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綫裝書局

第二十八册

綫裝書局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吉林省公報
(三十四)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



吉林省公报

吉林

第二十四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一月 一月一日号外	………	一〇二一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一月 第一千六百七十三号	………	一〇二二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一月 第一千六百七十四号	………	一〇二二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一月 第一千六百七十五号	………	一〇二三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一月 第一千六百七十六号	………	一〇二三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一月 第一千六百七十七号	………	一〇二三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一月 第一千六百七十八号	………	一〇二四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一月	第一千六百七十九号	……	一〇二四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一月	第一千六百八十号	……	一〇二四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一月	第一千六百八十一号	……	一〇二五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一月	第一千六百八十二号	……	一〇二五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一月	第一千六百八十三号	……	一〇二五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一月	第一千六百八十四号	……	一〇二五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一月	第一千六百八十五号	……	一〇二六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一月	第一千六百八十六号	……	一〇二六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一月	第一千六百八十七号	……	一〇二六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一月	第一千六百八十八号	……	一〇二七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一月	第一千六百八十九号	……	一〇二八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二月	第一千六百九十号	……	一〇二八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二月	第一千六百九十一号	……	一〇二九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二月	第一千六百九十二号	……	一〇二九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二月	第一千六百九十三号	……	一〇二九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二月	第一千六百九十四号	……	一〇二九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二月	第一千六百九十五号	……	一〇二〇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二月	第一千六百九十六号	……	一〇二〇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二月	第一千六百九十七号	……	一〇二〇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二月	第一千六百九十八号	……	一〇二〇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二月	第一千六百九十九号	……	一〇二〇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二月	第一千七百号	……	一〇二一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二月	第一千七百零一号	……	一〇二一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一月	三月一日号外	……	一〇二二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三月	第一千七百零二号	……	一〇二二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三月	第一千七百零三号	……	一〇二三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三月	第一千七百零四号	……	一〇二三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三月	第一千七百零五号	……	一〇二四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三月	第一千七百零六号	……	一〇二五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三月	第一千七百零七号	……	一〇二六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三月	第一千七百零八号	……	一〇二六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三月	第一千七百零九号	……	一〇二六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三月	第一千七百一十号	……	一〇二七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三月	第一千七百一十一号	……	一〇二七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三月	第一千七百一十二号	……	一〇二七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四月	第一千七百一十三号	……	一〇二八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四月	第一千七百一十四号	……	一〇二八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四月	第一千七百一十五号	……	一〇二九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四月	第一千七百一十六号	……	一〇二九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四月	第一千七百一十七号	……	一〇三〇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四月	第一千七百一十八号	……	一〇三一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四月	第一千七百一十九号	……	一〇三一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四月	第一千七百二十号	……	一〇三二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四月	第一千七百二十一号	……	一〇三二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四月	第一千七百二十二号	……	一〇三三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四月	第一千七百二十三号	……	一〇三三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四月	第一千七百二十四号	……	一〇三三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四月	第一千七百二十五号	……	一〇三三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四月	第一千七百二十六号	一〇三三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四月	第一千七百二十七号	一〇三三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四月	第一千七百二十八号	一〇三四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四月	第一千七百二十九号	一〇三四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四月	第一千七百三十号	一〇三五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四月	第一千七百三十一号	一〇三五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四月	第一千七百三十二号	一〇三六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五月	第一千七百三十三号	一〇三七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五月	第一千七百三十四号	一〇三九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五月	第一千七百三十五号	一〇三九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五月	第一千七百三十六号	一〇四〇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五月	第一千七百三十七号	一〇四一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五月	第一千七百三十八号	一〇四二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五月	第一千七百三十九号	一〇四二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五月	第一千七百四十号	一〇四二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五月	第一千七百四十一号	一〇四三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五月	第一千七百四十二号	……	一〇四四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五月	第一千七百四十三号	……	一〇四四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五月	第一千七百四十四号	……	一〇四四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五月	第一千七百四十五号	……	一〇四五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五月	第一千七百四十六号	……	一〇四六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五月	第一千七百四十七号	……	一〇四六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五月	第一千七百四十八号	……	一〇四七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五月	第一千七百四十九号	……	一〇四八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五月	第一千七百五十号	……	一〇四八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五月	第一千七百五十一号	……	一〇四九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五月	第一千七百五十二号	……	一〇四九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五月	第一千七百五十三号	……	一〇五〇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五月	第一千七百五十四号	……	一〇五一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五月	第一千七百五十五号	……	一〇五一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五月	第一千七百五十六号	……	一〇五二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六月	第一千七百五十七号	……	一〇五三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六月	第一千七百五十八号	……	一〇五三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六月	第一千七百五十九号	……	一〇五五一

康徳九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編改版三項郵便物認可
一九三九年一月自刊

康徳九年一月份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一千七百七十三號
至第一千六百八十九號

令

一 茲將關於第二條村制第二條村

(註) 茲將關於第二條村制第二條村之規定及施行區域變更之件

二 茲將康徳八年七月

(註) 茲將康徳八年七月

三 茲將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

四 茲將康徳八年十一月五日吉林省令第四二號

(註) 茲將康徳八年十一月五日吉林省令第四二號

五 茲將開拓河治法規定第四條關於開拓河設置之件

六 茲依村制第二條村關於水吉縣所屬村之設置及村界變更之件

縣令

○ 警 署
三 茲將磐石縣分設規程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改正如左

○ 稅 安 廳
(註) 茲將磐石縣分設規程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改正如左

吉林省公報 目錄 康徳九年一月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條例

一 茲將稅安廳之稅條例中改正如左

(註) 茲將稅安廳之稅條例中改正如左

二 茲將長春縣稅條例中改正如左

(註) 茲將長春縣稅條例中改正如左

訓令

一 各市縣長關於民國十週年精華發給之件

(建國十週年精華發給) 關スル件

○ 官 民 生 産
一 各市縣長關於阿片廢棄之配給及賣下價格制定之件

(阿片及廢棄) 配給並賣下價格制定之件

一 各市縣長關於國民體力鍛煉之件

(國民體力鍛煉) 關スル件

一 各市縣長關於阿片廢棄時故遺強強化之件

(阿片廢棄) 強強化 關スル件

一 各市縣長關於民族文化關係團體指導之件

(民族文化關係) 團體指導 關スル件

一 各市縣長關於行政委員會特別會議規則改正之件

(行政委員會特別會議規則改正) 關スル件

一 各市縣長關於印證說明規則施行之件

(印證說明規則) 施行 關スル件

- 六 吉林省長關於編製制定史蹟古蹟保存會中則命令之件……………一六〇
- 五 各市場族長關於局下之社會福利會中則命令之件……………一六一
- 四 各市場族長關於局下之社會福利會中則命令之件……………一六二
- 三 各市場族長關於局下之社會福利會中則命令之件……………一六三
- 二 各市場族長關於局下之社會福利會中則命令之件……………一六四

○ 開拓

- 一 各市場族長關於局下之社會福利會中則命令之件……………一六五
- 二 各市場族長關於局下之社會福利會中則命令之件……………一六六
- 三 各市場族長關於局下之社會福利會中則命令之件……………一六七
- 四 各市場族長關於局下之社會福利會中則命令之件……………一六八
- 五 各市場族長關於局下之社會福利會中則命令之件……………一六九
- 六 各市場族長關於局下之社會福利會中則命令之件……………一七〇
- 七 各市場族長關於局下之社會福利會中則命令之件……………一七一
- 八 各市場族長關於局下之社會福利會中則命令之件……………一七二
- 九 各市場族長關於局下之社會福利會中則命令之件……………一七三
- 十 各市場族長關於局下之社會福利會中則命令之件……………一七四

公函

- 一 扶餘外九縣以關於水產物特許調查之件……………一七五
- 二 扶餘外九縣以關於水產物特許調查之件……………一七六
- 三 扶餘外九縣以關於水產物特許調查之件……………一七七
- 四 扶餘外九縣以關於水產物特許調查之件……………一七八
- 五 扶餘外九縣以關於水產物特許調查之件……………一七九
- 六 扶餘外九縣以關於水產物特許調查之件……………一八〇
- 七 扶餘外九縣以關於水產物特許調查之件……………一八一
- 八 扶餘外九縣以關於水產物特許調查之件……………一八二
- 九 扶餘外九縣以關於水產物特許調查之件……………一八三
- 十 扶餘外九縣以關於水產物特許調查之件……………一八四

佈告

- 吉林省
 - 一 關於根據物價及物資統制法國內產額加工品交易場收買價格之件……………一月一日號外……………一八五
 - 二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一八六
 - 三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一八七
 - 四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一八八
 - 五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一八九
 - 六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一九〇
 - 七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一九一
 - 八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一九二
 - 九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一九三
 - 十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一九四

○ 地政

- 一 關於再審決之件……………一九五
- 二 關於再審決之件……………一九六
- 三 關於再審決之件……………一九七
- 四 關於再審決之件……………一九八
- 五 關於再審決之件……………一九九
- 六 關於再審決之件……………二〇〇
- 七 關於再審決之件……………二〇一
- 八 關於再審決之件……………二〇二
- 九 關於再審決之件……………二〇三
- 十 關於再審決之件……………二〇四

任免及指叙

- 補叙縣技士 (張顯大輔) 等……………二〇五
- 吉五國商校高次 (王明序) 等……………二〇六
- 認務校高次 (三蓋弘文) 等……………二〇七
- 吉林省屬官 (佐藤中) 等……………二〇八

彙報

- 自動車運轉免許及執照免許名簿……………二〇九
- 自動車運轉免許及執照免許名簿……………二一〇

廣告

- 吉林省公報閱手續……………二一一
- 吉林省公報閱手續……………二一二
- 吉林省公報閱手續……………二一三
- 吉林省公報閱手續……………二一四
- 吉林省公報閱手續……………二一五
- 吉林省公報閱手續……………二一六
- 吉林省公報閱手續……………二一七
- 吉林省公報閱手續……………二一八
- 吉林省公報閱手續……………二一九
- 吉林省公報閱手續……………二二〇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宣統三年一月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九年一月一日
 星期四(木曜日)

省令

左但廢止及區域變更之區域圍備置於該縣
 公署
 宣統八年一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發

吉林省令第一號
 五依前制第一條村制第二條者關於通編縣
 所屬村之廢止及併村區域變更之件制定如

村之廢止

縣名	村名	區域	城
通編縣	二道灣村	二道灣屯、楊家橋屯、莊家屯、小龍王廟屯、于家屯、梨樹屯、宋家莊屯、	城
○	正家村	大龍王廟屯、莊家屯、依德鎮屯、郭家橋屯、常家莊屯、杜家橋屯、	城
○	長山村	長山屯、黃家橋屯、黑頂子屯、大溝口子屯、太極溝屯、二道灣屯、小河西屯、半農溝屯、孫家橋屯、	城
○	杏樹村	杏樹口子屯、二家子屯、普安山屯、	城
○	太極溝村	太極溝屯、太平川屯、田家屯、小石橋屯、板石頂屯、嶺南屯、鴨子架屯、大營紅屯、柳樹河屯、	城
○	官地村	官地屯、二家子屯、范家屯、永安屯、燒鍋屯、臥龍屯、馬家屯、	城
○	泉眼村	柳家屯、馬家屯、趙五房屯、大頂子屯、小河西屯、常家屯、柳樹屯、	城

併村之區域變更

縣名	併村名	變更	區域	城
通編縣	雙陽街	將二道灣村之宋家莊屯、梨樹橋屯子屯之全部及王家村之楊家屯、宋家莊屯、梨樹橋屯、小石橋屯之全部及長山村之太平川屯、田家屯、鴨子架屯、大營紅屯之全部編入之	城	城
○	土頂村	山行村之小河西屯、二道灣屯、太極溝屯之全部編入之	城	城

省令

左ノ通定ハ但シ廢止及區域變更ノ關スル
 區域圍ハ當該縣公署ニ備付ス
 康德九年一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發

吉林省令第一號
 五依前制第二條村制第二條之併村通編縣
 村ノ廢止及併村區域變更ノ關スル件ヲ

村ノ廢止

縣名	村名	區域	城
通編縣	二道灣村	梨樹橋屯、楊家橋屯、莊家屯、小龍王廟屯、于家屯、梨樹屯、宋家莊屯、	城
○	正家村	大龍王廟屯、莊家屯、依德鎮屯、郭家橋屯、常家莊屯、杜家橋屯、	城
○	長山村	長山屯、黃家橋屯、黑頂子屯、大溝口子屯、太極溝屯、二道灣屯、小河西屯、半農溝屯、孫家橋屯、	城
○	杏樹村	杏樹口子屯、二家子屯、普安山屯、	城
○	太極溝村	太極溝屯、太平川屯、田家屯、小石橋屯、板石頂屯、嶺南屯、鴨子架屯、大營紅屯、柳樹河屯、	城
○	官地村	官地屯、二家子屯、范家屯、永安屯、燒鍋屯、臥龍屯、馬家屯、	城
○	泉眼村	柳家屯、馬家屯、趙五房屯、大頂子屯、小河西屯、常家屯、柳樹屯、	城

併村ノ區域變更

縣名	併村名	變更	區域	城
通編縣	雙陽街	二道灣村ノ宋家莊屯、梨樹橋屯子屯ノ全部及王家村ノ楊家屯、宋家莊屯、梨樹橋屯、小石橋屯ノ全部及長山村ノ太平川屯、田家屯、鴨子架屯、大營紅屯ノ全部ヲ編入ス	城	城
○	土頂村	山行村ノ小河西屯、二道灣屯、太極溝屯ノ全部ヲ編入ス	城	城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九年一月一日 第三號郵便部認可 星期四

○通定ハ但シ廢止及區域變更ノ關スル區域圍ハ當該縣公署ニ備付ス
 ○五依前制第二條村制第二條之併村通編縣村ノ廢止及併村區域變更ノ關スル件ヲ
 ○宣統三年一月一日發行(日刊)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附 則
本令自庚申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磐城村	樂山村	臺山村	蘇州村	陰慶村	蘇山村	大南村	伊丹村	勸業山村	新安村	劉家村	孟家村	齊家村	長嶺村	石溪河村	燒鍋村
將三道溝屯之全部移歸伊丹村	將大南村之房身溝屯之全部移歸伊丹村	將吳里青屯之全部移歸臺山村	將蘇州村之全部移歸蘇州村	將陰慶村之全部移歸蘇州村	將蘇山村之全部移歸蘇州村	將房身溝屯之全部移歸大南村	將伊丹村之全部移歸伊丹村	將勸業山村之全部移歸勸業山村	將新安村之全部移歸新安村	將劉家村之全部移歸劉家村	將孟家村之全部移歸孟家村	將齊家村之全部移歸齊家村	將長嶺村之全部移歸長嶺村	將石溪河村之全部移歸石溪河村	將燒鍋村之全部移歸燒鍋村

附 則
本令ハ庚申九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磐城村	樂山村	臺山村	蘇州村	陰慶村	蘇山村	大南村	伊丹村	勸業山村	新安村	劉家村	孟家村	齊家村	長嶺村	石溪河村	燒鍋村
三道溝屯ノ全部ヲ伊丹村ニ移歸ス	大南村ノ房身溝屯ノ全部ヲ移歸ス	吳里青屯ノ全部ヲ臺山村ニ移歸ス	蘇州村ノ全部ヲ蘇州村ニ移歸ス	陰慶村ノ全部ヲ蘇州村ニ移歸ス	蘇山村ノ全部ヲ蘇州村ニ移歸ス	房身溝屯ノ全部ヲ大南村ニ移歸ス	伊丹村ノ全部ヲ伊丹村ニ移歸ス	勸業山村ノ全部ヲ勸業山村ニ移歸ス	新安村ノ全部ヲ新安村ニ移歸ス	劉家村ノ全部ヲ劉家村ニ移歸ス	孟家村ノ全部ヲ孟家村ニ移歸ス	齊家村ノ全部ヲ齊家村ニ移歸ス	長嶺村ノ全部ヲ長嶺村ニ移歸ス	石溪河村ノ全部ヲ石溪河村ニ移歸ス	燒鍋村ノ全部ヲ燒鍋村ニ移歸ス

吉林省令第二號
 茲將宣統八年七月吉林省令第二十一號開
 於吉林省下各市縣旗務處管轄之名稱
 位置及管轄區域制定之件更改正如左
 宣統九年一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闞 傳 楨

吉林省令第三號
 茲將宣統八年七月吉林省令第二十一號開
 於吉林省下各市縣旗務處管轄之名稱
 位置及管轄區域制定之件中左記ノ通改正ス
 宣統九年一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闞 傳 楨

縣別	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懷德縣	公主嶺市	公主嶺市	公主嶺市、懷德村、鎮邊村、長子村、柳樹村、劉房村
	伊通縣	伊通縣	伊通縣、伊通市、尖山村、鎮邊村、大平房村、營城子村
	雙陽縣	雙陽縣	雙陽縣、雙陽市、大南村、大南屯、營城子村、營城子村、營城子村、營城子村
	農安縣	農安縣	農安縣、農安市、大南村、大南屯、營城子村、營城子村、營城子村、營城子村
	德惠縣	德惠縣	德惠縣、德惠市、大南村、大南屯、營城子村、營城子村、營城子村、營城子村
	梨樹縣	梨樹縣	梨樹縣、梨樹市、大南村、大南屯、營城子村、營城子村、營城子村、營城子村
	懷德縣	懷德縣	懷德縣、懷德市、大南村、大南屯、營城子村、營城子村、營城子村、營城子村
	懷德縣	懷德縣	懷德縣、懷德市、大南村、大南屯、營城子村、營城子村、營城子村、營城子村
	懷德縣	懷德縣	懷德縣、懷德市、大南村、大南屯、營城子村、營城子村、營城子村、營城子村
	懷德縣	懷德縣	懷德縣、懷德市、大南村、大南屯、營城子村、營城子村、營城子村、營城子村

附則
 本令自公佈日施行

吉林省令第三號
 茲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將由主管部大臣委任之權限委任之作制定如左
 宣統九年一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闞 傳 楨

項之規定將由主管部大臣委任之權限委任之作
 第一條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將由主管部大臣委任之權限委任之作制定如左
 中左列各項委任於市縣長或議長
 一、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將由主管部大臣委任之權限委任之作制定如左
 宣統九年一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闞 傳 楨

項之規定將由主管部大臣委任之權限委任之作
 第一條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將由主管部大臣委任之權限委任之作制定如左
 中左列各項委任於市縣長或議長
 一、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

吉林省報 號 外 宣統九年一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呈 賜 四

項之規定於主管部大臣指定區域關於
物品之販賣價格買賣手續買賣運送
金、製造、加工或處理之運費或買
賣費之公定權限

二、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五條第一
項之規定於主管部大臣指定區域關於
物價之規定之公定權限

三、指定應受適用之區域並依物價及物
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關於物
品之販賣價格、買賣手續、買賣運
送金、製造、加工或處理之運費或買
賣費及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買賣
價格之公定權限

第一條 市長或市長府公定前條第一、二、三
項之價格或於同時並向市長府市長受上
述區域之委託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勅令第六十五
號物價及物資統制法抄錄
第二條第一項 主管部大臣指定應受適
用之區域公定物品之販賣價格買賣運手
續(單位一枚幣)

一、交易場名 綠園商場

檢査等級別 收買價格
上 特 品 中 特 品 下 特 品
三六〇〇 三三〇〇 一五〇〇

民國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日)

大正九年一月一日

費轉賣運送金製造加工或處理之運費或
買賣運送

第五條第一項 主管部大臣指定應受適
用之區域及收買人公定物品之收買價格

第十四條第二項 市長或市長府公定前
條所規定之區域之全部或一部委任於
市長、警察廳長、廳長或警長

佈告

吉林省物價第一號

關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
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國內
產額不加品交易市場收買價格之件

茲以佈告第七三號公布之物價及物資統制
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規定之
國內產額不加品交易市場收買價格外茲再
加布記交易市場收買價格由一月一日實施

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欽

檢査等級別 收買價格
特 品 上 特 品 中 特 品 下 特 品
三六〇〇 三三〇〇 一五〇〇

手材料金銀買賣運送金、製造、加工者ハ
修理ノ消費料金又ハ買賣料金ヲ公定ス
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第一項 主管部大臣(適用ヲクベ
キ地域及收買人ヲ指定シ物品ノ收買價
格ヲ公定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第二項 市長(前項ノ規定ニ依
ル權限ノ全部又ハ一部ヲ省令ノ定ムル
所ニ依リ)市長、警察廳長、廳長又ハ警
長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佈告

吉林省物價第一號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及
第五條第二項ノ規定ニ基キ國內產
額ノ加工品ノ交易市場收買價格ニ關スル
件

茲以佈告第七三號ヲ以テ公示シタル物價
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
項ノ規定ニ基キ國內產額ノ加工品ノ交易市場
收買價格ニ左ノ交易市場收買價格ヲ追加シ一
月一日ヨリ之ヲ實施ス

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欽

檢査等級別 收買價格
一分 二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一分
合 格 不 合 格 合 格 不 合 格 合 格 不 合 格
K100 K200 K300 K400 K500 K600 K700 K800 K900 K1000

民國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大正九年一月一日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發行
廣德九年一月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廣德九年一月五日
第一千六百七十三號
星期一(月曜日)

○ 關於鴉片廢棄之配給並賣下價格制定
之件
○ 關於鴉片廢棄之配給並賣下價格制定
之件
○ 關於鴉片廢棄之配給並賣下價格制定
之件
○ 關於鴉片廢棄之配給並賣下價格制定
之件

訓令

吉林省廳令第六八三號

(官民保第二號一一二九)

令各市縣旗長

關於鴉片廢棄之配給並賣下價格制定之件

爲令遵照關於鴉片廢棄之件准禁煙總局長訓如別紙將賣下價格決定等情通知到買合仰該長對於買下實施上期無違漏爲要此令
廣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簡 偉 宣

禁煙總局第一四二二號

(官第五六六號)

廣德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禁煙總局長 袁 慶 宣

吉林省長

鴉片及麻藥之配給並賣下價格制定之件

爲令遵照關於鴉片廢棄及麻藥之配給並賣下價格制定如另表由廣德九年一月一日實施相付實下實施上期無違漏爲要此令
廣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簡 偉 宣

訓令

吉林省廳令第六八三號

(官民保第二號一一二九)

令各市縣旗長

關於鴉片廢棄之配給並賣下價格制定之件

爲令遵照關於鴉片廢棄之件准禁煙總局長訓如別紙將賣下價格決定等情通知到買合仰該長對於買下實施上期無違漏爲要此令
廣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簡 偉 宣

禁煙總局第一四二二號

(官第五六六號)

廣德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禁煙總局長 袁 慶 宣

吉林省長

鴉片及麻藥之配給並賣下價格制定之件

爲令遵照關於鴉片廢棄及麻藥之配給並賣下價格制定如另表由廣德九年一月一日實施相付實下實施上期無違漏爲要此令
廣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簡 偉 宣

鴉片煙膏及麻藥改正售價價格表(續前)

一、售價價格

品名	單位	售價	備考
鴉片煙膏	一兩	二〇〇〇	吉林省及綏安省內之林西
鴉片煙膏	五分	一五〇	吉林省及綏安省內之林西
鴉片煙膏	一分	一〇〇	吉林省及綏安省內之林西
鴉片煙膏	五分	一五〇	吉林省及綏安省內之林西
鴉片煙膏	一分	一〇〇	吉林省及綏安省內之林西

鴉片煙膏及麻藥改正售價價格表(續前)

一、售價價格

品名	單位	售價	備考
鴉片煙膏	一瓦	四〇〇	麻藥一錢之總重爲〇二瓦
鴉片煙膏	一瓦	四〇〇	含有純分爲〇一瓦
鴉片煙膏	一瓦	四〇〇	價格以五之單價爲標準
鴉片煙膏	一瓦	四〇〇	
鴉片煙膏	一瓦	四〇〇	

實施日期 廣德八年七月一日
鴉片煙膏及麻藥改正售價表

廣德九年一月一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七十三號 廣德九年一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品名	單位	運給要下價格		備要
		政府配給	省買下	
阿片煙膏	一包	新加坡時價市及 新加坡官下	前內賣 前外賣	一包八、三五五入
同	一箱	新加坡時價市及 新加坡官下	前內賣 前外賣	一箱八五〇元

吉林省訓令第六八五號

(官民保第廿六號一一八三)

令各市場族長

關於滿洲產雲煙檢之件

為命運事關於雲煙之件

民生部訓令第二〇二號 (民保第第一一號)

如另擬到者除分行外合前同

原令均應立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威

付原令一件

民生部訓令第二〇二號

(民保第第一一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滿洲產雲煙檢之件

為訓令事查滿洲產雲煙檢之件

與國民訓練之關係甚為重要

以謀吾國重要國策於此中心地應力之

產業從事員心身之健全而求他事之

度化尤為重要本館有鑑於此乃制定滿洲

產雲煙檢以爲其健全之要目云本館應即

品名	單位	運給要下價格		備要
		政府配給	省買下	
阿片煙膏	一包	新加坡時價市及 新加坡官下	前內賣 前外賣	一包八、三五五入
同	一箱	新加坡時價市及 新加坡官下	前內賣 前外賣	一箱八五〇元

吉林省訓令第六八五號

(官民保第廿六號一一八三)

令各市場族長

關於滿洲產雲煙檢之件

為命運事關於雲煙之件

民生部訓令第二〇二號 (民保第第一一號)

如另擬到者除分行外合前同

原令均應立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威

付原令一件

民生部訓令第二〇二號

(民保第第一一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滿洲產雲煙檢之件

為訓令事查滿洲產雲煙檢之件

與國民訓練之關係甚為重要

以謀吾國重要國策於此中心地應力之

產業從事員心身之健全而求他事之

度化尤為重要本館有鑑於此乃制定滿洲

產雲煙檢以爲其健全之要目云本館應即

吉林省訓令第六八五號

(官民保第廿六號一一八三)

令各市場族長

關於滿洲產雲煙檢之件

為命運事關於雲煙之件

民生部訓令第二〇二號 (民保第第一一號)

如另擬到者除分行外合前同

原令均應立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威

付原令一件

民生部訓令第二〇二號

(民保第第一一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滿洲產雲煙檢之件

為訓令事查滿洲產雲煙檢之件

與國民訓練之關係甚為重要

以謀吾國重要國策於此中心地應力之

產業從事員心身之健全而求他事之

度化尤為重要本館有鑑於此乃制定滿洲

產雲煙檢以爲其健全之要目云本館應即

招來之心身勞碌得以期與當發法之端正發和進而努力於巧緻性之養成

三、本體操由於團體指導以誣騙煽惑國民之意氣養成各團體之個別團結力以期發揚該地華公之精神訓練效果並依正確動作之指導留意於個人之養成

四、本體操時以產受從事員為中心而實施之但對於一般國民亦應指導使其普及與

滿洲建國體操俾施而完成國民體操之使命

五、當本體操之指導時宜首先明瞭本體操制定之本義而確切研讀並把握本體操構成之要素以期養成元氣活潑勇健之意志

六、本體操應男女分修俱在指導女子時應按其特性施以適切之指導方法

廣告

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另紙按式填寫
五、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國務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請閱費以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購時不超過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判通知之翌日起實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訂記按式依購閱料附付吉林省長官房國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三、購閱料ハ購閱中ノモリ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ヲ購閱料（之ヲ返還セズ）

四、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リ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共ニ個別ハ招來スル心身ノ勞碌障礙ヲ除去シ異常發達ノ矯正發和ヲ計リ更ニ進シテ巧緻性ノ養成ヲモ計ルコトニ努ムルモノトス

三、本體操ハ團體指導ヲ通シ國民の意志ノ昂揚ヲ計リ各團體ノ協和團結力ヲ養ヒ該地華公ニ挺身スヘキ精神の訓練ノ効果發揚ニ努ムルト共ニ正確ナル動作ノ指導ニヨリ個體ハ養成ニ留意スルモノトス

四、本體操ハ特ニ產受從事員ヲ中心ニ實施スヘキモ極イテ一般國民一級ニ普及

六、因郵送未達等情寄到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僻地者酌酌之

一、紙 內 購 閱 費 分 發

訂 閱 書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長官房國務科長官

吉林省官房國務科長官

五、本體操ノ指導ニ當リテハ特ニ本體操制定ノ本義ニ徹シ不斷ニ研讀ヲ爲スト共ニ指導ニ當リテハ本體操構成ノ要素ヲ把握シ當ニ元氣活潑トシテ勇健之意志ノ養成ニ留意スルモノトス

六、本體操ハ男女ヲ通シテ實施スヘキモノナルモ特ニ女子ノ指導ニ當リテハソノ特性ニ從ミ指導ノ方法ヲ適切ナラシムルモノトス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着場合ノシ發行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行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紙 內 購 閱 費 分 發

購 閱 申 込 書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長官房國務科長官

吉林省長官房國務科長官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期
第三號
康德九年一月六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一月六日
第一千六百七十四號
星期二(火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八四號

(官長保第三七號一六九)

令各市縣校長

關於國民體力檢定之件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國務院訓令第四〇一號(總地第九號七三)

一(一)民生部訓令第二二八號(民厚第一

一號一三二)如另紙到者除分令外合亟檢

同原令仰該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簡 斌

附原令一份

國務院訓令第四〇一號

民生部訓令第二二八號

(總地第九號七三)

(民厚第一號一三二)

令吉林省長

關於國民體力檢定之件

爲令通事案查國民體育之本意惟以進一步

對於國民中堅層之青少年之心身加以訓練

與徹底底層化爲目的茲特發給國民體力檢定

制定案於另紙到而青島獎勵實施之旨

即按照本檢定之應旨督勵所屬各該地方之

實情並謀求實施之適正以期達成所期之目的

而孕婦體檢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

令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院大臣 張 景 惠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一、方針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八四號

(官長保第三七號一六九)

令各市縣校長

關於國民體力檢定之件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國務院訓令第四〇一號

一(一)民生部訓令第二二八號(民厚第一

一號一三二)如另紙到者除分令外合亟檢

同原令仰該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簡 斌

附原令一份

國務院訓令第四〇一號

民生部訓令第二二八號

(總地第九號七三)

(民厚第一號一三二)

令吉林省長

關於國民體力檢定之件

爲令通事案查國民體育之本意惟以進一步

對於國民中堅層之青少年之心身加以訓練

與徹底底層化爲目的茲特發給國民體力檢定

制定案於另紙到而青島獎勵實施之旨

即按照本檢定之應旨督勵所屬各該地方之

實情並謀求實施之適正以期達成所期之目的

而孕婦體檢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

令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院大臣 張 景 惠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訓令
○關於國民體力檢定之件
○吉林省公報編輯部

管下關係機關之實施之實情並謀求實施之適正以期達成所期之目的

而孕婦體檢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

令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院大臣 張 景 惠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一、方針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國民體力檢定實施要綱

<p>8 體力證及體力章上級、中級、初級</p>	<p>7 檢定合格者爲合格本檢定對全報口須各到該檢定標準</p>	<p>6 檢定會場檢定會場選定體育學校校庭或他適當場所實施之</p>	<p>5 檢定指導員民生部大臣監督長新京特別市長市廳特別指定之團體長爲使管下檢定指導員之責任向上計得以適宜方法請求之</p>	<p>4 檢定實行個所檢定以特別市、縣、款及學校或特別於主權者指定之官廳、工場、會社爲單位實施之</p>	<p>3 檢定主辦者檢定會以新京特別市長及副市長爲之市、縣、市長並民生部大臣特別指定之團體長爲主辦者 該檢定會原則上一年開辦一次</p>
<p>13 檢定實施細則另定之</p>	<p>12 檢定會實施所必要之經費原則由實施檢定會所負擔之</p>	<p>11 在滿職務部管下之學生生徒教職員不適用本檢定</p>	<p>10 與日本厚生省體力章並滿東局體力證檢定之關係上級、中級、初級合格者由民生部大臣授與體力證及體力章者與日本帝國厚生省之體力章檢定合格者並滿東局體力證檢定合格者同等看待</p>	<p>9 檢定實施結果報告檢定主辦者將檢定實施之結果依另定之各式經監督官廳報告民生部大臣 俱民生部大臣特別指定之團體長得直接報告民生部大臣 民生部大臣基於右之結果逐次核對於合格者經檢定主辦者授與體力證及體力章</p>	<p>合合格者各等級由民生部大臣授與體力證及體力章但級外者不授與體力證及體力章 檢定實施結果報告 檢定主辦者ハ檢定實施ノ結果ヲ監督官廳ヲ經テ民生部大臣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p>
<p>8 體力證及體力章 上級、中級初級</p>	<p>7 檢定合格者 本檢定合格ス爲ハ全檢口ニツキ各々檢定標準ニ到達スルモノトス</p>	<p>6 檢定會場 檢定ハ體育場、學校、庭、廣場、其ノ他適當ナル場所ヲ選定シ之ヲ實施スルモノトス</p>	<p>5 檢定指導員 民生部大臣、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及市廳特別指定之團體長ヲ命ジ若シクハ委嘱スルモノトス</p>	<p>4 檢定實施場所 檢定ハ特別市、市、縣、款及學校又ハ特ニ主權者ニ於テ指定シタル官廳、工場、會社ヲ單位トシテ實施スルモノトス</p>	<p>3 檢定主辦者 檢定會ハ新京特別市長及必要ト認ムル市廳特別市長ニ民生部大臣ノ特ニ指定シタル團體長之ヲ主體スルモノトス 檢定會ハ原則トシテ一年一回之ヲ開辦スルモノトス</p>
<p>13 檢定實施細則ハ別ニ之ヲ定ム</p>	<p>12 檢定會實施所必要スル經費ハ原則トシテ檢定實施場所ニ於テ負擔スルモノトス</p>	<p>11 本檢定ハ在滿職務部管下ノ學生生徒教職員ニハ之ヲ適用セス</p>	<p>10 日本厚生省體力章檢定並滿東局體力證檢定ノ關係 上級、中級、初級合格者ニシテ民生部大臣ヨリ體力證及體力章ヲ授與セラレタル者ハ日本帝國厚生省體力章檢定合格者並滿東局體力證檢定合格者ト同等ト見做サルモノトス</p>	<p>9 檢定實施結果報告 檢定主辦者ハ檢定實施ノ結果ヲ監督官廳ヲ經テ民生部大臣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俱シ民生部大臣ノ特ニ指定シタル團體長ハ直接民生部大臣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民生部大臣ハ右ノ結果ニ基キ審議ノ上合格者ニ對シ體力證及體力章ヲ檢定主辦者ヲ經テ授與スルモノトス</p>	<p>合合格者ニハ各等級ハ民生部大臣ヨリ體力證及體力章ヲ授與ス リ級外ニハ體力證及體力章ヲ授與セス 檢定實施結果報告 檢定主辦者ハ檢定實施ノ結果ヲ監督官廳ヲ經テ民生部大臣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p>

四、體力證

種	目上	級中	級初	級	級外
走	一〇〇米	一四秒	一五秒	一六秒	一七秒
走	二〇〇米	七分三〇秒	八分	九分	一分
走	三〇〇米	七分三〇秒	八分	九分	一分
跳	走幅跳	四米八〇	四米五〇	四米	三米八〇
跳	高	四米八〇	四米五〇	四米	三米八〇
投	投手榴彈	四五米	四〇米	三五米	三〇米
投	鐵錘(五〇)	五〇米	四〇米	三五米	三〇米
投	鐵錘(五〇)	五〇米	四〇米	三五米	三〇米
懸垂	懸垂(懸臂)	一二回	九回	五回	四回
懸垂	懸垂(懸臂)	一二回	九回	五回	四回

四、體力證

種	目上	級中	級初	級	級外
走	一〇〇米	一四秒	一五秒	一六秒	一七秒
走	二〇〇米	七分三〇秒	八分	九分	一分
走	三〇〇米	七分三〇秒	八分	九分	一分
跳	走幅跳	四米八〇	四米五〇	四米	三米八〇
跳	高	四米八〇	四米五〇	四米	三米八〇
投	投手榴彈	四五米	四〇米	三五米	三〇米
投	鐵錘(五〇)	五〇米	四〇米	三五米	三〇米
投	鐵錘(五〇)	五〇米	四〇米	三五米	三〇米
懸垂	懸垂(懸臂)	一二回	九回	五回	四回
懸垂	懸垂(懸臂)	一二回	九回	五回	四回

規得 級一六兩
 色彩 上級(淡黃色) 中級(淡青色)
 初級(淡赤色)

(表四)

(表五)

○級合格

發給番號

姓名

年 齡

職 業

檢定會半部者

檢定施行年度

康復 年 月 日

民生部 大區

體力證檢定標準表

種	目上	級中	級初	級成	級	級外
走	一〇〇米	一四秒	一五秒	一六秒	一七秒	一八秒
走	二〇〇米	七分三〇秒	八分	九分	一分	一分
走	三〇〇米	七分三〇秒	八分	九分	一分	一分
跳	走幅跳	四米八〇	四米五〇	四米	三米八〇	三米五〇
跳	高	四米八〇	四米五〇	四米	三米八〇	三米五〇
投	投手榴彈	四五米	四〇米	三五米	三〇米	二五米
投	鐵錘(五〇)	五〇米	四〇米	三五米	三〇米	二五米
投	鐵錘(五〇)	五〇米	四〇米	三五米	三〇米	二五米
懸垂	懸垂(懸臂)	一二回	九回	五回	四回	三回
懸垂	懸垂(懸臂)	一二回	九回	五回	四回	三回

廣告

吉林省公報附屬手續
 一、附屬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格式運同
 五、附屬費向吉林省長官房廳總務科長付閱
 之
 二、附屬費應繳之
 三、附屬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附屬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辦時不取還其當月之附
 屬費
 五、附屬中止或減少時由投到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省公報附屬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之附屬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格式ニ依リ附屬料並付吉林省長官
 房廳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附屬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附屬期間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附屬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附屬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價ノ附屬料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廣告

自民國八年二月一日起者公報價目改正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角二分

廣告

吉林省長官房廳總務科
 (附費在內)

六、因經費未除時者與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價 地費新納之 一、銀 訂 閱 費 內 部 角 分 厘 一、銀 購 報 料 內 部 角 分 厘		六、因經費未除等ノ不為着ノ場合ニ發行 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付ケル 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對價ノ分ニ對 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購 報 料 內 部 角 分 厘
吉林省公報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民國九年一月六日發行
 大漢報發行所
 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價目表
 零售每份一分
 本埠每月三角
 外埠每月三角五分
 廣告費另議
 印刷費另議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出版
第九年一月七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第九年一月七日
第一千六百七十五號
星期三(水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八六號

(官民保第五五號一一一六)

令各市縣長

關於阿片廢禁斷禁政策強化之件

爲令各專關於甘肅之件事

民生部訓令第二一八號(警務部特第三六五號)如另紙對甘合編訓令加附關於甘肅上無稍違漏爲要此令
宣統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鄧 傳 欽

民生部訓令第二一八號

(警務部特第三六五號)

令新原特別市長

關於鴉片廢禁斷禁政策強化之件

爲令通事查政府關於鴉片廢禁之新禁及於非常時局之要旨已將其通禁改正如另紙口宣統九年一月一日實施關於其通禁應依據本月四日閣開之陸政事務法打令會議指示之總旨處理之至於事務處理上必要之事項隨時以文咨通運之明即令咨下各專關於實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七十五號 宣統九年一月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陸上刑無遺漏爲要此令

宣統八年十二月八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關於強化鴉片廢禁斷禁政策之件

第一方 針

關於鴉片廢禁斷禁之實踐爲務須充實取締機構對不正業者加以徹底的取締同時並應經理事務進行上必要之預算計於新原特別市省市縣設特別會計使其敏捷進而同治通運所件事務以期本政策之徹底強化

第二要 綱

一、取締 綱
(一)充實強化關於鴉片廢禁之專務取締機構補其與一般取締機構取緊密之連絡以徹底取締不正行爲
(二)專務取締員俾能於特種局而常駐於鴉片生產地及全國之各專行不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八六號

(官民保第五五號一一一六)

令各市縣長

關於阿片廢禁斷禁政策強化之件

青四ノ件ニ關シ別紙ノ而民生部大臣ヨリ訓令アリタルニ付實施上遺憾ナキヲ期スベシ

宣統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鄧 傳 欽

民生部訓令第二一八號

(警務部特第三六五號)

令新原特別市長

關於阿片廢禁斷禁政策強化之件

政府ニ於テハ阿片廢禁ノ新禁ニ關シ非常時局ノ要旨ニ基キ之ヲ適當ヲ別紙要領ノ如ク改正シ宣統九年一月一日ヨリ實施スルコトト相成リタルニ付特下各機關ニ轉令シ實施上遺憾ナキヲ期スベシ
宣統九年一月七日

○附令
○關於鴉片廢禁斷禁政策強化之件
○關於阿片廢禁斷禁政策強化之件

目次

吉林省訓令第六八六號
(官民保第五五號一一一六)
令各市縣長
關於阿片廢禁斷禁政策強化之件
宣統八年十二月八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第一方 針

阿片廢禁斷禁政策ノ實踐ニ徹ミ取締機構ヲ整備充實シ不正業者ノ徹底的取締ヲ行フト共ニ事務進行上必要ナル預算計ヲ爲新原特別市、省、市、縣設特別會計ヲ設ケ敏捷且ク圓滑ニ所管事務ヲ處理セシメテ本政策ノ徹底強化ヲ期ス

第二要 綱

一、取締 綱
(一)阿片廢禁ニ關スル專務取締機構ヲ充實強化シ一般取締機構ト密接ナル連絡ヲ保持シ不正行爲ノ取締ヲ徹底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二)專務取締員(兼警務局長)ニ關セシメ鴉片生產地及全國ノ不正行爲取締

正行爲之據點

- (三) 事務取員俸給當遵照行政規程
- (四) 事務取員俸給補所屬之定員之實員
- (五) 押收私土城不正麻藥時除個人資金外相當於收納補償額之獎勵金應交付於押收地之市縣(押收地補償額)爲抵償稅關時其取補償額

二、配 給

- (一) 於新京特別市省市縣爲配給局片麻藥之配給特別會計
- (二) 禁煙總局將鴉片煙膏及麻藥由配給價格扣除一定率之價格交付於新京特別市或省
- (三) 省準於前款將鴉片煙膏及麻藥交付於市縣
- (四) 管煙所設於市內地於其他地域置配給所
- (五) 管煙所及配給所之設置廢止變更須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
- (六) 管煙所長以官吏充當之而付與以司法警察權以期取締之完全
- (七) 煙灰只限於館內收食時雖收回之惟其他情形概不收回但價格附以等差

- (八) 收回煙灰經鑑定後對於該市縣該交付相當之補償金

三、控 治

- (一) 康生院之一部使由總務廳局長之管理其餘移屬於新京特別市省市縣
- (二) 康生院原則上收容者有希望入院而身分確實者但因年齡及身分認爲時有治癒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 (三) 無希望入院者之康生院行爲時充作公立醫院
- (四) 康生院之職員以官吏充當之
- (五) 教化宣傳
- (六) 對於官吏等在指導地位者俾其知悉鴉片麻藥斷禁政策之根本理念並使全面的協力於本政策之進行
- (七) 關於再進之防止使宗教道德團體協力禁煙機關
- (八) 教化宣傳之重點置於防止新墮者之發生特對於學校生徒青少年團員並派員以期待誘惑等思想之蔓延而以此爲媒介家庭及周圍之淨化

第三 措 置

本要綱自廣德九年一月一日實施之而

- (一) 行補點ニテ常置スルモノトス
- (二) 事務取員ハ常置地行政機構ニ業務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 (三) 事務取員俸給ニ要スル定員及實員ハ原則トシテ特設機構及煙政機構ヨリ割選スルモノトス
- (四) 私土又ハ不正麻藥ヲ押收シタルトキハ收納補償額ニ相當スル獎勵金ヲ個人資金ノ外ニ押收地ノ市縣(押收地補償額)ニ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 (五) 入院希望者ナキ康生院ハ之ヲ公立醫院ニ臨時代用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 (六) 康生院ノ職員ハ官吏ヲ以テ之ニ充ツルモノトス
- (七) 教化宣傳
- (八) 官公吏等指導の立場ニアル者ニ對シ鴉片麻藥斷禁政策ノ根本理念ヲ知悉セシメ本政策進行ニ全面的協力ヲ行ハシムルモノトス
- (九) 再進防止ニ關シテハ宗教道德團體ヲシテ煙政機關ニ協力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 (十) 教化宣傳ノ重點ヲ新墮者ノ發生防止ニ置キ殊ニ學校生徒青少年團員ニ對シ徹底のニテ行ヒ排煙拒毒思想ヲ浸透セシメ之ヲ媒體トシテ家庭及周圍ノ淨化ヲ圖ルモノトス

二、配 給

- (一) 新京特別市、省市縣爲配給局片麻藥之配給特別會計ヲ設ケルモノトス
- (二) 禁煙總局ハ鴉片煙膏及麻藥ヲ配給價格ヨリ一定率ヲ扣除シタル價格ヲ以テ新京特別市又ハ省ニ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 (三) 省ハ前號ニ準シ鴉片煙膏及麻藥等ヲ市縣課ニ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 (四) 管煙所ハ市內地ニ之ヲ設ケ其ノ他ノ地域ニハ配給所ヲ設置廢止變更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要スルモノトス
- (五) 管煙所長ハ官吏ヲ以テ之ニ充テ司法警察權ヲ附與シ取締ノ完全ヲ期スルモノトス
- (六) 煙灰ハ館內吸食ハ之ヲ回收スルモノトシ聯合ハ回收セズ價格ニ差等ヲ可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 措 置

本要綱、廣德九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實

爲法令之改廢機構之整備及其他必要之措置

理由

因以現行辦法既難爲私土之防遏又難明碼片廢斷政策之完竣故也

彙

免許種別	免許番號	氏名	現住所	職業
普通	二四三二	賈國棟	吉林省德惠街六號	
◆	二四三三	王樹林	北倉前胡同三號	
◆	二四三三	王樹林	吉林省德惠街三二號	
◆	二四三三	王樹林	吉林省德惠街三二號	
◆	二四三五	山名四郎	敦化縣大石如青年義勇隊	
◆	二四三六	中原外道	蛟河河堤自動取費處	
◆	二四三七	何山	許蘭縣武陟日動車系	
◆	二四三八	楊耀石	蛟河縣南大街	
◆	二四三九	徐鳳	吉林省德惠街玉帶胡同三號	
◆	二四四〇	蔡原三代十郎	磐石縣大北區一二二號	
◆	二四四一	趙一	致化縣	
◆	二四四二	李河	蛟河縣	
◆	二四四三	金村	吉林省德惠街一四〇ノ三	
◆	二四四四	吳本和	許蘭縣第九次令馬川開拓團	
◆	二四四五	松永敬一	吉林省三經路二五號	
◆	二四四六	大原實	蛟河縣河堤自動取費處	
◆	二四四七	孫守德	吉林省德惠街三三號	

報

應スルモノトシ法令ノ改廢機構ノ整備其ノ他必要ナル措置ヲ講スルモノトス

現行方法ニテハ私土防遏困難ニシテ阿片廢斷政策ノ完竣ヲ期スルコト困難ナルニ因ル

免許種別	免許番號	氏名	現住所	職業
普通	二四四八	官岡辰三	推道局教習所	
◆	二四四九	紀本金雄		
◆	二四五〇	村上政雄		
◆	二四五一	田村要之助	北三家子人進石油	
◆	二四五二	本山誠治	吉林滿洲第六二部隊管井隊	
◆	二四五三	宇野健	官田隊	
◆	二四五四	大橋年秋	久保田隊	
◆	二四五五	伊原原勝一	石川隊	
◆	二四五六	岩附秋太郎	名古屋隊	

就業免許合格此ノ部

免許種別	免許番號	氏名	現住所	職業
普通	七三九	福吉風	吉林省臨江門德惠街二二號	
◆	七四〇	金傑	編明町換法街胡同七號	
◆	七四一	孫國華	德惠縣范家屯大和區八片四號	
◆	七四二	牛村孝士	吉林省警務處	
◆	七四三	王喜山	吉林省德惠街三三號	

普通免許合格者 二六名
就職 五名

以上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七十五號 號九年一月七日 第三編郵便部可 星期三

一〇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八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一月八日
 第一千六百七十六號
 星期四 (木曜日)

- 關於國十週年紀念之件
-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號
 (官署第三三三號五一)

關於國十週年紀念之件
 爲令各縣市長
 關於國十週年紀念之件
 爲令各縣市長
 關於國十週年紀念之件
 爲令各縣市長

佈告

吉林省長 國 傳 欽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一五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
 定審定地城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茲依土地
 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
 吉林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行佈告周知
 此佈
 張德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地政總局長 賈 承 宗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號
 (官署第三三三號五一)

關於國十週年紀念之件
 爲令各縣市長
 關於國十週年紀念之件
 爲令各縣市長
 關於國十週年紀念之件
 爲令各縣市長

佈告

吉林省長 國 傳 欽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一五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
 定審定地城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茲依土地
 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
 吉林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行佈告周知
 此佈
 張德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地政總局長 賈 承 宗

審定地城	審定開始日期 (期日)
扶餘縣九間村內開拓用地 陶賴阿村內開拓用地 三家村內開拓用地 (俱於許家窩堡屯ヲ除ク)	張德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七十六號 張德九年一月八日 第三號便覽可 星期四

袋 報

自動車運轉免許證換及再下行表

英文年月日	英文番號	英文機關	下附免許番號	住	所氏	名	切	要
廣八、一、二三日	第一九〇四二號	吉林市	第二四五七號	吉林市警備處	今村孝二			
一、一〇日	第三〇一四〇號之二		第二四五八號	吉林市製米行街	崔鳳志			
一、一八日	第二七九七一號		第二四五九號	吉林市白旗地子胡同三號	薛山			
一、二一日	第六八二號	懷德縣長	第二四六〇號	公主嶺春日町二丁目十一號	劉祥仁			
一、二一日	第六八五號		第二四六一號		高璋			
一、二一日	第六二五號		第二四六二號	公主嶺春日町二ノ六	池田實男			
一、二一日	第六二二號		第二四六三號	六、	宋壽水		再下附	
一〇、二五日	第五八二號		第二四六四號	六、	大谷雲峯		再下附	
一、二四日	第六四五號		第二四六五號	目一番地 意是町六丁目	李貞鶴			
一、二四日	永豐保牧	水吉縣長	第二四六六號	五番地 稱町六丁目	李勝生			
一、二四日	第七一八號		第二四六七號	永吉縣念路河村街	劉文選			
一、四日	第一四四八號	農安縣長	第二四六八號	農安縣白龍潭區	許守才			
一、	第一五三一號		第二四六九號	公司	賈子區			
一、二日	第一五三二號	蛟河縣長	第二四七〇號	蛟河縣榮升街三號	趙景珍			
一、二二日	第一四六五二號	磐石縣長	第二四七一號	磐石縣公署	董思經			
一、二四日	第三六四七號		第二四七二號	磐石縣興美合作社	張金山			
一、	第九八三號		第二四七三號	磐石縣城	劉玉寶			

民國九年一月八日發行 (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報九年一月八日

零售每份一分
 本埠每月一元二角
 外埠每月一元五角
 廣告費另議

第三年 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康德九年一月九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九年一月九日

星期五 (金曜日)

○廣告
滿洲國八年十一月五日吉林省令第四號
二號警察官指揮權中一部權限委任吉林省
市長之件

省

令

吉林省令第四號

茲將康德八年十一月五日吉林省令第四號「警察官指揮權中一部權限委任吉林省
市長之件」改正如左

康德九年一月九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棧

記

吉林省之警備對象上必要時受省長之承認指揮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警察官之權限
專權急迫無暇呈請承認時吉林省長於請求範圍處置後勿消遲延將其狀況及事由申報
於省長

吉林省令第四號

茲「康德八年十一月五日吉林省令第四號」警察官指揮權中一部權限ヲ吉林省長
ニ委任ノ件」ヲ左ノ通改ム

康德九年一月九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棧

記

吉林省ノ警備對象上必要アル場合省長ノ承認ヲ受ケ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警察官ヲ
指揮スルノ權、但シ專權急迫ニシテ承認ヲ請フノ遲ナキ時ハ吉林省長ハ前項處置
ヲ請ビタル上迅捷ナク其ノ狀況及事由ヲ省長ニ申報スベシ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九年一月九日 第三號郵便認可 星期一

綱第一要領其之一之團體範圍所載之各團體

一、地方國民教化連絡會委員之發端於省(新京特別市)時由省長(新京特別市長)於市廳臨時由縣族長辦理之

二、地方國民教化連絡會於省時由省長(新京特別市長)或協和會省本部長(首都本部長)於市廳臨時由縣族長或協和會市廳本部長臨時召集之

三、開催地方連絡會議時須遵照現地實情既依左記事項協議之

1 依中央所指示之事項協議檢討其對象
2 須與地方行政機關、協和會及各團體取緊密連絡對國民教化活動以因循方法協議之

3 遵照現地國民教化運動必要之調查及研究
4 其他遵照現地之必要事項
五、地方連絡會所需之經費由現地負擔之

民生部令第八十七號
茲制定國民教化委員規則如左
廣德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民教化委員規則
第一條 爲使宗教團體及教化團體(以下

稱團體)之國民教化活動之進展於民生部設置國民教化委員(以下稱委員)

第二條 委員設置團體推薦者中由民生部大臣委命之

第三條 委員以名譽職

第四條 委員之任務如左
一、政府與團體間之連絡

二、團體活動之指導

三、民生部大臣特別委命事項

第五條 委員之任期爲二年但不妨連任
委員如發生認爲有不適任之事由時民生部大臣得解職之

第六條 關於本委員之運用爲使應民生部大臣之諮問於民生部設置國民教化顧問(以下稱顧問)
顧問由民生部大臣委命之
第七條 顧問以名譽職

附則
本令公佈日施行

國民教化關係團體指導要綱

第一、方針
對於我國國民教化中核之宗教團體及教化團體應備強化其機構機能而轉輸其活動使其爲民心安定德運精神宣佈之機關以資我國國民之精神之確立

第二、要領
一、團體之範圍
國民教化關係之團體如左

一、宗教團體
二、地方國民教化連絡會委員(省長(新京特別市長)或協和會省本部長(首都本部長)市廳臨時由縣族長或協和會市廳本部長臨時召集之)

三、地方國民教化連絡會ハ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又ハ協和會省本部長(首都本部長)市廳臨時由縣族長或協和會市廳本部長臨時召集之)

四、地方連絡會議ハ於スハ現地ノ實情ニ應ジ概ネ左ノ事項ニ就キ協議スルモノトス

一、中央ノ指示シタル事項ニ付於テ協議ヲ協議檢討スルコト

二、地方行政機關及協和會等ト各團體トノ連絡ヲ緊密ナラシメ國民教化活動ヲ因循ナラシムル方途ニ付協議スルコト

三、現地ニ應ジタル國民教化運動ニ必要ナル調査研究ヲナスコト

四、其ノ他ノ實情ニ應ジタル事項

五、地方連絡會ニ要スル經費ハ現地負擔トス

民生部令第八十七號
茲ニ國民教化委員ノ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廣德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民教化委員規則
第一條 宗教團體及教化團體(以下稱團體)

第二、要領
一、團體之範圍
國民教化關係團體ハ左ノ通りトス

一、宗教團體
二、地方國民教化連絡會委員(省長(新京特別市長)或協和會省本部長(首都本部長)市廳臨時由縣族長或協和會市廳本部長臨時召集之)

三、地方國民教化連絡會ハ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又ハ協和會省本部長(首都本部長)市廳臨時由縣族長或協和會市廳本部長臨時召集之)

四、地方連絡會議ハ於スハ現地ノ實情ニ應ジ概ネ左ノ事項ニ就キ協議スルモノトス

一、中央ノ指示シタル事項ニ付於テ協議ヲ協議檢討スルコト

二、地方行政機關及協和會等ト各團體トノ連絡ヲ緊密ナラシメ國民教化活動ヲ因循ナラシムル方途ニ付協議スルコト

三、現地ニ應ジタル國民教化運動ニ必要ナル調査研究ヲナスコト

四、其ノ他ノ實情ニ應ジタル事項

國民教化關係團體ハ左ノ通りトス
一、宗教團體
二、地方國民教化連絡會委員(省長(新京特別市長)或協和會省本部長(首都本部長)市廳臨時由縣族長或協和會市廳本部長臨時召集之)

<p>1 宗教團體 滿洲國佛教總會、滿洲國道徳總會、滿洲基督教聯合會、日本基督教團、滿洲朝鮮基督教教育、天理教、滿洲回教協會、其他</p> <p>2 教化團體 滿洲帝國道徳總會、世界紅十字滿洲國總會、滿洲大同佛教會、滿洲國博濟慈善總會、滿洲全國理學運動會、新五台山向善青年化佛總會、其他</p> <p>二、團體結構機能之整備強化 與政府協和會等關係發達連絡之快使各團體各盡其特性發揮國民教化之機能以指導育成之</p> <p>1 團體組織之整備 使各團體同時其組織同時圖中央集權之強化(關於人事等事)</p> <p>2 團體職員素行向上 3 國民教化內容之適正順國民家之請求</p> <p>三、團體活動之助成 在預算範圍內交付補助金以助長團體之活動 團體舉行事式如左</p> <p>1 以民心安定並國民精神強化爲目的之講習會 2 利用秧歌演劇及其他之宣傳及民衆</p>	<p>慰安工作 3 活用團體特殊宣傳方法之講習工作 4 由於教育及社會事業發展等之附帶事業而行之國民精神確立並民心安定講習工作</p> <p>四、國民教化委員會之設置 在各團體國民教化委員會由政府、之指導以期完成教化之事業</p> <p>1 委員之資格 國民教化委員會宗教及教化團體中推舉者充之由民生部大臣委命之</p> <p>2 委員之任務 委員當政府與團體間連絡之任務政府之意向以指導所屬團體之教化事</p> <p>3 委員之任期 委員之任期爲二年</p> <p>4 顧問 關於教化委員會之適當顧問 顧問受民生部大臣之委命應其諮詢</p> <p>五、國民教化連絡會之設置 爲圖地方國民教化工作之適正並地方地方國民教化連絡會</p> <p>1 目的 連絡會議應任與中央部之緊密連絡及地方教化之指導</p> <p>2 組織</p>	<p>1 宗教團體 滿洲國佛教總會、滿洲國道徳總會、滿洲基督教聯合會、日本基督教團、滿洲朝鮮基督教教育、天理教、滿洲回教協會、其他</p> <p>2 教化團體 滿洲帝國道徳總會、世界紅十字滿洲國總會、滿洲大同佛教會、滿洲國博濟慈善總會、滿洲全國理學運動會、新五台山向善青年化佛總會、其他</p> <p>二、團體結構機能之整備強化 政府、協會等關係發達連絡之快使各團體各盡其特性發揮國民教化之機能以指導育成之</p> <p>1 團體組織之整備 團體ヲシテ其ノ組織ヲ明確ニセシムルト同時ニ中央集權ノ強化(人事、事定等ニ對スル)ヲ期ラシムルコト</p> <p>2 團體職員ノ素行向上ヲ圖ラシムルコト</p> <p>3 教化內容ノ適正ヲ圖リ國家ノ要請ニ即セシムルコト</p> <p>三、團體活動ノ助成 預算ノ範圍內ニ於テ補助金ヲ交付シ團體ノ活動ヲ助長ス 團體ニ行ハシムヘキ事案等左ノ如シ</p> <p>1 以民心安定並國民精神強化ヲ目的トスル講習會 2 演劇、演劇其ノ他ノ利用スル宣傳</p>	<p>及民衆慰安工作 3 團體特殊ノ宣傳方法ヲ活用スル講習工作 4 教育、社會事業發展等ノ附帶事業ヲ助スル國民精神確立並民心安定講習工作</p> <p>四、國民教化委員會ノ設置 各團體國民教化委員會由政府ノ指導下ニ教化事業ノ完成ヲ期セシム</p> <p>1 委員ノ資格 國民教化委員會ハ宗教、教化團體ヨリ推選セラレタル者ノ中ヨリ民生部大臣之ヲ委命ス</p> <p>2 委員ノ任務 委員ハ政府團體間ノ連絡ヲ當リ政府ノ意向ヲ體シテ所屬團體ノ行ヲ教化事業ノ指導ニ當ル</p> <p>3 委員ノ任期 委員ノ任期ハ二ケ年トス</p> <p>4 顧問 教化委員會ノ適當ニ顧問ヲ選ク顧問ハ民生部大臣ノ委命スルモノトシテノ諮詢ニ應ジスルモノトス</p> <p>五、國民教化連絡會ノ設置 地方ニ於ケル國民教化工作ノ適正並地方國民教化連絡會ヲ設置ス</p> <p>1 目的 連絡會議ハ中央部トノ連絡ヲ密ニシテ地方教化ノ指導ヲ任ス</p> <p>2 組織</p>	<p>1 宗教團體 滿洲國佛教總會、滿洲國道徳總會、滿洲基督教聯合會、日本基督教團、滿洲朝鮮基督教教育、天理教、滿洲回教協會、其他</p> <p>2 教化團體 滿洲帝國道徳總會、世界紅十字滿洲國總會、滿洲大同佛教會、滿洲國博濟慈善總會、滿洲全國理學運動會、新五台山向善青年化佛總會、其他</p> <p>二、團體結構機能之整備強化 與政府協和會等關係發達連絡之快使各團體各盡其特性發揮國民教化之機能以指導育成之</p> <p>1 團體組織之整備 使各團體同時其組織同時圖中央集權之強化(關於人事等事)</p> <p>2 團體職員素行向上 3 國民教化內容之適正順國民家之請求</p> <p>三、團體活動之助成 在預算範圍內交付補助金以助長團體之活動 團體舉行事式如左</p> <p>1 以民心安定並國民精神強化爲目的之講習會 2 利用秧歌演劇及其他之宣傳及民衆</p>
---	---	--	--	---

運銷會議由政府協和會各機關宗教
化團體推選之代表(精成)

運銷會議之議長由市長(特別市長
市廳長)或協和會省長(市
廳長)或市長(市廳長)或協和會省長

附屬

運銷會議之事務由協和會或由
政府協和會擔任之

第三、指

- 一、民衆部以部令委命關於設置國民教
化委員之必要區域
- 二、關於地方國民教化運銷會議其民衆部
另以訓令指示之
- 三、民衆部以政府及協和會關係者作成
之國民教化運銷會議臨時規則

民衆部第五九號一八八五
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次長 民衆部次長 瀨田 松三

國民教化關係團體推選之國民化
委員

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民衆部令第二
三三號指示關於首屆之代表當設置地方國民
教化運銷會議各宗教、教化團體等之
國民化委員時對左列事項特別留意以期運
銷上無阻礙爲要

附

- 一、於全國運銷會委員時限應由地方官取
得適當之保證
- 一、對於運銷會委員不得由協和會或關係之
教會推選之
- 一、運銷會委員決定後即將其姓名及關係
之事實通知本部提出

運銷會議由政府、協和會各機關宗教
化團體推選之代表(精成)以之
構成之

運銷會議之議長(市長)或協和會省長(市
廳長)或市長(市廳長)或協和會省長

附屬

運銷會議之事務由協和會或由
政府協和會擔任之

第三、指

- 一、民衆部以部令委命關於設置國民教
化委員之必要區域
- 一、地方國民教化運銷會議之國民化委員
民衆部以訓令指示之
- 一、民衆部以政府及協和會關係者作成
之國民教化運銷會議臨時規則

民衆部第五九號一八八五
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次長 民衆部次長 瀨田 松三

國民教化關係團體推選之國民化
委員

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附民衆部令第
二三三號指示關於國民教化運銷會之設置當
地方國民教化運銷會之設置當由各宗
教、教化團體等推選國民化委員時對左列
事項特別留意以期運銷上無阻礙爲要

附

- 一、運銷會委員之委任應由地方官取
得適當之保證
- 一、對於運銷會委員不得由協和會或關係之
教會推選之
- 一、運銷會委員決定後即將其姓名及關係
之事實通知本部提出

廣

告

一

自庚申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費日改定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個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湯壽潛科

民國九年一月十日發行 (日刊)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日)

大滿洲帝國國慶九年一月十日

民國九年一月十日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日)

吉林省長官湯壽潛科
民國九年一月十日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宣統三年三月三日 滿洲國
宣統九年一月十二日 滿洲國

吉林省公報

宣統九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千六百七十八號
星期一 (月曜日)

佈告

國務院佈告第一號
爲佈告事查廣德八年十二月八日即拜日
本對英英之官戰大詔發後之後
皇帝陛下即於同日發關於時局之訓書明
示國民原本一德一心之大義官民一心
方一志舉國人而盡忠公之誠舉國力而
戰戰爭完成爲止以每月八日定爲訓書奉
獻日即全國官民深誠訓書之忠旨以此日
爲日常實踐之源泉各々精勵奉行其誠務
誠心盡其本分以擴充發達國家之實力而
協力大東亞戰爭之完成爲要切此佈

宣統九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惠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〇五號
關於再審決之作
爲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廣德八年十
二月六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重
行審決

佈告

再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第
行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公示期
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爲要
再者以上之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
時由公示之期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區長
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於該定期
間內不爲聲請裁決時權利即爲確定嗣後
對該土地不得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
周知此佈

宣統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青 承宗

計開

- 一、公示期間 自廣德八年二月二十日
至廣德九年一月十九日
- 一、公示地址 吉林省長春縣公署
- 一、土地之表示 長春縣大屯村白龍洞第五一二號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〇六號

關於再審決之作

爲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廣德八年十
二月六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重
行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第
行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公示期

佈告

國務院佈告第一號
宣統八年十二月八日即拜日本ノ米英ニ
對スル官戰ノ大詔發後セララルヤ
皇帝陛下ニハ同日時局ニ關スル訓書ヲ發
シテ一德一心ノ大義ヲ明リ官民一
心高方ニ志舉人々舉ゲテ忠公ノ誠ヲ盡
シ國力ヲ盡シテ戰ヲ授クベキヲ
國民ニ附シテ給フ莫ク恐懼感惑ニ堪ヘ
ズ廣シク大東亞戰爭ノ完成ニ至ル迄四月
八日ヲ以テ訓書奉獻日ト定ム全國官民
ハ訓書ノ訓旨ヲ本誠シ比ノ日ヲ以テ
日常實踐ノ源泉ト仰キ各勤務其ノ職務
ヲ奉行シ誠心其ノ本分ヲ盡シ以テ國家
總力ヲ擴充發達シテ大東亞戰爭ノ完成
ニ協力スベシ

宣統九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惠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〇五號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廣德八年十
二月六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重
行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第
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再審決

- 佈告
- 國務總理大臣張景惠
- 吉林省公報編輯部
- 吉林省公報發行部
- 吉林省公報印刷部
- 吉林省公報廣告部
- 吉林省公報代售部
- 吉林省公報訂閱部
- 吉林省公報發行部
- 吉林省公報印刷部
- 吉林省公報廣告部
- 吉林省公報代售部
- 吉林省公報訂閱部

佈告

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第
行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記
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再審決書
ヲ閱覽セシム
右審決ニ因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
者ハ公示ノ初日より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
所轄區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
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シ右期間内ニ裁
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當
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
ベシ

宣統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青 承宗

記

- 一、公示期間 自廣德八年二月二十日
至廣德九年一月十九日
- 一、公示場所 吉林省長春縣公署
- 一、土地之表示 長春縣大屯村白龍洞第五一二號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〇六號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廣德八年十
二月六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
リ再審決
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第
行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記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七十八號

宣統九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號 滿洲國

星期一

一三

再考因以上之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承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於前記期間內不爲聲請及決定期間即屬確定嗣後對該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廣德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地政廳局長 賈 承 宗

計開

- 一、公示期間 自廣德八年二月二十日起至廣德九年一月十九日
- 一、公示地址 吉林省九台縣公署
- 一、土地之表示

九臺縣茨子溝村楊家燒鍋屯第五號

沙河子屯第一一三五號

同

地政廳局佈告第三〇七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廣德八年十一月六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經再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爲要

再考因以上之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承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市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於前記期間內不爲聲請及決定期間即屬確定嗣後對該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廣德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地政廳局長 賈 承 宗

計開

- 一、公示期間 自廣德八年二月二十日起至廣德九年一月十九日
- 一、公示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公安局
- 一、土地之表示

吉林省船營區迎恩街町第一二六號

地政廳局佈告第三一三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廣德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經再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爲要

再考因以上之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承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於前記期間內不爲聲請及決定期間即屬確定嗣後對該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廣德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地政廳局長 賈 承 宗

計開

- 一、公示期間 自廣德八年二月二十日起至廣德九年一月十九日
- 一、公示地址 吉林省永吉縣公署
- 一、土地之表示

永吉縣烏拉村學古屯第一八五號

同縣金珠姑村喇叭屯第三三〇號

同縣興隆村大荒地屯第七〇四號、第七

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再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審決ニ因リ權利ヲ侵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公示ノ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シ右期間内ニ裁決ヲ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嗣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廣德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地政廳局長 賈 承 宗

記

- 一、公示期間 自廣德八年二月二十日起至廣德九年一月十九日
- 一、公示場所 吉林省九台縣公署
- 一、土地之表示

九臺縣茨子溝村楊家燒鍋屯第五號

沙河子屯第一一三五號

同

地政廳局佈告第三〇七號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廣德八年十二月六日左記地籍區劃内ノ土地權利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再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再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再考因以上之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承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市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於前記期間內不爲聲請及決定期間即屬確定嗣後對該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廣德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地政廳局長 賈 承 宗

記

- 一、公示期間 自廣德八年二月二十日起至廣德九年一月十九日
- 一、公示場所 吉林省吉林市公安局
- 一、土地之表示

吉林省船營區迎恩街町第一二六號

地政廳局佈告第三一三號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廣德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左記ノ土地權利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再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再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再考因以上之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承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於前記期間內不爲聲請及決定期間即屬確定嗣後對該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廣德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地政廳局長 賈 承 宗

記

- 一、公示期間 自廣德八年二月二十日起至廣德九年一月十九日
- 一、公示場所 吉林省永吉縣公署
- 一、土地之表示

永吉縣烏拉村學古屯第一八五號

同縣金珠姑村喇叭屯第三三〇號

同縣興隆村大荒地屯第七〇四號、第七

○九號、第七一〇號

任免及指叙

吉林省兼補甸縣技士 栗原大輔
 應即復職
 吉林省警附 小川 功敏
 任吉林市警附 蛟河縣警附補 飯村力世
 任蛟河縣警附 永吉縣警附補 川島武夫
 任永吉縣警附 通遼縣警附補 三上久三郎
 任通遼縣警附 近藤廣志
 任永吉縣警長 特古斯滿蒼校
 任郭龍鎮初等教諭 吉林省警附補 高榮正夫

應即復職

廣德八年十二月一日
 白城縣立醫院醫官 田中七治
 任吉林省立醫院醫官
 吉林省立醫院高等官試補 王 德 育
 任拜泉縣立醫院高等官試補
 廣德八年十二月六日
 吉林省警附技士 原田隆一
 任扶餘縣技士 吉林省警附技士 西村正作
 任蛟河縣技士 廣德八年十二月十日
 黑河省理事官 影島荒吉
 任吉林省理事官 滋陽州苑圃開拓科長
 吉林省理事官 開拓科長 津野尾一郎

○九號、第七一〇號

任舒蘭縣副縣長 長坂次郎
 任方正縣副縣長
 廣德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吉林省屬官 倉川直道
 任榆樹縣屬官 吉林省屬官 西村 統一
 任營盤鎮局屬官
 廣德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金山龜牛
 任長春縣警長 廣德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楊 嘉 忠
 任長春縣警長 梅木斯漢亭試驗場屬官 李 廣 森
 任吉林省立模範場屬官 双城縣屬官 劉 永 錫

任乾安縣登錄官

廣德九年一月一日
 蛟河縣立醫院醫官 久野泰久
 辭官照准
 廣德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扶餘縣技士 佐々木正浩
 辭官照准
 廣德八年十二月四日
 懷德縣委任官試補 酒 井 武
 辭官照准
 廣德八年十二月八日
 磐石縣委任官試補 藤島德逸
 應即休職
 廣德九年一月十日
 榮 藤 輝
 委為吉林省屬員在官房(應務科)打字
 廣德八年十一月十日

廣

告

一

自廣德八年二月一日起實公報價目改正如左
 一紙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廣告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七十八號

廣德九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編郵便部可

星期一

一五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第三號
康德九年一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一月十三日
第一千六百七十九號
星期二(火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八二號

(官民統第四號一一二四)

令各縣知事

關於暫行會計特別會計整理規則第

爲令遵照爲期該會特別會計事務辦理之
區清起見爰將首題規則改正如左仰即轉達
縣知事遵照爲特別會計整理規則並照改正
施行此令

康德九年一月九日

吉林省長 闕傳斌

計開

第三條 改爲「縣知事行政科製置備左
列帳簿

但有必要時得備補助帳」

- 一、養倉穀物出納總帳(樣式第一號)
- 二、養倉現金出納總帳(樣式第二號)
- 三、養倉穀物出入明細簿(樣式第三號)
- 四、養倉穀物貸出明細簿(樣式第四號)
- 五、養倉現金貸入明細簿(樣式第五號)
- 六、養倉現金貸出明細簿(樣式第六號)
- 七、養倉穀物總簿(樣式第七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七十九號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八二號

(官民統第四號一一二四)

令各縣知事

暫行會計特別會計整理規則第

爲令遵照爲期該會特別會計事務辦理之
區清起見爰將首題規則改正如左仰即轉達
縣知事遵照爲特別會計整理規則並照改正
施行此令

康德九年一月九日

吉林省長 闕傳斌

計開

第三條 「縣知事行政科ハ方記帳簿
ヲ設クベク
但シ必要アルトキハ補助簿ヲ備フルコ
トヲ得」ト改ム

- 一、養倉穀物出納總帳(樣式第一號)
- 二、養倉現金出納總帳(樣式第二號)
- 三、養倉穀物出入明細簿(樣式第三號)
- 四、養倉穀物貸出明細簿(樣式第四號)
- 五、養倉現金貸入明細簿(樣式第五號)
- 六、養倉現金貸出明細簿(樣式第六號)
- 七、養倉穀物總帳(樣式第七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七十九號

○發行
○總發行所 吉林省公報發行所
○改訂之件
○通則
○吉林省公報編輯部

廣告

吉林省公報臨時手續
 一、開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照紙樣式填寫
 五、開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廳務科長訂送
 之
 二、開閱費應前請之
 三、開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退還其當月之開
 閱費
 五、開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印通知之日起
 起實行

省公報臨時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之開閱者應付吉林省長官
 房廳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開閱料ハ銀ヲ前納スベシ
 三、開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其ノ開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開閱料ハ之ヲ退還セズ
 五、從依ノ試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地知到者ノ翌日ヨリ實行

廣告

自庚辰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正如左
 一冊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廣告

吉林省長官房廳務科

六、因郵政未達時寄到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御
 地者納酌之

六、郵政事故等ノ不為增ノ場合ニハ發行
 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
 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御地ノ分ニ對
 シテハ考慮ス
 購讀中込書
 一、銀
 內 課 圓 角 分 釐

稱名	期	間	郵	數	價	金	額	備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庚辰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辰九年一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大南洲帝國庚辰九年一月十三日

價目	一冊	六分
一個月	一圓二角	
半年	六圓	
一年	十一圓	
郵費	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長官房廳務科
 印刷所
 吉林省印刷局

第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第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一月十四日
第一千六百八十號
星期三(水曜日)

縣令

磐石縣令第三號
茲依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官廳總務
第七號一七六號應將磐石縣分段現規第六
條及第十二條改正如左

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

磐石縣長 申鴻泰

一、第六條第六項「保證費」改為「保證金」
一、第十二條「保證費」字樣並致左列事項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吉林省廳令第二號
(官民庶第八一號一一六)

關於印證證明規則施行之件
令各市鎮長
茲訓令奉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附司法
部訓令第二九七號(民三二號九〇一五)
相關之件如前條訓令到者為期迄無遺漏得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八十號

縣令

磐石縣令第三號
茲依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附官廳總
三七號一七六號「通案」ヨリ磐石縣分
段現規第六條及第十二條ヲ左ノ通り改正
ス

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

磐石縣長 申鴻泰

一、第六條第六項「保證費」ヲ「保證
金」ニ改ム
一、第十二條「保證費」ハ左ノ事項ヲ
「字ル」ヲ「保證金」ハ左ノ事項ヲ「字ル」
モノト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令

吉林省廳令第二號
(官民庶第八一號一一六)

關於印證證明規則施行之件
令各市鎮長ニ令ス
茲依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附司法部訓令第二
九七號(民三二號九〇一五)ヲ以テ全
體ノ官署ノ件別紙ノ通訓令ス

康德九年一月十四日 第三編傳檢司 星期一

縣令

依之之事務處理ニ萬遺漏ナキヲ期スベ
シ
康德九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閻傳斌

康德九年一月十二日

新賓特別市長ニ令ス

印證證明規則ヲ施行スル件
印證證明事務ハ從來警察官署長ガ廣德元
年民政部訓令第三三三二號印證證明事務取
扱内規ニ依リ取扱ヘザリタルトモ民福
制度ノ實施ニ伴ヒ康德八年司法部訓令第二
六號ヲ以テ印證證明規則ヲ制定シ康德九
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セラル市町村長共ノ
他民福事務ヲ管掌スル者之ガ事務ヲ取扱
フコトト相成リタルニ付テハ左記事項ニ
留意シ共ノ取扱萬遺漏ナキヲ期スルト共
ニ此ノ旨旨下據聞ニ轉令スベ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令

吉林省廳令第二號
(官民庶第八一號一一六)

關於印證證明規則施行之件
令各市鎮長ニ令ス
茲依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附司法部訓令第二
九七號(民三二號九〇一五)ヲ以テ全
體ノ官署ノ件別紙ノ通訓令ス

康德九年一月十四日 第三編傳檢司 星期一

○通告
○通告
○通告

七、印鑑簿遺失或事變之情形外不得持出於市公署或鄉村公所外但持有法院或地方法院之證書時得持出但須向印鑑簿貼附之證書印鑑簿交付之

八、印鑑簿不許隨便借官吏或公吏於職務上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九、印鑑呈報、改印呈報及印鑑證明圖之印影須便明鮮蓋之如欠缺明鮮時應再使印影受印之年月日並將所更事項填入印鑑受印簿內

一〇、改印簿關於印鑑之呈報書或證明書須記載受印之年月日並將所更事項填入印鑑受印簿內

一一、印鑑證明書以一併爲足於此情形須於該證明書之末尾寫上條之規定後交付本人或代理人

一二、依第七條規定之姓名、住所或本籍之變更呈報須添附證明變更之書面訂正姓名、住所或本籍時須將舊訂正之事項以縱橫朱抹之而於右側記載訂正事項

一三、有改印之呈報時須於印鑑簿之當該印鑑之適當處朱書改印使印鑑爲改印之印鑑並須貼附於末尾

一四、第七條之手續費由市町村之收入供給於該管署長官之印鑑證明事務時則作爲當該管署長官在其區域內之支出如於因該管署長官官印鑑證明事務時則應作爲當該管署長官官印鑑證明事務

六、印鑑簿須附以表紙按柱之畫方附以分界紙或索引片以便索引

五、印鑑於本籍地寄留地以一類爲限受印印鑑之呈報時須就本人或代理人爲該受印之

四、得受印鑑之證明之人以滿洲國有本籍之人及寄留人爲限但寄留法進行前以於其他有本籍之人及有住所或居所之人爲限受印之

三、印鑑須使用朱或黑印色不得使用水印色及其他有消失之顏色

二、左開印鑑不適用之
イ外國人之印鑑
ロ法人及社會之印鑑
ハ一寸以上之印鑑
ニ印影與其印影有變化之虞之印鑑

一、無意思能力之未成年者及禁治產人之印鑑但有意思能力之旨之醫師證明之禁治產人不在此限

ト多ク之ヲ移務ノ正確ヲ缺クトキハ各種ノ紛争ヲ惹起セルヲ極テ不潔ノ損害ヲ蒙ラシムル虞アリテ以テ該職務ノ取扱ニ關シテハ慎重ヲ期シ以テ該職務ノ取出人ガ正當本人ナルコトヲ確メ代理人ニ依リ届出又ハ關出ヲ爲ス場合ハ本人ノ病氣其ノ他眞ニ已ムコトヲ得ザル事由アル場合ニ依リ之ヲ許サシ本人出頭ヲ原則トスベシ

二、左ノ印鑑ハ之ヲ取扱ハズ
イ外國人ノ印鑑
ロ法人及社會ノ印鑑
ハ一寸以上ノ印鑑
ニ印影與其ノ他印影ニ變化ヲ生ズル虞アル印鑑

三、意思能力ナキ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ノ印鑑但シ意思能力アル旨ノ醫師ノ證明アル禁治產者ハ此ノ限リニ在ラズ

四、印鑑ニハ朱又ハ黒ノ印肉ヲ使用シスニシテインキヲ消去ノ處アルモノハ之ヲ使用スルコト得ズ

五、印鑑ノ證明ヲ受テコトヲ得ル者ハ滿洲國ニ本籍ヲ有スル者及寄留者ニ限ラルモ寄留法ノ施行アルマデハ其ノ地ニ本籍ヲ有スル者及住所又ハ居所ヲ有スル者ニ限リ之ヲ取扱フベシ

六、印鑑ハ本籍地寄留地通過シ一類ニ限リ以テ印鑑ヲ提出ヲ受取スル場合ハ本人又ハ代理人ニ付調査ヲ爲シタル後之ヲ受取スベシ

七、印鑑簿ニハ表紙ヲ附シ氏ノ別數毎ニ分界紙又ハ口取紙ヲ附シ索引ニ便ナラシムベシ

七、印鑑簿ハ事變ヲ避ル場合ノ市公署又ハ鄉村公所外ニ持出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法院又ハ檢察廳ヨリ取獲ノ嘱托アリタルトキニ限リ印鑑簿ニ貼付シタル常設印鑑簿ヲ別紙ニ貼付シタルコトヲ得

八、印鑑簿ノ閱覽ハ之ヲ許サズ但シ官吏又ハ公吏カ職務上必要トスルトキハ此ノ限リニ在ラズ

九、印鑑但、改印及印鑑證明圖ノ印影ハ鮮明ニ押捺セシムベシ

一〇、印鑑ニ關スル圖書又ハ關書ヲ受取シタルトキハ受取ノ年月日ヲ記載シ印鑑之現狀ニ所要ノ記載ヲ爲スベシ

一一、印鑑證明圖書ハ一通ヲ以テ是レ此ノ場合ハ該圖書ノ末尾ニ第十條ノ取扱ヲ爲シ本人又ハ代理人ニ交付スベシ

一二、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ル氏名、住所又ハ本籍ノ變更屆ニハ變更ヲ證明スル書面ヲ添付セシムベシ氏名、住所又ハ本籍ヲ訂正スルニハ訂正スベキ事項ヲ縱橫ヲ以テ朱抹シ右側ニ訂正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三、改印ノ提出アリタルトキハ印鑑簿ノ當該印鑑ノ適當ノ箇所ニ改印ト朱書シ改印アリタルコトヲ明瞭ナラシメ改印ノ印鑑簿ニ末尾ニ貼付スベシ

一四、第七條ノ手續料ハ市町村ノ收入トス四等警察署長官印鑑證明事務ヲ管掌スル場合ニ於テハ當該警察署長官ノ區域内ニ在ル者ノ收入トシ國境警察隊長官印鑑證明事務ヲ管掌スル場合

ト多ク之ヲ移務ノ正確ヲ缺クトキハ各種ノ紛争ヲ惹起セルヲ極テ不潔ノ損害ヲ蒙ラシムル虞アリテ以テ該職務ノ取扱ニ關シテハ慎重ヲ期シ以テ該職務ノ取出人ガ正當本人ナルコトヲ確メ代理人ニ依リ届出又ハ關出ヲ爲ス場合ハ本人ノ病氣其ノ他眞ニ已ムコトヲ得ザル事由アル場合ニ依リ之ヲ許サシ本人出頭ヲ原則トスベシ

二、左ノ印鑑ハ之ヲ取扱ハズ
イ外國人ノ印鑑
ロ法人及社會ノ印鑑
ハ一寸以上ノ印鑑
ニ印影與其ノ他印影ニ變化ヲ生ズル虞アル印鑑

三、意思能力ナキ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ノ印鑑但シ意思能力アル旨ノ醫師ノ證明アル禁治產者ハ此ノ限リニ在ラズ

四、印鑑ニハ朱又ハ黒ノ印肉ヲ使用シスニシテインキヲ消去ノ處アルモノハ之ヲ使用スルコト得ズ

五、印鑑ノ證明ヲ受テコトヲ得ル者ハ滿洲國ニ本籍ヲ有スル者及寄留者ニ限ラルモ寄留法ノ施行アルマデハ其ノ地ニ本籍ヲ有スル者及住所又ハ居所ヲ有スル者ニ限リ之ヲ取扱フベシ

六、印鑑ハ本籍地寄留地通過シ一類ニ限リ以テ印鑑ヲ提出ヲ受取スル場合ハ本人又ハ代理人ニ付調査ヲ爲シタル後之ヲ受取スベシ

七、印鑑簿ニハ表紙ヲ附シ氏ノ別數毎ニ分界紙又ハ口取紙ヲ附シ索引ニ便ナラシムベシ

地之省之省地方費

一五、附則第二項之印鑑原簿須與關係警署署長協議以期移交之完全

一六、依本令之印鑑原簿與由警署官署長受移交之印鑑原簿分別調製之

吉林省訓令第六號

(官民第七五號一一)

令吉林市長

關於傳報制定史蹟名勝保存會準則
傳令之作

為令遵照關於官廳之件業於廣德五年四月六日以本省訓令第三七一號(代行文)飭令遵照辦理具報在案惟事隔數年並未據報詳深恐茲查此建國十週年紀念之期業完蓋史蹟名勝保存會籌備計師該長查照前令附開各項詳查即日辦理具報以憑核奪勿再延誤為此令
廣德九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啟

廣 告

吉林省公報閱手續

一、閱報吉林省公報者應接另紙樣式送向五、閱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二、閱報費照前額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購閱費以一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購閱費以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即實行

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送向五、閱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照前額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購閱費以一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購閱費以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即實行

合ニ於テハ當該區域警察隊ノ所在地ヲ管轄スル省ノ省地方費ノ收入トス

一五、附則第二項ノ印鑑原簿ハ關係警察署署長ト協議ノ上引權ニ完全ヲ期スベシ

一六、本令ニ依ル印鑑簿ハ警察官署長ヨリ引權ヲ受ケタル印鑑原簿ト對面ニ調製スベシ

吉林省訓令第六號

(官民第七五號一一)

令吉林市長ニ令ス

史蹟名勝保存會準則制定ハ關スル備從ノ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廣德五年四月六日附當省訓令第三七一號(代行文)ヲ以テ令達シ置ケタル費市ハ數年ヲ經過スルモ未ダ處理セラズ遺憾トスル所ナリ茲ニ建國十週年紀念ニ際シ史蹟名勝保存會籌備ヲ完成セントスル爲メ該訓令ノ意旨ニ依リ完全處理ノ上報告スベシ
廣德九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啟

六、因郵送未降時時寄到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辦地者酌酌之

訂閱費
一、銀 圓 角 分 毫

內 購 閱 申 必 書

名	稱	期	閱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閱 日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官

姓 名 或官署名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住 所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公報

續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千六百八十一號
星期四(木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號

(官民保第二〇號三一三)

各省市縣局長

關於時局下之社會事業指導監督之件

當今應專關於官廳之件茲奉民生部訓令第二四八號(民保第二〇號三一三)如另紙到著令仰該市縣局長即便遵照妥為指導監督以期無遺憾等因此令

續德九年一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周傳道

附件

抄民生部訓令 一份

民生部訓令第二四八號

(民保第二〇號三一三)

各省市縣長

關於時局下之社會事業指導監督之件

當今應專關於官廳之件茲奉民生部訓令第二四八號(民保第二〇號三一三)如另紙到著令仰該市縣局長即便遵照妥為指導監督以期無遺憾等因此令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八十一號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號

(官民保第二〇號三一三)

各省市縣局長

關於時局下之社會事業指導監督之件

當今應專關於官廳之件茲奉民生部訓令第二四八號(民保第二〇號三一三)如另紙到著令仰該市縣局長即便遵照妥為指導監督以期無遺憾等因此令

續德九年一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周傳道

附件

抄民生部訓令 一份

民生部訓令第二四八號

(民保第二〇號三一三)

各省市縣長

關於時局下之社會事業指導監督之件

當今應專關於官廳之件茲奉民生部訓令第二四八號(民保第二〇號三一三)如另紙到著令仰該市縣局長即便遵照妥為指導監督以期無遺憾等因此令

星期四

二〇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號

(官民保第二〇號三一三)

各省市縣局長

關於時局下之社會事業指導監督之件

當今應專關於官廳之件茲奉民生部訓令第二四八號(民保第二〇號三一三)如另紙到著令仰該市縣局長即便遵照妥為指導監督以期無遺憾等因此令

續德九年一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周傳道

附件

抄民生部訓令 一份

民生部訓令第二四八號

(民保第二〇號三一三)

各省市縣長

關於時局下之社會事業指導監督之件

當今應專關於官廳之件茲奉民生部訓令第二四八號(民保第二〇號三一三)如另紙到著令仰該市縣局長即便遵照妥為指導監督以期無遺憾等因此令

星期四

二〇

種權指權之方途

2 關於既有之授產指權效力求其種權的運
 營同時對於無有此種指權之社會事業
 施設鼓勵其從速設置

3 對於授產指權設施資材之配給力謀
 增關於技術之指導製高之新實等亦須
 加以特獎以期其種權之育成

4 對於失業者使就業介紹機關積極設
 使其就職外尤其對於受教養者亦謀生業
 資金之活用

5 對於浮浪者在此際須利用作業以圖其
 身心之練成

6 對於編組委員更應促使其時局體察
 時局自主的積極活動至關於其職務之達
 行勿生猶豫爲要

7 對於歐性外國人所經營之廠之指
 另行指示外如中止事業對於其收容者
 須緊急處置時應收容於其他之適當施設
 內以明無憾

8 關於軍事保護除應積極保相扶之指
 外更須積極關係種權指權活動以助
 援助爲從以精神方面之扶助促進以上
 關於該事業之達成無遺憾爲要

9 爲對時局而謀社會事業綜合的運

起見對於各施設之指導價格應行強化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二二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宜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八年十
 二月二十二日依土地權定法第十二條之規
 定業經再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
 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公
 示期間及公示地地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
 爲要

再審以上之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
 時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報經出納官
 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再審決於前記
 期間內不爲聲請再審決時即屬確定
 後對該土地無即適用不動產登記法合行佈
 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計開

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一月二十日

至康德九年二月十八日

公示地地 吉林省德惠縣公署

土地之表示

德惠縣公署村合發電 一四、一四五、

一四五

改選地局佈告第三二五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再審決之件

再審決之件

再審決之件

4 開闢スル等種權の指權ノ方途ヲ講
 スルコト

2 既存授產施設ニ付テハ其ノ種權の運
 營ヲ圖ルト共ニ之ガ施設ヲ有セザル
 社會事業施設ニ對シテモ可及的ニ其
 ノ設置方勵獎スルコト

3 授產施設ニ對スル必要資材ノ配給ニ
 付テハ其ノ國幣ヲ圖ルト共ニ技術ノ
 指導製品ノ販賣等ニ付テモ之ガ發展
 ヲ圖シ其ノ種權の育成ニ努ムルコト

4 失業者ニ對シテハ職業紹介機關ヲシ
 テ種權的ニ之ガ就職ノ轉換ヲサシムル
 ノ外特ニ救濟ノ要スルモノニ付テハ生
 產資金ノ活用ヲ圖ルコト

5 浮浪者ニ對シテハ此ノ際特ニ收容施設
 ヲ利用シ作業ニ依ル身心ノ練成ニ努
 ムルコト

6 編組委員ニ對シテハ時局體察ヲ
 徹底セシメ自主的活動ヲ旺盛ナラシム
 ルト共ニ其ノ職務進行ニ遺憾ナカラシ
 ムルコト

7 歐性外國人ノ經營ニ係ル施設ニ對ス
 ル措置ニ付テハ如何ノ指示ヲ爲ス
 ベキモ事業ヲ中止シ其ノ收容者ニ付
 緊急措置ヲ要スルモノアリタル場合ハ
 他ノ適當ナル施設ニ收容セシムル等遺
 憾ナキヲ期スルコト

8 軍事保護ニ關シテハ保相扶ノ情
 ヲ積極ニ外更須積極關係種權指權の活動
 ヲ從以テ物の援助ヲ從テ 精神の方
 面ノ扶助促進ヲ主トシ本事業達成ニ遺
 憾ナキヲ期スルコト

9 時局ニ對シテ社會事業ノ綜合的運

4 開闢スル各施設ニ對スル種權指權ヲ強
 化スルコト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二二號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左記ノ土地權利
 ニ付テハ再審決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再
 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第一項及同
 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
 左記ノ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地所ヲ定メ再審
 決ヲ行フ間覽セシム

再審以上之審決ニ對シテ權利有受損害
 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
 所轄局長ノ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聲
 請再審決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シ右期間内ニ聲
 請中斷ノキハ再審決ニ確定 爾後當
 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記法ヲ適用セラル
 ベシ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計開

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一月二十日

至康德九年二月十八日

公示地地 吉林省德惠縣公署

土地之表示

德惠縣公署村合發電 一四、一四五、

一四五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二五號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定案經再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公不期間及公示地地如左仰即遵照再審決書為要

再審因以上之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於前記期間內不為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然按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記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唐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一、公示期間 自唐德九年一月二十日
至唐德九年二月十八日
一、公示地地 吉林省乾安縣公署
一、土地之表示

乾安縣字村編字屯四、五
同縣同村養草屯、(一〇)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二六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再審因以上之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市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於前記期間內不為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然

按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記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唐德九年一月九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八十一號

按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記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唐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一、公示期間 自唐德九年一月二十日
至唐德九年二月十八日
一、公示地地 吉林省吉林市公署
一、土地之表示

吉林市結營區石鴉子町二、三、二之一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再審因以上之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於前記期間內不為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然按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記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唐德九年一月九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一、公示期間 自唐德九年一月二十日
至唐德九年二月十八日
一、公示地地 吉林省永吉縣公署
一、土地之表示

唐德九年一月九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再審因以上之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市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於前記期間內不為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然按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記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再審決書ヲ開覽セシム

唐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一、公示期間 自唐德九年一月二十日
至唐德九年二月十八日
一、公示地地 吉林省乾安縣公署
一、土地之表示

乾安縣字村編字屯四、五
同縣同村養草屯、(一〇)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二六號

計開

一、公示期間 自唐德九年一月二十日
至唐德九年二月十八日
一、公示地地 吉林省乾安縣公署
一、土地之表示

乾安縣字村編字屯四、五
同縣同村養草屯、(一〇)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二六號

計開

一、公示期間 自唐德九年一月二十日
至唐德九年二月十八日
一、公示地地 吉林省永吉縣公署
一、土地之表示

唐德九年一月九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再審因以上之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市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於前記期間內不為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然按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記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記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唐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一、公示期間 自唐德九年一月二十日
至唐德九年二月十八日
一、公示地地 吉林省吉林市公署
一、土地之表示

吉林市結營區石鴉子町二、三、二、二、一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再審因以上之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於前記期間內不為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然按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記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唐德九年一月九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一、公示期間 自唐德九年一月二十日
至唐德九年二月十八日
一、公示地地 吉林省永吉縣公署
一、土地之表示

唐德九年一月九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再審因以上之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市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於前記期間內不為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然按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記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八十一號

唐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種郵便物認可 第四

三二

永吉縣河灣村鴨通河屯七二、八七、八八、九一
 同縣金路河村金路河屯七二〇、七二一、七二二、七二八
 同縣吳隆村孤家子屯四二二、四一三
 同縣吳隆村柳家溝屯三〇〇、三〇一、三二〇、三二二
 同縣金路河村金山屯二二五、二二七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號
 關於土地審決之件
 茲據會事委左開地籍區內之土地權利於
 廣德九年一月五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之
 規定經審決後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
 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決定公布期間及公布
 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為要

永吉縣河灣村鴨通河屯七二、八七、八八、九一
 同縣金路河村金路河屯七二〇、七二一、七二二、七二八
 同縣吳隆村孤家子屯四二二、四一三
 同縣吳隆村柳家溝屯三〇〇、三〇一、三二〇、三二二
 同縣金路河村金山屯二二五、二二七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號
 土地審決ニ關スル件
 廣德九年一月五日左記地籍區內ノ土地
 權利ニ付土地審決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
 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
 令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公衆
 期間及公布場所ヲ定メ審決書ヲ閱覽セシ
 ム
 右審決ニ依リ權利ヲ書セラレタリトスル

計開 自廣德九年一月二十日 至廣德九年二月十八日
 一、公布期間 官報
 一、公布地址 吉林省地政廳公衆
 一、地籍區別名 地籍區別名 地號 筆數
 通陽縣燒鍋村燒鍋屯 二六五 二七二
 地政總局長 賈承宗

計開 自廣德九年一月二十日 至廣德九年二月十八日
 一、公布期間 官報
 一、公布地址 吉林省地政廳公衆
 一、地籍區別名 地籍區別名 地號 筆數
 通陽縣燒鍋村燒鍋屯 二六五 二七二
 地政總局長 賈承宗

計開 自廣德九年一月二十日 至廣德九年二月十八日
 一、公布期間 官報
 一、公布地址 吉林省地政廳公衆
 一、地籍區別名 地籍區別名 地號 筆數
 通陽縣燒鍋村燒鍋屯 二六五 二七二
 地政總局長 賈承宗

計開 自廣德九年一月二十日 至廣德九年二月十八日
 一、公布期間 官報
 一、公布地址 吉林省地政廳公衆
 一、地籍區別名 地籍區別名 地號 筆數
 通陽縣燒鍋村燒鍋屯 二六五 二七二
 地政總局長 賈承宗

計開 自廣德九年一月二十日 至廣德九年二月十八日
 一、公布期間 官報
 一、公布地址 吉林省地政廳公衆
 一、地籍區別名 地籍區別名 地號 筆數
 通陽縣燒鍋村燒鍋屯 二六五 二七二
 地政總局長 賈承宗

計開 自廣德九年一月二十日 至廣德九年二月十八日
 一、公布期間 官報
 一、公布地址 吉林省地政廳公衆
 一、地籍區別名 地籍區別名 地號 筆數
 通陽縣燒鍋村燒鍋屯 二六五 二七二
 地政總局長 賈承宗

計開 自廣德九年一月二十日 至廣德九年二月十八日
 一、公布期間 官報
 一、公布地址 吉林省地政廳公衆
 一、地籍區別名 地籍區別名 地號 筆數
 通陽縣燒鍋村燒鍋屯 二六五 二七二
 地政總局長 賈承宗

計開 自廣德九年一月二十日 至廣德九年二月十八日
 一、公布期間 官報
 一、公布地址 吉林省地政廳公衆
 一、地籍區別名 地籍區別名 地號 筆數
 通陽縣燒鍋村燒鍋屯 二六五 二七二
 地政總局長 賈承宗

計開 自廣德九年一月二十日 至廣德九年二月十八日
 一、公布期間 官報
 一、公布地址 吉林省地政廳公衆
 一、地籍區別名 地籍區別名 地號 筆數
 通陽縣燒鍋村燒鍋屯 二六五 二七二
 地政總局長 賈承宗

計開 自廣德九年一月二十日 至廣德九年二月十八日
 一、公布期間 官報
 一、公布地址 吉林省地政廳公衆
 一、地籍區別名 地籍區別名 地號 筆數
 通陽縣燒鍋村燒鍋屯 二六五 二七二
 地政總局長 賈承宗

計開 自廣德九年一月二十日 至廣德九年二月十八日
 一、公布期間 官報
 一、公布地址 吉林省地政廳公衆
 一、地籍區別名 地籍區別名 地號 筆數
 通陽縣燒鍋村燒鍋屯 二六五 二七二
 地政總局長 賈承宗

計開 自廣德九年一月二十日 至廣德九年二月十八日
 一、公布期間 官報
 一、公布地址 吉林省地政廳公衆
 一、地籍區別名 地籍區別名 地號 筆數
 通陽縣燒鍋村燒鍋屯 二六五 二七二
 地政總局長 賈承宗

計開 自廣德九年一月二十日 至廣德九年二月十八日
 一、公布期間 官報
 一、公布地址 吉林省地政廳公衆
 一、地籍區別名 地籍區別名 地號 筆數
 通陽縣燒鍋村燒鍋屯 二六五 二七二
 地政總局長 賈承宗

計開 自廣德九年一月二十日 至廣德九年二月十八日
 一、公布期間 官報
 一、公布地址 吉林省地政廳公衆
 一、地籍區別名 地籍區別名 地號 筆數
 通陽縣燒鍋村燒鍋屯 二六五 二七二
 地政總局長 賈承宗

計開 自廣德九年一月二十日 至廣德九年二月十八日
 一、公布期間 官報
 一、公布地址 吉林省地政廳公衆
 一、地籍區別名 地籍區別名 地號 筆數
 通陽縣燒鍋村燒鍋屯 二六五 二七二
 地政總局長 賈承宗

任免及指叙

任吉林化驗高等官試補 程作君
 任吉林市技士 馬 魁
 任吉林省立吉林第五國民高等官試補 加我田幸雄
 任蛟河縣高等官試補 周 傑 江
 任舒蘭縣高等官試補 宮城政治郎
 任安東省廳官 谷 貞 五
 任興安北省廳官 廣瀨秋郎
 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廣瀨秋郎

任吉林市技士 馬 魁
 任吉林省立吉林第五國民高等官試補 加我田幸雄
 任蛟河縣高等官試補 周 傑 江
 任舒蘭縣高等官試補 宮城政治郎
 任安東省廳官 谷 貞 五
 任興安北省廳官 廣瀨秋郎
 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廣瀨秋郎

廣 告

自廣德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正如左
 一 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廳總務科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廣德九年一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廣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廣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廣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七日

吉林省公報

廣德九年一月十七日
第一千六百八十二號
星期六(土曜日)

縣令

乾安縣令第一號
茲將乾安縣分數規程改正如左
廣德九年一月十二日
乾安縣長 郭運 謹

乾安縣分數規程改正之件
一、第五條第二號將「關於用度及管轄事項」改為「關於用度事項」
一、第九條第一號將「關於土木事項」改為「關於土木及管轄事項」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起施行之

條例

乾安縣條例第一號
乾安縣稅條例中改正如左
廣德九年一月十二日
乾安縣長 郭運 謹

乾安縣稅條例中改正之件
一、第二條中「第三款」刪除之「第四款」
改為「第三款」以下逐款抄上
二、第四款刪除之「第五款」改為「第四款」
「第十二條」改為「第九條」以下逐款逐條抄上

縣令

乾安縣令第一號
茲將乾安縣分數規程ヲ左ノ如ク改正ス
廣德九年一月十二日
乾安縣長 郭運 謹

乾安縣分數規程改正ノ件
一、第九條第二號「用度及管轄ニ關スル事項」ヲ「用度ニ關スル事項」ニ改ム
一、第九條第一號「土木ニ關スル事項」ヲ「土木及管轄ニ關スル事項」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條例

乾安縣條例第一號
乾安縣稅條例中左ノ通改正ス
廣德九年一月十二日
乾安縣長 郭運 謹

乾安縣稅條例中改正ノ件
一、第二條中「第三號」ヲ「第四號」ヲ「第五號」トシ以下逐款逐條抄上
二、第四條ヲ「第五條」ヲ「第四條」ニ「第十二條」ヲ「第九條」ニ改メ以下逐款逐條抄上

縣令

三、第十七條中「第四款」ヲ「第五款」ヲ刪リ
四、第六款雜捐中「第五款」ヲ刪リ「第三十五條」ヲ「第二十八條」ニ改メ以下逐條抄上
五、第二十二條中「第十五條」ヲ「第十二條」ニ改ム
附則
本條例ハ廣德八年九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訓令第三一號
(官廳第二二號一一九)
各縣旗長ニ令ス
建國十周年紀念林政規定ニ關スル件
旨趣ノ件ニ關シ農務部訓令廣德八年第五一七號八林政七九四號ヲ以テ別紙寫シ訓令アリタルニ付本事業ノ重要性ニ鑒シ建國盛業ヲ永遠ニ紀念スベキ故有草擬ナル草案トシテ之カ實施ニ關シ高遠望トキヲ期スベシ茲ニ轉令ス
尚建國十周年紀念林政規定要綱ハ各省吉林省訓令第六六六號ノ附件トシテ抄送スルニ付備付セズ
廣德九年一月十九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一號
(官廳第二二號一一九)
各縣旗長ニ令ス
建國十周年紀念林政規定ニ關スル件
旨趣ノ件ニ關シ農務部訓令廣德八年第五一七號八林政七九四號ヲ以テ別紙寫シ訓令アリタルニ付本事業ノ重要性ニ鑒シ建國盛業ヲ永遠ニ紀念スベキ故有草擬ナル草案トシテ之カ實施ニ關シ高遠望トキヲ期スベシ茲ニ轉令ス
尚建國十周年紀念林政規定要綱ハ各省吉林省訓令第六六六號ノ附件トシテ抄送スルニ付備付セズ
廣德九年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八十二號

廣德九年一月十七日

第二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二四

官林省令 國 傳 紙

興發部令 第五一七號(八林政七九四號)

各省長

關於建國十周年紀念林政定之作

爲令建國十周年紀念林政定之作
之建國十周年紀念林政定案關係甚可永遠
紀念建國盛業之故有以建國之奉送合行令仰
該省長擬據林野局長另行之通知切實實施
以期萬無遺誤此令

附 送

建國十周年紀念林政定案 一 份
昭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興發部大臣 千 野 達

一、紀念林之主領各全國各縣旗州並於官

官林省令 國 傳 紙

興發部令 第五一七號(八林政七九四號)

各省長 令 示

建國十周年紀念林政定案ニ關スル件建國十
周年紀念林政定案ニ基テ官國ノ行ハ建
國盛業ヲ永遠ニスベキ故有以建國十周年
ナルニ付之ガ實施ニ關シテハ左ノ如ク令仰
依リ萬無遺誤シテ行ハスベシ

附 件

建國十周年紀念林政定案 一 份
昭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興發部大臣 千 野 達

一、紀念林ノ設置主領ハ各省長ニ在リ

林、牡丹江、漢江、開島、趙化、安東、
奉天、錦州、熱河、及四平各省ニ於テ
ル村ニ在リテハ一縣當リ七ヶ村、遼江、
北安、黑河、三江、東安、興安各省ニ
於ケル村ニ在リテハ一縣當リ五ヶ村
ヲ標準トスルモ建國十周年紀念林ノ於テ地
方ノ實際ハヨリ主領ノ數ヲ增加スルモ
差支ナシ

廣 告

自昭和八年二月一日起實公價目改正如左
一 部 六 分
一 個 月 一 圓 二 角

(郵費在內)
官林省長官房庶務科

昭和九年一月十七日發行(日刊)

大正通寺國慶號九年一月十七日

一 部 六 分
一 個 月 一 圓 二 角

官林省長官房庶務科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 禮拜四
 第三號 (日刊)
 民國九年一月十九日發行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一千六百八十二號
 星期一 (月曜日)

○廣告
 ○關於孝子節婦及社會教化功勞者表彰名錄
 ○廣告
 ○廣告
 ○廣告
 吉林省公報編輯部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四號

(官長民第百三十一號)

令各市縣長 (梓甸、九台除外)

關於第九回孝子節婦社會教化功勞者表彰之件

為令通事案奉民生部訓令第二一九號

(民厚教第四號一—二九) 關於首題之件 附 第九回孝子節婦社會教化功勞者表彰名錄

茲已審定決定表彰者如男紙至表彰優
 禮式及賞品之授與俟另令飭遵辦分行外合
 亟令仰該市、縣長轉飭所屬知照遵照此令

康德九年一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闕 傳 楨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四號

(官長民第百三十一號)

令各市縣長 (梓甸、九台除外)

關於第九回孝子節婦及社會教化功勞者表彰之件

為令通事案奉民生部訓令第二一九號

(民厚教第四號一—二九) 關於首題之件 附 第九回孝子節婦及社會教化功勞者表彰名錄

所屬知照遵照此令 附 第九回孝子節婦及社會教化功勞者表彰名錄

康德九年一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闕 傳 楨

孝子

氏名	年	現	住	備考
金殿榮	三八	現	永吉縣九站村附手屯	徽章
于其祥	二六	現	敦化縣柳樹村小舞樓屯	*
劉傳唐	四三	現	通遼縣伊通街段家莊區安玉廟街	*
魏元慶	四四	現	德惠縣大房身村西老梁林子	*
崔致中	四五	現	懷德縣三岔河南東二道街	徽章
計五名				區

節婦

氏名	年	現	住	備考
曹馬氏	七七	現	吉林省巴里門町福源胡同五號	徽章
張崇氏	七六	現	梨樹胡同十一號	*
趙孔氏	六一	現	通天街安慶胡同十二號	*
閻從氏	六八	現	德惠縣雙米街二〇號	*
陳李氏	七七	現	永吉縣黃旗村	吉林省現錄入
孫杜氏	七七	現	東湖山子屯	*
郭常氏	八一	現	大屯村北口飲屯	徽章
張馬氏	七三	現	寬甸縣村寬發站屯	徽章
張解氏	五三	現	彈皮廠村張樹街三二號	*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八十二號 康德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劉王氏	五九	永吉縣花家村官廳屯	遼寧
馮陳氏	六三	永吉縣威遠村加道溝屯	遼寧
何蘭氏	九〇	蛟河縣官地村通溝屯	遼寧
宗李氏	七五	敦化縣新街新立屯	遼寧
孫陳氏	七二	大石頭村中興降川屯	遼寧
吳石氏	六七	磐石縣黑石村水豐屯	遼寧
榮劉素雲	六〇	通陽縣委蘇村委蘇屯	遼寧
劉楊氏	六一	伊通州綏安區大同勝教台	遼寧
張開氏	七三	榆樹村二十家子街	遼寧
于李氏	七三	樂山村于家學劫屯	遼寧
李孫氏	七一	長春縣燒鍋村老高堡屯	遼寧
王蘇氏	六九	裕明村土溝屯	遼寧
王張氏	七四	扶餘縣扶餘街東北營子區八六號	遼寧
孫孫氏	七五	德惠縣大房身村	遼寧
于夏氏	七四	天台村後街廣富屯	遼寧
林官氏	七九	磐石縣柳樹村	遼寧
汪子氏	六一	白旗村烏金屯	遼寧
王陳氏	六〇	磐石縣北大街區清真寺胡同二號	遼寧

佈告

吉林省務會第二號
關於吉林省時局調
庚戌八年十二月八日盟邦大日本帝國對
米英布告宣戰同日我

皇帝陛下准製關於時局 須對盟邦今次
戰戰昭示吾民以所應向茲本省長悉奉
敕 訓旨制定吉林省時局調以示六百萬
省民深明大東亞戰爭之本義作總力的協
力於盟邦至戰之完滿如以上訓

佈告

吉林省務會第二號
吉林省時局調ニ關スル件
庚戌八年十二月八日盟邦大日本帝國ハ
米、英、對スル宣戰ノ佈告ス

皇帝陛下時局ニ關スル訓旨ヲ讀設セラレ
盟邦ノ今大東亞ニ關シ國民ノ應フヘド
トコロヲ昭示シ給フ
茲ニ本省長ハ恭シク訓旨ヲ奉讀シ吉林
省時局調ヲ制定シ六百萬民ニ示ス

氏名	年齡	現住	備考
武檢氏	六〇	磐石縣柳樹村西號	遼寧
計二八名			
氏名	年齡	現住	備考
魏瑞山	五七	蛟河縣柳樹村新街	遼寧
梁有財	四八	敦化縣新街孤山子屯	遼寧
胡精一	五三	磐石縣呼蘭村	遼寧
費榮章	八一	通陽縣委蘇村委蘇屯	遼寧
常樹森	六四	磐石縣子街	遼寧
彭玉環	六一	雙陽縣南河區一號	遼寧
張西周	八四	懷德縣公主嶺河沿町二丁目	遼寧
張郭素賢	六七	榆力村興隆溝屯	遼寧
劉福汎	七〇	德惠縣郭家村東鎮家屯	遼寧
何新宏	四九	雙陽縣雙陽街 (新設市吉林大馬路八號)	遼寧
何新瑞	四三	通陽縣委蘇街大同勝分社內	遼寧
朱洪福	三九	農安縣三盛玉村三盛玉屯	遼寧
計一二名			

天心於萬一是爲切要特此佈告仰各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誌

吉林省時局週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携另紙樣式連同五馬閱費向吉林省長官廳購務科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年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實行

一、奉諭關於時局 詔書
 一、其德大東亞戰爭之本義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一、率先垂範以激發城軍公之誠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消費
 以期協力於完成聖邦聖政

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様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長官廳購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購ヲ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依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省民へ深ク大東亞戰爭ノ本義ニ徹シ聖邦ノ聖戰完成ニ盡力ノ協力ヲナシ以テ天心ノ萬一ニ奉酬スヘシ茲ニ佈告シ周知セシム
 康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誌

一、時局ニ關スル詔書ヲ奉讀シ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義ニ徹シ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念ヲ堅持シ
 一、率先垂範國城軍公ノ誠ヲ盡シ
 一、國土防衛物資消費ニ挺身シ
 以テ聖邦ノ聖戰完成ニ協力セントス

六、因郵政未陳時寄到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僻地者酌約之

訂閱書 內課 圓 角 分 鐘

購閱申込書 內課 圓 角 分 鐘

稱名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官	署										
官	署										
官	署										

庚申三年四月十一日發行
 庚申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申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千六百八十四號
 星期三(水曜日)

省令

吉林省開拓廳長 聘任 元

吉林省令第五號
 茲依開拓法規定第四條關於開拓團設置之件制定如左
 庚申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報

關於集合開拓團設置之件
 開拓團之設置如另記其區域表示之圖由官公署附刊
 附則
 本令自庚申八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縣名 吉爾縣 開拓團名 三並開拓團

公函

吉林省開拓廳公函
 (官開種第一六號一一三)
 庚申九年一月十七日

省令

吉林省開拓廳長 聘任 元

吉林省令第五號
 茲依開拓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開拓團ノ設置ニ關スル件左ノ通制定ス
 庚申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報

集合開拓團設置ニ關スル件
 開拓團ノ別記ノ通設置ス其ノ區域ヲ表示シタル圖面ハ省公署ニ備附ス
 附則
 本令ハ庚申八年四月一ヨリ之ヲ施行ス
 縣名 舒蘭縣 開拓團名 三並開拓團

公函

吉林省開拓廳公函
 (官開種第一六號一一三)
 庚申九年一月十七日

五(五)第一號

魚 種 名 數	重	價	金 額 備 考
赤 松 高 平 切 煎 紙			

編(部)公署名

本表ハ魚種別(向)魚種ヲ大小ノリ以テ別ノケルモノハ大中小魚別ニ記入ナリト
 係者開ハハ金持トナシテ記入ナリト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八十四號 庚申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二九

格式第二號

額(圓)公債名

記 本庄へ各債其別一與取取入ノコト

額(圓)公債名

者	債	年	債	種	額	金	額	種	額
酒	具	行	債	其	交	受	債	其	種
債	其	交	受	債	其	種	額 <td>金</td> <td>額</td>	金	額
種	額	金	額	種	額	金	額	種	額

者	債	年	債	種	額	金	額	種	額
交	受	債	其	種	額	金	額	種	額
種	額	金	額	種	額	金	額	種	額

此 本庄へ各債其別一與取取入ノコト

額(圓)公債名

者	債	年	債	種	額	金	額	種	額
酒	具	行	債	其	交	受	債	其	種
債	其	交	受	債	其	種	額 <td>金</td> <td>額</td>	金	額
種	額	金	額	種	額	金	額	種	額

者	債	年	債	種	額	金	額	種	額
交	受	債	其	種	額	金	額	種	額
種	額	金	額	種	額	金	額	種	額

廣 告

自民國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債須付改正如左
 一 額六分
 一 額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署通飭科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發行(日行)

大正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發行日期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發行地點 吉林省長官署
 發行金額 第一千六百八十四號

印刷地點 吉林省長官署
 印刷日期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禮拜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千六百八十五號
星期六 (土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四〇號

官署第一二號一六六
(官署第一二三六號)

令各市長

關於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分
合之作

爲令准事者關於巡迴之件曾於前年五月
月二十二日以吉林省訓令第一九七二號
(官署第一二〇九號)關於警察分駐所
設置分合之件飭遵辦理有案惟查此次改設市
縣行政執行力之擴充強化警察事務之精銳
化起見決於本年二月一日起將該項巡迴
手續即行廢止由各該市縣警察局長自負
其責於巡迴上切生遺憾至其結果如何勿得
延誤予呈報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發

吉林省訓令第四一號

官署第一二號一五五
(官署第一三三七號)

令各市長

關於暫行警察官吏配備規程改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八十五號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星期六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四〇號

官署第一二號一六六
(官署第一二三六號)

令各市長

關於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分
合之作

爲令准事者關於巡迴之件曾於前年五月
月二十二日以吉林省訓令第一九七二號
(官署第一二〇九號)關於警察分駐所
設置分合之件飭遵辦理有案惟查此次改設市
縣行政執行力之擴充強化警察事務之精銳
化起見決於本年二月一日起將該項巡迴
手續即行廢止由各該市縣警察局長自負
其責於巡迴上切生遺憾至其結果如何勿得
延誤予呈報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發

吉林省訓令第四一號

官署第一二號一五五
(官署第一三三七號)

令各市長

關於暫行警察官吏配備規程改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八十五號

星期六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四〇號

官署第一二號一六六
(官署第一二三六號)

令各市長

關於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分
合之作

爲令准事者關於巡迴之件曾於前年五月
月二十二日以吉林省訓令第一九七二號
(官署第一二〇九號)關於警察分駐所
設置分合之件飭遵辦理有案惟查此次改設市
縣行政執行力之擴充強化警察事務之精銳
化起見決於本年二月一日起將該項巡迴
手續即行廢止由各該市縣警察局長自負
其責於巡迴上切生遺憾至其結果如何勿得
延誤予呈報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發

吉林省訓令第四一號

官署第一二號一五五
(官署第一三三七號)

令各市長

關於暫行警察官吏配備規程改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八十五號

星期六

七十三、七十五、八十四、九十、九十五、九十六、九十八、百二十、百三十八條)
 六、將第十二條第一項內至第三項中、警長以下」改為「警附補」以下
 七、將第十七條改正如左
 「警附補承上司之指揮從事關於警察事務、務象指導警長警士、但特被命令時得補助上司指揮監督警長警士而補助警附補之職務、警長承上司之指揮從事關於警察事務警察事務七

警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關於警察事務」
 八、第十八條中「在兵隊士」改為「在兵隊」
 九、第十九條改正如左
 分註所長ハ警附補ヲ以テ之ニ
 附則
 本規程自廣德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七十三、七十五、八十四、九十、九十五、九十六、九十八、百二十、百三十八條)
 六、第十二條第一項乃至第三項中「警長以下」トアルヲ「警附補以下」ニ改ム
 七、第十七條ヲ左ノ通改ム
 「警附補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警察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シ、ネテ警長警士ヲ指導ス、但シ特ニ命令セラレタル場合ハ上司ノ補助シテ警長警士ヲ指揮監督シ、警附補ノ職務ヲ補助スルコトヲ得」
 警長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警察ニ關スル

事務ニ從事シ、兼テ警察ヲ指導ス
 警士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警察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
 八、第十八條中「警士ノ」トアルヲ「同一階級ノ警ノ」ニ改ム
 九、第十九條ヲ左ノ通改ム
 分註所長ハ警附補若ハ警附補ヲ以テ之ニ充テ
 附則
 本規程ハ廣德九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任免及指叙

公立醫院高等官試補 章弘文
 警務政男 太藤重夫 林浩二
 任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三並弘文 齋藤政男 太藤重夫 林浩二
 依總務廳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應即休職
 廣德八年十月二十日 松本秋吉
 任蛟河縣委任官試補 廣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長春縣屬官 西村博實
 任地政廳屬官 吉林省立吉林第四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韓 綺 編

任江省教諭 廣德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長春縣屬官 劉 允 升
 依總務廳令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自廣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在官延期一年
 廣德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參事官 邱 任 元
 依總務廳令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自廣德九年一月一日起在官延期一年
 廣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熱河廳屬官 中村金次
 任懷德縣屬官 廣德八年十二月十日 長春縣屬官 傅 振 源
 任育都縣屬官 廣德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吉林省警附 內山演男
 任 江省警附 蛟河縣警位 岡 本 輝
 任牡丹江省警附 佐久間 愛

任教化縣技士 草 藤 幸 次 郎
 任松樹縣技士 趙 永 信
 任懷德縣屬官 吳 崇 實
 任懷德縣屬官 滿地長春
 任吉林省警附補 廣德九年一月一日 翁牛特右旗屬官 高原清信
 任吉林省屬官 廣德九年一月一日 吉林省屬官 藤井文雄 檢撰廳警長 佐々木勲夫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李 廷 芝
 依總務廳令第一百十五條第六款應即休職
 廣德八年八月一日 吉林省屬官 兒 玉 正
 依總務廳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廣德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懷德縣屬官 金 佩 增
 廣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郭前旗警附 加藤日五郎
 廣德八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張 雅 琴
 廣德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梁 國 英
 長春縣警附 馬 景 明
 廣德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永官廳警附 日下部克英
 應即休職 廣德八年一月一日 吉林省警務廳議員 上 玉 瑛
 廣德九年一月六日 吉林省屬官 三 坂 逸

廣德九年一月八日

陳志重

廣德九年十二月一日

廣德九年一月八日
廣德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張敬休
張景順

松浦久

廣德九年一月八日
廣德九年一月一日

劉永輝

廣德九年一月八日
廣德九年一月十日

陳運權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接另紙樣式通函
五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
之

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別記樣式ニ依リ購閱料ヲ付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價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ア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ヲ購價料ハ之ヲ區違セズ
五、從來ノ購價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一、購閱費原前納之
二、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廣告

自廣德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正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實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一

名	稱	期	閱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官監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官監
或官署名

一、銀 圓 角 分 毫
訂閱費
內 課

一、銀 圓 角 分 毫
購閱申込書
內 課

六、因郵送未降時寄到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
地者斟酌之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降場合ノニシ發シ
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
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行
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一六八八十六號
 星期一（月曜日）

條例

去條例自民國八年九月一日起適用之

條例

本條例自民國八年九月一日ヨリ之ヲ適用ス

佈告

佈告

農安縣條例第二號
 茲將農安縣稅條例中改正如左
 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農安縣長 丁 吾

吉林省稅務第三號
 關於煤炭販賣價格追加公定之件
 茲據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治安部 第一一六八八十六號
 經濟部 第一一六八八十六號

農安縣條例第二號
 茲將農安縣稅條例中左ノ通改正ス
 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農安縣長 丁 吾

吉林省稅務第三號
 煤炭販賣價格追加公定ニ關スル件
 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附
 治安部 第一一六八八十六號
 經濟部 第一一六八八十六號

農安縣條例第二號
 茲將農安縣稅條例中改正如左
 一、第二條中「第二款刪除之ヲ第四款」
 改為「第三款」以下逐款移上
 二、第四款刪除之「第五章」改為「第四款」
 「第十二條」改為「第九條」以下逐款逐條移上
 三、第十七條中第六款刪除之
 四、第六款刪除中「第七款」刪除之「第四十二條」改為「第三十五條」以下逐款逐條移上
 五、第二十二條中「第十五條」改為「第十二條」
 第二十六條中「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改為「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
 附則

吉林省稅務第三號
 關於煤炭販賣價格追加公定之件
 一、項之規定主官部大臣ノ權限委任之件
 之第一條第一號之規定追加於吉林省內販賣之煤炭價格追加公定自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起施行之合應佈告週知此佈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聲

農安縣條例第二號
 茲將農安縣稅條例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第二條中「第一款」ヲ削リ「第四款」ヲ「第一款」トシ以下逐款移上
 二、第四款ヲ削リ「第五章」ヲ「第四款」トシ「第十二條」ヲ「第九條」ニ代以下逐款逐條移上
 三、第十七條中第六款ヲ削リ
 四、第六款刪除中「第七款」ヲ削リ「第四十二條」ヲ「第三十五條」ニ改メ以下逐款逐條移上
 五、第二十二條中「第十五條」ヲ「第十二條」
 第二十六條中「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ヲ「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ニ改ム
 附則

吉林省稅務第三號
 煤炭販賣價格追加公定ニ關スル件
 一、項之規定主官部大臣ノ權限委任スルノ件
 第一條第一號ノ規定ニ基キ吉林省內於ケル煤炭ノ販賣價格ヲ左記ノ通追加公定シ爾後九年一月十五日ヨリ施行ス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聲

吉林省東部地區煤炭運銷附費費率表
 炭 名 炭 種 炭 質
 一、木炭（不食卡倫）
 二、木炭（不食卡倫）
 三、木炭（不食卡倫）
 四、木炭（不食卡倫）
 五、木炭（不食卡倫）
 六、木炭（不食卡倫）
 七、木炭（不食卡倫）
 八、木炭（不食卡倫）
 九、木炭（不食卡倫）
 十、木炭（不食卡倫）
 十一、木炭（不食卡倫）
 十二、木炭（不食卡倫）
 十三、木炭（不食卡倫）
 十四、木炭（不食卡倫）
 十五、木炭（不食卡倫）
 十六、木炭（不食卡倫）
 十七、木炭（不食卡倫）
 十八、木炭（不食卡倫）
 十九、木炭（不食卡倫）
 二十、木炭（不食卡倫）
 二十一、木炭（不食卡倫）
 二十二、木炭（不食卡倫）
 二十三、木炭（不食卡倫）
 二十四、木炭（不食卡倫）
 二十五、木炭（不食卡倫）
 二十六、木炭（不食卡倫）
 二十七、木炭（不食卡倫）
 二十八、木炭（不食卡倫）
 二十九、木炭（不食卡倫）
 三十、木炭（不食卡倫）
 三十一、木炭（不食卡倫）
 三十二、木炭（不食卡倫）
 三十三、木炭（不食卡倫）
 三十四、木炭（不食卡倫）
 三十五、木炭（不食卡倫）
 三十六、木炭（不食卡倫）
 三十七、木炭（不食卡倫）
 三十八、木炭（不食卡倫）
 三十九、木炭（不食卡倫）
 四十、木炭（不食卡倫）
 四十一、木炭（不食卡倫）
 四十二、木炭（不食卡倫）
 四十三、木炭（不食卡倫）
 四十四、木炭（不食卡倫）
 四十五、木炭（不食卡倫）
 四十六、木炭（不食卡倫）
 四十七、木炭（不食卡倫）
 四十八、木炭（不食卡倫）
 四十九、木炭（不食卡倫）
 五十、木炭（不食卡倫）
 五十一、木炭（不食卡倫）
 五十二、木炭（不食卡倫）
 五十三、木炭（不食卡倫）
 五十四、木炭（不食卡倫）
 五十五、木炭（不食卡倫）
 五十六、木炭（不食卡倫）
 五十七、木炭（不食卡倫）
 五十八、木炭（不食卡倫）
 五十九、木炭（不食卡倫）
 六十、木炭（不食卡倫）
 六十一、木炭（不食卡倫）
 六十二、木炭（不食卡倫）
 六十三、木炭（不食卡倫）
 六十四、木炭（不食卡倫）
 六十五、木炭（不食卡倫）
 六十六、木炭（不食卡倫）
 六十七、木炭（不食卡倫）
 六十八、木炭（不食卡倫）
 六十九、木炭（不食卡倫）
 七十、木炭（不食卡倫）
 七十一、木炭（不食卡倫）
 七十二、木炭（不食卡倫）
 七十三、木炭（不食卡倫）
 七十四、木炭（不食卡倫）
 七十五、木炭（不食卡倫）
 七十六、木炭（不食卡倫）
 七十七、木炭（不食卡倫）
 七十八、木炭（不食卡倫）
 七十九、木炭（不食卡倫）
 八十、木炭（不食卡倫）
 八十一、木炭（不食卡倫）
 八十二、木炭（不食卡倫）
 八十三、木炭（不食卡倫）
 八十四、木炭（不食卡倫）
 八十五、木炭（不食卡倫）
 八十六、木炭（不食卡倫）
 八十七、木炭（不食卡倫）
 八十八、木炭（不食卡倫）
 八十九、木炭（不食卡倫）
 九十、木炭（不食卡倫）
 九十一、木炭（不食卡倫）
 九十二、木炭（不食卡倫）
 九十三、木炭（不食卡倫）
 九十四、木炭（不食卡倫）
 九十五、木炭（不食卡倫）
 九十六、木炭（不食卡倫）
 九十七、木炭（不食卡倫）
 九十八、木炭（不食卡倫）
 九十九、木炭（不食卡倫）
 一百、木炭（不食卡倫）

全	（半成）	五八四〇
粉	機	二七四〇

吉林公報 第一千六百八十六號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三四

新	山	塊	七四八〇	七四四〇	七〇九〇
新	西	塊	七九〇〇	七九〇〇	七五四〇
全	中	塊	六六八〇	六六九〇	六二九〇

備考
右價格ハ吉林米穀運銷會、シテ粵漢鐵路、聯合ハ本價格、共々、上ノノ加算
スルモノトス
本價格ハ日清滿洲株式會社、廣東廣貨會、廣東貨價會、
日清滿洲株式會社、廣東廣貨會、廣東貨價會、
日清滿洲株式會社、廣東廣貨會、廣東貨價會、
日清滿洲株式會社、廣東廣貨會、廣東貨價會、

全	西	中	塊	六六八〇	六六九〇	六二九〇
全	西	中	塊	七七八〇	七七八〇	七七八〇
全	西	中	塊	七九〇〇	七九〇〇	七九〇〇
全	西	中	塊	六六八〇	六六九〇	六二九〇

備考
右價格ハ若聯貨車乘渡價格、シテ日清滿洲株式會社、廣東廣貨會、
廣東貨價會、日清滿洲株式會社、廣東廣貨會、廣東貨價會、
日清滿洲株式會社、廣東廣貨會、廣東貨價會、
日清滿洲株式會社、廣東廣貨會、廣東貨價會、

全	西	中	塊	五五七〇	五五七〇	五五七〇
全	西	中	塊	二四七〇	二四七〇	二四七〇

漢口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發行(自刊)
漢口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發行(自刊)
漢口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發行(自刊)

大沙市粵漢鐵路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全	西	中	塊	七三二〇	七四四〇	七二六〇
全	西	中	塊	七七七〇	七九〇〇	七七二〇
全	西	中	塊	六六五〇	六六五〇	六四六〇

備考
右價格ハ吉林米穀運銷會、シテ粵漢鐵路、聯合ハ本價格、共々、上ノノ加算
スルモノトス
本價格ハ日清滿洲株式會社、廣東廣貨會、廣東貨價會、
日清滿洲株式會社、廣東廣貨會、廣東貨價會、
日清滿洲株式會社、廣東廣貨會、廣東貨價會、
日清滿洲株式會社、廣東廣貨會、廣東貨價會、

全	西	中	塊	七七八〇	七七八〇	七七八〇
全	西	中	塊	七九〇〇	七九〇〇	七九〇〇
全	西	中	塊	六六八〇	六六九〇	六二九〇

備考
右價格ハ若聯貨車乘渡價格、シテ日清滿洲株式會社、廣東廣貨會、
廣東貨價會、日清滿洲株式會社、廣東廣貨會、廣東貨價會、
日清滿洲株式會社、廣東廣貨會、廣東貨價會、
日清滿洲株式會社、廣東廣貨會、廣東貨價會、

全	西	中	塊	五五七〇	五五七〇	五五七〇
全	西	中	塊	二四七〇	二四七〇	二四七〇

漢口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發行(自刊)
漢口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發行(自刊)
漢口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發行(自刊)

大沙市粵漢鐵路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禮拜四
第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禮拜六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千六百八十七號
星期三 (水曜日)

訓令

左列事項確實辦理此令

訓令

左列事項確實辦理此令

吉林省訓令第四三號 (官廳第六二號一一一)

令市廳局長

關於「紀念碑及祀祠建設規則」實施上注意之件

查令部訓令第一七號(民厚教第一)如另擬令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霖

附 件

一、民生部訓令第二二七號(民厚教第一)第一〇條

二、(民厚教第一)第一〇條

關於「紀念碑及祀祠建設規則」實施上注意之件

查令部訓令第一七號(民厚教第一)如另擬令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八十七號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可

康德九年一月十一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記

一、依紀念碑及祀祠建設規則(以下單稱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條提出於民生部大臣之許可申請書須添附所轄市廳局長及省長或督軍特別市長之意見書

一、本規則所稱之祀祠係指不適用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民生部令第九號「暫行寺廟及布教者取締規則」之寺廟而公眾崇拜之祠壇塔而言

對於如九樂祠或邱此者散在部落間極狹小之祠廟則不適用但村家屯廟爲信仰之中心者須依本規則處理之

四、四聯會、事變、並軍事行動之碑、而廣爲顯彰於公眾而適用本規則俱因係日本軍人、軍屬、公務員及其他關係此者

吉林省訓令第四三號 (官廳第六二號一一一)

令市廳局長、令

關於「紀念碑及祀祠建設規則」實施上注意之件

查令部訓令第一七號(民厚教第一)如另擬令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吉林省長 閻 傳 霖

附 件

一、民生部訓令第二二七號(民厚教第一)第一〇條

二、(民厚教第一)第一〇條

關於「紀念碑及祀祠建設規則」實施上注意之件

查令部訓令第一七號(民厚教第一)如另擬令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九年一月十一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記

一、依紀念碑及祀祠建設規則(以下單稱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條提出於民生部大臣之許可申請書須添附所轄市廳局長及省長或督軍特別市長之意見書

一、本規則所稱之祀祠係指不適用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民生部令第九號「暫行寺廟及布教者取締規則」之寺廟而公眾崇拜之祠壇塔而言

對於如九樂祠或邱此者散在部落間極狹小之祠廟則不適用但村家屯廟爲信仰之中心者須依本規則處理之

四、四聯會、事變、並軍事行動之碑、而廣爲顯彰於公眾而適用本規則俱因係日本軍人、軍屬、公務員及其他關係此者

三六

碑之建設由財團法人忠靈顯彰會辦理
不適用本規則

五、文廟之建設適用本規則

六、本規則對於日本領之神社不適用

七、依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呈請許可時
須先規定維持管理責任者發生事故時之
代理者呈請於民生部大臣

八、欲呈請附金時須添附算定計畫

九、欲修規則第一條之建設者組織委員會
等之際須添附其規程及役員名簿

十、適用本規則第七條之限制時須報告
於民生部大臣

十一、依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提出於民生
部大臣之呈請書須依另紙格式

附 件

一、康德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民生部令第六
八號

「記念碑及祀祠建設規則」 一件

二、記念碑及祀祠台樣 三樣式

民生部令第六十八號

茲制定記念碑及祀祠建設規則如左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記念碑及祀祠建設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記念碑係指關於功績、
美、頌德或祝禱等之碑、祠、顯彰於公
衆者即言至於所稱祀祠者非指寺廟乃指
關於公衆崇拜之祠或壇而言但九聖祠或
此之小廟除外

第二條 欲建設記念碑或祀祠者須具左列
事項受民生部大臣之許可

一、建設趣旨
二、名 稱
三、建設者或發起人
四、建設地及周圍狀況
五、建築物及敷地之坪數或建築物之坪
數及周圍
六、建設費及其支辨方法
七、維持管理方法及其責任者之住所姓
名

八、記念碑或祀祠之事蹟或應行祭祀者
之範圍
九、建築工程及竣工預定日期
一〇、祭祀之方法及日期及其他可為參
考之事項

維持管理責任者於建設竣工時應即連
續報告民生部大臣

第三條 維持管理責任者或變更前條第一
項所載事項時須具其理由由受民生部大臣
之許可

第四條 維持管理責任者得廢止記念碑或
祀祠時須具左列事項受民生部大臣之許

一、康德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民生部令第六
八號
「記念碑及祀祠建設規則」 一件
二、記念碑及祀祠台樣式 三樣式
民生部令第六十八號
茲制定記念碑及祀祠建設規則如左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ハ公務員其ノ他之ニ準ズル者ニ關係ス
ル碑、祠、建設ハ財團法人忠靈顯彰會ニ
於テ之ヲ辦理シ本規則ヲ適用セザルコ
ト

五、文廟ノ建設ニ付テ本規則ヲ適用スル
コト

六、本規則ハ日本領神社ニハ適用セザル
コト

七、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依リ許可申請
ヲナサ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維持管理責
任者事故アリタル場合ノ代理者ヲ定メ
別紙ニ號稱式ニ依リ民生部大臣ニ申告
スルコト

八、寄附金ヲ募集セントスルトハ其ノ
算定計畫ヲ添附スルコト

九、規則第二條ノ建設ヲ爲サントスル者
委員會等ヲ組織セル場合ハ其ノ規程及
役員名簿ヲ添附スルコト

一〇、本規則第七條ノ限制ヲ適用シタル
トキハ民生部大臣ニ報告スルコト

一一、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ニ依リ民生部
大臣ニ提出スル申請書類ハ別紙格式
ニ依ルコト

附 件
一、康德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民生部令第六
八號
「記念碑及祀祠建設規則」 一件

二、記念碑及祀祠台樣式 三樣式
民生部令第六十八號
茲制定記念碑及祀祠建設規則如左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記念碑及祀祠建設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記念碑ト稱スルハ功
績、美、頌德又ハ祝禱等ニ關スル碑、祠
ニシテ廣ク公衆ニ顯彰スルモノヲ謂ヒ
祀祠ト稱スル寺廟ニ非ズシテ廣ク公衆
ニ崇拜セシムル祠又ハ壇ヲ謂フ但シ九
聖祠又ハ之ニ準ズル祠ハ之ヲ除外ス

第二條 記念碑又ハ祀祠ヲ建設シテ
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民生部大臣ノ許
可ヲ受クベシ

一、建設趣旨
二、名 稱
三、建設者又ハ發起人
四、建設場所及周圍ノ狀況
五、建築物及敷地ノ坪數並ニ建築物ノ構造
及周圍

六、建設費及其ノ支辨方法
七、維持管理方法及其ノ責任者ノ住所
氏名

八、記念碑又ハ祀祠ノ事蹟又ハ祭祀ス
ベキモノノ範圍

九、建築ノ起工及竣工預定日期
一〇、祭祀ノ方法及日期ノ他參考ト
ナルベキ事項

維持管理責任者建設ヲ完了シタルトキ
ハ連續ナク其ノ旨民生部大臣ニ届ツベ
シ

第三條 維持管理責任者前條第一項ニ掲
グル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
理由ヲ具シ民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
シ

第四條 維持管理責任者記念碑又ハ祀祠
ヲ廢止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左ノ事項ヲ具

一、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其ノ他 考トナル ノ事項	備考

(二) 建設式 (三) 記念碑及祀祠墓表

建設場所及 附屬状況	所在地	建設年 月日	維持管理 責任者	建設費 ノ額	建設者 ノ名

(三) 建設式 (三) 記念碑及祀祠墓表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興政第三號(憲)便(勅)第
九號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考 備	年 月 日			地 在 所		現 住 所		姓名	職 務	備 考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建設者發起人及維持管理責任者

一、建設者發起人用 一枚
二、維持管理責任者用 一枚
三、代理者用 一枚
ハ、不要ノ文字ハ抹消スベシ

外 廣德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吉林省總務科長 發

民生部文書科發文

文書訂正方換ノ件

廣德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附民生部訓令第二七號(民厚教第一號三ノ二〇)「記念碑及祀祠建設規則」實施上ノ注意ニ關スル件本文ト別表一號様式中ニ誤字アリテハ付五取ノ通訂正相成度

一、(前文) (三) 附註法人忠靈廟顯彰會 (正) 附註法人忠靈廟顯彰會
二、(別紙) 其ノ他備考トアルベキ事項 其ノ他備考トアルベキ事項

廣德八年二月一日發行 第一六一六
廣德八年二月一日發行 第一六一六
廣德八年二月一日發行 第一六一六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十日
 第九千六百八十八號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千六百八十八號
 星期一 (金曜日)

訓令

財政廳長 保安科長 各商工公會長
 吉林省訓令第五七號
 (官廳第一五號一一一九)

令各市縣議長

關於公定價格設定之件
 爲令各事關於實物之件對於對表之品目均
 自先後以經濟部佈告公定其價格及施行地
 各在案至於省內指定地以外之地區其於康
 德九年一月一日吉林省令第三號(同日省
 公報號外登載)「實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
 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由主管部大臣委任之

權限委任之件」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參照
 前記事項公定其價格價格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誠

- 記
- 一、加算自最近公定價格指定地之週正運
 費及運費諸費用
 - 一、實物價與稅收價格之均衡
 - 一、決定指定地以外之價格時須立即向省
 次長報告之

訓令

財政廳長 保安科長 各商工公會長
 吉林省訓令第五七號
 (官廳第一五號一一一九)

令各市縣議長

公定價格ノ設定方ハ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對表品目ニ付テハ夫々經
 濟部佈告ヲ以テ其ノ價格及施行地ニ公定
 セラレタルヲ以テ省內指定地以外ノ地域
 ニ於テハ康德九年一月一日附吉林省令第
 三號(同日附行公報號外登載)「及物資
 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主管

部大臣ヨリ委任セラレタル權限ヲ委任ス
 ルノ件」第一條第一款ノ規定ニ準キ左記
 事項遵照ノ上其ノ實價價格ヲ公定スベシ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誠

- 記
- 一、最近公定價格指定地ヨリ運正ナル
 運費諸實費ヲ加算スルコト
 - 一、國境地域トノ價格均衡ニ付特ニ留意
 スルコト
 - 一、指定地以外ノ價格公定セルトキハ直
 省次長宛報告ノコト

公定價格設定品目表

類別品	日省	內	指定	地
麥	吉林省	公主嶺市	敦化街	
日本	吉林省	公主嶺市	警石街	蛟河街 拉法街
酒	吉林省	公主嶺市	警石街	前郭旗 一合河街
食	吉林省	公主嶺市	警石街	前郭旗 一合河街
糖	吉林省	公主嶺市	警石街	前郭旗 一合河街
油	吉林省	公主嶺市	警石街	前郭旗 一合河街
鹽	吉林省	公主嶺市	警石街	前郭旗 一合河街
雜	吉林省	敦化街		

類別品	日省	內	指定	地
麥	吉林省	公主嶺市	敦化街	
日本	吉林省	公主嶺市	警石街	蛟河街 拉法街
酒	吉林省	公主嶺市	警石街	前郭旗 一合河街
食	吉林省	公主嶺市	警石街	前郭旗 一合河街
糖	吉林省	公主嶺市	警石街	前郭旗 一合河街
油	吉林省	公主嶺市	警石街	前郭旗 一合河街
鹽	吉林省	公主嶺市	警石街	前郭旗 一合河街
雜	吉林省	敦化街		

吉林省公報 第九千六百八十八號

康德九年一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四〇

佈告

茲依民生部令第三十二號第十九條將該校八年度授與初等教育教師許可狀者知左記

公署之 廣德九年一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斌

茲依民生部令第三十二號第十九條之依以 廣德八年度初等教育教師免許狀授與者左

公署之 廣德九年一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斌

免許狀 別號	免許狀 號碼	氏 名	備 考
一	宋玉山		
二	張森十		
三	王 平		
四	馬 駿		
五	姜 玉		
六	王永富		
七	胡 樹		
八	許文德		
九	李向青		
一〇	孔慶龍		
一一	家 和		
一二	孫其松		
一三	郭純貴		
一四	關忠仁		
一五	范寶生		
一六	雷 侯		
一七	張存榮		
一八	趙錫榮		

一九	陳萬寶		
二〇	徐卓然		
二一	周水盛		
二二	姜 海		
二三	徐 富		
二四	張 林		
二五	劉金豐		
二六	趙永慎		
二七	王 浩		
二八	王文有		
二九	修 錦		
三〇	于樹榮		
三一	王 五		
三二	李若榮		
三三	沈振瑞		
三四	曲治舜		
三五	劉德權		
三六	元 庚		
三七	胡江清		

三八	白川時正		
三九	大內壽成		
四〇	李 瀟		
四一	關文顯		
四二	金明達		
四三	沙秀清		
四四	李同秀		
四五	關承志		
四六	常 和		
四七	門振綱		
四八	吳 波		
四九	關英文		
五〇	曲 秀		
五一	傅 基		
五二	陳瑞臨		
五三	關存仁		
五四	陳 昆		
五五	谷克威		
五六	陳 實		

青林會公報 第一千六百八十八號 昭和九年一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免許狀 種別	免許狀 氏名	免許狀 考
◆	一 福榮 塚	
◆	二 李相 輝	
◆	三 馬家 城	
◆	四 王殿 榮	
◆	五 藤 謙	
◆	六 唐 倫	
◆	七 湯 福先	
◆	計	六八名

◆	八 黃 貴信	
◆	九 松本利 道	
◆	一〇 同帝 校	
◆	一一 花村昌 德	
◆	一二 西原 實	
◆	一三 高野 壽	
◆	一四 金原 洋	
◆	一五 海原 雄	
◆	一六 金川 盛	
◆	一七 廣安 克	
◆	一八 塚 永 鏡	
◆	一九 金田隆 治	
◆	二〇 大林東 植	
◆	二一 南 藏 牛	
◆	二二 香山 茂夫	
◆	二三 南太 郎	
◆	二四 李 翠 生	
◆	二五 李 廷 斌	
◆	二六 訖利 益	
◆	二七 范 乃 孝	
◆	二八 輪 米 林	
◆	二九 紀 象 全	

◆	三〇 櫻 元 植	
◆	三一 尚 雲 亭	
◆	三二 劉 運 會	
◆	三三 張 廷 樞	
◆	三四 邱 海	
◆	三五 陳 伯 理	
◆	三六 李 啓 芬	
◆	三七 楊 長 豐	
◆	三八 梁 永 昌	
◆	三九 湯 謙	
◆	四〇 史 鳳 九	
◆	四一 劉 慎 軒	
◆	四二 蔡 福 新	
◆	四三 尹 忠 相	
◆	四四 劉 有	
◆	四五 張 志 同	
◆	四六 賀 元 龍	
◆	四七 劉 樹 林	
◆	四八 陳 茂 林	
◆	四九 游 清 佳 弘	
◆	五〇 李 桂 榮	
◆	五一 江 通 貨 出	

五二	金本武造	五三	丹山光雄	五四	丁萬祥	五五	畢慶元	五六	嚴耀宗	五七	金本希聖	五八	李家斗植	五九	劉文敷	六〇	紀廷秀	六一	王耀宗	六二	卞文榮	六三	孫際建	六四	張伯東	六五	張國壽	六六	孫繼祥	六七	孫繼祥	六八	王文華	六九	王雲亭	七〇	郭興昌	七一	金本守賢	七二	王仁貴	七三	楊季春
七四	李慶春	七五	王玉新	七六	孫本誠	七七	孫興中	七八	張世璣	七九	劉際洪	八〇	王樹森	八一	張玉成	八二	張紹先	八三	吳桂芳	八四	尹克智	八五	田貴陽	八六	陳君	八七	田井順	八八	劉海福	八九	郭維中	九〇	曹慶文	九一	劉振亞	九二	孫永貴	九三	傅秀明	九四	陳守文	九五	王慶生
九六	崔向勤	九七	張清泰	九八	符榮	九九	傅教真	一〇〇	金榮富	一〇一	王貴儀	一〇二	張保榮	一〇三	趙景泰	一〇四	伊超	一〇五	朱鴻聲	一〇六	張萬福	一〇七	張文倫	一〇八	丁永昌	一〇九	李伏邦	一一〇	陳乃文	一一一	楊榮貴	一一二	楊蔚澗	一一三	倪純仁	一一四	李占方	一一五	胡樹槐	一一六	周興懷	一一七	金文輝

一八八	盛則仁	一四〇	于寶珍	一六	去景瑞
一九九	孫玉祥	一四一	李依由	一六四	許...
二〇〇	宋慶文	一四二	張... 榮	一六五	張... 瑞
二二二	王景惠	一四三	世... 治	一六六	周... 英
二二三	孫允發	一四四	張... 芳	一六七	齊... 德
二二三	陶... 華	一四五	呂... 瑞	一六八	鍾... 高
二四〇	胡... 廷	一四六	吳... 瑞	一九九	王... 浩
二四五	張... 廷	一四七	王... 浩	一七〇	王... 廷
二五六	劉... 田	一四八	王... 浩	一七一	高... 國
二五七	郭... 德	一四九	王... 浩	一七二	劉... 文
二五八	張... 德	一五〇	王... 浩	一七三	張... 文
二五九	范... 文	一五一	王... 浩	一七四	王... 浩
二六〇	張... 南	一五二	王... 浩	一七五	王... 浩
二六一	劉... 南	一五三	王... 浩	一七六	王... 浩
二六二	何... 比	一五四	王... 浩	一七七	王... 浩
二六三	孫... 比	一五五	王... 浩	一七八	王... 浩
二六四	張... 比	一五六	王... 浩	一七九	王... 浩
二六五	張... 比	一五七	王... 浩	一八〇	王... 浩
二六六	徐... 比	一五八	王... 浩	一八一	王... 浩
二六七	沈... 比	一五九	王... 浩	一八二	王... 浩
二六八	張... 比	一六〇	王... 浩	一八三	王... 浩
二六九	張... 比	一六一	王... 浩	一八四	王... 浩
二七〇	張... 比	一六二	王... 浩	一八五	王... 浩

◆	一八五	張鴻儒	
◆	一八六	韓洪泰	
◆	一八七	咸連陞	
◆	一八八	王立賢	
◆	一八九	李富琳	
◆	一九〇	劉明炎	
◆	一九一	楊忠	
◆	一九二	劉玉厚	
◆	一九三	張志信	
◆	一九四	張素	
◆	一九五	王洪	
◆	一九六	馮海樓	
◆	一九七	朱殿祚	
◆	一九八	寇慶田	
◆	一九九	慕鴻德	
◆	二〇〇	鄒恩昇	
◆	二〇一	陳宏毅	
◆	二〇二	榮寶賢	
◆	二〇三	韓景沂	
◆	二〇四	董玉成	
◆	二〇五	張天真	
◆	二〇六	張玉珠	

◆	二〇七	林運浦	
◆	二〇八	韓志忱	
◆	二〇九	韓立本	
◆	二一〇	李瑞美	
◆	二一一	張星華	
◆	二一二	吳成章	
◆	二一三	單玉春	
◆	二一四	李學明	
◆	二一五	路人普	
◆	二一六	楊紹熙	
◆	二一七	姜澤先	
◆	二一八	原善麟	
◆	二一九	于廷昂	
◆	二二〇	陳廣才	
◆	二二一	王廣慶	
◆	二二二	白清玉	
◆	二二三	楊秀山	
◆	二二四	楊子和	
◆	二二五	張玉香	
◆	二二六	李德恩	
◆	二二七	趙煥忱	
◆	二二八	謝紹輝	

◆	二二九	李權銘	
◆	二三〇	王家崑	
◆	二三一	尹冠一	
◆	二三二	谷天增	
◆	二三三	盛清敏	
◆	二三四	韓春陽	
◆	二三五	趙興久	
◆	二三六	趙冠三	
◆	二三七	吳榮鏡	
◆	二三八	邱任廣	
◆	二三九	劉樹勳	
◆	二四〇	邱良雲	
◆	二四一	周恒禮	
◆	二四二	于文深	
◆	二四三	賈福成	
◆	二四四	趙慶寬	
◆	二四五	董福天	
◆	二四六	王壽賢	
◆	二四七	張崇珍	
◆	二四八	高惠群	
◆	二四九	周雲英	
◆	二五〇	郝鳳英	

◆	一三三	王慶棠	
◆	一三三	鄒立權	
◆	一三二	武長逸	
◆	一三一	郝 斌	
◆	一三〇	李世英	
◆	一二九	李述李	
◆	一二八	楊兆祥	
◆	一二七	李富源	
◆	一二六	沈玉璋	
◆	一二五	孫鴻維	
◆	一二四	趙德新	
◆	一二三	張鍾誠	
◆	一二二	何國祥	
◆	一一一	池金春	
◆	一一〇	陳以節	
◆	一九九	精秀田	
◆	二八	宋翼年	
◆	二七	張志榮	
◆	二六	李榮先	
◆	二五	張明春	
◆	二四	宋文武	
◆	二三	顧永衡	

◆	一五五	王 謙	
◆	一五三	戴守義	
◆	一三七	常文貴	
◆	一三八	常文森	
◆	一四九	張俊慶	
◆	一四〇	胡恩林	
◆	一四〇	鄧 和	
◆	一四〇	鄧長登	
◆	一四〇	孫樹珍	
◆	一四四	鄧秉琮	
◆	一四五	于春連	
◆	一四六	田立家	
◆	一四七	劉永江	
◆	一四八	劉永祥	
◆	一四九	石忠讓	
◆	一五〇	屈潤珩	
◆	一五一	劉 璽	
◆	一五二	于 斌	
◆	一五三	王 斌	
◆	一五四	孫文述	
◆	一五五	石 洪	
◆	一五五	石 賓	
◆	一五六	于 東	

◆	一五七	鄧雲樓	
◆	一五八	韓起山	
◆	一五九	徐盛斌	
◆	一六〇	趙世超	
◆	一六一	張漢偉	
◆	一六二	宋顯明	
◆	一六三	高 恩	
◆	一六四	成悅珍	
◆	一六五	孫濟洲	
◆	一六六	張國才	
◆	一六七	呂文衍	
◆	一六八	王國珍	
◆	一六九	趙國錄	
◆	一七〇	陳作禮	
◆	一七一	張 錄	
◆	一七二	高雲霄	
◆	一七三	程 富	
◆	一七四	劉 會	
◆	一七五	劉文翰	
◆	一七六	石貴卿	
◆	一七七	蘇泰英	
◆	一七八	張同志	

一七九	尹龍光
一八〇	王金貴
一八一	趙德榮
一八二	張永輝
一八三	劉鳴官
一八四	孫恩

一八五	明第
一八六	張鳳臣
一八七	冷福忠
一八八	李恩輝
一八九	楊子昌
一九〇	傅永清

一九一	徐興義
一九二	高鳳園
一九三	趙桂芝
一九四	張野李明
一九五	安田榮湖
計	一九五名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五圓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購辦科接訂詢之
-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讀料ヲ付吉林省長官房購辦科長官申込ムベシ
- 二、購讀料ハ購讀前納スベシ
-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購讀中止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より實行

六、因郵送未達等郵時寄到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郵費納付之

六、郵送事故等ノ不爲者ノ場合ニハ發行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月額ス

姓名	住所	訂閱書	金額	年	月	日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住所	訂閱書	金額	年	月	日
吉林省官房購辦科長官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年	月	日

廣通九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廣通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日刊)

滿洲國廣通九年一月三十日

廣通九年二月一日發行
廣通九年二月一日發行
廣通九年二月一日發行
廣通九年二月一日發行
廣通九年二月一日發行
廣通九年二月一日發行
廣通九年二月一日發行
廣通九年二月一日發行
廣通九年二月一日發行
廣通九年二月一日發行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康德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千六百八十九號
 星期六(土曜日)

○本報發行所
 ○本報印刷所
 ○本報廣告部
 ○本報編輯部

省令

吉林省令第六號
 茲依村制第二條第四款及村制施行細則之規定及村區域變更之件擬定如左供查照及區

康德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長 陶傳毅

縣名	村名	區	城
永吉縣	旺起村	旺起區	旺起城
	小石川河村	小石川河區	小石川河城
永吉縣	大石川河村	大石川河區	大石川河城
	四間河村	四間河區	四間河城
永吉縣	五家子村	五家子區	五家子城
	小海漫村	小海漫區	小海漫城
永吉縣	五家子村	五家子區	五家子城
	小海漫村	小海漫區	小海漫城

省令

吉林省令第六號
 茲依村制第二條及依村制施行細則之規定及村區域變更之件擬定如左供查照及區

康德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長 陶傳毅

縣名	村名	區	城
永吉縣	旺起村	旺起區	旺起城
	小石川河村	小石川河區	小石川河城
永吉縣	大石川河村	大石川河區	大石川河城
	四間河村	四間河區	四間河城
永吉縣	五家子村	五家子區	五家子城
	小海漫村	小海漫區	小海漫城
永吉縣	五家子村	五家子區	五家子城
	小海漫村	小海漫區	小海漫城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吉林省令第五六號
 (官廳廳第九號九一〇)
 令各市場市長
 關於稅務局之件

政力之補充並關於稅務管理法律第五條及特別
 物及特別法第五條關於稅務管理法律第五條
 關於稅務局之件
 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於市場市長仰即知
 照此令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陶傳毅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吉林省令第五六號
 (官廳廳第九號九一〇)
 令各市場市長
 關於稅務局之件

政力之補充並關於稅務管理法律第五條及特別
 物及特別法第五條關於稅務管理法律第五條
 關於稅務局之件
 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於市場市長仰即知
 照此令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陶傳毅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八十九號 康德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任免及指叙

<p>任吉林縣署官 漢在官房(人事科)辦事 任吉林官署任官試補 漢在官房(人事科)辦事 任吉林官署任官試補 漢在官房(人事科)辦事</p>	<p>任吉林官署任官試補 漢在官房(人事科)辦事 任吉林官署任官試補 漢在官房(人事科)辦事</p>	<p>任吉林官署任官試補 漢在官房(人事科)辦事 任吉林官署任官試補 漢在官房(人事科)辦事</p>	<p>任吉林官署任官試補 漢在官房(人事科)辦事 任吉林官署任官試補 漢在官房(人事科)辦事</p>
<p>任吉林官署任官試補 漢在官房(人事科)辦事 任吉林官署任官試補 漢在官房(人事科)辦事</p>	<p>任吉林官署任官試補 漢在官房(人事科)辦事 任吉林官署任官試補 漢在官房(人事科)辦事</p>	<p>任吉林官署任官試補 漢在官房(人事科)辦事 任吉林官署任官試補 漢在官房(人事科)辦事</p>	<p>任吉林官署任官試補 漢在官房(人事科)辦事 任吉林官署任官試補 漢在官房(人事科)辦事</p>

廣

公

一

自漢通八年二月一日起暫行公佈如左

一節六分

一節一分

(節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漢通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子濟老國漢通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漢通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漢通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總務部二號郵便物
總務部二號郵便物

康德九年二月份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一千六百九十號
至第一千七百零一號

省 令

- 七 茲依村制第二條附於 水官廳及野石縣所屬村區域……………一六〇
- (註) 依村制第一條 依野水官廳及野石縣ノ村區域變更ニ關スル件)
- 八 茲依特種物專管法第十一條將省長權限委任市區域長之件制定如左……………一〇
- (註) 特種物專管法第十一條 依省長權限ヲ市區域長ニ委任スルノ件左ノ通定ス)
- 九 茲依特種物專管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將省長之權限委任之件制定如左……………一
- (註) 特種物專管法第二十八條ノ規定 依省長ノ權限ヲ委任スルノ件左ノ通制定ス)
- 一〇 茲依省官制第八條將市縣所屬官吏之任免退官制權限委任之件制定如左……………一六二
- (註) 省官制第八條 依市縣所屬官吏ノ任免退官制權限ニ關スル權限委任ノ件左ノ通定ス)
- 一一 茲依文官分級委員會官制第十二條及文官懲戒委員會官制第十三條於……………一六六
- 市縣所屬委任文官分級委員會及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之件制定如左……………
- 一二 茲依文官分級委員會官制第十二條及文官懲戒委員會官制第十三條 依市縣所屬委任文官分級委員會及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ノ件左ノ通定ス)

縣 令

- 一 茲將乾安縣分級規則改正如左……………一六二
- (註) 乾安縣分級規則改正如左……………

條 例

- 一 茲將野石縣廢稅條例改正如左……………一六二
- (註) 茲將野石縣廢稅條例改正如左……………

訓 令

- 三 野石縣廢稅條例中改正如左……………一六二
- (野石縣廢稅條例中左ノ通改正ス)
- 一 各市場場長 關於重要政務年度報告書提出之件……………一六〇
- 本署各科鈔 關於重要政務年度報告書提出ノ件……………
- (重要政務年度報告書提出ニ關スル件)
- 二 各區區長 基於村制第四條之規定將省長權限委任於區長之件……………一六二
- (村制第四條ノ規定 依省長ノ許可權限ヲ區長ニ委任スルノ件)
- 三 各市場場長 關於基本財產或不動產之處分及預算外義務負擔之件……………一六二
- (基本財產又ハ不動產ノ處分及預算外義務負擔ニ關スル件)
- 四 各市場場長 關於牲畜投分與交付之件……………一六二
- (牲畜ノ分與交付ニ關スル件)
- 五 各市場場長 關於國民學會國民義務教育科費用削減停止延期之件……………一六二
- (國民學會國民義務教育科費用削減停止延期ニ關スル件)
- 六 各市場場長 (除公主嶺 農安) 關於 式日日本人學生多數在學之件……………一六二
- (式日ニ關シ日本人學生多數在學スル學校指定ノ件)
- 七 各市場場長 關於關於各學生重保費之件……………一六二
- (關於各學生重保費ニ關スル件)
- 八 各市場場長 關於開採財產出賣費收納要領之件……………一六二
- (關於財產出賣費收納要領ニ關スル件)
- 九 各市場場長 關於開採財產出賣費收納要領之件……………一六二
- (關於財產出賣費收納要領ニ關スル件)
- 一〇 各市場場長 關於關於民法物權通行法及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之修正……………一六二
- (民法物權通行法及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ノ改正 依野石縣廢稅條例ノ取裁ニ關スル件)

宣統三年 二月 第三號郵便物

指令

- 開拓廳
 - 一 永安 磐石 九台 郭勒旗 各縣旗長 關於改定農村備林農村牧野之件……………一六〇
 - （農村備林農村牧野改定）關スル件）
 - 二 郭勒旗長 關於其屬郭勒旗公報發行現行改定認可申請之件……………一六〇
 - （郭勒旗郭勒旗公報發行現行改定認可申請ノ件）

公函

- 民生廳
 - 一 一〇一 各市縣衛生廳長 關於省市縣旗阿片吸食器具賣下事務規則之件……………一六〇
 - （省市縣旗阿片吸食器具賣下事務處理規程制定ノ件 中訂正）關スル件）
 - 二 一〇二 各市縣衛生廳長 關於國民厚生運動展開之件……………一六〇
 - （國民厚生運動ノ展開）關スル件）
 - 三 一〇三 各市縣衛生廳長 關於庚戌八年度糧谷年度總酒製造……………一六〇
 - （庚戌八年年度糧谷年度總酒製造 原原料糧谷ノ配給）關スル件）
 - 四 一〇四 省立勞務廳廳長 關於校肉畜養費取用會之件……………一六〇
 - （校肉畜養費取用會ノ件）
 - 五 一〇五 吉林省農工公會會長 關於滿洲糧食統制組合設立……………一六〇
 - （滿洲糧食統制組合ノ設立並ニ取扱品目）關スル件）

佈告

- 吉林省
 - 一 關於吉林省內中小炭礦石炭販賣價格追加公定之件……………一六〇
 - （吉林省內中小炭礦石炭販賣價格追加公定）關スル件）
 - 二 關於糧谷販賣價格之件……………一六〇
 - （糧谷販賣價格改定）關スル件）
 - 三 關於土地審決之件……………一六〇
 - （土地審決）關スル件）

任免及指叙

- 念路河警察署長……………一六〇
- 吳安縣廳官……………一六〇
- 長春縣技士……………一六〇
- 吉林省廳官……………一六〇
- 吉林省技佐……………一六〇
- 伊通弘明……………一六〇

廣告

- 吉林省公報閱覽手續……………一六〇
- 自庚戌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正如左……………一六〇
- 吉林省公報閱覽手續……………一六〇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康德九年二月二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二月二日
第一千六百九十號
星期一(月曜日)

訓令

吉林省廳令第六三號 (官制第一號一一一)

令各市縣長
關於承政務年度報告書提出之件
茲訓令事查關於重要政務年度報告書在案
以上諸項有必妥者即查照左記各項作成
十部務於康德九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呈報
署合頒令仰該長遵照此令
康德九年二月二日
吉林省長 陶 傳 燾

事有如另紙國務院訓令第三八四號與農部
訓令第四五七號合頒該長依照該訓令之趣
旨辦理並於運用上無遺憾為要此令
康德九年二月二日
吉林省長 陶 傳 燾

吉林省廳令第六三號 (官制第一號一一一)
令各市縣長
重要政務年度報告書提出之件
茲訓令事查關於重要政務年度報告書在案
以上諸項有必妥者即查照左記各項作成
十部務於康德九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呈報
署合頒令仰該長遵照此令
康德九年二月二日
吉林省長 陶 傳 燾

國務院訓令第三八四號
「與國務院令第四五七號」有之ヲル
付該訓令ニ基キ之ヲ經理並ニ運用上ニ違
悞ナキヲ期スベシ
康德九年二月二日
吉林省長 陶 傳 燾

重要政務年度報告書
(一) 康德八年度政務實施概要
(二) 康德八年度未現在懸案概要
(三) 康德九年度政務計畫概要

關於開拓財產出賃貨物收納之件
茲令事查康德八年農商部令第四十四
號開拓財產出賃貨物收納事宜茲定開拓財產出賃
貨物收納之件加於前紙即轉所屬市縣該處
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農商部大臣 于 聯 道

重要政務年度報告書
(一) 康德八年度政務實施概要
(二) 康德八年度未現在懸案概要
(三) 康德九年度政務計畫概要

開拓財產出賃貨物收納之件
茲令事查康德八年農商部令第四十四
號開拓財產出賃貨物收納事宜茲定開拓財產出賃
貨物收納之件加於前紙即轉所屬市縣該處
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農商部大臣 于 聯 道

吉林省廳令第六四號 (官制第二號一一二)

令各縣長
關於開拓財產出賃貨物收納之件
茲令事查康德八年農商部令第四十四
號「開拓財產出賃貨物收納之件」(康德八年十
一月十六日附政府公報第二一二三四號)
關於開拓財產出賃貨物收納之件

開拓財產出賃貨物收納之件
茲令事查康德八年農商部令第四十四
號開拓財產出賃貨物收納事宜茲定開拓財產出賃
貨物收納之件加於前紙即轉所屬市縣該處
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農商部大臣 于 聯 道

開拓財產出賃貨物收納之件
茲令事查康德八年農商部令第四十四
號開拓財產出賃貨物收納事宜茲定開拓財產出賃
貨物收納之件加於前紙即轉所屬市縣該處
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農商部大臣 于 聯 道

開拓財產出賃貨物收納之件
茲令事查康德八年農商部令第四十四
號開拓財產出賃貨物收納事宜茲定開拓財產出賃
貨物收納之件加於前紙即轉所屬市縣該處
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農商部大臣 于 聯 道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九十號

康德九年二月二日 第三編國報部可

星期一

星期一

○廣告
○本報廣告費
○本報廣告費
○本報廣告費
○本報廣告費
○本報廣告費
○本報廣告費
○本報廣告費
○本報廣告費
○本報廣告費
○本報廣告費

俱爲國庫大臣之國務總理大臣不在此限

二、關於本出賣費之收納以各省次長爲收入調定官

一、關於本出賣費之收納以各省次長爲收入調定官

三、市廳廳長得於其官署任命本收入之收納官吏在任命時須經由收入調定官向與參事大臣(開拓總局長)報告之

四、出賣費之總納期按照開拓計產辦理規程之規定

五、於總務廳會計事務章程第五十條所謂總務廳支出官若依本總領用項上爲開拓總局支出官

六、本收入科目於民國八年度爲開拓事業特別會計收入臨時部第二款(土地管理收入)第一項(土地管理收入)第一日(土地管理收入)

七、依照本總領項提出於與參事大臣之一切書類須經由開拓總局長

附則

一、民國七年度分之處置費於民國八年以前收納時只限於民國八年十一月末日以前市廳廳長收入若按前項之規定(民國七年與參事調令第五六八號及第六三三號)處理之

民國七年度分之處置費於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市廳廳長收納時須按照本調令所定將收入全部繳納國庫處理之

二、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參事調令第五六八號開拓計產出賣費處理規程之件及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參事調令第六三三號開拓計產出賣費處理規程中改正之件除前號所廢止之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四號

關於吉林省內中小安鎮石炭販賣價格增加公定之件

茲依據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民生部令第一四十五號「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五十四號」

一項之規定主管部大臣之權限委任之件」之第一條第三號之規定吉林省內中小安鎮之販賣價格增加公定如左記各號自民國九年二月一日起施行合亟佈告週知此佈

民國九年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表同

記

大田トアルハ興業部大臣トアルハ此ノ限大臣ヲ、國務總理大臣トアル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二、本貨付料ノ收納ハ開シテハ各省次長ヲ收入調定官トス

一、關於本出賣費之收納以各省次長爲收入調定官

三、市廳廳長得於其官署任命本收入之收納官吏在任命時須經由收入調定官向與參事大臣(開拓總局長)報告之

四、貨付料ノ納期ハ開拓計產規程ニ定ムルトモ依ル

五、總務廳會計事務章程第五十條、總務廳支出官トアルハ本總領ニ依ル項用上ハ開拓總局支出官トス

六、本收入ノ收入科目ハ民國八年度、於「開拓事業特別會計收入臨時部第二款(土地管理收入)第一項(土地管理收入)第一日(土地管理收入)」提出トス

附則

一、民國七年度分ノ貨付料ニシテ民國八年以前收納シタルモノ、付テハ民國八年十一月末日迄ハ市廳廳長ニ於テ收入シタルモノ、依リ前項ノ規定(民國七年與參事調令第五六八號及第六三三號)ニ依リ處理スヘシ

民國九年度分ノ貨付料ニシテ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市廳廳長ニ於テ收納シタルモノ、付テハ本調令ニ定ムルトモハ從ヒ收入金額ヲ國庫ニ納ムル如ク處理スヘシ

二、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參事調令第五六八號開拓計產貨付料處理規程ニ關スル件及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參事調令第六三三號開拓計產貨付料處理規程中改正ノ件ハ前號所廢止ノ場合ヲ除キ之ヲ廢止ス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四號

吉林省內中小安鎮石炭販賣價格增加公定ニ關スル件

茲依據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民生部令第一四十五號「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號」

ノ規定ニ依リ主管部大臣ノ權限ヲ委任スルノ件」第一條第三號ノ規定ニ基キ省內中小安鎮ノ販賣價格ヲ左記各號ノ增加公定シ民國九年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國九年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表同

記

一、吉林省中小炭石炭礦小賣取價價格

炭名	炭種	單位	小賣取價價格	備考
杉	松	切	每	噸
切	松	切	每	噸
切	松	切	每	噸

二、蛟河縣蛟河河中小炭礦石炭小賣取價價格

炭名	炭種	單位	小賣取價價格	備考
杉	松	切	每	噸
切	松	切	每	噸
切	松	切	每	噸

備考

前二號價格是實與一般需要者之價格包含有到站在貨車內之價格而加上述運費

任免及指叙

任永吉縣警佐 楊 編 三

任市路河警察署長 永吉縣警佐 姜 景 誠
任官馬山警察署長 永吉縣警佐 趙 承 香
任汪屯警察署長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任汪屯警察署長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任永吉縣警佐 任德化縣警佐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費

廣

告

自康德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正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廳庶務科

備考

右記二號價格(岩礦貨車乘價格)山價費(荷運費)貯炭場費諸費並予市價配

任永吉市警佐 任德惠縣警佐 尹 是 軍

任德惠縣警佐 任德惠縣警佐 湯 大 有

任扶餘縣警佐 任扶餘縣警佐 王 明 傑

任扶餘縣警佐 任扶餘縣警佐 馬 士 源

運科ヲ含ム需要者運價格トス

任德惠縣警佐 任德惠縣警佐 梁 濟 濼

任德惠縣警佐 任德惠縣警佐 梁 濟 濼

任德惠縣警佐 任德惠縣警佐 梁 濟 濼

任德惠縣警佐 任德惠縣警佐 梁 濟 濼

任德惠縣警佐 任德惠縣警佐 梁 濟 濼

任德惠縣警佐 任德惠縣警佐 梁 濟 濼

任德惠縣警佐 任德惠縣警佐 梁 濟 濼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四日發行(日刊)
 第九年二月四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第九年二月四日
 第一千六百九十一號
 星期三(水曜日)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七號
 茲將關於水官署及磐石縣河
 村區域變更之件制定如左其區域變更之

縣名	村名	變更區域
永吉縣	雙河鎮村	特道河子屯之一部、三道河子屯之一部及取柴河屯之一部
磐石縣	太和村	特道河子屯之一部、三道河子屯之一部、二道河子屯之一部及取柴河屯之一部

附則
 本令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七號
 茲將關於水官署及磐石縣河
 村區域變更之件制定如左其區域變更之

縣名	村名	變更區域
永吉縣	雙河鎮村	特道河子屯之一部、三道河子屯之一部及取柴河屯之一部
磐石縣	太和村	特道河子屯之一部、三道河子屯之一部、二道河子屯之一部及取柴河屯之一部

附則
 本令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省令
 關於水官署及磐石縣河村區域變更之件
 ○附則
 關於水官署及磐石縣河村區域變更之件
 ○其他
 關於水官署及磐石縣河村區域變更之件

條例

磐石縣條例第二號
 茲將磐石縣稅條例改正如左
 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磐石縣長 申鴻泰

三、第十七條中第四款刪除之
 四、第六條中第五款刪除之「第三十五條」改為「第二十八條」以下逐條修正
 附則
 本條例自民國八年九月一日起通用之
 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磐石縣長 申鴻泰

條例

磐石縣條例第二號
 茲將磐石縣稅條例中左ノ項改正ス
 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磐石縣長 申鴻泰

三、第十七條中第四款ヲ削リ
 四、第六條中第五款ヲ削リ「第三十五條」ヲ「第二十八條」ニ改メ以下逐條修正ス
 附則
 本條例自民國八年九月一日起通用之
 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磐石縣長 申鴻泰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九十一號 第九年二月四日 第三號 星期三

附則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一日起通用之

一、第二十四條「不動產取得得捐之賦課率」
按所得價格之百分之二」改爲「不動產
取得得捐之賦課率按不動產價格之百分之
二」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八號
(官官財第三〇號一一六)

各縣長
茲於村制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將省長
應委任之職務長之件
爲合於該條村制擬定省長許可之事項中與
於左之事項委任於縣長辦理之件處理後另
行呈報公署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五日
吉林省長 陶 燾

一、村制第七條第五項
右其關係之村務長得經省長之許可不
得計其事務員兼家計事務

吉林省訓令第六九號
(官官財第二〇號一一五)

各市長縣長
關於基本財產或不動產之處分及預
算外債務負擔之件
爲合於村制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將省長
應委任之職務長之件
爲合於該條村制擬定省長許可之事項中與
於左之事項委任於縣長辦理之件處理後另
行呈報公署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四日
吉林省長 陶 燾

附則
廣德九年二月五日

一、除基本財產及直接公用或供公用財產
外不動產之處分但共價一件不超過一萬
圓者
(一)對於公共團體或特殊法人(特殊會
社或特殊會社及基於當地團體
之業務所設立之法人)之債務保證供
其保證額不超過三萬圓者
(二)至五年年度之工業製造物費購入及
其他必要之費不超過三萬圓者
村制者其金額不超過三萬圓者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八號
(官官財第三〇號一一六)

各縣長
村制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將省長
應委任之職務長之件
爲合於該條村制擬定省長許可之事項中與
於左之事項委任於縣長辦理之件處理後另
行呈報公署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五日
吉林省長 陶 燾

一、村制第七條第五項
右其關係之村務長得經省長之許可不
得計其事務員兼家計事務

吉林省訓令第六九號
(官官財第二〇號一一五)

各市長縣長
關於基本財產或不動產之處分及預
算外債務負擔之件
爲合於村制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將省長
應委任之職務長之件
爲合於該條村制擬定省長許可之事項中與
於左之事項委任於縣長辦理之件處理後另
行呈報公署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四日
吉林省長 陶 燾

附則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一日起通用之

一、第二十四條「不動產取得得捐之賦課率」
按所得價格之百分之二」改爲「不動產
取得得捐之賦課率按不動產價格之百
分之二」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八號
(官官財第三〇號一一六)

各縣長
茲於村制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將省長
應委任之職務長之件
爲合於該條村制擬定省長許可之事項中與
於左之事項委任於縣長辦理之件處理後另
行呈報公署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五日
吉林省長 陶 燾

一、村制第七條第五項
右其關係之村務長得經省長之許可不
得計其事務員兼家計事務

吉林省訓令第六九號
(官官財第二〇號一一五)

各市長縣長
關於基本財產或不動產之處分及預
算外債務負擔之件
爲合於村制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將省長
應委任之職務長之件
爲合於該條村制擬定省長許可之事項中與
於左之事項委任於縣長辦理之件處理後另
行呈報公署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四日
吉林省長 陶 燾

附則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一日起通用之

一、第二十四條「不動產取得得捐之賦課率」
按所得價格之百分之二」改爲「不動產
取得得捐之賦課率按不動產價格之百
分之二」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八號
(官官財第三〇號一一六)

各縣長
茲於村制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將省長
應委任之職務長之件
爲合於該條村制擬定省長許可之事項中與
於左之事項委任於縣長辦理之件處理後另
行呈報公署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五日
吉林省長 陶 燾

一、村制第七條第五項
右其關係之村務長得經省長之許可不
得計其事務員兼家計事務

吉林省訓令第六九號
(官官財第二〇號一一五)

各市長縣長
關於基本財產或不動產之處分及預
算外債務負擔之件
爲合於村制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將省長
應委任之職務長之件
爲合於該條村制擬定省長許可之事項中與
於左之事項委任於縣長辦理之件處理後另
行呈報公署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四日
吉林省長 陶 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九年二月七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二月七日
 第一千六百九十二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七〇號

(官會財第三四號一一〇)

令各市縣校長

關於吉林省分與交付之件
 爲令事其於吉林省市縣財政調整條例
 ノ二ノ九之指示及於康德九年度地方稅
 屬省地方費之基準事項請者查請求之正改
 官預算決定今後請者其外定正收額百分之
 五十歸省百分之五十交付市縣預算應辦

九年度之調查估計額及分與交付額如別表
 令行令仰知照以備處理上高懸注意爲此

康德九年二月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聲

一、康德九年度地方稅調查估計額及分與
 交付額表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七〇號

(官會財第三四號一一〇)

各市縣校長ニ令ス

稅務規ノ分與交付ニ關スル件
 爲、指示セシ吉林省市縣財政調整條例
 ノ二ノ九ニ其ケル康德九年度ニ於ケル地方
 稅ノ省地方費ノノ財源基準率ニ關シテハ
 令稅稅來ノ徵收實額等ヲ勘案シ爾後當該
 年度ノ徵收額ノ百分之五十ヲ省ノ歸屬ト

シ百分之五十ヲ市縣預算ニ分與交付スルコ
 トハ決定シタルニ付之カ處理上高懸注意ナ
 キヲ期スベシ
 尙康德九年度ノ調查估計額及分與交付
 額ハ別表參照相成度
 康德九年二月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聲

康德九年度地方稅調查估計額及分與交付額表

市縣類別	調查估計額	分與交付額	備
吉林市	42,000	21,000	
公主嶺市	10,000	5,000	
永吉縣	200,000	100,000	
蛟河縣	72,000	36,000	
敦化縣	34,000	17,000	
樺甸縣	84,000	42,000	
磐石縣	45,644	22,822	

頭	129,000	90,000
九	130,000	67,000
八	240,000	130,000
七	152,276	79,138
六	50,000	25,000
五	180,000	300,000
四	132,000	92,000
三	80,000	40,000
二	240,400	100,000
一	79,438	39,609
計	1,697,268	948,639

公 函

吉林省公署吉開第九號一六一五
庚戌九年二月五日

吉林省長 吉林省委 五十子署三
關於前題之件經准經濟部次長及興
業部次長知照並請前來相應函達仰希
查核遵照之旨仰祈施行之為全等要

附 件

一、准於庚戌八年度煙酒製造限制規
定原料費之配給之件
二、准於庚戌八年度煙酒製造限制規
定原料費之配給之件

公 函

吉開第九號一六一五
庚戌九年二月五日

首題ノ件ニ關シ經濟部次長及興業部次長
ヨリ開示ノ通知狀有之タルニ付テハ右
仰了知ノ上之カ施行ニ萬全ヲ期セラレ度
此段及抄送

附 件

一、准於庚戌八年度煙酒製造限制規
定原料費之配給ニ關スル件 寫
二、准於庚戌八年度煙酒製造限制規
定原料費之配給ニ關スル件 寫

經濟部公函 經准部第四一五號第一號第一號七
庚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殿

經濟部次長 曹 木 實

興業部次長 稻 垣 征 夫

首題ノ件ニ關シハ興業部ニ依リ之ヲ行フコト決定致シタルニ付テハ右仰了
知ノ上之カ施行ニ萬全ヲ期セラレ度此段抄送ス

前各省別原料費ノ割當等ニ付テハ決定次第通知スヘキニ付爲念
庚戌八年度煙酒製造限制規定原料費之配給ニ關スル件

第一方 計

民生安定、勞働力並財政收入確保ノ要諦、應スル地酒生産量ヲ維持スル、ト共ニ同致ノ範圍對策以テ之ヲ調整スルニシテ、其ノ中カ當地酒製造業ヲ合理的ニ制限シ、併セテ之ヲ所屬原料糧穀ノ地方物産計劃ノ一環外シ中央物産計畫ニ包含シ配給ノ適正化ニ期セントス

第二要 節

一 制限對象

本邦在米糧酒、麥酒、燒酎

二 制限項目

本年度酒造需計畫ニ基テ超過ニ要スル石穀(一七五六〇〇石)ニ制限スルモノトス

此ノ石穀ノ査定標準改正時(本年八月改正)ノ石穀トストキハ一、〇六三、〇〇〇石トナル

三 制限方法

1 製造石穀ノ製造者毎々四半期別ニ制限スルニシテ、已ムテ段ナル事由ニ依リ當該期ニ於テ制限有數迄製造セザリシ場合ハ之ヲ次期以降ニ製造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2 制限有數ハ酒造法第十五條ノ四ニ基テ、現期及之ヲ各製造者ニ指定スル

3 前號ノ制限有數ハ前年度ニ於ケル製造者別制限有數ニ比例シテ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四 原料糧穀(芝子原料ヲ含ム)ノ配給

1 燒酎製造業組合中央會ヲシテ燒酎製造制限有數ニ基キ所屬原料糧穀ノ種類別、數量ヲ算出シシムルモノトス

2 右算出ノ算出ニ當リテハ自家原料ノ購入原料トノ區分ヲ明確ナラシムルモノトス

3 製造者ハ中央會ニ於テ作付セザル所屬原料糧穀ノ種類別數量ニ付經濟

佈 告

吉林省佈告第五號

關於糧食販賣價格之件
關於首屆之件(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吉林
省佈告第七十四號業已頒布)並請查小賣

價格中以吉林縣為標準之精白高粱(標百
斤)之卸賣並小賣價格(左記)之決定之
價精白粳(標百斤)及、精白粳、精白粳之
卸賣並小賣價格(標百斤)管理法第九條第二
項之規定之佈告之
記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九十二號

康德九年二月七日

第三區廳便函可

記

八

部ト協議ノ上原料糧穀ノ額當數量ヲ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3 燒酎製造業組合聯合會ハ省稅務監督署及比價公社ト協議運輸ノ上燒酒
製造組合ニ原料糧穀ノ額當ヲ行フモノトス

4 燒酎製造業組合ハ市縣廳及稅務局ト協議ノ上各組合員別ニ原料ノ額當ヲ
行フモノトス

5 組合員ハ前項ノ原料額當ニ基キ其ノ取得量(自家原料又ハ購入原料ノ
部分)ニ對シ組合ニ對シ配給數量ノ申請ヲ爲スモノトス

6 組合員自家生産又ハ小作料等ノ取得糧穀ノ原料トシテ使用スル場合ハ糧穀
管理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但書ノ規定ニ依リ地方行政官署ノ許可ヲ受クル
モノトス

7 組合ハ組合員ヨリ申請ニ基キ農林公社協議ノ上種類別數量ヲ決定シ配
給切符ヲ組合員ニ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8 組合員ハ配給切符ヲ農林公社又ハ公社ノ指定セル者ニ呈示シ之ト引換ヘ
原料糧穀ノ配給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9 組合員地場糧穀ノ配給ヲ受ケントストキハ農林公社指定ノ場所ニ包裝
用麻袋ヲ持参スルモノトス

10 稅務局ニ於テハ製造者ヲ嚴重監視シ制限有數超過製造業額當外原料糧穀入
手ノ絶無ニ期スルモノトス

11 本件實施ニ當リ原料糧穀ノ配給ニ付テハ地方行政機關之ヲ主管シ製造制限
取締共ノ他ニ付テハ稅務機關之ヲ主管シ相互緊密ニ連絡ヲ圖リ通行ノ圓滑ヲ
期スルモノトス

12 農産公社ニ於テハ額當數量ノ配給ヲ期間内ニ完了スル如ク萬般ノ措置ヲ講
スルモノトス

13 製造者ニ對シテハ額當數量ヲ完全配給スル旨ヲ知徹底セシメ斯業ノ合理的
經營ト安定スルルト共ニ糧穀ノ不正加工等ノ絶無ヲ期スルモノトス

14 製造者ニ對シテハ額當數量ヲ完全配給スル旨ヲ知徹底セシメ斯業ノ合理的
經營ト安定スルルト共ニ糧穀ノ不正加工等ノ絶無ヲ期スルモノトス

15 製造者ニ對シテハ額當數量ヲ完全配給スル旨ヲ知徹底セシメ斯業ノ合理的
經營ト安定スルルト共ニ糧穀ノ不正加工等ノ絶無ヲ期スルモノトス

佈 告

吉林省佈告第五號

關於糧食販賣價格之件
關於首屆之件(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吉
林省佈告第七十四號業已頒布)並請查小賣

小賣價格中以吉林縣為標準之精白高粱(標百
斤)之卸賣並小賣價格(左記)之決定スル
價精白粳、精白粳、精白粳之卸賣並小賣
價格(標百斤)管理法第九條第二
項ノ規定ニ依リ告示ス
記

品名	日	卸賣價格	小賣價格	備
精白位粟 (標準品)		一六、五八圓	一七、八七圓	
精白粟 (標準品)		一〇、三二圓	一一、九〇圓	
精白蕎麥 (標準品)		三三、二〇圓	三三、九三圓	
精白綠豆 (標準品)		二〇、〇〇圓	二一、五六圓	
精白綠 (標準品)		一八、〇八圓	一九、四八圓	

民國九年二月四日

吉林省長 閱 錄 發

民國九年三月十一日
 第九年二月七日發行(日刊)

大清洲帝國書局 九年二月七日

本報每日出版一冊
 零售每份一角
 本埠每月二元
 外埠每月二元五角
 廣告費另議

印刷部
 發行部
 經理部
 編輯部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三千六百九十三號
 第九年二月九日發行(四四)

吉林省公報

庚戌九年二月九日
 第一千六百九十三號
 星期一(月曜日)

○附刊
 ○關於整理吉林省文書之計劃之件
 ○關於整理吉林省文書之計劃之件
 ○吉林省公報發行手續

省令

吉林省令第八號
 茲依特種警察法第十一條將省長所委任市鎮長之件制定如左
 庚戌九年二月九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嶽

依特種警察法第十一條將省長所委任市鎮長之件

茲將特種警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同法第十一條省長補選之委任市鎮長員左記地城不在此限

一、吉林市

二、磐石街、煙筒山街、橫山村、東萊村、雙鹿村(以上磐石縣)

三、九台街、兼子溝村、火石嶺村、頭道溝村(以上九台縣)

四、公主嶺市

本令自庚戌九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民保第二〇號二一三八
 庚戌九年二月五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九十三號

庚戌九年二月九日

第三號郵便地可

星期一

一〇

省令

吉林省令第八號
 茲依特種警察法第十一條將省長所委任市鎮長之件制定如左
 庚戌九年二月九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嶽

依特種警察法第十一條將省長所委任市鎮長之件

茲將特種警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同法第十一條省長補選之委任市鎮長員左記地城不在此限

一、吉林市

二、磐石街、煙筒山街、橫山村、東萊村、雙鹿村(以上磐石縣)

三、九台街、兼子溝村、火石嶺村、頭道溝村(以上九台縣)

四、公主嶺市

本令自庚戌九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民保第二〇號二一三八
 庚戌九年二月五日

省令

吉林省令第八號
 茲依特種警察法第十一條將省長所委任市鎮長之件制定如左
 庚戌九年二月九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嶽

依特種警察法第十一條將省長所委任市鎮長之件

茲將特種警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同法第十一條省長補選之委任市鎮長員左記地城不在此限

一、吉林市

二、磐石街、煙筒山街、橫山村、東萊村、雙鹿村(以上磐石縣)

三、九台街、兼子溝村、火石嶺村、頭道溝村(以上九台縣)

四、公主嶺市

本令自庚戌九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民保第二〇號二一三八
 庚戌九年二月五日

民國九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九千六百九十四號

吉林省公報

九年二月十二日
第九千六百九十四號
星期四(木曜日)

○公報
○國民厚生運動委員會之件
○任事及推選
○國民教育委員會之件
○任事及推選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民第第三四號一四四)
民國九年二月五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電
各市廳局長 啟

通啓者關於首領之件茲奉總務廳次長及民生部次長通知另據當協和會實屬本運動之熱心者該會取緊密之聯絡對於本運動之展開與以特別協力爲要

附件
一、抄民第*第二號三一〇 一件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民第第三四號一四四)
民國九年二月五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電
各市廳局長 啟

首領之件ニ關シ別紙ノ通り總務廳次長及民生部次長ヨリ通達アリタルニ付協和會ノ本運動實施ニ當リテハ該會ト密接ナル連絡ヲ保テ活動ナル發展ニ格段ノ協力ヲセラルベシ

附件
一、民第*第二號三一〇寫 一紙

民第*第二號三一〇
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總務廳次長 鈴木 啟
民生部次長 澤田 啟

吉林省次長 啟

國民厚生運動ノ展開ニ關スル件

國民院訓令第四二五號
新京特別市長、奉天省長及甯江省

國務院訓令第四二五號
民生部訓令第二五一號
新京特別市長

總務廳次長及於其他市街當實施之際特別協和會取緊密之聯絡對於本運動之展開與以特別協力爲要此令

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總務廳次長 鈴木 啟
民生部次長 澤田 啟

關於國民厚生運動展開之件
爲今迄事件隨時局之緊迫國民日當生
活獎勵體育助進健全之發展以爲其土氣
發揚期活潑之性格使國民精神煥發
守實爲當前急務有礙於此益極協和會
積極依照前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本部
公函「國民厚生運動要綱」首由新京特別
市長及哈爾濱市長手實地以生運動

一、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本部及公函「國民

吉林省公報 第九千六百九十四號

民國九年二月十二日

第三號國民教育委員會

一一

於國民厚生運動之旨」抄件 一份
國務院訓令第二五一號
民生部訓令第二五一號

關於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關於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關於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關於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關於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關於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關於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關於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關於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國民厚生運動之旨

完竣上不可缺ノ要諦ナルヲ以テ茲ニ一大厚生運動ヲ展開シ以テ明朗活潑大協和
 氣風ノ創作 國民ノナチ健康各自ノ進歩ヲ精進セシメントス

第二 要 則

一、實踐組織ハ協和會ノ組織ニ依ル

(一) 職場組織

- (イ) 市 (又ハ所以下同シ) 内ニ於テ従業員五十人以上ヲ使用スル事業主ニ
 分會ヲ組織セシム
- (ロ) 分會ヲ官廳、會社、商店及産業ノ範圍別 (必要ナレバ業種別) ニ分テ
 分會聯合會ヲ作ル
- 分會聯合會毎ニ分會代表者ハ常ニ分會シ以テ生計調査方法ニ付相互ニ協
 議研究ヲ行フ

(二) 地域組織

- 1. 指定組織
 - 1. 中央本部ニ厚生運動専門委員ヲ設ケ運動ノ根本方針ヲ審議ス
 - 2. 必要ナル時ニ各終末部ニ専門委員會ヲ設ケ運動ノ方針及實施ニ關シ協議
 ス
- 2. 各委員會ハ委員及常務委員ヲ以テ構成シ方ニ揚ゲル者ノ中ヨリ之ヲ推選
 ス

(イ) 政府關係者

(ロ) 協和會職員

(ハ) 厚生運動ニ關係セル諸團體ノ役員

(ニ) 業種別代表者

(ホ) 地域分會代表者

(ヘ) 民間有識者

三、實踐事項

(一) 職場分會

分會長ハ家族主義ニ據リ責任ヲ以テ分會員ノ厚生ヲ計ルケルモノトシテ事項ヲ實
 行スルモノトス

1. 精神精神ノ振揚シ健康米公ノ念ヲ振起セシムルコト

(イ) 國本發定ノ本義ヲ徹底

(ロ) 労働ノ實施

- (ハ) 神社、忠靈塔ノ團體參拜
- (ニ) 職場ニ於ケル國家的使命ノ喚起
- (ホ) 精神講話時局講演會ノ實施
- (イ) 分會同體操ノ實施
- (ロ) 運動競技ノ實施
- (ヘ) 武道ノ獎勵
- (ニ) 野營ニ適是ノ實施
- (ホ) 體育場ノ設置

2. 生活ノ規正及保健衛生ヲ改善ヲ圖リ健全ナル生活ヲ確保スルコト

(イ) 消費ノ規正及賤品ノ回收利用

(ロ) 貯蓄ノ奨励

(ハ) 住居ノ確保及改善美化

(ニ) 勞務ノ改善

(ホ) 營養其家ノ設置

(イ) 健康診察ノ施行

(ロ) 前衛、療養ノ施設

(ハ) 健康相談所及營養施設ノ設置

(イ) 精神相談所ノ設置

(ロ) 其ノ他福利施設ノ設置

3. 健全ナル娯樂ノ實施ニ依リ情緒ヲ陶冶シ活動力ヲ培養スルコト

(イ) 讀書會、演劇會、音樂會其ノ他趣味ノ會合ノ開催

(ロ) 運動會、野營會ノ開催

(ハ) 親行旅行ニ見學ノ實施

(ニ) 分會會館、俱樂部ノ設置

4. 作業効率ノ増進ヲ計リ職域勤行ニツトメルコト

(イ) 職業教育

(ロ) 技術講習

(ハ) 出勤及公私ノ會合時間ノ嚴守

(ニ) 標準増進ニ關スル各種週間ノ開催

(ホ) 職場ノ清潔整頓

(イ) 労働者友誼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第三號實便物部
 第九年二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二月十四日
 第一千六百九十五號
 星期六(土曜日)

省令

吉林省令第九號
 依特產物專管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特將省長之權限委任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二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霖

依特產物專管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由興農部大臣建議委任之件
 第一條 依康德七年興農部令第三十二號、興農部大臣委任之權限中特將左開事項委任與市長縣長或議長
 一、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第十六條第九號該當事項中關於大豆油之田圃道邊船隻出許可之權限
 但限於該市縣旗區域內
 第二條 市長、縣長或議長如爲前條之許可時須從速將其內容報告省長
 附 件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九十五號
 康德九年二月十四日 第三號實便物部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三四一號
 (官廳農林二二號)一一五
 水吉、盤石、安各縣縣長、九台、郭前縣
 關於設定農林農林牧野之件
 案准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附農部指令第一八四〇號及康德七年一月十九日附產部公函第一三三號(六林邊第六九七號)各局長林農林牧野之設定如另紙記括表
 准予認可特此指令
 康德九年二月四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霖

省令

吉林省令第九號
 依特產物專管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特將省長ノ權限ヲ委任スルノ件ノ方ノ通制制定ス
 康德九年二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霖

依特產物專管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依興農部大臣ヨリ委任セラレタル權限ノ委任スルノ件
 第一條 康德七年興農部令第三十二號、依興農部大臣委任之權限中特將左開事項委任與市長、縣長、議長、委任ス
 一、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第十六條第九號該當事項中大豆油ノ田圃道邊ハハ船隻ノ出カ出シ許可ニ關スル權限、但シ該市、縣旗ノ區域內ニ限ル
 第二條 市長、縣長又ハ議長如該當ノ許可ヲ爲シタルトキハ速ニ其ノ內容ヲ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三四一號
 (官廳農林二二號)一一五
 水吉、盤石、安各縣縣長、九台、郭前縣
 關於設定農林農林牧野之件
 案准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附農部指令第一八四〇號及康德七年一月十九日附產部公函第一三三號(六林邊第六九七號)各局長林農林牧野之設定如另紙記括表
 准予認可特此指令
 康德九年二月四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霖

○通告
 ○依特產物專管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由興農部大臣建議委任之件
 ○指令
 ○依特產物專管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特將省長ノ權限ヲ委任スルノ件ノ方ノ通制制定ス
 ○官廳農林二二號
 ○吉林省公報第九號

康德九年二月十四日 第三號實便物部
 星期一

蘇州府蘇州府牧野定額表

宣統六年度定額分

縣名	村名	電名	定額	備	考
永吉	口	前	一六、三三		
小計	豐	豐	一五、一三		
豐	豐	豐	四一、五六		
豐	豐	豐	二、五〇		
豐	豐	豐	四一、五〇		
豐	豐	豐	八九、六〇		
豐	豐	豐	四六、〇〇		
豐	豐	豐	三二、八〇		
豐	豐	豐	五、八〇		
豐	豐	豐	六、七八		
豐	豐	豐	二八一、九四		
豐	豐	豐	二六、八〇		
豐	豐	豐	五五、六一		
豐	豐	豐	六四、三五		
豐	豐	豐	五八、一二		
豐	豐	豐	六三、〇〇		
豐	豐	豐	五五、三六		
豐	豐	豐	三二、三〇		
豐	豐	豐	二〇、八〇		
豐	豐	豐	一四、〇〇		

縣名	村名	電名	定額
蘇州府	蘇州府	蘇州府	一五三、一〇
蘇州府	蘇州府	蘇州府	二七二、〇〇
蘇州府	蘇州府	蘇州府	八、九〇
蘇州府	蘇州府	蘇州府	一一、〇〇
蘇州府	蘇州府	蘇州府	二二、四九
蘇州府	蘇州府	蘇州府	六、〇〇
蘇州府	蘇州府	蘇州府	三九、五七
蘇州府	蘇州府	蘇州府	五、七〇
蘇州府	蘇州府	蘇州府	一一四、七五
蘇州府	蘇州府	蘇州府	八、五〇
蘇州府	蘇州府	蘇州府	四九、七一
蘇州府	蘇州府	蘇州府	二二、五六
蘇州府	蘇州府	蘇州府	一、六二
蘇州府	蘇州府	蘇州府	一、二五
蘇州府	蘇州府	蘇州府	四九、四六
蘇州府	蘇州府	蘇州府	一一、七五
蘇州府	蘇州府	蘇州府	七、四五
蘇州府	蘇州府	蘇州府	一四、四五
蘇州府	蘇州府	蘇州府	一八、五〇
蘇州府	蘇州府	蘇州府	八、四八

合 計 一〇、五九、八七

備 考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附照(都指令第一八四〇號)ヲ以テ決定認可セリ但シ乾安縣謝字村(漢字屯)ハ康德八年四月七日附照(都指令第一八四〇號)ハ(牛地一〇號)ヲ以テ決定認可セリ

農村備林農林牧野設定地表 康德五年年度決定分

縣	名稱	村名	屯名	地積	設定面積	備 考
九	台	二道溝	王明樓	一五、一〇	一五、一〇	
		加工河	和南	一、一八四	一、一八四	
		盧家屯	小孤家	一七七、六五	一七七、六五	
		胡家	胡家	一、四、八	一、四、八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格式連同五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辦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廣 告

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者應向本館或各分館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辦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小 計	永 吉	小 計	永 吉	小 計	永 吉
八、四、二四、一八	一一、二九、二六	八、四、二四、一八	一一、二九、二六	八、四、二四、一八	一一、二九、二六
三、八、五、六	一、四、二、五	三、八、五、六	一、四、二、五	三、八、五、六	一、四、二、五
七、一、九、七	五、一、二、九	七、一、九、七	五、一、二、九	七、一、九、七	五、一、二、九
一一、二、六、〇、八	六、五、三、一、四	一一、二、六、〇、八	六、五、三、一、四	一一、二、六、〇、八	六、五、三、一、四

備 考

康德七年一月十九日附照(都指令第一九七號)ヲ以テ決定認可セリ

六、因郵政障礙未暇時寄到自發行之日起第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面地者酌酌之

名	姓 名	住 所	訂 閱 費	取 費 金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姓名	住所	訂 閱 費	取 費 金	備 考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台鑒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台鑒	或官署名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九年二月十七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二月十七日
第一千六百九十六號
星期二(火曜日)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一〇號

茲基於省令第八號將市縣政府所屬官吏之任免選退實詞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二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霖

四、於市縣政府所屬官吏之任免選退實詞之件制定如左

第一條 關於左列各款之市縣政府所屬官吏之任免選退實詞之省長權限委任於市縣政府長

一、市縣政府文書之委任官及委任官候補(除警察官)

二、市縣政府所屬之警察官及警察官候補(除警察官)

三、市縣政府所屬之初等學校(包含國民學校及國民義務)教員及教導

第二條 對於前條各款所規定以外之市縣政府所屬之委任官及委任官候補之左列各款應由地方官長權限委任於市縣政府長對於該項應分須預先得省長之承認

一、派 官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康德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吉林省令第三號之件止之

吉林省令第一一號

茲依文官分限委員會官制第十二條及文官懲戒委員會官制第十三條之條文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及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二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霖

市縣政府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及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之件

市縣政府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及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

但各委任之構成規定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一〇號

茲基於省令第八號之條文將市縣政府所屬官吏之任免選退實詞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二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霖

市縣政府所屬官吏之任免選退實詞之件制定如左

第一條 左列各款之市縣政府所屬官吏之任免選退實詞之省長權限委任於市縣政府長

一、市縣政府文書之委任官及委任官候補(除警察官)

二、市縣政府所屬之警察官及警察官候補(除警察官)

三、市縣政府所屬之初等學校(包含國民學校及國民義務)教員及教導

第二條 前條各款之規定以外之市縣政府所屬之委任官及委任官候補之左列各款應由地方官長權限委任於市縣政府長對於該項應分須預先得省長之承認

一、派 官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康德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吉林省令第三號之件止之

吉林省令第一一號

茲依文官分限委員會官制第十二條及文官懲戒委員會官制第十三條之條文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及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二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霖

市縣政府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及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之件

市縣政府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及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

但各委任之構成規定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省令
○關於市縣政府所屬官吏之任免選退實詞之件制定如左
○關於市縣政府所屬官吏之任免選退實詞之件制定如左
○關於市縣政府所屬官吏之任免選退實詞之件制定如左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九十六號 康德九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
第九年二月十九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廣德九年二月十九日
第一千六百九十七號
星期四(未定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八四號

(吉民文第一三號一六)

各省市縣校長

關於國民學校、國民義塾教科用圖書

書禁止延期之作
以令發給首屆之件
民生部訓令第四號(民教編第一〇二號一
一)如另紙到者驗分令外合編檢同原令
仰該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廣德八年十二月中旬奉於西部東部兩地
其本省視學會臨時指示事項中「國民義
塾國民學校各省市縣應改編為國民學校
」一項因教科書廢止延期對於視學會改
編時勿使發生影響是故此訂此

廣德九年二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闕 傳 長

附件

一、民生部訓令第四號(民教編第一〇二號一
一)第一一〇

民生部訓令第四號

(民教編第一〇二號一〇一)

吉林省公報

第九年二月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九年二月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 德 九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八四號

(吉民文第一三號一六)

各省市縣校長

國民學校、國民義塾教科用圖書

書禁止延期之作
以令發給首屆之件
民生部訓令第四號(民教編第一〇二號一
一)如另紙到者驗分令外合編檢同原令
仰該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廣德八年十二月中旬奉於西部東部兩地
其本省視學會臨時指示事項中「國民義
塾國民學校各省市縣應改編為國民學校
」一項因教科書廢止延期對於視學會改
編時勿使發生影響是故此訂此

廣德九年二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闕 傳 長

附件

一、民生部訓令第四號(民教編第一〇二號一
一)第一一〇

民生部訓令第四號

(民教編第一〇二號一〇一)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八五號

(吉民文第二三號一一〇)

各省市縣校長

國民學校、國民義塾教科用圖書

書禁止延期之作
以令發給首屆之件
民生部訓令第四號(民教編第一〇二號一
一)如另紙到者驗分令外合編檢同原令
仰該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廣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答 次 亨

記

一、檢於管內各國民學校國民義塾教科用
範圍內使用之
二、依前項方法尚有剩餘時由省市教育會
向視學廳教科行政課陳說之
三、至各省教育會轉發尚不能調劑者應
將其原因函報視學廳核對

民生部訓令第八四號

(民教編第一〇二號一〇一)

令 各市縣校長（除公主嶺、農安、乾安、德惠）
關於式日日本入學生多數在學之學校指定之件

滿德八年十二月四日吉林省訓令第六六五號關於官廳之件茲訂正如左此仰即遵照此

「指定如左記」改為「通知如另紙」

學校指定由市縣校長之指定後至全提
出報告書二分以便轉請特此附及
附 件
民生部訓令第一九九號（省）
（略）
滿德九年二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滿 傑 謹 啟

各市縣校長（除公主嶺、農安、乾安、德惠）
關於式日日本入學生多數在學之學校指定之件
滿德八年十二月四日附吉林省訓令第六六五號、係官廳之件左記ノ通り訂正ス

令 各市縣校長（除公主嶺、農安、乾安、德惠）
關於學校指定ハ市縣校長之ヲ行ヒ指定後至全本省經由民生部大臣宛報告書相成度（報告書ハ正副二通ヲ送ス）
附 件
民生部訓令第一九九號（省）
（略）
滿德九年二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滿 傑 謹 啟

廣 告

告 一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領原紙樣式樣同
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
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購時不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取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即實行

省公報開辦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銀ノ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
七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價ノ購閱申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後日ヨリ實行

訂閱書
一、原 價 內 洋 角 分 毫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一 元 一 角 一 分 一 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姓 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官廳

訂閱書
一、原 價 內 洋 角 分 毫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一 元 一 角 一 分 一 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姓 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官廳

滿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郵政第三種 郵便物認可
號數 第一一九九號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滿德九年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九號發行（日刊）
號數 第一一九九號發行（日刊）
號數 第一一九九號發行（日刊）

號數 第一一九九號發行（日刊）
號數 第一一九九號發行（日刊）
號數 第一一九九號發行（日刊）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禮拜四
 第三三三號
 一九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禮拜日

吉林省公報

庚戌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千六百九十八號
 星期六（土曜日）

縣令

乾安縣令第二號
 茲將乾安縣分股規程改正如左
 庚戌九年二月十日

- 一、第六條中「五保地稅股」改為「五保地稅」
- 一、第十一條中「保額地稅股」左列事項」改為「保額地稅左列事項」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之
 乾安縣令第三號
 茲將乾安縣分股規程施行細則如左
 庚戌九年二月十日

- 一、第六條中「五保地稅股」左列事項」改為「五保地稅左列事項」
 - 一、第十一條中「保額地稅股」左列事項」改為「保額地稅左列事項」
- 計之人依稅務所得稅附加稅百分之三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九十八號

十及門戶費百分之十徵收之

縣令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之

訓令

吉林省令第八七號
 (官廳第一二號一一一四)
 各省廳局長

關於稅務會稽注意保管之作
 查本省各縣分股規程乃由一具非常果敢之
 發生應保民衆利益救濟之政策固屬重要不
 容不慎重辦理現查各省向商通融之時時
 均不免有重要方面對於稅務國家之課稅
 尤不備不令預防所有各該縣分股規程
 宜加注意保管並由各該縣分股規程各
 地方官廳立具圖式圖說呈報各該省長
 長官備查全案具圖式圖說以及其不
 利於稅務會稽等情隨時隨時地注意
 勿使重要事項之遺失而期預備保管之萬全
 是為至要此令

庚戌九年二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陶 偉 啟

庚戌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三三號 禮拜四

縣令

乾安縣令第二號
 茲將乾安縣分股規程之左ノ如夕改正ス
 庚戌九年二月十日

- 一、第六條中「五保地稅股」ヲ「五保地稅」ニ改ム
- 一、第十一條中「保額地稅股」ハ左ノ事項ヲ添ル
 「ハ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乾安縣令第三號
 茲將乾安縣分股規程施行細則ヲ左ノ
 如夕改正ス
 庚戌九年二月十日

- 一、第六條中「五保地稅股」ハ左ノ事項ヲ添ル
 「ハ改ム」
 - 一、第十一條中「保額地稅股」ハ左ノ事項ヲ添ル
 「ハ改ム」
- 計之人依稅務所得稅附加稅百分之三〇獨立
 ハ事業所得稅附加稅百分之三〇獨立

吉林省長 陶 偉 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生計會ニ對シテハ稅務所得稅附加稅ノ
 百分之三〇及門戶費百分之三〇ノ徵收
 スルニ改ム
 附則

訓令

吉林省令第八七號
 (官廳第一二號一一一四)
 各省廳局長

關於稅務會稽注意保管之作
 查本省各縣分股規程乃由一具非常果敢之
 發生應保民衆利益救濟之政策固屬重要不
 容不慎重辦理現查各省向商通融之時時
 均不免有重要方面對於稅務國家之課稅
 尤不備不令預防所有各該縣分股規程
 宜加注意保管並由各該縣分股規程各
 地方官廳立具圖式圖說呈報各該省長
 長官備查全案具圖式圖說以及其不
 利於稅務會稽等情隨時隨時地注意
 勿使重要事項之遺失而期預備保管之萬全
 是為至要此令

庚戌九年二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陶 偉 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九十八號

任免及指叙

任安奉縣技士 張錫八 十一月一日	九台縣技士 清水勇次	通陽縣委任官試補 龍安縣技士 萬石忠士	金子 實	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庚戌年一月二十日	馬文勉	
任欽化縣事務官 張錫八 十一月一日	任吉林省屬官 李英 祝	任郭勒旗技士 吉林省屬官 高鳳向 一	李 建 勳	任吉林省技士 張文全	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庚戌年一月二十日	黃 麟 勇 孟 仲 春
任校核事務官 張錫八 十一月一日	任吉林省屬官 張 敏 三	任吉林省屬官 張錫八 十一月一日	任吉林省技士 張錫八 十一月一日	任吉林省技士 張錫八 十一月一日	任吉林省屬官 張錫八 十一月一日	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庚戌年三月一日
任沈省屬官 張錫八 十一月一日	任吉林省屬官 小川元 廣	任吉林省屬官 張錫八 十一月一日	任吉林省技士 張錫八 十一月一日	任吉林省技士 張錫八 十一月一日	任吉林省屬官 張錫八 十一月一日	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庚戌年三月一日
任吉林省衛生院技士 張錫八 十一月一日	任九台縣屬官 趙 聖 影	任吉林省屬官 張錫八 十一月一日	任吉林省技士 張錫八 十一月一日	任吉林省技士 張錫八 十一月一日	任吉林省屬官 張錫八 十一月一日	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庚戌年三月一日
任九台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張錫八 十一月一日	任吉林省屬官 同野地 雄	任吉林省屬官 張錫八 十一月一日	任吉林省技士 張錫八 十一月一日	任吉林省技士 張錫八 十一月一日	任吉林省屬官 張錫八 十一月一日	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庚戌年三月一日
任青島警察廳屬官 張錫八 十一月一日	任廣德縣屬官 張錫八 十一月一日	任吉林省屬官 張錫八 十一月一日	任吉林省技士 張錫八 十一月一日	任吉林省技士 張錫八 十一月一日	任吉林省屬官 張錫八 十一月一日	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庚戌年三月一日

廣

自庚戌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項目改正如左
 一 部六分
 一 個月一圖二角

(圖費在內)

告

吉林省長官房屬部科

一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

大滿洲帝國廣張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三編 第三編 第三編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
宣統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宣統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千六百九十九號
星期一(月曜日)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三八八號

(官署第一八號三一三)

郭爾羅斯前旗長
關於郭爾羅斯前旗公報發行規程
定議可申請之件

宣統九年一月十六日郭爾羅斯前旗第九號(文字第一號)呈件均悉所請如別紙更正予以認可仰即遵照左記事項辦理可也此令

宣統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陶 傳 霖

記

一、本規程應以訓令規定
二、宣統七年指令第三號參照以爲合璧

郭爾羅斯前旗公報發行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郭爾羅斯前旗公報發行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郭爾羅斯前旗公報(以下單稱公報)登載依法令之行政公文及本旗各官署之重要公文事項及其他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九十九號

第三條 旗公報以滿日兩文登錄爲原則

第四條 旗公報每月發行兩次其時(一)有重要事項時得隨時發行(二)外

第五條 旗公報由郭爾羅斯前旗公署庶務科(以下簡稱庶務科)編輯印刷發行

第六條 旗公報發行主任以庶務科長充之

第七條 旗公報各官署及各官署之庶務科長

第八條 旗公報發行主任以庶務科長充之

第九條 各科或各官署之旗公報報告主任

第十條 旗公報原稿用紙由所定之印刷廠

第十一條 旗公報原稿用紙由所定之印刷廠

第十二條 旗公報原稿用紙由所定之印刷廠

第十三條 旗公報原稿用紙由所定之印刷廠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三八八號

(官署第一八號三一三)

郭爾羅斯前旗長
關於郭爾羅斯前旗公報發行規程
定議可申請之件

宣統九年一月十六日郭爾羅斯前旗第九號(文字第一號)呈件均悉所請如別紙更正予以認可仰即遵照左記事項辦理可也此令

宣統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陶 傳 霖

記

一、本規程應以訓令規定
二、宣統七年指令第三號參照以爲合璧

郭爾羅斯前旗公報發行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郭爾羅斯前旗公報發行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郭爾羅斯前旗公報(以下單稱公報)登載依法令之行政公文及本旗各官署之重要公文事項及其他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九十九號

第三條 旗公報以滿日兩文登錄爲原則

第四條 旗公報每月發行兩次其時(一)有重要事項時得隨時發行(二)外

第五條 旗公報由郭爾羅斯前旗公署庶務科(以下簡稱庶務科)編輯印刷發行

第六條 旗公報發行主任以庶務科長充之

第七條 旗公報各官署及各官署之庶務科長

第八條 旗公報發行主任以庶務科長充之

第九條 各科或各官署之旗公報報告主任

第十條 旗公報原稿用紙由所定之印刷廠

第十一條 旗公報原稿用紙由所定之印刷廠

第十二條 旗公報原稿用紙由所定之印刷廠

第十三條 旗公報原稿用紙由所定之印刷廠

- 旗公報原稿用紙由所定之印刷廠
- 旗公報原稿用紙由所定之印刷廠
- 旗公報原稿用紙由所定之印刷廠
- 旗公報原稿用紙由所定之印刷廠
- 旗公報原稿用紙由所定之印刷廠
- 旗公報原稿用紙由所定之印刷廠
- 旗公報原稿用紙由所定之印刷廠
- 旗公報原稿用紙由所定之印刷廠
- 旗公報原稿用紙由所定之印刷廠
- 旗公報原稿用紙由所定之印刷廠

所定之様式記入
第十一條 登記簿之原簿須編寫明瞭
字體正確

第二章 旗公報之編輯及發行
第十二條 旗公報登記事項並編輯次序如左

- 一、法令
- 二、訓令
- 三、指令
- 四、呈請
- 五、公函
- 六、佈告
- 七、批示
- 八、任免及指授
- 九、錄報
- 十、公告
- 十一、研究
- 十二、廣告

第十三條 前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各項登記事項概如左記

- 一、登記事項
 - 1. 官廳事項
 - 2. 學務事項
 - 3. 產業
 - 4. 衛生
 - 5. 其他認爲有登記必要之事項
- 二、公告類
 - 1. 依法令及其他之規定之事項
 - 2. 其他認爲必要之事項
- 三、研究類

- 1. 調查報告
- 2. 論說
- 3. 施設狀況並施設計畫
- 4. 新刊圖書之介紹
- 5. 其他認爲有登記必要之事項

四、廣告類

- 1. 官署廣告
- 2. 一般廣告

但如及美風良俗等認爲不適宜者不得登記

第十四條 爲旗公報之登記資料應未盡有「旗公報」之記號而庶務科長認爲有登記之必要者得登記之

第十五條 爲旗公報之登記資料庶務科長認爲其無登記之必要者得不登記之

第十六條 旗公報應各官公署及一般之關係其價額由旗長規定並由旗報公告之

第十七條 旗長認爲有必要時得指定代理人爲旗公報銷售

第十八條 對於登記旗公報之各官公署之廣告不徵收費用
但對一般之廣告費用由旗長規定之

用ヒ所定ノ様式ニ依リ記入ス
第十一條 旗公報登記簿供スル原簿ハ須ク正確ナル字體ヲ以テ明確ニ記載スベシ

第二章 旗公報ノ編輯並ニ發行
第十二條 旗公報登記事項並ニ編輯順序ノ如シ

- 一、法令
- 二、訓令
- 三、指令
- 四、呈請
- 五、公函
- 六、佈告
- 七、批示
- 八、任免及指授
- 九、錄報
- 十、公告
- 十一、研究
- 十二、廣告

第十三條 前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各項登記事項概シテ左ノ如シ

- 一、登記事項
 - 1. 官廳事項
 - 2. 學務事項
 - 3. 產業
 - 4. 衛生
 - 5. 其他認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事項
- 二、公告類
 - 1. 法令其他ノ規定ニ依リ登記スルヲ要スル事項
 - 2. 其他必要ト認ムル事項
- 三、研究類

- 1. 調查報告
- 2. 論說
- 3. 施設狀況並ニ施設計畫
- 4. 新刊圖書ノ紹介
- 5. 其他認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事項

四、廣告類

- 1. 官署廣告
- 2. 一般廣告

但シ美風良俗ニタル並ニ適當ナラズト認ムルモノハ登記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四條 旗公報 登記資料ハシテ「旗公報」ノ記號ヲ押捺セザルモノト雖モ庶務科長認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モノハ之ヲ登記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五條 旗公報 登記スベキ事項ハ庶務科長ニ於テ編寫シタル後旗長等專官ノ査閲ヲ受クベシ

第十六條 旗公報ノ各官公署及一般ノ關係價額ニ關シ其ノ料金ハ旗長之ヲ定ムルト共ニ旗公報ニテ公告ス

第十七條 旗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代理人ヲ指定シテ旗公報ノ販賣ヲ爲シ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旗公報ニ登記スル各官公署ノ廣告ニ對シテハ之ガ料金を徵收セズ
一般ノ廣告料金を付テハ旗長之ヲ定ム

佈告

地政廳局長第一五號
關於土地審決之件
茲將奉准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權利於
廣德九年二月三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之
規定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
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
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奉決書可也
再者因以上之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
時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廳
長向位等土地審決委員會聲請救決於前記

期內不爲聲請救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
行佈告周知此佈
廣德九年二月九日
地政廳局長 賈 永宗
計開
一、公示期間 自廣德九年二月十八日
至廣德九年三月十九日
一、公示地址 吉林省農安縣公署
一、地籍區劃名 地 號 總筆數
農安縣三寶屯村 二八、四五 二
太平嶺屯 計

佈告

地政廳局長第一五號
土地審決之關スル件
廣德九年二月三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
權利ニ付土地審決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
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
令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公示
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ヲ閱覽セシ
ム
右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
者ハ公示ノ初日より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
所轄廳長ヲ經テ位高等土地審決委員會ニ

救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シ右期間内ニ
救決ノ申請ナキトテハ審決ハ確定ス
廣德九年二月九日
地政廳局長 賈 永宗
計開
一、公示期間 自廣德九年二月十八日
至廣德九年三月十九日
一、公示場所 吉林省農安縣公署
一、地籍區劃名 地 號 總筆數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總筆數
農安縣三寶屯村 二八、四五 二
太平嶺屯 計

廣 告

吉林省公報附屬手續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授另紙樣式運用
請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簿籍科長訂閱
之
二、關於費額價額之
三、關於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請閱費以
概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閱
閱費
五、關於中止或減少時由要通知之至日
即實行

省公報附屬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讀料即付吉林省長官
房簿籍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匯テ納付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ス
五、交付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通知料等ノ送日ヨリ實行

一、名	訂閱書	一、編	購讀料
內譯	圓 角 分	內譯	圓 角 分
吉林省公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成官署名		成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簿籍科長合署
吉林省長官房簿籍科長啟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 郵便物認可
廣德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廣德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廣德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廣德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廣德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民國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九千七百號

吉林省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九千七百號
第四期(木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九一號

(官制地籍三三三三一五五)

吉林、公主嶺、
水吉、通榆、各市長
令九台、長嶺、各市長
德安、乾安、
鎮安、德惠、
關於地籍民法物權施行法及不動產
登記法施行法之修正登錄事務處理
之件

爲令事照關於官制之件奉
國務院唐德九年一月三十日訓令第二三三號
(地籍登錄第二九號二一) 知照該部留
章左開各項於適用上勿生錯誤除分行外合
應檢令各該市長一體遵照辦理爲此
令
唐德九年二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茲

附件
國務院訓令第二三三號(地籍登錄第二九號二一)
一、
國務院訓令第二三三號
(地籍登錄第二九號二一)
各 省 長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吉林省公報 第九千七百號

唐德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號郵便部可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九一號

爲訓令事照唐德八年勅令第二九四號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中修正之件及同年勅令
第二百九十三號不動產登記法施行中修正
之件自唐德八年十二月八日施行在案准
此務期留意左開各項於其適用上無生錯誤
爲更除分行外合令仰各該市長、縣、
鎮長一體遵照辦理爲此令
唐德九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計開
一、地籍整理課庫未經審決之確定亦應以
土地審定法第十條第一項之期間滿了之
日爲引開且基於地政局長之通知以引
開之日登錄有誤決請之旨
二、本法施行前依土地審定法第十條第一
項之規定有或決標請未經審決確定之地
籍整理課庫與本法施行同時爲引開於其
該當地籍區劃之登錄簿之末冊有餘白時
即可將其部分之籍數移載之無餘白時及
有移載殘餘之籍數時則可於此類入二號
三號用紙編訂爲一冊(百五十五頁五十
頁)

附件
吉林省長 關 傳 茲

唐德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號郵便部可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九一號

(官制地籍三三三三一五五)
吉林、公主嶺、
水吉、通榆、各市長
令九台、長嶺、各市長
德安、乾安、
鎮安、德惠、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及不動產登記法施
行法之修正登錄事務之取扱
之件
唐德九年一月三十日附國務
院訓令第二三三號(地籍登錄第二九號二一)
ヲ以テ到紙ノ通訓令アリタルニ付本訓令
ヲ遵守シ事務處理上誤誤ナキヲ期スヘシ
右轉令ス

爲令事照關於官制之件奉
國務院唐德九年一月三十日附國務
院訓令第二三三號(地籍登錄第二九號二一)
ヲ以テ到紙ノ通訓令アリタルニ付本訓令
ヲ遵守シ事務處理上誤誤ナキヲ期スヘシ
右轉令ス
唐德九年二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茲

附件
國務院訓令第二三三號(地籍登錄第二九號二一)
一、
國務院訓令第二三三號
(地籍登錄第二九號二一)
各 省 長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唐德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號郵便部可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九一號

唐德八年勅令第二九四號民法物權編
施行法中修正之件及同年勅令第二九十四
號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中修正之件自唐
德八年十二月八日施行在案准此務期
留意左開各項於其適用上無生錯誤
爲更除分行外合令仰各該市長、縣、
鎮長一體遵照辦理爲此令
唐德九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計開
一、地籍整理課庫未經審決之確定亦應以
土地審定法第十條第一項之期間滿了之
日爲引開且基於地政局長之通知以引
開之日登錄有誤決請之旨
二、本法施行前依土地審定法第十條第一
項之規定有或決標請未經審決確定之地
籍整理課庫與本法施行同時爲引開於其
該當地籍區劃之登錄簿之末冊有餘白時
即可將其部分之籍數移載之無餘白時及
有移載殘餘之籍數時則可於此類入二號
三號用紙編訂爲一冊(百五十五頁五十
頁)

附件
吉林省長 關 傳 茲

唐德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號郵便部可

○訓令
○關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及不動產
登記法施行法之修正登錄事務處理之
件
○唐德九年一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茲

份用紙以前、舖、廣其之融印或剪印
且其地政廳局長之通知以引續之日
雖有土地審定法第十條第一項之及決
請之旨

三、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之
且經同法第十條第一項之期間關於
辦理未完了之土地及其地上之建
築物之所有權者
依民法第四百八十八條所定之法律行
而發生其效力且以登錄爲對抗要件且須注意
左之事項
(1) 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之
且經同法第十條第一項之期間關於
辦理未完了之土地及其地上之建
築物之所有權者及依土地審定法第
八條第一項之及決且經同法第十
條第一項之期間關於辦理未完了之
前之土地與地籍整理完了之土地
地籍整理完了之土地其因部其計前
地籍整理完了之土地其因部其計前

(2) 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之
且經同法第十條第一項之期間關於
辦理未完了之土地及其地上之建
築物之所有權者及依土地審定法第
八條第一項之及決且經同法第十
條第一項之期間關於辦理未完了之
前之土地與地籍整理完了之土地
地籍整理完了之土地其因部其計前
地籍整理完了之土地其因部其計前

(3) 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之
且經同法第十條第一項之期間關於
辦理未完了之土地及其地上之建
築物之所有權者及依土地審定法第
八條第一項之及決且經同法第十
條第一項之期間關於辦理未完了之
前之土地與地籍整理完了之土地
地籍整理完了之土地其因部其計前
地籍整理完了之土地其因部其計前

其地籍整理完了之土地
其地籍整理完了之土地其因部其計前
地籍整理完了之土地其因部其計前
地籍整理完了之土地其因部其計前

(3) 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之
且經同法第十條第一項之期間關於
辦理未完了之土地及其地上之建
築物之所有權者及依土地審定法第
八條第一項之及決且經同法第十
條第一項之期間關於辦理未完了之
前之土地與地籍整理完了之土地
地籍整理完了之土地其因部其計前
地籍整理完了之土地其因部其計前

(4) 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之
且經同法第十條第一項之期間關於
辦理未完了之土地及其地上之建
築物之所有權者及依土地審定法第
八條第一項之及決且經同法第十
條第一項之期間關於辦理未完了之
前之土地與地籍整理完了之土地
地籍整理完了之土地其因部其計前
地籍整理完了之土地其因部其計前

四、依決決決決之
依決決決決之
依決決決決之

二號三號用紙ヲ挿入シテ一番(百五十
枚五十川紙)ニ
且其地政廳局長之通知以引續之日
雖有土地審定法第十條第一項之及決
請之旨

三、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之
且經同法第十條第一項之期間關於
辦理未完了之土地及其地上之建
築物之所有權者
依民法第四百八十八條所定之法律行
而發生其效力且以登錄爲對抗要件且須注意
左之事項
(1) 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之
且經同法第十條第一項之期間關於
辦理未完了之土地及其地上之建
築物之所有權者及依土地審定法第
八條第一項之及決且經同法第十
條第一項之期間關於辦理未完了之
前之土地與地籍整理完了之土地
地籍整理完了之土地其因部其計前
地籍整理完了之土地其因部其計前

(2) 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之
且經同法第十條第一項之期間關於
辦理未完了之土地及其地上之建
築物之所有權者及依土地審定法第
八條第一項之及決且經同法第十
條第一項之期間關於辦理未完了之
前之土地與地籍整理完了之土地
地籍整理完了之土地其因部其計前
地籍整理完了之土地其因部其計前

(3) 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之
且經同法第十條第一項之期間關於
辦理未完了之土地及其地上之建
築物之所有權者及依土地審定法第
八條第一項之及決且經同法第十
條第一項之期間關於辦理未完了之
前之土地與地籍整理完了之土地
地籍整理完了之土地其因部其計前
地籍整理完了之土地其因部其計前

民法第四百七十九條之定ムル効力ヲ
セズ増補ノ結果増補部分ノ地籍ノ
整理完了セザル地籍ニ在ル場合亦同
ノ旨
且其地政廳局長之通知以引續之日
雖有土地審定法第十條第一項之及決
請之旨

(3) 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之
且經同法第十條第一項之期間關於
辦理未完了之土地及其地上之建
築物之所有權者
依民法第四百八十八條所定之法律行
而發生其效力且以登錄爲對抗要件且須注意
左之事項
(1) 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之
且經同法第十條第一項之期間關於
辦理未完了之土地及其地上之建
築物之所有權者及依土地審定法第
八條第一項之及決且經同法第十
條第一項之期間關於辦理未完了之
前之土地與地籍整理完了之土地
地籍整理完了之土地其因部其計前
地籍整理完了之土地其因部其計前

(2) 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之
且經同法第十條第一項之期間關於
辦理未完了之土地及其地上之建
築物之所有權者及依土地審定法第
八條第一項之及決且經同法第十
條第一項之期間關於辦理未完了之
前之土地與地籍整理完了之土地
地籍整理完了之土地其因部其計前
地籍整理完了之土地其因部其計前

四、決決決決ハ
若ハ再審ノ申請ヲ知下
決決決決ハ
若ハ再審ノ申請ヲ知下

五、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十九條之三之規定受通知持所有權之登記再爲所有權之登錄時以其權利爲目的移轉之第三人之權利登錄該法第八條第二項者須附記其旨於該項登錄且須爲同法第十二條之手續

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送來之登記簿或其原本已將其登記移載於登錄簿者應依同法第八條第五項之規定將其閉鎖

七、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十九條之四及第十九條之七之規定就屬於工場財團或營業財團之不動產爲所有權或他物權業經審決或裁決爲工場所有人名義之地上權及典權以外之他物權或業經審決或裁決爲第三人名義之他物權之登錄時須附記工場抵押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爲登錄且須爲工場抵押法施行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之手續

五、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十九條之三ノ規定、依リ通知ヲ受ケテ所有權ノ登錄ヲ行ハシメ、所有權ノ登錄ヲ爲シタル場合、於テ其ノ權利ノ目的トスル他物權シテ、本條ノ所ノ權利ノ登錄カ同法第八條第二項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其ノ旨ヲ附登シテ附記シ同法第十二條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六、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五條第一項ノ規定、依リ送付ヲ受ケル登記簿又ハ其ノ原本ハ登記簿ニ登錄シタルトキハ同法第八條第五項ノ規定ニ依リ

七、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十九條之四及第十九條之七ノ規定、依リ工場財團又ハ營業財團ニスル不動產ニ付所有權又ハ他物權ノ所有人名義ニ審決又ハ裁決アリタル地上權及典權以外ノ他物權又ハ他物權ノ登錄ノ時、同法第三十一條ノ規定、依リ工場抵押法施行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任免及指叙

任吉林省屬官
 休職於化縣技士 堤 正壽
 派在省長官房(人事科)辦事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休職九台縣委任官試補 渡部南平
 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派在省長官房(人事科)辦事
 康德九年一月十日
 休職九台縣屬官 岩澤義明
 任吉林省屬官
 派在省長官房(人事科)辦事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地方廳屬官 宮本正司
 任吉林省屬官
 派在省長官房(財務科)辦事
 康德九年一月一日
 交通部委任官試補 劉崇瑞

任吉林市委任官試補
 康德九年二月一日
 吉林省立醫院委任官試補 修 羅 生
 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派在省長官房(會計科)辦事
 任吉林省立醫院屬官
 康德九年二月二日
 吉林省屬官 笠原英雄
 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西原貞夫
 輪船廳委任官試補
 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辦事
 派在省長官房(人事科)辦事
 康德九年一月十日
 永吉縣屬官 富田久光
 任吉林省屬官
 派在省長官房(人事科)辦事
 康德九年二月二十日
 公主嶺市屬官 佐藤實隆
 任敦化府副府長
 乾安縣屬官 中田益雄

任吉林省屬官
 派在省長官房(總務科)辦事
 康德九年一月十三日
 金子義繁
 任吉林省屬官
 康德九年一月六日
 原惠觀警務 志 鈞 陸
 派安通總務課警務長 王 樂 山
 派安通總務課警務長 王 樂 山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任九台縣屬官 保坂信吉
 任吉林省屬官 根本高次郎
 珠河縣ニ出向シタル
 康德九年二月十五日
 熱河省屬官 松尾重彦
 任永吉縣警務官
 康德九年二月十六日

應即休職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牡丹江省屬官 王 希 聖
 任吉林省屬官
 派在省長官房(人事科)辦事
 康德九年一月一日
 休職德惠縣屬官 堤 正壽
 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十月十九日
 永吉縣屬官 千 希 川
 應即休職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生野直孝
 任吉林省屬官 辻 嘉 三
 應即休職
 康德九年一月十日
 舒蘭縣警務長 安井庄次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日
 晉剛縣署長 山下忠一
 近光 敏
 康德九年一月十日
 長春縣署財 劉 廣 成
 懷德縣委任官試補 張 國 瑞
 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一月十六日
 水吉縣委任官試補 劉 廣 文
 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德惠縣委任官試補 張 耀 先
 辭官照准
 吉林省市所官 日本信一
 應即休職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按士 河野吉光
 吉林省屬官 濱崎三郎
 應即休職
 康德九年二月一日
 吉林省屬官 高 友 謙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李 寶 忠
 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二月十五日
 水吉縣屬官 富田久光
 應即休職
 康德九年二月二十日
 松遼縣委任官試補 西原貞夫
 應即休職
 康德九年一月十日
 辭官照准

廣 告

一

吉林省公報附贈手續
 一、 詢問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填寫
 五、 詢問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
 之
 二、 詢問費匯納處之
 三、 詢問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為期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 在月之中途停刊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附
 贈費
 五、 詢問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刊通知之某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附贈手續
 一、 吉林省公報附贈セントストロセノハ
 照樣式。依一、詢問費向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官申出スベシ
 二、 詢問料ハセントストロセノハ
 三、 詢問期ハ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際詢問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 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詢問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 從米ノ二箇中、モノノ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費ノ翌日ヨリ實行

吉林省公報附贈手續
 一、 詢問者
 二、 詢問費
 三、 詢問期
 四、 詢問料
 五、 詢問中止或減少時
 六、 在月之中途停刊時
 七、 詢問費匯納處
 八、 詢問時
 九、 詢問費以
 十、 個月計算
 十一、 在月之十六日
 十二、 以後時
 十三、 半額之
 十四、 四、 在月之中途
 十五、 停刊時
 十六、 不返還其
 十七、 當月之
 十八、 附贈費
 十九、 五、 詢問中止
 二十、 或減少時
 二十一、 由接刊
 二十二、 通知之
 二十三、 某日
 二十四、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附贈手續
 一、 詢問者
 二、 詢問費
 三、 詢問期
 四、 詢問料
 五、 詢問中止或減少時
 六、 在月之中途停刊時
 七、 詢問費匯納處
 八、 詢問時
 九、 詢問費以
 十、 個月計算
 十一、 在月之十六日
 十二、 以後時
 十三、 半額之
 十四、 四、 在月之中途
 十五、 停刊時
 十六、 不返還其
 十七、 當月之
 十八、 附贈費
 十九、 五、 詢問中止
 二十、 或減少時
 二十一、 由接刊
 二十二、 通知之
 二十三、 某日
 二十四、 起實行

廣 告

告

一 一

自康德八年二月一日起將公報價目改正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號 一圓二角
 第二號 一圓二角
 第三號 一圓二角
 第四號 一圓二角
 第五號 一圓二角
 第六號 一圓二角
 第七號 一圓二角
 第八號 一圓二角
 第九號 一圓二角
 第十號 一圓二角
 第十一號 一圓二角
 第十二號 一圓二角
 第十三號 一圓二角
 第十四號 一圓二角
 第十五號 一圓二角
 第十六號 一圓二角
 第十七號 一圓二角
 第十八號 一圓二角
 第十九號 一圓二角
 第二十號 一圓二角
 第二十一號 一圓二角
 第二十二號 一圓二角
 第二十三號 一圓二角
 第二十四號 一圓二角
 第二十五號 一圓二角
 第二十六號 一圓二角
 第二十七號 一圓二角
 第二十八號 一圓二角
 第二十九號 一圓二角
 第三十號 一圓二角
 第三十一號 一圓二角
 第三十二號 一圓二角
 第三十三號 一圓二角
 第三十四號 一圓二角
 第三十五號 一圓二角
 第三十六號 一圓二角
 第三十七號 一圓二角
 第三十八號 一圓二角
 第三十九號 一圓二角
 第四十號 一圓二角
 第四十一號 一圓二角
 第四十二號 一圓二角
 第四十三號 一圓二角
 第四十四號 一圓二角
 第四十五號 一圓二角
 第四十六號 一圓二角
 第四十七號 一圓二角
 第四十八號 一圓二角
 第四十九號 一圓二角
 第五十號 一圓二角
 第五十一號 一圓二角
 第五十二號 一圓二角
 第五十三號 一圓二角
 第五十四號 一圓二角
 第五十五號 一圓二角
 第五十六號 一圓二角
 第五十七號 一圓二角
 第五十八號 一圓二角
 第五十九號 一圓二角
 第六十號 一圓二角
 第六十一號 一圓二角
 第六十二號 一圓二角
 第六十三號 一圓二角
 第六十四號 一圓二角
 第六十五號 一圓二角
 第六十六號 一圓二角
 第六十七號 一圓二角
 第六十八號 一圓二角
 第六十九號 一圓二角
 第七十號 一圓二角
 第七十一號 一圓二角
 第七十二號 一圓二角
 第七十三號 一圓二角
 第七十四號 一圓二角
 第七十五號 一圓二角
 第七十六號 一圓二角
 第七十七號 一圓二角
 第七十八號 一圓二角
 第七十九號 一圓二角
 第八十號 一圓二角
 第八十一號 一圓二角
 第八十二號 一圓二角
 第八十三號 一圓二角
 第八十四號 一圓二角
 第八十五號 一圓二角
 第八十六號 一圓二角
 第八十七號 一圓二角
 第八十八號 一圓二角
 第八十九號 一圓二角
 第九十號 一圓二角
 第九十一號 一圓二角
 第九十二號 一圓二角
 第九十三號 一圓二角
 第九十四號 一圓二角
 第九十五號 一圓二角
 第九十六號 一圓二角
 第九十七號 一圓二角
 第九十八號 一圓二角
 第九十九號 一圓二角
 第一百號 一圓二角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七百一號
星期六(土曜日)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官廳商第一九號一四四)

康德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吉林省商工公會長
各市縣商工公會長

關於滿洲國貨統制組合設立要旨
品目之件
關於滿洲國貨統制組合設立要旨
品目之件
關於滿洲國貨統制組合設立要旨
品目之件

計 開

一、滿洲國貨統制組合以康德八年十一月
四日附經濟部附令第五二八四號設立認可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組合ハ滿洲國貨統制組合ト稱ス
第二條 本組合ハ政府ノ方針ニ從ヒ文具具、兵服、小間物、化粧品、世帯道具、
家庭用陶磁器、靴靴、履物、家具、時計眼鏡、樂器及玩具、輸入並ニ國內產貨
ヲ統制シ以テ之ガ供給ノ調整、配給ノ均等及價格ノ安定ヲ計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三條 本組合ハ第二條商品ノ輸入生活及國內販賣ヲ業トシ政府ノ承認ヲ得タル
者及政府ノ指定シタル者ヲ以テ組織ス
第四條 本組合ノ地域ハ滿洲國一國トス
第五條 本組合ハ主タル事務所ヲ新京特別市ニ設ケ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一號 康德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官廳商第一九號一四四)

康德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吉林省商工公會長
各市縣商工公會長

關於滿洲國貨統制組合設立要旨
品目之件
關於滿洲國貨統制組合設立要旨
品目之件
關於滿洲國貨統制組合設立要旨
品目之件

計 開

一、滿洲國貨統制組合以康德八年十一月
四日附經濟部附令第五二八四號ヲ以テ

第二章 業 務

第六條 本組合ハ公署ハ本組合ノ事務所ヲ指定シ及政府公報ニ掲載シテ之ヲ爲ス
第七條 本組合ハ第二條ノ目的ヲ達スル爲メ左ノ業務ヲ行フ
一、輸入、國內販賣並ニ配給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二、價格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三、組合員ノ對スル輸入承認ニ關スル事項
四、借入金、統制手数料及調整料ノ徵收並立立ニ關スル事項
五、共同施設ニ關スル事項
六、本組合員ノ商取引ニ對スル仲介業務ニ關スル事項
七、前各號ニ附帶スル業務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一號 康德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八、其ノ他本組合ノ目的ヲ達スル爲ニ必要ナル事項
前項ノ外法令又ハ政府ノ指示ニ依リ本組合ノ業務ニ屬セシメラレタル業務ヲ行
フモノトス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號及第二號ハ政府ノ承認ヲ要スルモノトス其ノ他業務ノ
監督ニ關スル重要ナル事項ニ付キテハ政府ノ指示ニ從フモノトス

第十條 本組合ノ業務執行ニ關スル規程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三章 組合員
第十條 本組合ニ加入セムトスル者ハ本組合ニ對シ加入申請ヲ爲シ理事會ノ決議
ニヨリ加入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一條 組合員ハ加入ニ際シ別ニ定ムル信託金ヲ納入スヘシ

第十二條 組合員ハ左ノ事由ニ依リ脱退ス
一、組合員タル資格ノ喪失
二、死亡又ハ法人ノ解散
三、破産又ハ禁治産
四、除名

前項ノ外組合員ハ本組合ノ承認ヲ經テ脱退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組合員ハ左ノ事由ニ依リ理事會ノ承認ヲ經テ組合員タル資格ヲ喪失シ
得ルモノトス
一、死亡ノ場合ニ於ケル相続及發業ノ決議
二、法人ノ合併及組織變更ニヨル組織變更

第十四條 組合員脱退シタルトキハ組合員ニ對シ其ノ信託金ヲ返戻ス
但シ除名ノ場合ハ此ノ限リニアラス

第十五條 組合員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理事會ノ決議ニヨリ除名ス
一、本組合ノ定款又ハ會議ノ決議ニ違反スル行爲アリタルトキ
二、組合員タル義務ヲ履行セザルトキ
三、本組合ノ業務ヲ妨ケ又ハ妨ケムトスル行爲アリタルトキ
四、本組合ノ信用ヲ失墜セシムヘキ行爲アリタルトキ
五、本組合ニ對シ虚偽ノ報告ヲナシ又ハ不正ノ行爲アリタルトキ

第十六條 第十條及第十五條ハ政府ノ承認ヲ要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章 役員及職員
第十七條 本組合ニ左ノ役員ヲ設ケ
理事長 一名
常務理事 一名

理事 若干名
監事 若干名

第十八條 理事長、常務理事、若干名ノ理事及監事ハ政府ノ指命シタル者ヲ以テ
之ニ充テ其他ノ理事ハ總會ノ決議ニ依リ選任シ政府ノ承認ヲ受ケルモノトス

第十九條 理事長ハ本組合ヲ代表シ其ノ業務ヲ總括ス
常務理事ハ理事長ヲ輔佐シ本組合ノ業務ヲ掌理シ理事長事故アルトキ其ノ職務
ヲ代行ス

第二十條 理事ハ本組合ノ重要業務ニ參與シ理事長及常務理事事故アルトキ理事長ノ指名
ニヨリ其ノ職務ヲ代行ス
監事ハ本組合ノ會計及業務ヲ監査ス

第二十一條 役員ハ名譽職トス
但シ常務理事ハ有給ト爲スコトヲ得
役員ニハ理事會ノ決議ニ依リ報酬又ハ賞與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理事長ハ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辭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理事長、常務理事及理事ノ任期ハ一年トシ監事ノ任期ハ二年トス但
シ重任ノ期ケス
補缺ニヨリ就任シタル役員ハ前任者ノ任期ノ繼承ス

第二十四條 本組合ニ顧問若干名ヲ置クコトヲ得
顧問ハ理事長ノ諮問ニ應ジ且組合ノ業務ニ關シ理事長ノ意見ヲ陳フルコトヲ得
顧問ハ總會及理事會ニ出席シ議事ニ參與スルコトヲ得
但シ決議ノ數ニ加ハラザ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五條 本組合ノ業務ヲ執行スル爲ニ必要ナル職員ヲ置ク
第二十六條 職員ニ關スル規程理事會ニ之ヲ定ム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六條ハ政府ノ承認ヲ要スルモノトス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議ノ分テ總會、理事會及部會トシテ之ヲ設ケ且總會ハ組合員ヲ以テ組織
シ理事會ハ理事ヲ以テ組織シ部會ハ職員ヲ以テ組織ス
第二十九條 總會ニ於テ決議スヘキ事項左ノ如シ

- 一、定款及業務規程ノ制定又ハ其ノ變更
- 二、組合ノ合併及解散
- 三、其ノ他理事長ニ於テ必要ト認メタル事項
- 第三十條 總會ノ招集ハ十四日以前ニ會議ノ目的タル事項、日時及場所ヲ記載シタル書面ヲ以テ組合員ニ通知スルコトヲ要ス
- 第三十一條 總會ハ組合員ノ過半数ノ出席ニヨリ成立ス
- 第三十二條 總會ノ決議ハ出席組合員ノ過半数ノ同意ヲ以テ之ヲ爲シ可否同數ナルトキハ議長ノ決スルトコロニ依ル
- 第三十三條 組合員ハ總會ニ於テ代理人ヲ以テ決議權ノ行フコトヲ得
- 此ノ場合ニ於テハ之ヲ出席ト見做ス
- 前項ノ代理人ハ組合員タルコトヲ要ス但シ法人タル組合員ハ義務ノ執行スル社員ヲ代理人ト爲スコトヲ得
- 代理人ハ代理權ヲ證スル書面ヲ議長ニ提出スルコトヲ要ス
- 第三十四條 總會ノ議長ハ理事長之ニ當ル理事長事故アルトキハ第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ル代行者之ニ當ル
- 第三十五條 總會ノ議長ハ左ニ掲グ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議事録ヲ作成シ議長及出席組合員二名以上之ニ記名捺印スヘシ
- 一、開會ノ日時及場所
- 二、組合員數、出席組合員及其ノ議決權數
- 三、議決シタル事項及其ノ要否權數
-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ニ於テハ別ニ定メアルモノノ外決議スヘキ事項左ノ如シ
- 一、收支預算及決算ノ承認ニ關スル事項
- 二、收支預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 三、品目別輸入承認額ノ對當ニ關スル事項
- 四、委託ノ計劃及運賃ニ關スル事項
- 五、其ノ他理事長ニ於テ必要ト認メタル事項
- 第三十七條 理事會ノ議長ハ理事長トシニ當ル
- 理事長事故アルトキハ第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ル代行者之ニ當ル
- 第三十八條 理事會ハ理事半数以上ノ出席ニ依リ成立シ決議ハ出席理事ノ過半数ノ同意ヲ以テ之ヲ爲ス可否同數ナルトキハ議長ノ決スルトコロニ依ル
- 第三十九條 理事會ノ決議ヲ經ヘキ事項ニシテ輕微ナルモノニ付キテハ書面ニ依リ理事會ノ議決ヲ以テ理事會ノ決議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一號 民國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編國庫部認可 星期一

- 第四十條 理事會ノ議長ハ左ニ掲グ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議事録ヲ作成シ議長及出席理事二名以上記名捺印スヘシ
- 一、開會ノ日時及場所
- 二、理事數及出席理事數
- 三、議決シタル事項及贊否ノ數
- 第四十一條 部委員會ニ於テ決議スヘキ事項左ノ如シ
- 一、理事會ニ提出スヘキ議案
- 二、品目別組合員ニ對スル輸入承認額ニ關スル事項
- 三、品目別輸入國內買價配給ニ關スル事項
- 四、價格ニ關スル事項
- 第四十二條 部委員會ノ規程ハ別ニ之ヲ定ム
- 第四十三條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ハ政府ノ承認ヲ要スルモノトス
- 第六章 會 計
- 第四十四條 本組合ノ業務年度ハ毎年四月一日ニ始リ翌年三月三十一日ニ終ル
- 第四十五條 本組合ハ本組合ノ經費ニ充ツル爲メ統制手數料ヲ徵收シ統制上必要ナルトキハ調整料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 第四十六條 統制手數料及調整料ニ關スル事項ニ別ニ之ヲ定ム
- 第四十七條 理事長ハ毎年業務年度ノ終リニ於テ左ニ掲グル書類ニ通テ作成シ報告ニ提出スヘシ
- 一、業務報告書
- 二、收支決算書
- 三、財産目錄
- 四、剩餘金ノ處分案
- 第四十八條 監督前條ノ書類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粘附ナク之ヲ監査シ意見書ヲ附シテ一通ヲ政府ニ提出シ一通ヲ理事長ニ返付スヘシ
- 第四十九條 理事長ハ第四十七條ノ書類ノ通知及前條ノ監事ノ意見書ヲ理事會ニ提出シ其ノ承認ヲ求メ組合員ニ通告スヘシ
- 第五十條 本組合ノ經費ハ第四十五條ノ統制手數料第十一條ノ信託金ノ付子及雜收入ヲ以テ之ニ充ツ
- 第五十一條 第四十五條ハ政府ノ承認ヲ要スルモノトス
- 第七章 罰 則
- 第五十二條 組合員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ル統制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左ニ掲グル處分

三〇

- 一、輸入額當ノ取消
- 二、輸入承認書ノ發給停止又ハ休止
- 三、配給ノ停止
- 四、關稅三二圓以上ノ通惠金ノ徵收
- 第五十三條 前條ノ處分ハ理事長之ヲ爲ス
- 第五十四條 組合員選定令成分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通知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納付スヘシ

第八章程 則

任免及指叙

任市技師 叙職任三等	伊藤弘明	任吉林市民生局長 叙職任二等	市技師 之池
任吉林市民生局長 叙職任二等	省長 官 邱	任吉林市民生局長 叙職任二等	任吉林市民生局長 叙職任二等
任吉林市民生局長 叙職任二等	省長 官 邱	任吉林市民生局長 叙職任二等	任吉林市民生局長 叙職任二等
任吉林市民生局長 叙職任二等	省長 官 邱	任吉林市民生局長 叙職任二等	任吉林市民生局長 叙職任二等
任吉林市民生局長 叙職任二等	省長 官 邱	任吉林市民生局長 叙職任二等	任吉林市民生局長 叙職任二等
任吉林市民生局長 叙職任二等	省長 官 邱	任吉林市民生局長 叙職任二等	任吉林市民生局長 叙職任二等
任吉林市民生局長 叙職任二等	省長 官 邱	任吉林市民生局長 叙職任二等	任吉林市民生局長 叙職任二等
任吉林市民生局長 叙職任二等	省長 官 邱	任吉林市民生局長 叙職任二等	任吉林市民生局長 叙職任二等
任吉林市民生局長 叙職任二等	省長 官 邱	任吉林市民生局長 叙職任二等	任吉林市民生局長 叙職任二等
任吉林市民生局長 叙職任二等	省長 官 邱	任吉林市民生局長 叙職任二等	任吉林市民生局長 叙職任二等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戌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大正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大正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五十五條 本組合ハ政府ノ命令ニ依リ解散ス

第五十六條 本組合解散シタルトキハ理事長其ノ清算人トナル但シ總會ノ決議ニ依リ組合員中ヨリ之ヲ選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七條 本組合ノ使用スル印章兼形左ノ如シ

理事長印
常務理事印
監事印

附則
本定款ハ政府ノ承認アリタル日ヨリ效力ヲ發生ス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宣統三年三月廿日

康德九年二月份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一千七百零二號
 至第一千七百十二號

省 令

- 一 關於吉林省下各縣警務處警務科警察署 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 之制定之件(中改正)如左 (一)號外一 (吉林省下各縣警務處警務科警察署ノ名稱位置 或管轄區域制定ノ 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 二 關於德化八年十月六日吉林省令第三三六號公佈之 康德八年康產各 (一) 康德八年十月六日吉林省令第三三六號ヲ以テ公佈セル康德八年度 產粟稈ノ生產地ニ於ケル價格追加ノ件ヲ左ノ通り制定ス
- 三 關於吉林同進學校及吉林臨時初等教育委員會所收 康德八年度 康德六年十月十日吉林省令第三十二號暫行吉林省之中等學校 關於吉林同進學校及吉林臨時初等教育委員會所收 康德八年度 支給之件(中改正)之件
- 四 關於吉林同進學校及吉林臨時初等教育委員會所收 康德八年度 支給ニ關スル件ヘ之ヲ修正ス

縣 令

- 一 關於安東廳農務場規程第四條及第五條改正如左……………1302
- 二 關於安東廳立農務場規程第四條及第五條改正如左……………1302

條 例

- 一 關於價稅課稅條例中改正如左……………1303
- 二 關於價稅課稅條例中左ノ通り改正ス)……………1303
- 三 關於價稅課稅條例中改正如左……………1303
- 四 關於價稅課稅條例中左ノ通り改正ス)……………1303

訓 令

- 一 關於制定吉林省文書處理規則之件……………1305
- 二 關於吉林省文書處理規則制定ノ件……………1305
- 三 關於改善警察科金庫費目額之件……………1310
- 四 關於改善警察科金庫費目額之件……………1310
- 五 關於阿片廢棄等換價標準之件……………1310
- 六 關於阿片廢棄等換價標準之件……………1310
- 七 關於對臨時局保送學生等件指示之件……………1310
- 八 關於對臨時局保送學生等件指示之件……………1310
- 九 關於增加處理規則制定之件……………1310
- 十 關於增加處理規則制定之件……………1310
- 十一 關於公定價格制定之件……………1310
- 十二 關於公定價格制定之件……………1310
- 十三 關於檢閱規則制定之件……………1311
- 十四 關於檢閱規則制定之件……………1311

指 令

- 一 令本官廳及關於手寫文書許可期間之件……………1311
- 二 令本官廳及關於手寫文書許可期間之件……………1311

公 函

- 一 關於許可延長期間ノ別スル件……………1311
- 二 關於許可延長期間ノ別スル件……………1311

吉林省公報 目錄 康德九年三月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一 各市縣旗長 關於地方稅法施行規則改正之件……………一〇〇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改正）關スル件）

○ 題 拓

一〇一 各市縣旗長 關於商標及商標子販賣價格之件……………一〇一

（商標及商標子販賣價格）關スル件）

一〇二 各市縣旗長 關於地方管轄林野地城內 林野產物伐採許可證……………一〇二

（地方管轄林野地城內 林野產物伐採許可證）

一〇三 各市縣旗長 關於地方管轄林野地城內 林野產物伐採許可證……………一〇三

（地方管轄林野地城內 林野產物伐採許可證）

一〇四 各市縣旗長 關於地方管轄林野地城內 林野產物伐採許可證……………一〇四

（地方管轄林野地城內 林野產物伐採許可證）

一〇五 各市縣旗長 關於地方管轄林野地城內 林野產物伐採許可證……………一〇五

（地方管轄林野地城內 林野產物伐採許可證）

一〇六 各市縣旗長 關於地方管轄林野地城內 林野產物伐採許可證……………一〇六

（地方管轄林野地城內 林野產物伐採許可證）

一〇七 各市縣旗長 關於地方管轄林野地城內 林野產物伐採許可證……………一〇七

（地方管轄林野地城內 林野產物伐採許可證）

一〇八 各市縣旗長 關於地方管轄林野地城內 林野產物伐採許可證……………一〇八

（地方管轄林野地城內 林野產物伐採許可證）

一〇九 各市縣旗長 關於地方管轄林野地城內 林野產物伐採許可證……………一〇九

（地方管轄林野地城內 林野產物伐採許可證）

一一〇 各市縣旗長 關於地方管轄林野地城內 林野產物伐採許可證……………一一〇

（地方管轄林野地城內 林野產物伐採許可證）

○ 民生

一一一 各市縣旗長 關於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之件……………一一一

（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關スル件）

一一二 各市縣旗長 關於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之件……………一一二

（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關スル件）

一一三 各市縣旗長 關於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之件……………一一三

（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關スル件）

一一四 各市縣旗長 關於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之件……………一一四

（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關スル件）

一一五 各市縣旗長 關於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之件……………一一五

（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關スル件）

一一六 各市縣旗長 關於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之件……………一一六

（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關スル件）

一一七 各市縣旗長 關於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之件……………一一七

（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關スル件）

一一八 各市縣旗長 關於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之件……………一一八

（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關スル件）

一一九 各市縣旗長 關於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之件……………一一九

（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關スル件）

一二〇 各市縣旗長 關於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之件……………一二〇

（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關スル件）

一二一 各市縣旗長 關於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之件……………一二一

（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關スル件）

一二二 各市縣旗長 關於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之件……………一二二

（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關スル件）

一二三 各市縣旗長 關於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之件……………一二三

（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關スル件）

一二四 各市縣旗長 關於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之件……………一二四

（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關スル件）

一二五 各市縣旗長 關於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之件……………一二五

（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關スル件）

一二六 各市縣旗長 關於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之件……………一二六

（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關スル件）

一二七 各市縣旗長 關於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之件……………一二七

（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關スル件）

一二八 各市縣旗長 關於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之件……………一二八

（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關スル件）

一二九 各市縣旗長 關於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之件……………一二九

（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關スル件）

一三〇 各市縣旗長 關於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之件……………一三〇

（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關スル件）

一三一 各市縣旗長 關於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之件……………一三一

（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關スル件）

一三二 各市縣旗長 關於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之件……………一三二

（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關スル件）

一三三 各市縣旗長 關於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之件……………一三三

（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關スル件）

一三四 各市縣旗長 關於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之件……………一三四

（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關スル件）

一三五 各市縣旗長 關於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之件……………一三五

（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關スル件）

一三六 各市縣旗長 關於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之件……………一三六

（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關スル件）

一三七 各市縣旗長 關於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之件……………一三七

（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關スル件）

一三八 各市縣旗長 關於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之件……………一三八

（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關スル件）

一三九 各市縣旗長 關於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之件……………一三九

（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關スル件）

一四〇 各市縣旗長 關於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之件……………一四〇

（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讓）關スル件）

（漢地醫師所在不明調查）關スル件）

○ 吉林省

六 關於自動車代價販賣價格認可並處分之件……………一〇一、號外一

（自動車代價販賣價格認可並處分）關スル件）

○ 任 免 及 指 叙

○ 牧村和雄 （任吉林省警備隊）等……………一〇一

○ 大里文雄 （任吉林省立醫院總士）等……………一〇二

○ 千 葉 恕 （東安省國民高等學校・出向）命次……………一〇三

○ 上原利光 （兼任磐石縣警察官）等……………一〇四

○ 劉氏改名 調本龍海（吉林省開拓廳林科）技士……………一〇五

○ 初等教育教師證書（教諭一、二、三級）及格者名簿……………一〇六

○ 官吏改姓名 和田敏弘（吉林市委）等……………一〇七

○ 吉林省公報閱覽手續……………一〇八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七

○……………一三八

○……………一三九

○……………一四〇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 禮拜四
 第三號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九年三月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星期日(日曜日)

○本會
 ○關於吉林省下各縣及縣屬各機關
 重要之各機關及縣屬各機關案件
 中改正如左
 ○通告
 ○關於自代燃費取價價格認可書
 分之二件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一二號
 茲於康德八年吉林省令第二十一號關於吉
 林省下各縣及縣屬各機關、警務科、警察署之
 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制定之件修改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傑
 一、吉林省蛟河縣之區域中額得察察署
 及官地警察署編入敦化縣
 一、吉林省蛟河縣蛟河警察署之區域中島
 林村編入延壽縣管轄

附則

- (一) 組合其ノ他之ニ準スルモノノ名稱及地區
- (組合及其他準此者之名稱及地區)
- (イ) 名稱 吉林省石油製煉株式會社
- (ロ) 地區 吉林省市一區
- (二) 價格等臨時措置第一條第三項ニ代ルベキ額及其ノ實施ノ日
- (可代價價格等臨時措置法第一條第三項ノ額及其實施日)
- (イ) 額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星期日

佈告

本令自康德九年三月一日施行

吉林省警務第六號

關於自動車代燃費取價價格認可並
 處分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價格等臨時措置法第二條第
 一項之規定將同法第一條第三項之價格認
 可如左合行公示週知此佈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傑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一二號
 茲於康德八年吉林省令第二十一號關於吉
 林省下各縣及縣屬各機關、警務科、警察署ノ名
 稱位置及管轄區域制定之件修改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傑
 一、吉林省蛟河縣ノ區域中額得察察署
 及官地警察署ヲ敦化縣ニ編入ス
 一、吉林省蛟河縣蛟河警察署ノ區域中島
 林村ヲ延壽縣管轄ニ編入ス

附則

種別	單位	取價價格	備考
乘用自動車用費	一層積立方米	100.00	吉林省石油製煉株式會社 社工場建設シトス
貨物自動車用費	一層積立方米	100.00	
全	一層積立方米	100.00	
全	一層積立方米	100.00	

(a) 實施地 吉林省市
 (b) 實施日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佈告

本令自康德九年三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警務第六號

自動車代燃費取價價格認可並
 分ニ關スル件

價格等臨時措置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
 依リ同法第一條第三項ノ價格ニ代ルベキ
 價格ヲ左記ノ通り可致シタルニ付茲ニ公
 示ス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傑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清
宣統三年三月二日發行(日刊)
宣統九年三月二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德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千七百二號
星期一(月曜日)

條例

懷德縣稅條例中改正之件
一、第二十四條「不動產取得捐ノ賦課率ハ不動產價格ノ百分之二」改爲「不動產取得捐ノ賦課率按不動產價格ノ百分之二」

懷德縣長 李 儒 忱

本條例自庚德八年十月一日起通用之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開商第一六號一一二四)
庚德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關於商辦及商辦子販賣價格之件

延祥寺關於首領之件販賣價格則表於庚德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經濟部佈告第九號(同日政府公報第二二一七號發威)業經公定至於庚德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實施相應

知照同時對於取締上開無遺餘爲要
再查本價格施行地之吉林省及敦化府以外之地域咸於庚德九年一月一日吉林省令第三號(同日省公報號外登載)

附則

懷德縣稅條例第三號
茲將懷德縣之稅條例中改正如左
庚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懷德縣長 李 儒 忱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二號

宣統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條例

懷德縣稅條例第二號
茲將懷德縣稅條例中改正之件
一、第二十四條「不動產取得捐ノ賦課率ハ不動產價格ノ百分之二」改爲「不動產取得捐ノ賦課率按不動產價格ノ百分之二」

懷德縣長 李 儒 忱

本條例自庚德八年十月一日起通用之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開商第一六號一一二四)
庚德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關於商辦及商辦子販賣價格之件

延祥寺關於首領之件販賣價格則表於庚德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經濟部佈告第九號(同日政府公報第二二一七號發威)業經公定至於庚德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實施相應

知照同時對於取締上開無遺餘爲要
再查本價格施行地之吉林省及敦化府以外之地域咸於庚德九年一月一日吉林省令第三號(同日省公報號外登載)

附則

懷德縣稅條例第三號
茲將懷德縣稅條例中改正之件
庚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懷德縣長 李 儒 忱

星期一

宣統九年三月二日

- 懷德縣稅條例中改正之件
- 公函
- 關於商辦及商辦子販賣價格之件
- 關於延祥寺關於首領之件
- 關於延祥寺關於首領之件

一、輸入品調子公定價格表

備考 匠味重産ハ製造工場ハ於テ容器ニ用光スル際ノ重量トス

全半煉齒粉	德用形	七二	三二六	三四六	三二五
全全	中形	四〇	一九四	二二一	二二二
全煉齒粉	家旗用	一一八	七二四	七九一	七九
全全	大形	六〇	三五一	三八	八
全全	中形	三三	二四	二六九	二七
全全	別大	七七	四六	五〇五	五〇
資生堂クリーム齒粉		六〇	三三	五八	五六
全煉齒粉		二七	四九	五九	五四
全半煉齒粉(續又ヘカートンス)		六〇	二五	三九	三六
全袋入特齒粉	家旗用	六〇	一四	一五四	一五
アカネ特齒粉	中形	八〇	三四	三七六	三八
全全	中形	五五	二四〇	二六	二六
全全	小形	四三	二〇〇	二二九	二二
全特齒粉	袋入	六八	一四	一四七	一五
クレーン特齒粉	大袋	四〇	一七	一五〇	一五
全全	中袋	二二	九〇	一〇〇	二〇
全全	野入	四九	二九	三〇	三〇
全全	罐入	五〇	二七	二八	三〇
全全	大温性	七〇	三八	四二〇	四
全全	小温性	四〇	一四	一六	一七
全モカ		四〇	一八〇	一九八	二〇
全オラ		五〇	三四〇	二七〇	二七

(一) 半竹又ハ合皮樹製調子

番號	別ノ長さ	毛ノ種類	元打價格 (單位一打)	耳打價格 (單位一打)	小打價格 (單位一打)
10	四寸五分以上	狸毛	五五九	六一〇	六四
9	四寸九分以上	狸毛	八三〇	九〇三	九四
8	五寸二以上	狸毛	一〇一	一二〇〇	一三三
7	四寸	狸毛	一二四	一三六	一四
6	四寸四分以上	狸毛上中並	一八〇	一九七	二〇
5	四寸六分以上	狸毛	二二七	二三九	二七
4	四寸五分以上	狸毛上中	二八八	三一四	三三
3	四寸七分以上	狸毛上中	三四七	三七八	三九
2	四寸九分以上	狸毛上中	四〇二	四三八	四六
1	五寸二分以上	狸毛上	四五九	五〇一	五二

(二) セルロイド製調子

番號	個ノ長さ	毛ノ種類	元打價格 (單位一打)	耳打價格 (單位一打)	小打價格 (單位一打)
20	三、六分以上	狸毛上	四六〇	五〇二	五二
19	三、二分以上	狸毛上中	四〇一	四三七	四六
18	二、八分以上	狸毛上中	三四四	三七五	三九
17	二、四分以上	狸毛上中	二八八	三一四	三三
16	二、〇分以上	狸毛上中並	二三四	二五五	二七
15	一、六分以上	狸毛上中並	二七五	二九一	二〇
14	一、二分以上	狸毛上中並	二二六	二二七	二二
13	一、〇分以上	狸毛	二〇二	二〇二	二一
12	三、二分以上	狸毛	一八二	一九四	一九
11	二、四分以上	狸毛	一五六	一六六	一六

一、長十寸一分以上、七寸以下、幅五寸一分以上、五寸以下、厚五分以下、小賣價格（單位一打）（單位一打）
 二、長十寸一分以上、七寸以下、幅五寸一分以上、五寸以下、厚五分以下、小賣價格（單位一打）（單位一打）
 三、長十寸一分以上、七寸以下、幅五寸一分以上、五寸以下、厚五分以下、小賣價格（單位一打）（單位一打）

24 長十寸一分以上、幅五寸一分以上、厚五分以下、小賣價格（單位一打）
 25 長十寸一分以上、幅五寸一分以上、厚五分以下、小賣價格（單位一打）
 26 長十寸一分以上、幅五寸一分以上、厚五分以下、小賣價格（單位一打）

名	單位	小賣價格
一、長十寸一分以上、幅五寸一分以上、厚五分以下、小賣價格（單位一打）	七四九	八二一
二、長十寸一分以上、幅五寸一分以上、厚五分以下、小賣價格（單位一打）	二三四	二五五
三、長十寸一分以上、幅五寸一分以上、厚五分以下、小賣價格（單位一打）	六二二	六八八
四、長十寸一分以上、幅五寸一分以上、厚五分以下、小賣價格（單位一打）	三九六	三九七
五、長十寸一分以上、幅五寸一分以上、厚五分以下、小賣價格（單位一打）	〇〇四	〇〇七

吉林省公報（官民第七五號一一〇號）
 康德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五十子卷
 關於外國史蹟調查之件
 影印者首領之件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以

一、長十寸一分以上、幅五寸一分以上、厚五分以下、小賣價格（單位一打）
 二、長十寸一分以上、幅五寸一分以上、厚五分以下、小賣價格（單位一打）
 三、長十寸一分以上、幅五寸一分以上、厚五分以下、小賣價格（單位一打）
 四、長十寸一分以上、幅五寸一分以上、厚五分以下、小賣價格（單位一打）
 五、長十寸一分以上、幅五寸一分以上、厚五分以下、小賣價格（單位一打）

六、長十寸一分以上、幅五寸一分以上、厚五分以下、小賣價格（單位一打）
 七、長十寸一分以上、幅五寸一分以上、厚五分以下、小賣價格（單位一打）
 八、長十寸一分以上、幅五寸一分以上、厚五分以下、小賣價格（單位一打）

九、長十寸一分以上、幅五寸一分以上、厚五分以下、小賣價格（單位一打）
 十、長十寸一分以上、幅五寸一分以上、厚五分以下、小賣價格（單位一打）

吉林省公報（官民第七五號一一〇號）
 康德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五十子卷
 關於外國史蹟調查之件
 影印者首領之件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以

一、民生部民衆教育第三〇一號一六六函

抄件 一份

一、民生部民衆教育第三〇一號一六六函

一函

民衆教育第三〇一號一六六

廣徳九年二月十七日

民生部次長 瀧田 松三

吉林省次長 殿

建國史蹟調査(建國十周年紀念事業)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テハ二月五日各省民生關係科長懇談會ニ於テモ連絡致シタル通り務處理ノ都合アルニ付至急報告相成度

尙參考各建國史蹟保存顯彰要綱添附ス

追而右報告方建経見込ノ向ヘ調査ノ現況並報告提出期日ニ付折返シ回報相成度

附 件

一、建國史蹟保存顯彰要綱 一節

建國史蹟保存顯彰要綱

第一方 針

建國ニ關係アル事件キ史蹟ヲ調査認定シ之ヲホク京城トシテ保存顯彰シ以テ國民ヲシテ當時建國ノ由來並ニ聖業ヲ追慕セシメ以テ建國精神ヲ作興シ建國聖業ノ完遂ニ資セントス

第二 要 領

一、建國ニ關係アル史蹟ヲ調査シ之ヲ如何ニ保存顯彰スルモノトス

1. 調査スベキ史蹟

○滿洲事變(歐戰並遺蹟)

○建國精神ヲ昂揚セシムベキ殉國遺跡並諸ノ遺跡

○建國ニ關係アル皇帝並功臣ノ遺跡

○建國ノ經過(政治、軍事、交通、土木、産業、教育、宣徳)ニ關係アル遺跡

○其ノ他建國ニ關係アル遺跡

2. 調査スベキ事項

○所在地(位置、面積、地圖)

○現狀(眞實、現有施設狀況等)

○顯彰施設計畫案

○十周年紀念事業トシテノ計畫案

○經費

3. 史蹟ノ選定

各市縣旗單位ニテ調査シタルモノニ付中央ニ於テ審議シ各地方(市縣旗)ノ重點トナルベキ史蹟ヲ選定シ必要ナル施設ヲナサシムベシ

4. 史蹟ノ保存並顯彰ノ方法

○地城ノ整備(滑槽等、公園施設等考慮スルモ可)

○修理其ノ他保存ニ必要ナル措置

○標識・説明板、揭示板等顯彰施設ノ設置

○標識、パンフレット、寫眞板、新聞等ニ依ル宣傳

施設設置ノ要領

史蹟ノ修理、地城整備ニ際シテハ青少年團、協和會員等ヲシテ自發的ニ寄附又ハ勤勞奉仕ヲナサシム之ニ依リ築城ニ對スル認識ヲ深メ又愛護ノ念ヲ喚起スルニ努ムルモノトス尙可能ノ地ニ在リテハ本地域ニテ記念祝典ヲ舉

タル等本趣旨ノ徹底ニ努ムルモノトス

二、史蹟保存顯彰ニ要スル經費ハ地方官民之ヲ負擔スルヲ原則トス

三、中央ニ在リテハ民生部、地方ニ在リテハ各市、縣、旗史蹟名勝保存會(之ヲナトキハ市縣旗關係當局)之ガ實施ニ當ルモノトス

第三 措 置

一、民生部内ニ建國史蹟顯彰委員會ヲ設置シ之ガ審議ヲヨナサシム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二號 廣徳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五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三
第九年三月五日發行(日曆)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三月五日
第一千七百三號
星期五(金曜日)

○公報
○關於社丁遺給出強迫調閱實施之件
○關於社丁遺給出強迫調閱實施之件
○任免及辭職
○遺失
○吉林省公報發行所

公函

吉林省公報國民第七九號一一五
康德九年三月四日

各市縣署長 鑒
關於社丁遺給出強迫調閱實施之件

一、期 間
自康德九年三月九日
至同 年三月十五日 一週間

社丁遺給者
國民十二年一月一日生
至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
國民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
至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
實施事項
イ、官公署、學校、團體、會社ニ於テハ必ス大東亞戰ノ進展國軍ノ情況及國兵
法ト社丁遺給ニ關スル調閱ヲナス
ロ、講演、坐談會、演說其他調閱ナル方法ヲ以テ「社丁遺給出強迫調閱ノケ」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民文第一六號一一四三

康德九年三月四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諸 之 鑒
各省立中等學校長 鑒
關於御容部下屬學校推給申請之件
原件於三月二十日正副校長會議之結果
於各校希望軍安御容一節認爲關於後日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三號

康德九年三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六

公函

吉林省公報國民第七九號一一五
康德九年三月四日

各市縣署長 鑒
關於社丁遺給出強迫調閱實施之件

一、期 間
自康德九年三月九日
至同 年三月十五日 一週間

等ノ關係シテ本週調閱實施ノ施行檢査ヲ關ル
ハ、「ハンソレットホスタ」機關等ヲ作別シテ頒布スルコト
ニ、法被機體ノ協力ヲ求メ、新聞ニ記事ヲ撰設スルコト
ホ、關係組織ヲ運用シ或ハ生活必需品配給時等ヲ利用シ屆出ヲ履行セシム
ハ、實地協和後勇奉公隊等ヲ活動セシメ屆出ヲ履行セシム
ト、活動員眞實等ニ於テ字影ヲ利用ス
チ、雙新聞ヲ以テ同出ヲナシタル社丁ノ氏名ヲ村屯等ニ掲載スルコト
リ、其他宣傳工作及屆出ニ適當ナル手段ヲ講スルモトス
四、本件ニ關スルニ及ハ市縣建設員於トスルモ協和合其他ト協議支出スルコトトス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民文第一六號一一四三

康德九年三月四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諸 之 鑒
各省立中等學校長 鑒
關於御容部下屬學校推給申請之件
原件於三月二十日正副校長會議之結果
於各校希望軍安一節認爲關於後日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三號

康德九年三月五日

六

任免及指叙

吉林市警察廳補
宣統九年一月五日
吉林市通官 孫瑞榮
吉林省通官 白維屏
吉林省通官 馬鳴岐
吉林省通官 大門正
吉林省通官 平治英
吉林省通官 石川弘

宣統九年二月十日
公主嶺女子國民
高等學校教員
江原師之助
任省議員
派在吉林省民生廳辦事
宣統九年二月七日
新民黨主任 鈴木民之
任省警正
派在吉林省警務廳辦事
副團長 原田竹吉
任縣事務官
派在乾安縣(世務科長)
宣統九年二月十三日
吉林省通官 凌通
任省事務官
派在吉林省開拓廳辦事
省事務官 委 趙 垂
宣統九年二月十四日
吉林省技士 石川 弘
林野局(出向)命

宣統九年二月十八日
吉林市警察廳補 戶川 義光
任吉林省技士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魏 榮 勳
任九台縣委任官試補
宣統九年二月一日
開拓局委任官試補 小島 隆信
宣統九年二月十一日
郭爾敏公堂國民 高橋 正夫
宣統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蛟河縣技士 金 益 九
宣統九年一月八日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相 馬 中
宣統九年一月十日
長谷川精策

應即免官
宣統九年一月十七日
長春縣通官 山 承 泰
宣明 遠
馬 英 發
恩 毅 之
長春縣警佐 徐 永 安
宣統九年一月三十日
吉林省技士 柴 川 完
農安縣委任官試補 高 守 仁
宣統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廣 告

自宣統八年二月一日起者公報訂日改正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總辦科

宣統九年三月六日發行(日刊)

大清郵政總局宣統九年三月六日

宣統九年二月一日發行(日刊)

宣統九年二月一日發行(日刊)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宣統三年三月六日發行(日刊)
宣統九年三月六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宣統九年三月六日
第一千七百四號
星期六(土曜日)

○國定編定吉林省公文處理規則之件
○編定
○吉林省公報刊印手續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四二號

(官署第一六號一一二)

各廳長
各局長
各分局長
各辦事官

關於編定吉林省文書處理規則之件
為令事茲經國務總理大任之認可將吉林
省文書處理規則制定如左合亟令仰遵照
遵照此令
宣統九年三月五日

吉林省長 周傳鈞

吉林省文書處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吉林省文書之處理除依公文書規
則並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文書之收受發送及完結公文書之保
存應由官房總務科辦理之

第三條 文書應依吉林省文書分類表附記
處理之

同一事件之文書至其完結時應應用一表
理號碼加(官署第一六號一一二)等字
編分附記之
吉林省文書分類表另定之

第四條 文書分普通文書與秘密文書二種

第五條 秘密文書分左列三種關於其傳
遞與書加文書區別另立之

一 「極密」行政上重要且須秘密之事
項

二 「人秘」關於人事須要秘密之事項

三 「秘」右列二項以外之須要秘密之
事項
秘密文書應按照秘密文書辦理之

第六條 文書內容非經總務科長或所管科
長(包含參事官以下同)之承認不得使
他人抄寫或閱覽或交與抄本

第七條 文書辦理上應適用之國家除另有
規定外應使用日刊之國家

第八章 收受及配付

第八條 總務科收到文書時應依左列各項
分配之

一 普通文書應即時開封查明原件(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四二號

(官署第一六號一一二)

各廳長
各局長
各分局長
各辦事官

關於編定吉林省文書處理規則改定之件
茲經國務總理大任之認可將吉林省文
書處理規則左列編制定之
宣統九年三月五日

吉林省長 周傳鈞

吉林省文書處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吉林省文書之處理除依公文書規
則並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文書之收受發送及完結公文書之保
存應由官房總務科辦理之

第三條 文書應依吉林省文書分類表、依
理號碼加(官署第一六號一一二)等字
編分附記之

同一事件之文書至其完結時應應用一表
理號碼加(官署第一六號一一二)等字
編分附記之
吉林省文書分類表(一)編分附記之

第四條 文書分普通文書與秘密文書二種

第五條 秘密文書分左列三種關於其傳
遞與書加文書區別另立之

一 「極密」行政上重要且須秘密之事
項

二 「人秘」關於人事須要秘密之事項

三 「秘」右列二項以外之須要秘密之
事項
秘密文書應按照秘密文書辦理之

第六條 文書內容非經總務科長或所管科
長(包含參事官以下同)之承認不得使
他人抄寫或閱覽或交與抄本

第七條 文書辦理上應適用之國家除另有
規定外應使用日刊之國家

第八章 收受及配付

第八條 總務科收到文書時應依左列各項
分配之

一 普通文書應即時開封查明原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四號

宣統九年三月六日 第三編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八

包含室以下同)分類登記於「卡片」(第一號樣式)並於其文書欄外記入收文年月日及整理番號經總務科長在隨後(認爲重要者應呈送上司閱覽)分配於所管科長領取領取印信對於左記文書得不登記於「卡片」

1 請求書、領收證、見積書、(信單)及送狀(送貨單)

2 依會計法規提出之計算書類

3 認爲不要照復之各種報告

4 其他輕易文書認爲無照復之必要者

二 封皮有「秘」「人秘」「極秘」及親展等記號之文書原封投交於總務科長或其指定者受此等提交之文書者應即時開封查閱後(認爲必要者應呈送上司閱覽)交與該文書辦理主任者使其辦理依前項之手續發行封緘後分配與所管科長

三 文書中關於印紙及其他物品時應於其欄外及「卡片」註明其要領送交所管科長其附有金券及其他貴重物品時應依金券處理簿(第一號樣式)送交會計科長領取領取印

四 關於派職員之申請私設照道之時齊備支備之呈請此特對於受理之日時與權利之得喪或變更有關係之文書應

記明其收受時期由辦理者簽章並附帶其封皮

五 關於聯涉數科之文書應分配與關係影響之處所

第九條 於退職後或放假日到達之文書應由值班員收受次日移交於總務科員認爲重要者應即通知總務科長或所管科長受其指揮

第十條 各科包含室以下同如接受不屬其主管之文書時應即將其退還總務科長

第十一條 以口頭或電話所受理之事項應記錄其要領

前項之記錄應與文書同依第八條所定之手續辦理之

第十二條 依電報之文書應於隨後依第八條所定之手續辦理之

第十三條 各科直接收受之文書其要領應於總務科長依第八條所定之手續辦理之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十四條 各科長接受分配之文書時應親自處理或指示辦法與事務主任者處理之

事務主任者應備付文書處理簿(第二號樣式)接受分配文書時應隨時記載之然後並須記載其經過

第十五條 凡文書應以當日處理爲原則

(包含室以下同)ア受メ「カード」(第一號樣式)ニ分類登記シ其ノ文書ノ欄外ニ收受年月日及整理番號ヲ記入シ總務科長查閱(重要ト認ムルモノハ上司ニ供閱スベシ)ノ上ニ所管科長ニ配付シ受領印ヲ數スベシ但シ左ノ文書ニ付テハ「カード」ノ登記ヲ省クスルコトヲ得

1 請求書、領收證、見積書及送狀

2 會計法規ニ依リ提出スル計算書類

3 認爲不要セズト認ムル諸報告

4 其ノ他輕易ナル文書ニシテ照復ノ必要ナシト認ムルモノ

二 封皮ニ「秘」「人秘」「極秘」及親展等ノ記號アル文書ハ封緘ノ處ニテ總務科長又ハ其ノ指定スル者ニ提示スベシ之ヲ開封查閱シ(必要ト認ムルモノハ上司ニ供閱スベシ)秘文書取扱主任者ニ交付シ前號ニ依ル手續ヲ經テ封封ノ上所管科長ニ配付セシムベシ

第三章 文書ノ處理

第十四條 各科長文書ノ配付ヲ受ケタルニキハ自ら之ヲ處理シ又ハ事務主任者ニ交付シ方法ヲ指示シテ處理セシムベシ

事務主任者ハ文書處理簿(第三號樣式)ヲ備ヘ文書ノ交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都度之ニ記入シ爾後其ノ經過ヲ記載スベシ

第十五條 凡ソ文書ハ即日處理スルコトヲ

ル文書ニ依リテハ其ノ收受ノ時期ヲモ記入シテ取扱者ニ認印シ其ノ封皮ヲ添附スベシ

五 數科ニ聯涉ノ文書ハ其ノ關係ノ重キニ從ヒ之ヲ配付スベシ

第九條 退職後又ハ休日ニ到達シタル文書ハ宿員員ニ於テ之ヲ收受シ翌日總務科ニ引續クベシ但シ重要ノ文書ト認ムルモノハ直ニ之ヲ總務科長又ハ所管科長ニ通報シ其ノ指揮ヲ受ケベシ

第十條 各科(包含室以下同)ニ於テ其ノ所管ニ屬セザル文書ノ配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直ニ之ヲ總務科長ニ返付スベシ

第十一條 口頭又ハ電話ヲ以テ受理シタル事項ハ其ノ要領ヲ記錄スベシ

前項ノ記錄ハ之ヲ文書トシテ第八條所定ノ手續ヲ爲スヘシ

第十二條 電話ニ依ル文書ハ之ヲ翻譯ノ上第八條所定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十三條 各科ニ於テ直接收受シタル文書ハ之ヲ總務科長ニ同付ノ上第八條所定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印紙外ノ他物品ヲ添付スル文書ハ其ノ欄外及「カード」ニ其ノ要領ヲ記入シ所管科長ニ配付スベシ但シ金券其ノ他貴重物品ヲ添付セルトキハ金券處理簿(第二號樣式)ニ依リ會計科長ニ送付ノ上受領印ヲ蓋スベシ

四 派職員ノ申請、私設照道ノ特許、漁業權ノ出願等特ニ受理ノ日時ガ權利ノ得喪又ハ變更ニ關係ヲ有ス

ル文書ニ依リテハ其ノ收受ノ時期ヲモ記入シテ取扱者ニ認印シ其ノ封皮ヲ添附スベシ

五 數科ニ聯涉ノ文書ハ其ノ關係ノ重キニ從ヒ之ヲ配付スベシ

第九條 退職後又ハ休日ニ到達シタル文書ハ宿員員ニ於テ之ヲ收受シ翌日總務科ニ引續クベシ但シ重要ノ文書ト認ムルモノハ直ニ之ヲ總務科長又ハ所管科長ニ通報シ其ノ指揮ヲ受ケベシ

第十條 各科(包含室以下同)ニ於テ其ノ所管ニ屬セザル文書ノ配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直ニ之ヲ總務科長ニ返付スベシ

第十一條 口頭又ハ電話ヲ以テ受理シタル事項ハ其ノ要領ヲ記錄スベシ

前項ノ記錄ハ之ヲ文書トシテ第八條所定ノ手續ヲ爲スヘシ

第十二條 電話ニ依ル文書ハ之ヲ翻譯ノ上第八條所定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十三條 各科ニ於テ直接收受シタル文書ハ之ヲ總務科長ニ同付ノ上第八條所定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章 文書ノ處理

第十四條 各科長文書ノ配付ヲ受ケタルニキハ自ら之ヲ處理シ又ハ事務主任者ニ交付シ方法ヲ指示シテ處理セシムベシ

事務主任者ハ文書處理簿(第三號樣式)ヲ備ヘ文書ノ交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都度之ニ記入シ爾後其ノ經過ヲ記載スベシ

第十五條 凡ソ文書ハ即日處理スルコトヲ

ル文書ニ依リテハ其ノ收受ノ時期ヲモ記入シテ取扱者ニ認印シ其ノ封皮ヲ添附スベシ

五 數科ニ聯涉ノ文書ハ其ノ關係ノ重キニ從ヒ之ヲ配付スベシ

第九條 退職後又ハ休日ニ到達シタル文書ハ宿員員ニ於テ之ヲ收受シ翌日總務科ニ引續クベシ但シ重要ノ文書ト認ムルモノハ直ニ之ヲ總務科長又ハ所管科長ニ通報シ其ノ指揮ヲ受ケベシ

第十條 各科(包含室以下同)ニ於テ其ノ所管ニ屬セザル文書ノ配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直ニ之ヲ總務科長ニ返付スベシ

第十一條 口頭又ハ電話ヲ以テ受理シタル事項ハ其ノ要領ヲ記錄スベシ

前項ノ記錄ハ之ヲ文書トシテ第八條所定ノ手續ヲ爲スヘシ

第十二條 電話ニ依ル文書ハ之ヲ翻譯ノ上第八條所定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十三條 各科ニ於テ直接收受シタル文書ハ之ヲ總務科長ニ同付ノ上第八條所定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章 文書ノ處理

第十四條 各科長文書ノ配付ヲ受ケタルニキハ自ら之ヲ處理シ又ハ事務主任者ニ交付シ方法ヲ指示シテ處理セシムベシ

事務主任者ハ文書處理簿(第三號樣式)ヲ備ヘ文書ノ交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都度之ニ記入シ爾後其ノ經過ヲ記載スベシ

第十五條 凡ソ文書ハ即日處理スルコトヲ

ル文書ニ依リテハ其ノ收受ノ時期ヲモ記入シテ取扱者ニ認印シ其ノ封皮ヲ添附スベシ

五 數科ニ聯涉ノ文書ハ其ノ關係ノ重キニ從ヒ之ヲ配付スベシ

第九條 退職後又ハ休日ニ到達シタル文書ハ宿員員ニ於テ之ヲ收受シ翌日總務科ニ引續クベシ但シ重要ノ文書ト認ムルモノハ直ニ之ヲ總務科長又ハ所管科長ニ通報シ其ノ指揮ヲ受ケベシ

第十條 各科(包含室以下同)ニ於テ其ノ所管ニ屬セザル文書ノ配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直ニ之ヲ總務科長ニ返付スベシ

第十一條 口頭又ハ電話ヲ以テ受理シタル事項ハ其ノ要領ヲ記錄スベシ

前項ノ記錄ハ之ヲ文書トシテ第八條所定ノ手續ヲ爲スヘシ

第十二條 電話ニ依ル文書ハ之ヲ翻譯ノ上第八條所定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十三條 各科ニ於テ直接收受シタル文書ハ之ヲ總務科長ニ同付ノ上第八條所定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十六條 擬稿應用紙紙（第四號樣式）
 擬稿之件其重要者應於稿紙空白
 處填寫擬稿理由及準據並簽名等項
 其另有參照書者應將其全文或摘要
 附之
 凡關係官廳秩序並附之件其容易
 擬稿者
 擬稿應依公文書處理所定之公文書記
 例及另定之用字例辦理之其文字應以
 或「作墨水」明確且如括弧內字句時
 應開單

第十七條 有規定之例者或他項閱者或
 屬輕易者不得不用稿紙而於其紙或文書
 空白處填寫其理由之要領而解決之

第十八條 由所屬機關提出之文書格式不
 合於該法所定之條者及其他輕易事項應
 以附箋（第五號樣式）處理之

第十九條 經由文書勿須特別處理及附加
 費見者應以經由附箋（第六號樣式）處
 理之

第二十條 擬稿文書其應提出
 之件其理由以紙其其事項
 於其理由書中應明瞭其外
 合「」或「秘」之文書應
 合「」或「秘」之文書應
 合「」或「秘」之文書應
 合「」或「秘」之文書應

附箋之文書應
 附箋之文書應
 附箋之文書應
 附箋之文書應

第二十一條 擬稿應與其事項有關之
 受件長官
 應受所管部長決定之稿件須受其部
 長之同意
 向他部長及局長之稿件須經所管部長決
 定之

第二十二條 關於會稿如有意見不同時
 行送回磋商仍不能決定時須請上司之
 指示

第二十三條 要再送回之稿件應於其
 外
 要再送回何件
 要再送回何件
 要再送回何件

第二十四條 應付立法會議之稿件須
 於所管部長決定前請其允諾與立法會
 之關係

第二十五條 依第十七條已經會稿
 之稿件應交與所管科

第二十六條 立案八回議用紙（第四號樣式）
 則トスベシ
 立案八回議用紙（第四號樣式）
 則トスベシ
 立案八回議用紙（第四號樣式）
 則トスベシ
 立案八回議用紙（第四號樣式）
 則ト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成規定例アルモノ又ハ供
 止ムルモノ若ハ輕易ナルモノハ回議
 紙ヲ用ヒズ擬議アルモノハ回議紙
 ノ要領ヲ朱記シ決裁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ノ要領ヲ朱記シ決裁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ノ要領ヲ朱記シ決裁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ノ要領ヲ朱記シ決裁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 所屬機關ヨリ提出シタル
 ノ要領ヲ朱記シ決裁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ノ要領ヲ朱記シ決裁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ノ要領ヲ朱記シ決裁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ノ要領ヲ朱記シ決裁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九條 經由文書ニシテ特別ナ
 政ハ意見等ヲ附スルヲ要セスルモノハ
 經由附箋（第六號樣式）ヲ以テ處理
 スベシ

第三十條 立案文書ニシテ
 ノ要領ヲ朱記シ決裁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ノ要領ヲ朱記シ決裁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ノ要領ヲ朱記シ決裁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ノ要領ヲ朱記シ決裁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一條 經由文書ニシテ
 ノ要領ヲ朱記シ決裁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ノ要領ヲ朱記シ決裁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ノ要領ヲ朱記シ決裁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ノ要領ヲ朱記シ決裁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二條 經由文書ニシテ
 ノ要領ヲ朱記シ決裁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ノ要領ヲ朱記シ決裁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ノ要領ヲ朱記シ決裁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ノ要領ヲ朱記シ決裁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三條 經由文書ニシテ
 ノ要領ヲ朱記シ決裁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ノ要領ヲ朱記シ決裁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ノ要領ヲ朱記シ決裁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ノ要領ヲ朱記シ決裁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四條 經由文書ニシテ
 ノ要領ヲ朱記シ決裁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ノ要領ヲ朱記シ決裁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ノ要領ヲ朱記シ決裁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ノ要領ヲ朱記シ決裁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日本官公報 第一千七百四號 昭和九年三月七日 第三編郵便物類可

總務科長審議案件得附其字但但應有變更其文案要旨之必要時應與所管廳長在官房與所管科長商議然後行之

第二十六條 廳受省長次長決議之文書須經由總務科長提出之

第二十七條 省長、次長、廳長、科長、不在且未獲其代理時應依左開規程爲文書之代決

一 省長不在時次長省長次長皆不在時總務科長或受命之廳長

二 次長不在時總務科長次長總務科長皆不在時官房事務官房上房科長各事務所管廳長

三 廳長不在時其屬之適當庶務之科長廳長適當庶務之科長皆不在時其屬之上房科長

四 科長不在時其科上房事務官或受命或受命、科長事務官或受命或受命不在時其科之上房者

依前項之規定代決之文書中對於重要者代決之廳應蓋以「後閣」之印並事後再行呈閱

第二十八條 早間文書之處理依前項文書之例處理之

第二十九條 經決成之文書應於總務科明

肥決成年月日後檢閱所管科員或廳及其他特別委任之文書已完備者十二條各規定之事項宜在官房與所管科長商議後行之

第三十條 所管之案件應隨時由官房或官房事務官隨時檢閱其所有未決成者隨時檢閱其所有在官房與所管科長商議後再行

第三十一條 所管之案件應隨時檢閱其所有未決成者隨時檢閱其所有在官房與所管科長商議後再行

第三十二條 所管科長接受總決成之案件時應即依左開各款請書如左開後檢閱交與科長或文書處理局上領取印

一 總決成之文書由事務主任者將原附之書給分科或給或以下附件」之表示其後

二 總決成之文書應將其後檢閱者檢閱之

三 總決成之文書由事務主任者將原附之書給分科或給或以下附件」之表示其後

四 科長不在時其科上房事務官或受命或受命、科長事務官或受命或受命不在時其科之上房者

五 總決成之文書由事務主任者將原附之書給分科或給或以下附件」之表示其後

六 總決成之文書由事務主任者將原附之書給分科或給或以下附件」之表示其後

七 總決成之文書由事務主任者將原附之書給分科或給或以下附件」之表示其後

總務科長立文案者之審要ヲ爲シ其ノ字句ヲ修削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文案ノ要旨ヲ變更スルノ必要ヲ認ムルトキハ所管廳長、官房、在リテハ所管科長ニ商議シテ之ヲ執行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省長、次長ノ決議ヲ受ケベキ文書ハ總務科長ヨリ之ヲ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省長、次長、廳長、科長不在ニシテ其ノ代理ヲ置カザルトキハ左ノ各款ノ規程ニ依リ文書ノ代決ヲ爲スベシ

一 省長不在ノトキハ次長、省長次長共ニ不在ノトキハ總務科長又ハ命ヲ受ケタル廳長

二 次長不在ノトキハ總務科長次長總務科長共ニ不在ノトキハ官房事務科長ハ官房上房科長、各廳事務科長ハ所管廳長

三 廳長不在ノトキハ其ノ適當庶務之科長、適當庶務之科長共ニ不在ノトキハ其ノ上房科長

四 科長不在ノトキハ其科上房事務官又ハ命ヲ受ケタル科長事務官又ハ命ヲ受ケタル事務官不在ノトキハ其ノ科上房者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代決シタル文書中重要ナルモノハ付テハ代決ノ際「後閣」ノ記號ヲ貼シ事後之ヲ檢閲ニ供スベシ

第二十八條 早間文書ノ取扱ハ立案文書ノ例ニ依ル

第二十九條 決成ヲ經タル文書ハ總務科

二 於テ決成年月日ヲ記入シテ之ヲ所管科長ニ送付スベシ但シ電報其他特ニ急要ナル文書ニシテ第三十二條各款ニ規定スル事項完備ノモノハ總務科ニ於テ直ニ之ヲ執行スベシ

第三十條 立案文書ニシテ回議後相當日數ヲ經過シタルモ決成ニ至ラザルモノアルトキハ立案者ハ該文書ノ所在ヲ調査シ檢閲ノ事由ヲ確ムベシ

第三十一條 立案文書ノ決成ハ廳長其ノ要旨ヲ變更スラレタルトキハ所管科長ニ於テ施行前總務科長、科長ニ提示スルヲ要ス院案トナリタルトキ亦同ジ

第三十二條 所管科長決成文書ノ送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直ニ左ノ各款ニ依リ審類整備ノ上總務科ニ送付シ文書處理局ニ送印ヲ發スベシ

一 發送スベキ文書ハ事務主任者ニ於テ添附スベキ書類ヲ別紙シテハ以下附件」ノ表示ヲ爲シ且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所管科長ニ於テ提示スベキ文書ハ其ノ淨書シタルモノヲ添附スルコト

二 文書ト共ニ發送スベキ金銀其ノ他貴重品ハ決成文書ヲ提示シテ會計科長ヨリ之ヲ受領シ決成文書ト共ニ送付スルコト

政府公報又ハ省公報、於テハヘキ事項ハ所管科長ニ於テ一定ノ原稿用紙ニテ書寫シ形及清附ナキモノハ文書ニシテ原稿ニ代用シ支障ナキモノハ之ヲ用フルコト、明確ニ記載シ決成文書ト共ニ送付スルコト

三 於テ決成年月日ヲ記入シテ之ヲ所管科長ニ送付スベシ但シ電報其他特ニ急要ナル文書ニシテ第三十二條各款ニ規定スル事項完備ノモノハ總務科ニ於テ直ニ之ヲ執行スベシ

四 立案文書ノ取扱ハ立案文書ノ例ニ依ル

五 決成ヲ經タル文書ハ總務科

六 於テ決成年月日ヲ記入シテ之ヲ所管科長ニ送付スベシ但シ電報其他特ニ急要ナル文書ニシテ第三十二條各款ニ規定スル事項完備ノモノハ總務科ニ於テ直ニ之ヲ執行スベシ

七 立案文書ノ取扱ハ立案文書ノ例ニ依ル

四 小包及其他要特別包裝之物品由所
管科包裝後與決裁文書同時送交之

第三十三條 未完結之文書除在檢査中者
外須收置於其科未結書櫃保管之

既結之文書在未移交於總務科歸檔者亦
同

第三十四條 處理文書有遲延時總務科長
得促其處理並求說明處理遲延之理由

第三十五條 關於省公報發行規程另定之

第四章 成案施行
第三十六條 決裁及之文書應於總務科淨
書袋對俱本記之文書應於所管科淨書袋
對之

文書之圖如各所表類(圖式者)於
附令、免狀、賞狀、褒狀之類
送附時前後或休職日要發給之文書

第三十七條 各科發行要求各種資料之淨
書時應用資料淨書袋(第七號樣式)
運向原籍送交總務科

前項資料之淨書袋須上司之決裁原稿且
須明確

第三十八條 發給文書之日期特別指定
經決裁者外應用決裁年月日

第三十九條 文書物品之發送於總務科應
依下列各款辦理之

一 發送文書應用官印及騎縫印附記
公文書袋發給之

二 「卡片」上應登錄處理經過

三 原稿應記入發文番號及封發年月日
並印

四 由郵便發給時應登記郵便物發給
片(第八號樣式)由主任者蓋印

五 掛號郵便應取受領印
六 差人送付時應取受領印(第九號樣
式)徵取受領印

七 第三十二條第四款之物品依送給便
運送者由總務科用運送便委託書(第
十號樣式)送交會計科使其爲發給之
手續

送附時前後或休職日要發給之文書物
品應由職員直接前項辦理發給之手續

第四十條 秘密文書應由總務科秘書處
理主任依普通文書之例處理之

第四十一條 總務科將文書發送完結時應
將原稿記明發給年月日由責任者蓋章後
返還所管科

第五章 文書程式
第四十二條 附令之種類如左
一 省 令 依省官制第五條命
令管內之全部或一部者

二 省地方官條例 依省地方官法第七

四 小包其ノ他特別ノ包裝ヲ要スル物
品ハ所管科ニ於テ封裝ヲ爲シ決裁文
書ト共ニ送付ノコト

第三十三條 未完結文書ハ立案別議中ニ
屬スルモノヲ除ク外必ズ其ノ科ノ未
完結文書ニ收メテ之ヲ保管スベシ

完結文書ニシテ案卷トシテ總務科ニ引
續ク送ノ文書ニ付亦同シ

第三十四條 文書ノ處理遲延スルモノ
ルトキハ總務科長ハ之カ處理ヲ促シ且
其ノ理由ノ證明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五條 省公報發行ニ關スル規程ハ
別ニ之ヲ定ム

第四章 成案ノ施行
第三十六條 決裁ヲ經タル文書ハ總務科
ニ於テ淨書袋合スベシ但シ左記文書ハ
所管科ニ於テ淨書袋合スベシ

一 文書ノ圖如、諸表(圖式ナルモノ)
二 附令、免狀、賞狀、褒狀、ノ類
三 送附時前後又ハ休職日ニ發送ヲ要
スル文書

第三十七條 各科ニ於テ各種資料ノ淨書
ヲ要求セシムルモノハ資料淨書要求
書(第七號樣式)ニ原稿ヲ添ヘ總務科
ニ回付スベシ

前項資料ノ淨書袋ハ上司ノ決裁ヲ經タル
モノニシテ原稿ハ明確タルベシ

第三十八條 發送文書ノ日附ハ特別指定
シテ決裁ヲ經タルモノノ外決裁年月日
ヲ以テスベシ

第三十九條 文書物品ノ發送ハ總務科
於テ左ノ各款ニ依リテ之ヲ爲スベシ

一 發送文書ニハ官印及契印ヲ押捺シ
公文書袋ヲ附シ發送スルコト

二 「カード」ニ處理經過ヲ登錄スル
コト

三 原稿ニハ發文番號及封發年月日ヲ
記入認印スルコト

四 郵便ニ依リ發送ハ郵便物發給片(第
八號樣式)ニ登記シ主任者認印ス
ルコト

五 書留郵便ハ受領印ヲ徵取スルコト
六 便送ニ依ル場合ハ送給片(第九號
樣式)ニ依リ受領印ヲ徵取スルコト

七 第三十二條第四款ノ物品ニシテ運
送便ニ依ルモノハ總務科ヨリ運送便
依託書(第十號樣式)ニ依リ會計科
ニ回付シ之ガ運送ノ手續ヲ爲サシム
ルコト

送附時前後又ハ休職日ニ發送ヲ要ス
ル文書物品ニ付テハ官制第五條ニ於テ前
項ニ準ジ發給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四十條 秘密文書ハ總務科秘書處
理主任ニ於テ普通文書ノ例ニ依リテ之ヲ處
理スベシ

第四十一條 總務科ニ於テ文書ノ發送ヲ
了シタルモノハ原稿ハ發送年月日ヲ記
入責任者蓋印ノ上原稿科ニ之ヲ返還ス
ベシ

第五章 文書ノ程式
第四十二條 附令ノ種類如左ノ如シ
一 省 令 省官制第五條ニ依
リ管內ノ全部又ハ一部ニ命スルモノ

二 省地方官條例 省地方官法第七條

條之規定釐定者

三 訓 令 對所屬官吏所作情
下級官吏以文書官指揮命令或對人民
命令特定之事項者

四 指 令 對所屬官吏所作情
下級官吏以於法令上之義務之人民
之申請而指示者

五 佈 告 對人民一般以文書
爲指示者

第四十三條 總務科應備具諸令公布簿(第
十一號樣式)須按各令分別登記其年
月日番號及件名

第四十四條 對上級官吏之申請應用「呈
」對人民之請願或陳情爲指示時用「批
」對無關係之其他官吏發給公文時
用「公函」以省長名義行之

第四十二條及前項所定以外之情報發
送公文時用公函以省長名義發給印
且受官事務專行之者其關於其受任事
務以自名義爲之及涉照版

第六章 編纂及保存

第四十五條 已經編纂之文書應依案卷
案卷應依標準區別之

第四十六條 案卷之保存應分別爲左列四
種

- 甲種 永久保存
- 乙種 十年保存
- 丙種 五年保存

丁種 一年保存
保存期間自案卷作製年度之次年度起算
之

保存應別表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文書以吉林省文書分類表之
目爲單位於各科附以卷皮(第十二號樣
式)並於內容前部插入詳目錄(第十三
號樣式)應依左記編纂之(一)目一冊編
纂爲一冊時不妨分冊此時應依卷皮背面
下部之「部號部 卷」明瞭表示之

一 文書應將一事件處理而按完結之順
序編纂之

二 涉及兩年度之事件應於其完結之年
度編纂之

三 一件文書有關係二目以上或可爲他
事件之參考者應編入主要目內並作成
抄件編入於關係案卷或附以紙筆說明
其意旨

四 文書附屬書類及附屬物或資料其重
較大者應於文書分類編纂之時應互
相記明其意旨

五 文書因重謄損壞有消失之虞者應作
成抄件與原文一併裝訂之如重謄附箋
有脫離之虞者或有礙於裝訂者應貼於
另紙與原文一併裝訂之

ノ規定ニ依リ政タルモノ
三 訓 令 所屬ノ官吏、所管
ノ下級官吏ニ對シ文書ヲ以テ指揮命
令ヲ爲シ又ハ人民ニ對シ特定ノ事項
ヲ命令スルモノ

四 指 令 所屬ノ官吏、所管
ノ下級官吏及法令上ノ義務ニ依リ人
民ノ申請ニ對シ指示ヲ爲スモノ

五 佈 告 人民一般ニ對シ文
書ヲ以テ指示ヲ爲スモノ

第四十三條 總務科ハ諸法令公布簿(第
十一號樣式)ヲ備ヘ諸令別ニ區分シ其
ノ年月日番號及件名簿ヲ登記スベシ

第四十四條 上級官吏ニ對シ申請ハ「
呈」人民ノ請願又ハ、陳情ニ對シ指示
ヲ爲ストキハ「批」、無關係ナキ他
ノ官吏ニ對シ發スルトキハ「公函」
ヲ以テシ省長名ヲ用フベシ

第四十二條及前項所定以外ノ場合ニ於
テ公文ヲ發スルトキハ公函ヲ以テシ省
長名ヲ用フベシ
官印又ハ印印ヲ有シ且事務專行ノ委任
ヲ受ケタル者ハ其ノ受任事務ニ關シ自
己ノ名ヲ以テ文書ヲ發スルトコトヲ得

第六章 編纂及保存

第四十五條 文書ヲ編纂シタルモノヲ案
卷ト稱ス

案卷ハ標準ニ依リ區別スベシ

- 甲種 永久保存
- 乙種 十年保存
- 丙種 五年保存

丁種 一年保存
保存期間ハ案卷作製年度ノ次年度ヨリ
起算ス

保存應別表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四十七條 文書ハ吉林省文書分類表ノ
目ヲ單位トシテ各科ニ於テ卷皮(第十二
號樣式)ヲ附シ內容ノ前部ニ詳目錄
(第十三號樣式)ヲ挿入シ左記ニ依リ
之ヲ編纂スヘシ但シ一月ヲ一冊ニ編纂
シ得サルトキハ分冊スルトコトヲ得ケス
此ノ場合ニ於テハ背表紙下部ノ(第
三號部 卷)ニ依リ之ヲ明瞭ナラシムヘ
シ

一 文書ハ一事件ヲ一括シ完結ノ順序
ニ編纂スヘシ

二 兩年度ニ亙ル事件ハ其ノ完結ノ年
度ニ編纂スヘシ

一 文書ニシテ二目以上ニ關係ヲ有
シ若ハ他ノ事件ノ參考トナルモノハキモ
ノハ主要ト認メル目ニ之ヲ編入シ其
ノ寫本ヲ複製シ關係案卷ニ編入シ或
ハ符號ヲ附シ此ノ旨明記シ置クヘシ
寫本編入ノ場合ハ該寫本上相關外ニ
此ノ旨明記シ置クヘシ

四 文書ノ附屬書類及附屬物又ハ資料
ニシテ其ノ量大ナルモノハ文書ト分
離シテ編纂スヘシ此ノ場合ニ於テハ
相互ニ其ノ旨明記シ置クヘシ

五 文書ニシテ重謄不明明ノ爲消滅ノ
虞アルモノハ寫本ヲ作製シ原文ト一掃
編纂シ符號ノ深淺ナルモノニシテ編
製ノ虞アルモノ又ハ其ノ復編製シ難
キモノハ別紙ニ貼附シ原文ト一括編

第四十八條 案卷應於翌年二月末日移交
於總務科
第四十九條 總務科接收移交之案卷時應
將其章旨記入於當該文書處理之索引
卡片（第十四號樣式）內並依吉林省
文書分類表整理保管之

第五十條 各科所使用之帳簿及台帳之類
如認為無保存之必要者時應記入保存年
限將其移交於總務科

第五十一條 官房及各課科行圖書時應
隨時以保存用途交總務科一部前項之圖
書及購入或寄贈之圖書應分類登記於圖
書目錄簿附記簿或保存於案庫

第五十二條 總務科應備置左列目錄

一 類別索引目錄（第十五號樣式）
二 案卷改訂目錄（第十六號樣式）

第五十三條 總務科應將前條目錄中類別
索引目錄分配於四課各科以資檢索對照
俾無遺漏

第五十四條 案卷應保存於總務科案庫
第五十五條 案卷庫內應備置一切防火
應急之防範器具以保其安全

案卷至少須每年一次行日光消毒

第五十六條 保管中發見有毀訂破損者時
應速即修理之

第五十七條 假借案卷及圖書時應於案
卷圖書借閱簿（第十八號樣式）記名蓋
章並須經總務科長承認

第五十八條 借閱案卷及圖書之管理由借
閱人員負責不得有改竄轉借抄寫等情
如有抄寫之必要時應經總務科長承認借
閱中之案卷有損壞或污損時應速報總務
科長抽換之

第五十九條 其他官廳或私人鑒請借閱或
抄寫案卷時應經總務科長及秘書科長
之承認至其手續及手續費之承認

第六十條 案卷保存年限屆滿時應由總務
科長與所管區科長協商擬定其後
處理之

第六十一條 廢棄文書中特別關係者
由責任者監視之下抽却之

第六十二條 各科應注意保存關於其所管
事務例規之抄件
附則

第六十三條 本細則自昭和九年一月一日
施行

案卷至少須每年一次行日光消毒

第四十八條 案卷於翌年二月末日應
移交總務科之引續簿
第四十九條 總務科於於案卷之引續簿
受ケタルトキハ當該文書處理ノ見出
カード（第十四號樣式）ニ此ノ旨記
スシ吉林省文書分類表ニ依リ整理保存
スヘシ

第五十條 各科ニ於テ使用セル帳簿及案
卷ノ類ニシテ其ノ科ニ備付ノ必要ナキ
ニ至リ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保存年限ヲ
記入シ之ヲ總務科ニ引續クヘシ

第五十一條 官房又ハ各課科ニ於テ圖書ヲ
利用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都度保存用トシ
テ一部宛テ總務科ニ送付スヘシ

前項ノ圖書及購入又ハ寄贈ノ圖書ハ圖
書目錄簿ニ分類登記シテ附記ヲ附シ之
ヲ文書庫ニ保存スヘシ

第五十二條 總務科ニ左ノ目錄ヲ備置ス
ヘシ

一 類別索引目錄（第十五號樣式）
二 案卷改訂目錄（第十六號樣式）
三 圖書目錄（第十七號樣式）

第五十三條 總務科ハ前條目錄中類別索
引目錄ノ關係各科ニ配付シ檢索照合ニ
適儀ナカラシムヘシ

第五十四條 案卷ハ總務科ノ案庫ニ保存
スヘシ
第五十五條 文書庫內ニ在リテハ一切火
氣ヲ禁禁シ通風ヲ充分ニ濟濟ヲ保存
ツヘシ

案卷ハ少トモ年一回日光消毒ヲ爲スヘ
シ

案卷至少須每年一次行日光消毒

第五十六條 保管中發見有毀訂破損セルモノ
アル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直ニ之ヲ修理ス
ヘシ

第五十七條 案卷及圖書ヲ借覽セントス
ルトキハ案卷ノ圖書借覽簿（第十八號
樣式）ニ記名捺印シ總務科長ノ承認ヲ
受ケルヘシ

第五十八條 借覽案卷及圖書ノ管理ハ借
覽人員ノ責任ニ在リ之ヲ改竄、轉借、抄
寫、解裝、抜出、挿入等ヲ爲スル事
俱シテ禁禁シ之ヲ必要アル場合ハ總務科
長ノ承認ヲ受ケルヘシ借覽中案卷ヲ毀損
若ハ汚損シタルトキハ返却ナク之ヲ總
務科長ニ通報シ之ヲ補修ヲ受ケルヘシ

第五十九條 他官廳又ハ私人ヨリ案卷ノ
借覽又ハ抄寫等ノ請求アリタルトキハ
所管總務科長及秘書科長ノ承認ヲ受ケ
ルヘシ其ノ重要ナルモノニ在リテハ次長ノ
承認ヲ受ケルヘシ

第六十條 案卷ニシテ保存年限滿了セル
トキハ總務科長ヨリ所管區科長ニ合議
シ次長ノ決議ヲ經テ之ヲ廢棄スヘシ

前項ノ場合ニ在リテハ案卷改訂目錄ニ
所定事項ヲ記入スルト共ニ其ノ他ノ總
務科備付ノ目錄廢棄シタル旨記入スヘ
シ

第六十一條 廢棄文書中特別關係者
ルモノハ責任者立會ノ卜トシテ抽却スヘ
シ

第六十二條 各科ハ其ノ所管事務ニ關ス
ル例規ノ寫ヲ編纂保存スヘシ
附則

第六十三條 本細則ハ昭和九年一月一日
施行

案卷至少須每年一次行日光消毒

施行 第六十四條 廣德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吉林省 文書處理規程廢止之

吉林省文書處理規則附屬樣式

- 第一號樣式 「カーフ」
- 第二號樣式 金券處理簿
- 第三號樣式 文書處理簿
- 第四號樣式 同議用紙
- 第五號樣式 附 箋
- 第六號樣式 封山肥號
- 第七號樣式 資料簿書要求書
- 第八號樣式 郵便物身送片
- 第九號樣式 送片片
- 第十號樣式 運送便依託書
- 第十一號樣式 命令公報簿
- 第十二號樣式 表 紙
- 第十三號樣式 詳目表
- 第十四號樣式 見出方「フ」
- 第十五號樣式 印刷索引目錄
- 第十六號樣式 案名改竄目錄
- 第十七號樣式 圖書目錄
- 第十八號樣式 圖書借覽簿

吉林省 第一 (第一號樣式) 「カーフ」

1											
2											
3											
4											

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六十四條 廣德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吉林省

省文書處理規程ハ之ヲ廢止ス

1									
2									
3									
4									
5									
6									
7									
8									
9									
10									

文書處理「カーフ」 第二號樣式 金券處理簿

月 日	案件	文書	事 由	金額	金額	發款者	收款者	印 受 簿

第三號様式
文書處理簿
會編

第 一 部				第 二 部					
部 號	部 號	部 號	部 號	部 號	部 號	部 號	部 號		
吉 第 號 一	吉 第 號 一	吉 第 號 一	吉 第 號 一	吉 第 號 一	吉 第 號 一	吉 第 號 一	吉 第 號 一		
考 信 冊 名 方 對 名 件	考 信 冊 名 方 對 名 件	考 信 冊 名 方 對 名 件	考 信 冊 名 方 對 名 件	考 信 冊 名 方 對 名 件	考 信 冊 名 方 對 名 件	考 信 冊 名 方 對 名 件	考 信 冊 名 方 對 名 件		
件 附 新 考 文				件 附 新 考 文					
<table border="1"> <tr> <td>月 日 處</td> <td>理 會 編</td> </tr> </table>								月 日 處	理 會 編
月 日 處	理 會 編								
<table border="1"> <tr> <td>合 議 科 印</td> </tr> </table>								合 議 科 印	
合 議 科 印									

第四號様式
吉林省

報 稿 處 費
發 文 處 費
檢 査 費

報 稿 處 費	發 文 處 費	檢 査 費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

吉林省公文書
第一千七百五十四號
昭和九年三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第五號様式

由 事	主 管 科 長	審 核 科 長	檢 査 員

附 生

廣 告 年 月 日	吉 林 省 官 廳 總 務 科
-----------	-----------------

第三號様式ノ一

日 付	由 事	主 管 科 長

第六號樣式之二 新出紙張

號一 吉林省公署
 受領處 年 月 日
 由 年 月 日
 備主任

第七號樣式 寄附清票請求書

受領者 號 寄附清票請求書 年 月 日 時
 寄附者 號 年 月 日 時
 姓名 打 上 大
 原居 以 數 打 上 大
 用紙 用 紙 打 上 大
 印刷 和 刷 打 上 大
 字號 字 號 打 上 大
 通數 通 數 打 上 大
 打 上 大
 記 事

第八號樣式

吉林省郵便部
 號 號 年 月 日
 內 容 寄 件 郵 費 郵 局 郵 局 印
 件 數 公 文 或 數 種 別 頁 數 郵 費 相 次 郵 局 印

寄 件 合 計

第九號樣式 寄附清票請求書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寄 附 清 票 請 求 書	寄 附 清 票 請 求 書	寄 附 清 票 請 求 書	寄 附 清 票 請 求 書	寄 附 清 票 請 求 書	寄 附 清 票 請 求 書	寄 附 清 票 請 求 書	寄 附 清 票 請 求 書	寄 附 清 票 請 求 書	寄 附 清 票 請 求 書

第十號樣式 運送便依正書

月 日	送 送 先 物	任 數 最 重 品	番 原 號 文	番 號 體 記	會 計 簿 籍

第十一號樣式之一 諸令公布欄

番 號	月 日 號	月 日 號	月 日 號	月 日 號	月 日 號	月 日 號	月 日 號	月 日 號	月 日 號

○注 1 符合命令指令佈告等別口應ヲ設ケテ共出ス
 2 備考欄ハ司法機關ハ通達或ハ文書整理番號又ハ其他處理ハ付記入ス

月日番	號	公文書類別	件	名	主管科	文書整理系統

第十二號様式 表紙

年度	年度
種保存	種保存
部	部
門	門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卷	號
號	號
設	設
簿	簿
帳	帳
帳	帳

丁數	月日	發	號	原番號	領名	事	由	標	票
吉第									
吉第									
吉第									
吉第									
吉第									

第十三號様式

(摘要欄) (附件所在、持出人名或(編訂變更ノ際ノ丁數等ヲ記入スルト))
 (附件及持出人名或編訂變更時之丁數等均記入摘要欄内)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四號 康維九年三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認可 星期六

第十四號様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カード用紙

漢字三編

一八

第十五號樣式

項	目	年	度	分	類	備	註

第十六號樣式

廣告

自滿洲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正如左
 一 部 六分
 一 個 月 一 圓 二 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廳總務科

第十七號樣式

○註 各部門係口來ヲ改ケ(口取紙ヲ附ス)ルコト
 第十八號樣式 案卷・圖書借覽簿

滿洲九年三月六日發行(日刊)
 滿洲九年三月六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總務處 滿洲九年三月六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九日發行

吉林省公報

第九千七百五號
星期一 (月曜日)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一三三號
茲將民國八年十月六日以前吉林省令第一三三號公布之民國八年度產額單價格追加之件

制定如左

民國九年三月九日

吉林省長 周傳霖

區分	單位	價格	備考
結東糧包費率	一〇〇斤	三、五五	以發率結東產額單用發率代金在內
	一〇〇斤	三、二九	以額率結東產額單之代金不在內

備考

此價格由生運進到最近取站貨物交代之最高之價格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之

公函

吉林省通商會訓令第二四四號(一一一五七)
民國九年三月六日
吉林省長 五十子卷三

各市縣商會 鑒
關於地方管轄林野地境內林野產物
伐採許可條件中統制事項之件
近件者關於省領之件頃奉農商部訓令如左
擬改正訓令到省相應函達查照為要

農商部訓令 第五二號(八林監第七〇三號)
民國九年三月六日
各省長

關於地方管轄林野地境內林野產物
伐採許可條件中統制事項之件
為令各省遵照至七年十月一日與農商部訓
令第五二號關於地方管轄林野產物伐採
第五七七號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一三三號
茲將民國八年十月六日以前吉林省令第一三三號公布之民國八年度產額單價格追加之件

制定如左

民國九年三月九日

吉林省長 周傳霖

區分	單位	價格	備考
結東糧包費率	一〇〇斤	三、五五	以發率結東產額單用發率代金在內
	一〇〇斤	三、二九	以額率結東產額單之代金不在內

備考

價格由生運進到最近取站貨物交代之最高之價格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公函

吉林省通商會訓令第二四四號(一一一五七)
民國九年三月六日
吉林省長 五十子卷三

各市縣商會 鑒
關於地方管轄林野地境內林野產物伐採
許可條件中統制事項之件
近件者關於省領之件頃奉農商部訓令如左
擬改正訓令到省相應函達查照為要

農商部訓令 第五二號(八林監第七〇三號)
民國九年三月六日
各省長 令

關於地方管轄林野地境內林野產物伐採
許可條件中統制事項之件
為令各省遵照至七年十月一日與農商部訓
令第五二號關於地方管轄林野產物伐採
第五七七號

○本報社
○本報社
○本報社
○本報社
○本報社
○本報社
○本報社
○本報社
○本報社
○本報社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零十五號

民國九年三月九日 第三編 農商部

第一

二〇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零七十五號

民國九年三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二二

許可條件中關於稅制條項之作「第六」條
正如左仰即照辦理爲要此令
廣德九年二月四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邱任元
廣德九年三月七日

項ニ關スル件第六ツ左ノ通改正ス
廣德九年二月四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邱任元
廣德九年三月七日

興農部大臣 千 靜 遠 各市廳局長 殿

關於飼料要配給家畜頭數案所
照數調查之作

興農部大臣 千 靜 遠 各市廳局長 殿

關於飼料要配給家畜頭數案ニ所要
數調查ニ關スル件

第六坑水之役採許可限於林野局長另行通
知之需要者其數量應按方丈之例附以用
途指定條項、處分場所及用途指定條項或
完竣後關於四月五日以前作成兩份報告勿
稍延誤爲要

吉林省開拓廳長 邱任元
廣德九年三月七日

第六坑水ノ役採許可ニ付チハ林野局長別
ニ通知スル必要者並ニ其ノ數量ニ限リ左
ノ文例、依リ用途指定條項、處分先及便
途指定條項、又ハ用途指定條項ニ處分先及
便途指定條項ヲ附スベシ

吉林省開拓廳長 邱任元
廣德九年三月七日

發還先 沿江各省開拓廳長外九件、奉天省實業廳長外八件、新京特別市湖市長
興農部第一一四號五一四
廣德九年二月十九日

興農部畜產司長 磯橋 橫 堀 三四郎

(表一) 畜 (出) 飼料飼料要配給家畜頭數調查表 (廣德九年三月日)

所 畜 別	全 家 頭 數		畜 馬 頭 數		總 計 飼 料 要 配 給 家 畜 頭 數		備 註	
	牛	馬	牛	馬	牛	馬	牛	馬
家畜頭數計								
所養飼料								
飼料別								
牛飼料								
馬飼料								
牛馬飼料								
日本產飼料計								
日本產飼料計								
日本產飼料計								
日本產飼料計								
日本產飼料計								
日本產飼料計								

註 1. 飼料所要量ハ一年分トシ單位ニ註ス
2. 所有畜頭ハ官民(組合并ノ他團體長一般)別記入ノト

彙

報

劉氏改名

所屬	職名	劉氏姓名	舊氏名	劉氏年月日	備	考
吉林省開通縣農林科	技士	岡本龍海	宋漢雙	庚九、二、一〇		

民國九年三月九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建設會三月九日

每份一分
零售每份一分
本埠每月三角
外埠每月四角
廣告費另議

印刷所
地址
電話

康德九年三月十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三月十日
第一千七百六號
星期二(火曜日)

公函

再關於受保管轉換後之積債核方記處理

吉林省公函吉開地第一五號一一五
康德九年三月七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二
各市廳長 鑒

關於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換
之件
逕啟者關於前項之件以康德九年地籍整理
事業用物品由三月中旬起至四月初旬之
間各由地政廳局及保管轉換(兼)廳如前
批行保管轉換即希知照為要

計
一、本物品於市廳換領出納官更任其出
納保管之費於地政科備有補助官帳(後
主地政廳局發給)
二、受保管轉換時做到報樣式送報告書州
份別省提出
三、保管轉換所經費用由受轉換處支拂

公函

追ア保管轉換受後ニケル措置ハ左ニ依
ルモノトス
記

吉開地第一五號一一五
康德九年三月七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二
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換ニ關
スル件
首題ニ關シ康德九年地籍整理事業用物
品トシテ三月中旬ヨリ四月初旬ノ間、於
テ夫々地政廳局及保管轉換(兼)廳ヨリ
別紙ノ通保管轉換アユニ付未知シ置レ度

一、本物品ハ市廳換ニ於ケル物品出納官
支其ノ出納保管ノ責任ハ地政科ニハ
補助官帳(地政廳局ヨリ發給ナル、若
クハ州モノトス
二、保管ヲ轉換ア受ケタルトキハ別紙樣
式ニ依ル報告書ヲ一部省寫提出スルモ
ノトス
三、保管轉換ニ要シタル諸經費ハ應テ受
先ニ於テ支拂アモノトス

地籍整理事業用物品保管轉換(受)報告書 吉林省 市(縣廳)
() 月 日 日 日
縣(市)交)

例、全一頁ノモノヲニ縣以上ヨリ受ケタル場合ハ保管轉換(受)數額ノ内譯
トシテ添付備() 縣 個)ト記載スルコ
個) 縣 個)ト記載スルコ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吉民文第ニ〇號一一五

康德九年三月十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格 之 達
市 縣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公立中等學校長 鑒

關於學生輸送之件
逕啟者關於前項之件頃准長教第第一一四
號一四五號轉換(兼)廳第一號第一一
一如別紙通譯到署相應酌量使周知為要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吉民文第ニ〇號一一五

康德九年三月十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格 之 達
市 縣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公立中等學校長 鑒

通學生輸送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康德九年二月七日附民教
學第一一四號、一五九號(康德九年)一
第、號九一、一ヲ以テ別紙ヨリ通、送
有之タル、付周知方取計相成度及核議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二號

康德九年三月十日

第三廳郵便物局

康德九年三月十日

第三廳郵便物局

二四

附件

一、民教學第一一四號一五九九
 廣德九年二月七日

民生部教育司長 木田 清

一、技藝養成〇一第三二號九一二

一、民教學第一一四號一五九九

民生部教育司長 木田 清

一、技藝養成〇一第三二號九一二
 技藝局長 近藤 康次郎

吉林省民生局長 殿

通學生檢送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テ、技藝局長ヨリ財務ノ(技藝養成〇一第三二號九一二)通達依テリタルニ付、管下各學校ニ通達シテ、上高道館ナキヲ期セラレ、及移機

技藝養成〇一第三二號九一二

通學生檢送ニ關スル件

新及社經由

昭和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象

報

廣德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教諭一、二、三種)及格者名簿

吉林省

廣德八年度初等教育教師檢定第一種檢定者及格者

市縣區別	受檢番號	氏名
吉林省	六九	曾根 嘉市
	七〇	小笠原 太郎
	七一	利 光
	七二	吉松 守一
	七三	大津 肇

七四	高橋 マチ子
七五	孫 世 洋
七六	韓 祖 奇
七七	關 高 忠
七八	張 耀 明
七九	徐 耀 倫
八〇	趙 玉 殿
八一	曲 有 田
八二	胡 守 玉
八三	祝 業 芳

八四	許 國 英
八五	谷 庭 玉
八六	嚴 清 顯
八七	徐 廣 志
八八	方 德 現
八九	楊 梓 楠
九〇	秦 永 富
九一	龐 鳴 鳴
九二	姜 楷 楷
九三	胡 作 霖

懷德縣	一〇九	劉水倫
懷德縣	一〇八	張寶康
懷德縣	一〇七	劉德珍
懷德縣	一〇六	吳永和
懷德縣	一〇五	郭非助
懷德縣	一〇四	徐忠忠
懷德縣	一〇三	孫福源
懷德縣	一〇二	吳尚勇
通陽縣	一〇一	溫希泰
通陽縣	一〇〇	大山裕也
通陽縣	九九	張慶魁
通陽縣	九八	金慶文夫
通陽縣	九七	金原榮夫
通陽縣	九六	李慶廷
通陽縣	九五	王瑞瑛
通陽縣	九四	溫靜山

扶餘縣	一一六	金子客太郎
扶餘縣	一一七	董玉富
扶餘縣	一一八	趙萬水
扶餘縣	一一九	洪守國
扶餘縣	一二〇	陳述仁
扶餘縣	一二一	張維華
扶餘縣	一二二	傅國樞
扶餘縣	一二三	許致祥
扶餘縣	一二四	于沼洲
扶餘縣	一二五	董錦山
扶餘縣	一二六	平沼一
扶餘縣	一二七	新井英雄
扶餘縣	一二八	張淑芳
扶餘縣	一二九	李成珩
扶餘縣	一三〇	孫殿芳
扶餘縣	一三一	董憲文
扶餘縣	一三二	董若城
扶餘縣	一三三	李海秋
扶餘縣	一三四	張福祥
扶餘縣	一三五	傅益春
扶餘縣	一三六	董慶益
扶餘縣	一三七	劉鳳岐

舒蘭	一四九	石村源太郎
舒蘭	一四八	松平吉市
舒蘭	一四七	鄧信
舒蘭	一四六	于希伊
舒蘭	一四五	周理
舒蘭	一四四	胡慶瑞
舒蘭	一四三	王曜璵
舒蘭	一四二	徐融昌
舒蘭	一四一	劉桂一
舒蘭	一四〇	胡鍾蘭
舒蘭	一三九	劉心恩
舒蘭	一三八	韓希純
乾安	一五〇	徐俊民
乾安	一四九	徐俊民
乾安	一四八	徐俊民
乾安	一四七	徐俊民
乾安	一四六	徐俊民
乾安	一四五	徐俊民
乾安	一四四	徐俊民
乾安	一四三	徐俊民
乾安	一四二	徐俊民
乾安	一四一	徐俊民
乾安	一四〇	徐俊民
乾安	一三九	徐俊民
乾安	一三八	徐俊民
德惠	一五三	劉鳳榮
德惠	一五二	沙成誌
德惠	一五一	劉士茂
德惠	一五〇	劉士茂
德惠	一四九	劉士茂
德惠	一四八	劉士茂
德惠	一四七	劉士茂
德惠	一四六	劉士茂
德惠	一四五	劉士茂
德惠	一四四	劉士茂
德惠	一四三	劉士茂
德惠	一四二	劉士茂
德惠	一四一	劉士茂
德惠	一四〇	劉士茂
德惠	一三九	劉士茂
德惠	一三八	劉士茂
舒蘭	一五八	楊作賓
舒蘭	一五七	湯和先
舒蘭	一五六	李慶謙
舒蘭	一五五	鄧佩升
舒蘭	一五四	齊仍千

三八一	三八一	三八〇	三七八	三七八	三七七	三七六	三七五	三七四	三七三	三七二	三七一	三六九	三六八	三六七	三六六	三六五	三六四	三六三	三六二
溫	孫	安	周	孫	顧	孫	劉	商	韓	姜	李	馮	龔	于	孫	楊	馮	張	傅
鴻	漢	明	景	麟	文	錫	德	錫	錫	和	德	德	鳳	兆	代	德	廣	鴻	德
雲	炎	志	福	達	祥	朋	育	雲	明	周	功	德	德	華	德	德	序	遠	德

四〇六	四〇五	四〇四	四〇三	四〇二	四〇一	四〇〇	三九九	三九七	三九六	三九五	三九四	三九三	三九二	三九一	九〇	八九	八八	八六	三八四	三八三
劉	賀	陶	于	張	吳	劉	曹	楊	楊	馮	白	孫	袁	孫	孫	朱	李	李	張	曹
義	貴	義	祥	浩	佩	廷	榮	良	英	廣	亮	萬	出	福	鳳	慶	明	於	文	百
義	貴	義	祥	浩	佩	廷	榮	良	英	廣	亮	萬	出	福	鳳	慶	明	於	文	百

四二八	四二七	四二六	四二五	四二四	四二三	四二二	四二一	四二〇	四一九	四一八	四一七	四一六	四一五	四一四	四一三	四一二	四一〇	四〇九	四〇八	四〇七
周	張	趙	熊	沈	朱	顧	茂	松	安	高	利	吳	于	于	榮	馬	焦	劉	馮	會
順	鴻	華	振	永	德	德	新	宮	田	山	川	桂	慶	作	春	昌	利	景	康	芳
順	鴻	華	振	永	德	德	新	宮	田	山	川	桂	慶	作	春	昌	利	景	康	芳

吉林省	市縣別	登記	姓名
吉林	吉林	五七	林大
吉林	吉林	五六	張
吉林	吉林	五八	張
吉林	吉林	五九	張
吉林	吉林	六〇	張
吉林	吉林	六一	張
吉林	吉林	六二	張
吉林	吉林	六三	張
吉林	吉林	六四	張
吉林	吉林	六五	張
吉林	吉林	六六	張
吉林	吉林	六七	張
吉林	吉林	六八	張
吉林	吉林	六九	張
吉林	吉林	七〇	張
吉林	吉林	七一	張
吉林	吉林	七二	張
吉林	吉林	七三	張
吉林	吉林	七四	張
吉林	吉林	七五	張
吉林	吉林	七六	張
吉林	吉林	七七	張
吉林	吉林	七八	張
吉林	吉林	七九	張
吉林	吉林	八〇	張

吉林省	市縣別	登記	姓名
吉林	吉林	七九	張
吉林	吉林	八〇	張
吉林	吉林	八一	張
吉林	吉林	八二	張
吉林	吉林	八三	張
吉林	吉林	八四	張
吉林	吉林	八五	張
吉林	吉林	八六	張
吉林	吉林	八七	張
吉林	吉林	八八	張
吉林	吉林	八九	張
吉林	吉林	九〇	張
吉林	吉林	九一	張
吉林	吉林	九二	張
吉林	吉林	九三	張
吉林	吉林	九四	張
吉林	吉林	九五	張
吉林	吉林	九六	張
吉林	吉林	九七	張
吉林	吉林	九八	張
吉林	吉林	九九	張
吉林	吉林	一〇〇	張
吉林	吉林	一〇一	張

吉林省	市縣別	登記	姓名
吉林	吉林	一〇二	張
吉林	吉林	一〇三	張
吉林	吉林	一〇四	張
吉林	吉林	一〇五	張
吉林	吉林	一〇六	張
吉林	吉林	一〇七	張
吉林	吉林	一〇八	張
吉林	吉林	一〇九	張
吉林	吉林	一一〇	張
吉林	吉林	一一一	張
吉林	吉林	一一二	張
吉林	吉林	一一三	張
吉林	吉林	一一四	張
吉林	吉林	一一五	張
吉林	吉林	一一六	張
吉林	吉林	一一七	張
吉林	吉林	一一八	張
吉林	吉林	一一九	張
吉林	吉林	一二〇	張

王	李	劉	李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書	占	浦	天	書	慈	國	守	錦	秀	任	張	周
田	和	盤	正	麟	錫	辰	錫	華	仁	培	先	昌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表	郭	李	黃	徐	宋	劉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文	彬	中	慶	實	秋	平	清	貞	崇	榮	忠	爾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蘭	劉	田	孫	大	李	池	金	伊	高	張	傅	李
芝	淑	潔	穎	昌	一	清	慎	慶	仁	文	珍	村

一八八	一八九	一八八	一八七	一八六	一八五	一八四	一八三	一八二	一八一	一八〇	一七九	一七八	一七七	一七六	一七五	一七四	一七三	一七二	一七一	一七〇	一六九	一六八
孫	張	張	李	潘	郭	武	野	玄	張	張	張	李	劉	高	張	張	劉	許	張	徐	齊	孫
景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奉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二〇一	二〇二	二〇三	二〇四	二〇五	二〇六	二〇七	二〇八	二〇九	二一〇	二一一
鄭	鄭	宋	張	張	王	張	張	孫	陳	陳	李	張	張	王	楊	史	史	于	于	武	張
君	君	士	相	相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君	君	士	相	相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二二二	二二三	二二四	二二五	二二六	二二七	二二八	二二九	二三〇	二三一	二三二	二三三	二三四	二三五	二三六	二三七	二三八	二三九	三三〇	三三一	三三二	三三三
孫	王	王	王	張	張	孫	安	安	劉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安	三二五	安	三二五
廣	三二六	廣	三二六
安	三二七	安	三二七
廣	三二八	廣	三二八
安	三二九	安	三二九
廣	三四〇	廣	三四〇
安	三四一	安	三四一

符	三四八	符	三四八
李	三四七	李	三四七
齊	三四六	齊	三四六
牛	三四五	牛	三四五
李	三四四	李	三四四
張	三四三	張	三四三
強	三四二	強	三四二

敦	三四九	敦	三四九
化	三五〇	化	三五〇
平	三五二	平	三五二
伊	三五三	伊	三五三
主	三五四	主	三五四
雲	三五五	雲	三五五

廣 告

一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通同
 五、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廳務科長訂閱
 之
 二、購閱費應預匯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購時不取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委託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之申領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送付吉林省長官
 房廳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行

六、因郵政未確時寄到自發行之日記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辦
 地者詳酌之

六、郵政事故等ノ不爲着ノ場合ハ發行
 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
 ルモノハ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
 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閱申込書

廣

告

一

自民國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訂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吉林省長官房廳務科

吉林省長官房廳務科

名	購	期	閱	部	取	價	金	額	價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部	取	價	金	額	價
年	月	日	日	部	取	價	金	額	價
年	月	日	日	部	取	價	金	額	價

吉林省官房廳務科長官廳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吉林省長官房廳務科長官廳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民國九年三月十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郵政九七五二月十日

大滿洲帝國郵政九七五二月十日

第一版 一分
 第二版 二分
 第三版 三分
 第四版 四分
 第五版 五分
 第六版 六分
 第七版 七分
 第八版 八分
 第九版 九分
 第十版 一分

印刷所
 印刷所
 印刷所
 印刷所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運可
廣德九年三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廣德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千七百七號
星期四(木曜日)

○公報
○關於廣德九年度預算及預算案
之件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官開商第七號一一一七)
廣德九年三月九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各市廳局長 鑒
關於廣德九年度煤瓦供給及其他調
查之件

即件者關於件之件准經濟部次長函知別
紙抄件依報調查到省相應函
查照於本月二十五日以前報告爲要
附 件
一、關於廣德九年煤瓦供給及其他調查之
件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官開商第七號一一一七)
廣德九年三月九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各市廳局長 鑒
關於廣德九年煤瓦供給及其他調查
調 查 之 件

首函ノ件ニ關シ經濟部次長ヨリ別紙ノ通
調查依頼アリタルニ付本月二十五日迄ニ
調査ノ上報告相成度
依依頼ス
附 件
廣德九年煤瓦供給及其他調查ノ件(一)
經濟部經濟二物第二五號) 一部

發給先 各省次長、新京特別市副市長
經濟部公函 經濟二物第二五號
廣德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次長 賈 木 實

吉林省次長 賈

廣德九年煤瓦供給其ノ總調查ニ關スル件
本年度ニ於ケル煤瓦供給用石炭ノ消費ニ關シテハ依然一層ノ窮乏化ヲ豫想致サル
ルモ不充分ナル石炭ヲ最モ効率的ニ使用スルタメ各地ニ於ケル煤瓦ノ需要其他ヲ
正確ニ把握シ可及の配給ノ適正ヲ期シ度キニ付左記各項目御調査ノ上通クトモ三
月末日迄ニ御報告相成度
記

- 一、煤瓦需要數量
- (イ)別表者後煤瓦需要調查表様式ニ依リ調査ノコト
- (ロ)物産計畫決定前ニ於ケル本調査ハ不確實ナル調査トナル虞レアルモ他資料
ノ手當狀態、積算許可ノ有無乃至ハ許可見込等ト配合セ可及の實際需要ヲ描
上ノコト
- (ハ)調査範圍ハ軍(國軍ヲ含ム)滿洲、滿拓及自家地成分ヲ除ク全滿需要者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七號

廣德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運可

星期四

三六

- 一、煤瓦供給ノコト
- (一)本調査ハ本年度 第一次調査トスルモ可及の正確ヲ期シ萬一變動アル場合
ハ別紙ト同一様式ノ訂正表ヲ送付ノコト
- 二、煤瓦生産計畫
1. 生産能力
- 左ノ通り記載ノコト
(イ)現在能力 萬個
(ロ)増設予定 萬個
計 萬個
- 煤瓦供給率化ノ情況ヲ附記セラレタシ
2. 労働力確保見込
3. 採材料供給狀況
4. 代用燃料(草、薪)取得可能量
- (イ)煤瓦 萬個或可卸量ト記載ノコト
- 三、煤瓦價格
- 八年煤價格ヲ記載ノコト尙九年煤價格ニ付テハ石炭價格ノ値上リ等ニ因ル採算
變化ニ依リ乘若シ引上望望有之ト存セラルルモ其ノ影響スルトコト口大ナルニ

省民衛生調查表格式

一、生産高 二、消費高 三、疾病(又ハ不潔病)ノ記載ナラシム

四、組合結成ノ有無

五、八年度ノ需給狀況

六、其ノ他参考事項

附 件

普通民衆衛生調查表格式

姓名	性別	職業	所居地	所居地	備考

吉林省民衆衛生調查表

官民衆第一號(二一八八)

民國九年三月十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路之隆

同時並行其取行獎勵手續

吉林省民衆衛生調查表

官民衆第一號(二一八八)

民國九年三月十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路之隆

管下各市縣衛生

本 籍	民 名	登 錄 番 號	住 所	生 年 月 日	備 考
河北省昌黎縣	張 慶	八、七七二	濱江省呼蘭縣楊林村楊林街三八號	同治二、一〇、一一	漢 醫
吉林省德惠縣	張 慶	七、五四五	濱江省呼蘭縣東沈街六十二號	光緒二四、一一、一一	
吉林省德惠縣	劉 海	二、三三八	濱江省呼蘭縣方官村三家區九十八號	宣統元、四、二五	
吉林省德惠縣	劉 作	二、三三四	濱江省呼蘭縣沈家村吳家區六號	光緒五、一、三〇	
吉林省德惠縣	張 萬	七、八九一	濱江省呼蘭縣沈家村吳家區六號	一六、一〇、一〇	
吉林省德惠縣	王 守	二、一九五	東科中街四區四村	一七、一、二	
吉林省德惠縣	劉 奉	一三、〇八二	明水縣西大街路北	宣統二、二、二八	
吉林省德惠縣	蘇 雲	一三、〇〇一	水興村	民國元、六、一九	
吉林省德惠縣	毛 鳳	一三、二二〇	愛德村	宣統元、一〇、二一	

奉天省	輯安縣	輯安縣	光緒二八、一一、一六。
法庫縣	法庫縣	法庫縣	光緒二八、一一、一六。
安東省	安東縣	安東縣	光緒二八、一一、一六。
莊河縣	莊河縣	莊河縣	光緒二八、一一、一六。
北遼東	北遼東	北遼東	光緒二八、一一、一六。
北遼東	北遼東	北遼東	光緒二八、一一、一六。
北遼東	北遼東	北遼東	光緒二八、一一、一六。
北遼東	北遼東	北遼東	光緒二八、一一、一六。
北遼東	北遼東	北遼東	光緒二八、一一、一六。
北遼東	北遼東	北遼東	光緒二八、一一、一六。
北遼東	北遼東	北遼東	光緒二八、一一、一六。

廣告

吉林省公署關於手續
 一、關於吉林省公署應按列款正式運同
 五、關於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女訂閱
 之
 二、關於費應前之
 三、關於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訪閱實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年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小取返其官月之
 閱費
 五、關於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署關於手續
 一、吉林省公署之購取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記様式ニ依リ購取料附付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官申込ムベシ
 二、購取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取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取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年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取料ヘ之ヲ取返セズ
 五、從米ノ購取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地
 六、因郵送未達時寄到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郵
 地寄附之
 一、郵費
 二、郵費
 三、郵費
 四、郵費
 五、郵費
 六、郵費

廣告

廣告

自庚申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正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官監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官

康德九年三月十六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一千七百八號
星期一(月曜日)

縣令

乾安縣令第四號
茲將乾安縣勸業場規程第四條及第五條改正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乾安縣長 郭運 謹
第四條第一項中於場長之次加添左記
副場長一名
第六條第二項加添如下次序如下
副場長補佐場長承場長之命辦理場務

關於公定價格設定之件
爲令遵照於前通之件對於前表之品目均
台先後以經濟部佈告公定其價格及施行地
各在案現於省內指定地以外之地區並於康
德九年一月一日吉林省令第三號(同日省
公報外發登載)一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
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由主管部大臣委任之
權限委任之件」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遵照
左記事項公定其販賣價格爲此令
康德九年三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謹

縣令

乾安縣令第四號
茲將乾安縣勸業場規程第四條及第五條改正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乾安縣長 郭運 謹
第四條第一項中場長之次左ノ加添
副場長一名
第六條第二項之次ヲ加ヘ以下順次挿下
副場長ハ場長ヲ輔佐シ場長ノ命ヲ承ゲ
場務ヲ處理ス

○覽告
○茲將乾安縣勸業場規程修正如左
○關於公定價格設定之件
○任事及佈告
○吉林省通商學校開學情形
○通告
○吉林省公報發售手續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三四號
(官商第一五號一六四)
令各市縣長

公定價格設定品目表

類別	品名	省內指定地	備	考
履物類	護脚鞋及地下足袋	吉林省		
衣料品	織物製成品(綿織布、メリヤス製成品)			
	織物製成品(綿織品)			
	供シ助紡製品ヲ除ク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三四號
(官商第一五號一六四)
令各市縣長

公定價格設定品目表

類別	品名	省內指定地	備	考
履物類	護脚鞋及地下足袋	吉林省		
衣料品	織物製成品(綿織布、メリヤス製成品)			
	織物製成品(綿織品)			
	供シ助紡製品ヲ除ク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八號 康德九年三月六日 第三編郵便物可 星期一

雜貨	瓜手軍足	吉林省磐石鎮 前陽鎮 吉林省
建築資材	自轉車及自轉車部分品 セメント(洋灰) 鐵線網(加工品ヲ含マス) 石灰(純潔)	省內沿線

吉林省廳令第一四〇號

(官民雜貨三三號一四一)

令各市鎮鎮長

關於阿片廢棄等換價標準之件
為令遵照關於官廳之件

發給先 各市長、新京特別市長、滿洲省總務廳總長

「省」 治安部次長、經濟部次長、工務長、各分廳長、營口海上警備隊長、各校

關長

禁煙總局函第二二〇號(地第四二號)

庚戌九年二月十九日

禁煙總局長 袁 慶 謹

吉林省長 嚴

阿片廢棄等換價標準ニ關スル件

庚戌八年二月十一日附帶外務部第一一六號阿片廢棄取銷賞金案定付附內規第一條
ニ定ムル阿片廢棄等換價標準表別紙ノ改正シタルニ付及通知

阿片廢棄等換價標準表

一、官廳鑑定等級別分

庚戌九年三月一日改正

品類別	品種(粒數)	數量	換價格	備	考
阿片及片阿生	特等品	九〇點以上	一兩	一〇〇〇	含有水銀一二點以內ノ阿片ヲ基準トス
	一等品	八〇點以上	・	八〇〇	・
	二等品	六〇點以上	・	五〇〇	・
等外	四〇點以上	・	三〇〇	・	・

吉林省廳令第一四〇號

(官民雜貨三三號一四一)

令各市鎮鎮長

關於阿片廢棄等換價標準之件
為令遵照關於官廳之件

發給先 各市長、新京特別市長、滿洲省總務廳總長

「省」 治安部次長、經濟部次長、工務長、各分廳長、營口海上警備隊長、各校

關長

禁煙總局函第二二〇號(地第四二號)

庚戌九年三月十四日

禁煙總局長 袁 慶 謹

吉林省長 嚴

阿片廢棄等換價標準ニ關スル件

庚戌九年三月一日改正

阿片廢棄等換價標準表

一、化學鑑定等級別分

品類別	可溶分	含有量	數量	換價格	備	考
阿片及片阿生	特等品	六五%以上	一兩	一〇〇〇	九〇點以上	・
	一等品	同	・	八〇〇	八〇點以上	・
	二等品	六〇%以上	・	五〇〇	六〇點以上	・
等外	五〇%以上	・	三〇〇	四〇點以上	・	・
等外	六〇%未滿	・	相當額	四〇點未滿	・	・

品類別	數量	換價格	備	考
阿片吸食器具及種子	相當額	相當額	規則第一條ニ定ムル官署長ニ於テ之ヲ定ム	・

任免及指叙

吉林師道學校教諭 千葉 恕 東安省國民高等學校二出向ヲ命ス 康德九年二月十九日	吉林省屬官 關田敏虎 吉林省屬官 松本正久 吉林省屬官 保永政一 吉林省屬官 大竹 寬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勞科森哉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關本 巖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永本 榮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吉良八郎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田凡國治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吉澤信夫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關場 彰	任職 委任官試補 柳澤 正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徐鴻邊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劉宗勉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石之珍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王景順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姜殿標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楊景春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梅春榮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徐德一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劉衡閣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張作賓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宋福仁	任職 委任官試補 裴樹春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張鴻賓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陳隆昌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紀新民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劉裕新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高鳳起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孟憲文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李向陽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牛景明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同古忠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白惟藩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田守民	任職 委任官試補 趙家誠 任職 委任官試補 吳國勝 任職 委任官試補 嚴田彌三治 任職 委任官試補 蔣東萊 任職 委任官試補 姚伯仲 任職 委任官試補 陳治國 任職 委任官試補 周世雄 任職 委任官試補 大島節夫
---	---	---	--	---

廣

告

自康德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正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文官房雜誌科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禮拜一
第九千七百九十九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一千七百七十九號
星期三（水曜日）

訓令

白文

訓令

吉林省令第一四五號

（官民係第二四號二二二六）

令各市縣知事

關於對遼時局使德軍不覺信指示之件

爲令遵照於首領之件

案地建局函第一五三〇號（總第五八六號）

加列紙刊合承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

案地建局並曹及轉德軍不覺信更須對列

片與德軍不覺信轉德軍不覺信更須對列

廣德九年三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陸 傳

署建局函第一五三〇號

（總第五八六號）

廣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陸

署建局函第一五三〇號

（總第五八六號）

關於指示對遼時局使德軍不覺信之件

案此次大東亞戰事起時德軍已得勝勢無

傳之餘大武功前途勝利不卜可知此實爲吾

等歐戰時局所不覺省則之美矣商務敵性國

家以往故登記關於東亞所有關係之天國

惟盟邦日本之軍事通德軍果敢戰方制勝

死命戰爭非西而於西太平洋洋海軍七十

戰隊內之諸民軍會同曹英德之侵略海軍

轉德軍之生活以早劣之福片政策使

此等民軍並德軍之心州方深蒙德軍實天

地所不容許也

且日下於德軍中之香港乃一百年前鴉片戰

爭之結果英德佔領中國運道而之爲東亞

地籍兵力爲後德軍輸中國之法所感德之場

片而便今日之中國中化爲殖民地民衆日趨

哀亡死實昭然衆所共知

吉林省令第一四五號

（官民係第二四號二二二六）

令各市縣知事

關於對遼時局使德軍不覺信指示之件

爲令遵照於首領之件

案地建局函第一五三〇號（總第五八六號）

加列紙刊合承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

案地建局並曹及轉德軍不覺信更須對列

片與德軍不覺信轉德軍不覺信更須對列

廣德九年三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陸 傳

署建局函第一五三〇號

（總第五八六號）

廣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陸

署建局函第一五三〇號

（總第五八六號）

關於指示對遼時局使德軍不覺信之件

案此次大東亞戰事起時德軍已得勝勢無

傳之餘大武功前途勝利不卜可知此實爲吾

等歐戰時局所不覺省則之美矣商務敵性國

家以往故登記關於東亞所有關係之天國

惟盟邦日本之軍事通德軍果敢戰方制勝

死命戰爭非西而於西太平洋洋海軍七十

戰隊內之諸民軍會同曹英德之侵略海軍

轉德軍之生活以早劣之福片政策使

此等民軍並德軍之心州方深蒙德軍實天

地所不容許也

且日下於德軍中之香港乃一百年前鴉片戰

爭之結果英德佔領中國運道而之爲東亞

地籍兵力爲後德軍輸中國之法所感德之場

片而便今日之中國中化爲殖民地民衆日趨

哀亡死實昭然衆所共知

吉林省長 陸 傳

署建局函第一五三〇號

（總第五八六號）

廣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陸

署建局函第一五三〇號

（總第五八六號）

關於指示對遼時局使德軍不覺信之件

案此次大東亞戰事起時德軍已得勝勢無

傳之餘大武功前途勝利不卜可知此實爲吾

等歐戰時局所不覺省則之美矣商務敵性國

- 訓令
- 公報
- 財政部及陸軍部行政機關發生之件
- 各省
- 吉林省公報編輯部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九號 廣德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三號便報刊 星期三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零九號

康維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四三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零九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零九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零九號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官財第三四號一三二)

康維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零九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零九號

廣告

廣告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零九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零九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零九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零九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零九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零九號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官財第三四號一三二)

康維九年三月十四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零九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零九號

廣告

廣告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零九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零九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零九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零九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零九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零九號

康維九年三月十八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康維九年三月十八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零九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零九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一千七百十號
星期五(金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三五號

(官民係第三三三三三三)
各市縣廳局長

關於煙灰處理規程制定之件

爲令遵照第一四四號(禁煙件第二五號)加勇紙到者令遵照辦理期無違誤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三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陶 傳 祺

民生部訓令第十四號

(禁煙件第二五號)
各市縣廳局長
關於煙灰處理規程制定之件

爲令遵照第一四四號(禁煙件第二五號)加勇紙到者令遵照辦理期無違誤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三月十九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煙灰處理規程

第一條 關於煙灰之處理除有特別規程者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十號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千七百十號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三五號

(官民係第三三三三三三)
各市縣廳局長

煙灰處理規程制定之件

爲令遵照第一四四號(禁煙件第二五號)加勇紙到者令遵照辦理期無違誤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三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陶 傳 祺

民生部訓令第十四號

(禁煙件第二五號)
各市縣廳局長
煙灰處理規程制定之件

爲令遵照第一四四號(禁煙件第二五號)加勇紙到者令遵照辦理期無違誤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三月十九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煙灰處理規程

第一條 煙灰ノ處理ニ關シテハ特ニ定メ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十號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千七百十號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三五號

(官民係第三三三三三三)
各市縣廳局長

煙灰處理規程制定之件

爲令遵照第一四四號(禁煙件第二五號)加勇紙到者令遵照辦理期無違誤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三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陶 傳 祺

民生部訓令第十四號

(禁煙件第二五號)
各市縣廳局長
煙灰處理規程制定之件

爲令遵照第一四四號(禁煙件第二五號)加勇紙到者令遵照辦理期無違誤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三月十九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煙灰處理規程

前項再鑑定ノ結果合符セザルモノアリ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十號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千七百十號

第五條 警備總局工務長於每月回收之煙灰受入數量並同枚手數料交付分明細書。依別紙第四號樣式之一及再經完成成積書。依別紙第四號樣式之二調製之至翌月未提出於警備總局長其抄件送寄於該各省長。

第六條 煙灰發送所製之經費由發送官者負擔之。

二、等級表

品位別	沈澱量外觀	合格	不合格	備	要
上	一兩以上	合格			
中	〇、五兩以上	合格			
下	〇、五兩以下及混濁稀薄者	合格	不合格		

三、試驗調製
 マイエル試製法(沃度求沃度カリウム液)取外水一三、五五瓦ヲ溶於水中再取「度沃カリウム」五〇瓦ヲ溶於水中兩液相混同一立

三、試驗調製
 マイエル試製法(沃度求、沃度カリウム液)外水一三、五五瓦ヲ取リ水一〇方ニ「沃度カリウム」五〇瓦ヲ水ニ溶解シタル兩液ヲ混シ一立トナス

別表第二

品位別	手數料金		備	要
	單位	金額		
上	一兩	四〇〇		
中	一兩	二〇〇		
下	一兩	一〇〇		

別表第二

品位別	手數料金		備	要
	單位	金額		
上	一兩	四〇〇		
中	一兩	二〇〇		
下	一兩	一〇〇		

第五條 警備總局工務長於每月回收之煙灰受入數量並同枚手數料交付分明細書。依別紙第四號樣式之一及再經完成成積書。依別紙第四號樣式之二依リ調製シ翌月末日迄ニ警備總局長ニ提出シ其ノ抄件各省長ニ送付スヘシ

第六條 煙灰發送所製之經費ハ發送官者ニ於テ負擔スヘシ

二、等級表

品位別	沈澱量外觀	合格	不合格	備	要
上	一兩以上	合格			
中	〇、五兩以上	合格			
下	〇、五兩未満及混濁稀薄ナルモノ	合格	不合格		

第一號樣式

原 來 附 件 書

茲將以下記號及相章收

其 物 體

市 長 印

送付番號部 號 明 送付年月日 年 月 日

送付番號部	號	品 位 別	數	單 位	備 註	要

第二號樣式

原 來 附 件 書

茲將如下記號收

送付之事

市 長 印

送付番號部 號 明 送付年月日 年 月 日

送付番號部	號	品 位 別	數	單 位	備 註	要

注意 如有再鑑定者之時其摘要應記入之

原 來 附 件 書

下記將來送付

其 數

市 長 印

送付番號部 號 送付年月日 年 月 日

送付番號部	號	品 位 別	數	單 位	備 註	要

原 來 附 件 書

實 送付部 號 實 = n A 將來 F 送付部 送付收

市 長 印

送付番號部 號 明 送付年月日 年 月 日

送付番號部	號	品 位 別	數	單 位	備 註	要

注意 引鑑定ノモノアリキハ前記欄ニ記入ノコト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一日 禮拜四
第...號
一九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公報

庚德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一千七百一十一號
星期一 (月曜日)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一四四號
關於庚德六年十月十日吉林省令第三十二號
施行吉林省立中等學校吉林省師範學校及
吉林省臨時師範學校所收職員旅費一部
撤銷支給之件廢止之
庚德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周傳聲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四九號
(官廳第三號三一七一)
關於撤銷稅制之件
爲令事案經前首領之件於庚德九年二月
二十七日由財政部大限訓令如另紙在案茲
查當經日公佈關於撤銷稅制之件經部令安
排增加工業稅額之省令適用之際務須遵照
公佈之主旨辦法執行之努力向所期目的適
應以舉勿違切要此令
庚德九年三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周傳聲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一四四號
庚德六年十月十日吉林省令第三十二號
施行吉林省立中等學校吉林省師範學校及吉林
臨時師範學校所收職員旅費一部撤銷
支給之件廢止之
庚德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周傳聲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四九號
(官廳第三號三一七一)
關於撤銷稅制之件
爲令事案經前首領之件於庚德九年二月
二十七日由財政部大限訓令如另紙在案茲
查當經日公佈關於撤銷稅制之件經部令安
排增加工業稅額之省令適用之際務須遵照
公佈之主旨辦法執行之努力向所期目的適
應以舉勿違切要此令
庚德九年三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周傳聲

條例

乾安縣條例第二號
茲將乾安縣乾安街農產物交易市場條例中第
二條第三十六條修正如左
庚德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乾安縣長 郭遠聲

條例

乾安縣條例第二號
茲將乾安縣乾安街農產物交易市場條例中第
二條第三十六條修正如左
庚德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乾安縣長 郭遠聲

條例

乾安縣條例第二號
茲將乾安縣乾安街農產物交易市場條例中第
二條第三十六條修正如左
庚德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乾安縣長 郭遠聲

第二條本交易市場之位置如左
乾安縣乾安街西兩區
第三十六條本交易市場之專業年度每年自十
月一日起至翌年九月三十日止

第二條本交易市場之位置如左
乾安縣乾安街西兩區
第三十六條本交易市場之專業年度每年自十
月一日起至翌年九月三十日止

第二條本交易市場之位置如左
乾安縣乾安街西兩區
第三十六條本交易市場之專業年度每年自十
月一日起至翌年九月三十日止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一十一號

庚德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四九

○廣告
○關於庚德六年十月十日吉林省令第三十二號
施行吉林省立中等學校吉林省師範學校及吉林
臨時師範學校所收職員旅費一部撤銷支給之件
廢止之件
○關於撤銷稅制之件
○關於增加工業稅額之省令適用之際務須遵照
公佈之主旨辦法執行之努力向所期目的適應
以舉勿違切要此令
庚德九年三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周傳聲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一十一號 庚申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期其收買統制定應無計已行公布擬擬統制部令(庚申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與農部令第四八號)關於此項部令之運用務力求當其方法並擬所屬縣縣長對於行交易等之違反統制行爲嚴加取締俾期其無違特是切切此令

庚申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農務部大臣 于靜遠

地政總局訓令第七號
(地官庶文第六二號三一)

新設東京、神戶、市、長安、天津、青島、三河、通化、牡丹江、四平街、各省地政局長
熱河、錦州、各省地政局長
地籍整理業務規程中修正之作
茲將地籍整理業務規程中修正如左
庚申九年二月九日
地政總局長 青 承宗

地政總局訓令第七號
(地官庶文第六二號三一)

現狀ニ應ミ之カ電荷統制ノ完竣ヲ期スル爲メニ公布セラレタレタ統制部令ニシテ部令(庚申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與農部令第四八號)ノ運用ニ當リテ方途ヲ講シテ有クモ暗取引等ノ統制違反ノ行爲ヲナシテ之カ取締ニ當リ各縣局長ニ務ムヘシ
庚申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農務部大臣 于靜遠

地政總局訓令第七號
(地官庶文第六二號三一)

地籍整理業務規程中修正之作
茲將地籍整理業務規程中修正如左
庚申九年二月九日
地政總局長 青 承宗

地政總局訓令第七號
(地官庶文第六二號三一)

地籍整理業務規程中修正之作
茲將地籍整理業務規程中修正如左
庚申九年二月九日
地政總局長 青 承宗

公

函

記

吉林省公報開地第一六號一一八
庚申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一、第四百六十二條改正如左
第四百六十三條 省長ハ事務終了シテ成紀載左列事項之事業報告書於六月以內向總局長提出之
一、土地制度之沿革
二、事業之計畫
三、事業ノ經過
四、人事及經理
第四百六十四條 總局長於事務終了後所提出之事業報告書向國務總理大臣提出之

吉林省公報開地第一六號一一八
庚申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一、四百六十三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四百六十三條 省長ハ事務終了シテルトキ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事業報告書ヲ作成シ六月以內ニ之ヲ總局長ニ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一、土地制度ノ沿革
二、事業ノ計畫
三、事業ノ經過
四、人事及經理
第四百六十四條 總局長ハ事務終了後所提出之事業報告書ヲ作成シ之ヲ國務總理大臣ニ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地籍整理業務規程中修正之作
茲將地籍整理業務規程中修正如左
庚申九年二月九日
地政總局長 青 承宗

地籍整理業務規程中修正之作
茲將地籍整理業務規程中修正如左
庚申九年二月九日
地政總局長 青 承宗

地籍整理業務規程中修正之作
茲將地籍整理業務規程中修正如左
庚申九年二月九日
地政總局長 青 承宗

地籍整理業務規程中修正之作
茲將地籍整理業務規程中修正如左
庚申九年二月九日
地政總局長 青 承宗

衆

報

官吏改姓者

所屬	官職	新姓名	舊姓名	改姓名年月日	備考
吉林省	委員	和田敏弘	金濟辰	庚申九、一、二二	
德政廳	職員	成田樂顯	成樂顯	庚申九、二、二二	

庚申九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申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庚申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價目 一冊及一冊二分
廣告費 每行每日三十分
印刷費 每行每日八分

發行所 吉林省公報
印刷所 三田田印刷株式會社

第三千七百一十二號
星期一 (月曜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千七百一十二號
星期一 (月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一五九號

(官制第二八號一一一)

關於縣署事務科金銀發日帳簿之件

爲令事因於首題之件於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奉國務院訓令第一二號如前據指示到官令仰該署長將其總督修訂下各詳於處理上無延遲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章

附件

一、國務院訓令第一二號

(總第八一號一一一)

關於縣署事務科金銀發日帳簿之件

爲訓令事首題之件於康德二年八月十七日民政部訓令第七一二號規定令行在案然爾後情勢之變化其經費應如何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一十二號

訓令

吉林省訓令五七八號

(官制第一二號一一一)

關於縣長進票許可期間之件

康德九年三月十七日奉水津府第八號之一二二號呈請起之件茲予許可爲左依速爲取種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發給進票許可執照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章

附件

一、水津府第八號之一二二號呈請起之件

爲訓令事首題之件於康德二年八月十七日民政部訓令第七一二號規定令行在案然爾後情勢之變化其經費應如何以

爲訓令事首題之件於康德二年八月十七日民政部訓令第七一二號規定令行在案然爾後情勢之變化其經費應如何以

康德九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便函

訓令

吉林省訓令一五九號

(官制第二八號一一一)

關於縣署事務科金銀發日帳簿之件

爲令事因於首題之件於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奉國務院訓令第一二號如前據指示到官令仰該署長將其總督修訂下各詳於處理上無延遲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章

附件

一、國務院訓令第一二號

(總第八一號一一一)

關於縣署事務科金銀發日帳簿之件

爲訓令事首題之件於康德二年八月十七日民政部訓令第七一二號規定令行在案然爾後情勢之變化其經費應如何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一十二號

訓令

吉林省訓令五七八號

(官制第一二號一一一)

關於縣長進票許可期間之件

康德九年三月十七日奉水津府第八號之一二二號呈請起之件茲予許可爲左依速爲取種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發給進票許可執照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章

附件

一、水津府第八號之一二二號呈請起之件

爲訓令事首題之件於康德二年八月十七日民政部訓令第七一二號規定令行在案然爾後情勢之變化其經費應如何以

爲訓令事首題之件於康德二年八月十七日民政部訓令第七一二號規定令行在案然爾後情勢之變化其經費應如何以

康德九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便函

○ 關於縣署事務科金銀發日帳簿之件
○ 關於縣長進票許可期間之件
○ 關於縣署事務科金銀發日帳簿之件
○ 關於縣長進票許可期間之件

漁業許可審議	漁業之種類	延長漁業許可期間	被許可人姓名	備	考
第一一八號	拉網漁業	自庚申九年四月九日	傅忠武		
第二五號	釣魚漁業	自庚申九年四月九日	傅忠武		
第四四號				傅忠武	備案

一、漁業許可執照二件
二、漁業調查執照二件

汪免及指叙

委任磐石縣參政官
磐石縣屬官 上原利光

委任磐石縣參政官
永吉縣屬官 關德崇

委任磐石縣參政官
公主嶺屬官 關德崇

委任磐石縣參政官
松原屬官 關德崇

委任磐石縣參政官
延吉屬官 關德崇

委任磐石縣參政官
扶餘屬官 關德崇

委任磐石縣參政官
德惠屬官 關德崇

委任磐石縣參政官
九台屬官 關德崇

委任磐石縣參政官
農安屬官 關德崇

委任磐石縣參政官
梨樹屬官 關德崇

委任磐石縣參政官
伊通屬官 關德崇

委任磐石縣參政官
德惠屬官 關德崇

委任磐石縣參政官
九台屬官 關德崇

委任磐石縣參政官
農安屬官 關德崇

委任磐石縣參政官
梨樹屬官 關德崇

庚申九年一月一日
任理事務官 山田實夫

委任省署參事 黃俊廷

委任省署參事 黃俊廷

委任省署參事 黃俊廷

委任省署參事 黃俊廷

委任省署參事 黃俊廷

委任省署參事 黃俊廷

委任省署參事 黃俊廷

委任省署參事 黃俊廷

委任省署參事 黃俊廷

委任省署參事 黃俊廷

委任省署參事 黃俊廷

委任省署參事 黃俊廷

委任省署參事 黃俊廷

委任省署參事 黃俊廷

委任省署參事 黃俊廷

吉林省立醫院醫士 劉鳳若

任吉林省屬官 池松英盛

任吉林省屬官 池松英盛

任吉林省屬官 池松英盛

任吉林省屬官 池松英盛

任吉林省屬官 池松英盛

任吉林省屬官 池松英盛

任吉林省屬官 池松英盛

任吉林省屬官 池松英盛

任吉林省屬官 池松英盛

任吉林省屬官 池松英盛

任吉林省屬官 池松英盛

任吉林省屬官 池松英盛

任吉林省屬官 池松英盛

任吉林省屬官 池松英盛

任吉林省屬官 池松英盛

第六國民高等學校教習 谷口雅信

任吉林省屬官 李學裕

任吉林省屬官 李學裕

任吉林省屬官 李學裕

任吉林省屬官 李學裕

任吉林省屬官 李學裕

任吉林省屬官 李學裕

任吉林省屬官 李學裕

任吉林省屬官 李學裕

任吉林省屬官 李學裕

任吉林省屬官 李學裕

任吉林省屬官 李學裕

任吉林省屬官 李學裕

任吉林省屬官 李學裕

任吉林省屬官 李學裕

任吉林省屬官 李學裕

庚申九年四月十日 日本滿洲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申九年三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二十日

價目 一厘一分 二厘一分 三厘一分
郵費在內 郵費在外
零售每份九分 郵費每份一分二厘
半年八角二分 一年一元八角五分

印刷部 印刷
發行部 發行
經理部 經理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九年四月四日
 第三號對農部

康德九年四月份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一千七百七二號
 至第一千七百卅二號

省 令

- 一 茲將吉林省縣級分科規程修正如左……………一七〇
- 二 茲將吉林省縣級分科規程修正如左……………一七〇
- 三 茲依開拓法第四條之規定將開拓局設置之件制定如左……………一七〇
- 四 茲依開拓法第四條之規定將開拓局設置之件制定如左……………一七〇
- 五 茲依開拓法第四條之規定將開拓局設置之件制定如左……………一七〇
- 六 茲依開拓法第四條之規定將開拓局設置之件制定如左……………一七〇
- 七 茲依開拓法第四條之規定將開拓局設置之件制定如左……………一七〇
- 八 茲依開拓法第四條之規定將開拓局設置之件制定如左……………一七〇
- 九 茲依開拓法第四條之規定將開拓局設置之件制定如左……………一七〇
- 十 茲依開拓法第四條之規定將開拓局設置之件制定如左……………一七〇

縣 令

- 一 茲將德八年縣令第六號縣政分設規程修正如左……………一七〇
- 二 茲將德八年縣令第六號縣政分設規程修正如左……………一七〇
- 三 茲將德八年縣令第六號縣政分設規程修正如左……………一七〇
- 四 茲將德八年縣令第六號縣政分設規程修正如左……………一七〇
- 五 茲將德八年縣令第六號縣政分設規程修正如左……………一七〇
- 六 茲將德八年縣令第六號縣政分設規程修正如左……………一七〇
- 七 茲將德八年縣令第六號縣政分設規程修正如左……………一七〇
- 八 茲將德八年縣令第六號縣政分設規程修正如左……………一七〇
- 九 茲將德八年縣令第六號縣政分設規程修正如左……………一七〇
- 十 茲將德八年縣令第六號縣政分設規程修正如左……………一七〇

條 例

- 一 吉林省區及分區條例制定如左……………一七〇
- 二 吉林省區及分區條例制定如左……………一七〇
- 三 吉林省區及分區條例制定如左……………一七〇
- 四 吉林省區及分區條例制定如左……………一七〇
- 五 吉林省區及分區條例制定如左……………一七〇
- 六 吉林省區及分區條例制定如左……………一七〇
- 七 吉林省區及分區條例制定如左……………一七〇
- 八 吉林省區及分區條例制定如左……………一七〇
- 九 吉林省區及分區條例制定如左……………一七〇
- 十 吉林省區及分區條例制定如左……………一七〇

訓 令

- 一 茲將河內縣稅條例修正如左……………一七〇
- 二 茲將河內縣稅條例修正如左……………一七〇
- 三 茲將河內縣稅條例修正如左……………一七〇
- 四 茲將河內縣稅條例修正如左……………一七〇
- 五 茲將河內縣稅條例修正如左……………一七〇
- 六 茲將河內縣稅條例修正如左……………一七〇
- 七 茲將河內縣稅條例修正如左……………一七〇
- 八 茲將河內縣稅條例修正如左……………一七〇
- 九 茲將河內縣稅條例修正如左……………一七〇
- 十 茲將河內縣稅條例修正如左……………一七〇

開 拓

- 一 各市場縣長 關於登記紀念勳勞率仕全國陸化運動之件……………一七〇
- 二 各市場縣長 關於登記紀念勳勞率仕全國陸化運動之件……………一七〇
- 三 各市場縣長 關於登記紀念勳勞率仕全國陸化運動之件……………一七〇
- 四 各市場縣長 關於登記紀念勳勞率仕全國陸化運動之件……………一七〇
- 五 各市場縣長 關於登記紀念勳勞率仕全國陸化運動之件……………一七〇
- 六 各市場縣長 關於登記紀念勳勞率仕全國陸化運動之件……………一七〇
- 七 各市場縣長 關於登記紀念勳勞率仕全國陸化運動之件……………一七〇
- 八 各市場縣長 關於登記紀念勳勞率仕全國陸化運動之件……………一七〇
- 九 各市場縣長 關於登記紀念勳勞率仕全國陸化運動之件……………一七〇
- 十 各市場縣長 關於登記紀念勳勞率仕全國陸化運動之件……………一七〇

指 令

- 一 永吉縣長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一七〇
- 二 永吉縣長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一七〇
- 三 永吉縣長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一七〇
- 四 永吉縣長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一七〇
- 五 永吉縣長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一七〇
- 六 永吉縣長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一七〇
- 七 永吉縣長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一七〇
- 八 永吉縣長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一七〇
- 九 永吉縣長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一七〇
- 十 永吉縣長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一七〇

指 令

- 一 永吉縣長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一七〇
- 二 永吉縣長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一七〇
- 三 永吉縣長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一七〇
- 四 永吉縣長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一七〇
- 五 永吉縣長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一七〇
- 六 永吉縣長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一七〇
- 七 永吉縣長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一七〇
- 八 永吉縣長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一七〇
- 九 永吉縣長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一七〇
- 十 永吉縣長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一七〇

吉林省公報 日 錄 康德九年四月 第三號對農部

○ 地政廳局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一〇六	農
○ 吉林省	(土地審定開始) 關スル件)		
○ 吉林省	關於康德八年度農產物(豆餅)批發並小賣價格之件……………	一〇七	農
○ 吉林省	(康德八年年度農產物(豆餅)批發並小賣價格) 關スル件)		
○ 吉林省	關於春季施行定期並臨時糧價之件……………	一〇八	農
○ 吉林省	(春季定期並臨時糧價) 關スル件)		
○ 吉林省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之件……………	一〇九	農
○ 吉林省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關スル件)		

任免及指叙

○ 公立醫藥衛生(蘇曼歌)等……………	一一〇	醫
○ 神戶製鐵株式(水元強三)等……………	一一一	工
○ 省立醫藥衛生(劉壽良)等……………	一一二	醫
○ 自動車運轉免許權續及再下附交付表……………	一一三	工
廣 告		
○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一四	工
○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一五	工

彙 報

廣 告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發行(管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九年四月

開辦
第一號
每字一
日行三
十大字
一角五
分
一
日八
角

—◁▷—

印發行
所

吉林
會社
印刷
局

康德九年四月七日 滿洲國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四月三日
第一千七百一十三號
星期五(金曜日)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一五號
茲將吉林省縣分科規程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一、吉林省縣分科規程第一條但書中「
第四條前條不屬財務科」刪除之
二、第十一條第一項中「財務科」刪除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二月十日起施行之
(參照)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吉林省令第八號
縣分科規程第一條及第十一條抄錄
第一條 縣旗置左十科一室
庶務科
行政科
警務科
財務科
農務科
實業科
開拓科
經濟科
教育科
地政科
登錄官室

但郭爾羅斯前旗不屬財務科(以下略)

縣令

通遼縣令第一號
茲將民國八年縣令第六號縣分科規程修正
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十六日
通遼縣長 謝 峻 山

一、第六條第五款「保健禁煙股」改為「
保健股」
二、第十一條中「保健禁煙五」改為「
保健股」
附 則
本令自公佈之日施行

吉林省訓令第一六四號吉開廳第一二七號一
六
令 各市廳旗長
關於寺政紀念勸勞奉仕全國總化運動
之件
茲令通遼縣關於首題之件茲依吳興德訓令廣
德九年第一二七號(九林政第一〇號)三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一五號
茲將吉林省縣分科規程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一、吉林省縣分科規程第一條但書中「
第四條前條不屬財務科」刪除之
二、第十一條第一項中「財務科」刪除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二月十日起施行之
(參照)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吉林省令第八號
縣分科規程第一條及第十一條抄錄
第一條 縣旗置左十科一室
庶務科
行政科
警務科
財務科
農務科
實業科
開拓科
經濟科
教育科
地政科
登錄官室

但郭爾羅斯前旗不屬財務科(以下略)

縣令

通遼縣令第一號
茲將民國八年縣令第六號縣分科規程修正
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十六日
通遼縣長 謝 峻 山

一、第六條第五款「保健禁煙股」改為「
保健股」
二、第十一條中「保健禁煙五」改為「
保健股」
附 則
本令自公佈之日施行

吉林省訓令第一六四號吉開廳第一二七號一
六
令 各市廳旗長
關於寺政紀念勸勞奉仕全國總化運動
之件
茲令通遼縣關於首題之件茲依吳興德訓令廣
德九年第一二七號(九林政第一〇號)三

目 次
○省令
關於縣分科規程修正之件
○縣令
關於縣分科規程修正之件
關於寺政紀念勸勞奉仕全國總化運動
之件
關於寺政紀念勸勞奉仕全國總化運動
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四十五號
七十三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金曜日

(一) 如另擬訓令前來查此項運動實屬當前之急務仰各縣旗長飭令所屬遵照切實辦理以期萬金爲此令
 康德九年四月二日

附 則
 吉林省長 閱 傳 啟

康德九年度帝政紀念國民勤勞奉仕全國綠化運動實施要領(日滿文)
 康德九年度帝政紀念國民勤勞奉仕全國綠化運動實施要領

一、總 旨

依國民一體奉獻的集團勤勞奉仕而謀山林復興之防止受林思想之普及因土綠化之促進實屬奉仕愛國協同之精神以資國民之規律的團體訓練並樹土建設之實效尤以本年欣逢建國十週之佳年以之爲紀念奉進更期本運動實施之萬全

二、主 宰

興農部協和會

關東軍、在滿教務部、總務廳弘報處地方廳、興安局、治安部、民生部交通部滿鐵會社、各報社

四實施要領

1. 實施期
 (一) 春期至四月二十一日(植樹節)後(同日)起七日之內適宜實施之但按照氣候其他現地實狀不妨適宜變更之
- (二) 夏期七、八月時施行保護管理
- (三) 秋期十月中旬以後亦重補植

2. 實施範圍
 省、特別市、市、縣、旗、街、村、村協和會各級本部並分會共同實施

3. 動員ノ範圍

協和會分會、協和義勇奉獻隊、協和青少年團、青年訓練所、國防婦人會、學校其他各種團體

4. 實施方法

- (一) 植樹節國民勤勞奉仕式
 當實施作業時適宜施行早居、希宮、建國神禮拜、國旗掲揚、國歌齊唱等須而素而嚴肅行之
- (二) 植 樹
 國民保健林之造成
 市、街、村落之美化
 農村樹林之造成促進
 建國十週紀念林之造成
 防風林護岸林之造成
 國防警戒林之造成
 學校林之造成
 勸行屋戶一株之栽植
- (三) 植樹保護及管理
 植樹及保護管理由栽植之該團體繼續履行之以期植樹之成果

5. 宣 傳

(四) 山火及野火防止
 對於植樹地並山野附近火災之處理特別嚴密注意以期植樹之萬全

6. 宣 傳
 爲謀本運動進行之徹底浸透控充開施行宣傳

アトリルニ付本運動ノ重要地位ニ應ジ應旨
 敬啟ス。興農部協和會ヲ以テ本運動ニ
 康德九年四月二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啟

附 則
 吉林省長 閱 傳 啟

康德九年度帝政紀念國民勤勞奉仕全國綠化運動實施要領(日滿文)
 康德九年度帝政紀念國民勤勞奉仕全國綠化運動實施要領

一、總 旨

官民一體奉獻的集團勤勞奉仕ヲヨリ依樹獎勵、山林復興防止、受林思想ノ普及因土綠化促進ヲ圖ルト共ニ奉仕愛國協同ノ精神ヲ涵養シ以テ國民ノ規律的團體訓練並ニ樹土建設ノ實效ニ實ス
 特ニ本年ハ建國十週年ノ佳年ヲ逢ヘルニ當リ之ガ紀念事業トシテ本運動ノ實施ニ一層ノ萬全ヲ期スルモノトス

二、主 宰

興農部協和會

關東軍、在滿教務部、總務廳弘報處、地方廳、興安局、治安部、民生部、交通部、滿鐵會社、各新聞社

四、實施要領

1. 實施期
 (一) 春期四月二十一日(植樹節)後(同日)起七日之間ノ中適宜實施ス但シ氣候其他現地實狀ニ應ジ適宜變更スルモ尤モ支ナシ
- (二) 夏期七、八月ノ候トシ保護手入ヲナス
- (三) 秋期十月中旬以後トシ補植ヲ主眼トス

2. 實施範圍
 省、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協和會、各級本部並ニ分會共同實施

3. 動員ノ範圍

協和會分會協和義勇奉獻隊、協和青少年團、青年訓練所國防婦人會、學校其他各種團體

4. 實施方法

- (一) 植樹節國民勤勞奉仕式
 作業實施ニ當リ早居、希宮、建國神禮拜、國旗掲揚、國歌齊唱、等ヲ適宜實施シ簡素ニシテ嚴肅ニ行フ
- (二) 植 樹
 國民保健林ノ造成
 市、街、村落ノ美化
 農村樹林ノ造成促進
 建國十週年紀念林ノ造成
 防風林 護岸林ノ造成
 國防警戒林ノ造成
 學校林ノ造成
 一戸一本植栽ノ勵行
- (三) 植樹保護及手入
 植樹及保護手入ハ栽植セル當該團體ニ於テ繼續シテ之ヲ行ヒ以テ植樹ノ成果ヲ期スルモノトス

5. 宣 傳

(四) 山火及野火ノ防止
 植樹地並ニ山野附近火災ノ取扱ニ付テハ特別注意ヲ喚起シ取締ノ萬全ヲ期スルモノトス

6. 宣 傳
 本運動ノ取費ノ徹底並ニ浸透ヲ圖ル爲メ左ニ依リ宣傳ヲナス

<p>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四十五號 一九三七年三月二十七日</p> <p>吉林省長 關 傳 毅</p> <p>令 吉林 市長</p> <p>吉林省訓令第一六五號 青開發第二七號</p>	<p>(一) 配布宣傳品 宣傳畫、小冊子、明信片、 (二) 折報、雜誌、函信 (三) 無線電放送 (四) 放映電影 (五) 講演 (六) 徵集民話及國民學校兒童作文 除上開以外並舉行座談會及懸掛宣傳 聯利用商店窗櫺配布宣傳品等施行適 宜之宣傳</p> <p>功勞者之表彰 對於本運動並一校造林及山火特防有 功之個人或因體由與農都大臣表彰之</p> <p>五、指 置 1. 經費由實業機關籌辦 2. 由吉省市、縣、府公署及警務局署 設其他置布 3. 技術指導由省市、縣、府警務局 署職員及其他之技術技術者充之 再於必要時應先於各地開辦講習會等 以養成指導者</p> <p>4. 對於新京特別市、市及街(特指定 者)去接另定之部區域化運動規定要 領應實施之</p>	<p>公共主義</p> <p>關於部區域化運動規定之件 爲令遵照關於實地之件並 交內務部訓令第一二八號 農務部訓令第一三二號 如另擬訓令仰各市長轉令所屬各區 切實辦理以助萬全爲要此令 廣德九年三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p> <p>附 件 部區域化運動規定要綱(日滿文)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八號 農務部訓令第一三二號</p> <p>各 省 長 新 京 特 別 市 長</p> <p>關於部區域化運動規定之件 爲令遵照關於實地之件並 如左仰各市長轉令所屬各區 切實辦理以期部區域化實施之萬全此令 廣德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大臣 阮 振 鐸 農務部大臣 于 靜 遠</p> <p>部區域化運動規定要綱 第一、方針 建國十四年之模範爲今後每年部區域 化運動之模範發展全國區域化以圖達成理想 之部區域化 第二、要領及措置 一、本運動爲帝政紀念國民動勞奉仕全 國區域化運動實施要領互補運動而設定 者 二、本運動之實施爲一週間、但由現地 之實況得行適宜之變更</p>
<p>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四十五號 一九三七年三月二十七日</p> <p>吉林省長 關 傳 毅</p> <p>令 吉林 市長</p> <p>吉林省訓令第一六五號 青開發第二七號</p>	<p>(一) 宣傳品ノ配布 ポスター、リーフレット、繪ハガキ (二) 折報、雜誌、函信 (三) 無線電放送 (四) 放映電影 (五) 講演 (六) 民話及國民學校兒童作文募集 右ノ外並座談會ニ出席、指揚、店櫺 聯ノ利用宣傳ヒラノ配布等ヲ以テ適 宜宣傳ヲナス</p> <p>功勞者ノ表彰 本運動並ニ一校造林及山火特防ノ躍 シ特ニ功勞アリタル個人又ハ團體ヲ 農務部大臣ヨリ表彰ス</p> <p>五、指 置 1. 經費ハ實業機關ニ於テ調辦スルモ ノトス 2. 前市ハ省市縣府公署及警務局、署 其他ヨリ配布ス 3. 技術指導ハ主トシテ省市縣府警務 局、署職員並ニ其他ノ林業技術者之 ニ當ル 4. 向委スレバ各地方ニ於テ講習會等 ヲ開修シ指導者ヲ養成ヲナスモノト ス</p> <p>4. 新京特別市、市及街(特ニ指定ス ルモノ)ニ付テハ別ニ定ムル部區域 化運動規定要綱ニ基キ實施スルモノ トス</p> <p>以上 吉林省訓令第一六五號 青開發第二七號一 一七</p> <p>吉林、公共市長 ニ令ス</p>	<p>部區域化運動規定要綱(日滿文)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八號 農務部訓令第一三二號</p> <p>各 省 長 新 京 特 別 市 長</p> <p>部區域化運動規定要綱(日滿文)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八號 農務部訓令第一三二號</p> <p>各 省 長 新 京 特 別 市 長</p> <p>部區域化運動規定要綱(日滿文)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八號 農務部訓令第一三二號</p> <p>各 省 長 新 京 特 別 市 長</p> <p>部區域化運動規定要綱(日滿文)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八號 農務部訓令第一三二號</p> <p>各 省 長 新 京 特 別 市 長</p>
<p>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四十五號 一九三七年三月二十七日</p> <p>吉林省長 關 傳 毅</p> <p>令 吉林 市長</p> <p>吉林省訓令第一六五號 青開發第二七號</p>	<p>第一、方針 建國十四年ヲ模範シ今後各部區域 年ノ模範運動ヲ一層推廣定化シ以テ理 想都市建設ニ寄與セントス</p> <p>第二、要領及措置 一、本運動ハ帝政紀念國民動勞奉仕全 國區域化運動實施要領ト調聯セシメ設 定スルモノトス 二、本運動ノ實施ハ一週間トス、但シ 現地ノ實狀ニヨリ適宜變更スルモモ</p>	<p>部區域化運動規定要綱(日滿文)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八號 農務部訓令第一三二號</p> <p>各 省 長 新 京 特 別 市 長</p> <p>部區域化運動規定要綱(日滿文)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八號 農務部訓令第一三二號</p> <p>各 省 長 新 京 特 別 市 長</p> <p>部區域化運動規定要綱(日滿文)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八號 農務部訓令第一三二號</p> <p>各 省 長 新 京 特 別 市 長</p>

<p>三、關於本週間適用郡邑並每年年度實施要領於該次交通部暨農林部(林野局)協和會中央本部參照協議指示實行</p> <p>四、本週間實施範圍爲東京特別市、市野、(特別指定者)協和會各級本部並各分會共同行之</p> <p>五、實施時間於本週間關於每年之實施計畫實施之結果須於每年三月末日及十一月末日分別向交通部及農林部報告之</p> <p>六、郡邑綠化爲伴隨郡邑計畫而實施者</p> <p>七、協和會當本週間實施之時由勤勞奉仕協會協力進行</p> <p>八、關於本週間及郡邑綠化必要之技術藥物資之援助交通部農林部須互相協助四滿構成</p> <p>九、於綠化週間所需之經費由實施範圍負擔之本週間實行以外之應行事項於左</p> <p>(一)綠化之調查</p> <p>(イ)老樹、名樹、御綠樹之調査</p> <p>(ロ)所要綠地箇所之調査</p> <p>(ハ)綠化之指導助成</p> <p>(ニ)綠化、(園藝)、相談所之設置</p> <p>(ホ)園藝指導</p> <p>(ヘ)綠化關係書之配布</p> <p>(ヘ)綠化地之管理</p> <p>(イ)活者成績調査</p> <p>(ロ)保護及修繕</p> <p>(四)綠化成績表</p>	<p>(一)總則</p> <p>(イ)實施範圍之表彰</p> <p>以該九年年度郡邑綠化週間實施要領第一目之度</p> <p>(二)綠化思想之普及</p> <p>(イ)愛郷精神之喚起</p> <p>(ロ)國民體位之向上</p> <p>(三)理想都市之建設</p> <p>第二目 主 體</p> <p>東京特別市、市公署、協和會</p> <p>第三目 後 援</p> <p>交通部、農林部、各省公署</p> <p>第四目 協 費</p> <p>於未償者認爲適當之負擔</p> <p>第五目 事 業</p> <p>(一)式典(以植樹節爲舉行式典之日)</p> <p>(二)老樹、名樹、御綠樹之保存</p> <p>(三)綠化功勞之表彰</p> <p>(四)綠地之造成</p> <p>(イ)欽樹、記念植樹</p> <p>(ロ)公園、植樹帶之造成</p> <p>(ハ)公園其他綠地之綠化</p> <p>(ニ)住宅及其他建築物周圍之栽培</p> <p>(五)樹木之配給</p> <p>(イ)樹苗之分配</p> <p>(ロ)樹木ノ斫裝</p> <p>(ハ)植樹市場之開設</p> <p>(六)宣 傳</p> <p>(イ)無線電放送</p> <p>(ロ)講演會、學校會之開催</p> <p>(ハ)展覽會、即賣會之開催</p> <p>(ニ)作文、寫字、圖畫之募集</p> <p>(ホ)趣味書類及綠化思想普及小冊子之配布</p>	<p>支ナシ</p> <p>三、本週間適用郡邑並每年年度實施要領(林野局)協和會中央本部參照協議指示實行</p> <p>四、本週間實施範圍爲東京特別市、市野、(特別指定者)協和會各級本部並各分會共同行之</p> <p>五、實施時間於本週間關於每年之實施計畫實施之結果須於每年三月末日及十一月末日分別向交通部及農林部報告之</p> <p>六、郡邑綠化ハ郡邑計畫ニ從ヒ實施スルモノトス</p> <p>七、協和會ハ本週間ノ實施ニ當リ勤勞奉仕會ニヨリ協力ヲ寄スルモノトス</p> <p>八、交通部及農林部(林野局)ハ本週間及郡邑綠化ノ爲必要ナル技術的藥物資的援助ヲ購ズルモノトス</p> <p>九、綠化週間實施ニ要スル經費ハ原則トシテ實施範圍ノ負擔トス</p> <p>尙本週間以外ノ事項ヲ實施スベキモノトス</p> <p>(一)綠化地ノ調査</p> <p>(イ)老木、名樹、苗木ノ調査</p> <p>(ロ)綠化ヲ要スル箇所ノ調査</p> <p>(ハ)綠化ノ指導、助成</p> <p>(ニ)綠化、(園藝)相談所ノ設置</p> <p>(ホ)園藝指導</p> <p>(ヘ)綠化關係書ノ配布</p> <p>(ヘ)綠化地ノ管理</p> <p>(イ)活者成績調査</p> <p>(ロ)保護手入</p> <p>(四)綠化成績表</p>	<p>(イ)總 則</p> <p>(ロ)實施範圍ノ表彰</p> <p>以該九年年度郡邑綠化週間實施要領第一目之度</p> <p>(二)綠化思想ノ普及</p> <p>(イ)愛郷精神ノ喚起</p> <p>(ロ)國民體位ノ向上</p> <p>(三)理想都市ノ建設</p> <p>第二目 主 體</p> <p>東京特別市、市公署、協和會</p> <p>第三目 後 援</p> <p>交通部、農林部、各省公署</p> <p>第四目 協 費</p> <p>主辦者ニ於テ適當ナリト認メタル範圍</p> <p>第五目 事 業</p> <p>(一)式典(原則トシテ植樹節ノ日トス)</p> <p>(二)老木、名樹、苗木ノ保存</p> <p>(三)綠化功勞賞ノ表彰</p> <p>(四)綠地ノ造成</p> <p>(イ)欽樹、記念植樹</p> <p>(ロ)公園、其他綠地ノ綠化</p> <p>(ハ)公園、其ノ他建築物周圍ノ栽培</p> <p>(五)樹木ノ配給</p> <p>(イ)樹苗ノ配付</p> <p>(ロ)樹木ノ斫裝</p> <p>(ハ)植樹市場ノ開設</p> <p>(六)宣 傳</p> <p>(イ)ラジオ放送</p> <p>(ロ)講演會、學校會ノ開催</p> <p>(ハ)展覽會、即賣會ノ開催</p> <p>(ニ)作文、寫字、圖畫ノ募集</p> <p>(ホ)趣味書及綠化思想普及小冊子ノ配付</p>
--	--	--	---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格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加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還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即實行

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副記格式ニ依リ購讀料給付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ス
 五、從依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行

- (ハ) 雜誌書、及葉ノ配付
- (ト) 新聞馬報
- (チ) 「ビタ」ノ配付
- (リ) 交代場ノ設置
- (ス) 「ビタ」ノ準備
- (セ) 販賣上機
- (カ) 「ビタスター」ノ指示
- (ク) 記念「スタンプ」ノ使用

- (カ) 徵集ノ費用
- (七) 綠化勳員
- (イ) 協和會分會
- (ロ) 協和義勇隊公隊
- (ハ) 協和青少年團
- (ニ) 青年訓練所
- (ホ) 婦人會
- (ヘ) 學校其ノ他各種團體

六、因對送原科來館時寄到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取補發相對費地寄附之
 一、銀 圓 角 分 釐

六、郵送事故等ノ不償着ノ場合ニハ發行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佛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査ス
 一、銀 圓 角 分 釐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全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圓	圓	圓	
住 所	姓 名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月 日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台鑒

吉林省總務科長台取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四十五號 昭和九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金曜日

一〇一〇二〇七十二〇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九年四月六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四月六日
 第一千七百一十四號
 星期一(月曜日)

次 目

指 令

吉林省會第五七九號
 (官廳第一三號二一八)
 令永吉縣長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作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據該縣水產科第八號

之五二號轉請登記之件准予許可如左合依
 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
 定發給漁業許可執照即轉發原呈請人收
 執此令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誠

指 令

吉林省會第五七九號
 (官廳第一三號二一八)
 令永吉縣長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附水產科第八號

五二ヲ以テ轉呈ニ係ル官廳ノ件漁業取締
 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ニ依リ到
 紙ノ漁業許可セルヲ以テ漁業許可執照ヲ申
 請者ニ交付スベシ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誠

漁業許可 第一三號	延長漁業許可期間	伊 萬 民
第四六號	豐年自給德九年四月一日	白 雲 山
第二一三號	豐年自給德九年三月末日	楊 德 材
第二一四號		
第二一五號		
第八六八號		白 雲 山
第八七八號		冬 殿 臣
第八七七號		溫 德 臣
第八七二號		趙 連 魁
第八七九號		祝 長 安
第八八二號		伊 萬 民
第八九一號	網漁業	劉 景 勳

第六二號	釣釣漁業	王 書 玉
第六〇號	釣釣漁業	魏 超
第五八號	釣釣漁業	劉 子 晉
第二六號	釣釣漁業	楊 德 材
第六三號		楊 德 材
第五七號		楊 德 材
第五九號		楊 德 材
第四八號	漁網漁業	楊 德 材
第五四號	釣釣漁業	楊 德 材
第五六號		楊 德 材
第四九號		楊 德 材
第六一號		楊 德 材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一十四號 康德九年四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六

第五〇號	安國雄	安國雄	安國雄
第四三號	葉蘭芳	葉蘭芳	葉蘭芳
第五五號	張敬堂	張敬堂	張敬堂
第三七號	常忠祿	常忠祿	常忠祿
第三五號	關玉祥	關玉祥	關玉祥
第三六號	張錫財	張錫財	張錫財
第九八號	毛國忠	毛國忠	毛國忠
第九七號	村上唯次	村上唯次	村上唯次
第五一號	孫學貴	孫學貴	孫學貴
第五二號	孫學貴	孫學貴	孫學貴
第四七號	賈青柏	賈青柏	賈青柏
第四五號	王文卷	王文卷	王文卷
第五三號	劉永造	劉永造	劉永造
第一二號	賈正斌	賈正斌	賈正斌
第四二號	賈正斌	賈正斌	賈正斌
第五九號	王李氏	王李氏	王李氏
第五四號	趙吉祥	趙吉祥	趙吉祥
第四六號	郭香九	郭香九	郭香九
第三四二號	朱聖仁	朱聖仁	朱聖仁
第八七五號	常忠祿	常忠祿	常忠祿
第八七六號	關志遠	關志遠	關志遠
第一五號	關玉林	關玉林	關玉林

第一六號	關此氣	關此氣	關此氣
第五二號	關文祿	關文祿	關文祿
第二一六號	尹顯	尹顯	尹顯
第四九號	關修五	關修五	關修五
第五七號	關玉林	關玉林	關玉林
第一四號	關玉林	關玉林	關玉林
第五六號	關學軍	關學軍	關學軍
第三三八號	關學秀	關學秀	關學秀
第五〇號	關學秀	關學秀	關學秀
第五三號	關學秀	關學秀	關學秀
第八八一號	胡國柱	胡國柱	胡國柱
第三三九號	胡國柱	胡國柱	胡國柱
第八八四號	傅理宗	傅理宗	傅理宗
第三四八號	丁長清	丁長清	丁長清
第八七三號	高文斌	高文斌	高文斌
第三四六號	張錫財	張錫財	張錫財
第八七四號	趙雲龍	趙雲龍	趙雲龍
第三四〇號	毛國忠	毛國忠	毛國忠
第三四一號	毛國忠	毛國忠	毛國忠
第四八號	村上唯次	村上唯次	村上唯次
第四七號	村上唯次	村上唯次	村上唯次
第三三〇號	宋官勝	宋官勝	宋官勝

第三四三號		謝文舉	
第五五號	披網漁業	謝玉臣	
第五四號	定置漁業	謝玉臣	
第八九二號	披網漁業	金谷聖光	
第三四五號	披網漁業	賈正斌	
第八六號		趙恩	
第八五號		趙恩	
第八六七號	披網漁業	張存陸	

第一八七號		趙恩	
第八八三號		郭香九	
第八七〇號		關永和	
第一三號	定置漁業	崔泰旭	
第三二二號		甘廣風	
第八六九號	披網漁業	傅恩風	
		以上	

吉林軍公署通告第六號一一二〇
 民國九年三月三十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千卷三
 (奉令商工公會) 謹

吉林軍公署通告第六號一一二〇
 民國九年三月三十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千卷三
 (奉令商工公會) 謹

吉林軍公署通告第六號一一二〇
 民國九年三月三十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千卷三
 (奉令商工公會) 謹

吉林軍公署通告第六號一一二〇
 民國九年三月三十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千卷三
 (奉令商工公會) 謹

民國九年三月分發給各市縣漁業稅票

單位及買入

市縣名	吉林	延吉	和龍	汪清	蛟河	德惠	九台	農安	乾安	扶餘	梨樹	德惠	九台	農安	乾安	扶餘	梨樹	合計
人	36	50	14	11	8	16	19	13	16	19	4	3	16	11	10	18	14	262
錢	29	17	12	10	0	15	16	11	14	16	3	14	10	9	19	13	6	215
錢	67	38	20	21	14	28	30	24	31	35	1	4	31	21	19	23	12	472
錢	33																	33
錢	33																	33
錢	35																	35
	198	76	53	42	28	56	70	47	61	70	9	9	61	42	38	66	53	1003

吉林省公團吉商團第六號一一〇八

吉林省公團吉商團第六號一一〇八
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五

各市縣次長 鑒
關於滿洲互統制協會(假稱)設立
之件

逕啟者關於首領之件准經濟部次長加別紙
抄件通達請希詳閱了解後處理為要

又向首領統制協會之加入一節應至全同
省提出加入申請書如在未辦成屬合地應
至全結成同樣處理之

附 件
一、經濟部公函經商二物第六三號 一部

「通」物商工公函

吉林省公團吉商團第六號一一〇八
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 卷三

各市縣次長 鑒
滿洲互統制協會(假稱)設立ニ關
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經濟部次長ヨリ別紙寫ノ
通達送付タルニ付悉知了知ノ上處理相
成度

追テ首領統制協會ヘノ加入方ニ關シテ
加入申請書ヲ至急宛提出相成ルベ
ク組合未結成地ニ於テハ至急之ガ結成
ヲナシ同種處理相成度

附 件
一、經濟部公函經商二物第六三號一紙
發送先 各次長、新京特別市副市長
經濟部公函 經商二物第六三號
民國九年三月六日

經濟總次長 青 木 實
吉林省次長 觀
滿洲互統制協會(假稱)設立ニ關
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別紙ノ通達案ヲ決定シ滿
洲互統制協會理事長額下金ニ對シ設立ヲ命
ジタルニ付省内各地互統組合ノ加入方並
ニ組合未結成地ニ於ケル結成促進方ニ關
シ管下ニ可然通達相成度

附 件
一、滿洲互統制協會(假稱)設立要綱
滿洲互統制協會(假稱)設立要綱
一、方針

實業總互(ハ)黨高ニシテ破壞高キ不隨
遜性商品タルニ著キ現在生産地別(大

通市、制、物、對

ニ、要 領
(一)本協會ハ本部ヲ新京特別市ニ設キ必
要アル地ニ支部ヲ設ク

(二)本協會ハ滿洲國及關東州ニ於ケル各
地互統組合ヲ以テ組織ス

(三)本協會ハ左ノ業務ヲ營ム
(イ)經營合理化及技術改善ノ研究。消
費ニ關スル事項

(ロ)生産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ハ)製品販賣價格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ニ)資金、農材ノ入手辦法ニ關スル件
(ホ)農材ノ共同購入ニ關スル事項

(ヘ)勞務調整、組織ニ關スル事項
(ト)政府ノ特ニ命ジタル事項

(チ)其ノ他本協會ノ目的ヲ達スル爲必
要ナル事項

(四)本協會ハ會員ニ經費ヲ分擔セシムル
モノトス

(五)本協會ニ理事長一名、常務理事若干
名、理事若干名ヲ設ク

理事長、常務理事、若干名ノ理事及
監事ハ政府ノ任命シタル者ヲ以テ之

ニ充テ其餘ノ理事及監事ハ協會ノ決議ニ依
リ選任シ政府ノ承認ヲ受タルモノトス

公函

吉林省公署官廳第一二號一一一五
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各市鎮市長 鑒

關於國內產權子批發者及小賣者
照實價格之件
逕啓者關於前件之件准經濟部次長通知國內產權子批發價格之件對照前項通知對於市鎮上期無遺留案
再者前項內指定地之吉林省以外之地域
宜准於民國九年一月一日吉林省令第三號(同日省公報號外登載)「依物價物委託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由主管部大臣委任之權限委任之件」第一條第一號之規定將由就近公定地之運費及各種實費加算按公定實價格並請右價格

公定後迅速報告省長鑒
又關於指定地公定價格其他一項應參照
民國九年三月十三日政府公報所載之經
濟部通告第二九號「關於國內產權子之
批發者及小賣者實價格之件」

吉林省佈告第九號
關於民國八年度產權子批發並小賣
價格改訂之件
爲佈告事茲將民國八年十一月一日吉林省
佈告第七四號關於民國八年度產權子批發
發並小賣價格之件中之批發價格之高獎標
準品(淨重百斤)「批發價格一四四九角
二分小賣價格一二四四角九分」改訂「批
發價格一二四四角二分小賣價格一三四四
角九分」合行佈告一體周知此佈

民國九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啓

地政廳局長佈告三八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啓者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審
定地城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一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
報期間另由吉林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
合行公告周知此佈
民國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地政廳局長 賈 承 宗
審定地城 審定開始日期
吉林省快驗廳

收員(組合員以外)者ヲ以テ充ツル
コトヲ得
(六)本協會ハ顧問若干名ヲ選クコトヲ得
顧問ハ理事長之ヲ委シテス
(七)役員ノ選任及解任。定款並ニ重要ナル
規程ノ制定變更。重要ナル統制事
項ノ決定。經費ノ收支豫算及收入方
法。出資ノ解散ハ政府ノ承認ヲ要ス
ルモノトス
(八)本協會ハ經濟部大臣之ヲ監督ス
三、特 直
(一)滿洲亞細亞協會ノ專管ハ全部之ヲ本協
會ニ統括ス
(二)各地別互組合ヲ殘ラズ加入セシムル
ヲ地方行政官署ニ連絡ス
(三)本協會ヲ物品及物業統制法第二條ノ
價格統制團體ニ指定ス
「寫」各商工公會長
官廳第一二號一一一五
民國九年三月三十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各市鎮市長 鑒

國內產權下ノ批發者及小
賣者之實價格ニ關スル件
首問ノ件ニ關シ經濟部次長ヨリ國內產權
下ノ實價格公定ノ通知有之タルニ付之
ガ取極上迅速無キヤ期セラレ度
道ヲ省內指定地タル吉林省以外ノ地域
ニ於テハ民國九年一月一日附吉林省令
第三號(同日附省公報號外登載)「物
價物委託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ニ
依リ主管部大臣ヨリ委任セラレタル權
限ヲ委任スルノ件」第一條第一號ノ規
定ニ准テ最寄公定地ヨリ運賃附實

實加算ノ上販賣價格ヲ公定構成處者價
格公定ノ上ハ過滿無者長與關者相成處
尙指定地公定價格其ノ他ニ關シテハ咸
民國九年三月十三日附政府公報所載ノ經
濟部佈告第二九號「國內產權下ノ批發
者及小賣者實價格ニ關スル件」參
照構成處
吉林省佈告第九號
民國八年度產權子批發並小賣價格
改訂ニ關スル件
民國八年十一月一日附吉林省佈告第七四
號關於民國八年度產權子批發並小賣價格
ニ關スル件中之批發價格之高獎標準品(淨
重百斤)「批發價格一四四九角二分小賣
價格一二四四角九分」トアルヲ「小賣價格
一二四四角二分、小賣價格一三四四角九分」
ニ改ム茲ニ之ヲ告示ス
民國九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啓

地政廳局長佈告三八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城
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ス
一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
依ル申報期間ハ吉林省長之ヲ定メ且テ
公告セラルルニ付通知スベシ
民國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地政廳局長 賈 承 宗
審定地城 審定開始期日
吉林省快驗廳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一十四號 民國九年四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十

長春縣地籍調查報告
 第一千七百一十號
 民國九年四月六日
 第三編地籍調查
 五〇一
 十一

八份大原地籍三
 家地籍調查表并
 村村村村村村村

傳 錄
 開 拓
 厚 地

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更 正 (訂正)

八份大原地籍三
 家地籍調查表并
 村村村村村村村

傳 錄
 開 拓
 厚 地

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 正 處 所	原 數	正 白	備 註
長春縣地籍調查表并村村村村村村村	七九九、八〇〇	空	民國八年 審決第三四號
長春縣大平山村地籍調查表并村村村村村村	五五一除滿	五五一追加	
長春縣大平山村地籍調查表并村村村村村村	二四九	一、四九	
長春縣地籍調查表并村村村村村村	四五零	四六零	
計			

康德九年四月十一日
康德九年三月七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四月七日
第一千七百一十五號
星期二(火曜日)

省令

吉林省條例第一號
吉林省區及分區條例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吉林市長 陳 叔 建

第一條 吉林省區及分區條例

吉林省區、通天區、德勝區、船營區、江北區、龍潭區、江南區、興隆區、白山區

第二條 區之區域如左

昌邑區 向陽町、同昌町、樺昌町、通昌町、康祥町、永安町、瑞昌町、靖安町

龍陽區 船營町、興亞町、榮町、泰安町、朝陽町、大和町、陽明町、文廟町

通天區 德祥町、維新町、新安町、中興町、通天町、河南町

德勝區 太平町、錦城町、永遠町、管隆町、信安町、德勝町、臨江町、船營區 船營町、北山町、迎恩町、新町、大興町、西倉町、久遠町

江北區 泰和町、順天町、景雲町、永明町、昌平町

龍潭區 龍潭町、天泰町、裕民町、吉林區 昌明町、江南町、吉林町、興隆區 永樂町、榮昌町、興隆町、白山區 純信町、至誠町、德源町、白山町、慶康町

省令

吉林省條例第一號
吉林省區及分區條例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吉林市長 陳 叔 建

第一條 吉林省區、左ノ十區ヲ設ク

昌邑區、朝陽區、通天區、德勝區、船營區、江北區、龍潭區、江南區、興隆區、白山區

第二條 區ノ區域左ノ如シ

昌邑區 向陽町、同昌町、樺昌町、通昌町、康祥町、永安町、瑞昌町、靖安町

龍陽區 船營町、興亞町、榮町、泰安町、朝陽町、大和町、陽明町、文廟町

通天區 德祥町、維新町、新安町、中興町、通天町、河南町

德勝區 太平町、錦城町、永遠町、管隆町、信安町、德勝町、臨江町、船營區 船營町、北山町、迎恩町、新町、大興町、西倉町、久遠町

江北區 泰和町、順天町、景雲町、永明町、昌平町

龍潭區 龍潭町、天泰町、裕民町、吉林區 昌明町、江南町、吉林町、興隆區 永樂町、榮昌町、興隆町、白山區 純信町、至誠町、德源町、白山町、慶康町

目次

省令

吉林省條例第一號
吉林省區及分區條例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吉林市長 陳 叔 建

第一條 吉林省區及分區條例

吉林省區、通天區、德勝區、船營區、江北區、龍潭區、江南區、興隆區、白山區

第二條 區之區域如左

昌邑區 向陽町、同昌町、樺昌町、通昌町、康祥町、永安町、瑞昌町、靖安町

龍陽區 船營町、興亞町、榮町、泰安町、朝陽町、大和町、陽明町、文廟町

通天區 德祥町、維新町、新安町、中興町、通天町、河南町

德勝區 太平町、錦城町、永遠町、管隆町、信安町、德勝町、臨江町、船營區 船營町、北山町、迎恩町、新町、大興町、西倉町、久遠町

江北區 泰和町、順天町、景雲町、永明町、昌平町

龍潭區 龍潭町、天泰町、裕民町、吉林區 昌明町、江南町、吉林町、興隆區 永樂町、榮昌町、興隆町、白山區 純信町、至誠町、德源町、白山町、慶康町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一十五號

康德九年四月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大 福 日

一一一

俱市長爲必要時經行長之認可區長得爲有給者

第九條 區長副區長分區長及副分區長依本市條例所定得受費用辦法

第十條 區長必要之有給職員或雇員由市長任命之

第十一條 區長對於職員或雇員之遴選可辦公所規程及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制定吉林省市暫行辦事處規程截止之

第十二條 吏員及雇員關於區之事務或技術補助官區長

第十三條 關於本條例施行必要之事項市長另定之
附 則

本條例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施行之
附 則
康德五年八月七日公佈條例第三號吉林省市暫行規程及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制定吉林省市暫行辦事處規程截止之

第十四條 區長必要之有給職員或雇員由市長任命之

吉林省分縣名稱及面積表

一 縣 二 市 三 鎮 四 戶 五 設 六 人 七 考 八 數

區 天 通	區 陽 朝	區 德 長	區 德 惠	區 德 安	區 德 通	區 德 同	區 德 同	區 德 同	區 德 同	區 德 同
河通	新通	德通	文通	陽通	朝通	榮通	德通	地通	德通	德通
分分	分分	分分	分分	分分	分分	分分	分分	分分	分分	分分
區區	區區	區區	區區	區區	區區	區區	區區	區區	區區	區區
河通	中安	德通	文通	陽通	朝通	榮通	德通	德通	德通	德通
分分	分分	分分	分分	分分	分分	分分	分分	分分	分分	分分
區區	區區	區區	區區	區區	區區	區區	區區	區區	區區	區區

區 德 南	區 德 北	區 德 長	區 德 通	區 德 同	區 德 同	區 德 同	區 德 同	區 德 同	區 德 同	區 德 同	區 德 同
永吉	德通	德通	德通	德通	德通	德通	德通	德通	德通	德通	德通
分分	分分	分分	分分	分分	分分	分分	分分	分分	分分	分分	分分
區區	區區	區區	區區	區區	區區	區區	區區	區區	區區	區區	區區
永吉	德通	德通	德通	德通	德通	德通	德通	德通	德通	德通	德通
分分	分分	分分	分分	分分	分分	分分	分分	分分	分分	分分	分分
區區	區區	區區	區區	區區	區區	區區	區區	區區	區區	區區	區區

俱市長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省長ノ認可ヲ經テ區長ヲ有給ト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區長副區長分區長及副分區長ハ本市條例ノ定ムル由ニ依リ費用辦法ヲ受タ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區長必要之有給職員又ハ雇員ヲ市長任命之

第十一條 區長對於職員或雇員之遴選可辦公所規程及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制定吉林省市暫行辦事處規程截止之

第十二條 吏員及雇員ハ區ノ事務所若ハ技術補助官長ヲ補助ス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市長別ニ之ヲ定ム
附 則

本條例ハ康德九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康德五年八月七日公佈條例第三號吉林省市暫行規程及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吉林省市暫行辦事處規程及康德八年九月一日施行吉林省市暫行辦事處規程ハ之ヲ終止ス

第十四條 區長必要之有給職員或雇員由市長任命之

地政廳局備案第三五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廣通九年三月十六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該土地等級決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決定其等級至公示期間屆及公示地決定知左仰仰詳覽審決書及等級決定書爲要

廣通九年三月十九日

地政廳局長 曹 承 宗

山前項公示之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

計開

一 公示 期間

一 公示 地點

地籍區劃名

乾安縣兩字村排平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自廣通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至廣通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乾安縣公署

地籍區劃名

乾安縣兩字村排平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地政廳局備案第三五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廣通九年三月十六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該土地等級決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決定其等級至公示期間屆及公示地決定知左仰仰詳覽審決書及等級決定書爲要

廣通九年三月十九日

地政廳局長 曹 承 宗

右公示之初日即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

記

一 公示 期間

一 公示 地點

地籍區劃名

乾安縣兩字村排平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自廣通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至廣通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乾安縣公署

地籍區劃名

乾安縣兩字村排平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康德九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日刊)
 康德九年四月八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四月八日
 第一千七百一十六號
 星期三(水曜日)

佈告

地政廳佈告第三五號
 關於土地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內之土地於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之規定業經審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仰詳覽審決書爲要

再者因以上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如於前開期間內不爲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歸確定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地政廳局長 曹承宗

佈告

地政廳佈告第三五號
 土地審決之件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左記地籍區內之土地審決公示之件左記ノ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ヲ附置セシム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審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ノ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シ右期間内ニ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ス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地政廳局長 曹承宗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四月三日 至康德九年五月二日
一 公示地點	吉林省農安縣公署
地籍區別	地籍區別
地籍區別	地籍區別

地籍區別	地籍區別	地籍區別	地籍區別
九三八、九三九	一六六、一七六、一七八、一七九	一一八〇、一一八一	一一〇一、一一〇二、一一〇三
二	六	二	五
三	五	一	三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四月三日 至康德九年五月二日
一 公示地點	吉林省農安縣公署
地籍區別	地籍區別
地籍區別	地籍區別

地籍區別	地籍區別	地籍區別	地籍區別
九三八、九三九	一六六、一七六、一七八、一七九	一一八〇、一一八一	一一〇一、一一〇二、一一〇三
二	六	二	五
三	五	一	三

地政廳佈告第三六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內之土地於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仰詳覽審決書及審決書爲要
 自前項公示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

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記法
 再者因以上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向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議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地政廳局長 曹承宗

地政廳佈告第三六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左記地籍區內之土地審決之件左記ノ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及審決書ヲ附置セシム

タルトキハ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記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審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又ハ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ノ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又ハ土地等級審議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地政廳局長 曹承宗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一十六號
 康德九年四月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地政廳佈告第三六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內之土地於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仰詳覽審決書及審決書爲要
 自前項公示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

地政廳佈告第三六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左記地籍區內之土地審決之件左記ノ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及審決書ヲ附置セシム

タルトキハ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記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審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又ハ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ノ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又ハ土地等級審議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地政廳局長 曹承宗

吉林省佈告第九號

關於吉林省町名及町區變更之件
茲於康德九年四月一日將吉林省町名中一部及町區變更(圖面參照)如左記實施改正之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町名及町區變更ニ關スル件
茲ニ吉林省町名中一部及町區變更ヲ左ノ通(圖面參照)改正シ康德九年四月一日ニ
之ヲ實施ス
吉林省長 陳 叔 達

區又(屯名)	新町名	舊町名又(屯名)	備	新區	舊區
昌邑區	向陽町	東龍屯	東龍屯大部、巴虎屯一部	北山鎮	北山鎮町
	昌昌町	昌昌屯	昌昌屯大部、維昌屯一部、東崗山屯一部	日新町	榮草市町
	豐昌町	豐昌屯	豐昌屯全部	大興町	馬神廟町
	永安町	永安屯	永安屯全部、東河白子屯一部	西合街	西合街町
	興陽區	興陽屯	興陽屯全部	久遠町	西石閣子町
	興安區	興安屯	興安屯全部、依陶崗屯一部	大	泰和町
	通天區	通天屯	通天屯全部	順天町	四間房屯
	新安區	新安屯	新安屯全部	景安町	徐樹林子屯
	中興區	中興屯	中興屯全部	永明町	八家子屯
	聯區	聯屯	聯屯全部	昌平町	泡子沿屯
	永德區	永德屯	永德屯全部	龍潭町	南口鎮屯
	音隆區	音隆屯	音隆屯全部	天泰町	泥山咀屯
	音安區	音安屯	音安屯全部	務民町	阿宜河屯
	音豐區	音豐屯	音豐屯全部	莫旗屯	永樂町
	音江區	音江屯	音江屯全部	榮昌屯	沙河子屯
				音隆町	依陶崗屯
					巴虎屯大部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正切)
康德九年四月九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四月九日
第一千七百一十七號
星期四(木曜日)

條例

蛟河縣條例第一號
茲將蛟河縣稅條例中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八日
蛟河縣長 佟 松 麟

- 一 蛟河縣稅條例中修正之件
- 二 第二條中第三款刪除之第四款改爲第三款以下逐款移上
- 三 第四條刪除之第五款改爲第四款、第十二條改爲第九條以下逐款逐條移上
- 四 第十四條第六款稅費扣除之加添左開一款
- 五 第二十三條中「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改爲「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
- 六 第二十八條改爲如左
- 七 第二十八條 不動產取得之賦課率爲不動產價格百分之三
- 八 第七節稅費扣除之第三十四條之次加添左開一款
- 九 第七節 土產捐
- 十 第三十五條 土產捐以左開之物而採取其捕獲販賣者或採取捕獲外運者賦課之

條例

蛟河縣條例第一號
茲將蛟河縣稅條例中友ノ通告正ス
康德九年四月八日
蛟河縣長 佟 松 麟

- 一 白瓜子
- 二 烏拉草
- 三 人蔘
- 四 鹿茸
- 五 藥材
- 六 木耳
- 七 雜糧
- 八 蛤蜊
- 九 皮革
- 十 土產捐之賦課率爲土產價格百分之四
- 十一 第三十六條 土產捐之納期臨時由縣長定之
- 十二 第三十七條 土產捐之納稅義務者爲土產販賣或向縣外運賣時臨時左開事項早報於縣長
- 十三 一 土產之種類、數量及價格
- 十四 二 土產之採取或捕獲之場所
- 十五 三 販賣或運載之場所及其年月日
- 十六 四 販賣人或運載人住所姓名
- 十七 五 其他由縣長之指定事項
- 十八 第三十九條 土產向縣外運賣時轉讓得額長發給土產捐納付證書

- 一 蛟河縣稅條例中修正ノ件
- 二 第二條中第三款ヲ削除シ第四條ヲ第三條ニ改メ以下逐款移上
- 三 第四條ヲ削除シ第五條ヲ第四條ニ、第十二條ヲ第九條ニ改メ以下逐款逐條移上
- 四 第十四條第六款稅費扣除ヲ削除シ左ノ一號ヲ加フ
- 五 第二十三條中「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ニ改ム
- 六 第二十八條及第十八條ニ改ム
- 七 第二十八條 不動產取得ノ賦課率ハ不動產價格ノ百分ノ三トス
- 八 第七節稅費扣除ヲ削除シ第三十四條ノ次ニ左ノ一節ヲ加フ
- 九 第七節 土產捐
- 十 第三十五條 土產捐ハ左ニ稱グルモノヲ採取捕獲シテ販賣スル者又ハ採取捕獲

次 目

- 一 シテ縣外ニ搬出スル者ニ之ヲ賦課ス
- 二 白瓜子
- 三 烏拉草
- 四 人蔘
- 五 鹿茸
- 六 藥材
- 七 木耳
- 八 雜糧
- 九 蛤蜊
- 十 皮革
- 十一 第三十六條 土產捐ノ賦課率ハ土產價格ノ百分ノ四トス
- 十二 第三十七條 土產捐ノ納期ハ其ノ都度縣長之ヲ定ム
- 十三 第三十八條 土產捐ノ納稅義務者土產ヲ販賣シ又ハ縣外ニ搬出セントストキハ其ノ都度左ノ事項ヲ縣長ニ届出ツベシ
- 十四 一 土產ノ種類、數量及價格
- 十五 二 土產ノ採取又ハ捕獲ノ場所
- 十六 三 販賣者ハ搬出ノ場所及其ノ年月日
- 十七 四 販賣者又ハ搬出者住所姓名
- 十八 五 其ノ他由縣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
- 十九 第三十九條 土產ヲ縣外ニ搬出スル場合ハ縣長ノ發給シタル土產捐納付證書ヲ携帶スベシ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一十七號

康德九年四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二五

本條例自廣通八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之俟土產捐關於廣通九年區份起適用之本條例施行前應行賦課徵收者之賦課徵收仍依從前

公 函

吉林省全國官商團第七號一三三五
廣通八年四月八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長市廳長
關於滿洲地產協會業務實施要領

總督府長官日經通知關於官團之作加別紙抄
作由經濟部商務司長通達業務實施要領對
官商於送當上期無違爲要

附 件
一、經濟部公函 經商二物第六四號

之例

公 函

官商團第七號一三三五
廣通九年四月八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各市廳長
滿洲地產協會業務實施要領

總督府長官日經通知關於官團之作加別紙抄
作由經濟部商務司長通達業務實施要領對
官商於送當上期無違爲要

附 件
一、經濟部公函 經商二物第六四號
廣通九年三月十一日
經濟部商務司長 生松 淳
吉林省次長
滿洲地產協會業務實施要領

於ハ經濟部公函經商二物第六三號ヲ以テ
御知照致シタル滿洲地產協會設立後
ノ業務實施要領ヲ別紙ノ如ク決定致シタ
ルニ付各地地產組合經營權項上御参考ノ
爲及御送付
一、滿洲地產協會業務實施要領
滿洲地產協會業務實施要領
(一)協會支部ハ差シ當リ奉天ニ設ク
(二)協會員ハ原則トシテ地區地產組合ト

本條例施行前ハ於テ賦課徵收スベキナリ
キノ賦課徵收ニ付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
ル「各商工公會長
スルモ要領官團ノ指定スルモノ及承継
得タルモノハ協會員トナスコトヲ得セ
ル

公 函

(三)協會ノ業務次ノ如シ
(イ)經濟合理化及技術改善ノ研究指導
ニ關スル事項
(二)技術改善
1.協會ハ差シ當リ都市協會員ニ對
シ當地製造ノ機械化、輸送路ノ
普及ノ爲必要ナル指導及指導立
ノ供與ヲ爲スモノトス
2.組成方法差シ當リ構造ニ付專門
的研究ヲ爲シ要スレバ研究用
ヲ得シ大規模建築建築員等ノ
指導下ニ研究ヲ實施スルモノト
ス行來適用擴充ノ研究ヲ徹底
シ廣汎ノ改良ニ資スルモノトス
(四)經濟合理化
差シ當リ小規模ノ業務促進ニ付協
會員ノ指導援助ス
(五)生産振興ニ關スル事項
ト協會ハ各地區ニ於テ生産設備ノ
新設改良ヲ統制シ必要地ニ於テ
ル増進力ヲ必要地ニ向ケシムル
ヲ各地區組合ヲ指導シソノ實施
ニ付關係機關ニ聯絡ス
(六)製品販賣價格ノ統制ニ關スル件
各組合ヨリ地方官署ニ提出スル原價
計算書ハ必ず事前協會ノ承認ヲ經ル
モノトス
會原價計算ニ付テハ協會ハ經濟部指

會原價計算ニ付テハ協會ハ經濟部指

示方針ニ基キ價格ノ構成要素及基準等ニ關シ地區組合ヲ指導シ且其ノ容差ニ當ルモノトス

糶米協同ノ陣容整備セウレタル場合ハ物價及物賣統制法第二條ニ基テ指定團體トナシ協會ヲシテ全滿ノ販賣價格ノ決定ニ當ラシムルモノトス

(三)及(五)資金資料ノ入手施設及資材ノ共同購入ニ關スル事項

物銷物資、物動外計暨配給物資、食料、飼料等ノ取得ニ付中央機沙ヲ必要トスル點ハ協會ニ於テ之ニ當ルモノトス

(六)勞務調整同社ニ關スル事項

1. 勞務者ノ獲得ニ付各地區ノ希望ヲ

調整シ全體トシテ

民生部勞務與國會等ニ接沙スルモノス但シ各地區ニ於テ解決シ得ルモノハ之ニ依ル

2. 各地區ノ勞力ノ過不足ノ融通調整ヲナスモノトス

(七)政府ノ特ニ命シタル事項

差シ當リ予定セルモノハ左記トス

1. 資料ノ作成

2. 邊疆地域密着ニ對スル共同出資ノ幹院又ハ援助

(四)協會ノ經費トシテ各地區互組合ヨリ一定ノ額ヲ(塊瓦一萬個ニ付大船一面ノ予定)提出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庚戌九月三十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戌九年四月十日
第一千七百一十八號
星期五(金曜日)

日 次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一六號

茲依開拓法第四條之規定將關於開拓團設置之件制定如左
庚戌九年四月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綏

關於開拓團設置之件
開拓團設置如左表示其區域之圖而備置於省公署
附 則
本令自庚戌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施行

縣 名 開拓團名
扶餘縣 陶賴昭黑川開拓團

吉林省令第一七號
茲依開拓法第四條之規定將關於開拓團設置之件制定如左
庚戌九年四月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綏

關於開拓團設置之件
開拓團設置如左表示其區域之圖而備置於省公署
附 則
本令自庚戌八年四月十七日施行

縣 名 開拓團名
扶餘縣 陶賴昭黑川開拓團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一十八號
庚戌九年四月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一六號

茲依開拓法第四條之規定將關於開拓團設置之件制定如左
庚戌九年四月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綏

關於開拓團設置之件
開拓團設置如左表示其區域之圖而備置於省公署
附 則
本令自庚戌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施行

縣 名 開拓團名
扶餘縣 陶賴昭黑川開拓團

吉林省令第一七號
茲依開拓法第四條之規定將關於開拓團設置之件制定如左
庚戌九年四月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綏

關於開拓團設置之件
開拓團設置如左表示其區域之圖而備置於省公署
附 則
本令自庚戌八年四月十七日施行

縣 名 開拓團名
扶餘縣 陶賴昭黑川開拓團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一十八號
庚戌九年四月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一八號

茲依開拓法第四條之規定將關於開拓團設置之件制定如左
庚戌九年四月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綏

關於開拓團設置之件
開拓團設置如左表示其區域之圖而備置於省公署
附 則
本令自庚戌八年五月十七日施行

縣 名 開拓團名
扶餘縣 陶賴昭黑川開拓團

吉林省令第一九號
茲依開拓法第四條之規定將關於開拓團設置之件制定如左
庚戌九年四月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綏

關於開拓團設置之件
開拓團設置如左表示其區域之圖而備置於省公署
附 則
本令自庚戌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施行

縣 名 開拓團名
扶餘縣 陶賴昭黑川開拓團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一十八號
庚戌九年四月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三號 星期一
 第三號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千七百一十九號
 星期六(土曜日)

公 函

吉林省公報第五號一十九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吉林省長 吉林省長 五十子卷三
 關於金剛回收運動之件
 關於省會之件
 關於省會之件
 關於省會之件

公 函

吉林省長 吉林省長 五十子卷三
 關於金剛回收運動之件
 關於省會之件
 關於省會之件

一、金剛回收運動之件
 二、省會之件
 三、省會之件
 四、甲種工場名錄

公 函

吉林省長 吉林省長 五十子卷三
 關於金剛回收運動之件
 關於省會之件
 關於省會之件

一、金剛回收運動之件
 二、省會之件
 三、省會之件
 四、甲種工場名錄

次 日

一、金剛回收運動之件
 二、省會之件
 三、省會之件
 四、甲種工場名錄

金剛回收運動委員會 經濟部

第一方針
 現下戰時非常時期。舉凡大東亞共榮圈ノ
 一貫ナル我國ノ軍火ナル資材ヲ遂行シ高
 度國防國家ノ建設ヲ完成スル爲シ生産力ヲ
 充實シテ造成ナルルハ最も緊要ナルモノニ
 屬ス。物ノ資源ヲ總動員シ重要物資ノ自
 給自足體制ヲ確立セシムル爲シ金剛資源ノ回收
 運動ヲ實施シ金剛供給源ノ増加ヲ圖
 リ以テ生産力充實ノ完成ヲ期シ戰時
 體制ノ整備強化ニ資セントス

金剛回收運動委員會 經濟部

第一方針
 現下戰時非常時期。舉凡大東亞共榮圈ノ
 一貫ナル我國ノ軍火ナル資材ヲ遂行シ高
 度國防國家ノ建設ヲ完成スル爲シ生産力ヲ
 充實シテ造成ナルルハ最も緊要ナルモノニ
 屬ス。物ノ資源ヲ總動員シ重要物資ノ自
 給自足體制ヲ確立セシムル爲シ金剛資源ノ回收
 運動ヲ實施シ金剛供給源ノ増加ヲ圖
 リ以テ生産力充實ノ完成ヲ期シ戰時
 體制ノ整備強化ニ資セントス

金剛回收運動委員會 經濟部

第一方針
 現下戰時非常時期。舉凡大東亞共榮圈ノ
 一貫ナル我國ノ軍火ナル資材ヲ遂行シ高
 度國防國家ノ建設ヲ完成スル爲シ生産力ヲ
 充實シテ造成ナルルハ最も緊要ナルモノニ
 屬ス。物ノ資源ヲ總動員シ重要物資ノ自
 給自足體制ヲ確立セシムル爲シ金剛資源ノ回收
 運動ヲ實施シ金剛供給源ノ増加ヲ圖
 リ以テ生産力充實ノ完成ヲ期シ戰時
 體制ノ整備強化ニ資セントス

金剛回收運動委員會 經濟部

第一方針
 現下戰時非常時期。舉凡大東亞共榮圈ノ
 一貫ナル我國ノ軍火ナル資材ヲ遂行シ高
 度國防國家ノ建設ヲ完成スル爲シ生産力ヲ
 充實シテ造成ナルルハ最も緊要ナルモノニ
 屬ス。物ノ資源ヲ總動員シ重要物資ノ自
 給自足體制ヲ確立セシムル爲シ金剛資源ノ回收
 運動ヲ實施シ金剛供給源ノ増加ヲ圖
 リ以テ生産力充實ノ完成ヲ期シ戰時
 體制ノ整備強化ニ資セントス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一十九號

康德九年四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三十一

一、本運動ノ實施期間ヲ準備期間及回收期間ニ分テ右ニ掲グル予定ニヨリ之ヲ行フモノトス

イ、準備期間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乃至四月三十日

ロ、回收期間
 康德九年五月一日
 乃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種業又ハ機械ノ特殊性ニヨリ前項ニ掲グル期間内ニ完了スルコト得ザルモノニ付テハ當該期間經過後ト雖モ引續キ之ヲ實施シ可及的速ニ終了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五、評發宣傳運動
 本運動ノ評發宣傳ニ當リテハ左ノ點特ニ注意スベキモノトス

一、評發宣傳運動ノ中心觀念ハ「休戰物作ノ活用」ニ之ヲ置クコト

二、本家動ノ實施ハ豫限的自給自足精神ノ發揚ノ爲メノ措置ナルコト強調シテ給與關係ノ前途不安ノ念ヲ與ヘザルニ留意スルコト

六、實施ニ關スル具體的方法
 本運動ハ官廳ノ指導監督ノ下ニ之ヲ行フモノトス

一、場事準備
 一、本運動ハ私製機器ヲ適シ宜宜準備スルモノトス

二、標識ボスターフ關係
 一、標識ボスターフ關係場所ニ配布シ宜備ノ用ニ供スルモノトス

三、商工会會及同業者團體等ヲシテ本運

動ノ實施ニ協力セシメ宣傳等ヲ設ケシムルモノトス

四、協同會ハ本運動ノ實施ニ協力スルモノトス

五、準備期間
 一、工場及事業場(鐵山其他)名簿ヲ作成スルモノトス

二、工場及事業場ニ於ケル回收責任者ヲ四月十五日迄ニ届出テシテ相當地位アルモノヲ之ニ充ツルモノトス

三、回收責任者ハ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迄至當該年間及期別ヲ四月二十日迄ニ報告スルコト

四、回收物件種ヲ點キ見込ノ小規模ナル工場及事業場ノ場合ニ於テハ更ニ之等回收責任者ノ代表者ヲ指定スルモノトス

五、回收責任者及前項ノ代表者決定次第ノ之ヲ長宛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六、回收責任者ハ左ニ掲グル事項ノ實施ニ當ルモノトス

一、回收物件ノ調査檢査及整理等ニ付責任ヲ以テ處理スルコト

二、特別ノ檢却作業ヲ要スル物件ニ付數量及指定重量ノ調査ヲ爲シシキタコト

三、金物箱回收物件申告書三通(以下申告書ト稱ス)ヲ作成シ市縣協長宛提出スルト共ニ美若ク以テ集荷機關ト直接ニ連絡ヲ行ヒ集荷ヲ開始ナルヲシムルモノトス

四、回收物件ノ置場ヲ工場及事業場別ニ設ケシメ秘密置場(集荷機關ニ設スベキ場所)ヲ指定セシムルト共ニ鐵

合置場(小工場及事業場ノ場合ノ合同置場)ヲモ適當ナル場所ニ設置スルモノトス

八、工場及事業場ノ職員及従業員ハ清掃器具ヲ表示スル胸章ヲツケル等適宜ノ方法ニヨリ同遊間ノ意義ヲ強調スルモノトス

九、工場及事業場ニ於テハ期間中見基キ個所ニ標識ボスターフ等ヲ揭示スルモノトス

十、主要ナル工場及事業場ノ回收責任者ヲ指定シ具體的ニ實施要領ヲ指示スルモノトス

三、實施方法ニ關スル事項
 一、工場及事業場ニ於テハ當該年定ノ作業終了後毎日工場事務場構内等ヲ巡回セシメ回收物件ノ集荷ニ當ラシムルモ當該年ハ晚草ヲ附シ之ヲ區別スルモノトス

二、「十日」ニ清掃日ヲ特定シ午後又ハ作業終了前一、二時間全員ヲシテ工場及事業場ノ整理整頓ニ當ラシメ回收物件ノ檢査集荷等行ハシムルモノトス

三、回收責任者ハ清掃日ノ翌日回收物件並其ノ數量ヲ申告書(三通)ニ記載シ市縣協長ニ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四、回收責任者(小規模ノモノ)ニ於テハ代表者ハ最終清掃日ノ翌日回收物件ヲ有記ノ事項ニ付指定集荷機關宛報告ヲ以テ連絡スルモノトス

五、小規模ナル工場及事業場ノ代表者ニ於テハ總合置場ヲモ記入コト

六、吉林省市内ノモノニアリテハ種類別檢點試力府并金物箱別數量ヲ通知

ロ、吉林省以外ノモノニアリテハ單ニ重量ノミヲ通知ス

五、小規模ナル工場及事業場ノ回收責任者ヲシテ回收物件適宜總合置場ニ持參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六、大規模ナル工場及事業場ト雖モ回收物件ヲ總合置場ニ集荷セシメ得ルモノトス

七、回收責任者ヨリ提出アリテ申告書ハ三部共連ニ省長宛送付スルモノトス

八、回收責任者ハ清掃運動終了後清掃運動ニ對スル感想ヲ六月五日迄ニ市縣協長宛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九、右報告書ヲ六月十日迄ニ省長宛提出スルト共ニ自己ノ感想ヲモ追加スルモノトス

十、本運動ニ要スル費用ハ各關係場所ニ於テ之ヲ負擔スルモノトス

四、回收ニ關スル事項
 一、集荷機關ノ集荷範圍ハ原則トシテ吉林省市内トシテ適當場合ニ限リ其他ノ地ニモ含ムモノトス

二、吉林省市内ノ工場及事業場ヨリ集荷機關回收物件ノ通知ヲ受ケタル場合可及的速ニ回收物件ヲ集荷ニ當ルモノトス

三、吉林省以外ノ工場及事業場ヨリ集荷機關回收物件ノ通知ヲ受ケタル場合回收可能ナラモノニ付テハ予日回收日ヲ指定シ不可能ナルモノニ付テハ

一、本運動ハ私製機器ヲ適シ宜宜準備スルモノトス

二、標識ボスターフ關係場所ニ配布シ宜備ノ用ニ供スルモノトス

三、商工会會及同業者團體等ヲシテ本運

動ノ實施ニ協力セシメ宣傳等ヲ設ケシムルモノトス

四、協同會ハ本運動ノ實施ニ協力スルモノトス

五、準備期間
 一、工場及事業場(鐵山其他)名簿ヲ作成スルモノトス

二、工場及事業場ニ於ケル回收責任者ヲ四月十五日迄ニ届出テシテ相當地位アルモノヲ之ニ充ツルモノトス

三、回收責任者ハ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迄至當該年間及期別ヲ四月二十日迄ニ報告スルコト

四、回收物件種ヲ點キ見込ノ小規模ナル工場及事業場ノ場合ニ於テハ更ニ之等回收責任者ノ代表者ヲ指定スルモノトス

五、回收責任者及前項ノ代表者決定次第ノ之ヲ長宛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六、回收責任者ハ左ニ掲グル事項ノ實施ニ當ルモノトス

一、回收物件ノ調査檢査及整理等ニ付責任ヲ以テ處理スルコト

二、特別ノ檢却作業ヲ要スル物件ニ付數量及指定重量ノ調査ヲ爲シシキタコト

三、金物箱回收物件申告書三通(以下申告書ト稱ス)ヲ作成シ市縣協長宛提出スルト共ニ美若ク以テ集荷機關ト直接ニ連絡ヲ行ヒ集荷ヲ開始ナルヲシムルモノトス

四、回收物件ノ置場ヲ工場及事業場別ニ設ケシメ秘密置場(集荷機關ニ設スベキ場所)ヲ指定セシムルト共ニ鐵

ソノ旨通知スルト共ニ務益日隆リ先
 定スルモノトス
 資遣債権ヲ受ケタル同責任者(小
 組員ノモノ)於テハ代表者)ハ可能
 ナル限リ市債買入ハ古ガマツテ利用
 シ運賃免揚メテ送付スルモノトス其
 包装費ハ一紙三五圓ヲ限度トシ集
 荷税別ニテ負擔ス
 販去費用ヲ負擔ス高キ場合又ハ前
 記ノ條件ニテ負担先ヲ指テ悉レアス
 場合ニ於テハ共觀光市會署ニ記入
 スルニ此ムルモノ一應包含機關ニモ連
 結シテモトス

九、市債買入ノ同責任者ノ別表(一)購買
 價格ニヨリ之ヲ收買スルモノトス
 十、集荷機關ノ代支運賃事件ハ最寄集荷
 機關ノ指定倉庫ニ於ケル檢收後二十
 日以内ノ現金納付トス
 十一、市債買入ノ同責任者小規模ナル工場
 等事主等ノ同責任者付テハ其ノ代
 金小額極致煩雜ナル場合ノミ限リ
 同責任者トシテ議ノ上陳納ノ處理ヲ
 認ズ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十二、市債買入名表其ノ所在地左ノ如ク
 イ、木島、株式会社(一〇二二三四三
 三五)宮城、三田町九七
 十三、株式会社通商大信洋行(二〇三三
 四二二一)新京、日本橋通八三
 十四、株式会社通商大信洋行(電二〇三
 八、株式會社通商大信洋行(電二〇三
 九一)吉林省大和町三三三三六九
 ノ五

十四、市債買入ノ同責任者ノ同責任者
 ヲシテ
 十五、市債買入ノ同責任者ノ同責任者
 ヲシテ

十六、市債買入ノ同責任者ノ同責任者
 ヲシテ

對策
 金及河文化促進運動ノ總行ニ關シ先
 行テモルニテ官廳ヲ對象トス
 一、同責任者ノ範圍
 金屬類ノ不用品及廢品ニ運賃ヲ課セ
 急必要の奢侈の金品製品ヲ含ムモノト
 ス
 三、同責任者ノ市債買入
 株式會社通商大信受託協會ヲシテ之
 當ラシメ日通商事株式會社ヲシテ其ノ
 事務ニ協力シスルモノトス
 四、實施期間
 本運動ノ實施期間ヲ定期間同長期間
 間ハ分子左ノ如ク定メ之ヲ行
 フモノトス
 イ、準備期間
 昭和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乃至四月三十
 日
 ロ、回収期間
 昭和九年五月一日乃至五月三十一日
 五、碎發宣傳運動
 本運動ノ宣傳活動ノ核心ハ左ノ如クアル
 モノトス
 一、碎發宣傳活動ノ中心視之ハ「休業
 物作ノ活用」ニテアコト
 二、本運動ノ宣傳ハ廣義の自給自足運
 動ノ範圍ノ内ニ於テ行ハレコトヲ宣
 傳シ廣義の自給自足運動ニ不安ノ念ヲ與ヘ
 ンモノトス
 六、總行事項
 一、回収責任者ノ設ケ同責任者ノ調査
 及手帳帳簿地下等ノ事項ニ付處理ス
 コ、市債買入ニ必要の方法ヲソテハ

各官廳ニ立案實施ニ當ルモノトス
 一、同責任者ノ範圍ニ加スルヲ原則ト
 ス
 二、同責任者ハ四月十五日起ニ
 省長官廳出ツルコト
 三、同責任者ハ回収物件を数量ニ付連
 宜市長官廳申告書ニ添テ提出シ集荷
 ニ付テハ市來會署ノ事務機關ニ直接
 運送セヨトス
 四、市債買入ニ費用ハ各關係機關
 於テ負擔スルコト
 五、吉林省以外ノ官廳ニ於テハ同責任
 者ハ其官廳ニテ回収物件ヲ集荷檢
 査宛發送スルモノトシ包裝費ハ一紙
 三五圓ヲ限度トシ市債買入機關ニ付
 送ス吉林省内ノ官廳ニ於テハ集荷檢
 査直接ハ之ヲ行フ
 六、販去費用ヲ負擔ス高キ場合又ハ前
 記ノ條件ニテ負担先ヲ指テ悉レアス
 場合ニ於テハ共觀光市會署ニ記入
 スルニ此ムルモノ一應包含機關ニモ連
 結シテモトス
 七、市債買入ノ同責任者ノ別表(一)購買
 價格ニヨリ之ヲ收買スルモノトス
 八、集荷機關ノ代支運賃事件ハ最寄集荷
 機關ノ指定倉庫ニ於ケル檢收後二十
 日以内ノ現金納付トス
 九、市債買入ノ同責任者小規模ナル工場
 等事主等ノ同責任者付テハ其ノ代
 金小額極致煩雜ナル場合ノミ限リ
 同責任者トシテ議ノ上陳納ノ處理ヲ
 認ズ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十、市債買入名表其ノ所在地左ノ如ク
 イ、木島、株式会社(一〇二二三四三
 三五)宮城、三田町九七
 十一、株式会社通商大信洋行(二〇三三
 四二二一)新京、日本橋通八三
 十二、株式会社通商大信洋行(電二〇三
 八、株式會社通商大信洋行(電二〇三
 九一)吉林省大和町三三三三六九
 ノ五

同責任者ノ同責任者ノ同責任者
 ヲシテ

同責任者ノ同責任者ノ同責任者
 ヲシテ

同責任者ノ同責任者ノ同責任者
 ヲシテ

吉林省公報 第一一七二一九號
 昭和九年四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通可
 土 昭 九
 一、市債買入名表其ノ所在地左ノ如ク
 イ、通商大信受託協會(被解散)新京
 特別市昭町三〇九
 二、吉林省同責任者會(古倫豐)吉
 林市錦陽區安町東站前街一三號
 第三、一般同責任者會(古倫豐)
 吉林省及公主嶺市ニ成立スルモノ、縣組、
 學校等ヲ通テ回収ヲチキモシテ
 協和會之方を立案集荷檢査行ヲ行フモノ
 トス
 決算ヲ行ハズ活カセ檢ト則、決算(送
 付)後ノ際トス
 一、回収期間
 一、同責任者ノ調査
 一、同責任者ノ調査
 一、同責任者ノ調査
 一、同責任者ノ調査

同責任者ノ同責任者ノ同責任者
 ヲシテ

同責任者ノ同責任者ノ同責任者
 ヲシテ

同責任者ノ同責任者ノ同責任者
 ヲシテ

同責任者ノ同責任者ノ同責任者
 ヲシテ

送ル氣持テ製品回収
 拾テルナ製品店セバ資源
 拾テルナ賣場拾テナイ製品
 棄テル製品棄テヌガ奉公
 家テ製品國テハ資源
 小サイ屑ニモ大キナ役目
 世ニ出セ製品生ニ出セ資源
 戸毎ノ製品日返ニ回収
 製品ワ生カシテ主幹セ御奉公
 主幹ノ御手納製品回収
 アノ屑ノコソコ皆資源
 製品ハ拾テズ減ハズ賣リマセウ
 製品ニマダ資源ノ役目アリ
 送リ出シ生カシテ長期ノ御奉公

新報先ツ製品ヲ御奉公
 工夫加ヘテ設立ワ製品
 銃後ノ製品地テ活機
 カルニ思フナボロモ金
 製品生レ變ルノ七度モ
 鐵屑紙屑立派ナ資源
 製品回収數ヘ欲
 一、ワトヤ 人ノ拾テ去ル製品モ活カシテ
 使ノ君ノ爲國ノ爲
 二、ワトヤ 古ベン古ビシタリワゴモ活カ
 セバ國ノ強トナルヲモ活カ
 三、ワトヤ 見エヌ實ハ其處此處ニキモト
 足モト心セヨ注意セヨ
 四、ワトヤ 川ガナイトナシマハズニ送シ

テ附屋ヤンニ賣リマセウ出シ
 マセウ
 五、ワトヤ 一度ノ精ヲ二度三度再製報國
 改シマセウ
 六、ワトヤ 無欲ナ生活ヤマセウ精メヨ
 七、ワトヤ 此ノ欲モヒルイマズニ困苦
 長イ報モヒルイマズニ困苦
 八、ワトヤ 役ニ立タナイモノハナイ棄テ
 九、ワトヤ 別品ノ資源助ケマセウ
 十、ワトヤ 東亞平和ノ報載ニ銃後ノ力ヲ
 協セマセウヒトスデ

○ 出サウ購組
 一、トントントンカラリト購組
 國ハ戰時ノ此ノ際ダ
 銃後ノ務ニ担ト購
 心合セテ出シマセウ
 二、トントントンカラリト購組
 床ノ置物洗面器
 ヤカン、バケツ、火鉢マデ
 ミンナ應ヨサセマセウ
 三、トントントンカラリト購組
 倉ノ中カラ家ノ隅
 使ハズオタ物屑銀モ
 送リ出シマセウ國ノ爲

彙

報

自動車運轉免許權限及再下附交付表

來文年月日	來文番號	來文機關	下附免許 番號	住 所	氏 名	領 受
康九、二、六日	吉發保收 第一九七八號	吉林省忠長	二四八〇	吉林省綏芬河街	牙山吉男	權限
康九、三、四日	第二二二七	吉林省通大	二四八一	開原五號	王連英	
康九、三、二日	第二〇七六號	吉林省	二四八二	吉林省德昌町	劉振清	
康九、三、二日	第三〇六一	吉林省	二四八三	吉林省大馬路	松野茂治	
康九、三、二日	第三〇六二	吉林省	二四八四	吉林省大馬路	阿木重五郎	

康九、二、二日	舒蘭縣長	舒蘭縣長	二四八五	舒蘭縣興農合作社	殷傑
康九、二、二日	舒蘭縣長 <td>舒蘭縣長</td> <td>二四八六</td> <td>舒蘭縣三家人</td> <td>安奉洋</td>	舒蘭縣長	二四八六	舒蘭縣三家人	安奉洋
康九、二、五日	舒蘭縣長 <td>舒蘭縣長</td> <td>二四八七</td> <td>舒蘭縣開通町</td> <td>金鐘池</td>	舒蘭縣長	二四八七	舒蘭縣開通町	金鐘池
康九、二、五日	舒蘭縣長 <td>舒蘭縣長</td> <td>二四八八</td> <td>舒蘭縣開通町</td> <td>張孤梅</td>	舒蘭縣長	二四八八	舒蘭縣開通町	張孤梅
康九、二、六日	舒蘭縣長 <td>舒蘭縣長</td> <td>二四八九</td> <td>舒蘭縣交通會社</td> <td>鄭振實</td>	舒蘭縣長	二四八九	舒蘭縣交通會社	鄭振實
康九、二、二日	公主嶺市長 <td>公主嶺市長 <td>二四九〇</td> <td>公主嶺市春日區</td> <td>賈和安</td> </td>	公主嶺市長 <td>二四九〇</td> <td>公主嶺市春日區</td> <td>賈和安</td>	二四九〇	公主嶺市春日區	賈和安
康九、二、二日	蛟河縣長 <td>蛟河縣長 <td>二四九一</td> <td>蛟河縣得勝區</td> <td>金潤用</td> </td>	蛟河縣長 <td>二四九一</td> <td>蛟河縣得勝區</td> <td>金潤用</td>	二四九一	蛟河縣得勝區	金潤用

庚德九年三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德九年四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德九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千七百二十號
星期一(月曜日)

次 日

公 函

吉民五七五號一三三

庚德九年四月十三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啓 之 鑒
各市縣市長 鑒

關於史蹟名勝保存會實施事業及
計劃案報告之件

首領之件本省茲將考察地見相照函請
先照者左開之報告支計劃案於四月末日
寄送本省爲荷

一、庚德八年度史蹟名勝保存會實施事業
報告
一、庚德九年度史蹟名勝保存會事業計劃
案

佈 告

吉林省公告第一〇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事茲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庚德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管理實施地檢存在
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作第一條之規定決定上
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
知此佈

庚德九年四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誠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二十號

計 劃 期 間

申報地檢 申報期間
吉林省蛟河縣 自庚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拉法村 至庚德九年五月二十日

巴虎村但除重慶林野地檢

依地檢局佈告第四五號之規定地檢之規定
開始日期定於庚德九年四月一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四四號

再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左開之土地審定法第三條之規定
十月末日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地檢再
審決再審決之件

再審以上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
損害者由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
管轄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申請再審決如
於前審決期間內不爲申請再審決時即行即
終定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庚德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計 劃

一 公告期間 自庚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至庚德九年五月二十日

一 公告場所 吉林省農安縣公署

一 土地之表示

農安縣橫梁崗村五里界電三六二、三六
三、五七〇、五七三

庚德九年四月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公 函

吉民五七五號一三三

庚德九年四月十三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啓 之 鑒
各市縣市長 鑒

關於史蹟名勝保存會事業報告及計劃案提
出之圖式之件

首領之件本省ノ參考ト致度ニ付貸
市存貯ニ付ケル左記報告支計劃案四月末
日迄ニ提出相成度

一、庚德八年度史蹟名勝保存會實施事業
報告
一、庚德九年度史蹟名勝保存會事業計劃
案

佈 告

吉林省公告第一〇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事茲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庚德七年院令第四十
號地籍管理實施地檢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
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作第一條之規定決定上
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如左ノ規定ノタルニ付茲
ニ公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庚德九年四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誠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二十號

計 劃 期 間

申報地檢 申報期間
吉林省蛟河縣 自庚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拉法村 至庚德九年五月二十日

巴虎村但除重慶林野地檢

依地檢局佈告第四五號之規定地檢之規定
開始日期定於庚德九年四月一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四四號

再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左開之土地審定法第三條之規定
十月末日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地檢再
審決再審決之件

再審以上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
損害者由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
管轄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申請再審決如
於前審決期間內不爲申請再審決時即行即
終定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庚德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計 劃

一 公告期間 自庚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至庚德九年五月二十日

一 公告場所 吉林省農安縣公署

一 土地之表示

農安縣橫梁崗村五里界電三六二、三六
三、五七〇、五七三

庚德九年四月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p>同羅三寶屯村廣興店屯三九二、三九二之一、三九二之二 同羅拉拉屯村大孫屯七九 同羅高山屯村排木屯一一五六 地政廳局佈告第四六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宜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城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吉林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庚戌九年四月一日</p>	<p>計開 審定地城 吉林省府廳廳 天德村 水曲村 平安村 開原村 新陽村 新安村 金馬村 小城村 小城村 地政廳局長 曹承宗 審定開始日期 庚戌九年四月一日</p>	<p>同羅三寶屯村廣興店屯三九二、三九二之一、三九二之二 同羅拉拉屯村大孫屯七九 同羅高山屯村排木屯一一五六 地政廳局佈告第四六號 七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城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ム 道々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申報期間ハ吉林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ラルルニ付通知スベシ 庚戌九年四月一日</p>	<p>審定地城 吉林省府廳廳 天德村 水曲村 平安村 開原村 新陽村 新安村 金馬村 小城村 小城村 地政廳局長 曹承宗 審定開始日期 庚戌九年四月一日</p>
--	---	---	---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四日
星期三
第...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千七百二十一號
星期二(六火曜日)

次 頁

訓 令

(一〇) 吉林省公報社社長
吉林省公報社第一七三號(官廳發第三號三
一一六二)

因係種子增產用種子配給之旨
可合列省各縣大區或各縣之農會或農
會等處...
吉林省長 劉 傳 毅

第一方 計
一、增產用種子原則上其以農家在農地
子增產之必要者...
子以明確計測之完全

第二 要 點
一、增產用種子原則上其以農家在農地
子增產之必要者...
子以明確計測之完全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二十一號

訓 令

(一〇) 吉林省公報社社長
吉林省公報社第一七三號(官廳發第三號三
一一六二)

種子增產用種子配給之旨
可合列省各縣大區或各縣之農會或農
會等處...
吉林省長 劉 傳 毅

第一方 計
一、增產用種子原則上其以農家在農地
子增產之必要者...
子以明確計測之完全

第二 要 點
一、增產用種子原則上其以農家在農地
子增產之必要者...
子以明確計測之完全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二十一號

訓 令

(一〇) 吉林省公報社社長
吉林省公報社第一七三號(官廳發第三號三
一一六二)

種子增產用種子配給之旨
可合列省各縣大區或各縣之農會或農
會等處...
吉林省長 劉 傳 毅

第一方 計
一、增產用種子原則上其以農家在農地
子增產之必要者...
子以明確計測之完全

第二 要 點
一、增產用種子原則上其以農家在農地
子增產之必要者...
子以明確計測之完全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二十一號

訓 令

(一〇) 吉林省公報社社長
吉林省公報社第一七三號(官廳發第三號三
一一六二)

種子增產用種子配給之旨
可合列省各縣大區或各縣之農會或農
會等處...
吉林省長 劉 傳 毅

第一方 計
一、增產用種子原則上其以農家在農地
子增產之必要者...
子以明確計測之完全

第二 要 點
一、增產用種子原則上其以農家在農地
子增產之必要者...
子以明確計測之完全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二十一號

八、興農合作社於種子貸與完了後應即時回收麻袋向滿洲麻袋株式會社返還而交取麻袋代金

此項關於麻袋使用之材料由滿洲麻袋株式會社負擔之

九、種子之貸與回收並決算由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康德十年三月末日止完了之

十、對於本事業進行上之必要經費於預算之範圍內由興農部經由興農合作社中央會向聯合會交付之

十一、本事業進行上之必要資金以興農合作社存積貸與資金充當之

十二、興農合作社聯合會於本事業完了後一個月以內將此決算狀況向省長報告之

第三處 現

一、省方應將縣別所製數量並卸貨聯別數量急速向興農合作社聯合會委員

二、興農合作社聯合會與農產公社兩者間之運轉手續種子買賣契約於播種期以前務須交與農民而講萬全之措置

三、農產公社吉林支社四月初旬以前於卸貨聯將種子交與興農合作社與農產合作社於前記期日以前與關係各機關以連絡準備諸種必要事項於種子受領後即時搬運於所定地點於四月末日以前向農民貸與之

四、農產公社吉林支社向興農合作社將種子交與後於二十日以內將其狀況向省長報告之

興農合作社聯合會將種子貸與農民後並行回收麻袋向滿洲麻袋株式會社返還後於一個月以內將其狀況向省長報告之

五、興農合作社聯合會關於本事業進行上必要經費應至急由興農合作社中央會交與之

種子所產用種子配給割合表

縣別	發聯名	卸聯名	配給數量	備考
蛟河	磐石	吉林	二二〇	
蛟河	蛟河		二	

二、興農合作社(種子)貸與ヲ行ヒタル後直チニ之カ麻袋ヲ回收シ滿洲麻袋株式會社ニ返還シ麻袋代金ヲ受取ルモノトス

三、興農合作社(種子)貸與ノ必要ナル高麗ノ地點ニ搬出四月末日迄ニ農民ニ貸與スル如ク措置スルモノトス

四、農產公社吉林支社ハ興農合作社ニ受渡シテ完了シタル後二十日間以內ニ其ノ狀況ヲ省長宛ニ報告シ興農合作社聯合會ハ農民ヘノ貸與ヲ完了シタル場合ハ回收麻袋ヲ滿洲麻袋株式會社ニ返還シタル場合ハ一ヶ月以內ニ其ノ狀況ヲ省長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五、興農合作社聯合會ハ本事業進行ニ必要ナル經費ヲ至急ニ興農合作社中央會ヨリ交付ヲ受タルモノトス

六、興農合作社(種子)貸與ノ必要ナル高麗ノ地點ニ搬出四月末日迄ニ農民ニ貸與スル如ク措置スルモノトス

七、興農合作社(種子)貸與ノ必要ナル高麗ノ地點ニ搬出四月末日迄ニ農民ニ貸與スル如ク措置スルモノトス

八、興農合作社(種子)貸與ヲ行ヒタル後直チニ之カ麻袋ヲ回收シ滿洲麻袋株式會社ニ返還シ麻袋代金ヲ受取ルモノトス

九、興農合作社(種子)貸與ノ必要ナル高麗ノ地點ニ搬出四月末日迄ニ農民ニ貸與スル如ク措置スルモノトス

十、興農合作社(種子)貸與ノ必要ナル高麗ノ地點ニ搬出四月末日迄ニ農民ニ貸與スル如ク措置スルモノトス

十一、興農合作社(種子)貸與ノ必要ナル高麗ノ地點ニ搬出四月末日迄ニ農民ニ貸與スル如ク措置スルモノトス

十二、興農合作社(種子)貸與ノ必要ナル高麗ノ地點ニ搬出四月末日迄ニ農民ニ貸與スル如ク措置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處 現

一、省ニ於テハ縣別所製數量並卸貨聯別數量ヲ速急ニ興農合作社聯合會

縣別	發聯名	卸聯名	配給數量	備考
敦化	敦化		二	
神甸	磐石		二〇	
通陽	公主嶺		九	

磐石	磐石	二
九台	下九台	九
長春	新寧	九
乾安	前郭旗	七
扶餘	扶餘河	二

指令

吉林省令第六六七號吉官報第一三三號
 關於漁業許可期間延長之件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四日附水產部第一二二號三三轉呈關於首題之件依漁業取締法

令水官縣長

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經許可如別紙所列漁業許可證應即發回申請人收領
 此令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吉林省長 閻傳綏

計開

漁業許可證號	漁業之種類	延長漁業許可期間	住所	姓名	備考
第八八〇號	定置漁業	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康德十年三月末日	吉林省水官縣汪家村馬家屯	南載夫	
第二一七號		豐年 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康德十年三月末日	吉林省水官縣馬拉得街街四二號	李維岳	

農安	農安	二
榆樹	三岔河	九
舒蘭	舒蘭	九
前郭旗	前郭旗	七
計		二〇

指令

吉林省令第六六七號吉官報第一三三號
 關於漁業許可期間延長之件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四日附水產部第一二二號三三轉呈關於首題之件依漁業取締法

令水官縣長

總法施行規則第十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別紙ノ通許可セルヲ漁業許可證照ヲ申請者ニ交付スベシ
 此令
 康德九年四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閻傳綏

關於漁業許可期間延長之件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四日附水產部第一二二號三三轉呈關於首題之件依漁業取締法

關於漁業許可期間延長之件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四日附水產部第一二二號三三轉呈關於首題之件依漁業取締法

佈告

吉林省公署第一一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佈告事查土地登記法第三條及廢舊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地段存在之
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
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佈告俾便周知此
佈

同	同	同	同	同	舒蘭縣胡輝村楊糧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北門外屯	東門外屯	雙峰泉屯	八岔樹屯	向陽屯		英頂屯	亮山屯	東興屯	輝屯	紀屯	東溪屯	邵屯	烏金屯	中屯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三二九	四八二	四三四	七一五	七五三	六八二	五九九	八八五	八三三	一一一	七八二	八七五	九二二	九六〇	九二五	六、八六一	八四五	九二五
			一六〇一				四一三一	七二六 七九二	二二六	四四四 四三三 四三七 四二二	一四七 一三七 一三七 一三七	三四一					
								八八四	六〇〇	七八七	八七五	九二四	九六〇				

佈告

吉林省公署第一一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佈告事查土地登記法第三條及廢舊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地段存在之
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
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佈告俾便周知此
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雙龍屯	龍安屯	關橋屯	關橋屯	朝陽屯	東門外屯	火鋪屯	石頭屯	富民屯	二道河屯	舒蘭縣舒蘭街街仁區	富民區	尚德區	王道區	暖泉區	裕國區	舒蘭縣小城村小城屯	總計 地區區劃數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三七五	三三一	三二九	四四四	四四五	二五四	一七九	二八六	二八〇	二二二	四三三	二二六	二八〇	八二〇	一六五	二一六	二五四	二五四

佈
 宣統八年四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發
 申報 地 域 申報 期 間
 吉林省警務廳 自宣統九年四月十三日

東萊村、細林村、大平村至廣德九年五月二日
 (但除外太平村內廣德八年度調查實施地
 域)
 地政總局佈告第五四號確定地域之布定
 開始日期宣統九年四月拾日

佈
 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廣德九年四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發
 申報 地 域 申報 期 間
 吉林省警務廳 自宣統九年四月十三日

東萊村、細林村、大平村至廣德九年五月二日
 (但シ大平村中廣德八年度調查實施地
 域ヲ除外)
 地政總局佈告第五四號ニ依ル確定地域ノ
 布定開始日期廣德九年四月拾日

康德九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康德九年三月十六日 滿洲國
 康德九年三月十六日 滿洲國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千七百二十三號
 星期四(木曜日)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一二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佈告事以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第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區域存在之
 土地登記調查之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
 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佈告俾使周知
 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闕 傳 毅

計開

申報地城 申報期間 自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至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榆樹縣

大嶺村、陰山村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四〇號審定地城之審定
 開始日期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佈告第一三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佈告事以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區域存在之
 土地登記調查之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
 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佈告俾使周知此
 佈

康德九年四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闕 傳 毅

計開

申報地城 申報期間 自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至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舒蘭縣

天德村、水曲村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四六號審定地城之審定
 開始日期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一二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
 號地籍整理實施區域之存スル土地登記ノ
 調査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
 申報書提出期間ヲ本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九年四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闕 傳 毅

計開

申報地城 申報期間 自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至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榆樹縣

大嶺村、保山村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四〇號之依ル審定地城ノ
 審定開始日期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佈告第一三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 德七年院令第四十
 號地籍整理實施區域之存スル土地登記ノ
 調査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
 申報書提出期間ヲ本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九年四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闕 傳 毅

計開

申報地城 申報期間 自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至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舒蘭縣

天德村、水曲村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四六號之依ル審定地城ノ
 審定開始日期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任免及指叙

永吉縣委任官試補 水元 崇三
 任補 尚書委任官試補
 長嶺縣委任官試補 劉 慶 吉
 雙陽縣委任官試補 孫 世 杰
 任補 陸軍委任官試補
 巴 彥 縣 署 官 馮 山 同

任補 尚書委任官
 康德九年三月十六日
 任補 尚書委任官 陸 慶 吉
 任補 尚書委任官 孫 世 杰
 任補 尚書委任官 馮 山 同

任補 尚書委任官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任補 尚書委任官 陸 慶 吉
 任補 尚書委任官 孫 世 杰
 任補 尚書委任官 馮 山 同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二十三號

康德九年四月十六日

第三號郵便物部可

星期四

任徐顯慶委任官試補

梨樹縣委試

王 維 富

委科石和委任官試補

康德九年三月十六日

吉林省屬員 李 寶 貴

派在警務廳辦事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任徐顯慶委任官試補

委委任官試補

吉林省屬員 李 寶 貴

派在省長官房會計科辦事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委補樹縣官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

委補樹縣官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

委補樹縣官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

委補樹縣官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

委補樹縣官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

委補樹縣官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

委補樹縣官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

委補樹縣官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

委補樹縣官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

委補樹縣官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

委補樹縣官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

委補樹縣官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

委補樹縣官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

委補樹縣官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

委補樹縣官

王 彭 新

王 永 貴

王 永 貴

王 永 貴

王 永 貴

王 永 貴

王 永 貴

王 永 貴

王 永 貴

王 永 貴

王 永 貴

王 永 貴

王 永 貴

王 永 貴

王 永 貴

王 永 貴

王 永 貴

王 永 貴

王 永 貴

王 永 貴

王 永 貴

王 永 貴

王 永 貴

王 永 貴

王 永 貴

王 永 貴

王 永 貴

王 永 貴

王 永 貴

王 永 貴

王 永 貴

王 永 貴

王 永 貴

王 永 貴

王 永 貴

王 永 貴

王 永 貴

王 永 貴

王 永 貴

王 永 貴

王 永 貴

吉林省警員補

上原員夫

阿久津文四郎

任省技士

康德九年一月一日

吉林省屬官 劉 辟 厚

任公主嶺市屬官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任蛟河縣委任官試補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警 署 石 殿 員 劉 益 川

傳 長 春

傳 長 春

傳 長 春

傳 長 春

傳 長 春

傳 長 春

傳 長 春

傳 長 春

傳 長 春

傳 長 春

傳 長 春

傳 長 春

傳 長 春

傳 長 春

傳 長 春

傳 長 春

傳 長 春

傳 長 春

傳 長 春

傳 長 春

傳 長 春

傳 長 春

傳 長 春

傳 長 春

傳 長 春

傳 長 春

傳 長 春

傳 長 春

傳 長 春

任扶餘縣委任官試補

康德九年二月一日

吉林省技士 金子不三男

應即復職

康德九年三月三十日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傅 樹 森

康德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辭官照准

吉林省屬官 橋本利久

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公 告

工場財團公告
 依據九章條例第五條第五款及第六款
 依據九章條例第五條第五款及第六款
 在之工場油房工場之建築物及機械器具
 等其所有權工場財團應請保存所有權之登記
 前來改其就財團之財產所有權人登記

公 告

工場財團公告
 九章條例第五條第五款及第六款
 依據九章條例第五條第五款及第六款
 在之工場油房工場之建築物及機械器具
 等其所有權工場財團應請保存所有權之登記
 前來改其就財團之財產所有權人登記

工場財團公告
 九章條例第五條第五款及第六款
 依據九章條例第五條第五款及第六款
 在之工場油房工場之建築物及機械器具
 等其所有權工場財團應請保存所有權之登記
 前來改其就財團之財產所有權人登記

康德九年四月十一日 禮拜四
 郵政第三號 郵便物
 康德九年四月十七日 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千七百二十四號
 星期五(金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七二號
 官制第二二號二二八
 長春、扶餘、德惠、磐石、
 農安、乾安、懷德、
 蛟河、敦化、樺甸各縣長
 關於開拓用地整理之件
 官令齊重省首題之件據康德九年三月二十
 日(地政總局訓令第一三一號)加另紙等
 因准此仰付該訓令對於開拓用地之整理等
 規則以完竣爲此令
 康德九年四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閻傳楨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七二號
 官制第二二號二二八
 長春、扶餘、德惠、磐石、
 農安、乾安、懷德、舒蘭、
 蛟河、敦化、樺甸各縣長
 關於開拓用地之整理ニ關スル件
 官頭ノ件ニ關シ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附(興
 農)部訓令第一三一號)別紙ノ通訓令
 有之タルニ付該案ヲ將ニ開拓用地地籍
 整理ノ完竣ヲ期スベシ
 康德九年四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閻傳楨
 地政總局訓令第一三一號
 興農部訓令第一三一號
 (九開土第一二八號)ノ八
 吉林省長ニ令ス
 開拓用地ノ整理ニ關スル件
 既ニ整備シタル開拓用地ノ整理ヲ別紙案
 調ニ基キ實施シ茲地計劃ノ確立ニ資シ以
 テ開拓政策並ニ地籍整理ノ完竣ヲ期スベ
 シ右所屬官署ニ轉令シ遵照セシムベシ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
 農農部大臣 于 勝 遠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目次

○關於開拓用地整理之件
 ○關於官署整理農作物
 ○吉林省地籍整理之件

開拓用地整理要綱

第一、方針
 既ニ整備セラレタル開拓用地ヲ整理シ地
 籍ヲ明確ナラシメ財產ノ確保ヲ圖ルト共
 ニ農地計劃確立ニ資シ以テ開拓政策及地
 籍整理ノ完竣ヲ期セントスル
 第二、要綱
 一、實施機關
 1. 開拓用地ノ整理ニ關スル事務ハ市長
 、縣長又ハ該長之ヲ行フモノトス
 2. 市縣該長ハ前項ノ事務ヲ付第一次ニ
 省長、第二次ニ興農部大臣ノ指揮安
 排ヲ受クルモノトス但シ土地權利ノ
 確定並ニ地籍ノ設定ニ關係アル事務
 付テハ地政總局長ノ指揮監督ヲ受
 クルモノトス
 二、整理地籍
 開拓用地ノ整理ハ康德八年五月興農部
 訓令第二〇八號ノ國有開拓用地地籍設
 定處理要綱ニ基キ境界設定ヲ完了シ
 タル地域ニ付逐次之ヲ實施スルモノト
 ス
 三、整理期間
 本事業ハ康德九年成ヨリ二ケ年間ニ實施
 スルモノトシ各年度別事業ハ可及的ニ地
 籍整理事業ト併行實施スルモノトス
 四、實施要領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二十四號 康德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四五

1. 市、縣、旗長ハ前號ノ圖及簿ニ基キ土地通知書及開拓用地整理圖ヲ以シテ其圖面ヲ作成シ省長ヲ經テ之ヲ開拓局長ニ送附スルモノトス

2. 前項ノ土地通知書及整理圖ハ借受人別調査事項ハ之ヲ省略スルモノトス

3. 開拓局長前號圖簿ノ送附ヲ受ケタルトキハ「開拓地重要林地界址及保留地界址」及「地籍整理要綱」ニ基キ地政總局長ニ土地通知書ヲ送附スルモノトス

4. 本署若シハ原則トシテ航空寫眞ヲ利用スルモノトス但シ特ニ必要アル場合ハ地上測量ニ依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5. 市、縣、旗長ハ整理單位區劃毎ニ各地目別ニ一筆地ヲ調査決定スルモノトシ但シ貸付シタル地域ニ付テハ各地目別毎ニ借受人別ニ一筆地ヲ調査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6. 開拓局入植シ地地配分完了セラレタル地域ニ付テハ地目及權利者ヲ異ニスルニ從ヒ一筆地ヲ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7. 地目ハ土地審定法施行令第八條ニ定ムル地目ニ依ルモノトス

8. 等級ハ土地等級設定法ニ定ムルトコロニ依リ調査スルモノトス

9. 但シ地配分未完了ノ土地ニ付テハ宅地、旱田等ノ利用地ノミニ付事實上ノ調査ヲ爲シ置クニ止ムルモノトス

10. 市、縣、旗長ハ前各項ノ調査ニ基キ開拓用地整理圖ヲ作成スルモノトス

11. 現ニ農商部所管開拓地ト認メ雖キ土地アル場合ハ市、縣、旗長ハ前號ノ圖簿ニ之ヲ明示シ開拓局長ニ通報ノ上之ヲ指示ヲ俟ツテ處理スルモノトス

12. 市、縣、旗長ハ前號ノ圖及簿ニ基キ土地通知書及開拓用地整理圖ヲ以シテ其圖面ヲ作成シ省長ヲ經テ之ヲ開拓局長ニ送附スルモノトス

13. 前項ノ土地通知書及整理圖ハ借受人別調査事項ハ之ヲ省略スルモノトス

14. 開拓局長前號圖簿ノ送附ヲ受ケタルトキハ「開拓地重要林地界址及保留地界址」及「地籍整理要綱」ニ基キ地政總局長ニ土地通知書ヲ送附スルモノトス

15. 本署若シハ原則トシテ航空寫眞ヲ利用スルモノトス但シ特ニ必要アル場合ハ地上測量ニ依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三章 附 則

一、內務部開拓局助成事業用地ノ整理ニ付テハ其ノ成替ヲ利用スルモノトス

二、本署實地ニ必要ナル業務範圍ハ開拓局長及地政總局長ニ於テ協議ノ上調査ニ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三、本署實地ニ從事スル市、縣、旗職員ハ地政總局長ニ於テ事實履行上必要ナル訓練ヲ受ケシムルモノトス

吉林省訓令第一七八號

(官制第五號一八)

各市長官長 各市長官長ニ令スル件

農商部開拓局助成事業用地ノ整理ニ關シテ

農作物病蟲害ノ發生ハ其ノ被害甚大ニシテ農作物増產計畫遂行上支障不尠ニ付テハ省內農作物病蟲害防除實施ニ關スル一大防除運動ヲ展開シ以テ省民ヲシテ農作

吉林省訓令第一七八號

(官制第五號一八)

各市長官長 各市長官長ニ令スル件

關於實地農作物病蟲害防除問題

爲令各市長官長農作物病蟲害防除問題

對農作物增產計畫遂行上支障不尠ニ付テハ省內農作物病蟲害防除實施ニ關スル一大防除運動ヲ展開シ以テ省民ヲシテ農作

防除工作展開防除病蟲害之一大運動以始
農作物被害之目的除分行外合亟令仰新
據長與與管下各關係機關協力實施妥為辦
理無任感荷此令

唐德九年四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閻傳綬

記

一、實施要領
由三月下旬至四月下旬之間於各地城選
一適當之時期定為防除週期以著為主備
春融管內各縣縣公署於開防週期協協力之
下使一般農民及民衆充分認識防除所
得之效果及病蟲害防除工作與農作物增
產計畫案成上有重要之關係而展開一防
除之大運動

二、實施事項
本防除週期以防除各食料作物之病蟲害
實地防除等作物之種子為主要實施部

準備中之宣傳用廣告應於本週開始實施前
向各地報章之編寫部一節務期萬全為要
施行本週期之防除各設重點於左開各事
項

(一) 開辦農作物病蟲害講習會

(二) 實施小麥、高粱、粟之種子消毒

(三) 預防高粱、洋麻、亞麻、及棉花之立

枯病實地消毒等作物之種子

(四) 清除病蟲發生最盛之地

(五) 選分通場民多之病蟲害

(六) 選分農作物被病蟲害之病蟲害

(七) 播種用種子之精選

(八) 各作物苗木病蟲害防除之實施

(九) 其他病蟲害防除必行事項

三、表彰及報告

對實施防除優秀之團體及個人經省長之
批准以獎券或獎狀以表彰於唐德九年七月
末以前依左開格式向農商部提出

實地報告書

縣名	實施狀況	其他	參加	備考
別期	本縣	地方	團體	人員
別期	本縣	地方	團體	人員
別期	本縣	地方	團體	人員
別期	本縣	地方	團體	人員

物種產上病蟲害防除ノ重要性ヲ認識セシ
ムルト共ニ各地城ニ於テ防除ヲ實行セシ
ムルヲ下ニ左開各事ヲ以テ農作物病蟲
害防除週期ヲ實施スルニ付管下各關係機
關ト協力ノ上ニ之カ實施ニ萬遺憾ナキヲ期
ス

唐德九年四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閻傳綬

記

一、實施要領
三月下旬ヨリ四月下旬ニ至ル期間ニ於
テ各地城ニ於テ適當ノ時期ヲ以テ防除週
期ヲ定メ省官公署トナリ管下各縣公署ヲ
各縣各關係機關協力ノ下ニ農民及一
般國民ニ對シ農作物產上病蟲害ノ防
除ノ重要性及防除實施ニ依ル效果ヲ認
識セシムル一大防除運動ニ展開スルモ
トス

二、實施事項
本週期實施ノ主體ヲ各食料作物病蟲害
防除種子消毒ニ置クルモノニシテ宣傳

用ボスターハ與農部ニ於テ準備途途
付スルニ付本週期實施前ニ陳シ配布シ
置キ有效ニ使用スルモノトス
本週期實施ニ當リテハ左記事項ニ重點
ニ置キ實施相成度

(一) 農作物病蟲害防除ニ關スル講習會ノ
開催

(二) 小麥、高粱、粟、種子ノ消毒實施

(三) 亞麻、洋麻、亞麻、棉花ノ立枯病

防種子消毒實施

(四) 病害發生最盛地ノ精選

(五) 通場民多病害發生ノ發見地

(六) 農作物病蟲害被害嚴重地

(七) 播種用種子ノ精選

(八) 各作物苗木病蟲害防除ノ實施

(九) 其他病蟲害防除ニ必要ナル事項

三、表彰及報告

實施狀況ノ優秀ナル團體又個人ニ對シ
テ省長ノ批准ニ依リ別途特別表彰ノ
途ヲ講スヘキニ付實地報告ハ左記ニ依
リ唐德九年七月末日マテ提出ノコト

記

縣名	實施狀況	其他	參加	備考
別期	本縣	地方	團體	人員
別期	本縣	地方	團體	人員
別期	本縣	地方	團體	人員
別期	本縣	地方	團體	人員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二十四號 庚申年四月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四八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發行
第九年四月十七日發行

大漢圖書公司發行 第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八年九月一日	第九年一月一日	第十年一月一日	第十一年一月一日	第十二年一月一日	第十三年一月一日	第十四年一月一日	第十五年一月一日	第十六年一月一日	第十七年一月一日	第十八年一月一日	第十九年一月一日	二十年一月一日
每份	每份	每份	每份	每份	每份	每份	每份	每份	每份	每份	每份	每份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

印刷所
吉林省
合名會社
吉林
會社
印刷所

第二十三條 繰取回期日未返還者依第十
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關於義倉之審判由縣保管所
各町村首由各町村長接管之

第五章 雜則

第二十五條 倉庫加以箱施由掛村長封印
之

第二十六條 開倉庫時非經掛村長到場不
得行之

第二十七條 掛村長應每月十日以前將前
月份之出納狀況呈報縣長但倉庫或遺棄
封倉如有異常時應即時報告之

第二十八條 義倉特別會計之支出限以左
開各項

- 一、倉庫建築費
- 二、義倉運用品
- 三、義倉管理費
- 四、其他

附則
本細則由明治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ルト認メラレタル時ハ縣長ヨリ委員會
ニ諮問シタル後之ヲ決定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回取期日ニ返還セザル者ニ
對シ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之取扱フベ
シ

第二十四條 義倉ニ關スル書類ハ縣ニ於
テ之ヲ保管シ掛村ニ在リテハ掛村長ヨ
リ之ヲ保管スベシ

第五章 雜則

第二十五條 倉庫ハ鎖ヲ以テ戶締リ掛村
長ヨリ之ヲ封印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倉庫ヲ開ク時掛村長ハ出頭
ス

セザレバ行フ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七條 掛村長ハ毎月十日迄前月份
ノ出納狀況ヲ縣長ニ報告スベシ但シ備
倉庫ハ備置書類ノ異常ヲ有スルトキハ
其ノ都度速力ニ之ヲ報告スベシ

第二十八條 義倉ノ特別會計支出ハ左記
各項ニ限ルモノトス

- 一、倉庫建築費
- 二、義倉運用品
- 三、義倉管理費
- 四、其他

附則
本細則ハ明治八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實行
ス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二十五號

民國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五二

民國九年四月十四日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九年四月十八日發行

大正九年四月十八日

定價	每份五分
零售	每份五分
本埠	每月一元二角
外埠	每月一元五角
廣告	第一版每行一元
	第二版每行八角
	第三版每行六角
	第四版每行四角
	第五版每行三角
	第六版每行二角
	第七版每行一角
	第八版每行五分
	第九版每行二分
	第十版每行一分
	第十一版每行五分
	第十二版每行二分
	第十三版每行一分
	第十四版每行五分
	第十五版每行二分
	第十六版每行一分
	第十七版每行五分
	第十八版每行二分
	第十九版每行一分
	第二十版每行五分
	第二十一版每行二分
	第二十二版每行一分
	第二十三版每行五分
	第二十四版每行二分
	第二十五版每行一分
	第二十六版每行五分
	第二十七版每行二分
	第二十八版每行一分
	第二十九版每行五分
	第三十版每行二分
	第三十一版每行一分
	第三十二版每行五分
	第三十三版每行二分
	第三十四版每行一分
	第三十五版每行五分
	第三十六版每行二分
	第三十七版每行一分
	第三十八版每行五分
	第三十九版每行二分
	第四十版每行一分
	第四十一版每行五分
	第四十二版每行二分
	第四十三版每行一分
	第四十四版每行五分
	第四十五版每行二分
	第四十六版每行一分
	第四十七版每行五分
	第四十八版每行二分
	第四十九版每行一分
	第五十版每行五分
	第五十一版每行二分
	第五十二版每行一分
	第五十三版每行五分
	第五十四版每行二分
	第五十五版每行一分
	第五十六版每行五分
	第五十七版每行二分
	第五十八版每行一分
	第五十九版每行五分
	第六十版每行二分
	第六十一版每行一分
	第六十二版每行五分
	第六十三版每行二分
	第六十四版每行一分
	第六十五版每行五分
	第六十六版每行二分
	第六十七版每行一分
	第六十八版每行五分
	第六十九版每行二分
	第七十版每行一分
	第七十一版每行五分
	第七十二版每行二分
	第七十三版每行一分
	第七十四版每行五分
	第七十五版每行二分
	第七十六版每行一分
	第七十七版每行五分
	第七十八版每行二分
	第七十九版每行一分
	第八十版每行五分
	第八十一版每行二分
	第八十二版每行一分
	第八十三版每行五分
	第八十四版每行二分
	第八十五版每行一分
	第八十六版每行五分
	第八十七版每行二分
	第八十八版每行一分
	第八十九版每行五分
	第九十版每行二分
	第九十一版每行一分
	第九十二版每行五分
	第九十三版每行二分
	第九十四版每行一分
	第九十五版每行五分
	第九十六版每行二分
	第九十七版每行一分
	第九十八版每行五分
	第九十九版每行二分
	第一百版每行一分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康德九年四月廿二日發行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四月廿二日
第一千七百二十七號
星期三(水曜日)

公函

吉林省公報官財部三四第一二九
康德九年四月十六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三三

各市縣議長
關於地方稅法及國庫法施行規則申改
正之件

關於地方稅法及國庫法施行規則申改
正之件
經部公函抄件 一份

勅令第三一六號

地方稅法申改正之件

一 第一條中「市」改為「市(包含官廳
特別以下同)」

○地方稅法制定之旨、未必要以
公爲便本法之適用上免其延長或
之指定之必要、但現已失其必要、故
將第二項刪除於本法中之市內改正爲

公函

官官二二四第一二九
康德九年四月十六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三三

各市縣議長
關於地方稅法及國庫法施行規則申改正
之件

關於地方稅法及國庫法施行規則申改
正之件
經部公函抄件 一份

勅令第三一六號

地方稅法申改正之件

一 第一條中「市」改為「市(包含官廳
特別以下同)」

○地方稅法制定之旨、未必要以
公爲便本法之適用上免其延長或
之指定之必要、但現已失其必要、故
將第二項刪除於本法中之市內改正爲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二十七號

康德九年四月廿二日

第三卷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五七

包含新章特別市

二、第二條三款之次加添左列一款、亦同
改爲第五款

○隨同市民捐之改而改訂者也

三、第四條改爲如左

第四條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爲其所得
百分之三十五以內

四、第五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五條之二 前二條之附加捐限於有特
別之必要時得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
部大臣之許可超過其限制

○從來對於附加捐規定不得超過其限制
然因關於地方稅之本質對於國家
害及其形勢之必要對於財政上發生萬
不得已之情形加以考慮而許可其制限
外賦課者也

五、第六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六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於市內立有一戶之個人或雖未立一
戶而實際立生計之個人

二、雖不合於前款而於市內有事務所或
營業所之個人

三、於市內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法人及
營業所之個人

非法人之社團

○市民捐之課稅標準及納稅義務者之
規定者也

六、第八條中「地捐」改爲「地捐、市民
捐」

七、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中「(如在特別市
則向國務總理大臣)」改爲「(在新京
特別市向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

○對於地方稅之課稅標準向國務總理大臣
及經濟部大臣爲之

附則

本法自庚戌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令第四六號

經濟部令第七九號

庚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森 憲

經濟部大臣 蔡・運 升

一、第二條中「市」改爲「市(包含新京
特別市以下同)」

二、第三條改爲如左

第三條 課稅市(公益上其他事由)對
於定爲課稅不適當之土地得不賦課地
捐

○於稅條例中得設關於減免之規定以
使其適合地方之實情更本規定勿須大
臣之許可

三、第三條之次加添左列一章

五、第九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九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於稅條例中得設關於減免之規定以
使其適合地方之實情更本規定勿須大
臣之許可

二、前條之規定當於市內之事務
所又(營業所)有之個人

三、市內之事務所又(營業所)有之
個人

○於稅條例中得設關於減免之規定以
使其適合地方之實情更本規定勿須大
臣之許可

三、市內之事務所又(營業所)有之
個人

○於稅條例中得設關於減免之規定以
使其適合地方之實情更本規定勿須大
臣之許可

三、市內之事務所又(營業所)有之
個人

○於稅條例中得設關於減免之規定以
使其適合地方之實情更本規定勿須大
臣之許可

三、市內之事務所又(營業所)有之
個人

○於稅條例中得設關於減免之規定以
使其適合地方之實情更本規定勿須大
臣之許可

三、市內之事務所又(營業所)有之
個人

○於稅條例中得設關於減免之規定以
使其適合地方之實情更本規定勿須大
臣之許可

三、市內之事務所又(營業所)有之
個人

○於稅條例中得設關於減免之規定以
使其適合地方之實情更本規定勿須大
臣之許可

三、市內之事務所又(營業所)有之
個人

○於稅條例中得設關於減免之規定以
使其適合地方之實情更本規定勿須大
臣之許可

三、市內之事務所又(營業所)有之
個人

○於稅條例中得設關於減免之規定以
使其適合地方之實情更本規定勿須大
臣之許可

三、市內之事務所又(營業所)有之
個人

○於稅條例中得設關於減免之規定以
使其適合地方之實情更本規定勿須大
臣之許可

三、市內之事務所又(營業所)有之
個人

○於稅條例中得設關於減免之規定以
使其適合地方之實情更本規定勿須大
臣之許可

三、市內之事務所又(營業所)有之
個人

○於稅條例中得設關於減免之規定以
使其適合地方之實情更本規定勿須大
臣之許可

三、市內之事務所又(營業所)有之
個人

○於稅條例中得設關於減免之規定以
使其適合地方之實情更本規定勿須大
臣之許可

三、市內之事務所又(營業所)有之
個人

○於稅條例中得設關於減免之規定以
使其適合地方之實情更本規定勿須大
臣之許可

三、市內之事務所又(營業所)有之
個人

○於稅條例中得設關於減免之規定以
使其適合地方之實情更本規定勿須大
臣之許可

三、市內之事務所又(營業所)有之
個人

○於稅條例中得設關於減免之規定以
使其適合地方之實情更本規定勿須大
臣之許可

三、市內之事務所又(營業所)有之
個人

○於稅條例中得設關於減免之規定以
使其適合地方之實情更本規定勿須大
臣之許可

三、市內之事務所又(營業所)有之
個人

○於稅條例中得設關於減免之規定以
使其適合地方之實情更本規定勿須大
臣之許可

三、市內之事務所又(營業所)有之
個人

○於稅條例中得設關於減免之規定以
使其適合地方之實情更本規定勿須大
臣之許可

三、市內之事務所又(營業所)有之
個人

○於稅條例中得設關於減免之規定以
使其適合地方之實情更本規定勿須大
臣之許可

第二章 市民捐

一 因貧困而於生活上受公私之資助
或扶助者
二 廟、神社、寺院、學校、教會所
或布政所
三 經營社會事業之法人或非法人之
社團

○關於市民捐之非課稅之規定於第三
款所謂經營社會事業之法人或非法人
之社團者係指民法第三十一條之規
定所設立之法人而經營社會事業者或
依治安警察法第三條之規定所組織之
結社而經營社會事業者或如滿洲赤十
字社專營社會事業者而言者

四 第二十條改爲如左

第二十條 對於車之雜捐由主要定置場
所在之縣政市向其所有人賦課之

○車之所有人不居於當該縣政市時雖
得對其使用人賦課之
但現在與地方稅制定當時之情形頗
不相同因此規定之存在恐對於事務之
處理上有發生變遷之故將其刪除之

五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改爲如左第三項刪
除之

如無前項主要定置場時或關於主要定置
場所在地關係縣政市有異議時由省長定
之但關係縣政市涉及數省時或關係縣政

市中有新設特別市時由國務總理大臣及
經濟部大臣定之

○對於縣政市亦得對其使用人賦課之規
定刪除
六 第二十三條改爲如左
第二十三條 對於不動產取得之雜捐由
不動產所在之縣政市以該不動產之價
格爲標準向其所有權之取得人賦課之
前項所稱不動產係指土地及房屋而言

○將此之權利刪除之所謂不動產者指
爲土地及房屋以爲事務之處理上免生
疑義

七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中「百分之三」改爲
「百分之十」

八 第二十九條之二改爲如左
第二十九條之二 前條之町村應將其徵
收之雜稅稅於縣政市長指定之期日前繳
納於縣政

○考慮縣政與町村之關係爲使委任事務
之良心的處理

九 第三十條第一項但書刪除之

○擬徵收地方稅時須預交付賦課令書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刪除之

十 地方稅於定期內不繳納時之督促須預
交付督促狀督促狀之交付不得省略之

十一 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改爲如左
第三十二條 督促地方稅時應於每日

第二章 市民捐

一 貧困、因於生活上爲公私ノ資助
ヲ受ケ又ハ扶助ヲ受ケタル者
二 廟、神社、寺院、學校、教會所
及布政所
三 社會事業ヲ營ム法人又ハ法人ニ
非ザル社團

○市民捐ノ非課稅ニ關シ規定シタルモ
ノシテ第三條ニ所謂社會事業ヲ營
ム法人又ハ法人ニ非ラザル社團トハ
民法第三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設立シ
タル法人ニシテ社會事業ヲ營ムモノ
又ハ治安警察法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
組織シタル結社ニシテ社會事業ヲ營
ムモノ或ハ滿洲赤十字社ノ如ク專
ラ社會事業ヲ營ムモノヲ指稱ス

四 第二十條中「對スル雜捐ハ主ク其ノ定置
場所在ノ縣政市ニ於テ其ノ所有者ニ
之ヲ賦課ス

○車ノ所有者當該縣政市ニ居住セザ
ルトキハ其ノ使用者ニ對シ賦課シ得
ルコトナリ居リタルモ地方稅法制定
當時ト大ニ事情ヲ異ニシカハ
規定ノ存スルコトニ依リテ取極ニ變
遷ヲ生ズルモノヲ以テ之ヲ刪除セ
リ

五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メ第
三項ヲ刪除

前項ノ主要ノ定置場ナキトキ又ハ主ク
ル從置場ノ所在ニ付關係縣政市ニ於
テ異議アルトキハ省長之ニ定ム但シ關

關係縣政市數省ニ涉ルトキ又ハ關係縣政
市中新設特別市アルトキハ國務總理大
臣及經濟部大臣ノ之ヲ定ム

○給付メ付テモ其ノ使用者ニ對シ賦課
シ得ル規定ヲ刪除セリ
六 第二十三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十三條 不動產取得メ對スル雜捐
ハ不動產所在ノ縣政市ニ於テ其ノ不
動產ノ價格ヲ標準トシテ所有權ノ取
得者ニ之ヲ賦課ス前項ノ不動產
ト稱スルハ土地及房屋ヲ謂フ
○之ニ準ズル權利ヲ取得シ不動產ト
土地及房屋ニ限ルコトトシ取扱上ノ
便宜ナカラシメタリ

七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中「百分之三」ヲ
「百分之十」ニ改ム

八 第二十九ノ二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十九條ノ二 前條ノ町村ハ其ノ徵
收シタル雜稅稅ヲ縣政市長指定シタ
ル期日迄ニ縣政市長ニ納付スベシ

○縣政市長町村ノ關係ヲ考慮シ委任事
務ノ良心的處理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ト
セリ

九 第三十條第一項但書ヲ刪除

○地方稅ヲ徵收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擬テ
賦課令書ヲ交付セシムルコトトセリ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ヲ刪除

十 地方稅於定期內不繳納時之督促ハ擬テ督促狀ヲ交付スルコトトシ
督促狀ノ交付ヲ省略シ得ザルコトト
スベシ

十一 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ヲ左ノ如
ク改ム
第三十二條 地方稅ノ督促ヲ爲シタル

以於稅金額千分之一以內由縣市所定之比率自納稅期限之次日起至稅金完納或財產扣押日之前一日止依其日數計算之延滯金但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在其限

- 一 賦課令書或徵稅令書每份之稅金額未滿五圓時
- 二 於督促書之指定期限前完納稅金及督促手續時

三 延滯納稅期限而為徵收時
 四 納稅人住所居所因不在帝國內或因住所及居所不明依納送公示之方法為納稅之命令或督促時

五 對於滯納由縣市長認為有可酌量之情形時

第二十二條 關於督促手數料及延滯金事項應以縣市條例定之

○為事務之簡便該縣令書或徵稅令書每份之金額五圓未滿時不徵收延滯金

○對於受徵收屬託之日本國之國稅受徵納繳分時得將納期限提前徵收之

十三 第三十四條加添左列一項為第二款
 對於依前項規定之徵收依國稅徵收之例

○受徵收屬託之日本國國稅徵收之例
 等國稅徵收法第五十一條但書）其時不徵收延滯金

十四 第三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中「因滯納」改為「對於公課或受徵收屬託之日本國國稅」
 ○受徵收屬託之日本國國稅執行滯納處分時使其執行機關將必要事項通知於關係縣市長

十五 第四十條之二改為如左
 第四十條之二 依本令應繳納地方稅、村役手數料、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者或其人之財產在該縣縣市以外時該縣縣市長得向本人或財產所在地之縣市長屬託其徵收

○受徵收屬託之日本國國稅徵收之例
 等國稅徵收法第五十一條但書）其時不徵收延滯金

○受徵收屬託之日本國國稅徵收之例
 等國稅徵收法第五十一條但書）其時不徵收延滯金

○受徵收屬託之日本國國稅徵收之例
 等國稅徵收法第五十一條但書）其時不徵收延滯金

場合ハ同一ニ付稅金額ノ千分ノ一以內ニ於テ縣市ノ定ムル割合ヲ以テ納期限ノ翌日ヨリ稅金完納又ハ財產扣押ノ日ノ前日迄ノ日數ニ依リ計算シタル延滯金ヲ徵收スベシ但シ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一 賦課令書又ハ徵稅令書一通ノ稅金額五圓未滿ナリ
- 二 督促書ヲ完納シタルトキ

三 納期限ヲ繰上ゲ徵收ヲ爲ストキ
 四 納稅者ノ住所及居所ガ帝國內ニ在ラザル爲又ハ其ノ不明ノ爲公示送達ノ方法ニ依リ納稅ノ命令又ハ督促ヲ爲シタルトキ

五 滯納ニ付縣市長ニ於テ酌量スベキ事情アリト認ムルトキ

第三十三條 村役手數料及延金ニ關スル事項ハ該縣市條例ヲ以テ之ヲ定ムベシ

○事務ノ簡便ヲ圖ル爲賦課令書又ハ徵稅令書一通ノ金額五圓未滿ナルトキハ延滯金ヲ徵收セザルコト爲シテ尙縣市長稅務課稅告知書併記シタル場合ニ在リテハ縣市長、町村長ニ付別個ノモノト解ス

十二 第三十四條第一號ノ左ノ如ク改ム
 一 國稅、地方稅其ノ他ノ公課又ハ徵收ノ屬託ヲ受ケタル日本國ノ國稅ニ付滯納處分ヲ受ケタルトキ
 ○徵收ノ屬託ヲ受ケタル日本國ノ國稅ニ付滯納處分ヲ受ケタルトキニ於テモ

納期限ヲ繰上ゲ徵收ヲ爲シ得ルコトトセリ
 十三 第三十四條ニ第二項トシテ左ノ一項ヲ加フ
 前項ノ規定ニ依ル徵收ニ付テハ國稅徵收ノ例ニ依ル

○納期限ヲ繰上ゲ徵收ヲ爲ストキハ國稅徵收ノ例ニ依ル（國稅徵收法第五十一條但書參照）コトトシコト場合ニ於テハ督促ヲ要セザルコトト爲シタリ

十四 第三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中「公課ノ滯納ニ因リ」ヲ「公課又ハ徵收ノ屬託ヲ受ケタル日本國ノ國稅ニ付」ニ改ム
 ○徵收ノ屬託ヲ受ケタル日本國ノ國稅ニ付滯納處分ヲ執行スル場合ニ於テモ其ノ執行機關ヲシテ關係縣市長ニ必要事項ヲ通知セシムルコトトセリ

十五 第四十條ノ二ノ左ノ如ク改ム
 第四十條ノ二 本令ニ依リ地方稅、督促手數料、延滯金若ハ滯納處分費ヲ納付スベキ者又ハ其ノ者ノ財產ガ當該縣縣市外ニ在ル所トキハ關係縣市長ハ本人又ハ財產所在地ノ縣市長ニ其ノ徵收ヲ屬託スルコトヲ得

○徵收ノ屬託ヲ受ケタル地方稅徵收ノ例ニ依ル
 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徵收ノ屬託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屬託ニ係ル事務及延金ニ要スル費用ハ屬託ヲ受ケタル縣市長ノ負擔トシ屬託ニ係ル事務ニ付督促手數料及滯納處分費ハ屬

○徵收ノ屬託ヲ受ケタル日本國ノ國稅ニ付滯納處分ヲ受ケタルトキニ於テモ

○對財源所在地之縣城市得爲徵收之幅
其再爲使於解釋上發生變態起見而爲
明確之規定者

十六 第四十條之三刪除之

○依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四十條之二而
改正者因現無使其擴充之必要也

十七 第四十六條中「於第四十四條第一
項之指定期日內」刪除之

○對「徵收義務人使負擔相當額之義務
徵收不可抗力消滅失既存之稅金時亦
非於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四十四條第
一項之「定期日內不得爲申請納銷
務之免除未免過酷故將其改正者也

十八 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改爲
如左

一 對於國稅、地方稅及其他公課或受
徵收期滿之日本國國稅受徵納出分時

○對於受徵收賦託之日本國國稅受徵
納出分時亦得爲交付之要求

十九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中「得料以檢點
第三倍以下之過意金(未滿五圓者科
五圓)」改爲「得料以檢點及額十倍
以上之過料但過料不得少於十圓」

○對於依舊法及其他不正行爲而漏地方
稅者以嚴罰主義處理之再爲考慮於稅
捐局徵收之附加捐與國稅之四聯附加
以改正者也

二十 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中「過意金」
改爲「過料」

二十一 本令中「滞纳利息」改爲「延滞
金」

附則
本令自康徳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託ヲ受ケタル縣城市ノ收入トス

○財源所在地ノ縣城市ニ對シテモ徵收
ノ幅ヲ爲得ルコトトシ尙解釋上
疑義ナカラシムル爲規定ヲ明確ニ爲
シタリ

十六 第四十條ノ三ヲ削ル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四十條ノ二ヲ改
正セラレタルニ依リ存置スルノ必要
ナクニシタリ

十七 第四十六條中「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ノ指定期日內ニ於テ」ヲ削ル

○徵收義務者ニ對シテハ相當額行ナル
義務ヲ負擔セシムルモノナレバ不可
抗力ニ依リ既存ノ稅金ヲ失ヒタル場
合ト雖モ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四十四
條第一項ノ指定期日內ニ非ザルトキ
ハ稅金納付義務ノ免除申請ヲ爲シ得
ザルハ酷ニ失スルヲ以テ之ガ改正ヲ
爲シタリ

十八 第四十七條ノ二第一項第一號ヲ左
ノ如ク改ム

一 國稅、地方稅其ノ他ノ公課又ハ徵
收ノ幅ヲ受ケタル日本國ノ國稅ニ

付納納成分ヲ受ケタルトキ

○徵收ノ幅ヲ受ケタル日本國ノ國稅
ニ付納納成分ヲ受ケタルトキニ於テ
モ交付要求ヲ爲シ得ルコトトセリ

十九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中「三倍ニ相當
スル金額以下(其ノ金額五圓未滿ナル
トキハ五圓)ノ過料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ヲ「十倍ニ相當スル金額以下ノ過料
ヲ科スルコトヲ得但シ過料額八十圓ヲ
下ルコトヲ得ズ」ニ改ム

○詐偽其ノ他不正ノ行爲ニ依ル地方稅
ノ過徵者ニ對シテハ嚴罰主義ヲ以テ
健ムコトトシ尙稅捐局ニ於テ徵收ス
ル附加捐ト國稅トノ關聯ヲ考慮シ改
正シタルモノナリ

附則
本令ハ康徳九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二十七號

光緒九年四月廿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六一

光緒九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光緒九年四月廿二日發行(月刊)

大正四年四月廿二日

價目
零售每份一分
本埠每月三角
外埠每月三角五分
廣告費另議
印刷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官報
印刷者 吉林官報
合名會社 三興印刷廠
吉林官報印刷部

廣德九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廣德九年四月廿三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廣德九年四月廿三日
第一千七百二十八號
星期四(木曜日)

公函

吉林省公函省開辦第五號一一四
廣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密三

各種改良
關於金屬回收強化運動追加訂正事項之件
逕啟者案查廣德九年四月九日以吉開辦第五號一一九號函致金屬回收強化運動要綱等在案惟查同要綱中左記之點經追加或訂正希留意務期本運動之成果萬全爲要再價格表、申告書、荷渡報告書等別行發送。

一、訂正事項
1. 回收事項
關於回收一般及官廳物件案雖無若何變易然就維持工場事業場運動項中略加變更「運費歸收主付納」變更爲「運費歸發主付納」更以「包裝費」一噸三五圓爲限度由貨物價內負擔一變更爲「包裝費及其他一切費用歸發送者負擔」

二、追加事項
1. 關於交貨報告事項

回收責任者須作成交貨報告書二份呈
經市縣市長轉呈省長

其吉林市内工場事業場於貨物檢收之當時將其內容(品類名、數量、重量等)記入之吉林市外俟接到貨物檢收所發之貨之通知後再行記入報告書

三、注意事項

1. 特種鋼不依識別價格表之規定當取買賣當事者間之協定(參照鐵屑價格說明)
2. 回收責任者應報告之金屬重量須呈省長一份但須經市縣市長轉呈其報告書樣式不別規定
3. 關於記入申告書品名之類別如左

甲、鐵屑(碎鐵) 乙、鐵渣屑(除生鐵) 丙、膩力屑(碎洋鐵) 丁、非鐵之金屬
申告書於每滿日之翌日報告呈計

公函

吉開辦第五號一一四
廣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密三

各種改良
金屬回收強化運動之關スル追加又
訂正事項ノ件
廣德九年四月九日吉開辦第五號一一九ヨリ金屬回收強化運動要綱等送附セルトコロナルモ同要綱中左記ノ點追加又ハ訂正セルヲ以テ右留意ノ上本運動ノ成果ニ萬全ヲ期セラレ度

一、訂正事項
1. 回收事項
一般並官廳物件回收ノ場合ニ於テハ變化ナキモ工場事業場滑掃運動ニ於テハ「運費先擔」ヲ「運費發擔」ニ變更スルハ一噸三五圓ノ限度トシ重荷運送ニテ負擔スル「包裝費其他諸掛一切ノ發送者ニ負擔ス」ニ變更ス

二、追加事項
1. 荷渡報告書ニ關スル事項

○公函
○關於金屬回收強化運動追加訂正事項之件
○任及及發收
○劉善長等任吉林省立醫藥士之件

回收責任者ハ荷渡報告書二通ヲ作成シ市縣市長經山ノ上省長宛報告ノコト

猶右ハ吉林市内工場事業場ニ於テハ貨物檢收ノ檢收時ニ於ケル内容(品類名、數量、重量等)ヲ記入シ吉林市以外ノモノニ於テハ貨物檢收所發附ノ後同檢收所ヨリ通知アリタル檢收内容ヲ轉記ノコト

三、注意事項

1. 特種鋼ハ別價格表ニヨラズ買賣當事者間ニテ協定スルモノトス(鐵屑價格表說明ノ項參照)
2. 回收責任者ノ報告スベキ金屬需要量ハ市縣市長ヲ經テ省長宛一送提出スルモノトシ報告樣式ハ別ニ規定セズ
3. 申告書品名記入種類ハ左ノ如ク大別スルモノトス
イ、鐵屑 ロ、鐵渣屑 ハ、膩力屑 ニ、非鐵金屬
別申告書ハ滑掃日ノ翌日呈報呈計ヲ以テ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4. ホスタハスレ部ヨリ送附アリ次第送付セル數量少ク見込ナルニ付先般送附セル標語ヨリ廢紙等利用ノ上適宜宜做スルモノトス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二十八號

廣德九年四月廿三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六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二十八號 民國九年四月廿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p>任警務廳警附補 任警務廳警附補 任警務廳警附補 任警務廳警附補 任警務廳警附補</p>	<p>任地稅課長 任地稅課長 任地稅課長 任地稅課長 任地稅課長</p>	<p>任警務廳警附補 任警務廳警附補 任警務廳警附補 任警務廳警附補 任警務廳警附補</p>	<p>任警務廳警附補 任警務廳警附補 任警務廳警附補 任警務廳警附補 任警務廳警附補</p>
<p>任警務廳警附補 任警務廳警附補 任警務廳警附補 任警務廳警附補 任警務廳警附補</p>	<p>任警務廳警附補 任警務廳警附補 任警務廳警附補 任警務廳警附補 任警務廳警附補</p>	<p>任警務廳警附補 任警務廳警附補 任警務廳警附補 任警務廳警附補 任警務廳警附補</p>	<p>任警務廳警附補 任警務廳警附補 任警務廳警附補 任警務廳警附補 任警務廳警附補</p>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二十八號 漢口九年四月廿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六四

漢口九年四月廿三日發行(日刊)
漢口九年四月廿三日發行(日刊)
漢口九年四月廿三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漢口九年四月廿三日

價目
零售每份一分
每月三角
每季九角
半年一元五角
全年二元五角
廣告費另議
印刷費另議
發行所
吉林省
會報社
三興街
吉林市
五福街

康德九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
一九三四年四月廿四日發行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四月廿四日
第一千七百二十九號
星期五(金曜日)

公 函

吉林省開拓廳公函吉補羅
第一六號一—二九
廣德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水產外七縣漁長 鑒
關於建國十周年紀念與開拓大共進會
總會水產關係出品依組之件

逕啓者關於首屆之件由本年八月十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計在十二日間與在新京特別市所開建國十周年紀念大東亞建設博覽會同時施行在本省水產部門擬依別紙計畫出品希對貴縣管下各機關設法周知此致
協力參加出品爲要

公 函

發送先、水產、九表、針劑、檢樹、德惠
農安、扶餘、郭前、旗縣
吉補羅第一六號一—二九
廣德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邱 任 元
建國十周年紀念與開拓大共進會
水產關係出品依組之件

首屆ノ件ハ本年八月十日ヨリ九月三十日迄九十二日間東京特別市ニ於テ開會セラルル建國十周年紀念大東亞建設博覽會ト同時ニ施行セラルルコトト相成リタルヲ以テ本省水產部門ニ於テハ別紙計畫ニヨリ出品政策ニ付貴縣管下各機關ニ比官周知徹底セシノ出品參加協力ヲ相煩成

尚出品ノ範圍ニ左記ノ通りニ致度

水產加工品各縣出品點數表

製 品 種 目	各 縣 出 品 點 數
魚 類	一 點 = 付所要量
水產加工品	一 點 = 付所要量
水產加工品	一 點 = 付所要量

次 日
○公 函
○關於建國十周年紀念與開拓大共進會水產關係出品依組之件
○關於建國十周年紀念與開拓大共進會水產關係出品依組之件
○關於建國十周年紀念與開拓大共進會水產關係出品依組之件
○關於建國十周年紀念與開拓大共進會水產關係出品依組之件

(一)水產關係參考出品
水產關係參考出品ニ資スル標本圖表、寫眞等其
(二)水產加工製造品ノ品評會
別表品目トセラレ度
(三)水產品ノ卸賣會
右(一)ニ照シテハ廣德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迄ノ出品目錄、數量、所掌場所概要ノ分明書附
(二)ニ照シテハ縣長ノ推薦書附ノ上廣德九年四月三十日迄ノ別表圖表ニ準據セラレ度
(三)ニ照シテハ各前段ノ期間及卸賣申請人住所氏名
追而興發開拓大共進會規則(出品規定品評會、寄在規程等)等ハ中央ヨリ通達シ、次第抄送致可ニ付爲念申添フ
附 件
一、興發開拓大共進會水產計畫 一份
二、水產加工品各縣出品點數表 一份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二十九號 廣德九年四月廿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雖已受第二種檢査而不滿意者
 、雖已受第三種檢査而不滿意者
 一、其他希望檢査者

、第二種檢査ヲ受ケザルモノ
 、第三種檢査ヲ受ケタルモノ不滿意ナリ
 一、其ノ他希望者

檢査日期	檢査日期	種別及檢査場所	施行區域
四月二十日	五月二日	大馬路國民優級學校	道台、大和町、祥前、各管内滿人
〃	〃	公會堂	陽明町管内日人
四月二十日	五月四日	新開國民優級學校	新開門、天慶廟、直隸派出所管内
〃	〃	保甲所	牛馬行、巴虎門、河南街、草市各管内
四月二十二日	五月五日	南八色國民學校	東局子、大翻橋、文廟、總門等各管内
〃	〃	北大國民優級學校	北極門、錫廠坊各管内
四月二十三日	五月六日	臥虎屯國民學校	砲台山、太平街各管内
〃	〃	臨江門國民優級學校	臨江門、管内
四月二十四日	五月七日	迴恩國民優級學校	北山站、榮草市、西石驢子、西台街、各管内
〃	〃	黃旗屯辦事處	黃旗屯派出所管内

四月二十五日	五月八日	哈達河派出所	哈達河派出所管内
〃	〃	馬家屯派出所	馬家屯派出所管内
四月二十七日	五月九日	北吉林人石病院	北營直隸派出所管内
〃	〃	泡子沿蘇聯長宅	〃
四月二十八日	五月十一日	北口前蘇聯長宅	〃
〃	〃	土城子院蘇聯長宅	〃
四月二十九日	五月十二日	大屯派出所	大屯派出所管内
〃	〃	榆樹林子尹屯長宅	〃
〃	〃	東園山子王蘇聯長宅	龍潭山派出所管内
四月三十日	五月十三日	齊什哈站傳譯長宅	〃
〃	〃	紅旗屯國民學校	紅旗屯派出所管内
五月一日	五月十四日	紅旗屯國民學校	紅旗屯派出所管内

△吉林省公報臨時停刊
 四月二十五日吉林省公報臨時停刊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官房

△吉林省公報臨時休刊
 四月二十五日吉林省公報臨時休刊トス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官房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二十九號 新舊九年四月廿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六八

民國九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發行日期
民國九年四月廿四日發行

大滿洲國公報新舊九年四月廿四日

頁目 一
民國八年二月一日發行 第六
一 六分 郵費在內
一 六分 郵費在內
一 八分 郵費在內
一 五分 郵費在內
— < > —
印刷者 吉林會社三興印刷廠
合名會社三興印刷廠
吉林會社三興印刷廠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九年四月廿七日發行(日付)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四月廿七日
第一千七百三十號
星期一(月曜日)

公函

吉林省公報商第八號一一一五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關於石炭運賃車乘渡價格追加公
定之件

逕啟者關於前項之件以別紙經濟部佈告由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起追加公定等情通知前
來查閱該市關於取納並實施上應與該保
險商協議辦理無違礙為要

附件
一、經濟部佈告第四一號(吉林省鐵道全線
追加公定取價價格表)

備考

一、本公報為通車時之貨車上交付價
格(以通車單位)

二、各受檢所在地之當地炭鑛所生產
者出該區域價格內每噸減價五角

三、於車站卸下後交付時於本價格內每
噸加算一角

吉林省公報商第二號一一四四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各市長 謹啟

關於康德九年度水田造成助成之件
逕啟者關於前項之件康德九年度水田造成
助成要綱如別紙決定者對貴管下屬民周知
同時並對助成金之交付申請期無違礙為要

附件
一、康德九年度水田造成助成要綱

公函

吉報商第八號一一一五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石炭運賃車乘渡價格追加公定
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ハ關シ別紙經濟部佈告ヲ以テ康
德九年四月一日ヨリ追加公定アリタル旨
通知アリタルヲ以テ關係市縣ニアリテハ
是ガ取締並實施ニ付關係機關ト協議ノ上
真全ヲ期セラレ度

附件
一、經濟部佈告第四一號(吉林省鐵道全線
追加公定取價價格表)

經濟部佈告第四一號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ノ
規定ニ依ル石炭ノ消費貨車乘渡價
格ニ關スル件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
依リ日滿商事株式會社取扱ニ係ル石炭ノ
消費貨車乘渡價格ヲ左ノ通定ム

一、實施期日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備考

一、本皮價格ハ舊貨車乘渡價格(單
位應建)

二、炭鑛所在地ハ當地炭鑛所生產ノモ
ノニ限り當該區域價格ヨリ每噸金五
拾肆圓トス

三、跨印度ノ場合ハ本價格ニ每噸金拾
肆圓加算ス

「官」滿拓吉林地方事務所長
吉報商第二號一一四四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各市長 謹啟

關於康德九年度水田造成助成ニ關スル
首題ノ件ニ關シ康德九年度水田造成助成
要綱別紙ノ通決定相成タルニ付テハ貴管
下ニ周知徹底セシムルト共ニ助成金ノ交
付申請ニ遺漏ナキ抄取計相成度

附件
一、康德九年度水田造成助成要綱
康德九年度水田造成助成要綱
第一方 計

食糧基地トシテ我邦米穀増産ノ重要性
ニ鑑ミ開墾ノ助成ニ依リ積極的ニ水田ノ
造成ヲ實施シ計畝水田面積ノ確保ヲ期シ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三十號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六九

テ是邊アル米穀ノ供給調査ヲ圖ラントス

第二 勸成ノ旨

米穀管理法ニ基キ庚戌九年度内ニ着手スル造成水田ニシテ左ノ各號ニ該當スルモノニ付助成スルモノトス

イ 一圃地ノ水田造成面積二〇〇陌以上ヲ原則トス

但シ本年度ニ於テハ五〇陌以上ニ付テモ助成シ得ルモノトス

ロ 規模大ナル工事ニシテ庚戌十年度以降ニ且ル工事ニ付テハ其ノ工事ノ年度區分ニ依リ當該年度算ノ範圍ニ於テ助成スルモノトス

(二) 助成金交付率

助成金ノ交付率ハ造成水田工事費(開田費ヲ含ム)ニ對シ其ノ三割以内ノ範圍ニ於テ工事費單價ノ實情ニ應ジ助成スルモノトス

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此ノ制限ニ依ラザルコトアルモノトス

(三) 助成金交付ノ方法

イ 助成金交付申請

水田造成人ニ於テ水田造成許可指合書ノ寫ヲ添附シ左ノ事項ヲ具シタル助成金交付申請書ヲ所屬縣、旗、市及省ヲ經由シ興農廳大臣ニ提出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造成水田二〇〇陌未満ノモノニ付テハ前號ニ依リ省長ニ申請書ヲ提出セシムルコトトシ省長ニ於テ庚戌九年七月末迄ニ之ヲ一括シ興農廳大臣ニ助成金交付方ヲ申請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但シ水田造成ノ許可ヲ要スルモノニアリテハ其ノ造成許可申請書ト同時ニ助

成金交付申請ヲナシシムルモノトス

助成金交付申請書記載事項

(イ) 申請人ノ住所氏名

(ロ) 事業計畫

(ハ) 收支算書

(ニ) 工事費明細

(ホ) 經費調達ノ方法

水田造成ノ許可ヲ同時ニ申請スル時ハ申請書ニ提出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四) 助成金交付額ノ査定

(イ) 助成金交付額(一)項ニ基キ本部又ハ省ニ於テ實地調査ノ上其ノ工事設計ヲ基テ助成額ヲ査定スルモノトス

(ロ) 二〇〇陌未満ノ造成水田ニ付テハ前號ニ依ル省長ノ申請ニ基キ本部ニ於テ一括審査シ助成額ヲ査定シ省長ニ指令スルモノトス

(二) 助成金ノ交付
助成金ハ助成額決定ト共ニ申請人ニ對シ助成金交付指令ヲ發給シ其ノ造田ノ完了ノ見込確實ナ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ニ於テ申請人ヨリ助成金交付請求書ヲ備シ申請人ヨリ助成金交付トス但シ右照復文書ハ備テ當該縣、旗、市又ハ省ヲ經由スルモノトス

(五) 助成金交付後ノ處置
イ 本部又ハ省ハ助成金交付者ニ對シ其ノ事業ニ關スル報告ヲ爲サシメ本部省、縣、旗、市ノ當該官吏アリテ書類物件若シテハ工事ヲ検査セシメ又ハ監督上必要ナル措置ヲ爲スモノトス

助成指令發給後又ハ助成金交付後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七百三十號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石炭海運貨車乘運價格(吉林省鐵道全線)追加公定運費價格表

品名	單位	吉林	海運	全線
切	噸	二二	四	九五
塊	噸	二四	四	四三
中	噸	二五	四	四五
二	噸	二三	四	四五
二	噸	二〇	四	四五
三	噸	一八	四	四五
粉	噸	二〇	四	九五

品名	單位	吉林	海運	全線
特	噸	二二	四	四五
拾	噸	二三	四	四五
拾	噸	二〇	四	四五
拾	噸	一八	四	四五
塊	噸	二〇	四	四五
塊	噸	二二	四	四五
中	噸	二二	四	四五

●於予造水田ノ實情調査ノ結果助成金交付ニ付不都合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助成金ノ全部若ハ一部ノ交付ヲ停止若ハ取止メ又ハ概交付助成金ノ全部若ハ一部ノ返還ヲ命スルコトアルモノトス

第三節 監

(一)本部ニ於テ本要項ニ基リ實地調査ヲ作成シ關係各省、縣、市ニ本要項ト共ニ示達スルモノトス

(二)造成水田面積二〇〇頃以上ニ對スル助成金交付申請書ハ民國九年七月末迄本部ニ到着スル知テ處理スルモノトシ本部又ハ省、縣、市ハ當該水田造成人ニ付行政上又技術上必要ナル指導援助ヲナシ造田ノ急進ナル爲メ助成金交付ノ迅速圖行ヲ期スルモノトス

附記

一、開拓ノ自力水田造成ニ對スル助成金之ヲ定ム

二、土地開發又ハ開拓ニ於テ行フ開拓地ノ水田造成ニ付テハ本要項ヲ適用セス

附記

民國九年度水田造成助成要綱中開拓民ニ關スル件

一、助成金ノ充定ハ民國九年度水田造成助成要綱ニ依ルコト

二、助成金交付率ハ左記ノ通りトス

イ、開拓民ニ於テ基本建設開田工事共ニ施行スル場合ハ其工事費ノ四割以內ヲ助成スルモノトス

ロ、開拓民ノ既成水田ニシテ増産上特ニ改善ヲ要スルモノニ付テハ其事業ノ進度ニ依リ四割以內ヲ助成スルモノトス

新										西					和						
道山										安					國						
二	價	粉	切	切	價	拾	洗	粉	二	中	塊	切	二	粉	塊	切	二	粉	塊	切	粉
號							粉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粉	粉	炭	込	込	炭	炭	炭	炭	切	塊	炭	込	切	炭	炭	込	切	炭	炭	込	炭
一五	一六	一八	一九	一九	二二	一八	二〇	一九	一九	二三	二三	二〇	一九	一九	二三	二〇	一九	一九	二二	二〇	一九
四五	九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九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九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蛟										大					城						
河										石					子						
清										姓					子						
塊	切	粉	塊	切	拾	粉	中	塊	切	粉	切	切	切	切	粉	塊	切	粉	塊	切	切
炭	込	炭	炭	入	炭	炭	塊	炭	込	炭	込	込	込	込	炭	炭	込	炭	炭	込	込
一九	一六	一五	一九	一六	一四	一五	一九	一九	一六	一六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六	二〇	一七	一六	二〇	一七	一九
四五	九五	九五	四五	九五	四五	九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煙筒		煙筒		八道		八道		和龍		和龍		和龍		和龍		和龍		和龍		和龍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北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洗	洗	洗	洗	洗	洗	洗	洗	洗	洗	洗	洗	洗	洗	洗	洗	洗	洗	洗	洗	洗	洗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礦	聯興無煙					內地				
如	粉	塊	切	大渣洗中塊	大渣洗中塊	二號	一號	二號	一號	保
込	炭	炭	込	塊	塊	炭	炭	炭	炭	粉
三三	一九	二二	二〇	二五	二二	一九	一九	二一	二三	二六
	九五	九五	四五	四五	九五	四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聯興無煙		山東		門項溝						
粉	塊	切	粉	塊	切	粉	塊	切	粉	塊
炭	炭	込	炭	炭	込	炭	炭	込	炭	炭
	一九	一七	二〇	二四	二二	二〇	二六	二二	二二	一九
	九五	四五	四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四五

康德九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九年四月十八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四月廿八日
第一千七百三十一號
星期二(火曜日)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六九三號
吉國編第一二二號一三三
令 扶餘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日付扶餘水第六號之三
早送所請之件如左錄以許可合依漁業取締

法海行規則第八條發給漁業許可執照各一
份仰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再漁業許可執照因現調製中俟日另行補
發之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綏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六九三號
吉國編第一二二號一三三
令 扶餘縣長
漁業許可之件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日付扶餘水第六號之三
早送所請之件如左錄以許可合依漁業取締

施行規則第八條ニヨリ許可セルヲ以テ漁
業許可執照ヲ申請者ニ交付スベシ
遺而漁業許可執照ハ現在調製中ニ付後
日補發ス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綏

1467	1468	1469	1470
光鈞美鈞 漁業取締 光鈞美鈞 漁業取締	吉國編第一二二號一三三 令 扶餘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日付扶餘水第六號之三 早送所請之件如左錄以許可合依漁業取締	北口河起至 北口河起至	北口河起至 北口河起至
光鈞美鈞 漁業取締 光鈞美鈞 漁業取締	光鈞美鈞 漁業取締 光鈞美鈞 漁業取締	光鈞美鈞 漁業取締 光鈞美鈞 漁業取締	光鈞美鈞 漁業取締 光鈞美鈞 漁業取締
光鈞美鈞 漁業取締 光鈞美鈞 漁業取締	光鈞美鈞 漁業取締 光鈞美鈞 漁業取締	光鈞美鈞 漁業取締 光鈞美鈞 漁業取締	光鈞美鈞 漁業取締 光鈞美鈞 漁業取締

1471	1472	1473	1474	1475
北口河起至 北口河起至	北口河起至 北口河起至	北口河起至 北口河起至	北口河起至 北口河起至	北口河起至 北口河起至
北口河起至 北口河起至	北口河起至 北口河起至	北口河起至 北口河起至	北口河起至 北口河起至	北口河起至 北口河起至
北口河起至 北口河起至	北口河起至 北口河起至	北口河起至 北口河起至	北口河起至 北口河起至	北口河起至 北口河起至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三十一號

康德九年四月廿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二

七五

1484	1485	1482	1481	1480	1479	1478	1477	1476
二龍泡起至北口南間	扁嶺起至東大欠間		二龍泡起至河口間	扁嶺起至河口	北口南間起至二龍泡間	扁嶺起至東大欠間		扁嶺起至三河口
	蟹炸白頭魚		扁青蟹頭白根花魚		炸蟹頭白頭魚	扁炸蟹頭白頭魚	蟹炸蟹頭白頭魚	扁炸蟹頭白頭魚
董西家	扶餘縣伊甸村	劉真	扶餘縣伊甸村	扶餘縣長春鎮西	扶餘縣長春鎮西	扶餘縣長春鎮西	扶餘縣長春鎮西	扶餘縣長春鎮西
財	福	生	啓	山	費	金	顯	福
1493	1492	1491	1490	1489	1488	1487	1486	1485
	扁嶺起至分江口	河北口南起至河口間	扁嶺起至分江口	分江口起至五道崗子間	扁嶺起至分江口	扁嶺起至分江口	扁嶺起至分江口	扁嶺起至分江口
		扁青蟹頭白根花魚		扁青蟹頭白根花魚	翠青蟹頭白根花魚	翠青蟹頭白根花魚	扁青蟹頭白根花魚	青蟹頭白根花魚
王上代	扶餘縣東北屯	王村東門外	李東北屯	崔村上代	常南門外	王村西北屯	王村西北屯	吉林省長春鎮
正屯	傳	天	文	崇	秀	殿	殿	鳳
平	秋	德	祥	嵐	倫	智	鳴	舉

1502	1501	1500	1499	1498	1497	1496	1495	1494
		二卡 道河子 拉木起至	至分 局江口 領屯起	雙堆 子起至 扁嶺間	雙堆 子起至 扁嶺間			
花野 魚頭 魚	盤盤 白魚 魚	扁野 白盤 魚魚	草野 盤盤 魚魚		扁野 白盤 魚魚			
張 庭 祥	田 錫 三	劉東 太區 萬 山	邱 志 忠	辛 機 元	張 下代 吉宗 文	于 長 順	王 正 金	顧 北 屯 洪 雲

1511	1510	1509	1508	1507	1506	1505	1504	1503
								二卡 河拉 木起 至
			野盤 草白 盤盤 魚魚	盤野 白盤 魚魚			葉青 白野 盤盤 魚魚	盤野 草盤 魚魚
張 萬 寶	張 殿 武	張 廣 信	井南 門外 財	董 福 金	王東 太區 寶 山	張 萬 康	凌 玉 鳳	凌南 門外 玉 祥

1520	1519	1518	1517	1516	1515	1514	1513	1512
.
.
.
.
.
.	魚頭白頭 魚	魚頭白頭 魚	魚頭白頭 魚	魚頭白頭 魚	魚頭白頭 魚	魚頭白頭 魚	魚頭白頭 魚	魚頭白頭 魚
劉	李	馬	南	南	吳	李	吳	路
青	東	振	國	門	東	東	南	克
山	泰	玉	才	外	門	泰	子	文
	風			國	外	風	國	
	臣			志	股	天	良	

1529	1528	1527	1526	1525	1524	1523	1122	1521
.
.
.
.
.
河		河				小	伯	
扶		扶				船	扶	
神		神				房	都	
廟		廟				子	子	
子		子				起	起	
起		起				至	至	
至		至						
.
.
.
.	魚頭白頭 魚	魚頭白頭 魚	魚頭白頭 魚	魚頭白頭 魚	.	.	魚頭白頭 魚	魚頭白頭 魚
田	王	孫	王	趙	牙	楊	奕	高
土	心		六	道	黑	錦	廣	門
木	凌	齊	子	家	魚	家	文	外
屯			屯	寶	油	德		官
景			心	鏡	清	財		官
區			同	昌	林			貴

1535	1537	1536	1535	1534	1533	1532	1531	1530
鹿耳門起至							鹿耳門起至	
							許家白頭草編野白頭	
							頭花魚魚頭花魚魚	
李	王	杜大孤家子	王新發	王廣發	何維禮	馬茂明	楊大孤家子	許家店
新	倫	斌	發	發	禮	明	發	海

1547	1546	1545	1544	1543	1542	1541	1540	1539
			海英山起至			代遺戶起至下		
			草登白頭花魚魚	編野白頭魚頭魚魚				
曹富康屯	張成	莊此廟站	吳興屯	孫	孫	李三富寫天	馬金安	姜萬
康	成	常	發	發	發	發	安	發

1530	1535	1534	1533	1532	1531	1530	1529	1528
/	/	/	/	/	/	/	/	/
/	/	/	/	/	/	/	/	/
/	/	/	余河山起至三	/	/	/	/	/
/	/	/	草香頭白 板花魚魚	/	/	/	/	編草頭白 魚板魚頭魚
吳	齊	傅	胡	胡	胡	齊	張	吳
文	萬	平	富	金	景	景	鳳	誠
祥	忠	老	海	貴	春	玉	林	維

1565	1564	1563	1562	1561	1560	1559	1558	15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天 起 至 扶	/	家江 起 至 維
/	/	紫 頭 白 花 魚 魚	/	/	/	/	/	鯉 頭 白 魚 頭 魚
由	高	張	宋	張	張	扶 門 文 珍	任 西 河 沿 任 家 屯 鈞	張 陶 陶 陶 山
維	起	鎮	運	國	國	珍	鈞	山
賢	山	鎮	有	珍	臣	珍	鈞	山

1574	1573	1572	1571	1570	1569	1568	1567	15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 喜 珍	李 尚 慎	屈 振 山	李 尚 洲	宮 德 成	李 瑞 寬	黃 錦 江	韓 公 閣	奚 鳳 山

1585	1582	1581	1580	1579	1578	1577	1576	15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間至八 二道河子起	平趙 馬家溝 湖間起	間至八 二道河子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蒙 白 換花魚	／	／	本蒙 白 換花魚	／	本蒙 白 換花魚	本蒙 白 換花魚	／	／
／	／	／	／	／	／	／	／	／
周 茂 合	李 中 堂	李 耀 登	王 德 林	扶餘縣 扶餘街 門外 懷 芝	扶餘縣 新街 西 井 萬 蒼	李 來 貴	李 萬 庫	李 尚 陽

1592	1591	1590	1589	1588	1587	1586	1585	1584
王	令	趙	王	尹	趙	趙	趙	孫
薩	家	振	榮	作	振	遠	振	如
成	恒	吉	金	恩	家	科	康	堂

1601	1600	1599	1598	1597	1596	1595	1594	1593
述	間	三	艾	剛				
戶	八	扶	窩	剛				
肥	里	子	一	扶				
起	二	起	帶	子				
悉	道	血	間					
	河							
	子							
	起							
		許		瓜				
		貴		籽				
		魚		紫				
		魚		白				
		魚		鯉				
		魚		魚				
陳	林	王	李	王	何	魏	鄧	白
大	西	勝	恩	王	德	茂	鴻	春
成	門	家	屯	家	樹		印	山
子	外	店	八	窩				
克	英	賣	家	樹				
子	壯	高	村	起				
崇		田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三十一號 庚申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卷郵政總局可 星 關 二

1610	1609	1608	1607	1606	1605	1604	1603	16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問	
/	/	/	/	/	/	/	/	起	
/	/	/	/	/	/	/	/	至	
/	/	/	/	/	/	/	/	換	
/	/	/	/	/	/	/	/	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周 禮 斌	廣 資	金 貴 社	張 子 斌	紀 鳳 舉	李 尚 全	秋 榮	謝 廣 福	李 北 門 外 景 雲	快 驗 郵 快 驗 郵
1619	1618	1617	1616	1615	1614	1613	1612	16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徐 財	陳 本 康	周 有 慶	陳 子 和	于 德 全	張 學 坤	傅 炳 川	唐 振 東	趙 德 福	

			1623	1621	16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周	吳	尹
			維	鳳	相
			福	芝	廷
			/	/	/
			/	/	/
			/	/	/
			/	/	/
			/	/	/
			/	/	/
			三快	快	艾
			維	子	富
			廷	一	一
			間	帶	帶
			也		間
			至		
			/	/	/
			/	/	/
			/	/	/
			/	/	/
			李	張	車
			明	快	張
			德	益	粉
			屯	鳳	屯
			萬	大	忠
			大	隆	八
			隆	隆	家
			村	隆	村
			全	志	良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千七百三十二號
星期四(木曜日)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二〇號

茲將關於吉林省村吏員(含雇傭人)因兵役被命非役者之給與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劉 輝 發
關於吉林省村吏員(含雇傭人)因兵役被命非役

第一條 村吏員(含雇傭人)因兵役被命非役者其非役中之給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令之所定

第二條 因戰區軍兵或同盟國之現役兵而被命非役者其非役中之給與每月依左列區分支給之

一、有家族者每月額(日給者相當於日給三十日分之額)之二分之一

二、無家族者每月額(日給者相當於日給三十日分之額)之四分之一

前項規定之家族係本人之配偶及子或

因入營而離任之縣村本人同居及其受其扶養之直系家屬及兄弟姊妹而言

第三條 依同盟國之陸軍特別志願兵令志願兵之長役入編時應於其附屬軍志願兵團中因而被命非役者其非役中之給與準用前條之規定對於朝鮮籍附屬軍志願兵者亦同

第四條 因戰區軍兵之充員召集國民兵召集或臨時召集而被命非役者其非役中之給與每月支給薪金月額之全額

附 件

本令自康德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訓 令

吉林公訓令一八五號

官廳第五號一八八九

關於對遼河川法四國條約許可事務之件

為令遵照遼河川法自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施行以來應即三級倡於施行時仍奉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二〇號

茲將關於吉林省村吏員(雇傭人)因兵役被命非役者之給與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劉 輝 發
關於吉林省村吏員(雇傭人)因兵役被命非役者之給與之件制定如左

第一條 村吏員(雇傭人)因兵役被命非役者其非役中之給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令之所定

第二條 因戰區軍兵或同盟國之現役兵而被命非役者其非役中之給與每月依左列區分支給之

一、有家族者每月額(日給者相當於日給三十日分之額)之二分之一

二、無家族者每月額(日給者相當於日給三十日分之額)之四分之一

前項規定之家族係本人之配偶及子或

日 次

○關於吉林省村吏員(含雇傭人)因兵役被命非役者之給與之件
○關於對遼河川法四國條約許可事務之件
○關於遼河川法四國條約許可事務之件
○關於遼河川法四國條約許可事務之件
○關於遼河川法四國條約許可事務之件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二〇號

茲將關於吉林省村吏員(雇傭人)因兵役被命非役者之給與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劉 輝 發
關於吉林省村吏員(雇傭人)因兵役被命非役者之給與之件制定如左

第一條 村吏員(雇傭人)因兵役被命非役者其非役中之給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令之所定

第二條 因戰區軍兵或同盟國之現役兵而被命非役者其非役中之給與每月依左列區分支給之

一、有家族者每月額(日給者相當於日給三十日分之額)之二分之一

二、無家族者每月額(日給者相當於日給三十日分之額)之四分之一

前項規定之家族係本人之配偶及子或

訓 令

吉林公訓令一八五號

官廳第五號一八八九

關於對遼河川法四國條約許可事務之件

為令遵照遼河川法自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施行以來應即三級倡於施行時仍奉

恐有不文推於事上應主進之點故特對
該法徹底嚴謹後對在記事項充分留意以期
通發地而上之真無遺憾仰即遵照此令

廣德九年四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綏

註 開

- 一、河川之管理完全歸屬交通部大臣及省長之權限故如有申請提出時應速具文轉呈本省
- 二、市縣長大無河川之管理權故不得以市縣長大之名義對申請者發行許可指令此項充分注意之
- 三、申請書轉呈時應將許可可否之意見及其理由詳加說明之
- 四、對一般無斷占川者既加取締之
- 五、以佈告或其他方法使人民對河川法充分認識之

（影印附索）吉林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
吉林省訓令第一八七號
吉開農第一九號一七七一

令 各市縣縣長

關於部落外居住地主小作料金納制之
爲合宜起見第一六四號（興農第一〇號）
第一九〇號另紙等因合奉機發案件仰即
遵照此令

廣德九年四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綏

佈 告

關於部落外居住地主小作料金納制之
爲合宜起見先經制定實施之經過並統
制農產物之、部地方地主編在放貸不
之實情擬使作農民政務先經以資增進
期農產物統制之適宜其廣德九年以後關於
小作料稅課求如左之措置仰即遵照各地之
實情將納制改爲金納制以便速成本應行
遵照此令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廣德九年四月七日 農務部大臣 于 靜 遠

- 一、對於小作人居住於同一屯內之地主（土地管理人視爲地主）准其行納制但對於居住於其他地域之地主採用金納制
- 二、當決定小作料額時須設法使農與農合作社、協和會其他關係機關之委員會妥當決定措置之
- 三、右措置已決定時市縣政府以佈告公示於農村公所及其他適當之場所使一閱周知

（影印附索）吉林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
吉林省訓令第一八七號
吉開農第一九號一七七一

令 各市縣縣長

關於部落外居住地主小作料金納制之
爲合宜起見第一六四號（興農第一〇號）
第一九〇號另紙等因合奉機發案件仰即
遵照此令

廣德九年四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綏

佈 告

之方據實欠之事務上遺漏之點見
受ケタル現狀ナシム付須同納ノ充分ナ
ル加進ト左記事項、留意ノ上之方適當處
理ニ高望セテ期セザレ度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廣德九年四月三十日 農務部大臣 于 靜 遠

- 一、河川之管理ハ對シテハ一切交通部大臣及省長ノ權限ナル付之ガ申請アラズ不念所屬市縣縣長ノ副申ヲ添附ノ上各長宛送付ノコト
- 二、市縣長大於テハ河川ノ管理權ナキニ依リ市縣長大ノ名義ヲ以テ許可指令ヲ發行スルコト不可能ナル付之、對シ充分注意ノコト
- 三、副申ハ對シテハ許可可否ノ意見及理由ヲ詳書ノコト
- 四、一般無斷占川者ハ對シ嚴重取締ノコト
- 五、地畝又ハ其ノ他ノ方法ヲ以テ人民ハ河川法ハ對シ充分認識ヲ期スルコト
- 六、（影印附索）吉林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
吉林省訓令第一八七號
吉開農第一九號一七七一

（影印附索）吉林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
吉林省訓令第一八七號
吉開農第一九號一七七一

令 各市縣縣長

部落外居住地主ハ對スル小作料金納制ニ關シテ
首題ノ件ニ關シ廣德九年四月七日附發農
務訓令第一六四號（興農第一〇號）二
九〇號ヲ以テ別紙、通函合アリタル付テ
ハ小作料ノ納制ヨリ金納制移行ニ高望
セテ期セザレ度及轉令

廣德九年四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綏

部落外居住地主ハ對スル小作料金納制ニ
關スル件 第一一
農務部訓令第一六四號（興農第一〇號）
第一九〇號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廣德九年四月七日 農務部大臣 于 靜 遠

- 一、小作人同一ノ屯內ニ居住スル地主（土地管理人ハ地主ト看做ス）ハ對シテハ納制ヲ認ムルモ其ノ他ノ地域ニ居住スル地主ハ對シテハ金納制又ハ代金納制ヲ採用スルモノトス
- 二、小作料額ノ決定ハ當リテハ、農與農合作社、協和會其ノ他關係機關ヲ參加セシメタル委員會ヲ設テ妥當ニ之ヲ決定スルコトヲ期スルモノトス
- 三、右措置ヲ決定シテ市縣政府以佈告公示於農村、村公所其ノ他適當ナル場所ニ之ヲ公示シ一般ノ周知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影印附索）吉林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
吉林省訓令第一八七號
吉開農第一九號一七七一

令 各市縣縣長

部落外居住地主ハ對スル小作料金納制ニ
爲合宜起見第一六四號（興農第一〇號）
第一九〇號另紙等因合奉機發案件仰即
遵照此令

吉林省議會第一四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以公事處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廣德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地地政存在之
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
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
佈

廣德九年四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闕傳楨

計開

申報地城中報期間自廣德九年五月十日
至廣德九年五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春縣
和氣村 雙旗村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五八號審定地城之審定
開始日期廣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吉林省議會第一四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廣德七年院令第四十
號地籍整理實施地城ニ存スル土地登記ノ
調査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
申報書提出期間ヲ本ノ規定ノタルニ註
ニ公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廣德九年四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闕傳楨

記

申報地城中報期間自廣德九年五月十日
至廣德九年五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春縣
和氣村 雙旗村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五八號ニ依リ審定地城ノ
審定開始日期廣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康德九年四月十一日滿洲網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九年四月三十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建設九年四月二十日

價目
 零售每份一角五分
 本埠每月一元二角
 外埠每月一元五角
 廣告費另議

發行所
 吉林
 三興
 官
 官
 官

康德九年五月份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一千七百三十三號
 至第一千七百五十六號

省 令

- 一 茲依開拓法第四條之規定將關於開拓團設置之件制定如左
 (註)開拓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開拓團ノ設置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 二 茲依開拓法第七條至同法行規則第一條之規定將關於開拓團之事務及財產之區分之件制定如左
 (註)開拓法第七條並ニ同法行規則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開拓團ノ事及財產ノ區分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 三 茲將吉林省旗分科規程修正如左
 (註)吉林省旗分科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 四 茲將吉林省事務分掌規程修正如左
 (註)吉林省事務分掌規程ヲ左ノ通改正ス

條 例

- 一 茲制定吉林省市稅條例如左
 (註)吉林省市稅條例ヲ左ノ通制定ス

訓 令

- 一 茲制定吉林省市稅條例如左
 (註)吉林省市稅條例ヲ左ノ通制定ス
- 二 茲制定吉林省市稅條例如左
 (註)吉林省市稅條例ヲ左ノ通制定ス
- 三 茲制定吉林省市稅條例如左
 (註)吉林省市稅條例ヲ左ノ通制定ス
- 四 茲制定吉林省市稅條例如左
 (註)吉林省市稅條例ヲ左ノ通制定ス
- 五 茲制定吉林省市稅條例如左
 (註)吉林省市稅條例ヲ左ノ通制定ス
- 六 茲制定吉林省市稅條例如左
 (註)吉林省市稅條例ヲ左ノ通制定ス
- 七 茲制定吉林省市稅條例如左
 (註)吉林省市稅條例ヲ左ノ通制定ス
- 八 茲制定吉林省市稅條例如左
 (註)吉林省市稅條例ヲ左ノ通制定ス
- 九 茲制定吉林省市稅條例如左
 (註)吉林省市稅條例ヲ左ノ通制定ス
- 十 茲制定吉林省市稅條例如左
 (註)吉林省市稅條例ヲ左ノ通制定ス

省 令

- 一 茲制定吉林省市稅條例如左
 (註)吉林省市稅條例ヲ左ノ通制定ス
- 二 茲制定吉林省市稅條例如左
 (註)吉林省市稅條例ヲ左ノ通制定ス
- 三 茲制定吉林省市稅條例如左
 (註)吉林省市稅條例ヲ左ノ通制定ス
- 四 茲制定吉林省市稅條例如左
 (註)吉林省市稅條例ヲ左ノ通制定ス
- 五 茲制定吉林省市稅條例如左
 (註)吉林省市稅條例ヲ左ノ通制定ス
- 六 茲制定吉林省市稅條例如左
 (註)吉林省市稅條例ヲ左ノ通制定ス
- 七 茲制定吉林省市稅條例如左
 (註)吉林省市稅條例ヲ左ノ通制定ス
- 八 茲制定吉林省市稅條例如左
 (註)吉林省市稅條例ヲ左ノ通制定ス
- 九 茲制定吉林省市稅條例如左
 (註)吉林省市稅條例ヲ左ノ通制定ス
- 十 茲制定吉林省市稅條例如左
 (註)吉林省市稅條例ヲ左ノ通制定ス

公 函

- 一 茲制定吉林省市稅條例如左
 (註)吉林省市稅條例ヲ左ノ通制定ス
- 二 茲制定吉林省市稅條例如左
 (註)吉林省市稅條例ヲ左ノ通制定ス
- 三 茲制定吉林省市稅條例如左
 (註)吉林省市稅條例ヲ左ノ通制定ス
- 四 茲制定吉林省市稅條例如左
 (註)吉林省市稅條例ヲ左ノ通制定ス
- 五 茲制定吉林省市稅條例如左
 (註)吉林省市稅條例ヲ左ノ通制定ス
- 六 茲制定吉林省市稅條例如左
 (註)吉林省市稅條例ヲ左ノ通制定ス
- 七 茲制定吉林省市稅條例如左
 (註)吉林省市稅條例ヲ左ノ通制定ス
- 八 茲制定吉林省市稅條例如左
 (註)吉林省市稅條例ヲ左ノ通制定ス
- 九 茲制定吉林省市稅條例如左
 (註)吉林省市稅條例ヲ左ノ通制定ス
- 十 茲制定吉林省市稅條例如左
 (註)吉林省市稅條例ヲ左ノ通制定ス

指 令		指 令	
101	(農務) 地產動勞權國日 (關スル件)	101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氏名變更之件
102	○ 開 拓	102	(漁業許可氏名變更) (關スル件)
103	1-1-1 各市縣市長 關於寫真用感光材料販賣價格公定之件	103	吉林市長 關於延長漁業備案期間之件
104	(寫真用感光材料) 販賣價格公定 (關スル件)	104	(漁業備案延長期間) (關スル件)
105	1-1-2 扶餘縣長 關於康德九年度漁業許可失効申請返納之件	105	舒蘭縣長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106	(康德九年度漁業許可失効申請返納) (關スル件)	106	(漁業許可期間延長) (關スル件)
107	1-1-3 德惠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申請之件	107	德惠縣長 關於延長漁業期間之件
108	(漁業許可申請) (關スル件)	108	(漁業許可期間延長) (關スル件)
109	1-1-4 各縣市長 關於康德九年度洋麻青麻增產之件	109	郭前縣長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110	(康德九年度洋麻青麻增產) (關スル件)	110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 (關スル件)
111	1-1-5 各市縣市長 關於康德九年度愛林功勞者表彰之件	111	農安縣長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112	(康德九年度愛林功勞者表彰) (關スル件)	112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 (關スル件)
113	1-1-6 各市縣市長 關於朝鮮人開拓地開拓獎勵會證書送付之件	113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備案之件
114	(朝鮮人開拓地開拓獎勵會證書送付) (關スル件)	114	(漁業備案) (關スル件)
115	1-1-7 各中等學校校長 關於國有財產出租之件	115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116	(國有財產) 貸付 (關スル件)	116	(漁業許可) (關スル件)
117	1-1-8 各縣市長 關於重要林野地城及保留林野地城之土地整理之件	117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18	(重要林野地城及保留林野地城) 土地整理 (關スル件)	118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19	1-1-9 各市縣市長 關於山德九年度羊毛類收買價格之件	119	郭前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120	(山德九年度羊毛類收買價格) (關スル件)	120	(漁業許可) (關スル件)
121	1-1-10 永吉縣外九縣市長 關於漁業許可申請取份之件	121	農安縣長 關於漁業備案之件
122	(漁業許可申請取份) (關スル件)	122	(漁業備案) (關スル件)
123	扶餘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123	永吉縣長 關於許可之件
124	(漁業許可) (關スル件)	124	(漁業許可) (關スル件)
125	扶餘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125	德惠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26	(漁業許可) (關スル件)	126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27	舒蘭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氏名變更之件	127	農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128	(漁業許可氏名變更) (關スル件)	128	(漁業許可) (關スル件)
129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氏名變更之件	129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備案之件
130	(漁業許可氏名變更) (關スル件)	130	(漁業備案) (關スル件)
131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氏名變更之件	131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132	(漁業許可氏名變更) (關スル件)	132	(漁業許可) (關スル件)
133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33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34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34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35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35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36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36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37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37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38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38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39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39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40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40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41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41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42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42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43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43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44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44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45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45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46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46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47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47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48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48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49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49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50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50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51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51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52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52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53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53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54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54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55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55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56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56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57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57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58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58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59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59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60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60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61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61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62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62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63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63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64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64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65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65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66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66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67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67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68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68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69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69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70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70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71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71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72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72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73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73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74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74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75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75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76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76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77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77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78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78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79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79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80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80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81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81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82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82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83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83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84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84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85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85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86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86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87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87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88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88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89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89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90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90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91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91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92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92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93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93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94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94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95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95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96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96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97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97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98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98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199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199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200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200	(漁業許可失効) (關スル件)

<p>六 吉林人造石油株式會社關於營運權費成所指定之件 (召開股東成所指定) 關スル件</p> <p>○ 特 務 廳</p> <p>各市縣放牧 關於檢査取締之件 (取締取締) 關スル件</p>	<p>一三三 一三二 一三二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〇</p>	<p>○ 地 政 廳 局</p> <p>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土地審定開始) 關スル件</p> <p>○ 吉 林 省</p> <p>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關スル件</p> <p>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 關スル件</p> <p>關於土地審決決定之件 (土地審決決定) 關スル件</p> <p>關於土地審決之件 (土地審決) 關スル件</p> <p>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土地審定開始) 關スル件</p> <p>吉 林 省</p> <p>關於官政檢閱之件 (官政檢閱) 關スル件</p> <p>土地申告書提出期間 (土地申告書提出期間) 關スル件</p> <p>土地申告書提出期間 (土地申告書提出期間) 關スル件</p> <p>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關スル件</p> <p>地 政 廳 局</p> <p>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 關スル件</p> <p>關於廢止吉林省地區審定之件 (吉林省地區廢止) 關スル件</p>	<p>一三〇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〇 一一〇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〇</p>	<p>三 關於決定農務勸業獎勵金臨時特許規則 (農務勸業臨時特許規則第三條ノ獎金ノ上限決定) 關スル件</p> <p>任 免 及 指 叙</p> <p>吉林省技士 (鈴木留吉) 等 吉林省立醫院技士(鈴木大健) 等 農務廳局長省廳官(豐田藤次) 等 黑河省警佐 (中矢 修) 等 吉林省廳官 (大倉綱次) 等</p> <p>彙 報</p> <p>自動車運轉免許權限及再下附表</p> <p>弘 報 通 信</p> <p>防空機與彈滅小說 世界地產地名圖說 駁沈肥渠</p> <p>廣 告</p> <p>吉林省公程閱覽手續</p>	<p>一三六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二 一三二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一一 一一一 一〇〇</p>
--	--	---	---	---	---

吉林省公報 日 報 民國九年五月 第三〇五號

昭和三年四月十一日
 郵政第三三號
 第九年五月份發行(目錄)

大正九年五月五日

郵政第三三號
 第九年五月份發行(目錄)
 大正九年五月五日
 郵政第三三號
 第九年五月份發行(目錄)
 大正九年五月五日
 郵政第三三號
 第九年五月份發行(目錄)
 大正九年五月五日

康德九年四月十一日
郵政第三號
宣統九年五月一日發行
第十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五月一日
第一千七百三十三號
星期五(金曜日)

○格
大日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七〇六號
百福孺第一二號一―二四
會 扶 益 縣 反

關於漁業許可之作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日扶產水第六號之三呈
委所請之作如左難以許可合使漁業取締法

施行細則第八號發給漁業許可執照各一份
即交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宣統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張 樹 聲 傳 佈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七〇六號
百福孺第一二號一―二四
扶 益 縣 長 令

漁業許可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日扶產水第六號之三呈
ヲ以テ進達有之タル旨理ノ件漁業取締法

施行細則第八條ニヨリ許可セルヲ以テ漁
業許可執照ヲ申請者ニ交付スベシ
宣統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張 樹 聲 傳 佈

1024	1023	1022	1021	
/	/	/	吉林省扶產 水第六號 自四月一 日至十月 三十一日 止	
/	/	/	吉林省扶產 水第六號 自四月一 日至十月 三十一日 止	
/	/	/	吉林省扶產 水第六號 自四月一 日至十月 三十一日 止	
/	/	/	吉林省扶產 水第六號 自四月一 日至十月 三十一日 止	
/	/	/	吉林省扶產 水第六號 自四月一 日至十月 三十一日 止	
于 占	趙 貴	孫 財	姓 名 住 所 住 所 住 所 住 所 住 所 住 所 住 所 住 所	
占 十	十 十	財 財		
1029	1028	1027	1026	10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何 三	古 湖 子 二 號	馬 家 屯 十 二 號	于 龍 家 屯 一 號	康 忠 六 號
三 三	二 二	十 十	一 一	六 六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三十三號 宣統九年五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八九

1038	1037	1036	1035	1034	1033	1032	1031	10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姚小 城子 樓八 十九 號	陳殿 十九 號	張西 河沿 二十 號	劉德 海沿 五	馬清 林	劉 十六 號	于學 三 文號	馬金 屯六 號	林能 家屯 一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馬西 河沿 八號	李西 九號	于後 大青 山七 號	許梅 柳村 四號	謝小 城子 五號	許後 大青 山六 號	許小 城子 十三 號	王後 大青 山二 號	郭德 花沿 六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三十三號 咸豐九年五月一日 第三號郵便物區可

1059	1055	1054	1053	1052	1051	1050	1049	1048
王 九六號 海	西三家子 李家站起至 連子六十號	方河灣子 海七號	馬家屯 廣成	馮金屯 國林	邢家 相堡	劉金屯 廷珍	孫 七號	喬 九號 山

星期五

1065	1064	1063	1062	1061	1060	1059	1058	1057
王 高四三號	姜 三四號	卜 萬九號	張 萬三八號	李家 站起至 二八號	郭 澤五號	白 水一八號	張 文七號	白 水 八號

九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三十三號 民國九年五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1074	1073	1072	1071	1070	1069	1068	1067	1066
王	李	周	展	展	李	高	韓	李
壽	西	萬		鳳	潤	心	芳	斌
六十	三家	六	七	十一	九	三一	七	三六
山	丁二	發	英	起	生	然	國	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1084	1082	1081	1080	1079	1078	1077	1076	1073
徐	周	唐	劉	趙	王	宣	常	王
國	水	展		福	慶	紀		會
二五	四八	八	四七	五八	六二	八一	八八	八五
號	林	海	山	全	山	升	馮	有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1092	1091	1090	1089	1088	1087	1086	1085	1084
許德坤	邵清 二四號	張家 二五號	程俊 馬廠村	關平 八里河子起 石磨子	趙遠 一四號	于占 六四號	王有 六三號	徐慶 二五號
韓南門外 正區三三二 學二	孫安	劉家 九間村	王西 馬梁屯	馬財	李小 東屯 伊甸村	林蓮 花池二號 山	李西 南區三一 五號	徐有 楊家 昌村

1101	1100	1099	1098	1097	1096	1095	1094	1093
關平 二里河子起 八里河子		張家 二五號	河日開		東屯 三家 精堡			

1170	1190	1108	1167	1166	1165	1194	1193	1192
無	李	張	徐	曲	李	劉	秦	李
三二二	三三四	三二五	四四五	二五五	二二二	一一六	一一九	萬
文號	號	號	號	元	號	號	號	林
1119	1118	1117	1116	1115	1114	1113	1112	1111
張	張	張	張	王	李	田	田	田
張家	張家	張家	張家	王家	李家	田家	田家	田家
三三三	三三四	三三五	三三六	三五五	九〇	五七	五四	五八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賈	張	馬	王	王	李	田	田	田
賈家	張家	馬家	王家	王家	李家	田家	田家	田家
三三三	四七	三三〇	三三六	五六	九〇	五七	五四	五八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賈	張	馬	王	王	李	田	田	田
賈家	張家	馬家	王家	王家	李家	田家	田家	田家
三三三	四七	三三〇	三三六	五六	九〇	五七	五四	五八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1128	1127	1126	1125	1124	1123	1122	1121	1120
/	/	/	/	/	/	/	/	/
/	/	/	/	/	/	/	/	/
/	山城 山閣	/	/	/	/	/	/	/
/	/	/	/	/	/	/	/	/
王 武 里 趙 二 四 號	宋 三 號 賈 林	楊 盛 村 官 廣 屯 三 號	能 建 戶 七 號 盛 東	徐 洪 一 三 五 號 祥	姜 八 四 文 號	徐 慶 一 三 六 號 水	白 順 四 九 和 號	新 板 十 二 號 山
白 順 四 九 海 號								

1127	1126	1125	1124	1123	1122	1121	1120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里 盤 子 起 至 二 道 河 了 起	/	/
/	/	/	/	/	/	/	/
/	/	/	/	/	/	/	/
楊 西 門 外 三 一 五 號 元	楊 西 門 外 三 一 五 號 崇	張 西 門 外 一 〇 四 號 崇	徐 西 門 外 一 八 五 號 清	李 西 門 外 三 一 七 號 貴	鄭 西 門 外 三 八 〇 號 庚	安 城 西 門 外 三 八 號 庚	楊 家 村 字 屯 五 號 隆
							新 井 屯 興 隆 溝 三 號 起

1146	1145	1144	1143	1142	1141	1140	1139	1138
張	房	孫	蘇	黃	陳	趙	孫	劉
海 三三 山號	三 三五 玉號	廷三 四 有號	廷三 三五 玉號	成三 三 有號	興三 三五 久號	榮三 三九 野號	恩三 三三 綠號	起二 八六 海號
1155	1154	1153	1152	1151	1150	1149	1148	1147
王	姜	于	張	王	陳	常	張	李
三 三三 青號	起一 九六 發號	樹三 三九 德號	鳳一 七一 山號	海二 三三 山號	陳西 門外 三一 六忠 忠號	常城 西門 外○ 財號	張九 家村 小 三號 源 源 河 約	李 三 四 ○ 財號
						子並八 河黑 二道 河子 起	八家 村附 近	

1154	1163	1162	1161	1160	1159	1158	1157	1156
						八里營子起 至二道河子	五家站起至 練盤河	八里營子起 至二道河子
趙	王	劉	舒	劉	馬	趙	東	王
萬三 西六 石號	振三 三九 東號	鳳三 一五 號	吉三 四三 江號	明三 六七 陽號	青三 四七 山號	趙西 門外 三三 六號	東二 站村 劉大 戶 號	王二 一七 山號
1173	1172	1171	1170	1169	1168	1167	1166	1165
		八里營子起 至二道河子	八家村附近					
何	李	魏	陳	陳	姜	徐	劉	柳
金二 三三 號	鳳一 二八 山號	恩三 二九 號	陳八 家村 小梁 河 一四 號 賈 印	陳萬 三〇 八號	姜三 一六 清號	徐柔 三一 五號	劉萬 三六 八號	柳三 三九 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三十三號 民國九年五月一日 第三號郵便局認可

星期五

九八

1182	1181	1180	1179	1178	1177	1176	1175	1174
王	張	李	沈	許	徐	孟	孟	金
三〇〇號	三四八號	三四五號	三三九號	三四三號	一九六號	一七三號	三五一號	三三二號
廣六〇六號	廣三三九號	鳳二二三號	萬一九〇號	蕭三一六號	吳三〇六號	昭三四九號	水三〇七號	殷二二三號
1191	1190	1189	1188	1187	1186	1185	1184	1183
孟	孟	齊	許	祖	劉	孟	藍	趙
廣六〇六號	廣三三九號	鳳二二三號	萬一九〇號	蕭三一六號	吳三〇六號	昭三四九號	水三〇七號	殷二二三號

1200	1199	1198	1197	1196	1195	1194	1193	11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 振二七九號 清號	王 鴻三五五號 榮號	馬 遠九一 針號	王 鳳三四〇號 山號	郭 三三五號 宮號	王 古三六九號 德號	王 廣四〇三號 發號	宋西門外 學 連	高 照三三九號 學號

1209	1208	1207	1206	1205	1204	1203	1202	12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潘 士一八五號 富號	張 三三二 財號	常 德五五號 有	張 鳳一六八號 林號	潘西門外 有 海	陳 國三一六號 康號	張 一〇四號 發號	宋 煥五九號 清號	黃 萬三三二號 富號

1218	1217	1216	1215	1214	1213	1212	1211	1210
向金屯起至李屯子屯間	趙家寨起至南關起			五家站起至林陰間			八家村起至附近間	
李屯陶賴昭村小坡子	王新站村西井屯	劉喜三○財號	網戶大屯三號	三號新站村曹家店屯	夏福九五號	許鳳林	八家村小凌河	李鳳三○莊
1227	1226	1225	1224	1223	1222	1221	1220	1219
							五家站附近	
五家站村東北區	吳乘臨江榮	趙西北區	郭振馬廣源	薛仲西南區	劉西北區蔡園子	孟憲坤	五家站村西南區	古河崗子屯
								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三十三號 宣統九年五月一日 第三號郵便特種可 星期五

101

1230	1229	1228
•	•	•
•	•	•
•	•	•
五家站 至 東	五家站 至 八	•
•	•	•
•	•	•
•	•	•
呂	呂	趙
賈	東 南 生區	水 北 區
智		昌區

1232	1231
•	•
•	•
•	•
•	五家站 至 下
•	•
•	•
•	•
張	于
顯	殿
官	馬 廠 全

吉林省公報 第一七五三十一號 庚戌九年五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101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戌九年五月一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庚戌九年五月一日

頁數 廿一
冊數 一
活字 卅六
行 三
字 十六
分 一
紙張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四

— < > —

印刷者
發行所
吉林
會社
三
通
街
吉林
市
五
緯
路

康德九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第三編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康德九年五月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五月四日
 第一千七百三十四號
 星期一(月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七〇號

吉林省市縣長官及附屬機關長官之請職取提規程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九年四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楨

- 吉林省市縣長官及附屬機關長官之請職取提規程
- 第一條 吉林省市縣長官及附屬機關長官之請職取提ハ本規程ノ定ムルトコロニ依ル
 - 第二條 市縣長官更ノ請職取提ハ別表第一ニ依ル
 - 第三條 省附屬機關長官更ノ請職取提ハ別表第二ニ依ル
 - 第四條 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要スル請職ハ左記各類ヲ十日前日能ク省長ニ對テスル如ク提出スベシ
 請職長請書 (別表第三表) 三部
 診斷書 (疾病ノ場合) 正一部、副二部
 - 第五條 省長ノ認可ヲ要スル請職ハ左記書類ヲ五日前日ニ對テ提出スベシ
 請職呈請書 (別表第三表) 一部
 診斷書 (疾病ノ場合) 一部
 - 第六條 國務總理大臣又ハ省長ノ認可ヲ要スル請職ニシテ期日定ム請職呈請書提出不可能ナル場合ニ在リテハ電話又ハ電報ヲ以テ承認ヲ受ケタル後正式手續ヲ爲スベシ
 - 第七條 市縣長官更任官ニ對シ九十日以上ノ請職ヲ與ヘタルトキハ左記書類ヲ地方局長ニ提出スベシ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三十四號 康德九年五月四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目次

- 編令
- 關於吉林省市縣長官及附屬機關長官之請職取提規程之件
- 關於吉林省市縣長官及附屬機關長官更任之件
- 關於土地法變更之請職之件

編報報告書 (別表第四表) 二部
 診斷書 (疾病ノ場合) 正一部、副一部

第八條 市縣長官及附屬機關長官更任官ニ對シ九十日以上ノ請職ヲ與ヘタルトキハ直ニ左記書類ヲ省長ニ提出スベシ
 請職呈請書 (別表第四表) 一部
 診斷書 (疾病ノ場合) 一部

附則
 本規程ハ康德九年五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別表第一表

官制	職分	請職	備考
前任官	勤務地請職 市縣長官更任 十五日以上	勤務地請職 市縣長官更任 十五日以上	國務總理認可
新任官	勤務地請職 市縣長官更任 三十日以上	勤務地請職 市縣長官更任 三十日以上	國務總理認可
委任官	制限ナシ 市縣長官更任	制限ナシ 市縣長官更任	九十日以上ハ省長經由地方局長報告
委任官	制限ナシ 市縣長官更任	制限ナシ 市縣長官更任	九十日以上ハ省長報告

備考 一、前任官(一)トハ正副市縣長官、理事官、技正、警務廳長及公立醫院長ヲ謂ヒ前任官(二)トハ其ノ他ヲ謂フ
 二、國務總理認可トアルハ宛名ヲ國務總理大臣トシ省長及地方局長經由申

第五條 省長ノ認可ヲ得テスル出差ハ左記ノ種類ヲ出資五日以前日定ニ對シテ呈出スルハ可ク提

第六條 國務總理大臣又ハ省長ノ認可ヲ得テスル出差ハ認可通知ヲ受ケタル後ニ非

第七條 別表中内閣國務外國出差ノ区分ハ文官給與令ノ定ムルトコロニ依ル

本規程ハ庚申九年五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別表第一表

官別	管内出差	内閣出差	國出差	出資	外國出差
簡任官	制限ナシ	十日未滿者長	請ナシ	請ナシ	請ナシ
委任官	制限ナシ	十日未滿者長	請ナシ	請ナシ	請ナシ
委任官	制限ナシ	十日未滿者長	請ナシ	請ナシ	請ナシ

別表第二表

官別	管内出差	内閣出差	國出差	出資	外國出差
簡任官	制限ナシ	十日未滿者長	請ナシ	請ナシ	請ナシ
委任官	制限ナシ	十日未滿者長	請ナシ	請ナシ	請ナシ
委任官	制限ナシ	十日未滿者長	請ナシ	請ナシ	請ナシ

備考 一、委任官(1)トハ正副市廳長、理事官、技正、警務局長及公立醫院長

別表第一表

別表第二表

二、國務院認可トアルノ電音ノ國邊界ノ區ニ有テ及地方官長電報出申書
スルモノトス

別表第三表

(國邊務厚大區) 版
出差及官等

(吉撫局長)

出差任務	川老地名	出差期間	預定日數	至	年	月	日	日	日
所屬職名	官名及官等	姓名							

別表第四表

出差理由書

出差姓名	官職氏名	出差期間	出差理由
------	------	------	------

備考 出差理由欄(詳細)之ヲ記入スベシ

別表第五表

年月日	所發地	經由地	到着地	宿泊地	在地	於ケル訪問箇所	向上用務
-----	-----	-----	-----	-----	----	---------	------

佈告

佈告

地政廳佈告第五八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查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
定審定地塊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市報
期間另由吉林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
佈告周知此佈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
地政廳局長 曹承宗

地政廳佈告第五八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塊
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ム
迨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
ル申報期間ハ吉林省長之ヲ定メ遲ク公告
セラルルニ付周知スル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
地政廳局長 曹承宗

審定地塊 審定開始日期

- 吉林省長春縣 新立村
- 和氣村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
- 雙陽村
- 龍王村

審定地塊 審定開始日期

- 吉林省長春縣 新立村
- 和氣村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
- 雙陽村
- 龍王村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第一千七百三十五號
 星期二(火曜日)

公 函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吉開商第一五號一一九四)
 康德九年四月三十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各市縣廳長 鑒
 關於寫真用感光材料販賣價格公定之件
 茲將省首題照用感光材料之販賣價格加列表於康德九年四月一日以經濟部佈告第
 四七號並經對全滿一率公定案定由同日起實施希於取補上期無遺憾為要
 再本價格施行以別對查康德九年四月一日政府公報之豫定希知照

遼遠先野保安科長、各商工公會長
 (吉開商第一五號一一九四)
 康德九年四月三十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各市縣廳長 啟
 寫真用感光材料ノ販賣價格公定ニ關スル件
 省首題照用感光材料ノ販賣價格ハ列表ノ通康德九年四月一日附經濟部佈告第四七
 號ヲ以テ全滿一率ニ公定セラレ同ヨリ實施スルコト相成タルニ付取補上遺憾
 無キヲ期セラレ度
 追テ本價格ハ康德九年四月一日附政府公報別冊ヲ以テ公佈ノ豫定ナルニ付爲念
 申述ツ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基キ寫真用感光材料ノ販賣價格ヲ左記ノ
 通公定シ康德九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附 件
 一、經濟部佈告第四七號
 經濟部公函 廳商二物第八四號
 治警統保第四六號
 康德九年三月三十日

一 部

經濟部次長 齊 本 賢
 治安部次長 遊 谷 三 郎

吉林省次長 啟
 寫真用感光材料ノ販賣價格公定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紙佈告ヲ通其ノ販賣價格ノ公定有之タルニ付右御了知ノ上取
 補上遺憾無之ヲ期セラレ度
 經濟部佈告第四七號
 寫真用感光材料ノ販賣價格公定ニ關スル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三十五號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107

目 次
 ○公 函
 ○關於寫真用感光材料販賣價格公定之件

記	一、本價格ハ全滿一率ニ適用ス		
一、價格			
二、價格			
三、價格			
四、價格			
五、價格			
六、價格			
七、價格			
八、價格			
九、價格			
十、價格			
十一、價格			
十二、價格			
十三、價格			
十四、價格			
十五、價格			
十六、價格			
十七、價格			
十八、價格			
十九、價格			
二十、價格			
二十一、價格			
二十二、價格			
二十三、價格			
二十四、價格			
二十五、價格			
二十六、價格			
二十七、價格			
二十八、價格			
二十九、價格			
三十、價格			
三十一、價格			
三十二、價格			
三十三、價格			
三十四、價格			
三十五、價格			
三十六、價格			
三十七、價格			
三十八、價格			
三十九、價格			
四十、價格			
四十一、價格			
四十二、價格			
四十三、價格			
四十四、價格			
四十五、價格			
四十六、價格			
四十七、價格			
四十八、價格			
四十九、價格			
五十、價格			

縦横	八三	六、二	六、八三	八、五四
八三	同	同	同	同
四八	同	一、一、六七	二、八四	一、六、〇五

本表種別ハ左表格付表ニ依リ区分シタルモノトス

格 付 表

人 用 一 類 富士ボートレット(富士寫眞)、オリエンタルソフト(二〇〇)(オリエンタル)、昭和スタヂカ(昭和寫眞)、ヒノモト

一 般 用 富士エーワン(富士寫眞)、オリエンタル書札(二〇〇)(オリエンタル)、昭和タローム(昭和寫眞) ヒノモト(日本寫眞)、昭和C(昭和寫眞)

特殊用タローム級 富士ネオタローム(富士寫眞)、オリエンタルアピア(オリエンタル)

特殊用ゾロセス級 富士ゾロセス(富士寫眞)、富士ランタン(富士寫眞)オリエンタルゾロセス(オリエンタル)、昭和プロセス(昭和寫眞)、オリエンタルランタンスライド(オリエンタル)オリエンタルメタリック(オリエンタル)

同パンタロ級 富士パンタロ(富士寫眞)、富士プロセスパンタロ(富士寫眞)、オリエンタルハイパーパン(オリエンタル)

同 赤 外 級 富士赤外(富士寫眞)、オリエンタル赤外(オリエンタル)

コファイル ヲフイルム

型	單位	元卸賣價格	卸賣價格	小 賣 價 格
一般用ロールタローム級第一期				
ベスト	一本	四、七六	四、八四	一、四〇五
B 二號	同	、九七	一、〇七	一、三四
A 一號	同	一、三三	一、四六	一、八三
三 號	同	一、六〇	一、七六	二、二〇

A 三號 同					二、一〇	二、三二	二、八九
一般用ロールパンタロ級							
ベスト	一本	、九	一、〇六	一、三三			
B 二號	同	一、一七	一、二九	一、六二			
一般用ロール赤外級							
ベスト	一本	、九六	一、〇六	一、三三			
B 二號	同	一、一七	一、二九	一、六二			
一般用ロール赤外級							
ベスト	一本	一、〇六	一、一七	一、四六			
B 二號	同	一、二七	一、四〇	一、七九			
一般用バックタローム級第一期							
A 一號	一打	一、二四	一、三六	一、七〇			
B 二號	同	一、七九	一、九二	二、四〇			
C 三號	同	三、一〇	三、四一	四、二六			
D 四號	同	三、六八	四、〇五	五、〇六			
E 五號	同	六、四六	七、一一	八、八九			
一般用バックパンタロ級							
A 一號	一打	一、五五	一、七二	二、一四			
B 二號	同	二、二五	二、四八	三、一〇			
C 三號	同	三、八五	四、二四	五、三〇			
D 四號	同	四、二二	四、六三	五、七九			

吉林省公報第一千七百三十五號 民國九年五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〇九

ア	ト	ム	一打	一、八二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名	刺	同	同	二、六一	二、八七	三、五九
手	札	同	同	四、六三	五、〇九	六、三六
襪	九龍	同	同	五、三三	五、八六	七、三三
二種	同	同	同	五、三三	五、八六	七、三三
小型カマヲ用	三五ミリ	ペンタロ級	(時空裝着用ノモノ)			
三五ミリ	一本	一、二〇〇	一、三三二			一、六六
同	同	三、四〇	三、七四			四、六八
小型カマヲ用	三五ミリ	ペンタロ級	(日中裝着用ノモノ)			
三五ミリ	一本	一、四九	一、六四			二、〇五
小型カマヲ用	三五ミリ	赤外級	(晴空裝着用ノモノ)			
三五ミリ	一本	一、四五	一、六〇			二、〇〇
小型カマヲ用	三五ミリ	赤外級	(日中裝着用ノモノ)			
三五ミリ	一本	一、六四	一、〇八			二、二五
小型映畫用	一六ミリ	ペンタロ級	(反轉用ノモノ)			
一六ミリ	五〇呎一本	八、二六	九、〇九			一一、三六
一六ミリ	二〇〇呎一本	一五、二八	一六、八二			二二、〇一
小型映畫用	八ミリ	ペンタロ級	(反轉用ノモノ)			
八ミリ	二五呎一本	五、八七	六、四六			八、〇八

本表並列ハ左裝格付表ニヨリ区分シタルモノトス

規格付表

一般用ロール サクラタクロームスベシアル(六機社)、富士ネオクタ
 タローム級第一類 ローム(富士寫眞)、オリエンタルタロームX(オリエン
 タル)、菊田タローム(旭日寫眞)

一般用ロール	サクラペンタロド(六機社)、サクラペンタロドR(六機社)、富士ネオペンタロ(富士寫眞)、オリエンタルペンX(オリエンタル)、ハイパーパン(日本寫眞)、菊田色(旭日寫眞)
一般用ロール	サクラ赤外(六機社)
赤外級	
一般用バツク	サクラタクロームスベシアル(六機社)、富士ネオタローム(富士寫眞)、オリエンタルタロームX(オリエンタル)、菊田タローム(旭日寫眞)
一般用バツク	サクラペンタロド(六機社)、サクラペンタロドR(六機社)、富士ネオペンタロ(富士寫眞)、オリエンタルペンX(オリエンタル)、ハイパーパン(日本寫眞)、菊田色(旭日寫眞)
赤外	サクラ赤外(六機社)
一般用バツク	サクラペンタロド(六機社)、サクラペンタロドR(六機社)
赤外	サクラ赤外(六機社)
小型カマヲ用	サクラペンタロド(六機社)、サクラペンタロドR(六機社)、富士ネオペンタロ(富士寫眞)、オリエンタルペンX(オリエンタル)
小型カマヲ用	サクラ赤外(六機社)
小型映畫用	サクラシネペンタロ(六機社)、オリエンタルシネバ一六ミリペンタロ級(反轉用ノモノ)
小型映畫用	サクラ八ミリペンタロ(六機社)
八ミリ	
印刷用	イ、クロノロマイド

第一類(海平ノモノ)

型	車	位	元	賣	格	卸	賣	格	小	賣	格
---	---	---	---	---	---	---	---	---	---	---	---

カ	ビ	ネ	一	打	四七一	四七八	四九八
カ	ビ	ネ	三〇〇枚	打	二六、二九	二八、九二	三六、一五
四	切	半	打	一、四〇	一、五四	一、九二	
同	同	同	打	二、七七	三、〇五	三、八一	
全	紙	同	打	九、三二	一〇、一四	一一、六八	
同	同	同	打	二六、〇二	二八、六二	三五、七七	
第一期(厚手ノモノ)							
カ	ビ	ネ	一	打	、九二	一、〇二	一、二六
同	同	同	五〇〇枚	打	三六、〇六	三九、六七	四九、五九
四	切	半	打	一、八四	二、〇二	二、五三	
同	同	同	打	三、六〇	三、九六	四、九五	
全	紙	同	打	一、二、三七	一三、六一	一七、〇一	
同	同	同	打	三五、七一	三九、二八	四九、一〇	
第一期(厚手、特殊面ノモノ)							
カ	ビ	ネ	一	打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三六
同	同	同	五〇〇枚	打	四〇、五九	四四、六三	五五、七六
四	切	半	打	一、九八	二、一八	二、七三	
同	同	同	打	三、九七	四、三七	五、四六	
全	紙	同	打	一三、〇八	一四、三九	一七、九九	
同	同	同	打	三七、八四	四一、六二	五二、〇三	

本表種別へ左表格付表ニ依り区分シタルモノトス

第一類(薄手ノモノ) 八重A(六樓社)、榮井A(B)(六樓社)、御室(六樓社)

カ	ビ	ネ	一	打	、七八	、七八	、九八
同	同	同	五〇〇枚	打	二七、四一	三〇、一五	三七、六九
四	切	半	打	二、八五	三、一四	三、九三	
同	同	同	打	九、二六	一〇、一九	一一、七四	
全	紙	同	打	二六、〇〇	二八、六〇	三五、七五	
同	同	同	打	二六、〇〇	二八、六〇	三五、七五	
一般用(厚手ノモノ)							
カ	ビ	ネ	一	打	、八七	、九六	一、二〇
同	同	同	五〇〇枚	打	三三、〇九	三六、四〇	四五、五〇
四	切	半	打	三、四四	三、七八	四、七三	
同	同	同	打	一、一一	一、二二	一、五五	
全	紙	同	打	三三、二二	三五、四二	四四、二八	
同	同	同	打	三三、二二	三五、四二	四四、二八	

本表種別へ左表格付表ニ依り区分シタルモノトス

第一類(厚手ノモノ) フライトH(オリエンタル)、ヘロナA、D(富士製紙) 八重B、C、D(六樓社)、榮井B、C、D(六樓社)、御室B、C(六樓社)、ベロナB、D、G(富士製紙)、フライトH、C、D(オリエンタル) 第二類(厚手、特殊面ノモノ) 八重G、GW、N(六樓社)、榮井G、GW(六樓社) プライトN、H、S(オリエンタル)、ベロナR(富士製紙) プロマイド

一般用(厚手ノモノ)
 (富士プロマイトは、イ、ロ(富士製))、オリエントタルホ
 ワイトムース(オリエントタル)、オリエントタルプロリアン
 トダロワシー(オリエントタル)

ハ、ガスライ
 ト

規
 別

規別	紙	厚	位	元卸買價格	卸買價格	小賣價格		
人像用第一類(薄手ノモノ)	カ	ビ	ネ	一	打	四六五	四七二	四九〇
同	全	紙	一	打	五〇〇枚	二五、四六	二八、〇一	三五、〇一
同	カ	ビ	ネ	一	打	八、六六	九、五三	一一、九一
同	全	紙	一	打	二五、二二	二七、七四	三四、六八	
人像用第一類(中厚手ノモノ)	カ	ビ	ネ	一	打	、七〇	、七七	、九六
同	全	紙	一	打	五〇〇枚	二七、九九	三〇、二二	三七、七九
同	カ	ビ	ネ	一	打	九、四八	一〇、四三	一一、〇四
同	全	紙	一	打	二七、七七	三〇、五五	三八、一九	
人像用第二類(厚手ノモノ)	カ	ビ	ネ	二	打	、八七	、九六	一、二〇
同	全	紙	一	打	五〇〇枚	三三、〇四	三六、三四	四五、四三
同	カ	ビ	ネ	一	打	一一、三一	一二、四四	一五、五五
同	全	紙	一	打	三三、七三	三六、〇〇	四五、〇〇	
人像用第二類(薄手ノモノ)	カ	ビ	ネ	一	打	、五五	、六一	、七六

カ	ビ	ネ	五〇〇枚	一九、九四	二二、九三	二七、四一		
全	紙	一	打	六、六〇	七、二六	九、〇八		
同	カ	ビ	ネ	三	打	一八、七八	二〇、六六	二五、八三
人像用第二類(中厚手ノモノ)	カ	ビ	ネ	一	打	、六五	、七二	、九四
同	全	紙	一	打	五〇〇枚	二二、一三	二四、三四	三〇、四三
同	カ	ビ	ネ	一	打	七、五四	八、二九	一〇、三六
同	全	紙	一	打	二一、五三	二三、六八	二九、六〇	
人像用第二類(厚手ノモノ)	カ	ビ	ネ	一	打	、七五	、八三	一、〇四
同	全	紙	一	打	五〇〇枚	二八、四七	三二、三二	三九、一五
同	カ	ビ	ネ	一	打	八、八四	一〇、八二	一二、五三
同	全	紙	一	打	二七、一七	二九、八九	三七、三六	
人像用第三類(薄手ノモノ)	カ	ビ	ネ	一	打	、五五	、六一	、七六
同	全	紙	一	打	五〇〇枚	二〇、一八	二二、二〇	二七、七五
同	カ	ビ	ネ	一	打	六、六九	七、三六	九、二〇
同	全	紙	一	打	一九、一一	二二、〇二	二六、二八	
人像用第三類(厚手ノモノ)	カ	ビ	ネ	一	打	、七六	、八四	一、〇五
同	全	紙	一	打	五〇〇枚	二九、三〇	三三、三三	四〇、二九
同	カ	ビ	ネ	一	打	九、三八	一〇、三二	一二、九四

全	紙	三	打	二七,〇三	二九,七三	三七,一六
人様用第四類(薄手ノモノ)						
カ	ビ	ネ	一	打	六一	六七
同	紙	一	打	二〇,〇九	二二,一〇	二七,六三
全	紙	一	打	六,四五	七,一〇	八八,八八
同	紙	三	打	一八,五九	二〇,〇八	二五,一〇
人様用第四類(厚手ノモノ)						
カ	ビ	ネ	一	打	七〇	七七
同	紙	一	打	二五,七七	二八,三五	三五,四四
全	紙	一	打	八,二七	九,一〇	一一,三八
同	紙	三	打	二四,〇二	二六,四一	三三,〇二
一般用第一類(厚手ノモノ)						
カ	ビ	ネ	一	打	五五	六一
同	紙	一	打	二〇,一八	二二,二〇	二七,七五
全	紙	一	打	六,六九	七,三六	九,二〇
同	紙	三	打	一九,一一	二二,〇二	二六,二八
一般用第一類(薄手ノモノ)						
カ	ビ	ネ	一	打	一五	七二
同	紙	一	打	二五,二〇	二七,七二	三四,六五
全	紙	一	打	七,九三	八,七二	一〇,九〇
同	紙	三	打	二三,七〇	二四,九七	三一,二二

カ	ビ	ネ	一	打	五一	五六	七一
同	紙	一	打	一九,二六	二二,一九	二六,四九	
全	紙	一	打	六,三八	七,〇二	八,七八	
同	紙	三	打	一八,二〇	二〇,〇二	二五,〇三	
一般用第三類(薄手ノモノ)							
カ	ビ	ネ	一	打	四九	五四	六八
同	紙	一	打	一八,一〇	一九,九一	二四,八九	
全	紙	一	打	六,二九	六,九二	八,六五	
同	紙	三	打	一八,〇四	一九,八四	二四,八〇	
一般用第三類(厚手ノモノ)							
カ	ビ	ネ	一	打	六〇	六六	八三
同	紙	一	打	二二,七二	二六,〇九	三二,六一	
全	紙	一	打	七,四一	八,一五	一〇,一九	
同	紙	三	打	二二,三三	二三,四六	二九,三三	
商業用第一類(薄手ノモノ)							
カ	ビ	ネ	一	打	七六	八四	一〇,五
同	紙	一	打	二七,八四	三〇,六二	三八,二八	
四	切	一	打	二,七二	二,九九	三,七四	
同	紙	一	打	三〇,五九	三三,六五	四二,〇六	
全	紙	一	打	八,二七	九,一〇	一一,三八	
同	紙	三	打	二三,七五	二六,一三	三一,六六	
特級用第一類(厚手ノモノ)							

カ	ビ	ネ	一	打	・九七	一、〇七	一、三四
同				五〇〇枚	四三、三三	四七、六六	五九、三八
全		紙	一	打	一四、七八	一六、二六	二〇、三三
同				三	四三、二七	四七、六〇	五九、五〇
特別用第三類(厚手ノモノ)							
カ	ビ	ネ	一	打	・九〇	・九九	一、二四
同				五〇〇枚	三六、〇七	三九、六八	四九、六〇
全		紙	一	打	二二、四九	一三、七〇	一七、一三
同				三	三六、〇七	三九、六八	四九、六〇

本表印刷ハ左表格付表ニ依リ紙分シタルモノトス

種別	製品名
人像用第一類	紙張A.M (昭和官紙) オリエンタルA.B (オリエンタル)
(薄手ノモノ)	
人像用第二類	紙張H.B (昭和官紙)
(中厚手ノモノ)	
人像用第三類	紙張O.D.B (昭和官紙) オリエンタルO.D (オリエンタル)
(厚手ノモノ)	
人像用第四類	紙張A (京都官紙)
(薄手ノモノ)	
人像用第五類	紙張AM.CM (京都官紙)
(中厚手ノモノ)	
人像用第六類	紙張A.C (京都官紙)
(厚手ノモノ)	
人像用第七類	ナシヨナルA.O.L (オリエンタル)
(薄手ノモノ)	
人像用第八類	ナシヨナルO.L (オリエンタル)
(厚手ノモノ)	

人像用第四類 ヤマトA.B (日本官紙)
 (薄手ノモノ)
 人像用第五類 ヤマトO.D (日本官紙)
 (厚手ノモノ)
 一像用第一類 Hノ出A.B (昭和官紙) 〇K1號。2號。3號。4號
 (薄手ノモノ) 〇K2號。5號。6號。7號。8號 (オリエンタル) 利根A.O.Y
 (富士官紙)
 一像用第一類 Hノ出D.Y (昭和官紙) 〇K1號。3號。4號 (オリエンタル)
 (厚手ノモノ) エンタル
 一像用第二類 高砂A.B (昭和官紙) D.P.D.F.F (オリエンタル)
 (薄手ノモノ) 江戸Y (六徳社)
 一像用第三類 アサヒA.S.B (日本官紙) 比叡A.B (京都官紙) ナ
 (薄手ノモノ) ザナミ.Y (官紙化)
 一像用第一類 アサヒ (日本官紙)
 (厚手ノモノ)
 商標用第一類 コンマーシアル (オリエンタル)
 (薄手ノモノ)
 特殊用第一類 ワンタイタブラワン (オリエンタル)
 (厚手ノモノ)
 特殊用第二類 琥珀 (昭和官紙) ビラミッド (オリエンタル) マサオ
 (厚手ノモノ) (日本官紙)
 入スルモノトス
 A、薄手ノモノトハ一平方米ニ付一六〇グラム未満ノ原紙ヲ使用セルモノ
 B、中厚手ノモノトハ一平方米ニ付一六〇グラム以上二〇〇グラム未満ノ
 原紙ヲ使用セルモノヲ謂フ
 C、厚手ノモノトハ一平方米ニ付二〇〇グラム以上ノ原紙ヲ使用セルモノ
 ヲ謂フ
 1、前各表元卸買價格ハ買主ノ店先渡又ハ買主並寄附渡價格ト
 2、小賣價格ハ買主ノ店先渡價格又ハ最廉運送價格トス
 3、荷造費ハ買主負擔トス

民國九年五月五日發行
 郵政第三種郵便部
 郵政第九年五月五日發行

大滿洲帝國廣告社
 民國九年五月五日

價目 一、六分 郵費在內
 郵政第九年二月一日發行 一、八分
 郵政第九年三月一日發行 一、八分
 郵政第九年四月一日發行 一、八分
 郵政第九年五月一日發行 一、八分
 郵政第九年六月一日發行 一、八分
 郵政第九年七月一日發行 一、八分
 郵政第九年八月一日發行 一、八分
 郵政第九年九月一日發行 一、八分
 郵政第九年十月一日發行 一、八分
 郵政第九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一、八分
 郵政第九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一、八分

1250	1249	1248	1247	1246	1245	1244	1243	12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下代吉 馬沙子 起至	/	/	/	/	/	/	/	這河口 沿江至 五
/	/	/	/	/	/	/	/	/
/	/	/	/	/	/	/	/	/
何景 明	王財	王有	于有	賈下 代吉 起	高 清	潘 龍	孫 北 屯	孫 西 屯 殿
有	財	有	有	龍	由	龍	有	有

1259	1258	1257	1256	1255	1254	1253	1252	12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這河口 子開至 五	/
/	/	/	/	/	/	/	/	/
/	/	/	/	/	/	/	/	/
周 興 順	張 鳳 林	謝 信	品	楊 有	劉 越 杉	王上 代吉 屯 生	趙上 代吉 忠 義	夏 林

1268	1267	1266	1265	1264	1263	1262	1261	12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東門外 洪海	張義	王興 下代吉屯 要屯	魏西 嘉慶 忠山 伊甸村李	于羅家 窩頭 遠春	王玉 喜久	張喜 九	謝志	羅萬 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萬 魚泡子七〇 區號	陳伯 六六號 國誠村新安 悅	唐永 一江號	張大 青山七號 王財	張金 屯七號 富李	任任 家屯七號 葉珠	龍海 一山號	孫龍 家屯三號 德	張金 屯三號 文號 扶餘縣陶 村島

1286	1285	1284	1283	1282	1281	1280	1279	1278
大瓜家子起 至扶研子間		大瓜家子起 至三岔河間	三岔河起 至扶研子間	扶研子起 至河神廟間				
邱	許家店五號	白子一五號 振山	北門外區八四號 梁	張伯都屯八四號 彭	鮑殿六八號 魁	修文六六號 學	崔文六八號 彰	張六六號 鳳村安
七〇號	藝	山	梁	彭	魁	學	彰	起

1286	1284	1283	1282	1281	1280	1288	1287
					大瓜家子起 至扶研子間	三岔河起 至三岔河間	
鄭家窩五文號	黑魚泡七三號 文林	長家崗子七號 有	許家店二號 關	王扶研子六號 勤	王許家店四號 永昌	徐海七號 野	王鳳十號 山忠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三十六號 旗德九年五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1304	1303	1302	1301	1300	1299	1298	1297	12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孤家子起 至三岔河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 寶 三五 山號	何華家窩 崇三九號	屠 一三號	宋 文 四四號	王 林 一三號	王華家窩 崇三九號	鮑 金 四八號	孫 六七號	李新安 崇六八號

星期一 一九一九

1313	1312	1311	1310	1309	1308	1307	1306	13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扶磁子起至 大孤家子	/	/	/	/	/
/	/	河神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 海 八一號	楊 廣 一〇七號	武的都屯 崇一〇二號	于 海 二號	吳 崇號	何禮高崇 二一號	王華家窩 崇六五號	高何遠窩 崇一號	華 芳 四六號

1322	1321	1320	1319	1318	1317	1316	1315	1314
			大孤家子起 至扶蘭子間		大孤家子起 至扶蘭子間		三道河子起 至三岔河子間	
王六家子 山二八號	計 二二〇號	計六家子 山五六號	馬旗屯 山一號	姜文 山二三號	劉 山三九號	王惠 山六號	方福家 山一一號	王鳳 山八九號
1311	1310	1309	1308	1327	1326	1325	1324	1323
					黑魚泡子起 至...	扶子間起 至...		
王 山二七號	計 二二五號	計 鳳海	計 山二〇號	張 山二七號	李 山二六九號	山一〇三號	萬 山九九號	山五五號

1340	1339	1338	1337	1336	1335	1334	1333	1332
張德卓十二號 占海	王士五 財號	陳魚泡七三號 山	修士木屯五一號 發	王承德屯一〇五號 陽	吳占八五號 江	出可五二號 發	吳士木屯五五 成	孫德屯二〇號 祥
張德二二號 恒	石萬一八號 海	張七〇號 金	田水二四〇號 海	金一四〇號 真	王蘭家店 榮	沈木信	張安發 富	孫德屯三號 玉
大孤家子開 起				三家窩堡 至連戶開 起				

1356	1357	1358	1359	1360	1361	1362	1363	1364
/	/	/	/	/	/	/	/	/
/	/	/	/	/	/	/	/	/
/	下代吉起至 逃戸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謝 振 六二 榮號	張三家萬興 六三 鳳號	蘇 二 春號	王 一四 福號	盧 二九 有號	趙 全一二 山號	姜 七〇 昌號	姜 七〇 元號	王 金 二 財號
1367	1368	1369	1370	1371	1372	1373	1374	13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 占 九二 元號	李 漢 八九 巨號	杜 起 六八 祥號	杜 九三 海號	杜 六二 春號	杜 六二 雲號	杜 守 八一 財號	張 文 八〇 山號	張 文 七九 柱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三十六號 康澤九年五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認可 星期三 二二四

1391	1392	1393	1394	1395	1396	1397	1398	1399
孫	許	程	張	張	于	馬	許	楊
福一〇二民號	鳳九二號和號	青九三號林號	殿文	殿九三號武號	九五號榮號	八七號水號	小西浪河九二號良	希三三號統號
							扶餘縣城至扶餘子起至	

1403	1402	1401	1400	1399	1398	1397	1396	1395
高子間		河口起至東	南富山起至		李家坨子起至	南富山起至	李家坨子起至	
高子間至二道		河口起至東	南富山起至		李家坨子起至	南富山起至	李家坨子起至	
周門外區三〇二號廣號南	小羅子洞	齊陶家店伊甸村	孫興隆海六號德	溫海一三三號	房立屯一家子村文一號貴	傅興隆增盛村一號仁	孫立屯七家子村有	李二六號有號

1412	1411	1410	1409	1408	1407	1406	1405	1404
陳	王	王	韓	劉	田	趙	丁	丁
放	振	振	文	西門外	西門外	西門外	紅	二六九號
生	聯	江	彬	三	成	祥	年	生號
潘	路	王	楊	陳	王	陳	徐	劉
三三三號	一七九號	三三五號	一九六號	八八號	二二三號	鳳	文二二二號	說一九四號

1443	1447	1448	1445	1441	1443	1442	1441	1440
孫	苗	苗	吳	賈	劉	官	楊	李
二八五號	四號 南門外三七	二七四號 東谷區	西家屯一七四 吳家屯一七四	長德	永慶 南門外	鳳林 扶餘東谷區	五二號	五八二號
1457	1456	1455	1454	1453	1452	1451	1450	1494
吳	吳	楊	王	宋	孫	孫	趙	吳
吉	屯 新站村西井	南門外區	二六六號 東谷區	大陳村 萬一六〇號	王財	東谷區 玉三八號	萬二四九號	德二三四號
	扶餘沿江起至							

1462	1461	1460	1459	1458
扶餘縣	馬廣淵			
起至	起至			
王西南	李成	王	林	
貴	章	志	水	
	五家站村馬	福	青	

吉林省時局訓

- 一、奉獻歸於時局 謂書
- 一、貫徹大東亞戰爭之本義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一、率先垂範以收職城奉公之效
-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增產以期協力完成盟邦幸福

庚戌九年一月十五日

1466	1465	1464	1463
李馬	橋	馬	張
廣	西南	西北	東北
文	區	區	區
屯	德	有	福
海			順

吉林省時局訓

- 一、時局ニ關スル詔書ヲ奉獻シ
-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義ニ徹シ
-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念ヲ堅持シ
- 一、率先垂範職城奉公ノ誠ヲ致シ
- 一、國土防衛物資増産ニ挺身シ
- 以テ盟邦ノ聖戰完遂ニ協力セント期ス

庚戌九年一月十五日

康德九年四月十一日
郵政第九年五月七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五月七日
第一千七百三十七號
星期四(木曜日)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十一號
茲依開拓法第四條之規定特關於開拓團設置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五月七日
吉林省長 閻信執

關於開拓團設置之件
開拓團設置如左表其區域之圖面存置於省公署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十月一日施行
記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十一號
茲依開拓法第四條之規定依開拓團設置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五月七日
吉林省長 閻信執

開拓團設置之件
開拓團設置如左表其區域之圖面存置於省公署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十月一日施行
記

縣名	開拓團名	要
蛟河縣	第一次豐泰義勇隊開拓團	
蛟河縣	第一次二道溝義勇隊開拓團	
蛟河縣	第一次昭光義勇隊開拓團	
蛟河縣	第一次高義勇隊開拓團	
蛟河縣	第一次秋梨溝義勇隊開拓團	
蛟河縣	第一次沙河橋義勇隊開拓團	
蛟河縣	第一次大和鄉義勇隊開拓團	
蛟河縣	第一次日東義勇隊開拓團	

縣名	開拓團名	要
蛟河縣	第一次豐泰義勇隊開拓團	
蛟河縣	第一次二道溝義勇隊開拓團	
蛟河縣	第一次昭光義勇隊開拓團	
蛟河縣	第一次高義勇隊開拓團	
蛟河縣	第一次秋梨溝義勇隊開拓團	
蛟河縣	第一次沙河橋義勇隊開拓團	
蛟河縣	第一次大和鄉義勇隊開拓團	
蛟河縣	第一次日東義勇隊開拓團	

訓令

吉林省令第一八二號
(官民民第三五號一一四)
關於政府印刷資料分送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之件
以令送奉在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乃社會教育

令各市廳局長
關於政府印刷資料分送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之件
以令送奉在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乃社會教育

訓令

吉林省令第一八二號
(官民民第三五號一一四)
關於政府印刷資料分送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之件
以令送奉在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乃社會教育

令各市廳局長
關於政府印刷資料分送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之件
以令送奉在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乃社會教育

吉林省公報第一千七百三十七號

康德九年五月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二一九

育之中心各種費賬訂購自應力謀內容充實以廣民衆見聞而地方務政方針及行政進狀况等一方面應添設於一般使其徹底明瞭以資國策之施行一方面應作爲永久保存資料用備日後回顧參考茲以建國十周年紀念爲期此後宜逐年將所有一切政務印刷資料(除臨時分送當地團體書籍及民衆教育館並陳列館各該館分年別種妥加保存以垂久遠爲要此令

民國九年五月一日

吉林省長 周傳斌

公 函

吉林省公署官廳第二四號一一三七
 民國九年五月四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電三

各縣縣長

樞村吏員(含雇傭人)之入營或原者
 者身分辦理內規制定之作
 關於首領之作制定內規如欲希於辦理上
 期其無稍遺憾爲荷

附 件

一、吉林省樞村吏員(含雇傭人)之入營
 或原者身分辦理內規 一部
 吉林省樞村吏員(含雇傭人)之
 入營或原者身分辦理內規

第一條 樞村吏員(含雇傭人以下同)因
 入營或原者身分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
 悉依本內規之規定

第二條 以因兵或同盟國之現役兵而被徵

準入營者對於指定入營或集合日期十五
 日前使其由任地出發由樞村長因事務或
 因時而至其入營地與集合地之旅行日數
 認爲有必要時關於其出發日期得另定之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由出發之日始至入
 營之前日止之日數爲臨時特別休職關於
 入營之際身體檢查之結果被命歸者由
 其當日至歸任之日所發日數所要旅行
 日數之外五日)亦同

第四條 樞村吏員以因兵或同盟國之現役
 兵而被徵集並通知其在營須三月以上者
 以入營之日命爲非役

第五條 以因兵或同盟國之現役兵而被徵
 集三月以內在營者使其仍以現職入營仍
 以現職入營者因在營時期與其他事由而
 超過前項期間者以其自命其非役

第六條 樞村吏員應於同盟國之充員者
 與同盟國者並臨時有軍者使其仍以現職
 入營但應由(入隊)由任地出發之日
 日始經過三月時命其非役

第七條 依前二條規定應以現職入營或
 原者其由任地出發之日始至歸任或非役
 命令之前日止之期間爲臨時特別休職

第八條 因兵役非役者至其能執事務時命
 其復職

公 函

吉林省公署官廳第二四號一一三七
 民國九年五月四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電三

各縣縣長

樞村吏員(含雇傭人)ノ入營又ハ
 應者シタル者ノ身分取扱内規制定ノ作
 者ハソノ別號ノ通り内規制定ヲ
 レタルニ付取テ上高給格ナキヲ期セラ
 レ

附 件

一、吉林省樞村吏員(含雇傭人)ノ入營又
 ハ應者シタル者ノ身分取扱内規 一部
 吉林省樞村吏員(含雇傭人)ノ入營又
 ハ應者シタル者ノ身分取扱内規

第一條 樞村吏員(含雇傭人)以下ト
 同者ハ其ノ身分取扱ノ時又ハ應者ノ
 タルヲ以テ身分取扱ノ定ムル場合
 ヲ除ク外本内規ノ規定ニ依ル

第二條 以因兵或同盟國之現役兵而被徵

セラレ入營スル者ハ指定ノ入營又ハ集
 合期日十五日前一任地ヲ出發セシムル
 コトヲ得但シ樞村長ハ事務ノ都合ニ依
 リ必要アルトキ又ハ入營地若ハ集合地
 ニ至ル旅行日數ノ必要アルトキ
 ハ其ノ出發期日ハ特別ニ之ヲ定ムルコ
 トヲ得

第三條 前條ノ規程ニ依ル出發ノ當日ヨ
 リ入營ノ前日迄ノ日數ハ臨時特別休職
 トス入營ノ際行フ身體檢查ノ結果歸鄉
 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ノ其ノ日ヨリ歸任ノ
 日ニ至ル所發日數(所要日數ノ外五日)
 ニ付亦同

第四條 樞村吏員シテ同盟國又ハ同盟國
 ノ現役兵ニ徵集セラレ在營三月以上ニ
 至ルコト明瞭ナル者ハ入營ノ日ヲ以テ
 非役ヲ命ズ

第五條 因兵又ハ同盟國ノ現役兵ニ徵集
 セラレ三月以內在營スル者ハ現職ノ儘
 入營セシム

現職ノ儘入營中ノ者ニシテ在營時期其
 ノ他ノ事由ニヨリ前項ノ期間ヲ超過スル
 者ハソノ別號ノ通り非役ヲ命ズ

第六條 樞村吏員ニシテ同盟國ノ充員者
 與同盟國者並臨時有軍ニ應者シタル者
 ハ現職ノ儘入營セシム應者シタル者
 任地出發ノ日ヨリ三月ヲ經過シタル
 トハ非役ヲ命ズ

第七條 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リ現職ノ儘入
 營又ハ應者シタル者ノ任地出發ノ日ヨ
 リ始任又ハ非役命令ノ前日迄ノ期間ハ臨
 時特別休職トス

第八條 兵役ニ因リ非役中ノ者事務ヲ執
 リ得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復職ヲ命ズ

公 函

吉林省公署官廳第二四號一一三七
 民國九年五月四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電三

各縣縣長

樞村吏員(含雇傭人)ノ入營又ハ
 應者シタル者ノ身分取扱内規制定ノ作
 者ハソノ別號ノ通り内規制定ヲ
 レタルニ付取テ上高給格ナキヲ期セラ
 レ

附 件

一、吉林省樞村吏員(含雇傭人)ノ入營又
 ハ應者シタル者ノ身分取扱内規 一部
 吉林省樞村吏員(含雇傭人)ノ入營又
 ハ應者シタル者ノ身分取扱内規

第一條 樞村吏員(含雇傭人)以下ト
 同者ハ其ノ身分取扱ノ時又ハ應者ノ
 タルヲ以テ身分取扱ノ定ムル場合
 ヲ除ク外本内規ノ規定ニ依ル

第二條 以因兵或同盟國之現役兵而被徵

第九條 因兵役非役者有左記各款情形之一時以各所定之日使其退職

- 一、已定所定非役期間仍願服役而被採用時 其採用當日
- 二、退職後業已呈請不欲復職時

第十條 舊村吏員依同盟國之陸軍特別志願兵令而入朝鮮總督府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或繼續以現役兵而入營者則準用本內規中以同盟國之現役兵而入營者之規定但命非役者不拘於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而以前所日爲之

附則
本內規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吉民長第四九號一一二
唐繼九年五月四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路 之 檢
各市廳廳長 啟

關於鮮系佛教寺廟調查之件
應詳者關於首領之件准
民生部厚生司函兩民厚教二〇九號四一二九
如具紙來省悉即
查照左記要領彙查調查呈報勿稍延誤以憑
彙轉爲要
記

一、凡鮮系佛教寺廟不拘經否認許均依照
民生部厚生司函定各項詳細調查之
一、對未經認許之寺廟除依照所定各項調查
查外更應詳細彙報以期明瞭
一、調查業經認許之寺廟時務須對照該市

縣廟之寺廟一覽表不得遺漏
一、各種寺廟應繕送二份以符存轉務於五月二十五日以前提出爲要
附 件
一、民生部民厚教第二〇九號四一二九公函抄件 一份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三十七號

第九條 凡因內非役中ノ者ハ在ノ各院 一、該當セトキハ各所定ノ日ヲ以テ退職セシム

- 一、所定ノ服役期間ヲ超スル服役ヲ志願シ採用セラレタルトキ 其ノ採用當日
- 二、退職後復職セザル旨届出タルトキ 其ノ届出ノ當日

第十條 舊村吏員ハ依同盟國ノ陸軍特別志願兵令ニ依リ朝鮮總督府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ニ入所シ又ハ引續キ現役兵トシテ入營スル者ニ付テハ本內規中同盟國ノ現役兵トシテ入營スル者ノ規定ヲ準用ス但シ非役ノ命スルハ第四條及第五條ノ規定ニ拘ハラズ入所ノ日トス

附則
本內規ハ民國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吉民長第四九號一一二
唐繼九年五月四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路 之 檢
各市廳廳長 啟

關於鮮系佛教寺廟調查之件
應詳者關於首領之件准
民生部厚生司函兩民厚教二〇九號四一二九
如具紙來省悉即
查照左記要領彙查調查呈報勿稍延誤以憑
彙轉爲要
記

一、未經認許之寺廟悉依左記事項調查
(一)寺廟名
(二)所在地名
(三)教派名
(四)所屬本山名所在地名
(五)總出年月日及沿革大要
(六)境內地ノ非敷建物ノ個數、坪數、價格
(七)其他之附屬
(八)檀信徒戶數
(九)維持方法、收入年額項目別、補助金來源年額
二、業經認許之寺廟應報告其所在地及寺廟名

第九條 凡因內非役中ノ者ハ在ノ各院 一、該當セトキハ各所定ノ日ヲ以テ退職セシム
一、所定ノ服役期間ヲ超スル服役ヲ志願シ採用セラレタルトキ 其ノ採用當日
二、退職後復職セザル旨届出タルトキ 其ノ届出ノ當日
第十條 舊村吏員ハ依同盟國ノ陸軍特別志願兵令ニ依リ朝鮮總督府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ニ入所シ又ハ引續キ現役兵トシテ入營スル者ニ付テハ本內規中同盟國ノ現役兵トシテ入營スル者ノ規定ヲ準用ス但シ非役ノ命スルハ第四條及第五條ノ規定ニ拘ハラズ入所ノ日トス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三十七號

第九條 凡因內非役中ノ者ハ在ノ各院 一、該當セトキハ各所定ノ日ヲ以テ退職セシム

- 一、所定ノ服役期間ヲ超スル服役ヲ志願シ採用セラレタルトキ 其ノ採用當日
- 二、退職後復職セザル旨届出タルトキ 其ノ届出ノ當日

第十條 舊村吏員ハ依同盟國ノ陸軍特別志願兵令ニ依リ朝鮮總督府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ニ入所シ又ハ引續キ現役兵トシテ入營スル者ニ付テハ本內規中同盟國ノ現役兵トシテ入營スル者ノ規定ヲ準用ス但シ非役ノ命スルハ第四條及第五條ノ規定ニ拘ハラズ入所ノ日トス

附則
本內規ハ民國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吉民長第四九號一一二
唐繼九年五月四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路 之 檢
各市廳廳長 啟

關於鮮系佛教寺廟調查之件
應詳者關於首領之件准
民生部厚生司函兩民厚教二〇九號四一二九
如具紙來省悉即
查照左記要領彙查調查呈報勿稍延誤以憑
彙轉爲要
記

一、未經認許之寺廟悉依左記事項調查
(一)寺廟名
(二)所在地名
(三)教派名
(四)所屬本山名、所在地名
(五)總出年月日及沿革大要
(六)境內地ノ非敷建物ノ個數、坪數、價格
(七)其他ノ附屬
(八)檀信徒戶數
(九)維持方法、收入年額項目別、補助金來源年額
二、業經認許之寺廟應報告其所在地及寺廟名

第九條 凡因內非役中ノ者ハ在ノ各院 一、該當セトキハ各所定ノ日ヲ以テ退職セシム
一、所定ノ服役期間ヲ超スル服役ヲ志願シ採用セラレタルトキ 其ノ採用當日
二、退職後復職セザル旨届出タルトキ 其ノ届出ノ當日
第十條 舊村吏員ハ依同盟國ノ陸軍特別志願兵令ニ依リ朝鮮總督府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ニ入所シ又ハ引續キ現役兵トシテ入營スル者ニ付テハ本內規中同盟國ノ現役兵トシテ入營スル者ノ規定ヲ準用ス但シ非役ノ命スルハ第四條及第五條ノ規定ニ拘ハラズ入所ノ日トス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三十七號

第九條 凡因內非役中ノ者ハ在ノ各院 一、該當セトキハ各所定ノ日ヲ以テ退職セシム

- 一、所定ノ服役期間ヲ超スル服役ヲ志願シ採用セラレタルトキ 其ノ採用當日
- 二、退職後復職セザル旨届出タルトキ 其ノ届出ノ當日

第十條 舊村吏員ハ依同盟國ノ陸軍特別志願兵令ニ依リ朝鮮總督府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ニ入所シ又ハ引續キ現役兵トシテ入營スル者ニ付テハ本內規中同盟國ノ現役兵トシテ入營スル者ノ規定ヲ準用ス但シ非役ノ命スルハ第四條及第五條ノ規定ニ拘ハラズ入所ノ日トス

附則
本內規ハ民國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吉民長第四九號一一二
唐繼九年五月四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路 之 檢
各市廳廳長 啟

關於鮮系佛教寺廟調查之件
應詳者關於首領之件准
民生部厚生司函兩民厚教二〇九號四一二九
如具紙來省悉即
查照左記要領彙查調查呈報勿稍延誤以憑
彙轉爲要
記

一、未經認許之寺廟悉依左記事項調查
(一)寺廟名
(二)所在地名
(三)教派名
(四)所屬本山名、所在地名
(五)總出年月日及沿革大要
(六)境內地ノ非敷建物ノ個數、坪數、價格
(七)其他ノ附屬
(八)檀信徒戶數
(九)維持方法、收入年額項目別、補助金來源年額
二、業經認許之寺廟應報告其所在地及寺廟名

第九條 凡因內非役中ノ者ハ在ノ各院 一、該當セトキハ各所定ノ日ヲ以テ退職セシム
一、所定ノ服役期間ヲ超スル服役ヲ志願シ採用セラレタルトキ 其ノ採用當日
二、退職後復職セザル旨届出タルトキ 其ノ届出ノ當日
第十條 舊村吏員ハ依同盟國ノ陸軍特別志願兵令ニ依リ朝鮮總督府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ニ入所シ又ハ引續キ現役兵トシテ入營スル者ニ付テハ本內規中同盟國ノ現役兵トシテ入營スル者ノ規定ヲ準用ス但シ非役ノ命スルハ第四條及第五條ノ規定ニ拘ハラズ入所ノ日トス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三十七號

任免及指叙

吉林省技士 鈴木 留吉
 興安北省ニ出向ヲ命ズ
 吉林省技士 鈴木 留吉
 任蛟河縣公立青島國民伏義學校教諭 藤原 益信
 吉林省師範學校教諭 町田 德美
 任吉林省公立德恩初國民伏義學校教諭

吉林省師範學校教諭 檢 推
 任吉林省第六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吉林省技士 何得 孝三
 任扶餘縣技士
 指叙管理局技士 小笠原時壽
 任吉林省技士
 派爲吉林省職員在(建設廳政務課)辦事 委 日 三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回
 五、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
 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算行

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ヲ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德惠縣屬官 權部 金藏
 于 實 拱
 李 英 君
 李 英 君
 長春縣屬官 董 萬 昌
 派爲吉林省職員在(總務科)打字
 長春縣屬官 董 萬 昌
 首郡警察廳ニ出向ヲ命ズ

吉林市警尉 張 國忠
 駐官照准
 懷德縣屬官 安田 正之
 應即免官
 休職長春縣警佐 孫 毓 文
 應即失官

六、因郵送未得時密對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發補發但對弊
 地者對酌之
 訂閱書 一、銀 圓 角 分 整
 內 購 讀 申 込 書 一、銀 圓 角 分 整ノ

六、郵送事故等ノ不爲廣ノ場合ニ發行
 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テ
 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
 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讀申込書 一、銀 圓 角 分 整ノ

吉林省公報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年 月 日	自 月 日	日	圓	圓	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住 所	住 所	住 所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台鑒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台鑒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台鑒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表第九年五月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五月八日
第一千七百三十八號
星期五(金曜日)

指 令

吉林省指令第八〇五號吉開種第一二號一一三七

令 符 蘭 縣 長

關於漁業許可氏名變更之件

康德九年四月十四日據請開辦之件茲據許可如左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發給漁業許可執照仰即轉發該項人收執此令

康德九年五月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漁業許可番號	漁業之種類	原許可氏名	新變更氏名
第三一號	掛網漁業	譚維鈞	譚 承 霖

吉林省指令第八〇六號吉開種第一六號一一三二

令 永 吉 縣 長

關於漁業許可氏名變更之件

康德九年四月九日據請開辦之件茲據許可如左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發給漁業許可執照仰即轉發該項人收執此令

康德九年五月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漁業許可番號	漁業之種類	原許可氏名	新變更氏名	備 考
第八七五號	掛網漁業	常宗祿	常維全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三十八號

康德九年五月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三三

指 令

吉林省指令第八〇五號吉開種第一二號一一三七

符 蘭 縣 長 令 示

漁業許可氏名變更之件

康德九年四月十四日附符蘭字第三四號ノハヲ以テ轉呈ニ係ル首領ノ件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許可セラル以テ漁業許可執照ヲ申請者ニ交付スヘシ

康德九年五月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漁業許可番號	漁業之種類	原許可氏名	新變更氏名
第三二號	掛網漁業	譚維鈞	譚 承 霖

吉林省指令第八〇六號吉開種第一六號一一三二

永吉縣長 令 示

漁業許可氏名變更之件

康德九年四月九日附永順第八一七七號ヲ以テ轉呈ニ係ル首領ノ件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許可セラル以テ漁業許可執照ヲ申請者ニ交付スヘシ

康德九年五月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漁業許可番號	漁業之種類	原許可氏名	新變更氏名	備 考
第八七五號	掛網漁業	常宗祿	常維全	

- 目 次
- 指 令
 - 關於吉林省市縣鎮並附屬機關官吏請假手續之件
 - 關於吉林省縣鎮並附屬機關官吏出差規則之件
 - 指 告
 - 關於土地審定之開始之件

第三十七號 釣釣漁業

吉林省指令第八〇八號 吉開種第一三號一一三

令 吉林市長

關於延長漁業備案期間之件

庚德九年四月十八日吉市行第一一八號之五呈請延期之件茲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如左記以許可仰該漁業備案機關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庚德九年五月四日

吉林市長 關傳毅

記

漁業備案番號	漁業之種類	延長漁業備案期間	住 所	可 氏 名
第三八號	垂網漁業	壹年 自庚德九年四月廿日 至庚德九年四月廿五日 吉市西合街門牌 守財		
第三九號	一	壹年 自庚德九年四月廿日 至庚德九年四月廿五日 吉市西合街門牌 守財		

吉林省指令第八三三號 吉開種第一二號二一一

令 舒蘭縣長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庚德九年四月十四日據請延期之延種許可如左合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發給漁業許可執照仰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庚德九年五月四日

吉林市長 關傳毅

記

漁業許可番號	漁業之種類	延長漁業許可期間	住 所	可 氏 名
第七號	小拉網漁業	壹年 自庚德九年四月一日 至庚德九年三月末日 趙家窩堡村		趙 善 山
第八號	掛網漁業	壹年 自庚德九年四月一日 至庚德九年三月末日 趙家窩堡村		金 國 海
第九號	掛網漁業	壹年 自庚德九年四月一日 至庚德九年三月末日 趙家窩堡村		趙 善 山
第十號	掛網漁業	壹年 自庚德九年四月一日 至庚德九年三月末日 趙家窩堡村		趙 善 山

第三十七號 釣釣漁業

吉林省指令第八〇八號 吉開種第一三號一一三

令 吉林市長

漁業備案延長期間ニ關スル件

庚德九年四月十八日附吉市行第一一八號之五ヲ以テ轉呈ニ係ル首題ノ件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り許可セルヲ以テ漁業備案機關ヲ申請者ニ交付スヘシ

庚德九年四月 日

吉林市長 關傳毅

記

漁業備案番號	漁業之種類	延長漁業備案期間	住 所	可 氏 名
第三八號	垂網漁業	壹年 自庚德九年四月廿日 至庚德九年四月廿五日 吉市西合街門牌 守財		
第三九號	一	壹年 自庚德九年四月廿日 至庚德九年四月廿五日 吉市西合街門牌 守財		

吉林省指令第八三三號 吉開種第一二號二一一

令 舒蘭縣長

漁業許可期間延長ニ關スル件

庚德九年四月十四日據請延期呈請開字第三四號ノ七ヲ送達ニ係ル首題ノ件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別紙ノ通り許可セルヲ以テ漁業許可執照ヲ申請者ニ交付スヘシ

庚德九年五月四日

吉林市長 關傳毅

記

漁業許可番號	漁業之種類	延長漁業許可期間	住 所	可 氏 名
第十一號	小拉網漁業	壹年 自庚德九年四月一日 至庚德九年三月末日 小白屯		金 文 恒
第十二號	掛網漁業	壹年 自庚德九年四月一日 至庚德九年三月末日 八樹屯		趙 善 山
第十三號	掛網漁業	壹年 自庚德九年四月一日 至庚德九年三月末日 八樹屯		趙 善 山
第十四號	掛網漁業	壹年 自庚德九年四月一日 至庚德九年三月末日 八樹屯		趙 善 山

第三六號	光鈎漁業	白旗村	譚維慶
第三七號	沈網漁業	白旗村	王明久
第四〇號	掛網漁業	前江沿 趙家高嶺	趙有志
第四一號	掛網漁業	屯	庚世昌
第四二號	掛網漁業	三家子	谷守先
第四三號	掛網漁業	舒蘭 白旗村	董萬福
第四四號	光鈎漁業	前江沿 新安屯	劉永材
第四五號	光鈎漁業	新安屯	劉永材
第四六號	沈網漁業	八樹屯 白旗村	趙致山
第四七號	沈網漁業	小通屯	庚世昌
第四八號	光鈎漁業	新安屯	曹陳潔
第四九號	光鈎漁業	八樹屯	金國海
第五〇號	光鈎漁業	前江沿	李坤
第五一號	光鈎漁業	八樹屯	吳玉成
第五二號	光鈎漁業	前江沿	吳枝榮
第五三號	沈網漁業	小通屯	吳枝安
第五四號	沈網漁業	前江沿	伊景發
第五五號	沈網漁業	八樹屯	周麗芳
第五六號	掛網漁業	老河深屯 法特村	鄭廣仁
第五七號	掛網漁業	老河深屯 法特村	劉同春
第五八號	掛網漁業	老河深屯 法特村	劉鳳閣
第五九號	掛網漁業	老河深屯 法特村	王貴江
第八九〇號	掛網漁業	趙家高嶺 白旗村	譚維慶
第八九一號	掛網漁業	趙家高嶺 白旗村	王明久
第八九二號	掛網漁業	趙家高嶺 白旗村	趙有志
第八九三號	掛網漁業	趙家高嶺 白旗村	庚世昌
第八九四號	掛網漁業	趙家高嶺 白旗村	谷守先
第八九五號	掛網漁業	趙家高嶺 白旗村	董萬福
第八九六號	掛網漁業	趙家高嶺 白旗村	劉永材
第八九七號	掛網漁業	趙家高嶺 白旗村	劉永材
第八九八號	掛網漁業	趙家高嶺 白旗村	趙致山
第八九九號	掛網漁業	趙家高嶺 白旗村	庚世昌
第九〇〇號	掛網漁業	趙家高嶺 白旗村	曹陳潔
第九〇一號	掛網漁業	趙家高嶺 白旗村	金國海
第九〇二號	掛網漁業	趙家高嶺 白旗村	李坤
第九〇三號	掛網漁業	趙家高嶺 白旗村	吳玉成
第九〇四號	掛網漁業	趙家高嶺 白旗村	吳枝榮
第九〇五號	掛網漁業	趙家高嶺 白旗村	吳枝安
第九〇六號	掛網漁業	趙家高嶺 白旗村	伊景發
第九〇七號	掛網漁業	趙家高嶺 白旗村	周麗芳
第九〇八號	掛網漁業	趙家高嶺 白旗村	鄭廣仁
第九〇九號	掛網漁業	趙家高嶺 白旗村	劉同春
第九一〇號	掛網漁業	趙家高嶺 白旗村	劉鳳閣
第九一一號	掛網漁業	趙家高嶺 白旗村	王貴江

第九〇五號	光鈞漁業	老河溝 白旗村	張成恩
第九〇四號	“	法特村	張成恩
第九〇八號	“	西廳屯	趙金山
第九六七號	“	溪浪口 子溪河村	趙紀文
第九六六號	“	“	趙子臣
第九六五號	“	西廳屯 溪河村	董耀武
第九六四號	“	“	王占林
第九六三號	“	“	張守財
第九六一號	“	“	呂奉賢
第九六〇號	“	“	陳國珍
第九五九號	“	“	張成棟

第九〇號	光鈞漁業	小白屯 白旗村	曹巨星
第一〇號	鈞鈞漁業	溫屯 白旗村	趙鳳亭
第二二號	鈞鈞漁業	四家屯 溪河村	沈秀峰
第二二號	豐綢漁業	三家子屯 白旗村	關樹棠
第一一號	鈞鈞漁業	溫屯 白旗村	李清海
第二二五號	鈞鈞漁業	四家屯 溪河村	郭喜貴
第一二三號	魚網業	四屯 溪河村	張起榮

報 口創氏改名

所屬職員	姓名	舊氏名	新氏名	改名年月日
安炳斗	安炳斗	安田	炳斗	民國九年四月四日

康德九年四月九日滿洲國
 海陸軍部第三號 郵便特准可
 大正九年五月九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五月九日
 第一千七百三十九號
 星期六(七曜日)

公函

吉林省開拓廳公函官開第一四號一六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邱任元
 扶餘縣長 駱

關於康德九年度漁業許可失效執照返納之件
 關於開拓官廳之件依漁業取締法施行規則第十五條如別紙漁業許可期間屆滿時無效故希希急通知該當漁業者將許可執照返納來廳是荷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民第三六號一三三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路之洽
 各市廳長 駱

關於在滿朝鮮基督教(耶穌教)五派合同之件
 巡按使關於官廳之件准民生部厚生司長民軍厚教第二〇三號三一五函如別紙抄件希即查照對於該宗團之事務處理上期無違爲荷

附件

一、民生部厚生司長民軍厚教第二〇三號三一五公函抄件
 發給九 各省民生廳長、新京特別市行政局長
 寫發送先 治安部警務司長
 民軍厚教第二〇三號三一五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民生部厚生司長 曲 秉 贊

關於在滿朝鮮基督教(耶穌教)五派合同之件
 關於我國之實情於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簽結合同即本滿洲朝鮮基督教會之件進行辦理其發生之右宗團會長田島山光應就任今後與其在朝鮮境內之各派之本部完全斷絕關係而成爲名實相符之獨立宗團 希希知照爲荷

公函

吉林省開拓廳公函官開第一四號一六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邱任元
 扶餘縣長 駱

關於康德九年度漁業許可失效執照返納之件
 關於開拓官廳之件依漁業取締法施行規則第十五條依別紙漁業許可期間屆滿時無效之歸シタル付至急當該漁業者通知シ許可執照ヲ取歸返納相成度

吉林省民生廳長 路之洽
 各市廳長 駱

關於在滿朝鮮基督教(耶穌教)五派合同之件
 巡按使關於官廳之件准民生部厚生司長民軍厚教第二〇三號三一五公函如別紙抄件希即查照對於該宗團之事務處理上期無違爲荷

附件

一、民生部厚生司長民軍厚教第二〇三號三一五公函抄件
 發給九 各省民生廳長、新京特別市行政局長
 寫發送先 治安部警務司長
 民軍厚教第二〇三號三一五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民生部厚生司長 曲 秉 贊

關於在滿朝鮮基督教(耶穌教)五派合同之件
 關於我國之實情於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簽結合同即本滿洲朝鮮基督教會之件進行辦理其發生之右宗團會長田島山光應就任今後與其在朝鮮境內之各派之本部完全斷絕關係而成爲名實相符之獨立宗團 希希知照爲荷

- 目次
- 關於康德九年度漁業許可失效執照返納之件
 - 關於在滿朝鮮基督教(耶穌教)五派合同之件
 - 關於在滿朝鮮基督教(耶穌教)五派合同之件
 - 關於在滿朝鮮基督教(耶穌教)五派合同之件

案	派	名	管	理	者	名	宗	派	理	者	名	宗	派	理	者	名	宗	派	理	者	名	宗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三十九號 康德九年五月九日 第三號郵便特准可 星期六 一三七

朝鮮北村教長老會 島山元
 基督教朝鮮聖地教會 松山宗
 朝鮮基督教聖潔教會 金城元
 朝鮮基督教會 豐遠成
 東亞基督教會 甲城均

新設市權之技町
 四丁目三十八番地
 島山元

吉林省開拓廳公函
 官廳通第一二號一三三九
 宣統九年五月六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邱任元
 德惠縣長 嚴

關於前題之件因漁業區域者不充分
 對於處分上殊困難特將左記申請者再
 行提出漁業許可申請書來廳查荷

號之一三五五月二十一號之二二一號
 關於前題之件因漁業區域者不充分
 對於處分上殊困難特將左記申請者再
 行提出漁業許可申請書來廳查荷

吉林省開拓廳長 邱任元
 德惠縣長 嚴

漁業許可申請書之關スル件
 宣統八年四月五日附德惠縣第五一號ノ
 一、漁業許可申請者第一部計一八名

漁業ノ種類	漁業ノ名稱	漁具ノ名稱	住 所	氏 名
定置漁業	張網漁業	袋河網	德惠縣松花江村前山屯	齊德盛
			金路口村王家坨子	姜永清
			阿陽村朱家船口	劉相春
			菜園村李大房子	解永豐
				李松田
			王家坨子魚園	郭振知
			金路口村張家坨子	曹文顯
			松花江村前山屯	王顯廷
			開陽村于家莊子	劉鳳桐
			朱家船口	李 藍林
			朱家坨子	李 寶範
小段網漁業	小段網			
拉網漁業	大段網漁業	大段網		

所 屬	職 名	氏 名	新 氏 名	改 名 年 月 日
開拓廳農林科	農 員	邱 任 元	邱 任 元	宣統九年四月一日
		嚴 德 惠	嚴 德 惠	
		齊 德 盛	齊 德 盛	
		姜 永 清	姜 永 清	
		劉 相 春	劉 相 春	
		解 永 豐	解 永 豐	
		李 松 田	李 松 田	
		郭 振 知	郭 振 知	
		曹 文 顯	曹 文 顯	
		王 顯 廷	王 顯 廷	
		劉 鳳 桐	劉 鳳 桐	
		李 藍 林	李 藍 林	
		李 寶 範	李 寶 範	

報

康德九年五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二號郵便物送付可
郵政第三二號郵便物送付可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一千七百四十號
星期一(月曜日)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八〇四號
吉林省第一二二號二一〇
德惠縣校令ス
康德九年四月八日附函德惠縣呈請實第八三

號ノ三ヲ遵據ニ係ル旨ヲ申付後裁取辦法
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同
紙ノ通許可セルノ以テ追裁許可取照ヲ申
請者ニ交付スベシ
康德九年五月七日
吉林省長 闕 署 印

日
○關於長城邊境許可期間之件
○關於土地申報費等提出期間之件
○任用及撤職

第一〇四號	吉林省長 闕 署 印
第一〇五號	吉林省長 闕 署 印
第一〇六號	吉林省長 闕 署 印
第一〇七號	吉林省長 闕 署 印
第一〇八號	吉林省長 闕 署 印
第一〇九號	吉林省長 闕 署 印
第一一〇號	吉林省長 闕 署 印
第一一一號	吉林省長 闕 署 印
第一一二號	吉林省長 闕 署 印
第一一三號	吉林省長 闕 署 印
第一一四號	吉林省長 闕 署 印
第一一五號	吉林省長 闕 署 印
第一一六號	吉林省長 闕 署 印
第一一七號	吉林省長 闕 署 印
第一一八號	吉林省長 闕 署 印
第一一九號	吉林省長 闕 署 印
第一二〇號	吉林省長 闕 署 印

第五〇三號	高世英
第五〇四號	買寶山
第五〇五號	曲柏錄
第五〇七號	曹煥恩
第五一〇號	曹玉福
第七七三號	李 高
第七七四號	蔣希賢
第七七五號	于萬和
第七七六號	于萬財
第七七八號	于萬財
第四三三號	李 樹
第四三二號	史鳳珍
第四三一號	曹子禮
第四三〇號	曹子禮
第四二九號	曹子禮
第四二八號	曹子禮
第四二七號	曹子禮
第四二六號	曹子禮
第四二五號	曹子禮
第四二四號	曹子禮
第四二三號	曹子禮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四十號 康德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四〇

第四三三號				李松順
第四三五號			金路口朝陽山屯	田潤新
第四三八號	掩網漁業		菜園村姜子裡	王鳳山
第四四二號			菜園村大房子	李松田
第四四三號			菜園村姜子裡	梁金山
第四四四號				梁德福
第四四六號				張鳳山
第四四七號			菜園村李大房子	李松本
第四五〇號			興發屯	吳學信
第四四九號			大沙子	高萬金
第四五一號			李大房子	李誠德
第四五二號				李誠昌
第四五四號				李松茂
第四五五號	掩網漁業		菜園村李家房子	李松祥
第四五六號			姜子裡李家房子	李松山
第四五七號			朝陽村學安屯	李玉蓮
第四五八號				溫水祥
第三六八號	掛網漁業		金路口村老樹子	劉寶海
第三六七號				張萬發
第三六九號				郝水春
第三七一號				崔榮
第三七三號		朝陽山	郭村	

第三七六號				賈本貴
第三七七號			楊家油房	楊運崧
第三七八號			金路口村老樹子	楊運山
第三七九號			毛油房	王海山
第三八一號			頭房子	劉永和
第三八二號				王景福
第三八三號			朝陽山村	苗田春
第三八五號				董煥昌
第三八六號				梁水貴
第三八九號	拉網漁業		金路口村老樹子	王治
第三九〇號			金路口村朝陽山屯	劉桂芳
第三九一號				李福發
第三九二號				張殿富
第三九三號	拉網漁業		覆頭河子	曲煥林
第三九四號	掛網漁業		毛油房	劉運江
第三九五號	掩網漁業		覆頭房子	曲蒸發
第三九六號				劉秉俊
第三九八號				劉殿德
第三九九號			金路口村老樹子	姜永清
第四〇〇號				李長符
第四〇一號				沙殿有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四十號 康德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四二)

第 四〇二號	“	“	“	念路口村林家窩	韓 林
第 四〇三號	“	“	“	“	羅 喜 萬
第 四〇四號	“	“	“	毛家油房	鄭 青 春
第 四〇八號	“	“	“	“	劉 玉 堂
第 四〇九號	掛網漁業	“	“	朝陽村順成屯	呂 殿 祥
第 四一〇號	“	“	“	“	杜 春 連
第 四一三號	“	“	“	“	“
第 四一四號	“	“	“	“	“
第 四一五號	“	“	“	“	“
第 四一六號	“	“	“	“	“
第 四一七號	“	“	“	“	“
第 四一八號	“	“	“	“	“
第 四一九號	“	“	“	“	“
第 四二〇號	“	“	“	“	“
第 四二一號	“	“	“	“	“
第 四二二號	“	“	“	“	“
第 四二三號	“	“	“	“	“
第 四二四號	“	“	“	“	“
第 四二五號	“	“	“	“	“
第 四二六號	“	“	“	“	“
第 四二七號	“	“	“	“	“
第 四二八號	“	“	“	“	“
第 四二九號	“	“	“	“	“
第 四三〇號	“	“	“	“	“
第 四三一號	“	“	“	“	“
第 四三二號	“	“	“	“	“
第 四三三號	“	“	“	“	“
第 四三四號	“	“	“	“	“
第 四三五號	“	“	“	“	“
第 四三六號	“	“	“	“	“
第 四三七號	“	“	“	“	“
第 四三八號	“	“	“	“	“
第 四三九號	“	“	“	“	“
第 四四〇號	“	“	“	“	“
第 四四一號	“	“	“	“	“
第 四四二號	“	“	“	“	“
第 四四三號	“	“	“	“	“
第 四四四號	“	“	“	“	“
第 四四五號	“	“	“	“	“
第 四四六號	“	“	“	“	“
第 四四七號	“	“	“	“	“
第 四四八號	“	“	“	“	“
第 四四九號	“	“	“	“	“
第 四五〇號	“	“	“	“	“
第 四五二號	“	“	“	“	“
第 四五三號	“	“	“	“	“
第 四五五號	“	“	“	“	“
第 四五六號	“	“	“	“	“

第 八三〇號	“	“	“	念路口村毛油房	楊 崇 雲
第 八三一號	“	“	“	“	張 兆 山
第 八三二號	“	“	“	“	“
第 八三三號	掛網漁業	“	“	念路口村張述口	羅 萬 山
第 八三五號	“	“	“	“	“
第 八三八號	“	“	“	“	“
第 八四〇號	“	“	“	“	“
第 八四二號	“	“	“	“	“
第 八四四號	“	“	“	“	“
第 八四六號	“	“	“	“	“
第 八四七號	“	“	“	“	“
第 八四八號	“	“	“	“	“
第 八四九號	“	“	“	“	“
第 八五〇號	“	“	“	“	“
第 八五一號	“	“	“	“	“
第 八五二號	“	“	“	“	“
第 八五三號	“	“	“	“	“
第 八五五號	“	“	“	“	“
第 八五六號	“	“	“	“	“

第八五七號	“	“	“	“	“	“	“	“	“
第八五八號	“	“	“	“	“	“	“	“	“
第八五九號	“	“	“	“	“	“	“	“	“
第八六〇號	“	“	“	“	“	“	“	“	“
第八六一號	“	“	“	“	“	“	“	“	“
第八六二號	“	“	“	“	“	“	“	“	“
第八六三號	“	“	“	“	“	“	“	“	“
第八六四號	“	“	“	“	“	“	“	“	“
第八六五號	“	“	“	“	“	“	“	“	“
第八六六號	“	“	“	“	“	“	“	“	“
第八六七號	“	“	“	“	“	“	“	“	“
第八七八號	“	“	“	“	“	“	“	“	“
第八七九號	“	“	“	“	“	“	“	“	“
第八八〇號	“	“	“	“	“	“	“	“	“
第八八一號	“	“	“	“	“	“	“	“	“
第八八二號	“	“	“	“	“	“	“	“	“

佈告

吉林省公報第一六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以該書第三條及庚德七年成陸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區域存
 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開始日期
 此佈
 庚德九年五月九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統
 計 開

申報期間 自庚德九年五月十六日
 至庚德九年六月五日
 申報地點 吉林省石炭 實豐村
 地政總局佈告第五四號
 依此佈告第五四號決定地或之審定開始日期庚德九年四月一〇日

第七八三號	“	“	“	“	“	“	“	“	“
第七八四號	“	“	“	“	“	“	“	“	“
第七八五號	“	“	“	“	“	“	“	“	“
第七八六號	“	“	“	“	“	“	“	“	“
第七八七號	“	“	“	“	“	“	“	“	“
第七八八號	“	“	“	“	“	“	“	“	“
第七八九號	“	“	“	“	“	“	“	“	“
第七九〇號	“	“	“	“	“	“	“	“	“
第七九一號	“	“	“	“	“	“	“	“	“
第七九二號	“	“	“	“	“	“	“	“	“
第七九三號	“	“	“	“	“	“	“	“	“
第七九四號	“	“	“	“	“	“	“	“	“
第七九五號	“	“	“	“	“	“	“	“	“
第七九六號	“	“	“	“	“	“	“	“	“
第七九七號	“	“	“	“	“	“	“	“	“
第七九八號	“	“	“	“	“	“	“	“	“
第七九九號	“	“	“	“	“	“	“	“	“
第八〇〇號	“	“	“	“	“	“	“	“	“
第八〇一號	“	“	“	“	“	“	“	“	“
第八〇二號	“	“	“	“	“	“	“	“	“
第八〇三號	“	“	“	“	“	“	“	“	“
第八〇四號	“	“	“	“	“	“	“	“	“
第八〇五號	“	“	“	“	“	“	“	“	“
第八〇六號	“	“	“	“	“	“	“	“	“
第八〇七號	“	“	“	“	“	“	“	“	“
第八〇八號	“	“	“	“	“	“	“	“	“
第八〇九號	“	“	“	“	“	“	“	“	“
第八一〇號	“	“	“	“	“	“	“	“	“
第八一一號	“	“	“	“	“	“	“	“	“
第八一二號	“	“	“	“	“	“	“	“	“
第八一三號	“	“	“	“	“	“	“	“	“
第八一四號	“	“	“	“	“	“	“	“	“
第八一五號	“	“	“	“	“	“	“	“	“
第八一六號	“	“	“	“	“	“	“	“	“

佈告

吉林省公報第一六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以該書第三條及庚德九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區域存
 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開始日期
 此佈
 庚德九年五月九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統
 記

申報期間 自庚德九年五月十六日
 至庚德九年六月五日
 申報地點 吉林省石炭 實豐村
 地政總局佈告第五四號
 依此佈告第五四號決定地或之審定開始日期庚德九年四月一〇日

任免及指叙

任吉林省立醫院醫士

何瑞 瓊

派為吉林省立磐石國民高等學校教員

張晉 仁

派為吉林省立懷德西學國民高等學校教員

于 凌

任吉林省市廳官

王樹 德

任永吉縣屬官

朱 建 瑞

任通陽稅捐局委員

朱 運 三

任通陽稅捐局司稅

龍 文 海

任安稅捐局司稅

李 烈

任安稅捐局委員

趙 廷 章

任永吉縣屬官

尚 久 慎

任扶餘縣屬官

前 田 克 巳

任磐石縣委

韓 長 益

任扶餘縣屬官

郭 持 孝 平

任扶餘縣屬官

西 村 茂

任扶餘縣屬官

田 木 力

任扶餘縣屬官

劉 德 蓬

任扶餘縣屬官

張 永 彬

任扶餘縣屬官

千 栗 春 雄

吉林省公報 第一七千四百四十號

庚德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三國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四四

王 敬 恩

任吉林省立通陽國民高等學校教員

黑河省警佐 桐 野 淳

任永吉縣屬官

榆樹縣屬官 葛原孫右衛門

任永吉縣屬官

水吉縣屬官 川 邊 龜 浩

任永吉縣屬官

蛟河縣屬官 加 藤 雄 四

任永吉縣屬官

吉林省屬官 片 平 明 雄

任通陽縣屬官

通陽縣屬官 野 口 溥 市

任懷德縣屬官

吉林省屬官 菊 池 卯 三 郎

任懷德縣屬官

吉林省屬官 三 枝 一 男

任懷德縣屬官

任懷德縣屬官 蛟河縣屬官 蒲 春 榮

任懷德縣屬官 懷德縣屬官 尚 世 興

任懷德縣屬官 哈爾濱市屬官 高 井 男

任懷德縣屬官 吉林省屬官 田 凡 國 治

任吉林省立第五國民高等學校屬官

吉林省第四國民高等學校書記 眞 鍋 爲 三 郎

任吉林省立第四國民高等學校屬官

吉林省立第六國民高等學校書記 林 慶 章

任吉林省立齊興農林學校屬官

吉林省立齊興農林學校書記 劉 國 樹

任吉林省立齊興農林學校屬官

吉林省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書記 加 村 清 二

任吉林省立九台國民高等學校屬官

吉林省立九台國民高等學校書記 劉 祖 清

任吉林省立農安國民高等學校屬官

吉林省立農安國民高等學校書記 宮 本 一 郎

任吉林省立德惠國民高等學校屬官

吉林省立德惠國民高等學校書記 栗 山 賢 作

任吉林省立榆樹國民高等學校屬官

吉林省立德惠國民高等學校書記 坂 本 俊 士

任吉林省立德惠國民高等學校屬官

吉林省立扶餘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書記 王 編

任吉林省立扶餘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屬官

吉林省立教化農務學校屬官

吉林省立教化農務學校書記 白 維 屏

任吉林省立前郭農務學校屬官

吉林省立前郭農務學校書記 劉 術 蘭

任吉林省市特任

陳 夢 麟

任吉林省市特任

樺甸縣警長 吉 井 初 太郎

應即休職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藤 田 孝 雄

辭職照准

辭職照准

辭職照准

辭職照准

辭職照准

辭職照准

辭職照准

辭職照准

辭職照准

辭職照准

辭職照准

辭職照准

辭職照准

辭職照准

辭職照准

辭職照准

康邦
 德九年四月十一日
 發行
 日刊

大清帝國康邦九年五月十一日

價目
 零售每份一分
 每月三角
 半年一元六角
 全年三元
 郵費在內
 廣告費另議
 印刷
 發行所
 吉林會社
 吉林市永興街

康德三年四月十二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四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九年五月十二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一千七百四十一號
星期二(火曜日)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官人秘書第二二號一五二二
康德九年五月七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職日久所在不明無從交付茲特檢抄名簿相
照希即防屬拜查對該員所在備行詳知者
至急函報來置以便交付爲荷
附 皇帝訪日記念章交付不能者所在調
查名簿一份

各市長殿
各市長殿
皇帝訪日記念章奉網交付不能者所在
調查之作
首領之件如別紙各員前案奉網交付但因遺

皇帝訪日記念章交付不能者所在調查名簿

設	署	香	號	原	官	職	名	氏	名	調	要
二二〇	七三	長春縣立	哈拉	李	和	源			查五、二二二政府公報一、四		
二二一	〇五	長春縣立	三道	馬	玉	龍					
二二三	一〇	長春縣立	四道	許	景	村					
二二三	二二	榆樹縣立	五家	劉	萬	洲					
二二三	二四	榆樹縣立	五家	劉	萬	洲					
二二三	二五	榆樹縣立	五家	劉	萬	洲					
二二三	二七	榆樹縣立	五家	李	福	成					
二二三	二八	榆樹縣立	五家	李	福	成					
二二三	二八	榆樹縣立	五家	李	福	成					
二二三	九三	榆樹縣立	五家	王	連	舟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官人秘書第二二號一五二二
康德九年五月七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交付不備付貨市縣該是於于詳細調查
ノ上若シ所在發見ノ場合へ至急報告相成
度

各市長殿
各市長殿
皇帝訪日記念章交付不能者所在調查
調查ノ件ニ關シ別表送職者所在不明ノ爲

皇帝訪日記念章交付不能者所在調查名簿

設	署	香	號	原	官	職	名	氏	名	調	要
二二〇	七三	長春縣立	哈拉	李	和	源			查五、二二二政府公報一、四		
二二一	〇五	長春縣立	三道	馬	玉	龍					
二二三	一〇	長春縣立	四道	許	景	村					
二二三	二二	榆樹縣立	五家	劉	萬	洲					
二二三	二四	榆樹縣立	五家	劉	萬	洲					
二二三	二五	榆樹縣立	五家	劉	萬	洲					
二二三	二七	榆樹縣立	五家	李	福	成					
二二三	二八	榆樹縣立	五家	李	福	成					
二二三	二八	榆樹縣立	五家	李	福	成					
二二三	九三	榆樹縣立	五家	王	連	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四十一號 康德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二

一四六

大月
○皇帝訪日記念章奉網交付不能者所在調查
○皇帝訪日記念章奉網交付不能者所在調查
○皇帝訪日記念章奉網交付不能者所在調查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開通三三一一七四
廣德九年五月九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 啓 三

關於廣德九年度洋麻青麻增產之件
貴院於廣德九年度洋麻青麻增產之件
曾經、於該院產案(開拓、實業)科長
會議有所指示、今回洋麻青麻增產對策要
領、如前所決定對洋麻青麻之增產期無違
擬是荷此致
廣德九年度洋麻青麻增產對策要領

第一、方針
時局下爲諸物資之包裝用麻袋需要
有急益增之現狀照例爲麻袋原料
之洋麻青麻增產確保而成總門之急
務是以企圖急遂而確實之增產

第二、洋麻增產要領
一、種子由滿洲棉花株式會社配給之種
亦有價而由採種地至播種地之運費
亦用費由該會社負擔
二、肥料之配給
欲圖洋麻增產收量增加必行確安適
標陵石灰之配給對於確安一本包有
二圃之補助

三、作付獎勵
洋麻耕作積極的獎勵使其適地耕作
以期基本面積之確保依耕作地每〇
三町打棉二斤以無償交付爲要

四、種子消毒
防病消毒防除之徹底於播種期即防
除立枯病期之目的所以利用王銅行

種子消毒此相當量之期間於滿洲棉
花株式會社院中尚有其他必要之
運轉及噴霧器亦行准十備

五、耕作資金貸與
對於洋麻耕作以每兩四五圃爲限
度貸與耕作資金尙有於年內所製之
纖維對生產額之生產纖維行以特別
貸款有如圖洋麻耕作農家之保護所
施措置

六、模範耕作圃之設置
對於比較上洋麻耕作者多之屯該村
可設置一個區域(一)之模範耕作
圃依此支給四〇圃之津貼此項經費
於會社負擔之

七、耕作實行班之設置
洋麻耕作面積以二〇圃爲一班以
如斯之分配組成洋麻耕作實行班而
一行耕作指導及纖維集荷等該班即
爲洋麻增產集荷事業之中心體依對
於班長支給二〇圃之津貼此班經費
由會社負擔之

八、勸導員之設置
以耕作實行班班長任命爲勸導員使其
充當指導之補助職務之任務
對於勸導員支給二圃之津貼此項津
費由會社負擔之

公函

發覺先 各縣縣長 (蛟河、敦化、樺甸)
吉開通三三一一七四
廣德九年五月九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 啓 三

廣德九年度洋麻青麻增產要領
廣德九年度洋麻青麻增產要領
關於廣德九年度洋麻青麻增產之件
曾經、於該院產案(開拓、實業)科長
會議有所指示、今回洋麻青麻增產對策要
領、如前所決定對洋麻青麻之增產期無違
擬是荷此致
廣德九年度洋麻青麻增產對策要領

第一、方針
時局下諸物資之包裝用トシテノ麻
袋ノ需要益々激増シワウワノ現狀
ニ鑑ミ之ガ原料タル洋麻青麻ノ增
產確保ハ急務ノ急務アルヲ以テ急
速確實ナル增產ヲ圖ラントス

第二、洋麻增產要領
一、種子由滿洲棉花株式會社ヲシテ配
給セシメ有價トスルモ採種地ヨリ
播種地迄ノ運費諸費ハ會社ニ於テ
負擔スルモノトス
二、肥料ノ配給
洋麻增產收量ノ增加ヲ圖ランガ爲
確安適行テ配給ナシ確安ニ對シテ
ハ一畝二圃ノ補助ヲナスモノトス

三、作付獎勵
洋麻耕作積極的ニ獎勵シ適地耕作
ヲナサシメ以テ基本面積ノ確保ヲ
圖ランガ爲耕作地〇、三町ニ付打
棉ニ付テ無償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四、種子ノ消毒
防病消毒防除之徹底於播種期即防
除立枯病期之目的所以利用王銅行

病害中防除ノ徹底ヲ期シ播種期ニ
於ケル立枯病ヲ防除セシムガ爲王銅
ニ依ル種子消毒ヲナスモノトス
之ガ相當量ノ運轉ハ滿洲棉花株式
會社ニ於テ院中ナルモ尙其但必
要ナル藥劑噴霧器ノ整備ヲナスモ
トス

五、耕作資金ノ貸與
洋麻耕作者ニ對シ相當四五圃ノ限
度トシ耕作資金ヲ貸與スルモノト
ス尙年內ニ於テ製纖維出來タル纖維
圃ノ生産纖維ニ對シテハ特別貸款
ヲナシ洋麻耕作農家ノ保護ヲ圖ル如
ク措置スルモノトス

六、模範耕作圃ノ設置
比較的洋麻耕作者ノ多イ屯ニ對シ
一村ニ付一個所(一)ノ模範耕作
圃ヲ設置シ之ガ手當トシテ四〇圃
ヲ支給シ之ガ經費ハ會社ニ於テ負
擔スルモノトス

七、耕作實行班ノ設置
洋麻耕作面積二〇圃ニ付一班ノ組
合ヲ以テ洋麻耕作實行班ヲ組織シ
耕作指導及纖維集荷ノ業務等洋麻增
產班長ニ對シ業務事業之中心體ヲ
シムルモノトシテハ當トシテ二〇圃
ヲ支給ス之ガ組織要領ハ別ニ定ム
ルモノトス

八、勸導員ノ設置
耕作實行班班長ヲ任命シテ任命
ノ指導ノ補助職務ニ當ラシメル
モノトス
勸導員ニ對シテハ手當二〇圃ヲ支
給シ之ガ經費ハ會社ニ於テ負擔ス
ルモノトス

縣名	實行班補 原有成費	浸水地設 置改修費	耕作進行 班長手當	指導費	計
水吉	二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二〇〇
磐石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九〇〇
通陽	六〇〇	五、一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七、七〇〇
長春	四〇〇	三、二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一〇〇
農安	二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二〇〇
德惠	二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二〇〇
榆樹	二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二〇〇
合計	二、二〇〇	八、三〇〇	五、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縣名	實行班補 原有成費	浸水地設 置改修費	耕作進行 班長手當	指導費	計
水吉	二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二〇〇
磐石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九〇〇
通陽	六〇〇	五、一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七、七〇〇
長春	四〇〇	三、二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一〇〇
農安	二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二〇〇
德惠	二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二〇〇
榆樹	二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二〇〇
計	二、二〇〇	八、三〇〇	五、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九、耕作實行班補導委員會之設置
以縣合作社、會社協和會、等各類
團體組織洋麻耕作實行班補導委
員會、以適當之時期開辦講習會講
話會等、依此而育成實行班之指導
十、浸水地設置
隨同急激面積之增大而使其制皮織
織處理容易計浸水地之修改增設而
全面的實施之費用依其他之事情被
感困難本年度僅以長春通陽爲重點
期各種施設之完竣順次及於各縣

十一、棉包整理
製作對之織物棉包必要而不可缺之
棉包機配置於交易場及寬荷所等處

十二、生活必需品之特配
第三、 康德九年度洋麻關係費
一、省、地方費

十四、多收檢製作會之實施
與昨年度實施之全國省縣別製作會
相同亦規定及實施要領另行決定

九、耕作實行班補導委員會之設置
縣合作社會社協和會等團體各機關
ヲ以テ洋麻耕作實行班補導委員會ヲ
組織シ適宜講習會講話會ノ開催等
ニ依リ實行班ノ指導育成ヲナスモ
ノトス

一〇、浸水地設置
急激ナル面積ノ増大ニ伴ヒ制皮織
織處理ヲ容易ナラシムル爲メ浸水地
ノ改修増設ヲ計ルモ之ガ全面的實
施ハ費用其他ノ事情ニ依リ困難ナ
ルヲ以テ本年度ハ通陽、長春ニ重
點ヲ注キ之ガ施設ノ完竣ヲ計ルコ
トトシ順次各縣ニ及ボスモノトス

一一、棉包器ノ整備
織物ノ棉包ニ必要不可缺ナル棉包
機ヲ製作シ交易場並ニ寬荷所ニ配
置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一二、生活必需品ノ特配
第三、 康德九年度洋麻關係費
一、省、地方費

一三、災害共濟制度ノ確立
洋麻栽培管理時ニ於テ突發的災害
ヲ蒙リタルニ依リ採算確立ヲ不能
ナラシメタル場合ヲ考慮シ之ニ對
シテ適當ナル共濟補償制度ヲ設定
スルコトニ依リ洋麻栽培農家ノ保
護ヲナスモノトス

一四、收穫製作會ノ實施
昨年度同様全國省縣別製作會ヲ實
施スルモノトス亦規定並實施要
領ハ別ニ之ヲ定ム

算出之根據
 一、浸水地之設置助成如增產額額所配今年度僅置重點於長春通陽以六〇所爲一個場所每一個場所以二〇〇圖計算之

二、耕作實行班長津貼以每人二〇圖爲一〇所爲一人耕作計算之
 三、多收穫設作會以獲指示之

二、國庫助成

縣名	浸水地設置助成費	耕作實行班長津貼	多收穫設作會	計	備	考
永吉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磐石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通陽	八、〇一〇	八、八六〇		八、八六〇		
長春	五、三四〇	八五〇	六、一九〇	八五〇		
農安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德惠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榆樹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合計	三三、三五〇	五、九五〇	一、九三〇	三九、八三〇		

第四、青麻增產室新要領

一、基本面積之確保
 以發原料之需要益加增大按此最初計面積之確保爲絕對之故因此無有種子配給之顧慮而農民以自己所持種子之極力努力面積之獲得與確保、

二、契約栽培之實施

以屯爲單位於農民與合作社之間立以青麻栽培供出契約更與合作社聯合會與棉花會社之間締結栽培供出契約

約與合作社聯合會與棉花會社之栽培供出契約條件須得省長之許可

三、種子之配給

因種子特別不足之故本年度對全增植面積種子配給不能所以目下僅對左配給增植面積之一部分行以配給所獲之運費費用由該會社擔當之、

二、國庫助成

縣名	浸水地設置助成費	耕作實行班長津貼	多收穫設作會	計	備	考
永吉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磐石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通陽	八、〇一〇	八、八六〇		八、八六〇		
長春	五、三四〇	八五〇	六、一九〇	八五〇		
農安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德惠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榆樹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合計	三三、三五〇	五、九五〇	一、九三〇	三九、八三〇		

第四、青麻增產室新要領

一、基本面積之確保
 麻袋原料之需要益加增大按此最初計面積之確保爲絕對之故因此無有種子配給之顧慮而農民以自己所持種子之極力努力面積之獲得與確保、

二、契約栽培之實施

以屯爲單位於農民與合作社之間立以青麻栽培供出契約更與合作社聯合會與棉花會社之間締結栽培供出契約

算出之根據
 一、浸水地設置助成如增產額額所配今年度僅置重點於長春通陽、長春、重點ヲオト六〇所一個場所二〇〇圖計算之

二、耕作實行班長津貼以每人二〇圖爲一人耕作計算之
 三、多收穫設作會以獲指示之

供出契約ヲ締結スルモノトス
 農委合作社聯合會ト棉花會社トノ栽培供出契約條件ハ省長ノ許可ヲ得ルモノトス

三、種子之配給

極度ノ種子不足ノ爲本年度全增植面積ニ對シ配給不能ナルニ付差當り左記縣區ニ對シ增植面積ノ一部ト配給スルモノトス
 之ガ配給ハ洋麻同種棉花會社ヲシテトヤシメ運賃者場ハ會社負擔トス

縣名	配給種子量	陪當種量	播種面積
永吉	四〇〇〇 石	二〇 石	二〇〇 所
磐石	二、〇〇〇	二〇	一〇〇
通陽	四、〇〇〇	二〇	二〇〇
長春	四、〇〇〇	二〇	二〇〇
農安	一〇、〇〇〇	二〇	五〇〇
德惠	二、〇〇〇	二〇	一〇〇
榆樹	四、〇〇〇	二〇	二〇〇
合計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四、供出獎勵金之交附
 青麻供出者以供出獎勵金對供出果每
 一〇〇石交附二〇圓
 五、耕作資金之貸與率之如洋麻對耕作
 必要之資金（每陌當三〇圓左右）專
 以貸與
 六、生活必需品之配給
 爲使青麻之供出圓十與洋麻相同對供

出資路以豆油之特配
 七、經費
 青麻增產並荷所要之經費有棉花會社
 技術員駐在之縣分由會社撥當之但、

縣名	配給種子量	陪當種量	播種面積
永吉	四、〇〇〇 石	二〇 石	二〇〇 所
磐石	二、〇〇〇	二〇	一〇〇
通陽	四、〇〇〇	二〇	二〇〇
長春	四、〇〇〇	二〇	二〇〇
農安	一〇、〇〇〇	二〇	五〇〇
德惠	二、〇〇〇	二〇	一〇〇
榆樹	四、〇〇〇	二〇	二〇〇
合計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四、供出獎勵金ノ交附
 青麻供出者ニ對シ供出獎勵金トシテ
 供出量一〇〇石當二圓ヲ交附ス
 五、耕作資金貸與洋麻ニ準ジ耕作ニ必
 要ナル資金（陌當三〇圓程度）ノ貸與
 ナラスモノトス
 六、生活必需品ノ配給
 青麻ノ供出ヲ圓滑ナラシムル爲洋麻

同様供出者ニ對シ豆油ノ特配ヲナス
 モノトス
 七、經費
 青麻增產並荷ニ要スル諸經費ハ棉花
 會社技術員ノ駐在縣ニアリテハ會社
 負擔トス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九號五月十二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九年十月十二日

價目 每份一分
 零售 每月三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分
 印刷 每張五分
 發行 每季一元
 地址 滿洲省會
 吉林 市南區五緯路

康德九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四
 郵政第三種 郵便物可
 康德九年五月十三日 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千七百四十二號
 星期三(水曜日)

目次
 ○關於公立醫院令制定之件
 ○關於公立醫院令制定之件
 ○關於公立醫院令制定之件

訓令

吉林省訓令

第一九一號(官民保第六號二一〇五)

各省市縣市長

關於公立醫院令制定之件

爲令事。關於公立醫院令制定之件。官民保第六號二一〇五(一八)號。如另款。對官令。承轉令。送。回。辦理。期。無。誤。爲。此。令。

康德九年五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劉傳斌

發送先 各市長 新京特別市長 各市、縣、局長

民生部訓令

第七〇號(民保特第三〇一號一一八)

令吉林省長

關於公立醫院規程制定之件

爲令事。關於公立醫院規程制定之件。官民保第六號二一〇五(一八)號。如另款。對官令。承轉令。送。回。辦理。期。無。誤。爲。此。令。

康德九年五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劉傳斌

發送先 各市長 新京特別市長 各市、縣、局長

民生部訓令

第七〇號(民保特第三〇一號一一八)

令吉林省長

關於公立醫院規程制定之件

爲令事。關於公立醫院規程制定之件。官民保第六號二一〇五(一八)號。如另款。對官令。承轉令。送。回。辦理。期。無。誤。爲。此。令。

康德九年五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劉傳斌

發送先 各市長 新京特別市長 各市、縣、局長

民生部訓令

第七〇號(民保特第三〇一號一一八)

令吉林省長

關於公立醫院規程制定之件

爲令事。關於公立醫院規程制定之件。官民保第六號二一〇五(一八)號。如另款。對官令。承轉令。送。回。辦理。期。無。誤。爲。此。令。

康德九年五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劉傳斌

發送先 各市長 新京特別市長 各市、縣、局長

訓令

吉林省訓令

第一九一號(官民保第六號二一〇五)

各省市縣市長

公立醫院令制定之件

爲令事。關於公立醫院令制定之件。官民保第六號二一〇五(一八)號。如另款。對官令。承轉令。送。回。辦理。期。無。誤。爲。此。令。

康德九年五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劉傳斌

發送先 各市長 新京特別市長 各市、縣、局長

民生部訓令

第七〇號(民保特第三〇一號一一八)

令吉林省長

關於公立醫院規程制定之件

爲令事。關於公立醫院規程制定之件。官民保第六號二一〇五(一八)號。如另款。對官令。承轉令。送。回。辦理。期。無。誤。爲。此。令。

康德九年五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劉傳斌

發送先 各市長 新京特別市長 各市、縣、局長

民生部訓令

第七〇號(民保特第三〇一號一一八)

令吉林省長

關於公立醫院規程制定之件

爲令事。關於公立醫院規程制定之件。官民保第六號二一〇五(一八)號。如另款。對官令。承轉令。送。回。辦理。期。無。誤。爲。此。令。

康德九年五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劉傳斌

發送先 各市長 新京特別市長 各市、縣、局長

民生部訓令

第七〇號(民保特第三〇一號一一八)

令吉林省長

關於公立醫院規程制定之件

爲令事。關於公立醫院規程制定之件。官民保第六號二一〇五(一八)號。如另款。對官令。承轉令。送。回。辦理。期。無。誤。爲。此。令。

康德九年五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劉傳斌

發送先 各市長 新京特別市長 各市、縣、局長

訓令

吉林省訓令

第一九一號(官民保第六號二一〇五)

各省市縣市長

公立醫院令制定之件

爲令事。關於公立醫院令制定之件。官民保第六號二一〇五(一八)號。如另款。對官令。承轉令。送。回。辦理。期。無。誤。爲。此。令。

康德九年五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劉傳斌

發送先 各市長 新京特別市長 各市、縣、局長

民生部訓令

第七〇號(民保特第三〇一號一一八)

令吉林省長

關於公立醫院規程制定之件

爲令事。關於公立醫院規程制定之件。官民保第六號二一〇五(一八)號。如另款。對官令。承轉令。送。回。辦理。期。無。誤。爲。此。令。

康德九年五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劉傳斌

發送先 各市長 新京特別市長 各市、縣、局長

民生部訓令

第七〇號(民保特第三〇一號一一八)

令吉林省長

關於公立醫院規程制定之件

爲令事。關於公立醫院規程制定之件。官民保第六號二一〇五(一八)號。如另款。對官令。承轉令。送。回。辦理。期。無。誤。爲。此。令。

康德九年五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劉傳斌

發送先 各市長 新京特別市長 各市、縣、局長

民生部訓令

第七〇號(民保特第三〇一號一一八)

令吉林省長

關於公立醫院規程制定之件

爲令事。關於公立醫院規程制定之件。官民保第六號二一〇五(一八)號。如另款。對官令。承轉令。送。回。辦理。期。無。誤。爲。此。令。

康德九年五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劉傳斌

發送先 各市長 新京特別市長 各市、縣、局長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四十二號

康德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可

星期三

一五二

第四條 該官署在須設官廳於公立醫院之邊境、助務及服務等須報告民生部大臣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公立醫院附設助產士或看護婦之養成所時須具左列各款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
 一 名稱及位置
 二 開辦年月日
 三 學生之定員
 四 關於養成所之規程
 五 維持方法
 欲變更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事項時須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

第六條 欲禁止公立醫院附設之助產士或看護婦之養成所時須具其事由、學生之處分方法及廢止之日期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

第七條 本規程中關於市縣或旗立之公立醫院之申請或報告等須經由該管省長

附 則
 本規程自廣德九年四月十五日施行
 吉林省指令第八八九號
 官廳第一二號二一一四
 令 郭前院長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廣德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據該郭前實一五三之八轉請許可如左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發還漁業許可執照仰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廣德九年五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鈞

第四條 當該官署長公立醫院之邊境、助務及服務等須具左列各款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
 一 名稱及位置
 二 開辦年月日
 三 學生之定員
 四 養成所之規程
 五 維持方法
 欲變更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事項時須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

第五條 公立醫院附設助產士或看護婦之養成所時須具左列各款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
 一 名稱及位置
 二 開辦年月日
 三 學生之定員
 四 養成所之規程
 五 維持方法
 欲變更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事項時須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

第六條 公立醫院附設之助產士或看護婦之養成所時須具其事由、學生之處分方法及廢止之日期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

第七條 本規程中關於市縣或旗立之公立醫院之申請或報告等須經由該管省長

附 則
 本規程自廣德九年四月十五日施行
 吉林省指令第八八九號
 官廳第一二號二一一四
 令 郭前院長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廣德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據該郭前實一五三之八轉請許可如左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發還漁業許可執照仰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廣德九年五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鈞

漁業許可證號碼	漁業之種類	延長漁業許可期間	姓 名	備 考
第六〇號	掛網漁業	自廣德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廣德十年三月末日	張 德 貴	
第九一〇號			李 顯	
第九二〇號			王 秉 魁	
第九一八號			何 守 山	
第九三三號			吳 培 珍	
第九一六號			車 文 陞	

漁業許可證號碼	漁業之種類	延長漁業許可期間	姓 名	備 考
第九二五號			金 東 山	
第九二二號			林 顯 生	
第九三二號			林 成 秀	
第九一三號			王 秉 祥	
第九一七號			金 福 榮	
第九二七號			吳 桂 林	
第九三一號			趙 富	

第七〇號	〃	吳海山
第六六號	〃	張慶順
第六二號	〃	劉文善
第八九七號	〃	吳海山
第八九九號	〃	李鳳祥
第六三號	〃	陶俊卿
第八九八號	〃	趙廷祥
第八九三號	定例漁業	徐國清
第九九〇號	〃	王海亭
第九一六號	〃	王鳳
第九一二號	〃	劉長富
第九一七號	〃	周殿雲
第三一七馬	〃	馬金田

第九一三號	〃	黃守田
第九一四號	〃	趙金貴
第九〇一號	〃	吳恒義
第九一〇號	拉網漁業	潘成之
第九一號	〃	趙金貴
第九二四號	〃	姬放
第九一八號	〃	呂明山
第九一九號	〃	林福棟
第九二九號	捕網漁業	張玉林
第九九三號	〃	謝成林
第九〇二號	定所拉網 漁業	田雨滋
第九〇三號	〃	張玉金

吉林省時局訓

- 一、奉獻國於時局 附書
- 一、貫徹大東亞戰爭之本義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一、率先奉獻以致戰城奉公之誠
-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増產
- 以期協力於完成國務聖戰

廣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時局訓

- 一、時局ニ關スル附書ヲ奉獻シ
-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義ニ徹シ
-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念ヲ堅持シ
- 一、率先奉獻戰城奉公ノ誠ヲ致シ
- 一、國土防衛物資増産ニ挺身シ
- 以テ聖邦ノ重戰兇敵ニ協力センコトヲ期ス

廣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九年五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九年五月十三日

價目 一 一 郵 六
 廣告刊費 九 活字 每行 三 十六 字 一
 二月 一 日 施行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郵費在內
 一 八 分
 一 ◁ ▷ 一
 印刷者 吉林會社
 發行所 吉林省
 合名會社 三 編 道 事 務 局
 吉林省 通 遼 區 五 街 號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政令第三號 郵便(日刊)
 康德九年五月十四日發行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千七百四十三號
 星期四(木曜日)

指令

吉林省令第八八八號

官廳第一二號二一五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康德九年四月九日總務部記之件茲預許可
 如左合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

二項之規定發給漁業許可執照即據原
 呈請人收執此令
 宣統九年五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闕傳斌

指令

吉林省令第八八八號

官廳第一二號二一五二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康德九年四月九日附農安廳呈請原第四
 三ノ三號予以添補之件茲預許可

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ニ
 依テ別紙ノ通許可セラルヲ以テ漁業許可執
 照ヲ申請者交付スベシ
 宣統九年五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闕傳斌

漁業許可 番號	漁業之種類	延長漁業許可期間	住家	許所	姓名
第一六一號	掩網漁業	宣統九年四月一日 至康德十年三月末日	農安縣	新成鎮山口村	王德興
第一三二號	掩網漁業		農安縣	三盛水村	于鳳春
第一三三號	掩網漁業		農安縣	前子村	王永清
第一三三號	掩網漁業		農安縣	前子村	王永清
第一四八號	掩網漁業		農安縣	前子村	范空
第一四八號	掩網漁業		農安縣	前子村	范空
第八五號	掩網漁業		農安縣	前子村	張福
第二三號	掩網漁業		農安縣	前子村	張福
第二三號	掩網漁業		農安縣	前子村	張福
第二八號	掩網漁業		農安縣	前子村	張福
第二八號	掩網漁業		農安縣	前子村	張福
第一四四號	掩網漁業		農安縣	前子村	張福

漁業許可 番號	漁業之種類	延長漁業許可期間	住家	許所	姓名
第八六號	掩網漁業		農安縣	新成鎮山口村	張福
第三四九號	掩網漁業		農安縣	三盛水村	于鳳春
第九一號	掩網漁業		農安縣	前子村	王永清
第七四號	掩網漁業		農安縣	前子村	王永清
第三〇號	掩網漁業		農安縣	前子村	王永清
第三〇號	掩網漁業		農安縣	前子村	王永清
第一五六號	掩網漁業		農安縣	前子村	王永清
第一四九號	掩網漁業		農安縣	前子村	王永清
第八〇號	掩網漁業		農安縣	前子村	王永清
第三二號	掩網漁業		農安縣	前子村	王永清
第一四三號	掩網漁業		農安縣	前子村	王永清

○關於漁業許可執照之件
 ○任憑及招致
 ○任意及招致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四十三號 康德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第三五一號	掛網漁業	張萬全
第三二九號	定所拉網	劉守義
第一五四號	掛網漁業	李柱辰
第七三號	掛網漁業	徐利
第一五二號	掛網漁業	王有明
第一五三號	掛網漁業	辛寶山
第三四號	定所拉網	郭慶山
第八一號	掛網漁業	武振東
第八八號	掛網漁業	唐發
第三六〇號	掛網漁業	徐鳳樓
第三五九號	掛網漁業	王希禮
第三五四號	掛網漁業	王世珍
第三六二號	掛網漁業	劉芳山
第二二一號	定所拉網	趙鏡
第三五八號	掛網漁業	任福才
第一五七號	掛網漁業	徐福
第一三五號	光鈎漁業	李全真

任免及指叙

任吉林市教育局官 趙雲龍
 任吉林市教育局官 李玉清

任敦化縣屬官
 任蛟河縣屬官 趙雲龍
 任舒蘭縣屬官 王錦堂

第三二六號	定所拉網	仇承德
第一五八號	掛網漁業	杜春德
第一三五號	光鈎漁業	王國林
第七九號	掛網漁業	陳玉廷
第一五五號	掛網漁業	徐忠海
第八三號	掛網漁業	唐國山
第三五五號	掛網漁業	劉玉塚
第三五六號	掛網漁業	李全真
第八四號	掛網漁業	蔣萬峰
第一九號	光鈎漁業	劉玉塚
第三五三號	掛網漁業	周興元
第三五七號	掛網漁業	劉海亭
第一三一號	光鈎漁業	范守田
第七九號	掛網漁業	王福志
第七二號	掛網漁業	徐志
第一六〇號	掛網漁業	孫相海

任樺甸縣屬官 于康勝
 任吉林省立第三國民高等學校教導 任德昌
 任吉林省立第三國民高等學校教導 張其鏗

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趙藤璣
 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趙藤璣
 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趙藤璣
 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趙藤璣

要即復職
吉林省督位 木村達太郎
通化省ニ出向ヲ命ス
舒蘭縣署官 張伯良
任吉林省立扶餘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屬官

廣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格式連同五圓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起之
二、購閱費原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預月計算在月之十六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應即休職
懷德縣委任官候補 江村納
長春縣委任官候補 官秀峰
應即休職
通遼縣署附 白雲 起

告

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格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購讀料ニ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ヲ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行

應即免官
吉林省委任官候補 高澤正雄
辭官照准
農安縣屬官 野下 潤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樺甸縣屬官 朱華邦
辭官照准
樺甸縣屬官 矢野乙吉
辭官照准

六、回郵送未得時寄到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僻地者斟酌之
訂閱者
一、銀 圓 角 分 整
內 課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ニ當場合ノニシ發シ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ハ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行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讀中込書
一、銀 圓 角 分 整
內 課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住	月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姓	月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年									

吉林省長總務科長 官署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 官署

民國九年五月十四日發行
 滿洲國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三三號
 第四一號
 第三三號
 第九號

大滿洲帝國建設九年五月十四日

價目
 零售每份一分
 每月三角
 半年一元八角
 全年三元
 廣告費另議
 印刷發行所
 吉林省
 會社三
 街五號

一五九

一 公示 期間	計 開	地號之首尾	枝	號	號	總筆數	審 驗 外 地 號
一 公示地址(場所)	自廣德九年五月十二日						
一 公示地址(場所)	至廣德九年六月十日						
一 地籍區劃名	吉林省德惠縣公署						
地籍區劃名	德惠縣建家溝村						
同	杏山堡屯	至自	八六七	五六五	一	八六八	
同	六家子屯	至自	一〇九六	二二六	一	一〇九八	
同	五家子屯	至自	七五八	七五八	一	七五八	
同	樓子洞屯	至自	七七〇	五二四	一	七七二	
同	合義店屯	至自	九九九	一三六	一	九九九	
同	樓樹溝屯	至自	五一九	四八四	一	五二一	
同	樓家溝屯	至自	一一八	五九一	一	一一九	
同	鄭家溝屯	至自	七六六	七六六	一	七六六	
同	樓岩窩堡屯	至自	一〇三六	一三六	一	一〇三七	
同	朝陽溝屯	至自	八四〇	八四〇	一	八四〇	
同	張家樓屯	至自	八九九	八九九	一	八九九	
同	安山堡屯	至自	七五五	七五五	一	七五五	
同	李家窩堡屯	至自	一〇三〇	八二四	一	一〇三一	
同	楊樹村 仇家粉房屯	至自	八四〇	八四〇	一	八四〇	
同	興隆屯	至自	六四四	六四四	一	六四四	
同	楊水林屯	至自	七三五	七三五	一	七三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北卡路屯	至自	七六四	七六四	一	七六四	
同	二道溝屯	至自	七四九	七四九	一	七四九	
同	二咀子屯	至自	六八三	六八三	一	六八三	
同	黑魚池屯	至自	四二〇	四二〇	一	四二〇	
同	西北吉屯	至自	五一五	五一五	一	五一五	
同	夏家窩堡屯	至自	八四一	八四一	一	八四一	
同	萬興店屯	至自	五八八	五八八	一	五八八	
同	洋水溝屯	至自	九七九	九七九	一	九七九	
同	東化吉屯	至自	六七〇	六七〇	一	六七〇	
同	頭道屯	至自	四七一	四七一	一	四七一	
同	洲七路屯	至自	七五四	七五四	一	七五四	
同	五家村洋家屯	至自	六一一	六一一	一	六一一	
同	石虎屯	至自	五九八	五九八	一	五九八	
同	廣家屯	至自	八〇〇	八〇〇	一	八〇〇	
同	五墓屯	至自	七五九	七五九	一	七五九	
同	新立屯	至自	八〇四	八〇四	一	八〇四	

同	恒興屯	至自	六六五	六六五
同	魏河屯	至自	六四五	六四五
同	雙龍屯	至自	七一〇	七一〇
同	郭家屯	至自	八四五	八四五
同	陳塔屯	至自	九七三	九七四
同	新陽村長泡屯	至自	七八〇	七八一
同	茂崗屯	至自	七九六	七九七
同	雙合屯	至自	六一八	六一〇
同	朝陽屯	至自	一〇〇三	一〇〇三
同	長溝屯	至自	七八〇	七八〇
同	關林屯	至自	七七六	七七六
同	雙墩屯	至自	八五七	八五七
同	同立路口湯家泡屯	至自	四六三	四六三
同	曲家屯	至自	五三〇	五三〇
同	蓮花泡屯	至自	七一四	七一七
同	同泉水屯	至自	五二九	五二九

地政廳局佈告第七二號
關於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廣德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依土地等級決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決定其等級茲將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等統決定爲要

對於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廳長向土地等級審査委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計開
地政廳局長 曹 承 宗

同	舍路口屯	至自	三〇四	三〇四
同	洲長溝屯	至自	六四六	六四六
同	北長溝屯	至自	五九四	五九四
同	百寶嶺屯	至自	八〇五	八〇九
同	王窩堡屯	至自	九四一	九四一
同	石窩堡屯	至自	七六二	七六二
同	同松花江村萬風屯	至自	一六六	一六七
同	陳盛屯	至自	一四〇三	一四〇三
同	檢樹屯	至自	六九	六九
同	龍廟屯	至自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同	同慶屯	至自	七二四	七二四
同	協和屯	至自	一三八三	一三八三
同	松花江屯	至自	二二九	二二九
同	總計(地籍區劃數六一)		一八	四六五一

地政廳局佈告第七二號
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廣德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充地籍區劃內之土地之付土地等級決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依り等級ヲ決定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等級決定ヲ開覽セシム

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廳長ヲ經テ土地等級審査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計開
地政廳局長 曹 承 宗

決定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爲要

再者因以上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發決如於前定期間內不爲聲請發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宣統九年五月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任免及指叙

任吉林省立吉林第六國民高等專業教諭
宣統九年三月十二日
黑河省警佐 中矢 修
任吉林省警佐
黑河省警佐 林 武 雄
任扶餘縣警佐
三江省警佐 吉田 末斗
任吉林省警佐
教化縣警佐 陳 漢 楓
任沙河沿河警署長及
教化縣警佐 孫 學 恒
任大蒲柴河警署長
教化縣警佐 趙 芳 來
任大石頭河警署長
教化縣警佐 郭 明 陞
任馬號警署長
教化縣警佐 姚 燮 輝
任北大嶽森林隊長

一 公示地址 吉林省 德惠縣公署
一 土地之表示
德惠縣大房身村吉且溝屯 四二、六〇
六一、三七一、三九二、三九三、三九九
同 德惠縣立山區區 六三、六四、六五、
六六、六七、六八
同 劉家村丹城屯 四七六、四七七、
四七七之一、四八二、四八三、五一〇
同 天臺村小城屯 一一九六、一二九
六之一

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再審決書ヲ配覽セシム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侵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發決ノ申請ナルコトヲ得若シ右期間内ニ發決ノ申請ナキハ審決ハ確定ス
宣統九年五月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一 公示場所 吉林省 德惠縣公署
一 土地ノ表示
德惠縣大房身村吉且溝屯 四二、六〇、六一、三七一、三九二、三九三、三九九、
同 德惠縣立山區區 六三、六四、六五、
六六、六七、六八
同 劉家村丹城屯 四七六、四七七、
四七七之一、四八二、四八三、五一〇
同 天臺村小城屯 一一九六、一二九
六之一

任小昭皮森林警署隊長
教化縣警佐 王 紹 忠
任蛟河縣警務科科長
蛟河縣警佐 楊 冠 斌
任蛟河縣警佐
蛟河縣警佐 鄧 鴻 飛
任通渭縣警署長
蛟河縣警佐 齊 桂 榮
任新站警署長
蛟河縣警佐 楊 蔭 楠
任黃松甸森林隊長
蛟河縣警佐 沙 期 勤
任意氣園森林隊長
蛟河縣警佐 曹 廷 俊

任吉林行立醫院醫士
田中 拓 雄
任永吉縣押皮廣警署署長
水吉縣警佐 彭 佐 康
任永吉縣警署長
水吉縣警佐 王 仲 昭
任烏拉街警署長
水吉縣警佐 吳 克 家
任官馬山警署署長
水吉縣警佐 賈 選 文
任雙河鎮警署長
永吉縣警佐 楊 樹 昌
任旺屯警署署長
永吉縣警佐 趙 汝 濟
任吉林省屬官
吉林師範學校教諭 趙 志 信
吉林特別市ニ出向ノ命ス
德惠縣技士 高橋 幸者
任吉林省技士
懷德縣技士 米田 內匠
任德惠縣技士

任懷德縣技士
磐石縣技士 小林 由正
任磐石縣技士
懷安縣技士 小野寺正雄
任農安縣技士
蛟河縣技士 佐藤善助
任農安縣技士
通渭縣技士 川井 定吉
任蛟河縣技士
磐石縣立醫院屬官 若何茂
任吉林省立醫院屬官
德惠縣立醫院屬官 佐藤京亮
任磐石縣立醫院屬官
小原喜次郎
派爲吉林省屬員
派在官房總務科辦事
吉林省臨時屬員 楊 樹 水
派爲吉林省屬員
王 振 國
派在開拓廳(殖産科)辦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四十四號

宣統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五

一六四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九年五月十四日發行(月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九年五月十四日

價目 郵費在內
廣德八年九月一日發行 三十二分
廣德八年九月一日發行 三十二分
廣德八年九月一日發行 三十二分
廣德八年九月一日發行 三十二分
廣德八年九月一日發行 三十二分

— < > —
發行所 吉林省
合名會社三興印刷廠
吉林省梨樹縣區五里街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第...號
 其後九年五月十六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千七百四十五號
 星期六(七曜日)

目次

○公 函
 ○關於康德九年度受林功勞會表彰之
 件
 ○關於前滿州人與新滿州會與會選舉
 員之件

公 函

吉林省公報官廳第二九號 一九四
 康德九年五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地三
 各市鎮局長

關於康德九年度受林功勞者表彰之件
 關於前滿之件 廣林野局長如到紙通運前來
 希依附示將特賞管下民間該當者(個人
 及團體)依左記表式限於五月二十五日以前
 將功勞者姓名調查書寄呈
 記

吉林省公報 二九號 一九四
 康德九年五月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地三
 各市鎮局長

關於康德九年度受林功勞者表彰之件
 關於前滿之件 關林野局長如到紙通運前來
 希依附示將特賞管下民間該當者(個人及
 團體)於於於該當者(個人及團體)左
 記表式限於五月二十五日以前必將
 功勞者姓名調查書寄呈

氏名	姓名	住	所	表式	ノ有	於	ケ	無	功	勞	賞	額
----	----	---	---	----	----	---	---	---	---	---	---	---

九林政第三號 一五五
 廣德九年五月一日
 林野局長 伊藤莊之助
 吉林省次長 股

廣德九年度受林功勞者表彰之件
 本年度行政紀念國民動勞奉仕全國總化運
 動實施要綱 第三興農部大臣ヨリ受林功
 勞者ヲ表彰計畫有之ニ付別紙送附基準
 依リ賞管下民間ニ於ケル該當者(個人及
 團體)ヲ左記表式ニヨリ五月末日マ
 表制當局行政候補者ヲ推薦構成及後續
 進用本表彰ハ表彰令ニ依リユ農農部大
 臣ニ於テ表彰スルモノニ付為本申請フ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四十五號
 康德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號郵便部可
 星期一

(別紙)
 受林功勞者送附基準
 一、左記各項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ヲ認定ス
 ルコト

1、前年度造林成績特ニ優秀ニシテ表彰
 ニ引スルト認メラレル個人又ハ團體
 2、林野保護ニ關シ大ナル功績ヲ有シ表
 彰ニ値スルト認メラレル個人又ハ團體

3、愛林思想普及ニ努メ其ノ功績顯著ナ
 ル個人又ハ團體
 二、原則トシテ過去ニ於テ受林運動ニ關
 シ農農部大臣ヨリ表彰セラレタル事ナヤ

功勞者ヲ認定スルコト
 三、全國ヨリ表彰候補者七五名(各省ノ
 相當ノ別表ノ通り)ヲ認定シ之林野局長
 於テ審査シテ五〇名ヲ表彰ス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四十五號

康德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號郵便部可

星期一

一六六

庚戌九年度吉林功勞表彰候補者調査表

省名	候補者數	調査	備考
吉林	六		
龍江	三		
北安	三		
黑河	二		
三江	三		
東安	三		
牡丹江	三		
濱江	三		
間島	三		
通北	三		
省名	候補者數	調査	備考
安東	六		
奉天	七		
錦州	七		
熱河	七		
興安南	四		
興安西	二		
興安東	二		
興安北	二		
興安下	六		
計	七五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吉開調第一九號一一二八六

庚戌九年五月十三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各市縣長

關於朝鮮人開拓地開拓獎勵會請準則送付之件

送付之件

逕啓者關於省區開拓獎勵會設立及助成指導方法於庚戌七月以吉林省訓令第三九七號業經訓令在案茲知朝鮮由制定同興獎勵會請準則之開拓地局長趙道謀前來希其於該請準之趣旨適宜指導爲要

附件

一、開拓地局長公信「朝鮮人開拓地開拓獎勵會請準則送付」一函スル件一寫一

公 函

吉開調第一九號一一二八六

庚戌九年五月十三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各市縣長

朝鮮人開拓地開拓獎勵會請準則送付

一函スル件

首理開拓獎勵會設立及助成指導方法於庚戌七月以吉林省訓令第三九七號ヲ以テ訓令發シ置キタル所同興獎勵會請準則別紙ノ通り制定セラレタル開拓地局長ヨリ逕索アリタルニ付同趣旨ノ趣旨ニ基キ可然指導相成度及移達

附件

開拓地局長公信「朝鮮人開拓地開拓獎勵會請準則送付」一函スル件一寫一

九開招第九七一號
庚戌九年四月二十日
開拓局長

吉林省次長 殿

朝鮮人開拓獎勵會請準則送付一函スル件
首理開拓獎勵會ノ設立及助成ニ關シテハ各年來再度ニ其リ訓令有之タル處ニシテ

三其間萬般ノ準備ヲ進メ居ルモノトハ思ヘラルモ今般獎勵會訓令庚戌八年第二〇號ニ基キテ開拓獎勵會ノ請準規程ノ準備制定送付致スニ付設立ノ地處ハ於テハ左記

糾察留置ノ上之ガ設立ノ促進ヲ圖テレ度依命及遵條
一、別添請準則以外、定款例ニ依リ制定

ハア要スル諸規程(文書、經由支應員履
務規程其ノ他業務執行ニ關スル細則)
(其ノ制定ニ際シ皆省ニ於テ充分ナル
指導監督ヲ加フルト共ニ其ノ爲メ當局
宛送付ノコト)

二、文書規程ハ可及的左記諸規程ヲ備置
シ、經理規程ハ各開始興業會ノ業務ノ
範圍ノ如何ニ依リ適宜制定セシムル如
ク措置ノコト

甲、庶務關係書類
1、法規
2、官公署關係書類
3、商社公同關係書類
4、興業合作社關係書類
5、人事關係書類
6、會議關係書類
7、會員ニ關スル書類
8、會計ニ關スル書類
9、其他ノ他

乙、財務關係書類
1、財務簿
2、業務計畫書
3、業務報告書
4、決算關係書類
5、貯蓄書類
6、公積金及公積關係書類
7、借入金關係書類
8、其他ノ他

丙、業務關係書類
各業務別ニ據ム
前記甲種及乙種中、4、6、(關係
ノ上興業合作社ハノ統合時迄保存
其ノ他(十年以上保存セシムルコト)

一、開拓興業會定款例
二、業務規程(組織ノ決定)
三、裁制
四、給與規程

以上
〇〇開拓興業會組織 (案)

第一條 本會ニ左ノ職員ヲ置テ
理事 一名
書記 若十名
前項職員ノ外必要ニ應ジ副理事ヲ
置テコトヲ得

第二條 理事ハ常務ニ付テ代表シ常時事
務ヲ掌理ス副理事ハ理事ヲ輔佐シ理事
故アルトキハ之ヲ代理ス、書記ハ上司
ノ命ヲ奉ケ一般事務ニ從事シ技手ノ勤
業事務ニ従事ス

第三條 本會ニ庶務係、事業係(又ハ事業
係)ニ關スル事項ヲ置テ
第四條 庶務係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庶務會、會長、理事ノ印章ノ保
管ニ關スル事項
二、文書ニ關スル事項
三、經理及用度ニ關スル事項
四、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五、事業計畫書及他會對ニ關
スル事項

第五條 事業係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資金ノ貸付及回收ニ關スル事項
二、貯蓄ノ取扱及貯蓄獎勵ニ關スル
事項

第六條 其他關係ノ法律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七條 本會ニ關スル事項
一、資金ノ貸付及回收ニ關スル事項
二、貯蓄ノ取扱及貯蓄獎勵ニ關スル
事項

事項
三、興業共助ニ關スル事項
四、共同購買事業ニ關スル事項
五、共同購買事業ニ關スル事項
六、共同利用事業ニ關スル事項
七、諸般非濟ニ關スル事項
八、會員ノ生活安定其ノ他福利増進
ニ關スル事項

〇〇開拓興業會定款例
第一條 本會ハ〇〇開拓興業會ト稱ス
第二條 本會ノ區域ハ〇〇村〇〇屯トス
第三條 本會ハ本開拓地建設ニ從事シ且會
員ノ協同精神ヲ基調シ其
一、福利増進ヲ圖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五條 本會ハ前條ノ目的達成ノ爲メノ事
業ヲ行フ

一、資金 融通、負債ノ償還貯蓄ノ取扱
二、農林材料及ハ生活必需品ノ共同購入
三、農產物及ハ加工品ノ共同販賣
四、營農、副業指導
五、生産、加工、保管
六、産業及經濟ニ必要ナル施設
七、土地ノ管理及利用
七、何

其ノ他必要ナル事業
本會ハ會計ノ利用ニ支障ナキ限り會
員ニ非ナル者ヲシテ其ノ施設ヲ利用
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本會ノ公告ハ本會ノ揭示場ニ之ヲ
爲ス
第七條 本會ハ設立當時區域ノ居住スル
開拓民ヲ以テ組織ス
區域内ニ居住スル居住者既住農家居住民
ニシテ滿州ヨリ營業資金ノ融資ヲ受
タル者ハ其ノ申込ニ依リ評議員會ノ
諮問ヲ經テ會員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八條 新ニ區域内ニ移住シタル開拓民ニ
シテ世帯主タルモノハ凡テ會員タル
モノトス

前項ノ規定ハ分家者ニ付テモ亦同ジ
第九條 會員ハ定款及ハ會長ノ定メタル諸
規程ニ依リノ外會規程ノ定ムル所ニ
依リ本會經費ヲ分擔スル義務アルモ
ノトス
第十條 會員ハ本會ニ對シ出資ヲ爲サレ
ルモノトス
第十一條 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ノ規定ニ
依リ會員ハ會員トナリタル以前ニ生
シタル本會ノ債務ニ付テモ亦其ノ辦
理ノ責ニ任ス

第十二條 本會財産ヲ以テ本會債務ヲ完済
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會員ハ平等
ノ割合ヲ以テ其ノ辦濟ノ責ニ任ス
第十三條 會員ハ會長ノ承認ヲ經タル場合
ノ外農業以外ノ職業ニ従事スルコト
ヲ得ス
第十四條 會員ハ他ノ興業會又ハ本會同
種ノ事業ヲ目的トスル他ノ團體ニ加
入シ又ハ之ヲ利用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五條 會員ハ本會ノ承認ヲ經シテ區域
内ニ於テ所有シ又ハ所有スヘキ土
地ヲ第三者ハ耕作セザル又ハ擔保ニ

第十六條 會員ハ本會ヲ通セシテ資金ノ借入、生産物及加工品ノ販賣或生産用及生活必需品ノ購入ヲ爲スコトヲ得ス、但シ會長ノ承認ヲ經タルトキ又ハ本會ニ於テ取扱ハサル物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十七條 會員左ノ行爲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會長之ニ對シ過怠金ヲ課シ懲戒若シテ除名處分ヲナスコトヲ得

1. 定款其ノ他ノ規程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2. 其ノ他會員タルノ本分ニ悖ルカ如キ行爲アリタルトキ
3. 任意金ノ額及徴收方法並徴收、除名ニ關スル事項ハ會規程ノ定ム所ニ依ル

第十八條 會員ハ左ノ事由ニ依リ脱退ス
1. 選去處分ヲ受ケタルトキ
2. 死亡シタルトキ
3. 除名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十九條 第七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會員ハ第十八條ニ掲グル事由ノ外左ノ事由ニ依リ脱退ス
1. 紛争
2. 持出產
3. 七五

第二十條 會員ハ本會ノ財産ニ付持分ヲ有ス
第二十一條 本會ニ會長一名、理事一名、委員三名ヲ置テ

第二十二條 會員ハ會ヲ代表シ事務ヲ統轄理事ハ常務ニ付會ヲ代表シ常時事務ヲ掌理シ、會長事故アルトキハ之ヲ代理ス
理事ハ本會ノ財政及業務執行ノ狀況ヲ報告シ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會長ニ對シ意見を附陳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會長及副社長中ヨリ選任サレタル理事ノ任期ハ三年トス但シ任期満了後ト雖モ後任者ノ就任スル迄其ノ任期ヲ伸長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四條 役員ハ總ニテ名譽職トス、但シ評議員會ノ諮問ヲ經テ手當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本會ニ有給職員ヲ置テ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本會ノ職制並役員ノ給與、俸給、身元保護、職務分限或若シテ他役員ニ關スル諸規程ハ會長ノ承認ヲ得テ會員之ヲ定ム

第二十七條 本會ハ役員ノ其ノ職務ヲ行フ付他人ニ加ヘタル担當ニ對シ責任ヲ負フモノトス
第二十八條 本會ハ業務ノ適切ナル進行ニ資スル爲メ本會ニ評議員會ヲ設テ

評議員ハ會長、都落長ヲ以テ構成ス
第二十九條 評議員會ノ召集ハ會長之ヲ行フ
第三十條 評議員會ハ通常評議員會及臨時評議員會トス

第三十一條 臨時評議員會ハ會長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臨時之ヲ召集ス
第三十二條 評議員會ノ組織ハ諮問事項ヲ記載シタル書面ヲ以テ會日ヨリ少クテモ〇日前ニ通知スルモノトス、但シ臨時評議員會ヲ召集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三十三條 左ノ事項ハ評議員會ニ諮問シテ之ヲ決定ス
1. 定款ノ變更並業務規程其ノ他諸規程ノ制定及變更
2. 業務計畫ノ作製及變更
3. 歳入出豫算及決算
4. 剩餘金ノ處分、基本財産ノ積立金ノ積成管理及處分
5. 一時借入金
6. 會員ノ派費及除名
7. 會費、手数料、使用料及負擔金ノ分配及其ノ徴收方法
8. 其ノ他會長ノ必要ト認メタル事項

第三十四條 評議員會ハ定員ノ半数以上ノ出席ニ依リ成立シ議事ハ出席評議員ノ四分之二以上ノ贊成ヲ以テ可決トシ得ス
理事ハ評議員會ニ出席シ意見を述べテ可トヲ得

第三十五條 會長ハ會議録ヲ作成シ開會ノ日時及場所、評議員ノ定員及其ノ出席員並會議ノ結果等ヲ記載シ議長ノ外出處評議員二名以上之ニ署名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六條 本會ノ事業年度ニ毎年四月一日ニ始マリ三月三十一日ニ終ル
第三十七條 本會ハ會員ニ對シ其ノ業務ノ經營ノ一部ヲ委託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八條 本會ノ營造物ニ付テハ會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使用料ヲ徴取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九條 本會ハ一人ノ爲ニスル事務ニ付會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手数料ヲ徴取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條 本會ハ會經營ノ基礎確立ノ爲メ本財産又ハ積立金ヲ設定スルコトヲ得
基本財産ハ土地及國債其ノ他無形物大因ノ指定シタル有價證券又ハ現金ヲ以テ之ヲ設定スルモノトシ、會長之ヲ管理ス
第四十一條 本會各事業年度ノ歲計剩餘金アルトキハ左ニ依リ之ヲ處理ス
1. 開拓民タル會員ノ入債後五ヶ年間ハ原則トシテ翌年度ノ歳入ニ歸入ス、但シ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ヲ本會借入金償還ニ充ツベキ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2. 開拓民タル會員ノ入債五ヶ年後ハ其ノ總額ノ四分之二以上ヲ缺損補填準備金トシテ積立テ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一條第二號ノ場合ニ於テ各事業年度歲計剩餘金ヨリ缺損補填準備金ヲ除除シ尚殘額アルトキハ特別積立金ヲ爲スコトヲ得
前項特別積立金ハ歲計剩餘金總額ノ四分之二以上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ス
第四十三條 各事業年度歲計剩餘金ヨリ缺損補填準備金及特別積立金ヲ控除シ尚殘額アルトキハ第四十一條第一號ノ規程ニ準ジ之ヲ處理ス
第四十四條 本會才及捐補填金ヲ先ツ特別積立金ニ充テ缺損補填準備金ヲ以テ之ニ充テ
第四十五條 本會左ノ事項ハ保安官署ノ承認ヲ得

一、第三十二條各款
 二、業務上ノ土地及建物其ノ他重要財産
 ノ取得、變更又ハ處分
 三、缺損ニ歸スルニ引受ケタル不動産ノ
 七、債務辦理ノ爲ニ引受ケタル不動産ノ
 五、款相補償準備金及特別積立金ノ處分
 六、付
 第四十六條本會ハ本開拓地ノ年賦償還完
 シタルトキハ一般興業合作社ニ建
 合スルモノトス

第一章 給 料
 第一條本規程ニ於テ職員トハ理事(副理
 事)書記(按手)ヲ謂フ
 第二條理事(副理事)ノ俸給ハ監督官廳
 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書記(按手)ノ俸給
 ハ月給百圓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ス
 第三條理事(副理事)中間拓民指導員又
 ハ滿拓社員ニシテ之ヲ兼任シタルモ
 ノハ無給トシ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
 條ノ以テハ適用セズ
 第三條職員ノ俸給ハ月俸トス
 第四條職員ノ俸給ハ左記範圍内ニ於テ并
 給セシムルコトヲ得但シ勤務成績特
 ニ優秀ナリト認ララルル者ハ此ノ限
 ニ在ラズ
 月俸百圓以上ノ者(昇給期間ニテ
 半年) 三十圓以内
 月俸百五十圓以上二百圓未満ノ者
 (昇給期間ニテ半年) 十圓以内
 月俸百圓以上五十圓未満ノ者(昇給

期間一ケ年半年) 十圓以内
 月俸百圓未満ノ者(昇給期間一ケ年)
 六圓以内
 第五條職員俸給ハ新任、昇給減俸トモ發
 令ノ當日ヨリ起算ス
 第六條職員俸給ハ毎月廿五日ノ支給ス
 但シ支給日休日ナルトキハ期延ス
 第七條職員退職及死亡シタルトキハ當月
 分ノ俸給金額ヲ支給ス
 第八條職員調氣、爲執務セサルコト六十
 日ヲ超ユル者及私事ノ故障ニ依リ執
 務セサルコト三十日ヲ超ユル者ハ俸
 給ノ半額ヲ減ス、但シ公務ノ爲傷疾
 ヲ受ケ若ハ疾病ニ罹リタル者ハ此ノ
 限ニ在ラズ
 第九條職員退職者事務引繼ノ爲翌月ニ涉
 リ執務シタルトキハ其間日割ヲ以テ
 從前ノ俸給ヲ支給ス
 第十條個人ノ給料ハ日割トシ日割二圓ヲ
 超ユ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一條個人ノ給料支給ニ付キテハ職員
 ノ俸給支給ノ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
 但シ日給ハ前月十六日ヨリ當月十五
 日迄ノ分ヲ其ノ月廿五日支給ス

第二章 旅 費
 第十二條職員公務ニ依リ旅行ノ場合旅費
 ヲ支給ス
 旅費ヲ分チテ管内、(農村)旅費、管
 外旅費(管内旅費、駐外旅費)及社長
 旅費ノ三種トス
 旅費ハ鐵道賃、船賃、車馬賃、日當
 及宿泊料トス
 管内旅費ハ支給セサルヲ原則トスル

第十三條旅費ハ別表ニ依リ之ヲ計算ス、
 但シ公務ノ都合ニ依リ順路ニ依リ種
 々場合ニ於テハ其ノ現ニ通過シタル
 道路ニ依ル
 第十四條鐵道旅行ニハ鐵道賃、水路旅行
 ニハ船賃、陸路旅行ニハ車馬賃ヲ支
 給ス
 宿泊料ハ夜數ニ依リ日當八日當ニ依
 リ之ヲ支給ス
 第十五條特別ノ事情ニ依リ定額ノ車馬賃
 ヲ以テ其ノ實費ヲ支拂シ難キ場合ハ
 於テハ實費額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車馬賃ハ其路程ヲ合算シテ之ヲ
 支給ス通算上一行未満ノ端數ヲ生シ
 タルトキハ之ヲ切捨ツ
 第十七條旅費ハ別表第一二號表ニ依リ之
 ヲ支給ス、但シ會長(於テ必要ト認
 ムルトキハ)旅費ノ定額ヲ減シ又ハ打
 切支給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旅費ハ事務之ヲ支給ス、但シ會
 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旅費概算
 額ノ九割ニ相當スル額ヲ限度トシテ
 前課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職員ノ赴任旅費ハ出張旅費ニ著
 後手當及家族移轉料ヲ加算ス
 第二十條後手當及家族移轉料ハ別表第
 三號表ニ依リ之ヲ支給ス
 第二十一條家族移轉料ハ本人ニ支給スル
 鐵道賃、船賃、車馬賃及日當、宿泊
 料並若手當額ヲ家族各一人毎ニ付
 支給ス、但シ滿十二歳未満ノ家族ニ
 付テハ半額トス

前項ノ家族トハ本人ト同居シ且本人
 ニ扶養ノ義務アル配偶者直系孫輩屬
 ニシテ自己ニ收入ノ途ナキ者ヲ謂フ
 第二十二條赴任者赴任後六ヶ月以内ニ故
 ナクシテ新任地ニ其家族ヲ移轉セシ
 メタルトキハ家族人轉料ヲ支給セシ
 ム
 第二十三條赴任後一ケ年以内ノ自己ノ部
 合ニ依リ退職スルトキハ其受ケタル
 赴任旅費ヲ返戻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四條個人公務ニ依リ旅行ノ場合ニ
 於テハ其實費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章 諸 給
 第二十五條毎年末職員ニ對シ其勤務狀況
 ヲ參酌シ年末賞與ヲ支給スルコトヲ
 得
 第二十六條賞與ハ日領ヲ爲ス職員ニハ
 一回ニ付五角額以下ノ贈料ヲ支給ス
 第二十七條職員ニシテ當時外勤ニ從事ス
 ル者ハ外勤ノ手當ヲ支給スルコト
 ヲ得
 第二十八條外勤手當ハ月額十圓以内トシ
 合算之ヲ定ム、但シ當時外勤者ニハ
 旅費ハ支給セズ
 第二十九條外勤日數十五日以内ノ者ニ對
 スル外勤手當ハ定額ノ半額以内トス
 第三十條外勤日數十五日以上ノ者ハ定
 額ノ全額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監
 督官廳ノ承認ヲ經テ職員ニ特別津貼
 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一條賞給ノ支給ニ付キテハ給料ニ
 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
 第四章 退職及死亡給與金
 第三十二條職員退職者ニハ在職中ノ功勞
 ノ程度ニ依リ退職給與金ヲ別表第四

號表ニ依リ支給スルコトヲ稱
 第三十二條繼承ニ依リ遺囑シタル者ニハ
 遺囑給與金ヲ支給セス
 第三十四條職員死亡シタルトキハ之ヲ遺

職ト存做シ前接遺囑金ニ相當スル額ト共
 在職最後月俸三ヶ月分ノ額ニ相當スル
 死亡給與金ヲ(當然付)遺族ニ支給ス
 前項遺族トハ(配偶者)子、父母、孫、祖父母、兄弟姉妹ニシテ同一戸籍内ニ在ル者

ヲ謂フ
 第一項死亡給與金ヲ受クヘキ遺族ノ順位ハ前項ニ據ケタル順位トス、但シ同順位ノ場合ハ男女老幼ノ序ニ依リ

家母遺孀人(其ノ他ノ者ニ優先ス)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ハ廣徳 年 月 日ヨリ實施ス

第一號表

(國內旅費定期表)

職名	支給別	級	道	貨	船	貨	車	(馬)	日	當	宿	泊	料	備	考
會長	理事	三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書記(技手)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二號表

(國外旅費定期表)

職名	支給別	級	道	貨	船	貨	車	(馬)	日	當	宿	泊	料	備	考
會長	理事	二	等	二	等	二	等	二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書記(技手)		三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三號表

(社任旅費定期表)

職名	支給別	級	道	貨	船	貨	車	(馬)	日	當	宿	泊	料	備	考
副理事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書記(技手)									一九、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第四號表

(運輸供給與金定額表)

在職期間	退職給與金額	在職期間	退職給與期間
滿二一年	二ケ月分	滿二一年	十九ケ月分
滿三一年	三ケ月分	滿三一年	二十一ケ月分
滿四一年	四ケ月分	滿四一年	二十三ケ月分
滿五一年	五ケ月分	滿五一年	二十五ケ月分
滿六一年	六ケ月分	滿六一年	二十七ケ月分
滿七一年	七ケ月分	滿七一年	二十九ケ月分
滿八一年	八ケ月分	滿八一年	三十一ケ月分
滿九一年	九ケ月分	滿九一年	三十三ケ月分
滿十一年	十ケ月分	滿十一年	三十五ケ月分
滿十一年	十ケ月分	每增加一年	加算一ケ月分

吉林省時局圖

- 一、奉天關於時局 詔書
 - 一、貫徹大東亞戰爭之本義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心
 - 一、率先奉天以救職城軍公之憂
 -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增產
 - 一、以期協力於完成盟邦聖戰
- 庚午九年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時局圖

- 一、時局ニ關スル詔書ヲ奉讀シ
 -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義ニ徹シ
 -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心ヲ堅持シ
 - 一、率先奉天職城軍公ノ憂ヲ救フ
 - 一、國土防衛物資増産ニ挺身シ
 - 一、以テ盟邦ノ聖戰完成ニ協力セヨトテ期ス
- 庚午九年一月十五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九年五月十六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九年五月十六日

價目
廣告刊費 一個月 郵費在內
康德八年九月一日施行 三六字 一角五分
二月一日施行 一六字 八分

— < > —

發行所
吉 林 省 官 廳
合 名 會 社 三 興 印 刷 廠
吉 林 市 聯 華 街 五 號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一九三二年五月十八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千七百四十六號
星期一（月曜日）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二號

茲依開拓法第七條並同施行規則第一條之規定將關於開拓團之事務及財產之區分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閔傳

關於開拓團之事務及財產之區分之件
舒蘭縣下開原城子河第七次四家房、水曲柳各開拓團由於成立關於屬地或新立開拓協同組合應繼承之開拓團事務財產等權利義務之區別範圍如別表規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之

（別表）

一、開拓團事務之區分
（一） 財產繼承之事務
祭祀、社會教育、衛生、土木、勸業、兵事、民命、防衛、社會事業等外並屬於一般行政部門之事務
（二） 開拓協同組合應繼承之事務
建設、土地、營農、生產及加工、購買、販賣、利用、金融、共濟等外並屬於一般經濟部門之事務

二、開拓團財產之區分

- （甲）財產繼承之財產
- イ 道路橋樑等並維持上必要之器具機械
- ロ 消防上必要之施設並其附屬器具機械
- ハ 備置庫貯其一切附屬之物品
- ニ 關於其他行政部門之施設及其附屬物品
- イ 在滿國民學校宿舍並其附屬物品
- ロ 開拓團之混合於其附屬物品
- ハ 依共同出資之個人家庭、井、營農施設、家畜及其他與共同施設設施其機械
- ニ 開拓團之防空防衛施設及其附屬物品
- ホ 本部之共同宿舍、研習、浴場、井、並其附屬施設及器具機械
- ヘ 開拓團倉庫貯其附屬之物品
- ト 共同器具、畜舍、家畜、炊具附屬其機械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二號

茲依開拓法第七條並同施行規則第一條之規定依開拓團之事務及財產之區分制定如左之件

康德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閔傳

關於開拓團之事務及財產之區分之件
舒蘭縣下開原城子河第七次四家房、水曲柳各開拓團之成立依其之區域之屬地
（一）村政ニ係ニ設立スル開拓協同組合ニ承継ス
（二）開拓團ノ事務及財產ニ關スル權利義務ノ區分範圍ヲ別表ノ規定ム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九年四月一ヨリ之ヲ施行ス

一、開拓團事務之區分
（一） 村ニ承継スル事務
祭祀、社會教育、衛生、土木、勸業、兵事、民命、防衛、社會事業等外並屬於一般行政部門ニ屬スル事務
（二） 開拓協同組合ニ承継スル事務
建設、土地、營農、生產及加工、購買、販賣、利用、金融、共濟等外並屬於一般經濟部門ニ屬スル事務

大 日

○關於開拓團之事務及財產之區分之件
○關於開拓團財產繼承之件
○關於開拓團財產繼承之件

二、開拓團財產之區分

- （一）村ニ承継スル財產
- イ 道路橋樑ニ係ニ維持上必要ナル器具機械
- ロ 消防上必要ナル施設ニ係ニ附屬スル器具機械
- ハ 備置庫貯其一切ノ物品
- ニ 其他行政部門ニ屬スル施設ニ係ニ附屬スル物品
- イ 在滿國民學校宿舍ニ係ニ附屬スル物品
- ロ 開拓協同組合ニ承継スル物品
- ハ 開拓團之混合於其附屬スル物品
- ニ 共同出資ニ依ル個人家庭、井、營農施設、家畜、井、他之ニ類似スル施設並其機械
- ホ 本部ノ共同宿舍、炊事場、浴場、井、並其附屬スル施設及器具機械
- ヘ 開拓團倉庫貯其附屬スル物品
- ト 共同器具、畜舍、家畜ニ係ニ附屬スル器具機械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四十六號

康德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七四

子 國共同購置、精米、鹽、澱粉、榨油及其他共同加工施設其附屬具機械

ニ 國共同製材、鑄鐵、鍛工、運輸及其他類似之共同施設附屬之機具機械

ハ 國共同購置、販賣施設其附屬之

ニ 國共同製糖、精米、鹽、澱粉、榨油、其ノ他共同加工施設ニ之ニ附屬スル機具機械

ハ 國共同製材、鑄鐵、鍛工、運輸其ノ他之ニ類似セル共同施設ニ之ニ附屬スル機具機械

ハ 國共同購置、販賣施設ニ之ニ附屬スル機具機械

ニ 國共同製糖、精米、鹽、澱粉、榨油、其ノ他共同加工施設ニ之ニ附屬スル機具機械

ハ 國共同製材、鑄鐵、鍛工、運輸其ノ他之ニ類似セル共同施設ニ之ニ附屬スル機具機械

ハ 國共同購置、販賣施設ニ之ニ附屬スル機具機械

子 國共同製糖、精米、鹽、澱粉、榨油、其ノ他共同加工施設ニ之ニ附屬スル機具機械

ハ 國共同製材、鑄鐵、鍛工、運輸其ノ他之ニ類似セル共同施設ニ之ニ附屬スル機具機械

ハ 國共同購置、販賣施設ニ之ニ附屬スル機具機械

ニ 國共同製糖、精米、鹽、澱粉、榨油、其ノ他共同加工施設ニ之ニ附屬スル機具機械

ハ 國共同製材、鑄鐵、鍛工、運輸其ノ他之ニ類似セル共同施設ニ之ニ附屬スル機具機械

ハ 國共同購置、販賣施設ニ之ニ附屬スル機具機械

子 國共同製糖、精米、鹽、澱粉、榨油、其ノ他共同加工施設ニ之ニ附屬スル機具機械

ハ 國共同製材、鑄鐵、鍛工、運輸其ノ他之ニ類似セル共同施設ニ之ニ附屬スル機具機械

ハ 國共同購置、販賣施設ニ之ニ附屬スル機具機械

ニ 國共同製糖、精米、鹽、澱粉、榨油、其ノ他共同加工施設ニ之ニ附屬スル機具機械

ハ 國共同製材、鑄鐵、鍛工、運輸其ノ他之ニ類似セル共同施設ニ之ニ附屬スル機具機械

ハ 國共同購置、販賣施設ニ之ニ附屬スル機具機械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廳地第二一號一一八九
廣德九年五月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各中等學校長 殿
關於國有財產出放租之件

逕啓者關於學校林並建國十周年記念林一節前經地政廳局長如別紙通達前來即希休查附列官旨於處理上期無遺感焉

附 件
廣德九年四月九日地官管第八號一一一號關於國有財產之貸付之件

吉林省公函官廳地第二一號一一八九
廣德九年五月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各中等學校長 殿
關於國有財產之貸付ニ關スル件

學校林並建國十周年記念林ニ關シ地政廳局長ヨリ別紙ノ通り通達有之タルヲ以テ宜シク其ノ意ヲ體シ處理上萬遺憾ナキヲ期セラレ度及移牒

附 件
廣德九年四月九日地官管第八號一一一號關於國有財產ノ貸付ニ關スル件

發給先 奉天、吉林、龍江、濱江、安東
間島、四平各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熱河、錦州各省地政局長
地官管第八號一一一
廣德九年四月九日
地政廳局長 曹 承 宗

吉林省長 殿
關於國有財產出放租之件
逕啓者前經決定學校林(廣德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國務院訓令第二五一號民生部訓令第一四三號興農部訓令第二六七號)
建國十周年記念林(廣德八年十月一日)國務院訓令第三四一號(廣德八年八月六日政府公報)廣德八年十月十一日附登(規定要項)案查該項林野之設定如現實利

用國有地則有漸趨完成度所期之目的之情形是以所屬國有地擬依一般國有財產分方針處理總於現今地方財政未確之認為至善事況如堅守此原則不免於事業進行上發生障礙是以以此際所有該項國有地之無償出租以積極援助本事業而資與土地利用開發期權業因治之施行相應應遵照希依左開要領辦理以期健全為荷再者基於地方財政確立要綱地方團體以達成基本財產之見地樹立造林計劃其用地要屬國有地時其財產處分方法則決定(伊希)查照為荷此致

發給先 奉天、吉林、龍江、濱江、安東
間島、四平各省長
新、特別市長、熱河、錦州各省地政局長
地官管第八號一一一
廣德九年四月九日
地政廳局長 曹 承 宗

關於國有財產ノ貸付ニ關スル件
逕啓者學校林(廣德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國務院訓令第二五一號民生部訓令第一四三號興農部訓令第二六七號)
建國十周年記念林(廣德八年十月一日)國務院訓令第三四一號(廣德八年八月六日附政府公報)廣德八年十月十一日附登(規定要項)案查該項林野之設定如現實利

ノ設定ニ當リテハ現實ニ國有地ヲ利用スルニテラザレバ所期ノ目的完遂ハ到底不可能ナル情勢アリ而シテ所屬國有地ヲ一般國有財產處分方針ニ據リ處理セントスルモ地方財政ノ未ダ確立セザル今日ニ於テハ至難事ト認ムラレ且此ノ原則ヲ固守スル場合ハ事業ノ進行上支障アルモノト思科セラルルヲ以テ此際國有地ノ無償貸付ヲ認メ本事業ニ積極的協助ヲ爲シ土地ノ利用開發ト事業ノ開發ヲ並行ニ寄與スルコトト致シタルニ付テハ左記要領ニ依リ取扱ヒ處理シ萬全ヲ期セテラレ度

逕啓者地方團體以達成基本財產之見地樹立造林計劃其用地要屬國有地時其財產處分方法則決定(伊希)查照為荷此致

計開

一、基於學校林及建國十周年記念林(以下略稱記念林)需要使用固有財產者以無償貸與之

二、無償貸付期間依事業計劃書之內容應於三十年以內指定之貸與期間不得更新

三、關於設立學校林及記念林呈請貸與固有財產時依左記區分作成固有財產無償貸與呈請書或通函經由省長新設特別市長或地政局長向地政總局長提出之

(一) 學校林

(1) 呈請書

1. 在獨立學校則該學校之學長

2. 在省立或新京特別市立之學校則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3. 在市縣設立、併村立及組合立學校則該市、縣、市長

(2) 呈請書應備事項

- 1. 學校名及所在地
- 2. 固有地之所在地目、面積
- 3. 土地狀況調查書
- 4. 縮尺三千分之一之圖面
- 5. 事業計劃書

(1) 記念林

(1) 呈請書

設定之主體(團體及併村)全體為限

(2) 呈請書應備事項

七、省長、新京特別市長或地政總局長對於學校林及記念林指定用地時期不使僅看限於固有財產之價事

八、至於設定學校林對於私立學校之貸與為有償

其貸與處理方法應依本要領辦理之

(一) 學校林

(1) 申請書

1. 獨立ノ學校ニ付テハ當該學校ノ學長

2. 省立又ハ新京特別市立ノ學校ニ付テハ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

3. 市縣、獨立、併村立及組合立ノ學校ニ付テハ當該市縣校長

(2) 申請書具備事項

- 1. 學校名及所在地
- 2. 固有地ノ所在地、地目、面積
- 3. 土地狀況調查書
- 4. 縮尺三千分之一ノ圖面
- 5. 事業計劃書

(二) 記念林

(1) 申請書

設定之主體(團體及併村)全體ニ付

要領アリタル場合ノ財產處分方法ハ追テ決定可致見込ニ付申送フ

一、學校林及建國十周年記念林(以下記念林ト稱ス)要領ニ基キ必要トスル固有財產ノ使用ハ無償貸付トスルコト

二、無償貸付期間ハ事業計劃書ノ內容ニ依リ之ヲ三十年以內ニ指定スルモノトス

三、學校林及記念林設定ニ關スル固有財產ノ貸付申請ヲ爲ス場合ハ左ノ區分ニ依リ固有財產無償貸付申請書或通函ヲ作成シ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又ハ地政局長ヲ經由地政總局長ニ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2) 申請書具備事項

- 1. 記念林設定ノ主體名
- 2. 固有地ノ所在地、地目、面積
- 3. 土地狀況調查書
- 4. 縮尺三千分之一ノ圖面
- 5. 事業計劃書
- 6. 設定許可書

三、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又ハ地政局長前號ノ申請書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學校林ニ付テハ該學設定要領ニ基テ監督官署ノ認定告示ノ有無並ニ之方貸付ノ付支障ノ有無ヲ調査シ地政總局所管固有財產取扱規程所定ノ申請ヲ爲スモノトス

四、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又ハ地政局長貸付契約ヲ爲ス場合ニ於ケル契約書ハ別紙第一號様式ニ依ルモノトス

五、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又ハ地政局長固有財產ノ無償貸付契約ヲ締結シタルトキハ別紙第二號様式ハ依ル貸付簿ヲ備付テ整理スルモノトス

六、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又ハ地政局長固有財產ノ維持管理上當ニ注意ヲ拂ヒ貸付財產ノ使用ヲ事業目的ニ關ハシムル限制ニ留意スルモノトス

七、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又ハ地政局長ハ學校林並ニ記念林指定用地トシテ固有財產ノミニ管理セシムルガ如キコトナキヲ期スルモノトス

八、學校林設定ニ付私立學校ノ對スル貸付ハ有償トス

其貸與處理方法ハ本要領ニ依リ取扱フモノトス

九、學校林管理主府及記念林設定主府發
生異動時(例如何市立學校或縣立
學校時或何村設定林變更或縣立
等時)該市、縣、旗主任或縣知事
或市、縣、旗長、新設特別市長或地政局長
提出之省長、新設特別市長或地政局長
受理前項異動報告時將其報告書一併發
送地政廳局長

一〇 借受人發生異動時(例如何市縣立
學校或省立學校時等)須將其變更
改
但貸與期間不予更改

九、學校林管理主府及記念林設定主府ノ
異動ヲ生シタル場合(例ヘバ何市立學
林ガ縣立學校トナリタルトキ又ス何
村設定林ガ縣立學校ト變更シタルト
キ等)於テ當該市、縣、旗長ハ之ガ異動
報告書並ニ作成シ省長、新設特別市
長又ハ地政局長ニ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省長、新設特別市長又ハ地政局長前項

ノ異動報告アリタル場合ハ之ガ報告書
一通ヲ地政廳局長ニ送付スルモノトス
一〇 借受人ノ異動ヲ生シタル場合(例ヘ
バ市縣立學校ガ省立學校トナリタル
トキ等)ハ契約ノ更改ヲ爲スベキモノ
トス
但シ貸付期間ハ更新セザルモノトス

別紙第一號様式
固有財產貸付契約書
茲ニ地政廳局長所管ノ左記固有財產ニ對シ
政府ハ何市、何市縣知事長ニ國立學校學林
何市、何市縣知事長ニ貸付契約ヲ締結
ス

至該地何年何月何日 何年何月トス
第二條 貸付料ハ無償トス
第四條 貸付期間中何種モ借受人ノ希望
ニ依リ又ハ貸付期間満了ニ當リ政府ヘ
貸付物件ノ賣拂ヲ爲スモノト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賣拂價格ハ賣拂時ニ
於ケル當地價格トス
第五條 貸付物件ハ借受人ニ於テ(學校
林建國十周年記念林)ノ用ニ利用スル
モノトス
第六條 貸付期間内ト雖モ政府ノ都合ニ

依リ貸付契約ノ解除サルコトアルモ
借受人ニ於テ異議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
ス
第七條 前條ノ契約解除ニ當リ政府ハ賠
償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八條 前條ノ契約解除意思ヲ以テ決定
スルモノトス
第九條 借受人ニ於テ正當ノ理由ナクシ
テ借受物件ヲ利用セザルカ或ハ貸付目
的ニ違背シタル場合ハ政府ハ如何ナル
時期ニ於テ之ヲ無償物件ヲ以テ貸付契約ノ

解除ヲナ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政府ハ賠償ノ責ニ任セズ
第九條 貸付契約ノ解除サレタル場合ハ
借受人ニ於テ其ノ物件ヲ貸付當初ノ課
賦ニ回以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十條 借受人區域ヲ指示スル借受人ハ
自己ノ自費ヲ以テ借受物件、借用期間
借受人ノ住所氏名ヲ表示シタル標識ヲ
建設スルモノトス右標識標識ヲ毀損スル
爲本若或他種ノ作成シ標識者檢印ノ上
各自區域ヲ保管ス

簽領何年何月何日

契約擔任者

何省長 「官」氏

(又ハ新設特別市長、何地政局長)

借受人

國立何々學校學校林管理者

學校長 何

又(何々省長) 新設特別市長

市、縣、旗長

某

名「

印

某

印

印

- (備考)
- 一、本簿ハ學校林・記念林ニ區分別冊トナルモノトス
 - 二、本簿ハ一貸付契約ヲ作成スルモノトス
 - 三、貸付許可年月日、貸付番號欄ニハ地政廳局長ノ處分指令日附及番號ヲ記入スルモノトス
 - 四、借受人ノ異動ヲ生シタルトキハ借受人欄ノ欄肥事項ヲ加除訂正スルモノトス
 - 五、貸付物件ニハ左記事項ヲ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 1. 貸付物件ノ利用狀況
 - 2. 借受人ノ異動シタル理由
 - 3. 貸付條件トシテ特ニ定メタル事項
 - 4. 其他官理上重要ナルベキ事項
 - 5. 契約ヲ解除シタル場合ハ之ノ事由
 - 五、年月日ヲ朱書スルモノトス

紙別第二號様式

學校林（又、記念林）用地貸付簿

許可年月日番	付貸號期	付貸開年	付貸月日所	賃在地	付賃地	物目面	賃坪	賃住	所受氏名
							平方米		

- 吉林省時局詞
- 一、奉天關於時局 附書
 - 一、實地大東亞戰爭之本體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一、奉天奉範以鞏固城軍公之說
 -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増産
- 以期協力於完成盟邦建設
- 廣福九年一月十五日

- 吉林省時局詞
- 一、時局ニ關スル附書ヲ奉讀シ
 -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體ニ徹シ
 -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念ヲ堅持シ
 - 一、奉天奉範城軍公ノ誠ヲ敬シ
 - 一、國土防衛物資増産ニ挺身シ
- 以テ盟邦ノ建設完成ニ協力セント期ス
- 廣福九年一月十五日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九年五月十八日發行(月刊)

大滿洲帝國紙幣九年五月十八日

價目
 廣德八年九月一日發行
 每月一元六角
 零售每份一角五分
 郵費在內
 廣告費另議
 印刷者
 吉林
 會社三
 吉林
 印刷
 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九年五月十九日發頁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一千七百四十七號
星期二(火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〇三號
(吉開地第 二號一八八六)
令 各 市 縣 族 長

關於地政總局所管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之件
爲令遵照關於標租之件案奉康德九年四月

十三日國務院訓令第七五號(地官管第一
號二一一)訓令加附綜合命令仰遵照辦理
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五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誌

以期處理萬全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〇三號
(吉開地第 二號一八八六)
令 各 市 縣 族 長 令

地政總局所管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之件
首領ノ件康德九年四月十三日附國務院訓

令第七五號(地官管第一號二一一)依リ
別紙ノ通訓令有之タルニ付茲ニ特令ス
康德九年五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誌

七號ハ之ヲ撤止ス
康德九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爲訓令奉表及地政總局所管國有財產之
特性並將其處分要領訓令在案惟先檢謂諸
件處理之實情對於該項所管財產以可及之
迅速且於更適切之出賣方法之下附與應
更速向上地之利用開發以國民生活及產業之
振興並對地籍整理事業之成果有期收補整
之效果之權利茲如左開改定其處分方針以
便管理除令分令外合亟仰遵照即徹底辦理
旨

計開
一、對於國有財產內其財產之所有使用或
轉讓者(以下簡稱
轉讓者)之財產可及的對轉讓者以優先
出賣或出租之
二、對於轉讓者對國有財產或出租者
優先之期間限於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上無
妨礙應依左列標準依地籍整理作爲國有
地自權利確定日起爲五年但於康德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作爲國有地權利已
經確定者視爲康德九年一月一日權利確
定者

地政總局所管國有財產ノ特殊性ニ鑑ミ製
成部分要領ヲ訓令シテ處置來其ノ處理
實情ヨリ適切ナルモ所管財產ハ可及的速
且一層速切ナル賣揚方法ノ下ニ產權ノ
附與並土地ノ利用開發ニ一段ト重ク用ヒ
民生乃至產業ノ振興ヲ圖リ一面地籍整理
事業ノ成果ニ對シテ補整ノ效果ヲ期スベ
キ事情ニアルヲ以テ今特令左記ノ通之カ處
分方針ヲ改定シ管理スルコトト致シタル
付右總旨ヲ諒知シ處理ノ萬全ヲ期スベシ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國務院訓令第二三

一、國有財產ノ中共ノ財產ノ所有、使用
又ハ收益ノ沿革ニ於テ特別ノ理由ヲ有
スル者(以下單ニ轉讓者ト稱ス)アル財
產ニ付テハ可及的轉讓者ニ優先賣揚又
ハ貸付ヲ爲スモノトス
二、轉讓者ニ對シ國有財產ノ賣揚又ハ貸
付ニ付優先ヲ認ムル期間(國有財產管
理處分支隊ナキ限り左ノ標準ニ依ルモ
ノトス
地籍整理ニ依リ國有地トシテ權利確定
シタル日ヨリ五年トス
但シ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ニ於
テ國有地トシテ權利確定セラレタルモ
ノハ康德九年一月一日ニ於テ權利確定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四十七號

康德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星期二

一八〇

目次
○關於地政總局所管國有財產管理
處分之件
○關於地籍整理可及之件
○關於地籍整理可及之件

三、於前號期間內雖已將該財產向其他者出賣或出租但依此對該故者不為賠償

四、雖由該故者聲請固有財產之出賣或出租但如合於左列各號之一者應即下其聲請

1. 財產之處分已經決定時
2. 因財產之處分有害及公益之虞時
3. 及至有該故之對換存有不純時或認有投機目的時
4. 其他對於出賣或出租認爲有不適當之特殊事由時

五、就固有財產爲有他物權者對於該財產有異議他物權設定者時應詳查其實情向總局長詳細報告之

六、對於固有財產有外國人土地租權者之辦理應依另外之規定

七、固有財產向該故者出賣時之出賣價格應依左列之區分

(一) 地籍整理之際土地權利者須行申報而於所定之期間內未申報者其請出賣財產之出賣之評定價應依左記

(1) 自權利確定日起一年以內呈請者

時價之二成相當額

(2) 自權利確定日起二年以內呈請者 時價之三成相當額

(3) 自權利確定日起三年以內呈請者 時價之四成相當額

(4) 自權利確定日起四年以內呈請者 時價之六成相當額

(5) 自權利確定日起五年以內呈請者 時價之八成相當額

(2) 對該故者出賣應依適用之評定價格依另定之「土地價格表」

(3) 固有財產附帶之租賃之他物權者(除外國人土地租權者)且該財產之出賣時之評定價格爲所有權價格(於出賣時之時價)與他物權價格(於出賣時之時價)之差額

(4) 固有租權之無申報所生之固有財產自商租權者呈請出賣時之出賣評定價格應依左記

(1) 因事變應召以致未從申報者 於出賣時之時價之一成相當額

(2) 前號以外者 於出賣時之時價

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三、前號期間內於該財產ヲ他ニ要請又ハ貸付タル場合ト雖モ之ニ依リテ該故者ニ對スル補償ハ爲サザルモノトス

四、該故者ヨリ固有財產ヲ賣拂又ハ貸付申請アリタル場合ト雖モ左ノ各號ノ一ニ該賣スル場合ハ之ガ申請ヲ却下スルモノトス

(1) 該財產ノ處分ヲ決定シタルトキ(2) 財產ノ處分ニ付公益ヲ害スル虞アリトキ

(3) 該故者有スルニ至リタル動機ニ付不純ナルモノアルトキ又ハ投機目的アリト認メラルトキ

(4) 其ノ他變拂又ハ貸付ヲ不適當ト認ムル特殊事由ヲ存スルモノトシテ該財產ニ付他物權ノ設定方申請シ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之ガ實情ヲ精査シ詳細地政總局長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六、固有財產ニ付有スル外國人土地租權者ニ對シテ取扱ニ付テ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ルモノトス

七、固有財產ヲ該故者ニ賣拂ヲ場合ニ於ケル賣拂價格ハ左ノ區分ニ依ルモノトス

(一) 地籍整理ノ際土地權利者ノ行フベキ申報ニ付所定ノ期間內ニ之カ申報ヲ爲ス能ハザリシ者ヨリ當該財產ノ賣拂申請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ケル賣拂評定價格ハ左ニ依ルモノトス

(1) 權利確定ノ日ヨリ一年以內ニ申

請シタルモノ

(2) 權利確定ノ日ヨリ二年以內ニ申請シタルモノ 時價ノ三割相當額

(3) 權利確定ノ日ヨリ三年以內ニ申請シタルモノ 時價ノ四割相當額

(4) 權利確定ノ日ヨリ四年以內ニ申請シタルモノ 時價ノ六割相當額

(5) 權利確定ノ日ヨリ五年以內ニ申請シタルモノ 時價ノ八割相當額

(2) 該故賣拂ニ適用スベシ評定價格ハ別ニ定ムル「土地價格表」ニ依ルモノトス

(3) 固有財產ニ附帶スルコト確實ナル他物權者(外國人土地租權者ヲ除ク)ヨリ當該財產ノ賣拂申請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ケル賣拂評定價格ハ所有權價格(賣拂ノ際ニ於ケル時價)ト他物權價格(賣拂ノ際ニ於ケル時價)トノ差額トス

(4) 商租權ノ無申告ニ依リ生シタル固有財產ニ付商租權者ヨリ賣拂申請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ケル賣拂評定價格ハ左ニ依ルモノトス

(1) 事變應召ノ爲申告ヲ爲ス能ハザリシモノナルトキ 賣拂ノ際ニ於ケル時價ノ一割相當額

(2) 前號以外ノモノ 賣拂ノ際ニ於ケル時價

1026	許可	漁業	漁業	漁業	漁業	漁業	漁業	漁業	漁業	漁業	漁業	漁業	漁業	漁業	漁業	漁業	漁業	漁業	漁業	漁業	漁業
1626	許可	漁業	漁業	漁業	漁業	漁業	漁業	漁業	漁業	漁業	漁業	漁業	漁業	漁業	漁業	漁業	漁業	漁業	漁業	漁業	漁業

張	什	水	吉	寶	吉	莫	六	宋	高	丁	毛	七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明	哈	吉	林	正	林	子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山	爾	龍	市	愛	市	紅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五)對於國有財產之處分因有特殊事由以依前記各號處理為不適當時於所定手續加其意見呈請之
八、關於歸屬地國有財產之處分依另定「歸屬地國有財產處理規程」處理之
九、本訓令暫以「內規審議」相對出賣方法並出賣價格酌率等於可能範圍內優公委之

吉林省指令第九四四號
官廳通第一二號一十九
令水吉局長

指令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民國九年四月十日請發水產頒第八一八一〇號等悉所請之件如別紙准以許可合併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發給許可執照及給發各重份仰即轉發被許可者執此令
民國九年五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鈞

記

(五)國有財產之處分因有特殊事由山存在之各號依前記各號處理為不適當時於所定手續加其意見呈請之
八、關於歸屬地國有財產之處分依另定「歸屬地國有財產處理規程」處理之
九、本訓令暫以「內規審議」相對出賣方法並出賣價格酌率等於可能範圍內於公表スルモノトス
以上

吉林省指令第九四四號
官廳通第一二號一十九
令水吉局長

指令

漁業許可之件
民國九年四月十日附水產頒第八號一八〇ヲ以テ違反ニ係ル旨題ノ件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別紙ノ憑許可セルヲ以テ漁業許可執照及給發各一件被許可者ニ交付スベシ
民國九年五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鈞

記

指令

吉林省指令

第九一四號官廳第一五號二二三

令水官廳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在更之漁業者爲當失効仰即飭令將漁業許可執照及船旗從速返還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五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閻傳枚

指令

吉林省指令

第九一四號官廳第一五號二二三

令水官廳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件

無効之申シタルニ付漁業取締法施行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ニ基テ漁業許可執照船旗ヲ返還セシムベシ
 康德九年五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閻傳枚

漁業許可失効名簿

可漁業許可番號	漁業之名稱	漁業之種類	住	所	氏名
一八八九	掛網漁業	掛網子	水吉縣德屯村韓屯四九		會氏
三二六三	掛網漁業	掛網子	水吉縣五區舍路街河向陽街		王致新
一八二一	漁業	釣	水吉縣第六區雙河洞街		烏本統司
一八三三					

指令

吉林省指令

第九一〇號官廳第一二號一六

令郭前旗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三號三九早悉所請之件如左據以許可合依漁業取締法施行規則第八條發給漁業許可執照各一份仰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康德九年五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閻傳枚

指令

吉林省指令

第九一〇號官廳第一二號一六

令郭前旗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號ノ九ヲ以テ進達ニ保ル首題ノ件漁業許可取締法施行規則第八條ニヨリ許可セルヲ以テ漁業許可執照ヲ申請者ニ交付スベシ
 康德九年五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閻傳枚

漁業許可番號	漁業名稱	漁業之種類	漁業之時期	漁業之位置	漁業之許可人
1632	掛網漁業	掛網	自四月一日起	郭前旗第一勞力區月一區	郭前旗第一勞力區
1633	掛網漁業	掛網	自四月一日起	郭前旗第一勞力區月一區	郭前旗第一勞力區

漁業許可番號	漁業名稱	漁業之種類	漁業之時期	漁業之位置	漁業之許可人
1636	拉網漁業	拉網	自四月一日起	郭前旗第三勞力區	郭前旗第三勞力區
1635	拉網漁業	拉網	自四月一日起	郭前旗第三勞力區	郭前旗第三勞力區
1634	拉網漁業	拉網	自四月一日起	郭前旗第三勞力區	郭前旗第三勞力區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同
- 五、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呈訂
-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 三、購閱費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時購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 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日
- 起實行

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 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長
- 官房總務科呈訂申込ムベシ
- 購閱料ニ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 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 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 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呈訂

六、回函送來購閱時寄到員發行之日

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費

對御地者郵之

訂閱費

一、銀 圓 角 分 毫

內 圓 角 分 毫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呈訂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着場合ノハ發行

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

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御地

ノ行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閱申込書

一、銀 圓 角 分 毫

內 圓 角 分 毫

名	稱	期	間	郵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住	所									
姓	住	所									
姓	住	所									

吉林省時局訓

- 一、奉獻關於時局 昭奮
 - 一、貫徹大東亞戰爭之本義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一、率先垂範以敢戰敢勝公之誠
 -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増產
 - 一、以期協力於完成盟邦產歌
- 康維九年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時局訓

- 一、時局ニ關スル昭奮ヲ奉獻シ
 -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義ニ徹シ
 -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念ヲ堅持シ
 - 一、率先垂範敢戰敢勝公ノ誠ヲ致シ
 - 一、國土防衛物資増產ニ挺身シ
 - 一、以期協力於完成盟邦產歌
- 康維九年一月十五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九年五月十九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建設第九年五月十九日

價目
零售每份一角五分
每月一元二角五分
半年七元五角
全年十四元
廣告費另議
印刷費在內
發行所
滿洲國
郵政第九年
五月十九日
發行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郵政第三號
其九年五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千七百四十八號
星期三(水曜日)

目次
○關於制定吉林省市稅條例之作
從比之預收ス
第三章 家屋稅附加捐
第七條 家屋稅附加捐ノ賦課率ハ本稅ノ百分ノ七十五トス
第八條 家屋稅附加捐ハ本稅ノ納期ニ從ヒ之ヲ徵收ス
第四章 地捐
第九條 地捐ハ土地ノ面積ヲ標準トシテ其ノ年十月一日現在ニ依リ之ヲ賦課ス
第十條 地捐ハ專ラ公益ノ爲ニ供スル土地ニ對シテハ之ヲ賦課セス 但シ所有者又ハ之ニ準スベキ者ガ所有權ヲ供用セシムル土地ニ對シ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一條 地捐ノ賦課率ハ一畝ニ年七角トス
第十二條 地捐ノ納期ハ其ノ年十月一日ヨリ翌年二月末日限トス 但シ定期ニ徵收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ノ納期其ノ都度市長ノ定ム
第十三條 本條例其ノ他ノ法令ニ依リ地捐ヲ賦課セザル土地及ハ地捐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ベキ土地トナリタルトキハ十日以内ニ地捐、地目、面積及異動ノ事由ヲ市長ニ届出スベシ地捐ヲ賦課セザル土地又ハ地捐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ザル土地トナリタルトキ亦同ジ

條 例

吉林省市稅條例第二號
茲制定吉林省市稅條例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吉林省市長 陳 叔 暹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市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賦課徵收之
第二條 本條例市稅賦課者如左
一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
二 家屋稅附加捐
三 地 捐
四 市 民 捐
五 雜 捐

第三章 市稅附加捐
第三條 市稅附加捐賦課率或徵收率其金額一時賦課之
第四條 市稅附加捐分期徵收者其稅額按各納期均分之但徵收一分未滿之零數時其零數合算於最初之納期內

第二章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
第五條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之賦課率爲本稅百分之三十五
第六條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本稅之納期從

條 例

收之
第三章 家屋稅附加捐
第七條 家屋稅附加捐之賦課率爲本稅百分之七十五
第八條 家屋稅附加捐隨本稅之納期徵收之
第四章 地 捐
第九條 地捐ハ土地ノ面積ヲ標準依其年十月一日現在賦課之
第十條 地捐對於專供公益使用之土地不賦課之但所有者或準此者以租金共其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地捐之賦課率每畝年七角
第十二條 地捐之納期自其年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爲限但於定期內不得徵收者其納期隨時由市長定之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及其他之法令不賦課地捐之土地或不符賦課地捐之土地而或符得賦課地捐之土地時於十日以內將地目、面積及異動事由市長或市長代理人賦課地捐之土地或不符賦課地捐之土地時亦同

條 例

吉林省市稅條例第二號
茲制定吉林省市稅條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吉林省市長 陳 叔 暹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市稅ハ別ニ法令ニ定アルモノノ外 本條例ニ依リ賦課徵收ス
第二條 市稅トシテ賦課スベキモノ左ノ如シ
一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
二 家屋稅附加捐
三 地 捐
四 市 民 捐
五 雜 捐

第三章 市稅附加捐
第三條 市稅附加捐賦課率又ハ徵收率ニ係ルモノハ其ノ全額一時ニ賦課ス
第四條 市稅附加捐分期徵收スルモノハ付テハ其ノ稅額ヲ各納期ニ平分ス 但シ一分未滿ノ零數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其ノ零數ハ之ヲ最初ノ納期ニ合算ス

第二章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
第五條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ノ賦課率ハ本稅ノ百分ノ二十五トス
第六條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ハ本稅ノ納期ニ

條 例

從比之預收ス
第三章 家屋稅附加捐
第七條 家屋稅附加捐ノ賦課率ハ本稅ノ百分ノ七十五トス
第八條 家屋稅附加捐ハ本稅ノ納期ニ從ヒ之ヲ徵收ス
第四章 地 捐
第九條 地捐ハ土地ノ面積ヲ標準トシテ其ノ年十月一日現在ニ依リ之ヲ賦課ス
第十條 地捐ハ專ラ公益ノ爲ニ供スル土地ニ對シテハ之ヲ賦課セス 但シ所有者又ハ之ニ準スベキ者ガ所有權ヲ供用セシムル土地ニ對シ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一條 地捐ノ賦課率ハ一畝ニ年七角トス
第十二條 地捐ノ納期ハ其ノ年十月一日ヨリ翌年二月末日限トス 但シ定期ニ徵收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ノ納期其ノ都度市長ノ定ム
第十三條 本條例其ノ他ノ法令ニ依リ地捐ヲ賦課セザル土地及ハ地捐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ベキ土地トナリタルトキハ十日以内ニ地捐、地目、面積及異動ノ事由ヲ市長ニ届出スベシ地捐ヲ賦課セザル土地又ハ地捐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ザル土地トナリタルトキ亦同ジ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四十八號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八六

第十四條因災厄對於收獲減免之土地依地稅減免之例地稅減免之

第十五條依前條之規定擬請減免地稅者由受地稅減免之日起十日以內將其情形呈報於市長

第十六條市民捐稅標準之效力依納稅義務人所使用家屋之貨價價格

第十七條依前條規定之家屋貨價價格依現貨之貨價價格但無家屋之現貨貨時或認爲現貨之貨價價格有顯著不相當者或於一戶之家屋內立有數戶或其一部被他人使用時依市長之所定立有一戶且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成立有二戶以上或有二以上之事務所或營業所有之家屋貨價價格依其使用家屋貨價價格之合計額

第十八條市民捐之納稅義務者中對於勤勞生活者以其相當於收入金額百分之二十之金額稅爲使用家屋之貨價價格前項之收入金額係由依給付津貼實與金並有此等津貼之給與(包含現物給與)之合計額中扣除依左開各分所得之額

- 一 一萬圓未滿 百分之六十
- 二 一萬五千圓未滿 百分之五十五
- 三 二萬五千圓未滿 百分之五十
- 四 四萬圓未滿 百分之四十五
- 五 六萬圓未滿 百分之四十
- 六 八萬圓未滿 百分之三十五
- 七 十萬圓未滿 百分之三十
- 八 十二萬圓未滿 百分之二十五
- 九 十五萬圓未滿 百分之二十
- 十 二十萬圓未滿 百分之十五
- 十一 三十萬圓未滿 百分之十
- 十二 四十萬圓未滿 百分之五
- 十三 五十萬圓未滿 百分之五

第十九條前條之收入金額依於前年中所受之實與金額加算於其年 應受實與以外之給與金額者 但對於其年一月一日以後所受支給者依實與以內支給與除算年額

第二十條市民捐之納稅義務人依其勤勞收入及其他收入而經營生計者依其主要者算定課稅標準

第二十一條市民捐依其年六月一日現在額

第二十二條市民捐之賦課額按人口每人於三圓以內由市長定之

第二十三條市民捐對於每一納稅義務人以一圓作爲基本額由應課稅之稅額中扣除基本額之剩餘再以併攤另妻所定之個數按分之以其所納額加算於基本額其合計額即爲其賦課額但對於各納稅義務者一人之賦課額不得超過二萬圓依前項所算出之稅額未達應課稅之稅額時者其不足額以二萬圓未滿者之個數按分之其所得額向其加算之仍發生不足額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市民捐之納期自其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末日爲限但特別之理由有變更之必要時其納期隨時由市長定之

第十四條其窮乏四收稅ヲ減ジタル土地對スル地捐ハ地稅減免ノ例ニ依リ之ヲ減ス

第十五條前條ニ依リ地稅ノ減免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地稅ノ減免ヲ受ケタル日ヨリ十日以內ニ其ノ旨市長ニ申請スベシ

第十六條市民捐ノ賦課標準ハ其力ハ納稅義務者ノ使用スル家屋貨價價格ニ依ル

第十七條前條ノ規定ニ依ル家屋ノ貨價價格ハ現實ノ貨價價格ニ依ル 但シ家屋ノ現實貨價價格ナキハ又ハ現實ノ貨價價格者シタ不相當ナリト認ムルトキ減額ハ一戶ノ家屋內ニ數戶ヲ構ヘ若ハ其ノ一部ガ他ノ者ニ依リ使用セラルル場合ニ於テハ市長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十八條市民捐ノ納稅義務者申勤勞生活ニ付テハ其ノ收入金額ノ百分之二十ニ相當スル金額ヲ以テ其ノ使用スル家屋ノ貨價價格ト看做ス

第十九條市民捐ノ納稅義務者申勤勞生活ノ前項ノ收入金額ハ依給付津貼實與金等ノ性質ヲ有スル給與(現物給與ヲ含ム)ノ合計額トシ左ノ區分ニ依リ控除シテ得タル額トス

第二十條市民捐ノ納稅義務者申勤勞收入ヲ得ルト共ニ他ノ收入ニ依リ生計ヲ當ム者ニ在リテハ其ノ生計額モノニ依リ課稅標準ヲ算定ス

第二十一條市民捐ハ其ノ年六月一日現在ニ依リ之ヲ賦課ス

第二十二條市民捐ノ賦課額ハ人口一人當ニ二圓以內ニ於テ市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三條市民捐ハ一納稅義務者ニ付一圓ヲ基本額トシ之ニ賦課スベシキ起額ヨリ基本額額ヲ控除シタル殘額ヲ別表ニ基キ算定シタル個數ニ依リ按分シタル額ヲ加ヘケルモノヲ以テ其ノ賦課額トス、但シ納稅義務者一人ニ付スル賦課額ハ二萬圓ヲ超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四條市民捐ノ納期ハ其ノ年七月一日ヨリ七月末日限トス但シ特別ノ理由ニ依リ納期ヲ變更スル必要アルモノニ

- 一 一萬圓未滿 百分之六十
- 二 一萬五千圓未滿 百分之五十五
- 三 二萬五千圓未滿 百分之五十
- 四 四萬圓未滿 百分之四十五
- 五 六萬圓未滿 百分之四十
- 六 八萬圓未滿 百分之三十五
- 七 十萬圓未滿 百分之三十
- 八 十二萬圓未滿 百分之二十五
- 九 十五萬圓未滿 百分之二十
- 十 二十萬圓未滿 百分之十五
- 十一 三十萬圓未滿 百分之十
- 十二 四十萬圓未滿 百分之五
- 十三 五十萬圓未滿 百分之五

第二十五條 市民捐之納稅義務發生或消滅
於時五日以前依市長之所定納稅上行
必要之事項早報之呈報事項發生無効時
亦同

第六章 雜 捐

第一節 通 則

第二十六條 雜捐之種類如左

- 一 車 捐
- 二 船 捐
- 三 不動產取得捐
- 四 屠宰捐
- 五 畜 犬 捐

第二十九條 車捐之賦課率如左

一 車 捐	定員(包含運轉手台) 自家用	每輛	年九十圓
	四人乘以下 營業用		四十五圓
二 船 捐	定員(運轉手台) 自家用		百五十圓
	五人乘以上 營業用		六十圓
三 不動產取得捐	乘 合 型 自家用		三百圓
	貨物積載量半噸以下 營業用		百五十圓
四 屠宰捐	貨物積載量半噸以下 一噸以下		四十五圓
	超過一噸者每增半噸時年增十二圓		六十圓
五 畜 犬 捐	運 搬 用	每輛	年六十圓
	運 搬 用	每輛	年三十圓
二、自動 貨物	一人乘以上		四十五圓
	二人乘以上		四十五圓
二、自動 運搬用	積載量半噸以下		四十五圓
	積載量超過半噸者每增半噸或其零數時年增六圓		四十五圓

- 六 電燈電熱費捐
 - 七 不動產增加捐
 - 八 授行人捐
 - 九 歸 人 捐
- 第二十七條 車 捐
第二十七條 車捐於其年一月一日現在賦課之
- 第二十八條 對於左開之車不賦課車捐但所有以租命供使用之
車不在此限
- 一 非常用專用之車
 - 二 為商品不使用之車
 - 三 經市長之許可屬於運輸試驗中之車
 - 四 其他專供公益直接使用之車

付其都道府市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五條 市民捐ノ納稅義務發生又ハ消滅シタルトキハ五日以内ニ市長ノ定ムル所ニヨリ課稅上必要ナル事項ヲ届出スベシ届出事項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六章 雜 捐

第一節 通 則

第二十六條 雜捐トシテ賦課スベキモノ左ノ如シ

- 一 車 捐
- 二 船 捐
- 三 不動產取得捐
- 四 屠宰捐
- 五 畜 犬 捐

第二十九條 車捐ノ賦課率左ノ如シ

一 車 捐	定員(運轉手台) 自家用	一輛ニ付	年九十圓
	四人乘以下 營業用		四十五圓
二 船 捐	定員(運轉手台) 自家用		百五十圓
	五人乘以上 營業用		六十圓
三 不動產取得捐	乘 合 型 自家用		三百圓
	貨物積載量半噸以下 營業用		百五十圓
四 屠宰捐	貨物積載量半噸以下 一噸以下		四十五圓
	超過一噸者每增半噸時年增十二圓		六十圓
五 畜 犬 捐	運 搬 用	一輛ニ付	年六十圓
	運 搬 用	一輛ニ付	年三十圓
二、自動 貨物	一人乘以上		四十五圓
	二人乘以上		四十五圓
二、自動 運搬用	積載量半噸以下		四十五圓
	積載量超過半噸者每增半噸又ハ其ノ零數時年增六圓		四十五圓

六 電燈電熱費捐

七 不動產增加捐

八 授行人捐

九 歸 人 捐

第二十七條 車 捐
第二十七條 車捐ハ其ノ年一月一日現在依リ之ヲ賦課ス

第二十八條 左ノ車ニ對シテハ車捐ヲ賦課セズ、但シ所有者ガ有料ニテ使用セシムル車ニ付テハ此ノ限リニ在ラス

- 一 非常用專用ノ車
- 二 商品トシテ使用セラル車
- 三 市長ノ許可ヲ得タル運輸中ノ車
- 四 其ノ他專ク公益ノ爲ニ直接ニ供用スル車

車種	用途	定員	營業用	自家用	期限	費用
三、馬車	乘用	定員(包含車夫)	營業用	自家用	第一期 自其年二月一日起至二月末日爲限 第二期 自其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爲限 第三期 自其年八月一日起至八月末日爲限	第一輛 付年 四十五圓 第二輛 十八圓 第三輛 七十二圓 第四輛 三十六圓 第五輛 九十六圓 第六輛 四十八圓 第七輛 四十五圓 第八輛 七圓八角 第九輛 十八圓
		三人乘以下	營業用	自家用		
		五人乘以下	營業用	自家用		
四人力車	乘用	定員(包含車夫)	營業用	自家用	第一期 自其年二月一日起至二月末日爲限 第二期 自其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爲限 第三期 自其年八月一日起至八月末日爲限	第一輛 付年 四十五圓 第二輛 十八圓 第三輛 七十二圓 第四輛 三十六圓 第五輛 九十六圓 第六輛 四十八圓 第七輛 四十五圓 第八輛 七圓八角 第九輛 十八圓
		三人乘以下	營業用	自家用		
		五人乘以下	營業用	自家用		
五百磅車	乘用	定員(包含手台)	營業用	自家用	第一期 自其年二月一日起至二月末日爲限 第二期 自其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爲限 第三期 自其年八月一日起至八月末日爲限	第一輛 付年 四十五圓 第二輛 十八圓 第三輛 七十二圓 第四輛 三十六圓 第五輛 九十六圓 第六輛 四十八圓 第七輛 四十五圓 第八輛 七圓八角 第九輛 十八圓
		三人乘以下	營業用	自家用		
		五人乘以下	營業用	自家用		

一 取得之年月日
 二 用途、定員、積載量
 三 用途、定員、積載量
 四 有車牌者將其番號
 五 新舊所有者之住所姓名
 六 其他由市長指定事項
 第三節 船 捐
 第三十二條 船捐依其年一月一日現在試課之
 第三十三條 對於供公益使用之船不賦課船捐但所有者以租金共使用料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船捐之賦課率如左
 一 輪船(發動機及蒸汽機裝置)
 積載量十噸以下 一葉 年十五圓
 超過十噸者每增加一噸或其零數時年增收七角
 二 拖船(包含風力船)
 積載量十噸以下 一葉 年九圓
 超過十噸者每增加一噸或其零數時年增收三角
 三 州船(包含拖船、小坂船、拖魚船、魚船對子船)
 積載量十噸或五十石以下 一葉 年三圓
 超過十噸或五十石者每增加一噸或十石及其他零數時年增收一角
 第三十五條 船捐自其年六月一日起至六月末日爲限徵收之但於定期內不得徵收者其納期隨時由市長定之

第三十六條 船之所有權取得時或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不賦課船捐之船或不得賦課船捐之船或得賦課船捐之船時於五日以內將左開事項呈報市長船之所有權失去時或賦課船捐之船或爲不賦課船捐之船或不得賦課船捐之船時其他呈報事項發生變動時亦同

一 取得之年月日
 二 用途、定員、積載量
 三 用途、定員、積載量
 四 有車牌者將其番號
 五 新舊所有者之住所姓名
 六 其他由市長指定事項
 第四節 不動產取得捐
 第三十七條 不動產取得捐以不動產之時價爲標準
 第三十八條 不動產取得捐之賦課率爲不動產價格百分之三
 第三十九條 不動產取得捐之納期隨時由市長定之
 第四十條 對於左開者不賦課不動產取得捐

一 因共有物分割之權利取得
 二 因買賣、贈與、遺失或抵償時對價
 一年內於該地所建築之建築物之取得或依法爭所爲之讓分喪失權物時於一年內代此建築而建築之建築物之取得但新取得建築物之價格超過舊建築物之價格時對於舊建築物不在此限

一 取得之年月日
 二 用途、定員、積載量
 三 用途、定員、積載量
 四 有車牌者將其番號
 五 新舊所有者之住所姓名
 六 其他由市長指定事項
 第三十二條 船捐依其年一月一日現在依之ヲ賦課ス
 第三十三條 船捐爲公益ノ爲ニ供用スル船ニ對シテハ船捐ヲ賦課セズ、但シ所有者ガ有利ノ爲ニ使用セシムル船ニ對シ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十四條 船捐ノ賦課率左ノ如シ
 一 輪船(發動機及蒸汽機裝置)
 積載量十噸以下 一葉 付年十五圓
 十噸ヲ超ユルモノハ一噸又ハ北ノ端額ヲ増ス毎一年七角ヲ増ス
 二 拖船(風力船ヲ含ム)
 積載量十噸以下 一葉 付年九圓
 十噸ヲ超ユルモノハ一噸又ハ其ノ端額ヲ増ス毎二年三角ヲ増ス
 三 州船(拖船、小坂船、拖魚船、魚船、對子船ヲ含ム)
 積載量十噸又ハ五十石以下 一葉 付年三圓
 十噸又ハ五十石ヲ超ユルモノハ一噸又ハ八十石又ハ其ノ端額ヲ増ス毎一年一角ヲ増ス
 第三十五條 船捐(其ノ五月一日ヨリ六月三十日限リ)之ヲ徵收ス、但シ定期ニ徵收スルコトナラズモ其ノ納期ハ其ノ郡度市長之ヲ定ム

第三十六條 船ノ所有權ヲ所得シタルトキ或ハ本條例其ノ他ノ法令ニ依リ船捐ヲ賦課セザル船又ハ船捐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ザル船方船捐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ベキモノトナリタル時其ノ五日以內左ノ事項ヲ市長ニ届出ツベシ船ノ所有權ヲ失ヒタルトキ或ハ船捐ヲ賦課スベキ船方船捐ヲ賦課セザル船又ハ船捐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ザル船トナリタルトキ、其ノ他届出事項ニ變動ヲ生ジタルトキ亦同
 取得之年月日

一 共有物ノ分割ニ因リ權利ノ取得
 二 買取、贈與、遺失又ハ抵償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復舊ノ爲ニ一年內ニ該地ニ建築シタル建築物ノ取得又ハ法令ニ依リ得シタル讓分ニ依リ建築物ヲ賣入シタル場合ニ於テ一年內ニ之ヲ代へ建築シタル建築物ノ取得、但シ新

一 共有物ノ分割ニ因リ權利ノ取得
 二 買取、贈與、遺失又ハ抵償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復舊ノ爲ニ一年內ニ該地ニ建築シタル建築物ノ取得又ハ法令ニ依リ得シタル讓分ニ依リ建築物ヲ賣入シタル場合ニ於テ一年內ニ之ヲ代へ建築シタル建築物ノ取得、但シ新

三 專為公益直接供用而取得之不動產
 第四十一條 不動產之取得者於取得之日起五日以內將左記事項呈報市長

土地時將其土地之所在地、地目、面積、用途、價格、取得年月日及事由、取得者及讓渡者之住所氏名等其其他參考事項

二 建物時將其所在地、種類、構造、用途、面積、價格、取得年月日及事由、取得者及讓渡者之住所氏名其他參考事項

三 其他由市長之指定事項

第五節 屠宰捐
 第四十二條 屠宰捐之賦課率如左
 牛 每頭 四圓五角
 馬 每頭 二圓
 驢 每頭 二圓
 羊 每頭 八角

第四十三條 屠宰捐於屠宰時徵收之

第四十四條 對於左開之屠宰減免屠宰捐

一 直接以輸出之屠宰者
 二 其他受市長認為有特別事由者

第四十五條 屠宰者之所有者或屠宰委託者於屠宰前須將左開事項呈報市長

一 屠宰之種類及頭數
 二 屠宰之場所

三 屠宰之月日
 四 屠宰之所有者或屠宰委託者之住址姓名

五 其他由市長指定之事項

第六節 畜犬捐
 第四十六條 畜犬捐依其年一月一日現在飼畜犬之頭數為標準對其所飼畜者賦課之

第四十七條 生後未滿三個月者或受市長指定之軍用大協會登錄之畜犬不賦課畜犬捐

第四十八條 畜犬捐之賦課率每一頭年二圓四月末日為限

第四十九條 畜犬捐之納期自四月一日起至四月末日為限

第五十條 新發生畜犬納稅義務時於五日以內須將左開事項向市長呈報之於呈報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一 生年月日
 二 飼養開始年月日及飼養之場所
 三 畜犬之種類別頭數
 四 飼養者之住所姓名
 五 其他由市長之指定事項

第七節 電燈電熱消費捐
 第五十一條 電燈電熱消費捐以電燈或電熱使用料金(包含準備料金以下同)為標準向其使用者賦課之

第五十二條 電燈電熱消費捐之賦課率如左
 電燈 百分之三
 電熱 百分之六

第五十三條 電燈電熱消費捐於電燈或電熱取得シタル建物ノ價格ガ舊建物ノ價格ヲ超過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超過部分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三 屠宰ノ爲メニスル不動產ノ取得ノ日ヨリ五日以內ニ左ノ事項ヲ市長ニ届出ズベシ

一 土地ニ在リテハ其ノ土地ノ所在地、地目、面積、用途、價格、取得年月日及事由、取得者及讓渡者ノ住所氏名等、其ノ他參考トナルベキ事項

二 建物ニ在リテハ其ノ所在、種類、構造、用途、面積、價格、取得年月日及事由、取得者及讓渡者ノ住所氏名、其ノ他參考トナルベキ事項

三 其ノ他市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

第五節 屠宰捐
 第四十二條 屠宰捐ノ賦課率左ノ如シ
 牛 一頭ニ付 四圓五角
 馬 每頭 二圓
 驢 每頭 二圓
 羊 每頭 八角

第四十三條 屠宰捐ハ屠宰ノ部度之ル徵收ス

第四十四條 左ノ屠宰ニ對シテハ屠宰捐ヲ減免スルコトヲ得
 一 直接屠肉輸出ノ爲メニスル屠宰
 二 其ノ他特別ノ事由ハ依リ市長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第四十五條 屠宰者ノ所有者又ハ屠宰委託者又ハ屠宰前ニ左ノ事項ヲ市長ニ届出ズベシ
 一 屠宰ノ種類及頭數
 二 屠宰ノ場所

三 屠宰ノ月日
 四 屠宰ノ所有者又ハ屠宰委託者ノ住所氏名

五 其ノ他市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

第六節 畜犬捐
 第四十六條 畜犬捐ハ其ノ年一月一日現在飼畜者大ノ飼養者ニ之ヲ賦課ス

第四十七條 生後三個月未滿ノ畜犬又ハ市長ノ指定シタル軍用大協會ニ於テ登錄ヲ受ケタル畜犬ニ對シテハ畜犬捐ヲ賦課セズ

第四十八條 畜犬捐ノ賦課率ハ一頭ニ付年額ニ圓トス

第四十九條 畜犬捐ノ納期ハ四月一日ヨリ四月末日限トス

第五十條 新ニ畜犬捐ノ納稅義務發生シタルトキハ五日以內ニ左ノ事項ヲ市長ニ届出ズベシ届出事項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亦同シ
 一 生年月日
 二 飼養開始年月日及飼養ノ場所
 三 畜犬ノ種類別頭數
 四 飼養者ノ住所氏名
 五 其ノ他市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

第七節 電燈電熱消費捐
 第五十一條 電燈電熱消費捐ハ電燈又ハ電熱使用料金ヲ準備料金ヲ含ム以下同シ標準トシテ其ノ使用者ニ之ヲ賦課ス

第五十二條 電燈電熱消費捐ノ賦課率左ノ如シ
 電燈 百分之三
 電熱 百分之六

第五十三條 電燈電熱消費捐ハ電燈又ハ電

使用料金交付時徴收之

第五十四條電燈電氣費消費者以電燈或電氣供給人負其徴收義務人

第五十五條徴收義務人依市長之指定須備置於該稅上所必要之帳簿并當該事項記載之

第五十六條徴收義務人依市長之指定須備置稅務簿籍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應將已徴收之税金迄至次月十日繳納於市

第八節 不動産増價捐

第五十七條不動産増價捐以不動産之増價額爲標準向該不動産所有權者徵收其前項所稱之不動産爲土地及家屋之謂

第五十八條土地之増價額爲由有價移轉價格中已扣除其土地之原價格及爲水耕的改良所投出費用之額
家屋之増價額爲由有價移轉價格中將其家屋之原價格已扣除之額
前項之有價移轉價格有國家稅時價低下時依市長認定價格

第五十九條土地原價格爲康德九年一月一日現在之價格依市長之指定但康德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土地所有權者之有價移轉及於二回以上時以其直前之有價移轉價格爲原價格

家屋之原價格依左開各款算定之
一 依康德五年一月一日現在該家屋原台帳已被登錄之家屋繼續所有者爲其相當於已登錄時價格十倍之額
二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屋新築者繼續所有其家屋時爲其家屋新築當時之價格
三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屋所有權者之有價移轉及於二回以上時爲其直前之有價移轉價格
四 家屋地籍時依前各款於算定之額加增其增價時增價價格之額
第六十條不動産増價捐額不動産増加額以分左開各級逐次適用各級課率賦課之

使用料金支拂ノ部度之ヲ徴收ス

第五十四條電燈電氣費消費者ハ電燈又ハ電氣供給者ヲ以テ其ノ徴收義務者トス

第五十五條徴收義務者ハ市長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該稅上必要ナル帳簿ヲ備ヘ當該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第五十六條徴收義務者ハ市長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該稅簿籍、稅額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提出シ徴收シタル税金ヲ翌月十日迄ニ市ニ納付スベシ

第八節 不動産増價捐

第五十七條不動産増價捐ハ不動産ノ増價額ヲ標準トシテ不動産所有權者有價移轉シタル者ニ之ヲ賦課ス
前項ニ於テ不動産ト稱スルハ土地及家屋ヲ謂フ

第五十八條土地ノ増價額ハ有價移轉價格ヨリ其ノ土地ノ原價格及水耕的改良ノ爲ニ投出費用ヲ控除シタル額トス
家屋ノ増價額ハ有價移轉價格ヨリ其ノ家屋ノ原價格ヲ控除シタル額トス
前項ニ於ケル有價移轉價格ニシテ若シタ時價ヨリ低キトキハ市長ノ認定シタル價格ニ依ル

第五十九條土地ノ原價格ハ康德九年一月一日現在ニ於ケル價格トシ市長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但シ康德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土地所有權者有價移轉二回以上ニ及ビタルトキハ其ノ直前ノ有價移轉價格ヲ以テ原價格トス

家屋ノ原價左ノ各號ニ依リ之ヲ算定ス
一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現在ニ依リ家屋原價額ニ登錄セラレタル家屋ニシテ明細ヲ所有スルモノハ其ノ登錄セラレタル原價額ノ十倍ニ相當スル額
二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屋ヲ新築シタル者、引續キ其ノ家屋ヲ所有スルモノハ其ノ家屋ノ新築當時ニ於ケル價格
三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屋所有權者ノ有價移轉二回以上ニ及ビタルトキハ其ノ直前ノ有價移轉價格
四 家屋ノ地籍時依前各款於算定之額ニ依リ算定シタル額ニ増價當時ニ於ケル増價價格ヲ加算シタル額
第六十條不動産増價捐額不動産増加額ヲ分左ノ各級ニ逐次適用各級課率賦課シテ之ヲ賦課ス

區	分	止	賦	地	課	家	率	屋
増價額爲原價格百分之五十以下之金額	百分之十二	百分之十五						
増價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金額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百之金額	百分之十八	百分之二十五						
百分之百五十之金額	百分之二十二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二百之金額	百分之二十六	百分之三十五						

區	分	止	賦	地	課	家	率	屋
增價格方原價格ノ百分之五十以下ノ金額	百分之十二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百ノ額ニシテ超過スル金額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百五十ノ額ニシテ超過スル金額	百分之十八	百分之二十五						
百分之二百ノ額ニシテ超過スル金額	百分之二十二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二百五十ノ額ニシテ超過スル金額	百分之二十六	百分之三十五						

百分之二百五十之金額	百分之三十一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三百之金額	百分之三十六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四百之金額	百分之四十六	百分之七十

百分ノ二百五十ヲ超ル金額	三十一	四十
百分ノ三百ヲ超ル金額	三十六	五十
百分ノ四百ヲ超ル金額	四十六	七十

第六十一條 不動產增價捐之納期臨時由市長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不動產增價捐以下不動產所有權之取得人爲其徵收義務人

第六十三條 徵收義務人於賦課令所指定之納期內將應行徵收之稅金繳納於市長

第六十四條 爲不動產所有權之有價移轉時應隨時將徵收義務人姓名開列事項呈報市長

第六十五條 爲不動產所有權之有價移轉時應隨時將徵收義務人姓名開列事項呈報市長

第六十一條 不動產增價捐之納期其ノ郡廳市長之ヲヤム

第六十二條 不動產增價捐(不動產所有權ノ取得者ヲ以テ其ノ徵收義務者トス)

第六十三條 徵收義務者ハ賦課令書ニ指定シタル納期內ニ徵收スベキ税金ヲ市ニ納期スベシ

第六十四條 不動產所有權ノ有價移轉ヲ爲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徵收義務者ト共ニ左ノ事項ヲ市長ニ届出ツベシ

第六十五條 爲不動產所有權ノ有價移轉時應隨時將徵收義務人姓名開列事項呈報市長

第六十六條 爲不動產所有權ノ有價移轉時應隨時將徵收義務人姓名開列事項呈報市長

一 土地所有權之有價移轉年月日及價額

二 土地之所在地、地目及面積

三 廣德九年一月一日以後有價移轉及於二回以上時將其直前之有價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四 廣德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由原權人有爲土地之承讓的改良工事時將其金額

五 將所有權有價移轉者及將所有權已取得者之住所姓名

六 其他由市長指定事項

一 家庭所有權之有價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二 家庭ノ所在地、種類、構造、面積

廣德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庭新築者繼續所有其家屋時將其新築年月日及價格

廣德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屋所有權之有價移轉及於二回以上時將其直前之有價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凡 繼承人已繼承家屋時將其繼承年月日及價格

將所有權有價移轉者及將所有權已取得者之住所姓名

其他由市長之指定事項

第九節 接待人捐

第六十五條 接待人捐(料理屋、特設飲食店、飲食店(不從酒類之飲食店除外)或旅館之接待人賦課之)

於前項所稱之接待人係指娼妓、酌婦、女給、女中及仲居之謂

第六十六條 接待人捐依每月一日現在賦課之

第六十七條 對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賦課接待人捐

一 前月全未就業者

二 前月完全未就業者

三 欲特別之事由由市長認爲有必要者

該宗於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者附具來由於五日以內呈請於市長

一 土地所有權ノ有價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二 土地ノ所在、地目及面積

三 廣德九年一月一日以後有價移轉二回以上ニ及ビタルトキハ其ノ直前ノ有價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四 廣德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由原權人有爲土地ノ水鏡的改良ニ要シタル費用アルトキハ其ノ金額

五 所有權ヲ有價移轉シタル者及所有權ヲ取得シタル者ノ住所姓名

六 其ノ他市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

家庭ノ場合

一 家庭所有權ノ有價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二 家庭ノ所在地、種類、構造、面積

三 廣德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庭ヲ新築シタル者、引續キ其ノ家屋ヲ所有スルトキハ新築年月日及價格

四 廣德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屋所有權ノ有價移轉二回以上ニ及ビタルトキハ其ノ直前ノ有價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凡 凡 繼承人已繼承家屋ヲ増築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増築年月日及價格

六 所有權ヲ有價移轉シタル者及所有權ヲ取得シタルモノノ住所姓名

七 其ノ他市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

第九節 接待人捐

第六十五條 接待人捐(料理屋、特設飲食店、飲食店(酒類ヲ提供セザル飲食店ヲ除ク)又ハ旅館ニ於ケル接待人ニ對シ之ヲ賦課ス)

前項ニ於テ接待人ト稱スルハ娼妓、酌婦、女給、女中及仲居ヲ謂フ

第六十六條 接待人捐ハ每月一日現在ニ依リ之ヲ賦課ス

第六十七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對シテ接待人捐ヲ賦課セズ

一 前月全未就業者

二 前月全未就業者

三 特別ノ事由ニ依リ市長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ニ該當スル者ハ其ノ事由ヲ其ノ五日以內市長ニ申請

第六十八條 接持人捐之賦課率如左
一 滿十七歲以下 月 五
二 滿十七歲以上 月 五
三 納稅人及接持人之仲居 月 五
四 納稅人及接持人之仲居(除料理之仲居) 月 五
五 納稅人及接持人之仲居(除料理之仲居) 月 五

第六十九條 接持人捐之納期日其月十五日
第七十條 接持人捐以抱主或國主爲其徵收義務人

第七十一條 接持人捐之納稅義務發生或消滅時於五日以内應與徵收義務人轉充開事項及報之及報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一 納稅義務人之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年令及接持人之住所
二 抱主或國主之姓名及營業場所所在地及商號
三 納稅義務發生或消滅之事由及其年月日
四 其他由市長之指定事項

第七十二條 徵收義務人依市長之指定預備置於市之必要之報簿將當該事項記載之

第七十三條 徵收義務人依市長之指定將其營業簿簿應行徵收之税金迄至本月十日送交於市

第七十四條 接持人捐向事務於家事個人(包含行儀見習家事助手等)之使用者賦課之在同一戶內者所使用之個人皆視爲戶主所使用者

第七十五條 備人捐以備人之營業標準賦課之但在備之備人不在其內
一 六十五歲以上之備人
二 臨時使用之看護婦及派出婦
三 其他由市長認爲有必要者

第七十六條 備人捐依其年一月一日現在賦課之
第七十七條 備人捐之賦課額按備人每人年六圓

第七十八條 備人捐之納期自七月一日至七月末日爲限但於定期內不與徵收者納期隨時由市長定之

第七十九條 備人捐之納稅義務發生時於五日以内應向市呈報其市長及報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一 備人之姓名並生年月日及年令
二 備人年令
三 其他由市長之指定事項
第八十條 備人捐之納稅義務消滅時於五日以内將其事由市長之指定事項呈報之

第八十一條 地方稅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徵收手續費及延滞金依左開徵收之
一 徵收手續費 每圓或每圓一角
二 延滞金 每日税金額千分之一
第八十二條 前條之徵收手續費及延滞金與税金同時徵收之

第八十三條 徵收義務人依市長之指定預備置於市之必要之報簿將當該事項記載之

第八十四條 備人捐向事務於家事個人(包含行儀見習、家事助手等)之使用者賦課之在同一戶內者所使用之個人皆視爲戶主所使用者

第六十八條 接持人捐之賦課率左ノ如シ
一 滿十七歲以下ノ者 月 二圓五角
二 滿十七歲以上ノ者 月 二圓五角
三 納稅人及接持人之仲居 月 二圓五角
四 納稅人及接持人之仲居(除料理ノ仲居) 月 二圓五角
五 納稅人及接持人之仲居(除料理ノ仲居) 月 二圓五角

第六十九條 接持人捐ノ納期ハ其ノ月十五日ヨリ末日日限トス
第七十條 接持人捐ハ抱主又ハ國主ヲ以テ其ノ徵收義務者トス
第七十一條 接持人捐ノ納稅義務發生又ハ消滅シタルトキハ五日以内ニ徵收義務者ト共ニ左ノ事項ヲ提出スベシ
一 納稅義務者ノ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年令及接持人ノ住所
二 抱主又ハ國主ノ氏名並ニ營業場所所在地及商號
三 納稅義務發生又ハ消滅ノ事由及其年月日
四 其ノ他市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

第七十二條 徵收義務者ハ市長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報稅上必要ナル報簿ヲ備ヘ當該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第七十三條 徵收義務者ハ市長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計算書ヲ送ヘ徵收スベキ税金ヲ翌月十日迄ニ市ニ納付スベシ

第七十四條 備人捐ハ家事個人(包含行儀見習、家事助手等)ヲ含ムル一世界用スル者ノ使用スル個人ハ一世界用スル者ノ使用スル個人ハ一世界用スル者ノ使用ス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七十五條 備人捐ハ備人ノ數ヲ標準トシテ之ヲ賦課ス、但シ左ニ掲グル個人ハ之ヲ算入セズ
一 六十五歲以上ノ備人
二 臨時ニ使用スル看護婦及派出婦
三 其ノ他市長ハ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者

第七十六條 備人捐ハ其ノ年一月一日現在ニ依リ之ヲ賦課ス
第七十七條 備人捐ノ賦課額ハ備人一人ニ付年六圓トス
第七十八條 備人捐ノ納期ハ七月一日ヨリ七月末日限リトス、但シ定期徵收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ノ納期ハ其ノ都府市長之ヲ定ム
第七十九條 備人捐ノ納稅義務發生シタルトキハ五日以内ニ左ノ事項ヲ市長ニ提出スベシ
一 備人ノ姓名並ニ生年月日及年令
二 備人ノ年令
三 其ノ他市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

第八十條 備人捐ノ納稅義務消滅シタルトキハ五日以内ニ其ノ事由並ニ市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ヲ提出スベシ
第八十一條 地方稅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徵收手續費及延滞金ハ左ニ依リ之ヲ徵收ス
一 徵收手續費 每圓或一圓ニ付二角
二 延滞金 一日ニ付税金額ノ千分ノ一
第八十二條 前條ノ徵收手續費及延滞金ハ税金ト同時ニ之ヲ徵收ス

第七十四條 備人捐向事務於家事個人(包含行儀見習、家事助手等)ヲ含ムル一世界用スル者ノ使用スル個人ハ一世界用スル者ノ使用スル個人ハ一世界用スル者ノ使用スルモノト看做ス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四十八號

宣統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九四

第八十二條 依本條例應行呈報之事項中關於臨時標準不為呈報或其呈報認爲有不相當由市長認定之

第八十四條 依本條例及其他不正行為偷漏市稅者科以相當於偷漏金額之十倍金額以下(其金額不滿十圓者以十圓)之過料

第八十五條 凡有該當左開各款者科以五圓以下之過料

- 一 依本條例不實行義務者
- 二 爲虛偽之呈報者
- 三 關於市稅之賦課對於出納監察或檢査或對於當該職員提示虛偽之帳簿物件或爲虛偽之呈報者

四 請收地方稅法第十條審查之際爲虛偽之立證者

吉林省時局

- 一、舉報關於時局 附審
 - 一、實權大東亞戰爭之本運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一、率先垂範以救職城軍公之誠
 -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增產
 - 以期協力於完成聖邦盛數
- 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以非出於自己之指揮爲理由而免處罰

第八十七條 關於本條例施行之必要細則由市長定之

第八十八條 本條例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八十九條 本條例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九十條 本條例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九十一條 本條例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九十二條 本條例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條 本條例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九十四條 本條例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八十三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市長定之

第八十四條 本條例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條 本條例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條 本條例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條 本條例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八十九條 本條例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九十條 本條例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九十一條 本條例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九十二條 本條例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條 本條例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九十四條 本條例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九十五條 本條例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條 本條例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條 本條例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條 本條例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條 本條例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百條 本條例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康德九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三
 第九千七百四十九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五月廿一日
 第一千七百四十九號
 星期四(木曜日)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九一六號
 (官廳第一五號二一)
 全省警察長

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左記之漁業者認爲失
 漁即即今將漁業許可執照及給與執照
 遺失者此令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張傳楨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九一七號
 (官廳第一五號二一)
 全省警察長 令

無効之圖シタルニ付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
 第十五條第二項ニ基キ漁業許可執照給與
 ヲ遲延セシムヘシ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張傳楨

漁業許可失効名簿

可失効之漁業者姓名	所	氏名
一三八 一三八光駒漁業	子	于萬興
一三九 一三九	子	于萬興
一四一 一四一	子	于萬興
一四七 一四七	子	于萬興
一六六 一六六	子	于萬興
一六七 一六七	子	于萬興
一六八 一六八	子	于萬興

漁業許可失効之圖シタル漁業者姓名	所	氏名
九七 九七	扶餘縣五家站西南區屯一七三	于萬興
九八 九八	扶餘縣五家站東南區屯一號	張喜貴
九九 九九	扶餘縣五家站西南區屯二二六	王興隆
一〇〇 一〇〇	扶餘縣五家站村蓮花泡	于魁武
一〇一 一〇一	扶餘縣五家站村東南區屯	呂生
九六 九六	扶餘縣三盛永保黃池圍	趙殿閣
一六九 一六九	農安縣順約屯保安家屯	周興武
八九 八九	扶餘縣五家站村西北區屯五號	李樹青
九〇 九〇		馬有

○關於漁業許可失効之作
 ○關於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
 ○關於漁業許可執照及給與執照
 ○關於漁業許可執照及給與執照
 ○關於漁業許可執照及給與執照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官函第二九號一一九五
民國九年五月十九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松三

各縣長鑒
關於重要林野地城及保留林野地城之
土地整理之件
逕啟者關於首題之件茲准農林部大臣及地
政總局次長訓令即前到者相應函達仰希
知照為要
附 件
一、農林部訓令第一六九號
一、地政總局訓令第一一四號
(九林政第五號一一一四)
(地事第一號一一一九)
地政總局 陳 一六九號

重要林野地城及保留林野地城ノ土地
整理要綱
第一 方 針
一、整理要綱
一、重要林野地城ノ土地整理ニ關スル
事務ハ林野局長之ヲ行フモノトス
二、林野局長又ハ營林署長ハ林野局長
ノ指揮監督ヲ受ケ前項ノ事務執行
ニ當ルモノトス但シ土地權利ノ整

(九林政第五號一一一四)
(地事第一號一一一九)
黑河、興安南、興
令各署長(安北、興安東、興)
安西各署長除外

關於重要林野地城及保留林野地城土
地整理之件
為令遵照茲決定將任經審備之重要林野地
城及保留林野地城之土地整理依據別紙要
綱實施以期明確地權確保財產用期林野政
策及地權整理之完備仰轉令所屬官廳一體
遵照切切此令
民國九年四月十三日
農林部大臣 于 靜 遠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完竣ニ地籍ノ設定ニ關係アル事務
ニ付テハ地政總局長ノ指揮監督ヲ
受クルモノトス
二、整理地籍
直轄林野地城ノ土地整理ハ民國六年
十月十二日附令第二二六十三號「
重要林野地城ニ於ケル土地ノ買収ニ
關スル件」第二條ニ依リ農林部大臣
公告ヲ爲シタル佈告ノ日ヨリ六ヶ月
ヲ経過シタル地城ニ付テ次之ヲ行フ
モノトス
三、整理期間
本事業ハ民國九年度ヨリ二ケ年間ニ
實施スルモノトシ各年度別事業ハ可
及的ニ地籍整理事業ト併行實施スル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官函第二九號一一九五
民國九年五月十六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松三

各縣長鑒
重要林野地城及保留林野地城ノ土地
整理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農林部大臣及地政總局長
ヨリ別紙ノ通り訓令之有タルニ付此段及
通牒
附 件
一、農林部訓令第一六九號
一、地政總局訓令第一一四號
(九林政第五號一一一四)
(地事第一號一一一九)
地政總局 陳 一六九號

モノトス
四、實施要綱
一、直轄林野地城ノ土地整理ハ市、縣
級ノ決定シタル地籍整理ノ單位
區域トシテ之ヲ實施スルモノトス
二、林野局長又ハ營林署長ハ前記地籍
整理ニ各各地目別ニ一階地ヲ調査
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三、地目ハ土地整理法施行令第八號ニ
定ムル地目ニ依ルモノトス
四、林野局長又ハ營林署長ハ前各縣ノ
調査ニ基キ直轄林野地城ノ土地整
理要綱ヲ作成スルモノトス
五、直轄林野地城內ノ土地ニシテ
買収セラレサル土地アル場合ハ營

(九林政第五號一一一四)
(地事第一號一一一九)
黑河、興安南、興
令各署長(安北、興安東、興)
安西各署長除外

重要林野地城及保留林野地城ノ土地
整理ニ關スル件
既ニ前報セラレタル重要林野地城及保留
林野地城ノ土地整理ノ別紙要綱ニ基キ實
施シ地籍ヲ明確ニシ財產ノ確保ヲ期シ以
テ林野政策及地籍整理ノ完備ヲ期スベシ
右所屬官署ニ轉令シ遵照セシムベシ
民國九年四月十三日
農林部大臣 于 靜 遠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林局長又ハ營林署長ハ前記ノ要綱
ニ之ヲ明示シ林野局長ニ報告ノ上
之ヲ指示ヲ備ツテ處理スルモノト
ス
六、林野局長又ハ營林署長ハ前記ノ要
綱ニ基キ土地通知書及直轄林野
地城ノ土地整理要綱ヲ行フシタル圖
面ヲ作成シ之ヲ林野局長ニ送付ス
ルモノトス
七、林野局長前記要綱ニ送付ヲ受ケテ
ハトキハ開拓地、重要林野地城
及保留林野地城ノ地籍整理要綱
ニ基キ地政總局長ニ土地通知書ヲ
送付スルモノトス
八、本事業ニハ原則トシテ較費百圓ヲ

利用スルモノトス、但シ特ニ必要
ナル場合ハ地上測量ニ依ルコトヲ
得ルモノトス

一、本事業遂行ニ支障ナカラシムル爲
直轄林野地域ト地方官轄林野地域又
ハ開拓用地ノ境界決定ニ付林野局ト
省市縣並又ハ開拓建局間ニ於テ選カ

ニ具體的措置ヲ講ズルモノトス
二、本事業實施ニ必要ナル業務初期ハ
林野局及地政建局間ニ於テ協議ノ上
同ニ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三、本事業實施ニ從事スル農林局又ハ
管林官ノ職員ハ地政建局ニ於テ事業
遂行上必要ナル訓練ヲ受ケシムルモ
ノトス

任免及指叙

四等省ニ出向ヲ命ズ
吉林省屬官 大倉 萬次

吉林省 出向ヲ命ズ
吉林省第一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守田 正慶

吉林省 出向ヲ命ズ
公主嶺市屬官(登錄官) 郭 承 裕

委任懷德縣屬官(登錄官)
開拓建局委任官試補 郭 承 裕

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開拓建局委任官試補 郭 承 裕

任長春縣委任官試補
開拓建局委任官試補 郭 承 裕

任吉林省屬官
通陽縣屬官 飯 島 秀 雄

任吉林省屬官
黑河省屬官 緒 方 武 光

任吉林省屬官
敦化縣屬官 鄭 昭 明

任吉林省屬官
石 之 珍

任吉林省屬官
石 之 珍

任吉林省屬官
石 之 珍

辭官照准
吉林省技士 高橋 伴 肥

應即休職(入營)
郭前森委任官試補 福 持 正 雄

應即休職(入營)
德惠縣委任官試補 小西 治 兵 衛

辭官照准
磐石縣技士 岡 村 謙 一

辭官照准
磐石縣委任官試補 孟 憲 文

辭官照准
扶餘縣立醫院三金河分院醫士 細 川 智

應即免官
長春縣醫尉 宋 志 誠

應即免官
蛟河縣醫尉 豐 島 松 次 郎

應即免官
通陽縣醫正 黃 明 春

應即申誠處分
蛟河縣醫佐 佐 藤 實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四十九號 廣德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並 期 四

一九八

廣通中議局分
廣通中議局分

黃 廷 俊
飯 村 力 世
陶 玉 光

廣通九年四月六日
爲吉林省議員
在總政廳(總政司)辦事
廣通九年一月一日

工 藤 男 一

吉林省時局訓

- 一、奉獻對於時局 訓言
 - 一、貫徹大東亞戰爭之本義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一、率先垂範以收鐵城奉公之益
 -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增產
 - 以期協力於完成盟邦軍取
- 廣通九年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時局訓

- 一、時局 訓言
 - 一、大東亞戰爭之本義 訓言
 - 一、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訓言
 - 一、率先垂範鐵城奉公之誠 訓言
 - 一、國土防衛物資增產 訓言
 - 以期協力於完成盟邦軍取
- 廣通九年一月十五日

廣

告

-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開辦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格式運向
 - 五、開辦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
 - 二、開辦費應前送之
 - 三、開辦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辦費以
 - 四月、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開
 - 五、開辦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
- 起算日

- 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之開辦手續
 - 二、開辦費應前送之
 - 三、開辦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辦費以
 - 四月、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開
 - 五、開辦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
- 起算日

六、回郵紙未附時寄到自發行之日
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
對僻地者許酌之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着場合ノハ發行
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
タルモノハ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
ノ行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內 圓 角 分 毫
一、銀 內 圓 角 分 毫

名	將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考
吉林省公報	白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長總務科長官室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官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號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廿二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德九年五月廿二日
 第一千七百五十號
 星期五(金曜日)

次目

- 關於吉林省廳分科規程修正之件
- 關於吉林省廳分科規程之件
- 關於吉林省廳分科規程之件
- 關於吉林省廳分科規程之件
- 關於吉林省廳分科規程之件
- 關於吉林省廳分科規程之件
- 關於吉林省廳分科規程之件
- 關於吉林省廳分科規程之件
- 關於吉林省廳分科規程之件
- 關於吉林省廳分科規程之件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三號

茲將吉林省廳分科規程修正如在
 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閻傳楨

- 一、將第一條之但書中「敦化縣、輝甸縣及郭爾羅斯前旗不在此限」刪除之
- 特第一條之但書中「蛟河縣、敦化縣、輝甸縣、磐石縣、懷德縣、扶餘縣、榆樹縣、舒蘭縣、及郭爾羅斯前旗不在此限」改為「通遼縣、德惠縣、九台縣、農安縣、乾安縣、永吉縣、敦化縣、懷德縣及郭爾羅斯前旗不在此限」
- 特第九條中自第一二號以下改如左記

- 一、關於土地權利之調查審察事項
- 二、關於土地紛爭事件之事項
- 三、關於土地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土地之測量事項
- 五、關於土地之登記事項
- 六、關於土地之執照之調查及暫行土地執照之發給事項
- 七、關於土地台帳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 八、關於一般土地行政事項

省令

吉林省令

第九〇九號(官廳第一四號一一)

農安縣長 令

關於漁業備案之件
 庚德九年四月十三日付發實第四三號之七
 呈表所請之件以備案合依漁業取締法
 行規則第十四條發給漁業備案執照即得
 發給執照人收執此令
 庚德九年五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閻傳楨

附 件 二五件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三號

茲將吉林省廳分科規程修正如在
 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閻傳楨

- 一、將第一條之但書中「敦化縣、輝甸縣、及郭爾羅斯前旗不在此限」刪除之
- 特第一條之但書中「蛟河縣、敦化縣、輝甸縣、磐石縣、懷德縣、扶餘縣、榆樹縣、舒蘭縣、及郭爾羅斯前旗不在此限」改為「通遼縣、德惠縣、九台縣、農安縣、乾安縣、永吉縣、敦化縣、輝甸縣、懷德縣、及郭爾羅斯前旗不在此限」
- 特第九條中自第一二號以下改如左記

- 一、土地權利之調查審察事項
- 二、土地紛爭事件之事項
- 三、土地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土地之測量事項
- 五、關於土地之登記事項
- 六、關於土地之執照之調查及暫行土地執照之發給事項
- 七、關於土地台帳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 八、關於一般土地行政事項

省令

吉林省令

第九〇九號(官廳第一四號一一)

農安縣長 令

關於漁業備案之件
 庚德九年四月十三日付發實第四三號之七
 呈表所請之件以備案合依漁業取締法
 行規則第十四條發給漁業備案執照即得
 發給執照人收執此令
 庚德九年五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閻傳楨

附 件 二五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五十號

庚德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號郵便局可

星期五

二〇〇

指令

吉林省指令

吉關第一二號一十五

令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康德九年三月七日據該縣永產所第八號之一二二轉呈標記之件合併漁業取締法施行

細則第八條別另紙以許可發給漁業許可執照即轉發原呈請人收領此令
 再漁業許可給照因現調製中後日另行補發之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165	164	163	162
江允店附近沿江	沿江青石山子附近		江允店附近沿江
丁日慶	陳黃馬架屯	丁舉安	丁肇慶

指令

吉林省指令

第九一號吉關第一二號一十五

令永吉縣長

漁業許可之件
 康德九年三月七日附永產所第八號之一二二轉呈標記之件合併漁業取締法

施行細則第八條之依別紙ノ通許可セルヲ以テ漁業許可執照ヲ申請者ニ交付スベシ
 追向漁業許可給照ハ現在調製中ニ付候
 補發ス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169	168	167	166
屯紅石附近沿江	沿江青石山子附近	江允店附近沿江	沿江青石山子附近
李福武	趙江州鎮屯	姚宗剛	王顯德

1627	1626	1625	1624	1623
拉網大蝦	大青魚	大青魚	大青魚	大青魚
網屯	網屯	網屯	網屯	網屯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日
許明	許明	許明	許明	許明

1629	1628	1627	1626	1625
定置網	定置網	定置網	定置網	定置網
河	河	河	河	河
網屯	網屯	網屯	網屯	網屯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日
許明	許明	許明	許明	許明

1630
 綽河流網
 吉林馬家哨
 至永有縣慶
 滿村江橋阻

二號
 子音町小長町

1631
 大屯村八家
 子屯下家

大屯村下八家子
 屯二號
 伊惠民

佈告

地政廳佈告第九八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查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
 定審定地境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
 期間另由吉林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
 佈告周知此佈
 宣統九年五月十四日

地政廳局長 曹承宗

佈告

吉林省敦化縣
 審定地境 審定開始日期
 綽河流網
 吉林馬家哨
 至永有縣慶
 滿村江橋阻
 宣統九年五月十五

地政廳局長 曹承宗

地政廳佈告第九八號
 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查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
 定審定地境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
 期間另由吉林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
 佈告周知此佈
 宣統九年五月十四日

吉林省敦化縣
 審定地境 審定開始日期
 綽河流網
 吉林馬家哨
 至永有縣慶
 滿村江橋阻
 宣統九年五月十五

公

告

康德五、六兩年由民生部發交如左列之件因交付不能斬本人(或遺人)持本人名印到吉林有民生館文教科領取可也

氏 下川	名 潘	原 福	精 同	交付物種別
國 田	姓 樞	千 原	榮 縣	成續優良證明書
傅 國	姓 樞	欖 縣	欖 縣	教導許可狀
子 廷	姓 樞	樹 縣	樹 縣	教導許可狀
吳 錫	姓 樞	順 縣	順 縣	教導許可狀
坂 本	姓 樞	鹿 兒	鹿 兒	教導許可狀
左 近	姓 樞	鹿 兒	鹿 兒	教導許可狀
李 世	姓 樞	鹿 兒	鹿 兒	教導許可狀

弘報通訊

○防空○德夷彈撲滅小說
 無論其隱事、如果經一回實際經驗、則必
 發見其實地應用的妙法

宣統九年五月十八日(美國飛機突然襲擊日本
 本土)雖然對着一般佳民、投了幾塊夷彈可
 是因爲日本國民的防空意識、結果未能應
 成大害、同時由防空之手、發生不少撲殺
 夷彈的方法

其一、就是因爲用水浸而滅了德夷彈
 原來德夷彈最忌水可是這一次竟因爲
 用水而將其撲滅、他的原由是因爲先過
 水而後發射的德夷彈起點德夷彈火槍失掉
 四散之力

其二、是英家的主婦、該婦人因爲主人
 出差不在、家內只剩一個女人、當又敵
 人投下幾塊夷彈時、正在炊飯一見幾塊彈
 落下於是慢事實快急忙把飯鍋拿下、即
 倒運上幾塊夷彈因不透空氣失掉應展之力

故立行消滅
 其五、亦是家庭中的一個婦人正在室內
 盆浴突然由天井墜下墮死係一個婦人正

在治其間不容變之際這位太*迅速將冬
 天所用之火盆端起跑至近前將煤油印住
 因爲盆內尚殘存半盆灰故立刻消滅

這件事情大小不說、就家庭主婦的況
 境別致、遇事不慌亦足令人佩服其這
 種鎮靜與果斷的方法事雖小直捷性*故

薄了自家、但間接對於隣居生命財產獲
 益亦不在小的

廣 告

- 吉林省公報隨附手續
- 一、寫明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格式連同
 - 二、請閱費應前繳之
 - 三、請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將隨附費以
 - 四、在月之中途停刊時不取還其當月之隨
 - 五、隨附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 省公報隨附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 二、別紙様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長
 - 三、購讀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
 -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城

六、回郵送未確時寄到日發行之日
 起於二週以內續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
 對郵地者辭情之

訂閱者

一、銀 圓 角 分 厘

內 圓 角 分 厘

吉林省公報	姓名	住所	年 月 日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姓 名	住 所	年 月 日				

吉林省長官廳醫務科長 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廳醫務科長 官署名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齊場合ノハ發行
 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
 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
 ノ行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讀申込書

- 吉林省時局調
- 一、華俄關於時局 照舊
 - 一、貫徹大東亞戰爭之本義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心
 - 一、率先垂範以激發職工之誠
 -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增產
- 以期協力於完成聖務也
- 康維九年一月十五日

- 吉林省時局調
- 一、時局ニ關スル詔書ヲ奉讀シ
 -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義ニ徹シ
 -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心ヲ堅持シ
 - 一、率先垂範職工公ノ誠ヲ致シ
 - 一、國土防衛物資増産ニ挺身シ
- 以テ聖務ノ完成克盡ニ協力セントス
- 康維九年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五十號 康維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七期五 1104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
郵政第三類 郵便物
第九年五月廿三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五月廿三日
第一千七百五十一號
星期六(土曜日)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九七五號 吉警保第一一
四 吉警保收第二〇九四號之二

關於前送取給之件
爲令送事在案九年三月五日吉警保收第
九一〇號關於前送取給之件業經令准並如
各縣呈報在案茲復准治安部次長公函抄如
別紙仰即遵照取給爲要此令

再者對前送取給之件內徵收則以
本業務處理上之獎金
廣德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治安部次長 鐵 谷 三郎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治警保第一四三號之三
廣德九年四月十八日
關於前送取給之件
擬請之件業於前紙「前送取給方針並其處理要領」並依計省所報查之官沒計畫(其
未呈報之者至急提出)實爲該當第一期
之官沒(但共須要交付補償金者惠使用代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五十一號
廣德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金引換書(當此所表之補償金仰即請求但
其請求方法並其條件另行示達之)

再者如別紙要領關於官公吏所持無許可符
應以本年五月末日爲限限期開送如別紙
抄本函達各部局在案仰即詳細通知以期屆
期勿稍遲延其官公吏以外者基於別紙要領
一現左無許可符前特別處理期間而努力使
其儘速開送爲要

再者對於住所移動報告不履行者於此之際
規定特別徵收期間依佈告示示或當開記事
等便一般徵收通知其於徵收期間內履行報告
者特應妥當處理辦法於此期間內履行報告
者依法令所定處罰之以期減此等不履
行者爲要

官沒取給方針並其處理要領
一、官沒取給方針
一、現在所持許可符
(A)一號型手槍
全數官沒之日本在籍村校及准士
官爲軍裝用者不在此限
(B)其他之手槍
其力官沒之但有所持必要者再經
檢討後仍認其所持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九七五號 吉警保第一一
四 吉警保收第二〇九四號之二

關於前送取給之件
爲令送事在案九年三月五日附
吉警保收第九一〇號關於前送取給之件業經令准並如
各縣呈報在案茲復准治安部次長公函抄如
別紙仰即遵照取給爲要此令

再者對前送取給之件內徵收則以
本業務處理上之獎金
廣德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治安部次長 鐵 谷 三郎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治警保第一四三號之三
廣德九年四月十八日
關於前送取給之件
擬請之件業於前紙「前送取給方針並其處理要領」並依計省所報查之官沒計畫(未提出
者至急提出)實爲該當第一期
之官沒(但共須要交付補償金者惠使用代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五十一號
廣德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目次

- 〇〇關於前送取給之件
- 〇〇關於前送取給之件
- 〇〇關於前送取給之件
- 〇〇關於前送取給之件
- 〇〇關於前送取給之件

其ノ補償金ノ交付ヲ要スルモノニ付テハ
代金引換書ヲ用フ(之ニ要スル補償金ヲ
請求相成度但シ此ノ請求方法並ニ之ガ推
算合達ニ付テハ別途通知ス
尙別紙要領ノ通官公吏ノ所持スル無許可
符應以本年五月末日爲限限期開送如別紙
抄本函達各部局ノ通各部局ニ通知シ置キ
タルニ付仔細ノ承ノ上速速ナキ該處理相
成度又官公吏以外ノ者ニ對シテハ別紙要
領ニ基キ一無許可符前特別處理期間ヲ定
ム之等ノ通知徵收ニ努メラレ度
又住所異動屆出不服行者ニ付テモ此ノ際
特ニ發令期間ヲ定ム佈告告示又ハ新聞記
事ニ依リ一般ノ周知セシメ該發令期間ニ於
ケル屆出ニ付テハ特ニ認便スル取計ヲ爲
シ之ガ期間外ノ不服行者ニ付テハ法令所
定ノ處罰ヲ科シ此等不服行者ヲ一掃セラレ
度

官沒取給方針並其處理要領
一、官沒取給方針
一、現在所持許可符
(A)一號型手槍
全數官沒之日本在籍村校及准士
官爲軍裝用者不在此限
(B)其他之手槍
其力官沒之但有所持必要者再經
檢討後仍認其所持

吉林省指令第九七五號 吉警保第一一
四 吉警保收第二〇九四號之二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五十一號
廣德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一) 價格
對於持有數抵者、程度不良而不堪
使用者及所持無其必要性者均宜沒
之

(二) 其他買入之刀劍及變裝武器
全數官沒之

二、無許可所持者
全數官沒之
然身爲官吏者至本年五月
末日止注意提出者則不出例但必有特別
必要時則發給槍械其非官吏者無論
任何理由決不發給槍械在一定期間(限
爲本年度內省長決定適當期間)方法向本
部將其進句報告爲要)內任意提出者則
不認爲
除右外取締機關須努力對於無許可所持
槍械之查出如發見之應嚴罰不貸

備考

一、官沒許可槍械雖然發給相當價格
價金但莫如悉數便其繳納
二、官吏、銀行會社及其他團體員
者個人雖無持有槍械之必要但因公務
或社務而爲旅行等之場合宜力便其移
管爲官公署、銀行、會社及其他團體
備備付之槍械
三、住所移動者整理
住所移動報告不履行者限爲本年度內暫
漸地方規程規定特別調查期間內報告者
則不認爲但其他報告不履行者依法規所

定處罰之關於住所移動報告之履行法規
多有不便之處雖不日履行改正然此期間
特別便法另行指示之

ムルモノアリ
(一) 強款
徒ヲハ數抵ヲ所持スルモノ、程度
不良ニシテ使用ニ堪ヘザルモノ及
所持ノ必要性者持ナルモノニ付テ
ハ之ヲ官沒ス
(二) 其ノ他仕込刀劍及變裝武器
全數官沒ス
三、無許可所持スルモノ
全數官沒ス但シ官吏モシテ本年五月
末日迄ニ任意提出セルモノニ付テハ之
ヲ留セズ及持ノ所持ノ必要性ヲ認ムル
モノニ付テハ銃籍ヲ附與ス官吏モ在
ラザル者ニ付テハ事由ノ如何ニ拘テ
精ヲ附與セザルモノ一定期間(省長ハ本
年度內ヲ限度トシテ適宜期間方法ヲ決
定シ當縣ニ其ノ旨報告相成度)內ニ任
意提出セルモノハ之ヲ留セズ
右ノ外取締機關ハ極力無許可所持武器
查出ニ努メ發見次第報告ヲテ嚴罰ニ處
ス

備考

一、許可範圍ノ官沒ニ付テハ相當價格
ノ抽價金ヲ交付スルモ繳納ヲ強逼ス
二、官吏、銀行會社其ノ他團體員
ニシテ個人ノハ悉數ノ所持ヲ必要
トモザルモ公務及ハ社用ノため旅行
等ノ際必要ナルモノハ可及的官公署
、銀行、會社其ノ他團體備付銃械
ニ移管セシムルコト
二、住所移動者整理
住所移動報告不履行者ニ付本年度內ヲ
限度トシ地方規程ニ應ジ特別調査期間
ヲ定メ該期間內ニ届出ツル者ニ付テハ

之ヲ留セザルモノ其ノ他ノ届出不履行者
ハ法規所定ノ處罰ヲ行フコト住所移動
届出ニ關スル現行法規ハ不便ノ點多
ク不日規則改正ナルルル管ナラモ其レ
迄ノ間ニ於ケル特別便法ニ付別途指示ス
發給先 總務廳次長、各部次長、官內府
次長、最高法院次長、最高檢察
廳次長、興安廳總裁、外務局長
官、總務局總務局長、官商局長
長、地政廳局副局長、審計局長
官、大韓科學院副院長
治安部次長 渡谷三郎
民國九年四月十八日
治安部第一四三號ノ四

取締取締ニ關スル件
今般國內治安ノ狀況及現時局ノ推移ニ鑑
ミ管下諸機關ヲ警動シテ民間ニ散在スル
銃砲ノ官沒並ニ所持銃砲ノ諸調査ヲ行ハ
シメツツアル處無許可所持者又ハ住所異
動届出不履行者比較的多ク就中官吏並
ニ有識者中ニ多數有之其遺憾トスル所ナ
リ
之等ニ對シテハ極力查出ニ努メ發見ノ都
度法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嚴罰ニ處スル方
針ヲ採リツツアルヲ以テ萬一卒先垂絶指
導ノ地位ニツテ官公吏等ニシテ之等ノ情
則ニ關ルモノアラバ洵ニ遺憾ニ存スル大
事ニ付特ニ此ノ際官公吏ニ對シテハ本年
五月末日迄ヲ特別調査期間トシテ該期間
中ニ所定ノ届出ヲ爲ス者ニ付テハ特別ノ
取扱ヲ爲スベク管下取締機關ニ指示シテ
ルニ付別添「銃砲官沒方針書」其ノ忠理
要領」御了承ノ上管下職員ニ漏レナ

吉林省指令九一五號吉關第一五號二一

關於漁業許可失效之件
令 德 惠 群 長

關於肥之件茲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左記之漁業者認爲失効仰即勒令將漁業許可執照及船旗從速返還爲此令
廣德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閻 偉 毅

夕間知照既成シテ令取納ニ關シ御協力方御取計相成
吉林省指令九一五號吉關第一五號二一
二
漁業許可失效ニ關スル件
德惠群長ニ令ス
廣德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閻 偉 毅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紙發許可者ノ漁業許可無効ニ補シタルニ付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ニ基キ漁業許可執照船旗ヲ返還セシムベシ
廣德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閻 偉 毅

漁業許可失效名單

可承號	漁業之名稱	住 所	氏 名
178	扒網漁業	松花江村前山屯	曹 文 順
177	扒網漁業	松花江村前山屯	王 洪 慶
176	掛網漁業	松花江村前山屯	梅 香 九
175	掛網漁業	松花江村前山屯	齊 德 盛
174	掛網漁業	松花江村前山屯	梅 香 九
173	掛網漁業	松花江村前山屯	張 貴 之

可承號	漁業之名稱	住 所	氏 名
174	雙合村二泡子屯	雙合村二泡子屯	孫 洪 林
175	松花江村前山屯	松花江村前山屯	趙 學 奉
176	松花江村前山屯	松花江村前山屯	蔣 興 周
177	松花江村前山屯	松花江村前山屯	李 永 盛
178	松花江村前山屯	松花江村前山屯	王 德 軒
179	雙合村長清子屯	雙合村長清子屯	韓 文 貴

吉林省指令九二八號吉關第一五號二一

關於漁業許可失效之件
合 倫 樹 毅 長

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左記之漁業者認爲失効仰即勒令將漁業許可執照及船旗從速返還爲此令
廣德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閻 偉 毅

吉林省指令九二八號吉關第一五號二一
漁業許可失效ニ關スル件
合倫樹毅ニ令ス
廣德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閻 偉 毅

無効ニ補シタルニ付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ニ基キ漁業許可執照船旗ヲ返還セシムベシ
廣德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閻 偉 毅

漁業許可失效名單

可承號	漁業之名稱	住 所	氏 名
279	扒網漁業	松花江村前山屯	魏 汗 文
263	流網漁業	三棵樹村英力達村	李 慕 林
264	流網漁業	三棵樹村英力達村	王 文 魁

可承號	漁業之名稱	住 所	氏 名
265	張網	四十家街	閻 偉 毅
305	較河網	六子村西三家屯西碾子	成 洪 介
306	較河網	監溫村新營屯	許 萬 金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五十一號

廣德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加 期 六

二〇八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一八號

關於官沒槍砲之件

以佈告事依照槍砲取締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官沒槍砲如左記實施之施行周此佈

康德九年五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閻傳毅

一、現有所持許可者

(1)一號型手槍

全數官沒之但日本在總督府及准士官官裝用者不在此限

(2)其他之手槍

出力官沒之但有所持必要性者再經檢討後仍認其所持

(3)獵槍

對於持有者程度不良而不堪使用者及所持無甚必要性者則官沒之

(4)買入之刀劍及變裝武器

全數官沒之

二、無許可所持者

全數官沒之然身為官公吏者至本年五月末日止任意提出者則不在此限但認有特別必要時則發給槍砲准其持有其非官公吏者無論任何理由決不發給槍砲至本年八月末日止任意提出者則不在此限之取補受關須努力對於無許可所持槍砲之索出如發見之際嚴罰不貸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一八號

關於官沒之關スル件

以佈告事依照槍砲取締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官沒槍砲如左記實施之施行周此佈

康德九年五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閻傳毅

一、現出與檢定期間

康德九年六月十五日為止

右期間內仍不發行呈報者依法令所定忠以拘留或科料

一、現出與檢定期間

康德九年六月十五日為止

(1)一號型手槍

全數官沒之但日本在總督府及准士官官裝用者不在此限

(2)其他之手槍

出力官沒之但有所持必要性者再經檢討後仍認其所持

(3)獵槍

對於持有者程度不良而不堪使用者及所持無甚必要性者則官沒之

(4)買入之刀劍及變裝武器

全數官沒之

二、無許可所持者

全數官沒之然身為官公吏者至本年五月末日止任意提出者則不在此限但認有特別必要時則發給槍砲准其持有其非官公吏者無論任何理由決不發給槍砲至本年八月末日止任意提出者則不在此限之取補受關須努力對於無許可所持槍砲之索出如發見之際嚴罰不貸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一九號

關於官沒所持者住所與檢出之關スル件

以佈告事依照槍砲取締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官沒槍砲如左記實施之施行周此佈

康德九年五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閻傳毅

一、現出與檢定期間

康德九年六月十五日為止

右期間內仍不發行呈報者依法令所定忠以拘留或科料

一、現出與檢定期間

康德九年六月十五日為止

(1)一號型手槍

全數官沒之但日本在總督府及准士官官裝用者不在此限

(2)其他之手槍

出力官沒之但有所持必要性者再經檢討後仍認其所持

(3)獵槍

對於持有者程度不良而不堪使用者及所持無甚必要性者則官沒之

(4)買入之刀劍及變裝武器

全數官沒之

二、無許可所持者

全數官沒之然身為官公吏者至本年五月末日止任意提出者則不在此限但認有特別必要時則發給槍砲准其持有其非官公吏者無論任何理由決不發給槍砲至本年八月末日止任意提出者則不在此限之取補受關須努力對於無許可所持槍砲之索出如發見之際嚴罰不貸

康德九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政府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九年五月廿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一千七百五十二號
 星期一(月曜日)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四號
 茲將吉林市政府分掌規程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綏
 一、將第十八條中「經省長認可」刪除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之
 (參照)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吉林省令第七號
 吉林市政府分掌規程第十八條抄錄
 第十八條分設規程者長認可由市長定之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四號
 茲將吉林市政府分掌規程ヲ左ノ通改ム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綏
 一、第十八條中「有長認可ヲ附加ル

附則
 本令(康德九年三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吉林省令第七號
 吉林市政府分掌規程第十八條抄錄
 第十八條分設規程(有長認可ヲ附加ル)市長之ヲ定ム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九二七號(吉開殖第一二號
 一一七)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令 農 安 縣 長
 康德九年四月十三日附農實第四三ノ七號之呈悉所請之件如另紙所記准以許可合

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發給漁業許可執照仰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再漁業許可給與因現在湖中投日另行補發之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綏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九二七號(吉開殖第一二號
 一一七)
 漁業許可ニ關スル件
 令 農 安 縣 長
 康德九年四月十三日附農實第四三ノ七號ヲ以テ進達ニ係ル首領ノ件漁業取締法

行細則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別紙ノ通許可スルヲ以テ漁業許可執照ヲ申請者ニ交付スベシ
 追而漁業許可給與(今調換中)付後ニ補發ス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綏

漁業取締法之漁業之許可希覽種類名稱	漁具名稱	漁業之位置及漁業區域	漁業之採捕時期之種類	許可之期間	被許可人住所姓名
1639	掛網漁業	吉林省農安縣青山口起至李文舉燒子間	自四月十一日	自四月十一日至三月末日	農安縣三盛水村八里營子徐公
1640	掛網漁業	吉林省農安縣青山口起至李文舉燒子間	自四月十一日	自四月十一日至三月末日	農安縣三盛水村八里營子徐公
1641	掛網漁業	吉林省農安縣青山口起至李文舉燒子間	自四月十一日	自四月十一日至三月末日	農安縣三盛水村八里營子徐公
1642	掛網漁業	吉林省農安縣青山口起至李文舉燒子間	自四月十一日	自四月十一日至三月末日	農安縣三盛水村八里營子徐公

漁業取締法之漁業之許可希覽種類名稱	漁具名稱	漁業之位置及漁業區域	漁業之採捕時期之種類	許可之期間	被許可人住所姓名
1643	掛網漁業	吉林省農安縣青山口起至李文舉燒子間	自四月十一日	自四月十一日至三月末日	農安縣三盛水村八里營子徐公
1644	掛網漁業	吉林省農安縣青山口起至李文舉燒子間	自四月十一日	自四月十一日至三月末日	農安縣三盛水村八里營子徐公
1645	掛網漁業	吉林省農安縣青山口起至李文舉燒子間	自四月十一日	自四月十一日至三月末日	農安縣三盛水村八里營子徐公
1646	掛網漁業	吉林省農安縣青山口起至李文舉燒子間	自四月十一日	自四月十一日至三月末日	農安縣三盛水村八里營子徐公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五十二號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二一〇

- 關於吉林市政府分掌規程改正之件
-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 關於漁業取締法之件
- 關於漁業取締法之件

1669	1668	1667	1666	1665	1664	1663	1662	1661
至農 二道河 起安 山屯			至農 三道河 起安 山屯		子至農 間李山 文家屯 起安			至農 協和村 起安 山屯
王村 世退 珍屯	劉村 玉大 綢屯	李樹 元	李村 興柳 清屯	張文 生	王村 占家 子屯	李村 高小 成屯	王從 坤	姜屯 寶明

1678	1677	1676	1675	1674	1673	1672	1671	1070
		間至農 二道河 起安 山屯	至農 青山口 起安 紅石	間至農 八里營 起安 紅石	間至農 紅石 起安 營子	至農 協和村 起安 山屯		子至農 間李文 起安 山屯
村農 二道 德河 山屯	苑 盛	劉村 二道 河屯	王村 顯家 子屯	孫顯 臣	周興 元	楊村 喜家 屯	李全 喜	齊村 明下 屯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五十二號 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號郵政特准掛號 星期一

1687	1686	1685	1684	1683	1682	1681	1680	1679
／	／	／	／	／	／	／	／	掩 網 漁
／	／	／	／	／	／	／	／	扒 網 漁
／	／	／	／	／	／	／	／	扒 網 漁
／	／	至家小 協店起 和村開	江里小 營子至 八	江至青 宋山口 屯起	屯沿江 靠山	八里營子	三水村	青 山 口 宋 家
／	／	／	／	／	／	／	／	百 林 省 安
／	／	／	／	／	／	／	／	／
／	／	／	／	／	／	／	／	／
初村農 尹安小 桓家城 店子	張村農 天安小 祥王城 亭屯子	徐 邦 武	韓村農 尹安小 德家城 店屯子	徐村農 西安小 子屯城 屯	董村農 新安小 新屯城 屯	徐 志	陳屯村農 八里營 子	劉村農 安青 家山 子屯口

1696	1695	1994	1693	1692	1691	1690	1689	16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屯至村農 八水安 里虹山 營子起	間至青 八里營 子起	五村農 安小 和家城 村起	／	子村農 安青 八里營 子起	間至青 八里營 子起	廣元青 山起 子屯口 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唐 發	滿 金 生	張村農 宋安青 德家山 屯口	張村農 廣元青 賢家山 屯口	王村農 尹安小 渡家城 店屯子	張 福	任村農 安青 福天山 網屯口	劉 芳 山	王村農 廣元青 福家山 店屯口

1705	1704	1703	1702	1701	1700	1699	1968	1697	
光 鈞 漁	光 鈞 漁								
光 鈞 漁	光 鈞 漁								
光 鈞 漁	光 鈞 漁								
協和村 小坡子 起至八	江李 林通屯 洽						里元 聲子 闊宇 八	青山 店口 村 八	
魚草 等模 魚魚									
李屯 全喜	安 觀 下 寨	史小 坡子 屯	富村 李林 通屯 富	王 希 麟	王 貴	王屯 麻 子	李 福 春	李村 宋家 屯 村	徐 鳳 樓

1714	1713	1712	1711	1710	1709	1708	1707	1706	
至文 黑子 沿起 江	三 盛水 村						起村 承八 協和 村	安 三 盛 水	屯村 沿起 江至 下 寨 口
李四 里半 子 榮	李 財	馮 遠 志	范村 守 田	安 三 盛 水	倫 仁	宮屯 八 里 林	董 乃 生	李 國 村	劉村 安 大 網 屯 口

1715	農安青山口村	農安三盛水村	農安八里營子村	三盛水村八里營子村
1716	農安小坡子村	農安王家屯村	農安八里營子村	王水思
1717	農安三盛水村	農安八里營子村	農安八里營子村	陶海盛
1718	農安青山口村	農安王家屯村	農安八里營子村	農安八里營子村
1719	農安青山口村	農安王家屯村	農安八里營子村	張貴林

1720	農安八里營子村	三盛水村八里營子村	王水思	陶海盛
1721	農安小坡子村	農安王家屯村	農安八里營子村	農安八里營子村
1722	農安三盛水村	農安八里營子村	農安八里營子村	陶海盛
1723	農安青山口村	農安王家屯村	農安八里營子村	農安八里營子村
1724	農安青山口村	農安王家屯村	農安八里營子村	農安八里營子村

弘報通訊

世界重要地名簡說

○阿 富汗
 爲依印度高原東部之王國，位於印度山脈之北，印度與中央亞細亞之間，向爲英俄勢力之衝撞地帶

○安達曼群島
 位於印度洋孟加拉灣之東南部，南北長二百二十九哩，由於大小兩安達曼島所成氣候高濕而多雨，不適於歐美人居住，其主要物產爲椰子一八五八年始編入印度政府

○伊爾庫次克
 位於東部西伯利亞及西歐西伯利亞之間，以加魯河前線之安加拉河，爲該地之政治

經濟主要中心地

○威利哥達維
 爲印度東洋之要衝，位於孟加拉灣之端，爲西拉索，加爾各答鐵道之支線通過該地，故爲交通上之中心地，人口約五萬，向爲影射物之著名地

○海 峽 覽

位於彼得大帝灣突出之嶺彼爾斯平島之尖端，爲威利哥達維之第一良港，一八六〇年因締結北亞細亞約而劃歸蘇聯，該地名之意義，含有「東方支那者」之意，港內水深十米至二十米，各種商船均爲妥當

○哥 波 斯 市

位於菲律賓群島中巴索島之北部，距伊羅

伊羅一一七公里，交通有火車及汽車，人口約三萬，市內有州監，兵營及飛行場等

○卡 拉 翠

爲菲律賓群島明多羅，洲嶼之所在地，人口約一萬六千餘，本地設有中型飛機場地，與菲律賓各島各地之連絡異常頻繁

○古 巴 島

位於中央亞美利加之中部，爲西印度群島之一，且與古巴共和國之所在，國勢頗爲強，退不現規於美國等方國內，甘蔗，咖啡，烟草等爲主要物產，其中甘蔗之產額，爲世界第一

○古 邦

爲菲律賓的摩羅島之主要城市，島之前

方恰拖薩曼島，可避風浪，爲一天然之良港

○庫里斯馬斯

爲英屬海峽殖民地之一，位於爪哇島之南部，島長十一哩，寬四哩半，面積約六千平方哩，時起東南貿易風，氣候約在七十度至八十七度左右，氣溫高低最宜之地帶，於十七世紀中葉爲航海者所發現一九〇

○可加那羅港

爲印度半島東岸德拉新洲北部之一部分，人口約六萬，港內之佳方所產棉花，植物油，砂糖，米等均由此港輸出，該港不僅爲一貿易港且爲英屬防衛印度之據點

○薩姆善安聖

位於菲律賓群島中民大深島之西端、不
 爲該島唯一貨物集散地、且爲日本郵船往
 洲航路之停泊地、人口二萬四千、該市之
 廣約一萬七千方米、爲世界都市最大約

面積
 ○米 尼
 人口一百三十萬、稍大於倫敦、洲第一大
 都會、爲新南威爾士州之首府、該處高區

洲首屈一指之良港、且爲世界三大良港之
 一、軍港恰爲澳洲之入口、其南北州境、均
 築有砲台
 ○西皮耶路特島

位於中部蘇門答臘西岸之最大都市、巴里
 之西方、百四十公里之海岸、稍小於日本
 之佐渡伊島
 未完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請向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格式連同
 五、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訂
 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請期與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別配格式、依購閱料送付吉林省長
 官房總務科予宛申區ムベシ
 購閱料、應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し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都合ノシ發行
 日ヨリ二週間以内ニ補發ノ要求アリ
 タルモノハ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
 ノ行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閱申込書

訂閱書
 一、銀 圓 角 分 毫
 一、銀 圓 角 分 毫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圓	圓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 姓 名 所 在 地 姓 名 所 在 地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 姓 名 所 在 地 姓 名 所 在 地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時局觀
 一、際觀關於時局 附言
 一、貫徹大東亞戰爭之本義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一、率先進戰以激發城壕公之誠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增產
 以期協力於完成盟邦盛戰
 康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時局觀
 一、時局ニ關スル附言ヲ奉觀シ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義ニ據シ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念ヲ堅持シ
 一、率先進戰城壕公ノ誠ヲ致シ
 一、國土防衛物資増産ニ挺身シ
 以期協力於完成盟邦盛戰
 康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九卷五月廿六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價目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
三十二字
六分
三十一字
五分
八分
五分
—◁▷—
編輯者
吉林會社三縣區五印部
吉林會社三縣區五印部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頭欄九年五月廿六日發頁(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五月廿六日
第一千七百五十三號
星期二(火曜日)

○關於漁業許可失收之件
○關於不潔船隻成所指定之件
○關於康德九年度羊毛回收價俸之件
○關於土地中特許提出之件
○私售私製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九二四號

吉林人造石油株式會社

常務理事 工藤宏規

關於取締製成所指定之件

依康德四年民生部令第九號看驗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對吉林人造石油株式會社設立吉林病院看護部製成所附以左記條件以指定該會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關傳毅

一、康德九年度之卒業生(第一回卒業生)認可無資格

一、對康德十年度之卒業生於卒業之際使省之官吏施行卒業試驗

吉林省指令第九三〇號

九合廳長 令九合廳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收之件

關於漁業許可失收之件並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左記之漁業許可失收仰即訪令將漁業許可執照及船隻從速還納此令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吉傳毅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九二四號

吉林人造石油株式會社

常務理事 工藤宏規 令九合廳長

關於取締製成所指定之件

依康德四年民生部令第九號看驗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對吉林人造石油株式會社設立吉林病院看護部製成所附以左記條件附之ヲ指定ス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關傳毅

一、康德九年度之卒業生(第一回卒業生)認可無資格ヲ認メス

一、康德十年度之卒業生對シテ卒業ノ際省ノ官吏ヲシテ卒業試驗ヲ施行セシム

吉林省指令九三〇號

九合廳長 令九合廳長

漁業許可失收之件

首題ノ件ニ別紙被許可者ノ漁業許可無效ニ補シタルニ付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ニ基キ漁業許可執照給發ヲ返還セシムベシ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關傳毅

漁業許可失收名簿

漁業許可失收之名稱	住 址	所 氏 名
27 張河漁業	張河	張河
27 張河漁業	張河	張河

21 240	240	光 駒	濱 駒	東 城 子 屯	齊 順
27 240	240	掛 網	掛 網	三 台 村 三 家 子 甲 李 家 屯	王 萬 福

公 函

吉林省開拓廳公函

吉開殖第一一號一一一三八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邱任元

各市縣廳長 鑒

公 函

吉林省開拓廳公函

吉開殖第一一號一一一三八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邱任元

各市縣廳長 鑒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五十三號

康德九年五月廿六日

第三段郵便物認可

星期二

二二八

關於康德九年度羊毛類收買價格之件

逕啟者關於前項之件如別紙抄件由農務部次長通稱前來即希查照爲荷

附 件 一、獎券第二一號八一二抄件 一部

康德九年五月

康德九年度羊毛類收買價格表

農務部產產司

康德九年度羊毛類收買價格

首領・關シ別紙寫ノ通農務部次長ヨリ通稱有リタルニ付採承相成度

附 件 一、獎券第二一號八一二寫 一部

發送先 新京特別市副市長、各省次長

獎券第二一號八一二

康德九年五月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殿

康德九年度羊毛類收買價格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度滿洲羊毛株式會社ノ羊毛類收買價格ヲ別紙ノ通り認可相成タルニ付採承相成度

附 件

康德九年度羊毛類收買價格表 一部

種 類	規格番號	價 格 (圓)	備 考
在來種(卷毛)	一	四	六五
	二	四	三五
	三	四	〇五
	四	三	七五
	五	三	三五
	六	二	九五
	七	二	六五
	八	二	三五
	九	一	八五
	一〇	一	〇五
	一一	一	九五
	一二	二	九五
	一三	四	四五
	一四	三	九五
在來種(秋毛)	一五	三	九五

タリノ一編及同改良種	一〇一	六	九五
コリテール種及同改良種	一〇二	六	九五
	一〇三	五	九五
	一〇四	三	九五
	一一一	六	七五
	一一二	六	四五
	一一三	五	九五
	一一四	三	九五
	一一五	五	二五
	一一六	四	九五
	一一七	四	六五
	一一八	四	三五
	一一九	二	九五
	一二〇	一	七五
	一二一	一	五五
	一二二	一	五五
	一二三	二	九五
	一二四	二	九五
	一二五	二	九五
	一二六	二	九五
	一二七	二	九五
	一二八	二	九五
	一二九	二	九五
	一三〇	二	九五

其他清室料地方稅等ハ生産者側ノ負擔トス

海拉爾	二二二	四	九五	淨貨一疋
哈爾濱	二二二	四	七五	
新京	八			
王爺廟	一四			

通遼	九			
錦縣	六			
赤峯	一三			
洮南	二二			

追テ右ハ天龍溪堡トシ其他ノ主要地方ニ於テハ左記ノ通り羊毛及牛毛馬毛ハ洗上一疋雜毛ハ淨貨一疋ニ付運費諸掛ノ控減アリ

山羊絨 (白)	二二二	五	〇〇	
(雜)	二二二	四	五〇	
(黑)	二二三	四	〇〇	
品質ニ依リ定ムルモノトス	二二四	四	〇〇	
山羊絨 (紫)	二二五	四	五〇	
	二二六	四	〇〇	

把毛 (白)	二二八	三	五〇	品質ニ依リ定ムルモノトス
(雜)	二二九	二	五〇	
駱駝毛 (黑)	二三三	一	一〇	
駱駝毛 (雜)	二四一	四	〇〇	
	二四二	三	五〇	
	二四三	三	〇〇	
品質ニ依リ定ムルモノトス	二四四	二	八〇	洗上一疋
牛毛	二	二	六〇	
馬毛	一	一	七〇	
雜	二	二	二〇	
紅	二	二	五〇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一七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第三條及庚戌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政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使周知此佈
庚戌九年五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閻傳綏

申報地城 申報期間
自庚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至庚戌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扶餘縣
長春鎮村發德村(但除外開地)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三八號審定地城之審定

開始日期庚戌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佈告第二一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第三條及庚戌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政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使周知此佈
庚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閻傳綏

申報地城 申報期間
自庚戌九年五月三十日
至庚戌九年六月二十日

吉林省舒蘭縣
平安村、金馬村、開原村、(但除外開地)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四六號審定地城之審定
開始日期庚戌九年四月一日

佈告

吉林省佈告一七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庚戌七年院令第四十號地籍整理實施地城之存スル土地登記ノ調查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ヲ本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公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庚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閻傳綏

申報地城 申報期間
自庚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自庚戌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扶餘縣
長春鎮村、發德村、(但除外開地)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三八號之依ル審定地城ノ

審定開始日期庚戌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佈告第二一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庚戌七年院令第四十號地籍整理實施地城之存スル土地登記ノ調查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ヲ本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公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庚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閻傳綏

申報地城 申報期間
自庚戌九年五月二十日
至庚戌九年六月二十日

吉林省舒蘭縣
平安村、金馬村、開原村(但除外開地)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四六號之依ル審定地城ノ
審定開始日期庚戌九年四月一日

弘報通訊

世界重要地名精說 (二)

○ 亞 細 亞

蘇門達臘南部之要衝、東印度之重要油田地帶、且爲澳洲哈里河便船之良港、與共南方巴達維亞之交通十分重要

○ 錫 蘭 島

爲英之直轄殖民地、地雖多山、而土質肥沃、該地之產物爲茶、橡皮、暹蛇、又黑鉛、寶石等、尤以茶之產額有名於世、由地位上言之、爲印度洋航路之要港該港之自然條件、雖不甚佳、然由於人工建設之

補充、最近頗有全島要港之感

○ 索 馬 門 灣 島

該島島嶼分爲二部、南部屬於英之直轄殖民地、北部則屬於澳洲委任統制、人口稀薄、歐洲人約五百、土著人僅九萬九千、該地物產木材等向未開發

○ 塔 斯 馬 尼 亞 島

澳洲領地、據所海峽與維多利亞州相對爲澳洲大陸東南部之要地、該島略成三角形面積約十萬二千四百平方公里、較台灣稍大、氣候溫和、土地肥沃、向爲澳洲人士之嚮土、

○ 達 比

爲澳洲金巴雷地區之大都市、且爲改廳駐

在地、該港爲羊毛、家畜、礦產物等之輸出港、人口約二千

○ 坦 角 島 嶼

於蘇門達臘之南端、乃與個普通相對之良港、蘇門達臘風哇間之要衝、人口約二千、椰菜、米等之產地

○ 次 拉 基 港

位於新我內亞東方沙羅亞群島中之次拉基島、不俱水深、且風平浪靜、乃自然之良港、該地兩旁頗多且多椰子、椰子、等風土病

○ 密 加 哥 爾

位於印度馬德拉斯州之干加姆、爲蘭谷利亞河沿岸之大都、人口約二萬、多回教寺

○ 巴 里 島

爲中亞細亞西岸之要衝位於新嘉坡西方約四十公里之地、面積較日本四國之二分之一尚小、爲煤油及影戲散前印政府曾樹立本格的煤油計畫

○ 勃 伊 田 作 爾 格

位於西部風哇、巴達維亞市之南方、乃二百年前建築之都市、人口約七萬、因位於海拔高二五〇米之高地、故氣候十分良好爲印度尼西亞實業界之中心、附近有向稱世界首屈一指之熱帶植物園其他博物館各種試驗場總督邸、及飛行場

位於瓜哇之東隔巴里海峽瓜哇相對面積約五、五九〇平方公里、約日本四國之三分之一、人口約百十萬、全島幾乎由大山構成、故多地震、氣候較溫和、全島風光明媚、風景頗佳為佳民多奉佛教、印度教、因曾回教徒自瓜哇、運至該地、故寺院頗多、男人皆鬚髯、女人多勞瘁、其主產物為米棉花、咖啡、砂糖、椰子等

○ 巴里島

位於蘇門答臘門門這第一海田中心地自占以來、向以咖啡、橡皮、錫、胡椒等各種細工物之主要產地、人口十一萬、其輸出入貿易之盛況居占蘇門答臘之首位

○ 榜葛島

位於蘇門答臘之東北方、人口約十七萬、為錫及苦土之產地尤以錫之產量、占全產額百分之五十九

○ 耶里市

位於瓜哇島、巴達維亞市之東方、為該島之新興都市、於海拔高七〇〇米之高原上、氣候適宜、宜於居住、最近總督府之一部已移於該地今後發展定將全部移至該地

○ 水塔島

位於昭南島之東南距該島約五十六公里、為荷蘭屬地中島中之主要島、面積約千七百七十五平方公里、為世界唯一產土漆地一九三六年之產額超過十五萬噸、大部輸入日

本及德國、該地之住民多為馬來人及中國人、主要產物則為生藥、胡椒、阿仙藥等

○ 布克島

位於新內海東方沙羅亞草島北端、與布根以蘭島之北端相連、歐洲人所經營之椰子園頗多人約七千尚有美以美教派之傳教所數處、頗惹人注目

(未完)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請認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五圓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建務科登記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退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之申述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ヲ添付吉林省長官房建務科長宛申述ムベシ
- 二、購閱料ニ建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對照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訂閱書

一、銀 圓 角 分 毫

二、銀 圓 角 分 毫

六、回郵送未確得能時寄到自發行之日即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僻地者酌酌之

六、郵送事故等ノ為不廢場合ノシ發行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行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閱中私書

一、銀 圓 角 分 毫

內 購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五圓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建務科登記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退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	姓名	住所	年月日	姓名	住所	年月日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時局圖

- 一、軍艦關於時局
- 一、實權大東亞戰爭之本義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一、率先垂範以致職城華公之說
-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增產

以期協力於完成聖邦聖職

廣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時局圖

- 一、時局ニ關スル圖書ヲ奉獻シ
-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義ニ徹シ
-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念ヲ堅持シ
- 一、率先垂範職城華公ノ誠ヲ效シ
- 一、國土防衛物資増產ニ挺身シ

以期聖邦ノ聖職完備ニ協力センコトヲ期ス

廣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時局圖

- 一、時局ニ關スル圖書ヲ奉獻シ
-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義ニ徹シ
-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念ヲ堅持シ
- 一、率先垂範職城華公ノ誠ヲ效シ
- 一、國土防衛物資増產ニ挺身シ

以期聖邦ノ聖職完備ニ協力センコトヲ期ス

廣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漁業名稱表

一、漁業取締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ノ漁業

漁業之種類	漁業ノ名稱	漁具ノ名稱	摘	要
養殖漁業	養殖漁業	何々養殖	漁具ノ名稱ハ養殖キムトスル養殖キムトスル養殖ノ方法ニ依リテ養殖ノ方法ヲ指入スル事	
定置漁業	定置漁業	水情子		
張網漁業	張網漁業	袋河網		
定所拉網漁業	大拉網漁業	大拉網	網ノ全長百丈以上使用人員二十名以上ノ漁具ナリ	
	小拉網漁業	小拉網	網ノ全長百丈以下使用人員二十名以下ノ漁具ナリ	
定所下網漁業	定所下網漁業	大品合網		

以上ノ漁業許可申請書ニハ二萬分ノ一漁業許可區域圖及ビ五千分ノ一漁具附設位置ヲ明示セル圖面ヲ添付スルコト

二、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ノ漁業

漁業ノ種類	漁業ノ名稱	漁具ノ名稱	摘	要
拉網漁業	大拉網漁業	大拉網	網ノ全長百丈以上使用人員二十名以上ノ漁具	
	小拉網漁業	小拉網	網ノ全長百丈以下使用人員二十名以下ノ漁具	
下網漁業	敷網漁業	敷網		
	蝦網	蝦網		
掛網漁業	掛網漁業	掛網		
	掛網漁業	掛網		

網ノナイ水表面ニ漁具ヲ張下シテ網日カカラシメ捕獲スルモノ

漁業種類	漁業名稱	漁具名稱	摘	要
沈網漁業	沈網漁業	底掛子	水底ニ漁具ヲ張り魚ヲ網目ニカカラシメ捕獲スルモノ	
沈網漁業	沈網漁業	底掛子	水底ニ漁具ヲ張り魚ヲ網目ニカカラシメ捕獲スルモノ	
沈網漁業	沈網漁業	底掛子	水底ニ漁具ヲ張り魚ヲ網目ニカカラシメ捕獲スルモノ	
沈網漁業	沈網漁業	底掛子	水底ニ漁具ヲ張り魚ヲ網目ニカカラシメ捕獲スルモノ	

三、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ノ漁業

漁業種類	漁業名稱	漁具名稱	摘	要
特種漁業	特種漁業	特種漁業	漁具名稱ハ目的別ニ定メラル漁具ノ名稱ヲ指入スルコト	

以上ノ漁業許可申請書ニハ二萬分一又八十萬分ノ一漁業區域圖ヲ添付スルコト

四、備案(届出)漁業

漁業種類	漁業名稱	漁具名稱	摘	要
釣網漁業	釣網漁業	釣網	網ノ全長百丈以上使用人員二十名以上ノ漁具	
釣網漁業	釣網漁業	釣網	網ノ全長百丈以上使用人員二十名以上ノ漁具	
釣網漁業	釣網漁業	釣網	網ノ全長百丈以上使用人員二十名以上ノ漁具	
釣網漁業	釣網漁業	釣網	網ノ全長百丈以上使用人員二十名以上ノ漁具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林民衆第七三號 一五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各市縣族長 鑒

查前函之件於大同二年康德三年兩次全
國調查在案惟事隔數載及行新發現及前次
調查遺漏未報等情據請由各市縣族長保存
發自等詳報調查列表呈請核辦並檢同表式
請在限內詳報核辦此佈
附
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表

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表

分類	種別	名稱	所在地	所有者或 管理 氏名	由來	傳說	現在 狀況	保存 之 無	備 考	附注
										1. 表中分類欄內應按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等種類分別記載之如一物而兼 2. 名稱及天然紀念物者則原實名及天然紀念物 3. 名稱及古蹟古物者則原實名及古蹟古物 4. 名稱及名勝者則原實名及名勝 5. 名稱及古蹟古物及名勝者則原實名及古蹟古物及名勝 6. 名稱及古蹟古物及名勝及天然紀念物者則原實名及古蹟古物及名勝及天然紀念物 7. 對古蹟古物名勝及天然紀念物等類應詳載其名稱及所在地並說明其由來及現在 8. 對古蹟古物名勝及天然紀念物等類應詳載其名稱及所在地並說明其由來及現在 9. 對古蹟古物名勝及天然紀念物等類應詳載其名稱及所在地並說明其由來及現在 10. 對古蹟古物名勝及天然紀念物等類應詳載其名稱及所在地並說明其由來及現在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林民衆第七三號 一五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各市縣族長 鑒

查前函之件於大同二年康德三年兩次全
國調查在案惟事隔數載及行新發現及前次
調查遺漏未報等情據請由各市縣族長保存
發自等詳報調查列表呈請核辦並檢同表式
請在限內詳報核辦此佈
附
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表

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表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二〇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事茲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安撫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地籍存次之
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
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
佈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閔傳毅

申報地城 申報期間
自康德九年六月十五日
至康德九年九月三十日
吉林省敦化縣 敦化縣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九八號審定地籍之審定
開始日期康德九年五月十五日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二〇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
號地籍整理實施地城存次之土地登記
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依土地
申報書提出期間ヲ本通定ノタル付茲
公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閔傳毅

申報地城 申報期間
自康德九年六月十五日
至康德九年九月三十日
吉林省敦化縣 敦化縣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九八號審定地籍之審定
開始日期自康德九年五月十五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五十四號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編郵便物部 第四

二二六

地政廳局佈告第一〇二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九年五月十四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依土地等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爲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遵照審決書及等級決定書爲要
 由前項公示之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記法

再者因以上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區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五月十八日
 地政廳局長 曹承宗

地政廳局佈告第一〇三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康德九年五月十四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依土地等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爲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遵照審決書及等級決定書爲要
 由前項公示之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記法

辦法之適用セラルベシ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又ハ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より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區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又ハ土地等級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康德九年五月十八日
 地政廳局長 曹承宗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至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蛟河縣公署
一 公示地址(場所)	蛟河縣蛟河鎮興隆區		
一 地籍區劃名	地號之背尾	號數	面積
一 地籍區劃名	中央區	一四六	七九
	治新區	二五七	二五七
	原興區	一一三	一一三
	三家子區	八六三	八六三
	北隴子區	四四五	四四五
	鴉子山區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南小蛟河區	四六二	四六二
	車站區	七五	七五
	同 王家崗村放牛溝屯	四六〇	四六〇
	同 白廟子屯	四一八	四一八
	同 王家崗屯	九三二	九三二
	同 蘇子溝屯	五一〇	五一〇
	同 虎格子屯	三三三	三三三
	同 新店屯	七三三	七三三
	同 杉樹嶺屯	五六九	五六九
	同 代溝河屯	四一五	四一五
	同 順道溝屯	四九三	四九三
	同 車背溝屯	四二四	四二四
	同 新街街治安區	二〇六	二〇六
	同 維新區	九八	九八
	同 德興區	一〇	一〇
	同 向陽區	八〇	八〇
	同 愛河區	六六五	六六五
	同 仁和區	五六三	五六三

報

自動車運轉免許續報及再下附表

日期	來文番號	來文機關	下附號	住 所	氏 名	摘 要
二十七日	吉市警保後 第五八六六號	吉林省公署民 生廳以警科	二五〇九	吉林省通安街	小澤長太郎	
二十八日	第五〇六八號		二五〇二	吉林省通安街	松山秀吉	
二十八日	第五八六四號		二五〇二	道神羅摩步	西尾春治	
八日	第四五五五號		三五二二	吉林省法庫街	福全	
十六日	第五二四〇號		二五二三	高橋川慶事	福在	
十七日	第五三九九號		二五二四	總務課	李 凌 林	
二十日	第七〇八三號		二五二五	迎恩街六四	安 又 家	
二十一日	第七一八七號		二五二六	東局子中街	楊 家 治	
二十五日	第七四四七號		二五二七	新縣門外滿	上木敏雄	
二十七日	第六一七〇號		二五二八	吉林省榮明八	野村一夫	
三十日	第六一三三號		三五一九	慶豐胡同三	李志新	

六	第六一六一號	扶餘縣長	二五二〇	扶餘縣公署	張 玉 成
六	第六二七八號	扶餘縣長	二五二一	扶餘縣公署	孫 島 青 雲
十二日	扶警保 第一〇六號	扶餘縣長	二五二二	扶餘縣公署	托 以 馬 佐 夫
八日	第一四六號	扶餘縣長	二五二三	扶餘縣公署	文 泰 勳
四、廿日	第一五八號	扶餘縣長	二五二四	扶餘縣公署	趙 翰 臣
二十七日	第一四八七號	永吉縣長	二五二五	永吉縣公署	福 田 登 門
三、廿日	第一〇六一號	公主嶺市長	二五二六	公主嶺市公署	齊 松 虎 雄
二十五日	第一五三號	農安縣長	二五二七	農安縣公署	王 成 彬
二〇日	第一五六號	敦化縣長	二五二八	敦化縣公署	朴 青 龍
四月四日	第一〇五〇號	公主嶺市長	二五二九	公主嶺市公署	鶴 見 周 元
一四日	第一五〇二號	敦化縣長	二五三〇	敦化縣公署	朴 喜 春
二〇日	第二五二號	敦化縣長	二五三一	敦化縣公署	羅 江 健 三

田	
山林	
其他	
計	

4. 家畜 所有頭數及品種別

家畜別頭數	品種別頭數	品種別頭數	品種別頭數

說明

品種欄へ在來種改良種或へ其ノ用途タル乳肉用又へ毛用ト記入ノコト

- 5. 便所、厩舎、倉及土糞製造場ノ設備如何
- 6. 家屋設取場、庭園倉庫等ノ設備如何
- 7. 雇傭状況

年工	月工	日工	雇傭別	期間	月數	日數	雇傭別	期間	月數	日數

說明

作業別ノ欄ニハ年工ニアリテハ打頭ノ取作ノ半拉子每月工ハ春月、種地月、秋月等日工ハ種地工、鋤地工、割地工等ヲ記入スルコト日工ノ勞賃ハ最高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五十五號 廣德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8. 底ヲ記入スルコト 前記ニ關スル調査

化學肥料	數量	施用面積	肥料數量	施用面積	底肥	數量	施用面積
豆粕							
硫酸							
磷石							
合計							

9. 育苗圃有無及造林シタル面積調査

苗木別	面積	苗木數量	造林面積	備考
楡				
松				
計				

說明

備考欄ニハ育苗量及造林目的ヲ記入スルコト(例苗木販賣或ハ自家用防風防砂林ヲ造ルタメ等)

- 一、農産物收穫高及成分狀況ニ關スル調査(廣德八年度ノ狀況)
- 1. 收穫高ノ調査

作物別品種	面積	收穫高	成分	說明
大豆				
高粱				
粟				
計				

星期一

二三三

4. 農家資料ニ於ケル活躍状況如何
 5. 其ノ具體的實例
 6. 農家ニ於テ特ニ本村ノ模範トナ
 ルベキ事例ハ如何
 7. 村民ガ農家ニ對シテ農法農具經營
 等ヲ改善シツツアル實例アリヤ
 六、農協合作社ガ本農家ニ對スル批判
 1. 農家ニ對スル認識如何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民文第三號一十二四
 廣德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五十子卷三
 各市縣 旗長 監
 公私立中等學校 校長 監

一、總旨
 農産増産食糧ノ確保ハ大東亞戰爭完遂
 上不可缺ノ重要事ニシテ東嶺ノ發育タ
 ル我國ノ使命ハ益々重キヲ加ヘ就中本
 邦ノ農産タル本省ノ岩務ハ愈々重大ト
 ナレリ
 農産増産ハ主要樹業ノ一トシテ國ヲ集
 ガテ努力シアル時國家活動體タル教育
 部門ニ於テモ此ノ重要性並意義ヲ徹
 底セシメ極力之ニ協力ノ大東嶺ノ建設
 ト相連スルハ教育的、増産の見地ヨリ
 スルモ誠ニ有意義ナル事ト思料セラル
 依テ農園運動日ヲ設定シ農家ニ於ケル
 農園運動勞奉仕式ハ農園運動勞奉仕ヲ爲
 ナシメ以テ時局ノ要請ニ副應セントス

2. 合作社運動ニ對スル具體的實效如
 何
 3. 農家ガ合作社ニ於ケル信用程度
 4. 農家ノ出資額數及ビ買納額
 5. 合作社ノ事業ニ對スル認識如何(販賣、購買、利用、金融農事共助等)
 5. 其他

關於農産増産動勞報日之件
 選擇者關於首領之件依別紙實地要綱於
 各市縣旗及學校設定適當動勞報日實施
 爲要

二、期日
 1. 六月(除忌期)
 2. 十月(收穫期)
 三、期間
 一期間ニ付
 師道、國高、職業學校十日間以内
 國民學校 七日間以内
 國民學校 五日間以内
 女子國高 五日間以内
 實施期間延長シタル場合ハ五日以内
 ハ實施後六日以上ハ實施前ニ省ニ報
 公認可受タルモノトス
 四、作業
 1. 農産増産ニ關スル事項
 2. 省政林業ニ關スル事項
 3. 農産増産助成事業ニ關スル事項

七、協和會ガ本農家ニ對スル批判
 1. 農家ニ對スル認識如何
 2. 協和會ガ協和運動ニ對スル實地如何
 3. 本協和會ノ活躍ヲ期待シ得ベキヤ
 4. 青少年運動ニ對スル認識援助程度
 5. 其他

公函

發給先、各市縣旗長、公私立中等學校長
 吉民文第三號一十二四
 廣德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農産増産動勞報日ニ關スル件
 殿

農産増産食糧ニ關スル事項
 1. 農産増産動勞報日ハ授業日數ニ
 適算ス
 2. 期日期間作業内容等地方ノ實情
 ニ即應セシムル機宜スルコト
 3. 歸郷動勞増産ヲ實施スル場合ハ
 一律ニ歸郷セシムルコト無ク學生
 ノ家庭ノ事情ヲ調査シ眞ニ勞力ヲ
 要スル農家ノ子弟ノミヲ歸郷セシ
 メ其ノ他ノ學生ハ教師ノ指導下
 於テ團體的ニ農事動勞奉仕ヲ實施
 スルカ又ハ農家ノ分配實習奉仕ヲ
 爲サシムル機宜スルコト
 4. 吉林市内中等學校(省ト協議ノ

八、縣公署
 1. 縣公署ニ於ケル農家ノ選拔經營
 九、以上綜合シテ要點スベキ事項
 選定基準ニ依リ要點スベキ實地ヲ簡
 潔別ニ列舉スルコト

首領ノ件ニ關シ別紙實地要綱ニ依リ各市
 縣旗及學校ニ於テ適當動勞報日ヲ設定
 ノ上實施相成度
 附 件
 一、實施要綱 一節

上實施計劃ヲ樹立シ實施スルコト
 5. 右實施後詳細文書ヲ以テ報告ス
 ルコト

佈告

吉林省公報第一五號

關於修正吉林省地區協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於康德八年五月六日以前指令

第一八三八號公佈之吉林省地區協定之件
於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起廢止合行佈告
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長 圖傳 啟

佈告

吉林省公報第一五號

吉林省地區協定廢止之件

爲佈告事查於康德八年五月六日指令第一八三八號吉林

省地區協定八康德九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
廢止ス
右佈告ス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長 圖傳 啟

廣

告

吉林省公報第一五號

關於修正吉林省地區協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於康德八年五月六日以前指令

第一八三八號公佈之吉林省地區協定之件

於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起廢止合行佈告

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長 圖傳 啟

吉林省公報第一五號

關於修正吉林省地區協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於康德八年五月六日以前指令

第一八三八號公佈之吉林省地區協定之件

於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起廢止合行佈告

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長 圖傳 啟

吉林省公報第一五號

關於修正吉林省地區協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於康德八年五月六日以前指令

第一八三八號公佈之吉林省地區協定之件

於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起廢止合行佈告

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長 圖傳 啟

吉林省公報第一五號

關於修正吉林省地區協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於康德八年五月六日以前指令

第一八三八號公佈之吉林省地區協定之件

省公報第一五號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記様式ニ依リ購讀料ヲ納付吉林省長
官官廳事務科長官申込ムベシ
購讀料ニ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ハ北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ヲ購讀料ヘ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吉林省長廳事務科長官
一、銀 圓 角 分 釐
訂閱者
六、回郵送來際時寄到自發行之日
起於二週以内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
對郵地寄附之
一、銀 圓 角 分 釐
內 郵 角 分 釐
六、回郵送來際時寄到自發行之日
ヨリ二週以内ニ補發ノ要求アリ
タルモノニ付テハ送料トス但シ郵地
ノ行ニ對シテハ免ス
購讀申込書
一、銀 圓 角 分 釐
內 郵 角 分 釐

名	冊	期	閱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一	日	月	日							
住 月 日	所 日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住 月 日	所 日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 吉林省時局調
- 一、東歐戰時局 調査
 - 一、實據大東亞戰爭之本態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一、率先飛龍城奉公ノ誠ヲ致シ
 -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増産
 - 一、以期協力於完成製邦事業

康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康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九年五月三十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千七百五十六號
星期六(土曜日)

目次

- 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之件
-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之件
-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之件
-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之件
-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之件
-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之件
-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之件
-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之件
-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之件
-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之件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一七號

官民文第一〇號一—二七

各省市縣校長

關於施行第五回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之件

茲令各事關於康德九年度首屆檢定試驗之件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第五回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施行公告
第五回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施行公告
康德九年五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茲依左記施行首屆檢定試驗

一、檢定試驗科目

(1) 於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所行之學力試驗科目如左
國民道德、國語(日語、滿語)教育、家事、裁縫手藝、實業歷史、地理、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五十六號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一七號

官民文第一〇號一—二七

各省市縣校長

以上各科目均按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課程標準施行之

(2)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所行之學力試驗科目如左
國民道德、國語(日語、滿語)實業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圖畫、音樂、(英語)以上各科目均按國民高等學校課程標準施行之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第五回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施行公告
第五回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施行公告
康德九年五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茲依左記施行首屆檢定試驗

二、實業科目之種類

(1)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則於農業或商業中選定一科目
(2)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則於農業、商業及工業中選定一科目
但選定實業科目以工業者須再選定機械科、電氣科及土木科中之一科目

康德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一七號

官民文第一〇號一—二七

各省市縣校長

關於施行第五回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之件

茲令各事關於康德九年度首屆檢定試驗之件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第五回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施行公告
第五回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施行公告
康德九年五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茲依左記施行首屆檢定試驗

(一) 檢定試驗科目

(1)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之件
國民道德、國語(日語、滿語)教育

康德九年五月三十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一七號

官民文第一〇號一—二七

各省市縣校長

以上各科目均按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課程標準施行之

(2)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所行之學力試驗科目如左
國民道德、國語(日語、滿語)實業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圖畫、音樂、(英語)以上各科目均按國民高等學校課程標準施行之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第五回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施行公告
第五回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施行公告
康德九年五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茲依左記施行首屆檢定試驗

(二) 實業科目之種類

(1)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則於農業或商業中選定一科目
(2)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則於農業、商業及工業中選定一科目
但選定實業科目以工業者須再選定機械科、電氣科及土木科中之一科目

康德九年五月三十日

年齡滿十七歲以上者而現在未入各種中
 等學校者
 四、受驗報名手續
 欲受此項檢定試驗者應具受驗證書(第
 一號格式)附具左列書類及受驗費兩幣
 貳圓呈請吉林省長
 (一)受驗證書(另紙第一號格式)
 (二)像片(呈請前三月月以內所拍之二
 寸脫帽半身者)

對於受驗證書呈請手續完畢者發給受驗
 並通知關於受驗必要之事項且受驗費代
 為受驗費之預收證
 前已時之受驗費不如有何事由概不返還

五、受驗報名日期

自民國九年六月一日起
 至民國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檢定試驗施行地點

吉林省、公事館、蛟河
 但依受驗者人數或變更試驗地施行之
 如變更時務於七月十五日前通知之

七、檢定試驗施行日期

自民國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三日間
 至民國九年七月三十日 三日間
 八、合格者發給

(第一號格式用紙兩面格式)

姓名	生年	生月	生
家長姓名	與家長 之關係	年	日

本檢定試驗合格者及合格科目證明書發
 與者除於吉林省公報公告外並向本人發
 送合格證書或科目證明書

九、備考

本檢定試驗者有獲准時應附返信
 照向吉林省長呈遞文教科函詢可也

(第一號格式用紙半紙)

受驗證書
 現住所 氏名 年 月 日 生 印
 應試者學地 學校之種類 學科 日
 免驗學科 日
 茲查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規程隨受檢定
 附具書類呈請發給證書
 吉林省長 關 海 斌 啟
 民國九年六月 日

1. 學校種類應將受驗種類記入之
 2. 學科日應將選定之實業科目記入
 3. 免驗學科日應將已受有合格科目
 證明書內記載之學科日記入之

(第二號格式用紙兩面格式)

姓名	生年	生月	生
家長姓名	與家長 之關係	年	日

年齡滿十七歲以上者ハシテ現ニ各種
 中等學校ニ在學セザルモノ
 四、出願手續
 本檢定受驗ケントスルモノハ受驗證書
 (第一號格式)ニ左記書類及受驗料兩
 幣貳圓ヲ添テ吉林省長ニ提出スベシ
 1. 檢定證書(即紙第二號格式)
 2. 寫眞(出願前三月月以內ニ撮影シテ
 ル手孔型脫帽半身ノモノ)
 受驗證書ヲ提出シタルモノニ對シテハ
 受驗料ヲ發給シ受驗ニ關シ必要事項ヲ
 通知スルト共ニ受驗證書ヲ以テ受驗料ノ
 預收證ニ代テ
 前項ノ場合既ニ收納シタル受驗料ハ
 如何ナル事由アルモノ之ヲ返還セズ
 (三)受驗出願期間
 自民國九年六月一日起
 至民國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五、備考

本檢定試驗合格者及科目證明書發與者
 ハ吉林省公報ニ於テ之ヲ公告シ同時
 ハ本人宛合格證明書或ハ科目證明書ヲ
 送附ス

(第二號格式用紙半紙)

受驗證書
 現住所 氏名 年 月 日 生 印
 應試者學地 學校ノ種類 學科 日
 免驗學科 日
 茲查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規定ニ依リ檢
 定相受度齊期ヲ具シ此段相隨檢也
 民國九年六月 日
 吉林省長 關 海 斌 啟

1. 學校種類ハ受驗種類ヲ記入スヘ
 シ
 2. 學科日ハ選定シタル實業科目ヲ
 記入スベシ
 3. 免驗學科日ハ科目證明書記載ノ
 學科日ヲ記入スベシ

(第一號格式用紙兩面格式)

姓名	生年	生月	生
家長姓名	與家長 之關係	年	日

本檢定試驗合格者及科目證明書發與者
 ハ吉林省公報ニ於テ之ヲ公告シ同時
 ハ本人宛合格證明書或ハ科目證明書ヲ
 送附ス

六、備考

本檢定試驗ニ關シタル重要事項ハ返信
 照テ附シ吉林省長呈遞文教科函詢ス
 (シ)
 (第一號格式用紙半紙)
 受驗證書
 現住所 氏名 年 月 日 生 印
 應試者學地 學校ノ種類 學科 日
 免驗學科 日

現住所
學歷及職業

年	月	日

右員是實無訛
 康德九年六月 日

姓名 印

現住所
事力及職業

年	月	日

康德九年 月 日

姓名 印

指令

吉林省指令九二九號
 吉廳通第一五一二一五
 令郭爾羅斯前放長

關於漁業許可失效之件

關於標記之件茲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左記之漁業者認爲失
 效仰飭令將漁業許可執照及船旗從速返還
 爲此令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閻傳誠

指令

吉林省指令九二九號
 吉廳通第一五一二一五
 令郭爾羅斯前放長命ス

漁業許可失效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別紙發許可者ノ漁業許可無効ニ補シタルニ付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ニ基キ漁業許可執照船旗ヲ返還セシムベシ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閻傳誠

可漁 書 號	312	311	204	203	就旗	漁業之名稱	漁具之名稱	住	所	氏	名
	312	311	204	203		藥 網 漁 業	簍 子	地 餘 縣 鎮 太 甲 門 片 二 一	群 勛 放 第 三 努 爾 克	高 福 全	高 福 源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三二號
 關於決定農勞勳賞金臨時措置規
 則第三條之賞金最高額之件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九年民生部令第一七號

農勞勳賞金臨時措置規則第三條之期間及賞金之最高額規定如左並由右規則施行之日即施行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五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閻傳誠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三二號
 農勞勳賞金臨時措置規則第三條ノ
 賞金ノ上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民生部令第二七號農勞勳賞金

臨時措置規則第三條ノ期間及賞金ノ上級ヲ左ノ規定ノ右規則施行ノ日ヨリ之レヲ施行ス
 康德九年五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閻傳誠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五十六號 康德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二三八

對英要船加以攻擊。

四月九日

○印度洋方面

(1) 日本海軍部隊、於本月五日開始印度洋大作戰、英艦隊開始退却。(2) 英國喪失巡洋艦哈保支號、一三四〇噸與潛水艦亞爾伯特號。(一〇九〇噸) 四月十日

○印度方面

(1) 日本航空部隊空襲蘇打拉薩、對德里地區投下約二十個燃燒彈、予港灣造成

以莫大損害云。

四月十一日

○荷印方面

(1) 北部蘇門答臘最高指揮官爲前田利爲中將
(2) 印度方面
印度國民會議派發表運用委員會決議案 四月十二日

○菲島方面

(1) 菲島日軍開始進攻科列希德爾亞港。
○緬甸方面

將令不夫要視緬甸島嶼重要。

四月十三日

○菲島方面

(1) 日陸軍機吉田、藤井、田代等各機隊群、對科列西德爾島施行大轟炸。(2) 日陸軍航空部隊與地上部隊協力、對宿務市近一帶殘存之敵庫地及敵密近部隊加以轟炸。(3) 日海軍飛機襲擊民答那島中央部之馬爾瓦飛行場。 四月十四日

○菲島方面

日陸軍航空隊猛烈炸科列西德爾島、已擊破敵高射砲陣地存軍事設施及大型輸送船等(2) 日陸軍航空部隊、對自塞布市敗而退却之附近山岳地帶之敵兵團、執行低空襲擊、收得極大效果 四月十五日

○菲島方面

(1) 日陸軍航空部隊猛烈炸宿務市週圍山地軍動之敵、予以莫大損害。(2) 日陸軍航空部隊○乘空襲科列西德爾要力、轟炸該島軍事設施及殘存之砲兵陣地等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請閱吉林省公報者照按另紙格式連同五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照前章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之別紙格式一依購閱費添付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申込ムベシ
- 二、購閱料一依前納スベシ
- 三、購閱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回郵送未陳時寄到日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郵地者辭酌之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齊場合ノハ發行日ヨリ二週以內ハ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ハ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行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吉林省公報	年	月	日	購閱料	郵費	單價	金額	備考	一、銀	一、銀
									內	內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	住	所	名	姓	名	姓	名	所	住	所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康德九年六月份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一千七百五十七號
至第一千七百七十九號

省 令		訓 令		指 令	
一	赴依折領事二條將總領事官職	一	各市場縣長 關於施行第五回吉林省女子高等學校及國民力檢定試驗之件	一	舒蘭縣長 關於家畜交易市場開設許可並市場業務區域指定之件
二	赴依折領事二條將總領事官職	二	各市場縣長 關於施行第五回吉林省女子高等學校及國民力檢定試驗之件	二	郭前旗長 關於家畜交易市場開設許可並市場業務區域指定之件
三	赴依折領事二條將總領事官職	三	各市場縣長 關於施行第五回吉林省女子高等學校及國民力檢定試驗之件	三	家畜交易市場開設許可並市場業務區域指定之件
四	赴依折領事二條將總領事官職	四	各市場縣長 關於施行第五回吉林省女子高等學校及國民力檢定試驗之件	四	家畜交易市場開設許可並市場業務區域指定之件
五	赴依折領事二條將總領事官職	五	各市場縣長 關於施行第五回吉林省女子高等學校及國民力檢定試驗之件	五	家畜交易市場開設許可並市場業務區域指定之件
六	赴依折領事二條將總領事官職	六	各市場縣長 關於施行第五回吉林省女子高等學校及國民力檢定試驗之件	六	家畜交易市場開設許可並市場業務區域指定之件
七	赴依折領事二條將總領事官職	七	各市場縣長 關於施行第五回吉林省女子高等學校及國民力檢定試驗之件	七	家畜交易市場開設許可並市場業務區域指定之件
八	赴依折領事二條將總領事官職	八	各市場縣長 關於施行第五回吉林省女子高等學校及國民力檢定試驗之件	八	家畜交易市場開設許可並市場業務區域指定之件
九	赴依折領事二條將總領事官職	九	各市場縣長 關於施行第五回吉林省女子高等學校及國民力檢定試驗之件	九	家畜交易市場開設許可並市場業務區域指定之件
十	赴依折領事二條將總領事官職	十	各市場縣長 關於施行第五回吉林省女子高等學校及國民力檢定試驗之件	十	家畜交易市場開設許可並市場業務區域指定之件
十一	赴依折領事二條將總領事官職	十一	各市場縣長 關於施行第五回吉林省女子高等學校及國民力檢定試驗之件	十一	家畜交易市場開設許可並市場業務區域指定之件
十二	赴依折領事二條將總領事官職	十二	各市場縣長 關於施行第五回吉林省女子高等學校及國民力檢定試驗之件	十二	家畜交易市場開設許可並市場業務區域指定之件
十三	赴依折領事二條將總領事官職	十三	各市場縣長 關於施行第五回吉林省女子高等學校及國民力檢定試驗之件	十三	家畜交易市場開設許可並市場業務區域指定之件
十四	赴依折領事二條將總領事官職	十四	各市場縣長 關於施行第五回吉林省女子高等學校及國民力檢定試驗之件	十四	家畜交易市場開設許可並市場業務區域指定之件
十五	赴依折領事二條將總領事官職	十五	各市場縣長 關於施行第五回吉林省女子高等學校及國民力檢定試驗之件	十五	家畜交易市場開設許可並市場業務區域指定之件
十六	赴依折領事二條將總領事官職	十六	各市場縣長 關於施行第五回吉林省女子高等學校及國民力檢定試驗之件	十六	家畜交易市場開設許可並市場業務區域指定之件
十七	赴依折領事二條將總領事官職	十七	各市場縣長 關於施行第五回吉林省女子高等學校及國民力檢定試驗之件	十七	家畜交易市場開設許可並市場業務區域指定之件
十八	赴依折領事二條將總領事官職	十八	各市場縣長 關於施行第五回吉林省女子高等學校及國民力檢定試驗之件	十八	家畜交易市場開設許可並市場業務區域指定之件
十九	赴依折領事二條將總領事官職	十九	各市場縣長 關於施行第五回吉林省女子高等學校及國民力檢定試驗之件	十九	家畜交易市場開設許可並市場業務區域指定之件
二十	赴依折領事二條將總領事官職	二十	各市場縣長 關於施行第五回吉林省女子高等學校及國民力檢定試驗之件	二十	家畜交易市場開設許可並市場業務區域指定之件

吉林省公報 目錄 康德九年六月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p>一三五 水官廳長 關於漁業備案之件 (漁業備案) 關(九件)</p> <p>一三六 水官廳長 關於漁業備案之件 (漁業備案) 關(九件)</p> <p>一三七 水官廳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漁業許可) 關(九件)</p> <p>一三八 郭前廳長 關於漁業備案之件 (漁業備案) 關(九件)</p> <p>一三九 郭前廳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漁業許可) 關(九件)</p> <p>一四〇 郭前廳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漁業許可) 關(九件)</p> <p>一四一 郭前廳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漁業許可) 關(九件)</p> <p>一四二 郭前廳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漁業許可) 關(九件)</p> <p>一四三 郭前廳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漁業許可) 關(九件)</p> <p>一四四 郭前廳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漁業許可) 關(九件)</p> <p>一四五 郭前廳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漁業許可) 關(九件)</p> <p>一四六 郭前廳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漁業許可) 關(九件)</p> <p>一四七 郭前廳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漁業許可) 關(九件)</p> <p>一四八 郭前廳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漁業許可) 關(九件)</p> <p>一四九 郭前廳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漁業許可) 關(九件)</p> <p>一五〇 郭前廳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漁業許可) 關(九件)</p>	<p>一三五 九台廳長 關於延長漁業備案期間之件 (漁業備案) 關(九件)</p> <p>一三六 水官廳長 關於漁業備案之件 (漁業備案) 關(九件)</p> <p>一三七 郭前廳長 關於漁業備案之件 (漁業備案) 關(九件)</p> <p>一三八 郭前廳長 關於漁業備案之件 (漁業備案) 關(九件)</p> <p>一三九 郭前廳長 關於漁業備案之件 (漁業備案) 關(九件)</p> <p>一四〇 郭前廳長 關於漁業備案之件 (漁業備案) 關(九件)</p> <p>一四一 郭前廳長 關於漁業備案之件 (漁業備案) 關(九件)</p> <p>一四二 郭前廳長 關於漁業備案之件 (漁業備案) 關(九件)</p> <p>一四三 郭前廳長 關於漁業備案之件 (漁業備案) 關(九件)</p> <p>一四四 郭前廳長 關於漁業備案之件 (漁業備案) 關(九件)</p> <p>一四五 郭前廳長 關於漁業備案之件 (漁業備案) 關(九件)</p> <p>一四六 郭前廳長 關於漁業備案之件 (漁業備案) 關(九件)</p> <p>一四七 郭前廳長 關於漁業備案之件 (漁業備案) 關(九件)</p> <p>一四八 郭前廳長 關於漁業備案之件 (漁業備案) 關(九件)</p> <p>一四九 郭前廳長 關於漁業備案之件 (漁業備案) 關(九件)</p> <p>一五〇 郭前廳長 關於漁業備案之件 (漁業備案) 關(九件)</p>
---	---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號

吉林省公報

庚德九年六月一日
第一千七百五十七號
星期一(月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九八號
官民第八一號二一

市街村長
勞特克達
各開拓團長

關於認定吉林省印證證明事務處
訓則之件

爲令茲事查認定吉林省印證證明事務處
訓則如左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庚德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謝傳 謹

吉林省印證證明事務處訓則
第一條 關於認定證明事務處印證證明
訓則(以下單稱訓則)外應依照本
訓則處理之

第二條 茲當左記各條之一印證不稱爲印
證證明之種類
一、外國人之印證
二、法人及合夥之印證
三、直轄三級以上之印證
四、准成印或共他印影易生變化之
虞之印證
五、無實惠能力未成年者之印證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九八號
官民第八一號二一

市街村長
勞特克達
各開拓團長

關於認定吉林省印證證明事務處
訓則之件

爲令茲事查認定吉林省印證證明事務處
訓則如左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庚德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謝傳 謹

吉林省印證證明事務處訓則
第一條 關於認定證明事務處印證證明
訓則(以下單稱訓則)外應依照本
訓則處理之

第二條 茲當左記各條之一印證不稱爲印
證證明之種類
一、外國人之印證
二、法人及合夥之印證
三、直轄三級以上之印證
四、准成印或共他印影易生變化之
虞之印證
五、無實惠能力未成年者之印證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九八號
官民第八一號二一

市街村長
勞特克達
各開拓團長

關於認定吉林省印證證明事務處
訓則之件

爲令茲事查認定吉林省印證證明事務處
訓則如左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庚德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謝傳 謹

吉林省印證證明事務處訓則
第一條 關於認定證明事務處印證證明
訓則(以下單稱訓則)外應依照本
訓則處理之

第二條 茲當左記各條之一印證不稱爲印
證證明之種類
一、外國人之印證
二、法人及合夥之印證
三、直轄三級以上之印證
四、准成印或共他印影易生變化之
虞之印證
五、無實惠能力未成年者之印證

目次

- 關於認定證明事務處訓則
- 關於認定證明事務處訓則
- 關於認定證明事務處訓則
- 關於認定證明事務處訓則
- 關於認定證明事務處訓則

吉林實業公報 第一千七百五十七號

庚德九年六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二四二

一、申報書及申請書附之印鑑箋

二、印鑑印 市町村長官印

三、印鑑證明書 市町村長官印

第八條 申報書及申請書所附之印鑑箋

及印鑑印或印鑑證明書之記載須要

事項書不得用易於有褪色之碳素

筆或類似物及鉛筆

第九條 印影須用紅色或黑色之印泥須鮮

明固蓋不得用印台之色或有消失之

虞之物

第十條 印鑑證明申請書須提出二部一份

於該申請書之末尾爲規則第十條之

手續及記載後文一付於本人或代理

人

第十一條 依照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呈報附

錄第一號一式之呈報書須添附有註

明變更之書面

第十二條 受理關於印鑑之呈報書或申請

書記載受理之年月日並於印鑑受理

表爲所受理之記載

第十三條 規則第五條之印鑑依規則

第二項同印鑑原籍另外調製

第十四條 印鑑須得按照市町村之地區或

姓之別數分冊此時須於其表紙記載

改訂地區名稱或姓之制數

第十五條 印鑑須附有附錄第二號樣式

之表紙該表紙之各欄數加添分冊紙或

小紙以便於索引

第十六條 依照規則第七條第二項印鑑簿

訂正時其訂正事項以銀線未抹於右

欄訂正事項更正記載須要欄內記

該變更事項之年月日及受理年月日

加蓋市町村長之印

第十七條 有改印呈報時於印鑑簿之舊錄

印影須蓋個所朱若改印字樣便改印

之原印須訂改印之印鑑簿附於其

末尾

第十八條 自登錄於印鑑簿之印鑑須於

左記各號之一時市町村長得於印鑑

簿內將其印鑑之適當個所抹消或朱若

蓋於同要欄記載抹消之理由年月

日蓋印後該印鑑得抹消之

一、本人死亡時

二、結婚 入籍或移居於他市町村

三、若留法施行以前因有住所或居

所而爲印鑑呈報者其住所或居所已

明取遷移於他市町村時

第十九條 印鑑簿應以避免事變之時外不

村長ノ印或ハ職印ヲ押捺シ其ノ

明驗ニ備ル文字ハ會明ニ觀ミ得ベ

キ爲字體ヲ存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回響及願書ニ貼付スル印鑑箋

二、印鑑印 市町村長官印

三、印鑑證明書 市町村長官印

第八條 呈報及願書ニ貼付スル印鑑箋又

ハ印鑑印及印鑑證明書ノ記載ハ之

ヲ暴音シ顏色消失ノ虞アル「イン

キ」共ノ姓之ニ類スルモノ又ハ紛

筆ヲ用フ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條 印影ハ朱又ハ墨ノ印肉ヲ使用シ

鮮明ニ押捺シ「スタンプインキ」其

ノ他消失ノ虞アルモノハ使用スル

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印鑑證明書若ハ二通提出セシメ

一題ハ該國書ノ末尾ニ規則第十條

ノ手續及記載ヲ爲シタル上本人又

ハ代理人ニ交付スベシ

第十一條 規則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ル所出

ハ附錄第一號一式ノ願書ニ變更ヲ

爲スル者當面ヲ添付シ爲スコトヲ要

ス

第十二條 印鑑ニ關スル呈報又ハ願書ヲ

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受理ノ年月日ヲ

記載シタルトキハ受理ノ所及ノ記載ヲ

爲スベシ

第十三條 規則第五條ノ印鑑簿ハ規則附

則第二項ニ依リ印鑑原籍ト別圖ニ

別製スベシ

第十四條 印鑑簿ハ市町村ノ地區毎又ハ

氏ノ別數ニ依リテ分冊スルコトヲ

此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表紙ニ該數

及地區ノ名稱又ハ氏ノ別數ヲ記載

スベシ

第十五條 印鑑簿ハハ附錄第二號樣式ノ

表紙ヲ附シ氏ノ別數初ニ分界紙又

ハ口取紙ヲ附シ索引ニ便ナラシム

ベシ

第十六條 規則第七條第三項ニ依リ印鑑

簿ノ訂正アルモノハ訂正スベキ事

項ヲ捺捺アリテ朱線ヲ右欄ニ訂正

事項ヲ更正記載シ願書ニ變更事

項年月日及受理年月日ヲ記載シ市

町村長官印スベシ

第十七條 改印ヲ提出アリタルトキハ印

鑑簿ノ當該印鑑ノ適當ノ個所ニ改

印ト朱書シ改印アリタルコトヲ明

瞭ナラシメ改印ノ印鑑簿ハ末尾ニ

貼付スベシ

第十八條 印鑑簿ニ登錄セラレタル者ノ

印鑑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

ハ市町村長ハ印鑑簿ノ當該印鑑ノ

適當ノ個所ニ抹消ト朱書シ願書ニ

抹消事由年月日記載印シシ之ヲ

抹消スルコトヲ得

一、本人死亡シタルトキ

二、他ノ市町村ニ轉居、入籍又ハ轉

居留ヲ爲シタルトキ

三、若留法施行以前ニ於テ住所又ハ

居所ヲ有スル爲印鑑簿提出アリタル

トキハ該住所又ハ居所ヲ他ノ市

町村ニ移シタルコト明白ナルモノ

第十九條 印鑑簿ハ事變ヲ避ケタル場合ノ

得持出市公署或町村公所但限於由
法院或檢察廳委託臨時貼附印鑑
簿之書類印鑑簿制之

第二十條 印鑑簿不得開覽但官吏或公吏
由於職務上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備置印鑑簿之費須預備有額
輸並預備軍保存之

第二十二條 印鑑簿之全部或一部滅失時
市町村長須從速將其事由、年月日
、冊數其他必要事項及其複製或補
充方法於市長時向省長報告於町村
長時報告縣長或旗長及向省長報告
之町村長於前項向省長之報告須經
由縣長或旗長

第二十三條 規則第十一條之印鑑證明原
案若須訂定必要時依呈報書類
規則得通詳宜分冊

第二十四條 市公署町村公所除規則規定
外須另備左記帳簿

一、訓令公函決議編訂帳
二、雜費類編訂帳

第二十五條 訓令公函決議編訂帳應編訂
關於印鑑證明事務之訓令公函買賣
登錄簿等文書或將來成爲例規及申
此者均須編訂之

第二十六條 訓令公函決議編訂帳須永久
保存規則

第十二條之印鑑受理機及雜費類編
訂帳於當該年度次年起保存年間

第二十七條 市町村長對印鑑證明事務應
遵件數報告書附錄第三號格式作
自一月至六月分至七月十五日自七
月至十二月分至次年一月十五日於
市長時報告於町村長時報告縣長
或旗長及向省長報告於町村長於前項
向省長之報告時須經由縣長或旗長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中關於街村或街村公
所之規定依民稱法第五條之規定當
之街村及街村公所及依同法第六條
規定之開拓團及開拓團所關於街村
長之規定對街村長以外者得以民稱
事務所管者準用之

附錄第一號
某某變更員名
本籍
住所
職業
姓名
年月日
生

一、變更之年月日
二、變更之理由
右某某(聲明變更之實面)添附茲特呈報
康徳 年 月 日
某某市街村長 姓名 公鑒 印

外市公署又ハ街村公所外ハ持出ス
コト得ズ但シ法院又ハ檢察廳ヨリ
取寄ノ嘱托アリタルトキハ限リ印
鑑簿ハ貼附シタル當該印鑑簿ヲ制
離シ檢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印鑑簿ノ開覽ハ之ヲ許サズ但
シ官吏又ハ公吏が職務上必要トス
ルトキハ此ノ限リ在ラズ

第二十一條 印鑑簿ノ預備アル書類ニ就
テ其ノ保存ノ費ニ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印鑑簿ノ全部又ハ一部が滅
失シタルトキハ市町村長ハ迅速ナ
ク其ノ事由、年月日、冊數、其ノ
他必要ナル事項及其ノ複製又ハ補
充方法ヲ市長ニ在リテハ省長ニ街
村長ニ在リテハ縣長又ハ旗長及省
長ニ報告スベシ街村長前項ノ報告
ヲ省長ニ爲スニハ縣長又ハ旗長ヲ
經由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規則第十一條ノ印鑑證明原
案若須訂定ハ必要ニ應ジ前書類編
別ニ依リ適宜分冊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市公署、街村公所ニハ規則
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左ノ帳簿ヲ備
フベシ

一、訓令公函決議編訂帳
二、雜費類編訂帳

第二十五條 訓令公函決議編訂帳ハ印
鑑證明事務ニ關スル訓令、公函、
買戻回答、決議等ニ關スル文書ニ
シテ將來ノ例規トナリ又ハ之ニ準
ズベキモノヲ編訂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訓令公函決議編訂帳ハ永久
保存スベシ

規則第十二條ノ印鑑受理機及雜費
類編訂帳ハ當該年度ノ翌年ヨリ三
年間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市町村長ハ印鑑證明事務取
扱件數報告書ヲ附錄第三號格式ニ
依リ作成シ自一月至六月分ヲ七月
十五日迄、自七月至十二月分ヲ翌
年一月十五日迄、市長ニ在リテハ
省長ニ街村長ニ在リテハ縣長又ハ
旗長及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街村長前項ノ報告ヲ省長ニ爲スニ
ハ縣長又ハ旗長ヲ經由スベシ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中街村又ハ街村公所
ニ關スル規定ハ民稱法第五條ノ規
定ニ依ル街村ニ相當スル公所、同
法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ル開拓團又ハ
開拓團事務所、街村長ニ關スル
規定ハ街村長以外ノ者ニシテ民稱
事務所ヲ管掌スル者ニ之ヲ準用ス

附錄第一號
何某某變更員
本籍
住所
職業
氏名
年月日
生

一、變更ノ年月日
二、變更ノ事由
右何々變更ヲ證スル書面添附及届出
康徳 年 月 日
何市街村長氏名 殿 氏名 印

廣德九年五月二十日

詳官照准

廣德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詳官照准

廣德九年四月一日

並即中減處分

署石歸委任官試補 齊 偉 斌

舒蘭縣警尉 吳 文 勳

蛟河縣警佐 佐 康 實

蛟河縣警佐 曹 廷 俊

並即中減處分一ヶ月併科減俸百分之二十

廣德九年四月六日

詳官照准

廣德九年五月六日

派爲吉林省員在(警防科)交換手
廣德九年五月五日

蛟河縣警尉 張 村 力 世

吉林省員 井無田ヲサ子

張 田 澄 子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五圓附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原前繳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 二、購讀料ニ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ヲ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應ノ翌日ヨリ實施

六、回宛送未附得館時寄到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寄地者郵附之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附場合ノハ發行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行ハ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行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圓 角 分 毫
訂閱費

一、銀 圓 角 分 毫
購讀中込費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圓	圓	圓			

吉林省長總務科長台鑒
姓 住 月 所
名 名 日 日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長殿
姓 住 月 所
名 名 日 日

庚德九年四月十一日
第三號
庚德九年六月一日

吉林省公報

庚德九年六月二日
第一千七百五十八號
星期二(火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九〇號
官民保第二五號一三三
各省市縣長

關於阿片廢棄出納保管手續制定之件
以令茲事關於阿片之件
民生部訓令第四九號(禁煙管第一二八號)
加片紙到齊合圖轉令遵照期於事務處理上
細行遵照爲要此令
庚德九年六月一日
吉林省長 國傳 誠

民生部訓令第四九號
(禁煙管第一二八號)
吉林省長

關於制定鴉片廢棄出納保管手續之件
茲將鴉片廢棄出納保管手續制定如別紙日
庚德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仰遵照辦理此令
庚德九年一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享
鴉片廢棄出納保管手續
一、通則
第一條 屬於國家管理之鴉片、廢棄之出
納保管除特定期外須依本手續處理之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九〇號
官民保第二五號一三三
各省市縣長

關於鴉片廢棄出納保管手續制定之件
以令茲事關於阿片之件
民生部訓令第四九號(禁煙管第一二八號)
加片紙到齊合圖轉令遵照期於事務處理上
細行遵照爲要此令
庚德九年六月一日
吉林省長 國傳 誠

民生部訓令第四九號
(禁煙管第一二八號)
吉林省長

關於制定鴉片廢棄出納保管手續之件
茲將鴉片廢棄出納保管手續制定如別紙日
庚德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仰遵照辦理此令
庚德九年一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享
鴉片廢棄出納保管手續
一、通則
第一條 屬於國家管理之鴉片、廢棄之出
納保管除特定期外須依本手續處理之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九〇號
官民保第二五號一三三
各省市縣長

關於鴉片廢棄出納保管手續制定之件
以令茲事關於阿片之件
民生部訓令第四九號(禁煙管第一二八號)
加片紙到齊合圖轉令遵照期於事務處理上
細行遵照爲要此令
庚德九年六月一日
吉林省長 國傳 誠

民生部訓令第四九號
(禁煙管第一二八號)
吉林省長

關於制定鴉片廢棄出納保管手續之件
茲將鴉片廢棄出納保管手續制定如別紙日
庚德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仰遵照辦理此令
庚德九年一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享
鴉片廢棄出納保管手續
一、通則
第一條 屬於國家管理之鴉片、廢棄之出
納保管除特定期外須依本手續處理之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九〇號
官民保第二五號一三三
各省市縣長

關於鴉片廢棄出納保管手續制定之件
以令茲事關於阿片之件
民生部訓令第四九號(禁煙管第一二八號)
加片紙到齊合圖轉令遵照期於事務處理上
細行遵照爲要此令
庚德九年六月一日
吉林省長 國傳 誠

民生部訓令第四九號
(禁煙管第一二八號)
吉林省長

關於制定鴉片廢棄出納保管手續之件
茲將鴉片廢棄出納保管手續制定如別紙日
庚德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仰遵照辦理此令
庚德九年一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享
鴉片廢棄出納保管手續
一、通則
第一條 屬於國家管理之鴉片、廢棄之出
納保管除特定期外須依本手續處理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五十八號

庚德九年六月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七

小葉兩拾葉之
廣葉以每百單位五後三位以下之小數則
捨棄之

第八條 廢葉應以左開分業行收付之藥劑
但押收品引繼品頂精品者概歸登記分業
登記於藥品
一、廢葉應歸附育阿索亞兒麻精製品
之純分量(不含泥介殼)

二、精製廢葉及粗製那兒可秀之實際分
業
三、粗製廢葉及粗製那兒可秀之實際分
業記於本欄其純度於前考備記載之

第九條 鴉片廢葉均須附記價格以表列之
其於分任未滿之小數則捨棄之

第十條 鴉片廢葉之價格由... 總局長依
左記標準定之
一、生鴉片按收納或取入價格或以此爲
此準之價格
二、煙膏按製成原價(收納或取入價格
及製造費用之合算額)或以此爲此
準之價格
三、煙灰按兩收手續料支出之金額

四、廢葉按購入價格或製成原價或以此
爲此準之價格
五、品種不明之廢葉及等級不明或工廠
回收之鴉片爲無價格
六、保管轉換物品依其引繼官署之通知
價格

七、前各條情形以外者應爲估計價格
第十一條 價格改定時現存物品新舊價格
之差別於雜件內收付而整理之且須變更
爲改定之價格

第十二條 因於廢葉未滿分位之小數而生之
差額應於一個月分月未時於雜件內收付
而整理之
第十三條 因於廢葉或意外死亡失或毀損鴉
片廢葉時由其責任者賠償之

第十四條 物品出納官吏須備第一號樣式
之物品出納簿對鴉片廢葉之出納登記而
整理之
第十五條 物品出納官吏交符或死亡時警
署總局長同工廠長同分廠長市長及東京
特別市長須任命其所屬官吏爲檢查員及
立會員對其所管理之物品出納手續加以
檢查

第十六條 物品出納官吏於年度經過後一
個月以內依該物品出納簿而調查物品出
納計算書提交於禁煙總局長
第十七條 倉庫應備第一號樣式之在庫
賬隨時收付管理以供概覽檢點凡物品對

位未滿之小數則生計タルトキハ之ヲ切
捨ツベシ
廢ハ五ヲ以テ稱呼單位トシ五乘滿三位
以下ノ端數ヲ生計タルトキハ之ヲ切捨
ツベシ
第八條 廢葉ハ左ノ量目ヲ以テ受納ノ要
求ヲナスベシ、但シ押收品引繼品ハ品
名標牌登記書目ヲ現品ニ表記スベシ
一、廢葉タルヒ本廠製シテセルモ
ヒ本ノ製品純量目(混合總ヲ含メス)
トス
二、精製タルヒ本及精製ナルコトヲ
共ノ實量目
三、粗製タルヒ本及粗製ナルコトヲ
實量目ヲ本欄ニ共ノ純度ヲ備考欄ニ
記載スベシ
第九條 阿片廢葉ハ總テ價格ヲ附シテ之
ヲ整理スベシ、但シ分位未滿ハ之ヲ切
捨ツベシ
第十條 阿片廢葉ノ價格ハ左ノ各條ニ依
リ禁煙總局長之ヲ定ムベシ
一、生阿片ハ收納又ハ購入價格若クハ
之ニ比準セル價格
二、煙膏ハ製成原價(收納又ハ購入價
格ヲ製造費用ノ合算額)又ハ之ニ比
準セル價格
三、煙灰ハ回收手續料トシテ支拂ヒタ
ル金額
四、廢葉ハ購入價格又ハ製成原價若ク
ハ之ニ比準セル價格
五、品種不明ノ廢葉及等級不明ノ阿片ハ
工廠ノ於ケル回收阿片ノ無價格
六、保管轉換物品ハ其ノ引繼官署ニ
ノ通知價格

第十七條 倉庫應備第一號樣式之在庫
賬隨時收付管理以供概覽檢點凡物品對

二、出納保管
第十七條 倉庫應備第一號樣式之在庫
賬隨時收付管理以供概覽檢點凡物品對

七、前各條以外ノモノハ見發價格
第十一條ノ改定アリタルトキハ現ニ存ス
ル當該物品ノ新舊價格ノ差ヲ雜件ニテ
受納整理シ新ニ改定セラレタル價格ニ
變更ヲ要スベシ
第十二條 分位未滿捨捨ハ依リ生ズル差
額ハ一ヶ月分ヲ一ヶ月分ニ於テ雜件
受納ノ整理ヲ爲スベシ
第十三條 故意又ハ怠慢ニ因リ阿片廢葉
ヲ亡失又ハ毀損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責任
者ハ之ヲ賠償スベシ
第十四條 物品出納官吏ハ第一號樣式ノ
物品出納簿ヲ備ヘ阿片廢葉ノ出納ヲ登
記整理スベシ
第十五條 物品出納官吏交符又ハ死亡シ
タルトキハ禁煙總局長、同工廠長、同
分廠長、市長又ハ東京特別市長ハ所屬
官吏ニ檢査員及立會員ヲ任命シ其ノ取
扱ハ保ル物品ノ出納ニ關シ檢査ヲ爲サ
シムベシ
第十六條 檢査員前項ノ檢査ヲ爲シタルトキハ調
査書ヲ作製シ檢査員、立會員及檢査ヲ受
ケタル物品出納官吏ニ之ニ署名捺印シ
見ヲ附シ禁煙總局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七條 倉庫應備第一號樣式之在庫
賬隨時收付管理以供概覽檢點凡物品對

二、出納保管
第十七條 倉庫應備第一號樣式之在庫
賬隨時收付管理以供概覽檢點凡物品對

二、出納保管
第十七條 倉庫應備第一號樣式之在庫
賬隨時收付管理以供概覽檢點凡物品對

二、出納保管
第十七條 倉庫應備第一號樣式之在庫
賬隨時收付管理以供概覽檢點凡物品對

二、出納保管
第十七條 倉庫應備第一號樣式之在庫
賬隨時收付管理以供概覽檢點凡物品對

二、出納保管
第十七條 倉庫應備第一號樣式之在庫
賬隨時收付管理以供概覽檢點凡物品對

二、出納保管
第十七條 倉庫應備第一號樣式之在庫
賬隨時收付管理以供概覽檢點凡物品對

照

第十八條 貯藏中或出庫時秤量之結果有增減時應作第三種樣式之鴉片麻藥秤...

第十九條 貯藏中品質變化時作成第四種樣式之鴉片麻藥改組調查書...

第二十條 鴉片之收納須由收納官親自監理...

第二十一條 鴉片麻藥回送時第七種樣式之鴉片麻藥付命書...

第二十二條 鴉片麻藥回送時第七種樣式之鴉片麻藥付命書...

第二十五條 保管轉換鴉片麻藥須領收書時...

第二十六條 發給官署鴉片麻藥回送納官吏接到前...

第二十七條 禁煙總局工務長同分隊長任命...

第二十八條 物品出納官吏製備出納付命書...

第二十九條 押收鴉片麻藥貯藏庫庫長同分隊長...

第二十八條 貯藏中又へ庫出ノ際秤量ノ結果...

第二十九條 貯藏中品質ニ變化ヲ來シタル...

第三十條 收納官ハ收納官ヨリ禁煙總局工務長...

第三十一條 鴉片麻藥回送時第七種樣式之鴉片麻藥付命書...

第三十二條 鴉片麻藥回送時第七種樣式之鴉片麻藥付命書...

第二十五條 保管轉換鴉片麻藥受入官署...

第二十六條 發給官署ノ物品出納官吏保管...

第二十七條 禁煙總局工務長、同分隊長...

第二十八條 物品出納官吏製備出納付命書...

第二十九條 押收鴉片麻藥貯藏庫庫長同分隊長...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五十八號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日 第三三號郵便物可

星期一

九

第二號樣式

阿片在 庫 賬 簿

月 日	受	換	現	包 裝 區 分		受	換	現
				在 月	日			

第二號

阿片 在 庫 增 減 賬 簿

年 月 日

出 命	全 名	納 稅	印	出	納	官	吏	印	生	務	者	印	內	
													入	出

第四號式 原 號

阿片稅額定額書

年 月 日

出令	特	印	出納	官	印	主	辦	者	印					
										內	受	組	格	第
組	名	號	稅	單	價	格	品	名	數	量	單	價	價	格

第五號式 原 號

阿片再鑑定額書

年 月 日

鑑定人官氏名印														
同 上 印														
同 上 印														
立會監察官官氏名印														
	內													

第六號格式

阿片 運送 阿片 運送 器具

年 月 日

官署長名及印	
品名及數量	
發貨人姓名住址	
受貨人姓名住址	
運貨人姓名住址	
發貨地點	
經過地方	
發貨地址	
有效期間	自發行日起 日期

(三枚複寫)

註 凡照作のノトキ運送ノ不要文字ハ込メルベシ

執照作成時認領不川之文字ハ消之

第七號格式ノ一

阿片 保管 轉換 輸出 命令 書

年 月 日

指令番號	第	號	指令	月	日	年	月	日
出納命令	印	出納	官吏	印	主	務	者	印
發送先								

内

備

箱番號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位	價	價	格

註 第七號格式ノ一ニシテハ檢査スルベシ

第七號格式之一ニシテ檢査式

第七號樣式ノ二 第四保管轉讓通知書

指 令 番 號	第 第	號	指 令 年 月 日	該 德 年 月 日
發 送 先				
發 送 元				
內				
項 番 號	品 名	數	單 價	總 價
備 考				

注 第七號樣式ノ一二三ハ發賣スルモノトス
第七號樣式之二三爲買取式

第七號樣式ノ三 第四保管轉讓報告書

指 令 番 號	第 第	號	指 令 年 月 日	該 德 年 月 日
總 局 長	股			
發 送 先				
發 送 先				
內				
項 番 號	品 名	數	單 價	總 價
備 考				

注 第七號樣式ノ一二三ハ發賣スルモノトス
第七號樣式之二三爲買取式

第八號格式 阿片保存簿發明明細表

月	日	物	單位		名	號	備	考
			數	量				

- 注
1. 受入拂出及官署別之口庫ヲ設ケルモノトス
 2. 他處ニ受入及拂出ノ口庫ヲ設ケルモノトス
 3. 阿片保存簿口庫トスルモノトス
1. 受入拂出及官署分別之口庫
 2. 阿片保存簿口庫
 3. 阿片保存簿口庫

第九號格式之一
阿片保存簿發明明細表

項	知	番	號	第	號	通	知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務	者	印	發	總	額	收	者	價		備	考
																						額	者		

註 第九號格式之一... 第九號格式之一

第九號樣式之二 阿片保管轉換領收報告書 年 月 日

通知	香	號	第	號	通知	月	日	庚	申	年	月	日
發	送	元										
領	受	者										
內												
箱	番	號	品	名	數	真	單	價	價	價	格	
備 考												

註 第九號樣式ノ一ニ二三ハ阿片ノトス
第九號樣式之ニ二三爲換領式

第九號樣式ノ三 阿片保管轉換領收報告書 年 月 日

通知	香	號	第	號	通知	月	日	庚	申	年	月	日
發	送	元										
領	受	者										
內												
箱	番	號	品	名	數	真	單	價	價	價	格	
備 考												

註 第九號樣式ノ一ニ二三ハ阿片ノトス
第九號樣式一ニ二三爲換領式

第十號様式ノ一
第 號

阿片 生 產 務 受 決 議 書
原 案

年 月 日

出 納 命 令 官	印	出 納 官	更	印	課	印
引 受 者	出納總整理者 (受持總整理者)					
内						
品 名	包	数	数	量	單	價 價 格
備 考						

注 一 生産務ノ場合ハ出納官吏ニ於テ作成シ及價収書ヲ印課主任ニ交付シ取扱主任ハ領收書ニ捺印シ
 二 出納官吏ハ取扱主任ニ捺印シ及價収書ニ捺印シ及價収書ニ捺印シ及價収書ニ捺印シ及價収書ニ捺印シ
 三 生産務ノ場合ハ取扱主任ニ捺印シ及價収書ニ捺印シ及價収書ニ捺印シ及價収書ニ捺印シ
 四 原簿ニ捺印シ及價収書ニ捺印シ及價収書ニ捺印シ及價収書ニ捺印シ
 五 本簿ニ捺印シ及價収書ニ捺印シ及價収書ニ捺印シ及價収書ニ捺印シ
 六 生産務之時於取扱主任作成之全部ヲ捺印シ及價収書ニ捺印シ及價収書ニ捺印シ
 七 生産務之時於取扱主任作成之全部ヲ捺印シ及價収書ニ捺印シ及價収書ニ捺印シ
 八 存根簿ニ捺印シ及價収書ニ捺印シ及價収書ニ捺印シ及價収書ニ捺印シ
 九 以本様式ニ捺印シ及價収書ニ捺印シ及價収書ニ捺印シ及價収書ニ捺印シ

第十號様式ノ二
第 號
阿片 生 產 務 受 決 議 書
原 案
年 月 日

引 受 者	印	出 納 總 理 者	行 庫 原 簿 總 理 者
内			
品 名	包	数	單 價 價 格
備 考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郵政第三號
郵政九年六月三日發行(日九)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六月三日
第一千七百五十九號
星期三(水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七號

官民文第一〇號一一二七
令 各市 縣 旗 長

關於施行第五回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之件
爲令事關於康德九年度首屆檢定試驗俟另册公告施行仰即一體周知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闕 傳 綬

第五回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施行公告
第五回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施行公告
康德九年五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闕 傳 綬

一、檢定試驗科目
(1)於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所之學力試驗科目如左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五十九號

國民道德、國語(日語、滿語)、教育、家政、裁縫手藝、實業、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國畫

以上各科目均按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課程修了程度行之

(2)於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所之學力試驗科目如左
國民道德、國語(日語、滿語)、實業、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國畫、音樂(英語)
以上各科目均按國民高等學校課程修了程度行之
附 件
再於本省第一回至第四回施行之此項檢定試驗如有合格證書之學科目得免檢定試驗

二、實業科目之選取
(1)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則於農業商業中選定一科目
(2)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則於農業、商業及工業中選定一科目
但選定實業科目爲工業者須再選定機械、電氣科及土木科中之一科目

(1)於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所之學力試驗科目如左

康德九年六月三日 第三編郵便部認可 星期一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七號

官民文第一〇號一一二七
令 各市 縣 旗 長

關於施行第五回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之件
爲令事關於康德九年度首屆檢定試驗俟另册公告施行仰即一體周知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闕 傳 綬

第五回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施行公告
第五回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施行公告
康德九年五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闕 傳 綬

(一)檢定試驗科目
(1)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所之學力試驗科目如左

星期一

次 目

- 關於第五回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之件
- 關於上地等事情備置案問之件
- 關於在島及海濱之件
- 關於在島及海濱之件

國民道德、國語(日語、滿語)、教育、家政、裁縫手藝、實業、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國畫

以上各科目均按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課程修了程度行之

(2)於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所之學力試驗科目如左
國民道德、國語(日語、滿語)、實業、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國畫、音樂(英語)
以上各科目均按國民高等學校課程修了程度行之
附 件
再於本省第一回至第四回施行之此項檢定試驗如有合格證書之學科目得免檢定試驗

二、實業科目之選取
(1)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則於農業商業中選定一科目
(2)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則於農業、商業及工業中選定一科目
但選定實業科目爲工業者須再選定機械、電氣科及土木科中之一科目

(1)於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所之學力試驗科目如左

康德九年六月三日 第三編郵便部認可 星期一 一九

之中一科日

三、受驗資格
年齡滿十七歲以上者而現在未入各級中學學校者

四、受驗報名手續

欲受此項檢定試驗者應具受驗證書(第一號樣式)附其左列書類及受驗費以備
貳圓呈請吉林省長
(1) 履歷書(另紙第二號樣式)
(2) 照片(呈請前三個月以內所攝之二寸半身像)

對於受驗證書呈請手續完畢者發給受驗通知關於受驗必要之事項且之受驗費代為受驗費之預收證
再已納之受驗費不拘有何事由概不退還

五、受驗報名期限

自庚戌年六月一日
至庚戌年六月三十日

六、檢定試驗施行地點

吉林、公主嶺、蛟河
俱依受驗者人數或變更試驗地施行之
(如變更時務於七月十五日以前通知之)

七、檢定試驗施行日期

自庚戌年七月二十八日
至庚戌年七月三十日 三日間

(第二號樣式用紙兩面格紙)

姓名	_____
年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與家關係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八、合格者檢定

本檢定試驗合格者及合格科目證明書發別者除於吉林省公報外並向本入登
總合格證書或科目證明書

九、備考

關於本檢定試驗若有疑義時應附說信郵
票向吉林省民生廳文教科函詢可也

(第一號樣式用紙半紙)

受驗證書

現住所
氏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印 _____

應試希望地

學校之種類

學科目

免除學科目

茲將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規程檢定
附其書呈請鑒核請呈
吉林省長 閣 傳 諭 啟
庚戌年六月 _____ 日

備考

1. 學校種類(受驗類別)記入之
2. 學科目應將選定之實業科目記入
3. 免除學科目應將已受有合格科目
證明書內記載之學科目記入之

中一科目ヲ選定スベシ

年齡滿十七歲以上ノ者ニシテ現ニ各級
中等學校ニ在學セザルモノ
(四) 出願手續
本檢定ヲ受ケントスルモノハ受驗證書
(第一號樣式)ニ左記書類及受驗料
幣貳圓ヲ添ヘ吉林省長ニ提出スベシ
(1) 履歷書(別紙第二號樣式)
(2) 寫真(出願前三ヶ月以內ニ撮影シタル
手孔型半身像)

(五) 備考

關於本檢定試驗若有疑義時應附說信郵
票向吉林省民生廳文教科函詢可也

(第一號樣式用紙半紙)

受驗證書

現住所
氏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印 _____

應試希望地

學校之種類

學科目

免除學科目

茲將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規定ニ依リ檢
定相受度書類ヲ具シ此檢相願候也
庚戌年六月 _____ 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諭 啟

備考

1. 學校種類(受驗類別)記入スヘ
2. 學科目ニ選定シタル實業科目ヲ
記入スベシ
3. 免除學科目ニ科目證明書記載ノ
學科目ヲ記入スベシ

(第二號樣式用紙兩面格紙)

姓名	_____
年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與家關係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六) 合格者發給

本檢定試驗合格者及科目證明書發與者
名ハ吉林省公報ニ於テ之ヲ公告シ同時
本人宛合格證明書或ハ科目證明書ヲ
送附ス

(七) 備考

關於本檢定試驗若有疑義時應附說信郵
票向吉林省民生廳文教科函詢可也

(第一號樣式用紙半紙)

受驗證書

現住所
氏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印 _____

應試希望地

學校之種類

學科目

免除學科目

茲將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規定ニ依リ檢
定相受度書類ヲ具シ此檢相願候也
庚戌年六月 _____ 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諭 啟

備考

1. 學校種類(受驗類別)記入スヘ
2. 學科目ニ選定シタル實業科目ヲ
記入スベシ
3. 免除學科目ニ科目證明書記載ノ
學科目ヲ記入スベシ

原籍	
居住所	
學歷及職業	
年 月 日	

右員是實無訛
 康德九年六月 日
 姓名 印

原籍	
居住所	
學力及職業	
年 月 日	

康德九年 月 日
 姓名 印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二三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為公告第三號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地籍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六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綬

佈告

吉林省教化廳

申報地籍 官地村 申報期間
 自康德九年六月一日
 至康德九年七月十五日
 黑石村
 自康德九年六月一日
 至康德九年六月三十日
 (但兩村皆除去重要林野地及開拓用地)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九八號審定地籍之審定開始日期康德九年五月十四日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二三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地籍整理實地地籍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六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綬

佈告

吉林省教化廳

申報地籍 官地村 申報期間
 自康德九年六月一日
 至康德九年七月十五日
 黑石村
 自康德九年六月一日
 至康德九年六月三十日
 (但兩村皆除去重要林野地及開拓用地)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九八號審定地籍之審定開始日期康德九年五月十四日

任免及指叙

吉林省立醫院醫官 胡 永 齡
 任通化市校位
 教化廳學務校教諭 桑村 邦彦
 任吉林省立通福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蛟河縣立長春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李 國 棟
 任吉林省立長春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磐石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柏 登 庸

任東安省立東安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通福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永 田 泉
 任吉林省立長春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民生部防疫官兼省官防防疫所防疫官 長 澤 武
 任吉林省百斯德防疫所防疫官
 省百斯德防疫所防疫官 土 佐 貞 雄
 任郭前放百斯德防疫所防疫官
 吉林省警佐 高 垣 一 夫

任東安省事務官 吉 林 市 警 佐 加 藤 龜 次
 任吉林省警佐 九 台 縣 警 務 官 木 下 則 夫
 任通化市事務官 水 吉 縣 警 務 官 張 相 伊
 任牡丹江市事務官 蛟 安 縣 副 警 長 藤 沼 清
 任吉林省理事官

任乾安副縣長 吉 林 省 警 務 官 中 村 秀 輔
 任公主嶺市長 吉 林 省 理 事 官 枝 芳 太 郎
 任蛟河縣事務官 雙 陽 縣 警 務 官 松 風 實
 教化廳立醫院高等官候補 重 世 範
 任新京特別市立第一醫院高等官候補
 吉 林 市 警 務 官 瀧 多 貞 勝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五十九號

康德九年六月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二二

應請休職

農安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程 信
 任吉林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吉林省立吉林第一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任安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公立醫院高等試補 趙 君宗
 應請休職

公務員高等官試補 小野 民夫
 任吉林省立第一國民高等官試補
 吉林省參事官 百九 三郎
 任吉林省地方職員訓練所教官
 吉林省事務官 櫻 照 秀
 任吉林省地方職員訓練所教官
 擬按件 堀出 亨

縣官准換

任吉林省高等官試補 官設政治部
 任吉林省高等官試補 官設政治部
 任吉林省事務官 曾 井 三郎
 任吉林省事務官 曾 井 三郎
 任安國高等試補 趙 君宗
 任吉林省市技正 小 林 尚
 任安國高等試補 趙 君宗
 任吉林省市技正 小 林 尚
 任吉林省市技正 洪 古 俊三
 任吉林省市技正 洪 古 俊三
 任吉林省市技正 洪 古 俊三
 任吉林省市技正 洪 古 俊三
 任吉林省市技正 洪 古 俊三
 任吉林省市技正 洪 古 俊三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照舊仍紙張式德國
 五、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
 間之
 二、購閱費照前章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以前時購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算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別記格式。依購閱費照舊仍紙張式德國
 官房總務科長訂
 購閱費照前章之
 購閱時在月之十五以前時購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以後時半額之
 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算行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住	月	所	日								
姓	名	所	日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總務科長官署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官署											
或官署名											

